名著名译

特罗洛普中短篇小说精选

〔英〕特罗洛普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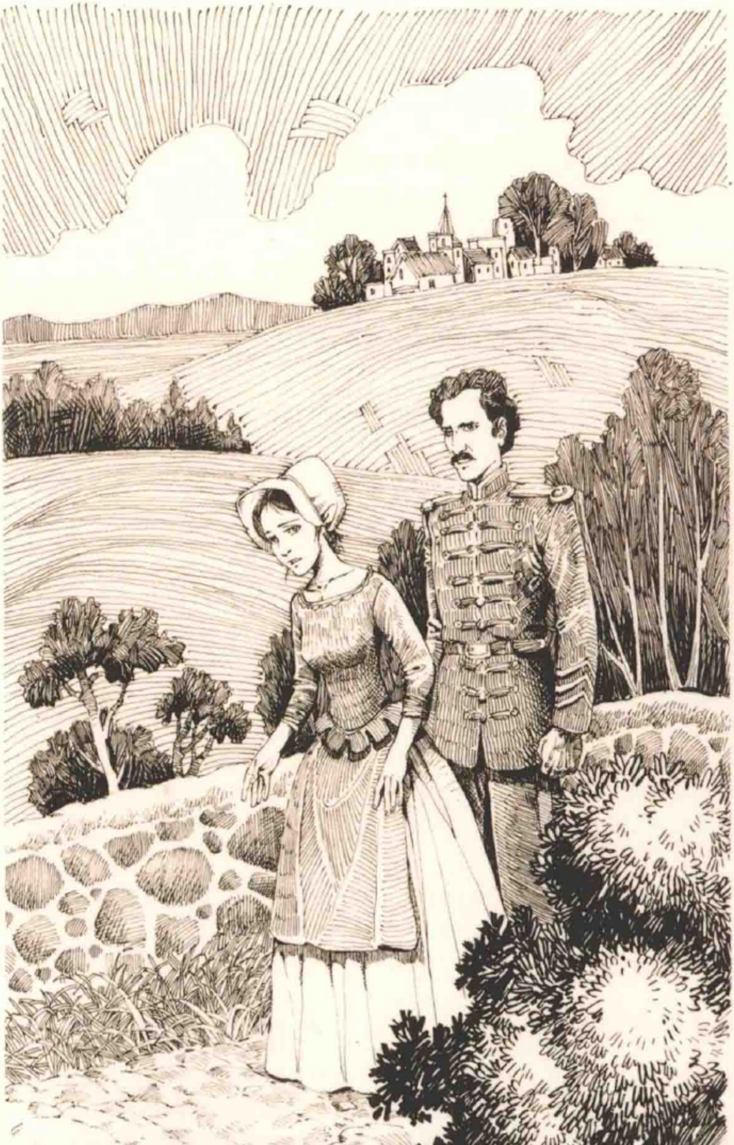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名著名译 插图本

特罗洛普中短篇小说精选

〔英〕特罗洛普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罗洛普中短篇小说精选/(英)特罗洛普 著;石永礼 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4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5407-2

Ⅰ.特… Ⅱ.①特…②石… Ⅲ.①中篇小说-作品集-英国-近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英国-近代 Ⅳ.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6603 号

责任编辑:苏福忠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段志坚　　责任印制:王景林

特罗洛普中短篇小说精选
Te Luo Luo Pu Zhong Duan Pian Xiao Shuo Jing Xuan
〔英〕特罗洛普　著
石永礼　等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5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25　插页 1
1988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5407-2
定价　21.00 元

出版说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年6月

前　言

安东尼·特罗洛普(1815—1882)出身于伦敦一个律师家庭。他幼年时家境尚好,但父亲是一个不大务实的人;他的治家措施屡遭失败时,他怂恿妻子到美国去做生意。特罗洛普的母亲在美国做了一笔蚀本生意。不久,他父亲的律师业务开始走下坡路,以至最后一家人的生活丧失了基本的保障。他母亲是个坚强而乐观的女人,回英国后把在美国的所见所闻写成通俗读物,获得了意外的成功,此后很长一段时间,一家人的生活来源基本上依赖于他母亲手中的一支笔。

特罗洛普十岁时到温彻特读书,在学校里因家境贫寒颇受学生和老师的歧视。毕业后,他没有考上大学,由母亲托人在伦敦邮政总局为他谋得一个职员位置。这差事他干了七年,是他一生中最倒霉最阴沉的时期。上司看不起他,同事看不惯他。他因负债还吃过两次官司。此时他的家庭已完全陷入贫困之中,两个兄妹先后被贫困夺走了生命。

二十六岁时,他被派往当时的英国殖民地爱尔兰从事邮政事务。这是他生活中的一个转折点。在经济收入有了保证、生活相对稳定时,他开始写小说了。但是,他的文学写作生涯一开始是十分艰难的,最初写的三部小说,一百多万字均告失败,直到《养老院院长》一书出版,他才获得成功。这时他已三十七岁,在文学写作这条道路上整整奋斗了十年。此后,他每年都有一至二部新小说问世,到他去世,一共写了四十七部长篇小说,五十多部中短篇小说,此外还有传记、游记;创作量之大,令人折服;英国麦克米兰出版社出版的《英语伟大小说家》一书称他是"维多利亚时期伟大小说家中最多产的",他对此是当之无愧的。他最有名的作品是六部一组的"巴赛特郡"小说和政治议会小说。前一组包括《养老院院长》(1855)、《巴彻斯特钟楼》(1857)、《索恩医生》(1858)、《弗雷姆利教区》(1861)、《阿林顿的

小庄院》(1864)和《巴赛特的最后纪事》(1867)。后一组小说有:《你能原谅她吗?》(1864)、《费尼斯·芬》(1867)、《尤丝塔斯的钻石》(1870)、《费尼斯回来了》(1871)、《首相》(1874)和《勋爵的子女们》(1876)。

特罗洛普去世后,他的名声曾一度跌落,到本世纪初才有回升。特罗洛普的起落有多种原因,除了因他的创作量太大,引起当时的批评家们对他的"匠气"之嫌外,主要的原因恐怕是英国文学发展的一些自身规律和当时英国社会的各种变化。随着对特罗洛普研究的深入,他的传记和研究他的专著不断出版。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那套颇有权威的"世界古典名著丛书",选收了他的长篇小说二十余种,这一特殊的荣誉至今还没有第二个小说家能够享受到。但是,尽管很多人在研究他,但人们对他的创作思想似乎还没有一致的认识和结论,有的西方批评家索性承认特罗洛普是一个不容易解开的谜。我国外国文学著名学者朱虹在《安东尼·特罗洛普和他的小说成就》一文中说:"特罗洛普以自己明智的、开朗的、冷静清醒而又微带嘲讽的理性主义的态度,树立了自己的独特风格。"这虽是一家之言,但用"理性主义"评论特罗洛普的作品,是有一定见地的。他的早期长篇小说充满人情味的环境和气氛,多写人与人的理解、人的高尚情操和利他精神、人对自己的过错的良心发现、人对生活的美好向往等主题,故事结局大多是皆大欢喜而富有寓意的。他的晚期作品有许多是暴露社会弊端和讽刺政坛和世俗的,但小说的表现手法仍是讽刺喜剧式的。

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特罗洛普的作品是现实主义的,像一面镜子一样照出了他那个时代的广阔的英国社会。他从来不追求离奇的手法来表现他所熟悉的生活,但他的作品引人入胜,这使他的作品既受读者欢迎,又受批评家的重视。英国著名学者戈登·雷在六十年代曾这样评论过他:"一位伟大的、真实的、多才的艺术家,无论是他自己还是他的同时代人都没有充分认识到他的价值。他留下来的具有永久价值的小说,比任何其他英国小说家所留下的数量都要多。"

特罗洛普的主要成就和贡献无疑在长篇小说方面,但他的短篇

小说在他的写作生涯中也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特罗洛普最擅长捕捉生活小事,摄取容易为人忽略的场景和描写小人物的命运。这一特点在他的短篇小说中表现得更加突出。从英国短篇小说的发展情况看,他的短篇小说是有贡献的。英国十九世纪的文学写作,长篇小说占了统治地位,短篇小说的发展直到十九世纪末才有了起色,因而特罗洛普能在十九世纪中写出一百多万字的中短篇小说并形成了自己的风格,的确具有特殊的地位。另外,他的短篇小说有几篇是真正的悲剧性作品,而这在他的长篇中却很罕见,这使我们能够了解到他对待人生的另一个侧面。

《博舍妈妈》是一出爱情故事悲剧。博舍妈妈是一个旅馆老板娘,早年守寡,收养了一个孤女。孤女长大后和她最小的儿子私订终身。博舍妈妈坚决反对这桩婚事,不惜使用各种手段拆散他们,最后硬逼着她的养女跟一个装木头腿的老上尉结了婚。在洞房花烛夜,养女悄悄走上过去和情人幽会的山洞,跳崖自杀身亡。在这出悲剧中,专横的家长、卑鄙的负心汉、贪婪的野心家,一起伸出手来扼杀了一个无依无靠的弱女子。但是,在特罗洛普的笔下,这些罪人的罪过,在不合理的社会现实面前,都显示出合理的成份。博舍妈妈养活了那个孤女,为了让她跟那个老上尉结婚,不惜把自己的财产搭上,可她就是不能同意孤女跟儿子的婚事。作者要暴露的主要是人的等级观念,而一种等级观念远比一种不合理的现实要更难改造。有趣的是,特罗洛普把这么一个可悲的爱情故事写在了异国他乡。事实上,英国的等级观念不比任何地方逊色。《葡萄干点心酒店》里发生的悲剧,就是主人公麦肯齐先生向这种等级观念挑战的结果。这个中篇小说的主人公麦肯齐先生,博学而多才,年轻时为了挣脱上流社会的世俗羁绊,跟一个贫民女子结了婚。但他后来反被这样一种婚姻拖进无休无止的贫困中。故事中的"我"和一些好心人为帮助麦肯齐先生,担了很大风险,也给他创造了许多好的条件,不料麦肯齐先生却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抹了脖子,从一个耳朵划到另一个耳朵去了。"麦肯齐先生挣脱了上层社会的羁绊,却陷入了下层社会的泥沼而不能自拔,这一社会悲剧靠施舍当然是无法避免的。这篇小说是特罗洛普成名后主编《圣保罗》杂志时,同许多想靠文学谋生

的穷文人打交道的收获，严酷的现实不免会使他想起昔日的艰难，因而这一时期所写的中短篇小说，都带上了悲观和阴郁的色彩，沉重压抑的调子。又如《玛丽·格雷斯利》，写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孩子为改变家庭困境，下决心从事小说写作。她和母亲冒着倾家荡产的风险，到伦敦试图进入文学的大门。她以令人敬佩的毅力坚持写作，但就在她快要取得成功时，却因未婚夫病危去世，突然中断写作，顺从未婚夫认为写书"是浪费了上帝赋予的才能"的遗言，从事宗教活动去了。特罗洛普在这篇小说中虽然描写了人被贫困折磨的现实，但他重点探讨的似乎是从事宗教和从事写作的矛盾，探讨人对自己的良心的突然发现。与这篇小说题材类似的还有《巴拿马之旅》。

关于"义务"，无论在短篇小说里还是在长篇巨著里，特罗洛普都作了多方面的探讨。这个词是从英文 duty 一词译过来的，duty 还可译作"本分"、"责任"与"职责"等。特罗洛普在他最早的长篇小说《凯利一家和奥凯利一家》中就使用了这个词，后来在许多重要长篇小说中都描写了人的 duty 问题。本集子选收的中篇小说《劳内伊夫人》便是写 duty 的一个相当成功的典型，或者说是他探讨各种人对社会所承担的各种 duty 的高峰和总结。它写一个守寡的贵族夫人收养了穷朋友的小女孩，尽管老夫人百般防范，小女孩长大后还是和她的小儿子发生了恋爱。老夫人一生以保持家族的高贵血统为本分，岂能容许这样一桩婚事？为了拆散这对恋人，老夫人把养女送到了外地。但老夫人又特别爱养女，认为养女是她守寡生活中的"一束阳光"。另一方面，那对情人对爱情坚贞不渝，进行了不屈不挠软硬兼施的斗争。最后老夫人忍受不了内心矛盾的折磨，终于成全了那对情人。特罗洛普在不长的篇幅里十分成功地阐述了爱、爱情和尽职之间的矛盾，刻画了两代人之间的鸿沟，抨击了宗法观念的腐朽，反映了当时英国社会里人的价值观的微妙变化。

对人的价值观的探讨，是特罗洛普一生主要的创作主题之一。在当时，特罗洛普要探讨这个问题，当然离不开研究财产、金钱、遗嘱和出身等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特罗洛普有进步的一面，也有保守的一面。他不否定金钱对冲击英国社会的封建宗法意识和传统观念有积极作用，但又不愿意大胆承认这一现象。《凯瑟琳·卡迈克尔》和

《艾丽斯·达格代尔》两篇小说对我们了解特罗洛普这一创作思想是有帮助的。前者写一个女人有心爱的情人不能嫁，被迫嫁了一个自己不爱的人，婚后的生活不仅没有使她对丈夫产生爱，反而越来越恨他，以致丈夫死后的遗产她都不想继承。这是一则否定金钱万能、赞美爱情和肯定人的价值的故事，作者着重刻画了女主人公的性格和人格。后者写一个穷医生的女儿和一个少校儿时青梅竹马，成年后少校有了地位，心里虽惦记着穷医生的女儿，却去追求名利和美貌，被一个爵士的女儿所引诱。穷医生的女儿对少校的行为不以为意，自尊而倔强地生活着。后来少校发现在欺骗自己，开始真心向昔日的情人求爱。在这个故事里，作者虽赞美了人的价值，却没有给女主人公找到出路；她能做到自重，但要从根本上改变婚姻上的处境，仍得依靠男子的良心反省。他们的终成眷属，是作者的美好愿望，是一种伦理道德的劝导。

西方一些著名作家，如亨利·詹姆斯，十分赞赏特罗洛普细致入微地刻画女性心理和性格的本领。这点，我们从上述各篇都能看出来。不过本集子最有力的例子是《任性的卡琴》一篇：待字闺中的卡琴有心爱的情人，但总因为一些小事和情人闹别扭，使情人简直无所适从；对于父亲的劝告，她不仅不听，还耍小孩子脾气；对于另外一个富有的求婚者，她又表现得反复无常。但是当她真心爱的情人出远门遇到困难时，她不惜把心爱的一头金发铰下来卖掉，拿这笔钱去帮助情人。一个情窦初开、渐谙人世的少女写得活灵活现，入木三分。特罗洛普细致入微的描写和对日常生活的敏感，由此可见一斑。

特罗洛普的第一本短篇小说集《各国故事》出版后，当时一位文学批评家抱怨说："特罗洛普先生是唯一有能耐把微不足道的事讲成故事的人。每一页都写得有趣，每一页都写得引人入胜，然而每一页都写的是微不足道的琐事。"这段十分含蓄的话在当时也许不是在毫无保留地赞美特罗洛普，但今天看来，这话却真正说明了特罗洛普敏锐的洞察力与善于捕捉日常生活中被人忽视的东西的本领，以及提炼生活的高超手法。特罗洛普后来在邮局干得十分出色，多次被派往爱尔兰、埃及、美国、西印度群岛等地洽商邮务。他利用这些机会创作的小说，最能体现他观察生活的能力和提炼生活的手法，以及他

的勤奋写作精神。《约翰牛在瓜达尔基维尔河》、《马尤郡科纳堡的奥康纳一家》、《艾伦·特罗》、《归家》以及前边提到的部分作品，都是他出公差的额外收获。《马尤郡科纳堡的奥康纳一家》写一个伦敦来的贵族自命不凡，在爱尔兰乡下作客狩猎时因为自己的靴子穿不出去，硬逼着主人的仆人换了靴子，惹出一场富有喜剧性的风波。作者用含蓄幽默的讽刺手法，描写了一个喜图虚荣、目中无人的绅士。与这篇小说相类似的另一篇是《约翰牛在瓜达尔基维尔河》：一个英国年轻贵族到西班牙去向情人求婚，总是以绅士自居，处处用挑剔的眼光看待西班牙的风土人情，出尽洋相，在情人面前羞得无地自容。这个青年名叫约翰·布尔，意译"约翰牛"，而"约翰牛"是英国或英国人的绰号，可见作者讽刺的不仅是一个年轻绅士，而是绅士的英国或英国的绅士阶层。特罗洛普晚年写的政治小说主要用了这种讽刺手法。《艾伦·特罗》却是一篇和上述作品截然不同的短篇小说，写一个通缉逃犯先和一个姑娘在地上搏斗而后和姑娘的情人在水中搏斗的故事。这显然是特罗洛普根据听来的素材创作的故事，但他写得颇具悬念，并对一个官方通缉的重大逃犯深表同情："如果社会当时对他公平相待——在他年轻的时候给他足够的工资，不让他受那些狂暴分子的影响——他可能也会好好做人的。"《归家》是英国短篇创作中最早反映殖民地生活的作品，是写远离故土的殖民者的甘苦和命运的。作者通过描写一群归家旅人的苦难，把浪迹天涯的普通殖民者对家的眷恋之情写得隐而不露，颇有独到之处，因而被国外许多短篇选集所选用。

特罗洛普的中短篇小说都是他成名之后写的。这时的特罗洛普已有成千上万个海内外读者，他用不着担心自己的作品发表不了，也用不着害怕发表了没有人看，因此他能写得无拘无束，得心应手，放得开，收得住。至于文字和构思，对于已有十几部长篇小说创作经验的特罗洛普来说，是不存在任何困难的。剩下的就是短篇小说本身的特点和技巧问题了。特罗洛普的所有中短篇小说，包括他的圣诞节故事，都特别注重人物性格和形象的描写，特别注意从现实生活中提取情节和人物原型，缩小故事和现实的距离。从这点上讲，特罗洛

普对英国短篇小说的贡献是不可低估的，有些英美文学评论家称他的中短篇小说是“特罗洛普风格”，看来是有一定道理的。

的确，特罗洛普的短篇小说是没有什么师承的，不像他的长篇小说，一说他的风格接近萨克雷，另一说他的作品更有奥斯汀的情调。他开始写短篇小说，完全是凭借他写作长篇小说的经验。因此，他的一些中短篇小说更像浓缩的长篇，例如本选集中的《任性的卡琴》、《艾丽斯·达格代尔》等。这类短篇的结构、布局以及笔墨的使用，都和他的长篇小说有相近之处，因而读起来不像现当代的英国短篇小说那么精炼和集中，所写内容也不是那么一目了然，其中的场景也给人一种跳跃的感觉。但这是特罗洛普在写作短篇小说上的探索，在开辟新的写作领域，是十分难能可贵的，而且总的说来也是成功的。这类小说占特罗洛普中短篇小说的相当比重，完全堪称“特罗洛普风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靠着他这种勇于探索和勇于创新的精神，他在短篇小说写作上取得的成就慢慢地显示出来，《巴拿马之旅》、《博舍妈妈》、《玛丽·格雷斯利》和《葡萄干点心酒店》都是相当成功的例子。这四个短篇无论渲染气氛、交代环境、阐述中心内容和人物命运，还是刻画人物性格和塑造形象，都写得十分出色，而《玛丽·格雷斯利》和《巴拿马之旅》则更接近现代英国短篇小说的模式。《凯瑟琳·卡迈克尔》通过三个圣诞节的时间过渡，写了一个女人对待自己命运的态度，是作者对短篇小说形式的探讨。这是作者的“圣诞故事”，但他的圣诞故事和狄更斯的显然是不同类型的。《约翰牛在瓜达尔基维尔河》、《马尤郡科纳堡的奥康纳一家》和《归家》好像是具有戏剧性的记叙文或随笔，《归家》更有抒情的色彩。他晚年写的《劳内伊夫人》，无论从哪方面看，都称得上是一篇杰作，它不仅在一个不长的篇幅里写出了特罗洛普晚年关于 duty（尽职、本分和责任等意）的主张在他思想上的矛盾，而且把人物写得丰富饱满，故事写得引人入胜，结构写得十分严谨，情节写得跌宕有致，起承转合从容不迫，完全称得上维多利亚时期的典型中篇小说。但是像《艾伦·特罗》这篇利用听来的素材创作的小说，虽然写得引人入胜，亦有精彩之笔，但从总体结构上看，却跟前后两个故事差不多，艺术上的缺陷十分明显。

总的说来，特罗洛普的短篇小说是一种创造，是他文学生涯的一个组成部分。从他的短篇小说中，我们能够看到他的思想，他的生活，他的风格，他的写作情况和他表现生活的高超手法。不过，一如我们说过的，他的主要成就和优势在于他的长篇小说。他那惊人的创作量和对写小说的各种探讨，至今一直是英美文学界研究的课题。正如英国文学史家艾弗·埃文斯说的："特罗洛普是最容易为文学史家所忽视的那类作家，因为他在小说发展史上的贡献远非无足轻重这一点，还有待于认识。"

这个集子尽管在选收时注意照顾全面，在写这个前言时尽量把他的短篇小说和他的生平以及创作情况联系在一起，但是选集就是选集，其局限性是在所难免的，尤其是对于特罗洛普这样一位超产的大作家。

苏 福 忠

一九八六年三月

二〇〇五年十月稍作修改

目　次

凯瑟琳·卡迈克尔 …… 1
玛丽·格雷斯利 …… 22
巴拿马之旅 …… 44
归家 …… 64
马尤郡科纳堡的奥康纳一家 …… 82
约翰牛在瓜达尔基维尔河 …… 101
艾伦·特罗 …… 124
博舍妈妈 …… 148
葡萄干点心酒店 …… 175
任性的卡琴 …… 214
艾丽斯·达格代尔 …… 264
劳内伊夫人 …… 319

凯瑟琳·卡迈克尔

第一个圣诞节

本篇用她的名字作标题的凯瑟琳·卡迈克尔，早年就吃苦操劳。这个名字是她结婚之后才用的，不过，读者必须先认识一下当年的凯瑟琳·贝尔德。她的父亲出身于苏格兰世家，先前家道殷实。但世道总跟他过不去，他便带着家眷流落到新西兰，那时她才十岁。关于贝尔德先生和他的种种不幸遭遇，只消提一下他在霍基蒂卡干了将近十二年淘金者那种漂泊不定、令人丧气的行当就够了。在那里，有时能挣到大把大把的钱，有时一个子也挣不到。食物有的是，虽说是最恶劣的。酒也有的是，总是多得喝不了。年轻的贝尔德一家人周围的一切，全是恶劣的。他们常常搬家，从一个棚屋搬到另一个棚屋，一个比一个恶劣。说到一般过日子所讲究的那些体面，他们根本顾不上，越来越顾不上了，虽说这家的女人还爱讲体面，虽说他们住的地区当时似乎遍地是黄金。那位母亲，言谈举止得体，也很贤淑，而且，毅然为她的子女操了一番心。他们能读会写，而且对学习多少有点爱好，全亏她；至于那位父亲，随着岁月流逝，随着对淘金者的苦活越来越木然无感，渐渐养成了地道的矿工的习惯。他去世的前一年那副模样，谁也想不到他就是当年基拉克庄园的弗格斯·贝尔德先生的少爷，他跟附近一家地主的女儿结婚时，诸事称心如意，仿佛一切都在向他们俩愉快地微笑。

后来，他的妻子去世，过一年，他也跟着去了。在那十二个月里发生的令人寒心的事，现在说也无益。一个人好酒贪杯，要是他还不是一个坏透顶的人，他的妻子可能对他有所节制，她一去世就没人管束，于是纵饮无度。他的情况正是这样。有一阵子，他的几个儿子，也有这种危险。凯瑟琳是大女儿，当时二十二岁。有一个哥哥，四个

弟弟,下面还有三个小妹妹。她感到那一年日子太困难了——困难得几乎难以忍受。他们还住在淘金场棚屋时,一个叫约翰·卡迈克尔的年轻人来到他们那儿,这对她过的那种日子来说,有如天赐的恩惠。他也是来淘金的,住在贝尔德家是因为早先有点世交关系。

这一家的父亲,过了十二个月随母亲去了之后,撂下这八个孩子无人照顾,也没有给他们留下一点称得上是财产的东西。男孩子都能自食其力,就让他们各自去奋斗。三个小女孩,一位姨妈答应负责抚养,打算送回苏格兰;只留下凯瑟琳一个人。等后来要送走三个小妹妹的时候,才知道也给凯瑟琳安排了一个家;大家认为凯瑟琳应当利用给她提供的这个机会,找个安身之处,因为她姨妈抚养三个小孤女,负担已经很重了。

约翰·卡迈克尔之所以到霍基蒂卡——位于新西兰南岛的西岸——来淘金,主要是因为,他跟他的堂兄彼得·卡迈克尔吵了架;彼得是坎特伯里省山区那边的一个牧场主,最近三四年,他一直跟他在一起。年近五十的彼得·卡迈克尔多年来跟贝尔德的关系一直很密切,而且,曾经有一个时期跟他合伙在这个淘金场淘过金。约翰听说过贝尔德和霍基蒂卡,后来,他认为他们的不和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时,便离开坎特伯里牧羊场,到淘金场来碰运气。

接着,贝尔德死了,当地的朋友们聚在一起商量善后,为这一家的生活做个妥善的安排。男孩子,还有约翰·卡迈克尔,还是要淘金,就干下去。苏格兰的姨妈来信说,她愿意给予必要的帮助,但别让她负担过重,如认为必须把孩子送回老家,有可能的话,就送小的。彼得·卡迈克尔也翻山越岭来到霍基蒂卡,安排了送走孩子的事;——临走之前,他也为凯瑟琳做了安排。凯瑟琳应当跟他到山那边去,跟他一起住在瓦里瓦山——他的家就叫这个名字——做他的妻子。

凯瑟琳对这事愿不愿意还来不及说一句话,就发觉一切都为她安排好了。的确,不能让她再去加重老家那位姨妈的负担!她的兄弟也无力为她找个家!她不能孤身一人住在荒山野岭!这些都是明摆着的,再说,约翰·卡迈克尔也拿不出主意!看来这也很清楚。彼得·卡迈克尔使她感到厌恶,但是,在那种时候,也不容许她考虑自己的好恶。

约翰·卡迈克尔和凯瑟琳,显然毫不掩饰地相爱,但从未吐露过半个爱字。他们俩差不多同岁,说起来,姑娘似乎还大一点。他们俩渐渐相好,超出了一般朋友的感情。在那些凄惨的日子,眼看着她父亲纵酒致死,她的兄弟也常常走那条邪路时,凯瑟琳非常需要朋友的帮助。他一直对她很好,始终不喝酒,一个劲干活,要是她遇上困难,他才能帮得上忙。她也信任他,求他照顾男孩子,也帮着她照顾女孩子。她为人行事,怎么夸也不过分;他也一样——为了她,以她作榜样。她当然爱他,因为他不愿意先开口,她当然也没有说出口。

她父亲一死,家庭离散。大卡迈克尔来了,什么事都由他一手包办。谁都知道他这个人冷酷无情,但他还是为他们花了一点钱,他们家变卖那点东西所凑的钱不够,他补上了。这也由他处理,那也由他安排,有些人在有钱花的时候处理事情就是这样。她可能到山那边去做瓦里瓦的主妇这件事,是一点一点——虽然并不很慢,但还是逐渐地——告诉凯瑟琳的。他简直就没有跟她谈情说爱。

"你还不如跟我回家,凯特,我先送个信回去,我们经过克赖斯特彻奇的时候,就把咱的事办了。"

在他像这样明白地告诉她时,她确实已经知道他的主意了。她哥哥跟她谈过这事。因此她听到这话,既不感到意外,也没有畏缩,马上就说不行。

凯特和约翰的亲密关系,自彼得·卡迈克尔一登场,似乎就告结束。这两个关系疏远的男人,没有再次发生争吵。兄长自然要宽厚一点,还向他的老弟说过还是回瓦里瓦上算之类的话。可是约翰在他面前感到压抑,对凯特今后的生活也的确拿不出主意。凯特也没有向他说一个字。最初当着她的面暗示这次提出的婚事时,她当然不敢看他,不过她能觉察出他也没有看她。她就是不看也看得见。她没有吃惊,也没有改变脸色,甚至移动一下脚。他没有表示同意,但她告诉自己,他不吭声,就表示同意。不必问了,即使有可能,也不必了。

事情就这样定下来。彼得·卡迈克尔人还算正直,不过粗鄙,毫无感情。他提到这次所做的安排时,就好像提到买进一批羊似的,然而,并没忘记指出这一点,这笔买卖,他就算白赔本,几乎什么好处也

捞不到。当老婆，凯瑟琳也许在家务事上还有点用处。但他并不认为他应该真正为了娶老婆而娶老婆操心。不过这倒也行。他们可以在经过克赖斯特彻奇时结婚，然后舒舒服服安个家。她的兄弟也没表示反对，约翰对这事似乎也不关心。于是事情就这样定了。既然没有人关心她，凯瑟琳还在乎什么呢？

彼得·卡迈克尔勤劳刻苦，很有钱。不过，据说他心狠手辣——为人刻薄，固执，只爱他的钱。在他还没有到霍基蒂卡时，约翰和凯瑟琳没少谈他——那时他根本没有到这儿来的可能性。"人倒正直，"约翰说，"不过，对人太厉害，我觉得，只要是人就没法跟他相处。"但是，在安排要把她带走，跟这个人，而不是别人，过一辈子的时候，她梦寐以求的这个年轻人，竟无话可说！关于她将来的家怎么样，她连问都不屑于问一声。这有什么关系？她总得有个落脚的地方，因为没法马上干掉她，把她埋了。谁也不要她。她只是一个负担。她还不如让人带到瓦里瓦，死在哪儿都一样——因此，她就去了。

他们翻过大山到克赖斯特彻奇，走了两天两夜，于是在那儿结了婚，那天碰巧是圣诞节——之所以在圣诞节，是因为他们在赶路时，正是在那天，而不是别的日子在那个市镇上过的。又走了两天两夜，快到坎特伯里省南部边界了；他们在克赖斯特彻奇那天，只不过结为夫妇，继续南行时他们之间也没有发生什么大变化。他们一路上过了一条大河又一条大河，当时凯特觉得，要是让河水淹死，那才好啊。可是河水又不肯帮她解脱她生活上这一重负。因此她又继续赶路，到了瓦里瓦的新家。

凯瑟琳·卡迈克尔，现在应当这样称呼她了，已充分发育，出落得年轻漂亮，尽管从小备尝辛苦，仍显示出世家出身的一些影响。她对比她周围更好的境况的了解来自她母亲。为别人做点事，然后，如果可能，也为自己做点事——她最关心的就是这些。至于生活中的种种娱乐，消遣，赏心乐事，与她根本无缘。百无聊赖，看一小时书，一边想入非非，她从未享过这种清福；手里随便拿点什么女人的活儿干干，消消停停打发时间，这也不是她过的日子。缝洗那些适于矿工穿的粗布衣服，照顾孩子，为他们做饭，竭尽全力侍候这一家粗人——

她早起晚睡，成天就忙这些事，不过，她爱她的工作，因为这是为了她的父母，为了她的兄弟和妹妹。她很自重，从不轻视她干的工作；在她父亲所交往的那些粗鲁的矿工当中，没有人敢对凯特·贝尔德说一句无礼的话。当她母亲在世时——甚至当她父亲在世时——她受到母亲的一些影响，因而感到能对自己的事做主。当她遇上彼得·卡迈克尔时，她的自主感立即消失净尽——尽力干活的意识也随之消失。

这个冷酷、乏味的中年人占有她之后，她自己才承认她确是爱约翰·卡迈克尔。当彼得到他们那儿来了之后，其他人都得听他的，她也得听他的。因为他，只有他才有钱，他，只有他才能把事办成。当时，似乎觉得别人都有逃生的出路，只有她没有。除了这个乏味的老头，谁也不要她。那个年轻人的确不要她。于是，在她伤心时，便任人打倒，尽管她认为自己有力量。当时她大吃一惊，简直惊呆了，说不出一句话以表明自己的意愿。当别人告诉她，那个冷酷乏味的家伙要给她找个家时，她也说不出为什么不应当如此的理由。最初，她没拒绝让人把她带到山那边去时，她还没认识到这事的厉害。等她到了瓦里瓦，而那些没有一定航道又没有桥的河流并没有淹死她时——这时她才知道厉害了。

她是这人的老婆，她却恨他。过去，她从未体会过恨一个人是什么滋味。她总爱帮忙，爱我们所帮助的人，是人之常情。就连那些勾引她的父亲去喝酒的大老粗，也是她的朋友。“啊，迪克，”她常常对那个最粗鲁的人说，一边把手放在那人的袖子上，恳求道，“今晚上就别叫他去了”；于是，这个大老粗暂时离开了棚屋。她还心甘情愿为他补上衣，或者洗衬衣。尽管这个世界对她很冷酷，她也不恨谁。现在，她却对一个人恨之入骨，而这人就是她的丈夫。

这人并不知道别人恨他，这对他有好处，但她说不清这是否对她自己有好处。“我说，当家的；这下你有一个真正的家了，”他让她从一辆轻便马车上跳下去时，说道；从克赖斯特彻奇到这儿，是他驾着这辆马车送她来的；“你会发现这儿比你们霍基蒂卡那边整洁。”车开进院子里，她下了车，提个手提箱，从后门走进屋去。她进屋时，一个非常邋遢的老太婆——她在那边淘金场上，的确还没见过这么邋遢的样子——从厨房出来，跟着她；厨房盖在大屋后面不远的地方，与

大屋不相连。“那么你就是新太太,是吗?”老太婆说道。

“是的,我是卡迈克尔先生的太太。你是用人吗?”

“我可不知道什么用人不用人。反正我给他干活——干他自个干不了的活。兴许什么事你都得给他干了。”这时她的丈夫也跟着走进来,要她去帮着卸车。无论干什么活对她来说都是一种宽慰。要是她能够日日夜夜装车卸车,也比她所能预料到的今后可能遇到的别的任何事都强。一个披着毯子的毛利人过来帮着拿东西。这人温和,不言不语——温和,不言不语的殷勤有礼,他似乎会保护她,不受那丑恶的老太婆和她的主人的欺侮,他在她心目中丑恶得多。

于是她开始过家庭生活。一般来说,女人总能对她所生活的小天地产生兴趣,因为感到那些桌子,椅子,床,以及桌布床单都属于她。这些家什既然属于她,便很珍爱,会不断使用,对这种感情男人是无法理解的。尽管这些家什不属于她——只属于他,她还是试着用一下。但是,他老是跟她说这些家什是他的,她也就无法喜爱它们。其实,那里也没有多少女人喜欢的东西,不过,要是那个男人值得爱,尽管家什很少,她也会喜欢的。那所房子有三间屋,当中一间是起居室,另一间是卧室。第三间没有家具,也没住人,只堆放着羊皮,那是牧羊人从牧场的死羊身上剥下来的,在送往市场去卖之前一直放在那儿。有一两张桌子,几把椅子,一张床铺着旧羽绒被;一个洗脸盆,一个破水壶,有四五个大箱子代替衣橱,差不多这就是全部家具;一两个铁罐,一个平底锅,几个破损的瓦盆瓦盘,这就是全部用具。她怎么能喜欢这些东西,又是这样一个人的东西?

他曾夸口说,她在淘金场就没见到过这儿这么整洁。房子外边倒是这样,因为,那三间房间正对着牧场的辽阔的草地,房前有走廊,草地并未毁坏。不过,她的父亲和兄弟在淘金场为他们家盖的那个茅棚,倒舒服得多。至于她并不在意的食物,毫无疑问,在淘金场吃的更好,也更丰富。本来,她吃什么都不计较——但她计较让她吃东西那种施舍的态度,因此,每次施舍时,她就更恨他。肉是够多的。宰羊时,从牧场到这儿来拿口粮的人,是自己动手割肉,几乎是愿意割多少就割多少。彼得每星期都要清点羊的头数,如差额不大,在一定限度之内,他就知道他没有被盗。如果吃羊肉能使她高兴,她就会

过得很幸福。而其他食物，每一盎司都要过秤才交给她，因为那是给牧场工人的。哪个星期多少茶叶，多少糖，多少面粉以及多少盐，都有数。吃的就是这些——除非走街串巷的行商上门兜揽，说动了他买一袋土豆，买时他也得一个一个数。紧挨着厨房，有一间储藏室，用两把锁锁着，这是那个地方所有的房子当中最牢固的房子。有一两个月，他都不许她进那间屋。后来她才知道那里除了茶和糖而外，还有别的美味——果酱，腌菜，还有一箱箱沙丁鱼。这个地方称为牧场工人的牧羊人，总要到这儿来带走一罐罐一瓶瓶的东西，彼得就将他们拿走的东西记下，算在他们的工资账上，有很大赚头。不过把这些奢侈品拿到家里用，就无利可图了。后来，她渐渐了解了这些人的习惯，才知道，原来给彼得自己、老太婆和毛利人吃的口粮，她去了以后一直没有增加。把三个人的口粮顶四个人的口粮用。"他要把咱们饿死的，这都怪你。"老太婆说道。他究竟为什么要娶她，把她带到这儿来呢？既然这儿并不需要她！

但他干的事他明白。虽说她找不到多少她能干的事，但也干了一些事使他过得舒适一点。她会做饭——老太婆不会这门手艺。她会缝缝补补，而且有个人跟他说话，对他来说就是个大事。也许他在这一方面喜欢她，但这就像一个人可能喜欢他用鞭子驯服的狗一样。尽管他总说她老绷着脸，她要是回嘴，他就大发雷霆，但他绝不为做了这笔买卖后悔。要是有她能做的工作，无论如何也不会放过她——因为，当工人来取羊皮时，她得把羊皮搬到走廊外边去交割，一边交一边点数。不过，她能干的活实在不多。

没有多少活干，因此一小时一小时，一天一天爬得特别慢，慢得仿佛爬不过去似的。她年纪轻轻，身强力壮，而且满腹心事，就永远过这种日子？难道就只能过这种生活？如果只能如此，难道死也不成吗？于是她越来越恨他了——又恨他，又轻视他，心里直骂他是最卑鄙的人。那些成天在土堆里干活的人——几乎是日夜干活——一心只想着金子，只要找到金子，便胡花滥用，直到花光为止，那些人都比他好得多！好得多！因为他们是人；而这个卑贱的东西，她这个丈夫，比蛆虫还贱！她在嫁他八个月之后，好容易才说服自己没有跟他说她恨他。

这儿她唯一能喜欢的人，就是那个毛利人。他不言不语，温顺，也不抱怨。他的活儿，主要是挑水劈柴。如果还有别的活儿，也找他干，他干起来总是慢吞吞的。他一个月要到二十英里远的最近的邮局去两次，去寄信，也许是取信。老太婆和牧场主不管有事没事动不动就骂他。老实说，他们骂什么，这个毛利人似乎都不大在乎。但凯瑟琳对他很好，他也喜欢她的好意。于是引起了牧场主的嫉妒——也许是他感到她老婆对毛利人说话比对他要温和些——毛利人便被辞了。"这是为什么？"凯瑟琳板着脸问道。

"他是个懒鬼。"

"谁弄劈柴？"

"你既然到霍基蒂卡来了，就能为自己弄劈柴。"没有多说一句话。于是她劈了一个星期柴。过了一星期，来了一个男孩，原来是放羊的，当时简直跟白痴差不多；凯瑟琳尽可能帮他，他总算能劈柴挑水了。

有一天，他通知她一件大事。"下星期约翰·卡迈克尔要到这儿来。"

"约翰！"

"对；为什么不是约翰呢？让他住那间屋。如果他需要一张床，他一定会带来。"说这话时，是又过了一年的十一月，还有六个星期就到圣诞节了。

第二个圣诞节

约翰·卡迈克尔要来了！而且知道他要在这儿住下；——因为彼得谈到要用那间屋的口气仿佛今后就要拿它当卧室了。虽然没有人直接告诉她，但她渐渐了解了一点瓦里瓦牧场的情况。牧场有一万五千头羊，这些羊，连同租牧场，估计值一万五千英镑。羊及其他等等，都是她丈夫的财产。若干年前，约翰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就让他在这儿当他的工头或助手，这一安排一直持续到他们闹翻为止。彼得不止一次宣称，他要把他的全部财产留给这个年轻人，约翰也从未怀疑过他这一诺言。不过，可以预料，为了报答许给他的这份财

富，这孩子不仅要当他的奴隶，而且只要他活在世上，长大成人之后也得当他的奴隶。既然彼得很可能还要活二十年，而且那种奴隶生活也难以忍受，约翰跟他的堂兄吵了一架，便离开他到淘金场去了。看来，这一争吵现在已经解决，约翰又要回到瓦里瓦。总得有人(除了彼得本人而外)骑马四处走走，去巡视一下那四五个牧羊人的工作，或监督剪羊毛，或照顾幼羔，或检查那些水坑，不让它干枯，凡此种种都需要人手，连凯特也看得很清楚。彼得那无话可说的嘴里早透露过这个意思，一定得找个人，现在告诉她，约翰·卡迈克尔要回老家。

凯特虽然恨她的丈夫，但知道应当为他做什么事。尽管她学会怎么恨人就怎么恨他，自认多么恨他就多么恨他，她还是竭力对他尽自己的责任。她无法给他笑脸，甚至无法用温和的口气跟他说话；但会为他铺床叠被，为他熨衬衣，为他做饭，对托付她照管的东西也很经心，不让老太婆和那个傻孩子弄坏。也许他从她那儿得到了他所需要的一切。他并不埋怨她说话的声音中听不中听。他本来就是那德性，对她厉害，让她厌恶，有时候甚至很粗暴，不过，即使她用虚情假意对他试一试，不管对他多么好，怕也未必能使他这种态度有所改变。她已觉察到，要说侍候他，她已经做了他所需要的一切，就算尽到责任，不需要她再干什么了。可是现在，难道责任不会向她提出更多要求吗？

自从让人把她带到瓦里瓦安了家，她就听任自己爱怎么想就怎么想，毫无顾忌地自言自语说她恨她的丈夫，爱另一个男人，又说这样想绝非不守本分。因为她再也不会见到那个男人了。他跟她偶然相逢，又各自东西。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她的丈夫和瓦里瓦，她是一无所有。至于恨那个男人，她是没法不恨，至于爱另一个男人，不过是一场梦，根本没事。她怎么想，别人管不着，因此她仍然爱他。她没有别的可想，只希望早死，她还有个模糊的念头，要是早死不了，那天晚上她渡过的那条黑魆魆的水流湍急的河流，也许她能到得了。由于她心里转着这些念头，便认为爱约翰·卡迈克尔没有什么关系——在她听说要让约翰到这儿来，跟她住在一所房子里之前，她就是这种看法。

现在可大有关系了！现在爱他就是犯罪！她也知道，因为他在这儿，天天见面，她没法不爱他。他长得眉清目秀，一头柔软的棕色头发，眉宇开阔，还有那翘着嘴角的微笑！有一次，他们差一点就要倾吐真情，许下终身了！那时，她站在他身前，为他缝衬衣上的一颗纽扣，“凯特！”他说道，“凯特！”她的指头挨着他的脖子直发颤，她知道他感觉到了。正在这时，弟妹们闯了进来，他们就没有再说下去。随后，彼得来了——要做她的丈夫的彼得来了——从此，约翰·卡迈克尔再没跟她说过话。尽管她那发颤的指头挨着他时，他差点爱她，彼得来了之后，一切都成为过去。但在她的心上并未成为过去。等他来了之后，天天同桌吃饭，她也不能将这情意压灭。虽说那个男人令人厌恶之极，但她认为丈夫的名义有几分神圣——她认为妻子的名义更神圣。“他为什么会来呢？”她向她丈夫说道，这是在通知她的第二天，让她考虑了二十四小时之后说的。

“因为他合适。”他从一本肮脏的账本上抬起头来说道，他正在慢慢记账。

跟他说些什么才有用呢？她能说到什么程度呢？要是把她的私情全告诉他，他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又怎样呢？她想这么说，但说不出口。他会以为——！啊！他可能把你想得很坏！跟这么一个多疑，没有男子汉气味，又冷酷无情的人打交道，说话不能太老实。

“不合适。”她阴沉沉地说道。

“为什么？这跟你有什么关系？”

“不合适，他跟我准会——准会——准会吵架。”

“那你们就吵吧。难道他不是我的堂弟吗？难道你要我天天骑着马到处去查看那些不老实的调皮捣蛋的懒东西吗？”她知道，这话既是指羊，又是指那些牧羊人说的。“要是我有个三长两短，你认为由谁来继承这些财产呢？”在霍基蒂卡时，有一天他粗鄙地告诉她，年轻女人嫁老头，有好处，因为他死后，她会得到全部财产。“我想你不喜欢约翰的原因就在这里。”他补了一句，还哼了一声。

“我就是喜欢他，”她提高嗓门清清楚楚地说道，“我就是喜欢他。”他斜眼瞪了她一眼，摇摇头，仿佛说，她这套花招骗不了他，又埋头继续记他的账。

约翰在十一月底之前到了。无论怎么样，她在生活上总能为他安排一下。他来了总得有一张床睡觉，不管她到哪儿去弄。最初，她只是问了问她兄弟的情况。他们听说新南威尔士有奔头，便到那儿的淘金场去了，他还没有考虑好，没有跟他们去。"养羊比淘金强，杰克，"彼得一边说，一边摇摇头，瞟了他一眼。

她尽可能不跟他说话——她做到了，这么一来，他的话倒多了。他们过去交谈，总是她的话最多——她那么大的女孩子总是比男孩子爱争辩。现在他似乎竭力在找偶然的机会。通常他总是一早就骑马出门，到彼得也在家时才回来。当然，总会碰上机会的。让他感到她在躲着他，是不明智的。谨小慎微，不让彼得有点怀疑，不仅没有必要，而且，也让约翰不明不白，说真的，让彼得有点怀疑也许倒好。不过，要是他怀疑——那一位——把话挑明了，她该怎么回答呢？

"凯特，"有一天他向她说道，"你还想不想霍基蒂卡？"

"当然想！想——想念我父母埋葬的地方。"

"想我们俩一直为他们奋斗到最后的那些日子吗？在那些日子，凯特，我没有想到你会到这儿来——做瓦里瓦的主妇。"

"是呀，的确谁也想不到。"

"可是凯特——"

事情很清楚，她必须中止对往事的回忆了，虽然要费很大的劲。"约翰，"她说道，"我看，你最好改改口。"

"改什么？"

她在回答他时，竭力控制住自己不脸红，她办到了。"那会儿，我是姑娘，现在我是已婚妇女。你还是别叫我凯特的好。"

"为什么？这碍什么事？"

"碍事！不，不碍什么事；不过一个年轻女人结了婚之后，这样称呼她不合适，除非是她的兄弟，起码也得是表兄弟才成；你当他的面就不叫我的名字。"

"没有叫过吗？"

"是呀，你对我什么称呼也不用。你当他的面怎样做，背着他时也应当这样做。"

"我们有这份交情！"一听这话，她受不了，便离开房间，直到彼得

回家她才从厨房回来。

这样过了一个月，但只要那老头一转过背，叫凯特的声音仍不绝于耳。现在听起来，这声音跟那天她的指头挨着他的喉咙直发颤时他叫凯特的声音一样。为什么不任他叫呢！对于待她这样心狠刻薄的人，为什么不也狠一点？除了使她痛苦，她还欠他什么情？除了把她当奴隶，他还为她干过什么好事呢？生活在这荒野的草原上，在这别的女人从不知道的地方，为什么还让自己受制于世上为女人定下的礼法？世上对别的女人谨守礼法还有所报偿。一个男人的爱，一个忠实朋友的强有力的保护，在这多灾多难的世道上意识到有人保护的安全感，一个可以始终信赖的人！这些就是别的女人因为忠实得到的报偿——当他转过头瞪她一眼，用这神色提醒她，他俘虏了她，让她当了奴隶，难道这就是给她的报偿？再说，还有这个年轻男人，现在她觉得他比过去更可爱，而且更宝贵！

她想到这些时，她突然——一会儿工夫——下了决心，同时使劲往桌上一捶，她非把一切都告诉她的丈夫不可。非告诉不可，要不然，她一定会成为不忠实的妻子。她想到可能会发生的不忠实的情况时，有一会儿浑身感到令人心醉神迷的甜蜜。投入他的怀抱，倾吐她的爱情，几乎足以补偿她过去十二个月中所受的罪了。接着，妻子这个词偷偷溜进了她的耳朵，她想起了她在书上看到的那些关于女人的美德的那些话。她想到她的父母！过了一些时候，当她从梦中醒过来时，她又是什么心情呢？她静静地坐了一小时，现在心也软了，随即意识到女性的全部力量，振奋起来。她终于皱起眉头，显得很阴沉；后来，她捏紧拳头往桌上一捶，把她的心意说了出来："把一切全告诉他！"

于是，她按照她的方式，全告诉了他。通常那两个男人总是天一亮就要一起出门，她应当在他们出门前为他们做饭。在她下定决心后的头一个早上，她叫她的丈夫留一下。她原想关在他们自己的卧室里说；不过，她又觉得等约翰走了之后再谈较妥。于是彼得留了下来，急切地盯着她的脸，她站在后门瞧着那个年轻人上马走了，才向她的丈夫转过头来。"他必须离开这儿。"她从肩上指着那个骑马的人渐渐远去的身影，说道。

“为什么要让他走？他怎么啦，干了什么事？”后面这个问题，他是压低声音悄悄问的，仿佛以为他的堂弟有什么不轨行为让她发现了似的。

她心里有一个凶狠的打算，要把这事说得尽可能使他感到痛苦。一定得让他知道她是清白的，但也得让他知道她对他极端轻蔑，他要惩罚她，除了认为她不忠实以外，再也没有更厉害的手段了。尽管他会饿她，打她，杀她，但她全不在乎。他在她无依无靠时把她带到这肮脏的家，现在她已一无所有，只剩下保持坚强不受耻辱这一点了。

“他是个男人，青年人，我是个女人。你最好让他走。”他张着嘴站了一会儿，两手抓着她的胳膊，眼睛没瞧她，而是盯着他堂弟渐渐远去的地方。过了一会儿，才合拢嘴，低低地长嘘了一口气。他仍然抓着她，仍然盯着那走得越来越远的身影；有一会儿，他仿佛是惊呆了。“你最好让他走。”她重复道。接着他对着她的耳朵悄声说了些什么。她把他抓住的那只胳膊一抬，劲头那么大，吓得他往后退了几步，让他感到她比他有劲得多，要是她愿意使出劲来的话。“你该知道的，”她说道，“我全告诉你了。你算遇上了最诚实的人，虽然你并不配。让他走吧。”

“他说过什么没有？”

“该让你知道的，我都告诉你了。”

“我要宰了他。”

“要是你卑贱到去怪罪他，他会宰了你；——要不，我也会这么干，要是你把我跟你说的话告诉他。叫他走；这事就算完了。”说罢离开他走了，穿过房子，过了走廊，走到前边的空地上，她在那里徘徊了半个小时，但他没跟她去。随后，他骑上他那匹老马，驰过草地去找他的羊群去了。

“你跟他说了吗？”那天晚上他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她说道。

“跟他说什么？”

“他得走。”他并不生气，而是绝望地摇摇头。自那天早上以后，他懂得怕她了。她脸对脸地瞧着他，很慢地说道——“要是你不说——我来说。今晚在他上床之前就跟他说。”

“是不是说，他——他——？”当他费劲地问这个问题时，绝望得

脸都白了。

“别的什么也不说，就说他必须马上离开瓦里瓦。你一说，他就会明白的。”

第二天那两个男人之间办了什么交涉，她不知道。她到底知不知道，倒是可以怀疑的。这事，反正彼得没有再跟她提一个字。但在第二天的早上一辆二轮马车就准备好了，彼得打算用这辆车送他堂弟走。她明白，她丈夫不敢说她一句坏话，她也相信他不怀疑她。她觉得，他虽然很卑怯，但她已经逼得他尊敬她了。事情总算按她的心意解决，那个年轻人即将离开。

那两天，除了递吃的给他时招呼一下，她和约翰没说过一句话。她赶着把他的衣服全缝补好，在他离开这里时不能缺一针一线，又把他的衣服洗得干干净净，平平整整地放在他的箱子里——啊，针针线线寄托了多么深厚的情意啊！她跪着放衣服时，先回过头看看房门关上没有，又瞧瞧窗子，怕老太婆偷看，然后弯下身子，把头埋在箱子里，吻着她刚才叠放平整的内衣。她能做到这样，也不感到羞耻；——但是，临走的早上，她可以让他走，不说一句话。在他还没有起床时，她就出去准备早饭，然后又回到屋里，好让他们两个一起吃了上路。而他，不告别就走，做不到。“无论怎么样，得说声再见吧。”他站在通走廊的门前，哽咽道。彼得叼着一支点着的烟斗在一旁瞧着。

“再见，约翰。”话听见了，但哽咽声几乎听不见。

“把手给我，”他说道。于是手伸了过去——只见一只手。他握在手里，有一会儿，他想用嘴吻一下。但他感到——像男子汉那样感到——他应当尽可能不让她为难。他把手紧紧地握了一会儿，然后，那只手缩了回去。

“要走，还是走的好。”彼得说道。他们这才上马车离开。

离瓦里瓦最近的镇，叫提马鲁，从达尼丁到克赖斯特彻奇的驿车要经过那里，每周三次。到提马鲁有四十英里路，经营牧场要办的事，都在那里办。买糖、茶叶和面粉之类的货物，彼得·卡迈克尔卖羊毛，也总是在那里。他存钱的银行也在那里，他在银行的信誉还很高。他不常到提马鲁；要是必须去时，去一趟总是使他感到愉快。他

瞧着他存钱的银行，就好像摸到了他的钱，他可以打听商人可能出什么价收购他下一季的羊毛。这一次，他趁机到提马鲁跑一趟，似乎感到很高兴，但要说他和他的同伴坐在马车里彼此都感到愉快，这是难以想象的。从瓦里瓦到提马鲁那条路，或者不如说小道更确切些，很平坦。一路上，无论从左边或右边看出去，都是长着坚硬、颜色发灰的小草的一望无际的平原。在瓦里瓦，往西边看，刚刚可以看到远山的影子，要是旅客往东到提马鲁去，走不了多久，连山的影子也看不见了，一路上只见一片灰蒙蒙的平原。但是，要过三条河，瓦里瓦河，和从西北流入瓦里瓦河的另外两条河。瓦里瓦河最宽，最深，最急。凯瑟琳就是在夜里过这条河时——离她的家不到十英里——起过这个念头，要是让河水吞没，就见不到那个家，那该多好。从那以后，她常这样想，要是河水能把她从那让她痛恨的家解救出来，该多好啊。

可以设想，那两个男人在往提马鲁的路上，很少说话，彼得不爱说话，他可以在车里一连几小时盘算他有多少羊毛，能卖多少钱，而感到心满意足。到了提马鲁，他们一起吃饭时，可以说，他们仍然谈得不多。一会儿驿车到了，约翰·卡迈克尔搭车走了——他甚至问也不问他堂弟到哪儿去。他们之间办了一小笔钱的事之后，约翰就搭车走了，自己去碰运气，谋出路。

要是有可能，彼得准会马上回去，可以省点花销，但马累了，当天晚上非在镇上过夜不可。于是，在那里过了一夜，第二天，忙着关心他的钱，他的羊毛，打听行市，花了多半天。到下午两点才动身，在回去的路上平安无事地渡过了那两条较小的河。瓦里瓦河渡口只有一个船夫，要把车马一起渡过去，驾车的人也必须帮忙。头一天，虽然水很大，但那是在大白天，还有约翰·卡迈克尔在。而现在，天已漆黑，虽是盛夏天气，可水的流势很猛。最初船夫拒绝把马车装上筏子，叫老卡迈克尔等到第二天早上。他说，今儿是圣诞节除夕，他倒不在乎在除夕淹死。

他没有淹死，倒是彼得·卡迈克尔命该如此。河水吞没了他和他的一匹马。早上三点，把他的尸体横搭在死马背上运回瓦里瓦。船夫没法救他，只找到他的尸体，而且正在她成为妻子之后满十二个月这天，送到这个年轻寡妇跟前。

第三个圣诞节

那个圣诞节早上，她跟船夫和老太婆，跟那个半傻的孩子，还有她丈夫的尸体，在一起过的！她惊呆了，她在尸体旁边，一动不动坐了几个小时，尸体直挺挺地躺在走廊上，蒙着被单。住在荒无人烟的偏远地方，生活是残酷的，每当有人死了，要办理丧事，陌生人就帮不了死者亲人的忙，这也是残酷之处。

要是在国内，一个最穷的女人死了丈夫，有人帮着为他阖上那呆滞的眼睛，裹上尸布，盖上棺材，附近就有棺材，很方便；然后把棺材抬走，埋了。那儿有合适的葬地，虽然那不过就在贫民院的墙下。而这儿，没有合适的葬地，没有现成的帮手，没有棺材，没有权威的验尸官，没有知道该怎么办事的教区官员。她坐在那儿发愣，一动不动，一声不响，一边心里想着约翰·卡迈克尔可能去的地方。他会回她这儿来，为她承担这一可怕的义务，把躺在她身边一两码远的尸体埋掉吗？

她试着哭，因为她劝自己，成了寡妇，应当哭她的丈夫。可是没有一滴眼泪，没有抽泣，没有呜咽。她又用这一理由说服自己，既然人已死了，就要悲伤。但她无法悲伤——无法为他的死悲伤；她只是为她的不幸和举目无亲的处境悲伤。要是河水吞没她，而不是他，那就是上天对她大发慈悲了！她深深感到她的不幸处境的全部压力——她孤苦伶仃，无亲无友，没有权力，对生活毫无兴趣，毫无活下去的理由；但她没法让自己承认，即使是对自己，她是因为他才感到痛苦。她再也不受那声调，那德性，那邪恶的眼神的打扰了。她已经摆脱了什么。她为自己这样看这件事生自己的气，但她仍然这样看。她有一次威胁说要宰了他——要是他透露一点她不让他说的话，她就宰了他。现在他已经死了——不管他说没说。她很想知道，他是不是说了，也很想知道，约翰·卡迈克尔听到他的堂兄死了之后，会怎么说，怎么办。这样，她在她屋里一动不动坐了几小时，不过让朝走廊的那扇门开着，那尸体的脚离她的椅子只有几码远。

那个老船夫骑上马，由那个孩子带着，去找牧羊人去了。一个个

放牧的地方都离得很远，要找到一个牧羊人和他的羊群，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天快黑了，他才带着两个人回来，接着就挖墓穴——离得不远，因为他们必须用手抬他；于是他们把他埋了，又在墓地周围草草围上栅栏，防老鼠，要是它可能防一会儿的话。他们抬走尸体时，她跟着他们，他们干活时，她站在一边；那个老太婆也跟着他们，帮了点忙。但这位寡妇一句话也没说，回家后，又坐在那把椅子上。她一直没有流过一滴泪，甚至抽泣一声，松松气。

船夫回渡口去了，牧羊人回他们的羊群那儿去了，老太婆和那个孩子仍跟她在一起，正准备吃的。储藏室钥匙，在他下葬之前，已经从他的口袋里取出来，现在由她掌管。储藏室的东西，他们可以随便用了。因此，她有两个星期什么也不想干，就那样呆着，还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心里无疑一直在想着事。她今后怎么样呢？这地方，还有那些羊，还有钱（她知道存在银行里），该归谁呢？在她结婚之前，这一切都答应留给约翰了。后来，那老头用他那粗鲁的方式暗示，说要给她。后来，他又暗示说，要把约翰叫回来，住在这儿。该怎么样呢？不用说，甚至不用问自己，这事在她心里已经定了，瓦里瓦该归约翰·卡迈克尔，应该归他，一定得归他。那么瓦里瓦会发生多大的变化？作这样的决定，为了自己，也该对个人的利益有所考虑，但她毅然和这种想法作斗争。她本来不会去想它，要是做得到——要是做得到的话。

过了两个星期，提马鲁来了一个年轻人找她，自称是在提马鲁开业的一位律师的秘书，这个年轻人还带来银行老板的一封信。信的大意如下：卡迈克尔先生结婚后，从克赖斯特彻奇回家路过提马鲁时，办了使一份遗嘱生效的手续，存在银行里。他在遗嘱里，指定老板作他唯一的遗嘱执行人，并写明将他的全部财产遗留给他的妻子。写信人接着解释说，后来可能又立了一份遗嘱。他知道，彼得·卡迈克尔回到瓦里瓦，因此，彼得·卡迈克尔有可能回心转意，照旧立他的堂弟为他的继承人。原来那份遗嘱就是这个意思，这份遗嘱，他已经当着银行老板的面毁了。提马鲁没有这样一份遗嘱。要放在别处，那一定在瓦里瓦，卡迈克尔太太能不能允许这个年轻人找一下？如果找不到这份遗嘱，这笔钱和其他财产就归她所有。她最好跟这个

年轻人回城，租一间寓所住几个星期，直到办完手续。

于是她成了瓦里瓦的主人，成了那些羊，那一大笔钱的所有人。当然，她听从了信上的建议，进了城。没有找到别的遗嘱，没有别的人对财产提出要求。过了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一个月又一个月，日子过得很慢，过了六个月，毫无疑问，一切都归她所有了。后来，雇了一个代理人照管瓦里瓦，银行已承认，凭她的签字，可以动用那一大笔钱。数目之大，使她感到惊奇，为什么那老头在家过那样苦的日子。后来，她的两个兄弟从新南威尔士来看她。他们是因为她守寡才来的。他们拒绝了她的帮助，他们不需要，虽然他们要是有一点钱，就可以过很久。他们是因为她守寡才来的。

于是，她要他们办一件事，又把她的主意告诉他们。不错，她是举目无亲；——在这件特殊的事情上，没有一个人为她出主意；但她已打定了主意。要是他们愿意帮她的忙，无疑会对他们所耽误的时间给予补偿。约翰·卡迈克尔在哪儿？当他们离开霍基蒂卡跟约翰·卡迈克尔分手之后，就没有听到过他的消息。

因此，她向他们解释说，那些财产都不属于她；——本来就不属于她；按她对这事的看法，牧场的房子，牧场，羊，以及那笔钱，都属于约翰·卡迈克尔。当他们说，她是那人的妻子，因此，关系比约翰·卡迈克尔亲得多时，她只摇摇头。她无法向他们解释她的思想感情。她无法向他们说，她不承认自己是她那么痛恨的一个人的妻子——她从未对他有过一点做妻子的感情，哪怕是一时半会儿。“我在这儿，”她说道，“只是他的财产管理人；——我也只是以这种身份才用他一点点钱。”接着拿出一封信给他们看，这封信她花了不少时间抄了若干份，发往新西兰各城镇的邮局寄给他，信的内容如下——

> 要是你回到瓦里瓦，你会发现，一切都为你经管着，这一行，我虽懂得不多，总算尽力而为。羊的头数大体不差，那笔钱，存在提马鲁银行里，我只用了一点付工资，和我自己糊口的用度——用到我能离开，一切放得开手时为止。望速回瓦里瓦，因为等你回来我才能离开。
>
> 凯瑟琳

写信也许不是一个聪明的办法。在新西兰各报上登个广告管用得多，也不用那么费事。不过她就是这么干的——一直干到她的兄弟来看她，她才打发他们去办这件事。他们跟她争论也没有用。他们就得去找他，要他——不是到她这儿——而是到瓦里瓦去。等他到了之后，他会发现一切都为他安排好了。有些小事，得找那位律师办理，但马上就能办妥。当她哥哥到银行去问他妹妹的事时，老板说，全提马鲁的人谁都弄不清那位女继承人的意图。大家都知道，老彼得·卡迈克尔是个守财奴，而且在银行里存了一大笔钱，在瓦里瓦的牧场上还有羊。他们也知道，这位寡妇继承了全部财产。不过他们不明白她为什么也把钱攥得那么紧，像老彼得似的；为什么在这儿住在租的寓所里，也不跟谁交往；为什么每个月要到瓦里瓦去一趟，为什么每回去总要住上一两天，查阅一切账目，据说她真这么办。要说她喜欢牧场主的生活，为什么不住在那儿，把那地方安排得舒适一点？要说她不喜欢那地方(这更可能)，为什么不卖了，到她的朋友那里去？现在乐于接待她的朋友，有的是。因为，在她的弟弟来看她之前，她跟谁也没有说过她的意图，虽然她写了那些信，一次发一两封。于是银行老板全明白了，也许她的弟弟也悟出点什么道理。

他们终于查到他的行踪，在昆士兰找到他，当时他正在一条沟里，泡在齐脖子深的泥浆里淘金。"运气怎么样？行；他弄到一点，大部分都花掉了。这儿倒是真有金子，不过他不太喜欢这地方。"四处流浪的淘金人谈到他上次冒险时，总这么说，当他们告诉他彼得·卡迈克尔死了时，他撂下冲洗泥沙的淘洗槽，跳出水沟，搜寻着星星点点的金沙。"那么，瓦里瓦呢？"他说道。接着他们跟他解释了那份遗嘱的要点。"那笔钱也给她了吗？"对；那笔钱也留给那位寡妇了。"不管他留没留遗嘱，"他说道，"反正这些都该归她。很好，很好！那么凯特成了有钱的女人了。"说罢又跳进沟里，继续摇他的淘洗槽。他们渐渐向他说明了一切情况——至少是尽他们所能说明的。他一定得去瓦里瓦。他在那里她才能作出安排。

"她说一切都要给你。"弟弟说道。

"不知道的事就别说，"哥哥说道，"让他自己去瞧瞧就清楚了。"

"可是凯特这么说过。"

"凯特是女人，跟别的女人一样，也会改变主意。让他自己去瞧瞧就清楚了。"于是他卖掉那条沟的淘金权，哪怕卖不了几个钱，又动身回新西兰，回瓦里瓦。

他在达尼丁上岸，为的是不致在经过提马鲁时让人看见，问长问短，再从达尼丁经过乡下直接到瓦里瓦。无需描述新西兰的地形来麻烦读者，总之，他在一个叫奥马鲁的小地方雇了一辆马车和两匹马，便乘车经过乡下到了那儿。他知道，凯瑟琳住在城里，不住在牧场上；虽然两地相隔四十英里，不过，商量这种事，他认为还是请她来，比在城里当着银行老板和那位律师，当着那些急于想打听消息、看热闹的提马鲁人谈为好。要谈什么事，他还不知道呢，但他的确知道，或者说，自以为知道，他被赶出瓦里瓦，是因为老彼得·卡迈克尔不愿意有"那样一个年轻小伙子围着他的老婆转"。让约翰走的事，彼得就是这样解释他的意思的。现在又为了他的财产的事把他找来。那份财产是那位寡妇的财产，这事他毫不怀疑。圣诞节又到了，自她从掩着的门里向他伸出手去，跟他道别之后，刚好过了一年——一年零一天。当他走进屋里时，她正坐在靠边的小桌旁，面前摆的正是彼得花了不少时间记账的那些老账本。"凯特，"他进去时说道，"我来了，你瞧——因为你叫我来的。"

她一下跳起来，扑过去，仿佛要用双臂拥抱他似的，忘记了——忘记了他们之间还没有口头表达过情意。于是站住，瞧了他一会儿。"约翰，"她说道，"约翰·卡迈克尔，你到底来了，我真高兴。操这份心，真累人——我太累了，我知道，我干得不够好。"

"干什么，凯特？"

"全都得操心——为了你。别人又干不了，因为我得签这样那样的单据。现在你来了，你爱怎么干就怎么干吧。你来了——我就可以走了。"

"他留给你的；全部——钱，羊，牧场。"

她皱起眉头——不是因为生气，而是感到为难。她怎样向他解释呢？怎样告诉他，事情就得照她的意思办呢——他一定得接受全部财产；不是从她手里接受，而是作为他的亲属的继承人？把这些都告诉他，而且还要让他知道这根本不需要感谢——当然也不要爱情？

她怎么办得到?

“约翰,”她说道,“我决不愿意作为他的寡妇接受它。我从来没爱过他。我对他从来没有好感。就是要我的命,我也不会接受,我受不了。应当归你所有。”

“那么你怎么办?”

“我走。”

“到哪儿?住在哪儿?”她站在他面前愣住了,皱着眉头瞧着他。她到哪儿跟他有什么关系?她想到为他缝衬衣纽扣那天的情景,当时他本来可能对她有所表示。她也想起为他收拾衣服的情景,当时她叫他离开瓦里瓦。她今后怎么过跟他有什么关系?

“这些事我都干腻了,”她说道,“你必须到提马鲁,律师才能办理必要的手续。文书契约都得办好。然后我就走。”

“凯特!”他只跺跺脚。“凯特——他那回要我走,是怎么回事?”

“让住在这儿的人又吃又喝,他受不了。”

“是这样吗?”

“要不然,他也许恨你。我认为,住在这么恶劣的地方,是容易恨人的。”

“爱也不容易吗?”

“我没有爱的缘分。谈这些有什么用?你愿意听我的话吗?”

“什么!从你手里接受它?”

“不;不是从我手里——从他手里。他留给我的,我决不接受。这不是我的,因此,我也不能给人;但这是你的。你不用多说,因为这就得是你的。”说罢转过身,仿佛要走——但不知道往哪儿走,走到走廊尽头便站住了,瞧着那围着低矮的栅栏的墓地。

她在那儿站了几分钟才走。这时,他跟了上来,把手放在她的肩上,说出那必不可少的一句话。“凯特,如果不是从他手里,到时候再从我手里接受,你愿意吗?”她没有马上回答他,接着他的胳膊搂住她的腰。“如果不是从他手里,到时候再从我手里接受呢?”

“我答应;从你手里,”她说道。“一切都从你手里。”后来,也正是这样。

石永礼 译

玛丽·格雷斯利

我见过不少比玛丽·格雷斯利俊俏得多的姑娘，不少比她标致得多的女人——可从没见过哪个姑娘或哪个女人长就一张脸，有求于人便显得更有劝说力，伤心忧愁便显得更痛苦欲绝，高兴愉快便显得更喜形于色。这是一张迫使人产生好感的脸，可在引人好感的同时，又使对方深信这个姑娘压根儿就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力量。她在和我的交往中，唉，碰到的伤心事远多于乐事，而说实在的，她的不幸也使得我为之痛苦；可即使这样，和她的交往，还是给我带来了不少掺和着悲伤的喜悦；无疑，这种喜悦一方面是来自她女性的魅力、她闪亮的双眼、翕动欲语的嘴、温柔纤细的手和她那身着朴实无华服装的女性风姿；但更主要的，我认为是来自这位姑娘的那种极浓的人情味。她身上很少有，老实说根本就没有世俗所说的那种交际本领，可却又非常容易和人融洽相处。她虽然烦恼重重，却一直在不自觉地努力驱散它们，不顾它们的重压尽量生活得快快活活。她甚至还会取笑这些烦恼，取笑自己拿它们当回事儿。这个小巧的女孩子，长着一头金发，宽额头，小鼻子，下巴上有个酒窝，皮肤并不太白，头发并不很浓，胸肩也不丰满。可那双眼睛，每当看着你时，不是闪着一滴泪珠，就是迸发着一点笑意，嘴角总还隐隐挂着一丝幽默，只有在她看上去想要张口求点什么事的时候，才不是这样。她丝毫没有女人的那种虚荣心，至于她自己身上具有足以引起男人爱慕的肉体魅力这一点，她就像一只猫狗那样毫无自觉。她缺少这种女性的特质，对她来说，真是个不足。她把被人爱这点看得比什么都重要；盼望男人爱慕的朦胧的渴望，在她身上也像在其他女人身上一样的强烈；而她的本能告诉她，一如这种本能告诉其他女人一样，想得到这样的爱和钦慕，要全凭她所赋有的女性的天赋；不过她心目中所倚仗——不假思索地倚仗的这些天赋，乃是她的温柔、对人的信赖、她的女性的荏弱，和

她有求于人时眼神里传出的力量,那种恳求不用言语,可又很有劝说力。难道世上有哪一个五十上下的男人,在他的一生中从不曾仅仅因为这样那样地帮助过一个女人,在困难中帮助过她而就此自然而然地爱上了她么?再说如果除掉上述爱的动因之外,还再加上她聪明,有点幽默感,能和人和睦相处的天赋,以及有一种我在上文姑且称之为人情味的浓重特点的话,那么,这种爱就完全有可能几乎强化成一种激情,而根本无需再管是不是还有多么漂亮的外貌。

可说到爱不爱的问题,我必须多少辩解几句,免遭误会。爱上——如果按这个词的通常含义而言——玛丽·格雷斯利,这实在是从来没有过的事,而且也是决不该有的。如果真发生了这种不幸的事,我也就不会来谈这个题目了。我已经结婚,而且年纪已老;她却年纪很轻,已订了婚,并且老是像谈一件已经铁板钉钉的事那样对我谈起她的婚约。无疑,当她已经不再仅仅把我当作编辑以后,她把我看成了上帝赐给她的额外的老伯父,全为了她一旦在生活中碰到麻烦时,就可以尽可能从这个特别的来源得到帮助。开始,我几乎只把她当小孩看待,后来才渐渐把她看成一个年轻的女人,应当理解她,应当予以她关心爱护,就像一个白发老人对一位年轻女性随时该做的那样。不过话说回来,我还是爱她的,而且我觉得这样一种爱,既健康,又自然。说真的,也许我本来倒应该爱上她的祖母——可那种爱就是另一回事了。假如我凑巧能和她的祖母见面相识,我希望我一定会该怎么做就怎么做的,要是那位老太太是我的朋友的话,那我确信我更会乐于这样做了。可和玛丽交往,就还不止这些。她让我着迷。我都逐渐爱上了她那件老穿在身上的深灰呢子外套的颜色。她坐在我对面不高的扶手椅子上,听我对她说出一些可能常常会触痛了她柔弱的心的话语时,她抬起眼光,直视着我的眼睛,每当这种时候,我就总是用内心的、一个人的心灵所能给予别人的那种不露声色的内心的拥抱去爱抚着她。我原谅了她的一切弱点。我夸大她的种种美德。我用那么大的一股热情,去为她操心费力,也许都有些荒唐。虽然有时我曾试着回过头对她说,我太忙,没时间和她聊天,可她仍很快就听出我心里是多么欢迎她。她的手套——顺便说说,尽管她很穷,可手套从不曾弄得破破烂烂的——那双手套成了我的爱

物。倘若那是她祖母的手套的话，那么它准会和其他任何用一块老山羊皮或者棉布做的东西一样，使我觉得不堪入目了。我一心为她感到痛苦难忍。说来，一个人也会为了他男朋友的伤心事而痛苦，可那怎么也说不上是难忍。简单地说吧，我爱她，尽管或者不该爱她，可她是那样年轻和温柔，还能面带笑容——并且最最要命的是她总是用她那双晶莹的、泪汪汪似有所求的眼睛望着我。

斯泰恩在他临死前的最后的日子里，曾给不少女人写过热情洋溢的情书，因此还招来了萨克雷的非议——并不是为他写了这些情书，而是为他因此显示出自己不能对爱忠诚专一。我自己也并不太欣赏斯泰恩的多情善感，觉得他尽渲染这些有点叫人腻味，而且觉得他由于对什么是真正热烈的语言和动人的情感缺乏鉴别的能力，以致时常达不到他所追求的动人心弦的效果。可我想，把本应归罪于斯泰恩的鉴赏力的事归罪于他的心，萨克雷未免责怪错了。他年老体弱，行将就木——已成了一个风烛残年的老朽——时所表露的爱，让我感到作呕，原因还不在于它是否已被对方所感知，而在于他已把它讲了出来；而且讲得好像讲的人所想要奉献予人的，远不只是因女人的力量和弱点交织在一起而常常会在一些男人的心里所引起的那种热烈的好感。这种好感，无论就年龄、衰老情况、家室乃至各种社会地位来说，都是根本不可能相称的。它不合乎理智，也许还有点荒唐。它装出一种本来只有高于内心美德的人才配具有的外表和庄严样子。它非常危险，因为一不留神，它就会使你说出你并不想说的话。可是这种感情尽管能加以克制，却并不能彻底根除。凡是生性易受这种感情影响的人，只要一息尚存，就会受它摆布。正是这个，毁了斯威夫特的性格和幸福，也正是它，使得斯泰恩让人另眼相看。我毫不怀疑，这种由女人的魅力所勾起的不理智的同情，也经常强烈地存在于约翰逊的心底；——不过约翰逊彻头彻尾是个强者，他能使自己既不做出荒唐事，也不至于言行失检。这种对女人的好感，对女性磁力的无力抵抗，在歌德身上也同样强烈——他能使自己摆脱荒唐，却不能摆脱言行失检。我现在说的这个孩子——当时确实还是个孩子——在我心目中永远都是个孩子。可是她手里有一股那样的磁力，我不能否认，我心中的磁针总是随它跳动。下面讲的就是她的

故事，我所能讲出来的就是这些。

我刚认识玛丽·格雷斯利的时候，她才十八岁，是个开业医生的女儿；她父亲生前住在北方诸郡中的某一个小镇里，并且死在那里。为了讲故事的方便，我管那里叫康勃罗镇。格雷斯利博士，别人似乎这样称呼他，尽管他实际并无自称这个头衔的真正资格，素来勤奋，事业卓有成绩，只是在这方面在他去世前还没能来得及为身后留下点什么。那个寡妇倒是还有自己不多的财产，每年大约八十镑光景，再加上她屋子里的家具，那就是她突然发现全靠她的双肩承当着全部世俗的重担时仅有的一点家当了。她还有一个比玛丽大点的女儿，我从没见过，只是老听得她被称作可怜的范妮。这一家没儿子，只有母亲和两个女儿。父亲死时，玛丽才十五岁。那时，所有认识她的人差不多都把她当成孩子。格雷斯利夫人在那些穷困的日子里，也像别的寡妇一样，常从牧师和邻居那里求得些指点，别人都劝她收个房客。没有谁比副牧师更合适的了，因此，等玛丽十七岁时，就和这位副牧师订了婚。副牧师每年付房费三十镑，就指着它，和她们自己的微薄的收入，寡妇和她的两个女儿勉强维持着生活。这桩婚事的形成，全家人几乎和玛丽是同时明确的。因为他们谈情说爱，说真的，就在她母亲的眼皮底下，既没有瞒人耳目、私下约会、各人抱着各人的盘算，就我所知，也没有多考虑这桩婚事是否明智。两个年轻人相识相爱，来得这样自然，订婚仿佛是天经地义，就像两只鸟儿配对共栖一样，事前完全可以意料，至少事后得知也毫不令人奇怪。就我所听说的而言——因为从没见过——这位副牧师亚瑟·多恩教士大概是个平凡质朴而对神虔诚的小伙子，坚信因为自己身为牧师，品德才能就准定超越一般人。他体质瘦弱，但却诚实、真挚和善良。就这样，婚是订了，紧接着就得考虑完婚这个大问题了。副牧师的年薪是一百镑。那个年迈的牧师给副牧师支出薪水以后，一年的全部收入也才二百镑。在这种境况下，一个副牧师能养得起身无分文的十七岁的妻子吗？格雷利斯夫人很想把婚事办了，大家把薪水凑在一起尽可能省着过。牧师的妻子看来却是个尽管有点心肠太硬，可性格极为精明强悍的女人，她把玛丽拉到一边，告诉她万万不可做这样的事。她说，随之而来的必然是孩子、贫穷和毁灭。当玛丽面对着我坐

在不高的椅子上，讲给我听她的故事时，她心里懂得的也许还不及那个女人那样深。牧师的妻子劝她解除婚约；即使不好解除，也该不定期地等等再看。这样的婚约怎么能拆散？年轻的心怎么能就这样揉碎？可由于牧师妻子对他们来说威权太大，决不敢不顾她的反对强自成婚。这样，无限期的等待的日子就开始了。

说到这儿，我再回过头来稍许讲讲玛丽的早年时期。她尽管看上去像个孩子，可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写东西了。不用我说读者也会明白，要不是因为这点，我和她的交往也无从发生了。我讲的是一个编辑的故事，正因为我是干编辑这一行的，我才认识了玛丽。好吧——在很小的时候，她最初的尝试，是写——天知道她都写了什么；开始肯定是诗；然后，上帝保佑，她写了一部悲剧；接着，当副牧师的影响发生作用后，又转而写起谈到不敬神的话题的故事来；——最后，还在订婚之前，她就已经在小说方面一试身手了，题材用的是圣徒汤姆和罪人鲍勃之间虚构的小对话，她已经写成了一部一卷本的长篇小说。当时她才十七岁，刚刚订婚，已经写成了她的长篇小说！当你在街上从她身边走过时，你几乎还会以为她是个孩子，说不定会给她个橘子吃呢。

到那时为止，她搞写作只是出于雄心——或者是由于受了副牧师的影响而产生的某种难以克制的虔诚敬神的感情。随后，她那年轻的心里开始想到了一个问题，就是她所具有的这种才能是不是有可能作为一种谋生之道，用来缩短甚至说不定完全取消这段没边没沿的等待时间。她把这第一部小说送去请邻近一位文人看，他说写得很巧妙——当然目前还达不到发表的水平，文法有误，甚至拼写也出错——我多喜爱她坦白承认这些缺点时眼里闪动的泪水啊！——不用说作品结构也很零乱，人物性格也有缺点，可还是很巧妙。那位文人让她还得从头开始。

不幸摊上了这么一桩难办的事情的可怜的文人啊！在这种境况下，这个直率、诚实、软心肠的文人该怎么办？“去吧，姑娘，补袜子去吧，学着做馅饼去吧，如果用功的话，有朝一日你那点学问会够你去读懂一本书的。可要写一本书，让一位同行能感兴趣，或者能得点利益，那就需要许多天分了。难道你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你有这些才能

吗?"如果不是软心肠,一位真诚、直率的文人是定会这样说的;——而百分之九十九他说的确实是真情。那位软心肠的文人则老会记着,也许这次恰恰是那百分之一也未可知哩;因而,除非交给他处理的那份满纸涂鸦的手稿确实毫无那种希望,他还是会心安理得地设法使自己提出的意见能与这种希望相协调。谁能说他错了?除非证据明确,无可辩驳,谁敢冒昧断言这位新手不会恰恰就是未来的成功者?在这样的成败关头,谁会不记得他自己从前也曾经是那其他九十九人都遭到失败而唯一剩下的百分之一?——不记得他也曾多少次想过,自己决不会是那唯一的中选者?曾看过可怜的玛丽的手稿的那位住在康勃罗邻近的文人,心肠还没有硬到想断然打消她的指望。他并没有把事情说成就像穿舒适的袜子或者吃可口的馅饼那样方便;——他指出了他所看到的明显的错处,然后又说了些——我确信一定用了比他指摘缺点时更强调的语气——关于作品大有指望的宽慰鼓舞的话。当天晚上,玛丽·格雷斯利就一把火烧了手稿,又重起炉灶,胳膊肘旁边就放着那本字典。

接着,写作中间又产生了两个新情况给她——当然,也给她所属的全家——带来了严重的烦恼和大大加深的矛盾。第一个情况首先是与她本人有关的。亚瑟牧师不赞成写小说,除非只写写汤姆和鲍勃的问答之类,他丝毫也不觉得这类东西是虚伪无聊的——他明白表示要她不再写下去了。这位恋人力图强使对方服从究竟强硬到了一种什么地步,我当然不知道;不过他确曾下了一道命令,虽然没使对方从命,可也引起了痛苦。接着却又来了另一道不得不从的命令——是来自那位俨然将继承已故的格雷斯利大夫衣钵的人之口——命令可怜的副牧师离开此地,到对他身体较为有益的地方去供职。医生说,他的嗓子、肺以及日常生活和讲经布道所凭仗的整个身体器官都经受不了北国的春寒,他必须到气候温和的南方去。他去了,在我认识玛丽以前,他已调到多塞特郡的一个小镇。自然,婚约还维持着,可婚期还得拖延,比以前更拖得遥遥无期了。但是,假如玛丽能写出小说,赚到稿费,她去多塞特郡投奔她的恋人,那该有多好啊!亚瑟·多恩离开了以后,接替副牧师的人已经结过婚,他要的是一所房子,而不是在她家寄宿。这样,玛丽·格雷斯利就得以专心地创作

第二部小说,这部作品完成的时候她还不到十八岁。

邻近的那个文人——正因为碰巧认识他,我才有缘和玛丽·格雷斯利有了交情——他发现这部作品比第一部有非同小可的进步。他已是有一把年纪的人了,几乎毕生从事于主编一份科学和农业期刊的工作,要说对评论小说有所高见,我可不敢妄加恭维;——可他对拼写、语法结构、遣词造句却是了如指掌;他肯定玛丽取得了非同小可的进步。是不是该把这第二部小说也一把火烧掉?她问他。如果他觉得该烧的话,她真会这样做,然后第二天就再开始写另一部。可他并没劝她这样做,他说:"我有个朋友在伦敦,是干这一行的,我给你带封信,你去找他。"他给了她这封要命的信,她就跑来找我了。

她是带着小说上城里来的;不过不只是带着小说,还把母亲也一起带来了。她善辩的口才实在非同一般,说服力难以想象,不知是靠着口才呢,还是脸上那种求助的神情,竟使她的母亲肯抛下康勃罗的家而旅居伦敦,把屋子连同家具都租给了新来的副牧师。我第一次听说格雷斯利的时候,她们就住在离尤斯顿大街车站不远的小巷里一幢房子的三楼。可怜的范妮,一如她被称呼的,被寄养在康勃罗的一个贫寒的人家,而玛丽自己则路远迢迢到这个大城市碰运气来了。以后,我和她熟悉一点时,就告诉她也许这一步走得不太明智。的确,牧师的妻子就极力阻挠过,玛丽对我全讲了。那个女人用最强烈的措辞,最可怕的预测,举了不少杂七杂八的事例阻止她。可玛丽还是克服了阻力,终于长途远行,到这里租下了住处。

现在我可以来谈第一次见她这一天的情景了。她并没写信来预约,而是手里拿着手稿直接找我来了,"先生,一个年轻女人想见你。"秘书说。我对这种口吻再熟悉不过了,其中流露的不爱接待生客的心情,就是从我这儿学去的。

"年轻女人!什么年轻女人?"

"嗯,先生;她很年轻;——简直还像个孩子。"

"我想她总该说出个名字吧,谁让她来的?我不能莫名其妙见一个不知干什么的年轻女人。她想干什么?"

"她手里拿着稿子,先生。"

"我想也准是这样。抽屉里、柜子里堆积如山的稿子,告诉她写

去吧，我不想见任何女人，老少全不想见，除非知道她是谁。”那个人出去了，一会儿又回来了，还捎回了一个公用信封，上面写着“玛丽·格雷斯利小姐，原居康勃罗”的字样，并且带给我一个条子，这就是那个住在约克郡的“文人”写来的。“她是个什么样的人？”我边看着介绍信边问。

“她样子倒还不错，”秘书说，“看上去挺朴实。”是啊，所有爱好文学的女性都缺乏“朴实”，这已是司空见惯的事了。在我从头到尾读着朋友的信时，可怜的玛丽就站在楼下的接待台边。如果那时我要知道她是怎样一个有才华的人，我早就会赶紧跑下楼去接她，不再让她站在大庭广众之下受人注视，至少也会给她把椅子，让她感受到一点编辑部里炉火的暖意。在这以后不久，她就不再用秘书带路就直接闯进门来，而且不久，我就听惯了她的敲门声，声音不高，但并没有胆怯的感觉。她总是用伞把敲几下，表明她的到来。我要承认，那小小的圆木把敲出的声音虽然很轻，但在我的耳朵里却是音乐。我和约克郡的那位文人相识多年，可从未成为莫逆之交。我和他有过往来，跟他聊过天，也许，还和他散过步；可我从没和他一起吃喝，一起祈祷。他是个老实古板、颇有教养的人，十分看重金钱，在我看来，他比别人更不大可能会被一位年轻女孩子雄心勃勃的幻想而激起怜悯之心。可玛丽却竟然能让他动心，使他写信给我，说格雷斯利小姐前程似锦，并且说，他强烈地预感到，她即使成不了大名，也起码能当个蛮不错的作家。“她可是非常年轻啊。”他找补了一句。读了这封信，我才下了决心，让秘书叫她上来。

我记得她来到门前时的脚步声，当时还有点胆怯——犹豫不定，可又故作轻松，好像想让我觉得，她并不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害羞。她头上戴着一顶轻便的草帽，这在当时的伦敦还不常见——就是现在，我看，大城市里那些深信自己知道该如何举止得体的女人也很少有戴它的。但她戴在头上的却确实是顶帽子，而不是那种活像一只草编的盘子似的东西，上面缀满了缎带，低低地戴在额头上一直压到鼻梁心。她身穿一件灰呢子连衣裙，腰上系着一条不宽的黑带。在我的记忆里，还没见过她穿过别的衣服，戴过别的帽子。“我能帮你做些什么——格雷斯利小姐？”我一边说着，一边站起身来，手里攥

着那位文人的来信。我当时见她那么年轻，又意识到自己已偌大年纪，差一点都想叫她一声“亲爱的孩子”——那已是另一种含义了。

她听到我的口气畏缩了一下，可马上又镇静了下来，“××先生觉得你能帮我点忙。我写了部小说，我给带来了。”

“你还年纪很小吧，是不是，竟写了部小说？”

“我是不大，”她说，“可也许比你想的要大些。我十八岁了。”这时她的眼里第一次流露出快活而又幽默的闪光，它自然是不宜久留不去的，可尽管只是一瞬即逝，却也着实迷人。

“这确实已是成熟的年龄了哩，”我边说边笑着，请她坐下。接着我就开门见山，立刻絮絮叨叨地讲起了我一生中已不知讲了多少回的那套又臭又长、招人讨厌的大道理来，我竭力对这位勉强恭听着的学生解释，在所有年轻女人值得从事的职业中，文学这一行是最没把握、最不保险，也最容易使人伤心绝望的。“你听说过少数功成名就的人，”我说，“可你没听说过成千上万的失败者。”

“那是高尚的。”她回答说。

“可又是无望的。”

“可总有成功的人。”

“是的，当然，即使抽彩也总有能中奖的，可那些寄希望于抽彩的人却总是伤透了心啊。”

“可文学不是抽彩。如果我强，我就得胜。××先生觉得我会成功。”我又对她说了不少的至理名言，可叫我永远难忘的是当我滔滔不绝地费尽口舌，大道理讲完以后，她给我的一句回答，“尽管这样我还是得写，”她说，“我要试着再写，一次不成——再一次。”

她很快就在一定程度上说服了我。不用说，我答应了谈她的手稿，而且无疑带着急切的神情翻开它，想瞧瞧字写得怎样。稿子是用那种女性的潦草字迹写的，乱得出奇，读起来比罚做苦工还难受。“我觉得我能写好——可我对拼写没什么把握，”玛丽说，她观察到了我的眼色。她说得不错，尽管涂涂抹抹的地方数不胜数，字写得还是说得过去。而且小说内容只打算写成一卷，“如果你需要的话，我可以重抄，”玛丽说，“虽然有那么多涂改，可这已经是抄过一遍的了。”我怎么也不会这样折腾她，只答应看了故事再说。我忘了是怎么引

起来，她在这次晤谈中告诉我她母亲得到街角上那位馅饼师傅的允许，正坐在他那儿，等着她呢。我问她为什么不让母亲随她一起来，她轻轻地笑着，说："我觉得我们两人有一个来这儿就够惹你烦的了。"我承认她这样做是聪明的；我对她说，如果她下星期这天再来的话，我起码已经读了很大一部分，可以告诉她我的意见了。我没邀请她带母亲一起来，知道没有她母亲在场，我可以跟这姑娘谈得更自若一些。即使一个人已年过五十，而且只想说教一通，你也不会想让一位母亲在场的。

她走了以后，我开始审读那一叠稿子。我看看章节的划分，看看这个可怜的孩子挑选的种种名言警句，我默念着小说的名字——它就是女主人公的名字——像是信手起的，自然、恰到好处——我又看看最后一页。一般碰到这类情况，审读者总是几乎一开始就明白，他要花的工夫是完全白费的。他几乎深信，那稿子一定十分蹩脚，对所有有关的人，包括作者、诚心读书的读者、热心于出书的出版商来说，都最好还是别把那些稿上写着的字句排成铅字为妙——深信他的责任就是把这种令人不快的意见大致告诉给作者，而作者一定会满心不以为然地离去，暗自责备眼前这位导师犯了文学界的种种弊病，照这位可怜的作者看来，其中最最可恨的就是愚蠢、嫉妒和虚假。不过原先当这位作家向你征求意见，声称他特别希望你把意见提得直截了当，断言他眼前只是想让你对他的能力下个评断，而正因为相信你比别的人更能为他下个评断，他才特地来找你——当他在向你这样请求的时候，他倒的确是完全真诚的。他来是希望估量一下自己，满心相信你能估量一下他。他来的时候，也没指望着你把他看成顶天立地的阿波罗。他无疑还曾提醒过自己，很可能你会对他说，他是个小矮子。可结果，你认为他是个一般的人，大约有五英尺七的身高，达不到他一心盼着想加入的那个特殊队伍所要求的标准。尽管你用尽你所能想到的一切最委婉客气的话，但刚一说出上述的看法，他的脑子里马上就会判定你嫉妒、无知、虚假！可他也许是个出类拔萃的家伙——完全能干得卓有成绩，只不过是在别的队伍里罢了！当我一边翻着，一边看格雷斯利小姐的稿子时，对她也只能指望这样一个结果。不管是好是坏，她外表和内心的资质总至少已经从我这里赢

得了两个好处——一是让我答应谈谈她的小说，二是让我抓紧读；可她还没能让我相信，就是读了半天，真能为她的小说帮点忙。

我确实读了——读了它的一大部分，一直读到那天下午我离开自己那把编辑的交椅才止，以致连对我编辑的健康至关重要因而每天必须坚持的散步都耽误了，只得花钱雇车回家。为这个，还引起家中的一点不快，因为我比约定的晚饭时间晚了二十分钟。“我刚从办公室雇车尽快赶回家。”我回答那些温和的责问说，可根本没说出来究竟是什么原因使我一直工作到那么晚。

我并不想让读者以为我这样卖力是由于对故事产生了抑制不住的兴趣。并不是小说迷住了我，而是我一边读一边加深了对作者的同情。这部小说简单明了，毫不做作，平淡无奇到极点。后来我才理解到，小说的整个内容只不过是在描述她想象中自己的婚约将来多半会有什么结局而已。小说写一对年轻人订了婚，却不能结婚，过了若干年后，男的提出许多实实在在的理由，要求解除婚约。女方表示相信自己的恋人做得对，并安心永不再嫁，终此一生，最后终于肠断心碎，离开人世。那男人的性格显得脱离现实，极不真实，女人的性格倒真实，可又太老生常谈了。小说里没有其他吸引人的情节和人物。两位恋人的对话又多又乏味，可通常情侣间真正该说的话却一句也没有。显然，这不是部成功的作品，不能让我告诉我的这位小朋友她可以指着它名利双收。读完以后，我只能暗中对自己说，我甚至不劝她发表这部小说。不过我也不敢说她错估了自己的才力，得去从事一项她力不从心的职业。在她的作品中，有一种高雅细腻的东西，极富于魅力。偶尔她会背离了语法的常规，可这只会使你觉得指出她的错误还蛮有意思哩。通篇小说没有用一个一位年轻女子不该用的字眼，而且处处都充满着作者诚实劳动的明证。从看完她的作品到她第二次来访，这中间我足足花了六天时间来通盘考虑该怎么办。

她按着约定的钟点准时来了，而且等那个年轻人一关上门，她就马上在我面前的那把扶手椅上坐了下来。她第一次来访的时候还没什么可紧张的，因此那时她显然竭力克制住了会见一个陌生人时常有的腼腆感。可现在她丝毫不想掩饰自己内心的焦灼。“看完了

吧?”她说,身子往前倾,仰脸看着我,两只手紧扣在一起。

即使无可否认的事实就摊在眼前,要求我直说出来,我也不能当时就告诉她还是补袜子或做馅饼去,放弃自己选择的使命为妙。她的样子简直叫人硬不起心肠来,以致当时如果有可能在虚伪的应付和无情的退稿之中挑选一个的话,她恐怕会使我陷进前者。对她说生硬无情、叫人伤心的话,这就会像当一个孩子走过来吻你时,你却反而举手打了她一样。恐怕我一开始就没有采取完全实事求是的态度,而正为不实事求是,结果使后来的痛苦更叫人难以忍受。“怎么样?”她问,边看着我的脸,“你看过了吗?”我告诉她一字一句地看了一遍。“那么写得不行,是么?”

恐怕我一开始先是讲,写得确实不错——可以说挺不错——就她还年轻和必然缺少经验来说,实在是很不错了。我说的时候,她摇摇头,眼神闪了两下,表示她确信以她年轻为理由而作的任何辩解或变相的赞美之辞对她都是毫无用处的。“有人会买我的吗?”她问。不会;——我认为哪家出版商也不会出这笔钱。“他们会不用我花钱而印它吗?”说到这儿我就向她尽可能说出了事情的真相。她缺乏经验;如果她真的决心百折不挠,像以前对我说过的那样,那她还必须再作努力,学会更多有关世故人情的学问,这对那些想教别人这门学问的人尤其必不可少。“不过我会马上就动手重写的。”她说。我摇了摇头,不过摇得尽量客气一点,“柯勒·贝尔[①] 成功的时候,还只是个小姑娘哩。”她又接着说。可柯勒·贝尔这样做所造成的危害,几乎并不亚于杰克·舍巴德[②] 有意做坏事所造成的危害呀。

那次她和我呆了有一个多小时;——也许有两个多小时,不过时间长短我并没太在意。到她快走的时候,她已把她与副牧师订婚的事全部告诉了我。的确,我相信上文曾描述过的她那段小小的历史,大部分是在这次晤谈中我才知道的。一见面,我就先问起过她的母亲,得知那位老人家这次倒并不在馅饼店里坐着等她。玛丽是独自

① 英国著名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发表处女诗的笔名。

② 英国一强盗,仅活了二十二岁,却有五次捉拿归案四次成功逃跑的经历;最后被处以绞刑,执行时观看的人多达二十万;后来成为许多剧本、芭蕾舞和小说的题材。

坐一辆热心送客的公共马车来的，这条路她已经有点熟悉了。她告诉我她和母亲来伦敦，完全是想有助于她准备从事的写作职业的前途时，我冒昧地对她说，也许她们还是回康勃罗去更明智一些，因为她想在短期内安排好出书的事显然是不太可能的。对此她回答说，如果她们除了生活必需品以外其他一概紧缩的话，预计可以在伦敦住上十二个月。这个可怜的孩子好像什么都不对我隐瞒似的。“我们有衣服可以勉强够穿，我们要非常节省，我是坐公共马车来的——不过要是你肯让我下次再来的话，我想，我可以走着来。”接着她就请我出点主意。她究竟应该怎样去进一步着手写作，才能够指望有所收获呢？

全是住在北部的那位已退休的文人的过错，他全靠着写写有关鸟粪、牛瘟之类的东西好歹在写作界获得了一点地位。为了怕再麻烦自己，推卸掉责任，他竟敢冒失地对这个姑娘说她的写作大有前途。前途意味着可能性，而就她的情况而言最多只不过存在着万一的机会而已。她和她母亲竟凭着这一点点机会就抛下小家业，跑到伦敦来，这实在叫人觉得可怕。可这两个小时的交谈还没完，我就产生一种不能眼下就撇下她不管的感觉。我们已经成了老朋友，彼此间仿佛有了某种交情，使她似乎名正言顺地可以要求我为她花费时间。她坐在我那把扶手椅上，身子微微前倾，胳膊肘支着膝盖，两手向前平摊着，使我被她这种天真信赖的魅力所吸引，不由得转过椅子来，在礼仪允许的范围内也采取了几乎跟她同样的姿势。我已经开始被一种神奇的感染力所支配。没多久，我就觉得她理所当然地应该在伦敦留下来，动手写第二部作品了。要想抗拒她简直是不可能的。我早在她出生前就已对这类事情能够应付裕如，近来更意识到自己在编辑工作上的主要缺点是为人太不留情面；我惯于成批地斥退那些满心想当小说家的人，却在这次谈话结束前竟然已经同意在即使不是具体写作至少也是在促成她拟议中这部新作方面充当了参预者。

预计将采取这样的做法：她先拟出小说的情节，写在一张信纸的正面上，拿来给我看，我在纸的反面写上对它的意见，作出一些修正。然后，她先勾勒出男女人物的骨架，接着逐步加上血肉，赋予生命，再

给贴上一层表皮。这以后，她就要安排通篇的结构剪裁。最后，在她着手写出小说全文以前，她还必须先分别详细介绍一下将来每个章节的概貌。在写作工作顺次推进的每一步上，我都要向她提出我的书面意见。我完全是看在她微微颤动的嘴唇，她时而含泪时而发亮的眼睛上，才许下这些愿的。“既然我有了你这么一个朋友，我自信肯定能把它写好。”她说着，紧紧地握住我的手，然后离去了。

大约一个月里，她给我写了两封信，我也回了两封信，最后她把小说的提纲带来了。这仍是原来的那个故事，只不过有了某些补充和改动。把死的结尾改成结婚，多加了一个年老的姑妈，好让她发点慈悲，给些进款。我加了点细节，边加边感到我是最拙劣的编写匠。我怀疑原来那篇凄惨而简单的小说是否比现在这篇更强一些。又一次长时间的会谈之后，我让我的学生回去勾画她的人物骨架。等她拿着草稿来的时候，我跟她已经成了亲密的好朋友，开始用玛丽来称呼她了。就在这次，她第一回坐在我的编辑办公桌子前，给副牧师写了一封情书。那时正是隆冬季节，还差几天就到圣诞节了，而亚瑟——她这样叫他——是不喜欢冷天气的。“他自己没说，”她说，“可我担心他是生了病。你不觉得有的人事事不走运吗?”她写完了信。临走之前，她的心情又好转了。

我和她商量，圣诞节请她带母亲来和我共进晚餐。我先已把这件委决不下的心事告诉了家里，家里人主张对那位老的也应当跟对小的一样以礼相待。我一直感激那位老妇人没和女儿一起上办公室来，所以一说就马上同意了。当我和玛丽说的时候，她的脸上先是一阵通红，接着，红润还没褪去，就又露出了我所熟悉的微笑。“你们都会穿得很讲究。”她说。我告诉她家里的人准备就穿着早上穿戴整齐然后上教堂去的那身衣服，谁也不换一件。“就像我平时穿的那样?”她问。“就像你平时一样。”我说着，看着她那件可爱的灰外衣，又诙谐地说了句，随便换什么样的穿戴打扮，都不会使她显得比现在更漂亮的了。“妈妈也穿平时的衣服吗？那我们就来。”她说。我编了个瞎话，说圣诞节下午我有事要坐马车上尤斯顿广场去，因此我可以随便去她们家，接她们到我家来，一点也不会增加什么麻烦或者添什么破费。“你千万别那么做。”她说。可是我仍旧发誓赌咒坚持我那套

瞎话，尽管明明看出她一句也不信我的；但尽管这样在马车这件事上，我还是坚持按我的意思去做。

我发现她的母亲正像我想象的那样——一位柔弱、文雅、爱流眼泪的老太太，满心宠爱自己的女儿，十分腼腆怕羞，以致根本无心享用给她端上来的那份葡萄干布丁。我觉得玛丽倒是津津有味地品尝着她的那一份。她向我家的女主人讲了几句祝辞，还含着眼泪用热情洋溢的话赞扬了我，这就一下子使她又赢得了一位新朋友。她和我们的女孩子很合得来，对我儿子闹的那些小学生的玩笑把戏也居然受得了，而且在席终人散前的饭后余兴中，她还装扮起妖精来，逗几个请来一起玩"火中取栗"游戏① 的邻居小孩们的高兴。格雷斯利太太远远地坐在一张沙发上，边喝茶，边小口地吃着糕点，显得并不是很自在，一方面是因为她老忘不了自己身上的旧长袍，一方面是因为我的夫人在她看来还很陌生。可玛丽却在晚饭还没吃到一半的时候，早就已经把这两点忘得干干净净了。她是人们从未见过的最最可爱的妖精。如果有像这样的妖精时时来拜访我们，那我们对于鬼怪的印象该会变得多好啊！

这一年里，她们来访的次数不算少；但既然我们之间交往的兴味完全跟发生在编辑部的事有关，因而这里不必去过多地谈到她在我们家跟我们一起度过的时刻，尽管那对我们来说是十分愉快的。她一来总是受到欢迎，并且总是被看成一个聪明可爱，既有教养，又十分谦逊的小姑娘。小说仍在继续写。勾出人物骨架这一步最使人感到棘手，她为此流的泪水真不少，深陷其中不能自拔的犹豫苦恼真叫人看了难受。谁敢指望一个十八岁的女孩子能刻画她根本不知道的人物性格？在她和那位副牧师的交往中，较有主意的是她。她爱他，是因为她需要爱上一个人；如今，既然爱上了他，她对他的爱就坚如磐石。可她从他那里却几乎没什么东西可学。小说的构想越来越成形，可在这过程中我对成功却越来越不抱希望。而且通过这一切，我认识到除了失败之外，要指望，甚至哪怕只是梦想会得到什么别的结果，是完全违反我的判断力的。尽管我仍旧继续给她当参谋，因为

① 一种从燃烧着白兰地的盘子中抢葡萄干吃的圣诞节游戏。

觉得实在不忍心对她的请求泼冷水，可我还是一再告诉她，即使她有希望有朝一日终会获得成功，但在那之前她还必须经过十年的练笔阶段。听完，她总是默默地坐着，抑制住眼泪，竭力为自己的做法找寻理由根据。

“使劲地写就是练笔嘛。”有一次她对我说。

“是啊，玛丽；可如果你对此能有一个实事求是的估价的话，这种写作就会更有用，这种练笔也会更有益处。”

“可再过十年我都已经死了。”她说。

“你要真这么想，也就不会打算嫁给多恩先生了。可即使你真的命该如此的话，那又能改变事情的实质么？世人对这一无所知；即使知道，他们会出于怜悯买你写的书吗？”

“我不求任何人怜悯，”她说，“可我求你帮助我。”因此我就仍旧对她帮助下去。四个月过去了，她还没有动笔去写她孕育中的小说，可她每天都在埋头写着，构筑它未来的框架。

第五个月里，也就是三月中旬，她有了一线成功的希望。我已经直率地告诉了她我自己主持的刊物不准备刊登她的作品。正因为十分珍惜她，我觉得要是刊登她的作品，那就是对她徇私情而对不起读者。不过我还是帮她在别的杂志上发表了两个短篇小说。她为此得了十二畿尼的稿费，这在她看来，简直就像是开发了一座文学的宝山一样。我永远不会忘记她听说自己的作品就要发表时的惊喜，也永远不会忘记她收到一笔可怜的稿费支票时的又一次得意心情。有些人会觉得，在文学事业上，这样一种得意之情，实在是十分庸俗的。可就我来说，我乐于承认，为完成一项工作而得到的酬金是对成功的最好、最公正的证明。我敢肯定年轻的律师、医生都会这么想，我不明白为什么企盼已久的愿望一旦这样实现时，文学初学者表现的欣悦就一定比那些人显得龌龊。“你猜我拿到这笔钱首先打算怎么花吗？”她说。我想她一定是打算寄给情人点什么，就对她这么说了。“我要给妈妈买一顶去教堂戴的帽子。我以前没告诉过你，可她已经三个星期天没去教堂了，因为她没有合适的可戴。”我帮她把支票兑了现款，她拿去买帽子了。

虽然我帮她顺利地发表了两个短篇，可我只能到此为止了。如

果我愿意看着她给人白写东西而得不到稿酬的话，我本来可以设法让刊物上登满她的作品。她自己倒很急着想从事这样的写作，觉得这也许会带来一些好处。可我不赞成，而且老实说，我不允许她这样做，因为我深信这样写出来的东西，只能让那些一贯认为不花代价就可以随便把版面塞满的人满意。

入冬以来，她埋头写作的同时，她对情人一直很担心。她老盼着待到天气暖和的季节一到，他的身体就会强壮起来。我想不出还有什么比这个不切实的希望更可悲的了。因为夏季过后，不是又到了冬天，随后接着而来的不是更危险的春季么？这段时间里她常给我抽念他的来信，信里，他好像除了自己的健康状况外很少提到别的。自从她表示打算写作亵渎神明的小说以后，他好像也从此不再过问她的文学抱负。我觉得他唯一的长处是他对她的一片真心。他告诉她，在他心目中，他们两人就好像已经经过了教堂的证婚一样，紧紧地连在了一起；可是就是在这样说的时候，他也仿佛总在说自己，而不曾想到她。就这样——五月来了，危险的、变幻莫测、令人担忧的五月来了，他的身体更糟了。接着，她第一次吐出了肺病这个可怕的字眼。不过它在我心里已经悄悄出现过多次了。我问她打算怎么办，她想去多塞特郡看他吗？她想了想，说要稍微再等一等看。

写小说的事还在继续进行。到了六月份，她终于着手写她认为成败在此一举的小说定稿了。她果真把故事情节按章分段地写得颇有眉目；有时连我都真觉得有了希望。她的如愿以偿有时候真像是要成定局的了。将近六月底，多恩先生来信说他的身体已见好转，他八月份要休假，到时候他打算尽快到伦敦来看望他的未婚妻。此外，他也详细地谈到了他的一些症状，这让我听了很揪心。不过看来他自己显然并没泄气，而玛丽的希望和失望完全由他支配着。可到了八月，他却推迟了来伦敦的日期。酷热使他感到身体虚弱。他准备九月份来。

八月初，我自己出门度假去了；——我并不是爱好打松鸡，也并不一定认为八九月份是度假的最好的月份；——而是因为大家都是在八月份度假的。我自己倒并不特别喜欢八月。那个月份人们常去的许多旅游胜地都蚊子成群，并且酷热也使人无法徒步游览。客栈

人满成灾,铁路拥挤不堪。而四五月份无论出国或者在国内旅游都比八九月份强十倍。可人都爱赶时髦,不管男男女女,只要有办法,谁都不肯呆在城里。我十号出发了——就好像有个打松鸡的猎场在等着我似的;而在我动身之前最后处理的几件事里,其中有一件就是批改玛丽刚写来的一章小说。

九月底,我回来了。直到那时,她的情人还没来伦敦。我一回来就给玛丽写了信。第二天早晨她就找我来了。我先握着她的手,问候了她和她的母亲,她默然无语地在她常坐的那把椅子上坐了下来。接着,我用故作轻松的语调,查问她在我走后的这段日子里又写了多少。"他快死了。"她回答说。

她说的时候并没有哽咽。她从来不在这样的情境下流泪。可她的脸上铭刻着一种深深的忧伤,这使我感觉到至少她自己对她所作的判断是深信不疑的。我嗫嚅着说了几句希望这是她判断错了之类的话。"那儿的医生写信告诉了妈妈,说情况确是这样,这就是他写来的信。"医生的信写得很切实,用了比那些通常措辞婉转的医生要明确得多的口气。"我恐怕得肯定地告诉你,"医生说,"他只有几个星期的光景了。"我站了起来,握住她的手,什么话也说不出来。

"我必须去他那里。"她停了一会儿说。

"啊——是啊,这样会好些。"

"可我没钱。"——这里需要解释一句,我曾经不止一次地给她和她的母亲提供一点微乎其微的经济援助,却总是被她毫不犹豫地断然回绝了,不过回绝时总是用颇为轻松愉快,至少是有点幽默的口气。做母亲的总是完全推在女儿身上,玛丽则说她们好歹总能对付过这一年然后回到康勃罗去,不至于完全变成叫化子。她还提到她们俩现有的衣服,承认说要是没有那十二个畿尼的话,她们母女俩会连双靴子也买不起。的确,她真好像把那笔微薄的收入一文钱掰成了两半花,居然能用来对付那么多的开销。她提到这些时从不羞羞答答。我觉得她一定至少有两件灰外衣,因为穿在身上总是干干净净的,也从不显得太破旧。我家的女孩子甚至说她们看见过三件。关于外衣的事她从不曾对我提起过,可新靴子和新手套,"还有说不清的许许多多我们生活中怎么也离不开的东西"却都是从那十二个

畿尼中来的。那笔款她接受了，不但高高兴兴，而且还很惊喜得意，但我自己给她的经济援助她却从来不接受。“那会像是受人馈赠。”她说。

“随你怎么说都成。”

“可人们从不送给别人钱。”

“真的吗？世上的事你知道得太少了。”

“是的，他们只给乞丐钱。我但愿还不致到这个地步。”她总是这样回答我——可她的眼里总是微微带着笑意，好像她们的贫穷只是个玩笑。现在，由于她眼前的急需并不牵涉到她个人的安乐，而是关系到对她来说生死攸关的大事，因此她毫不犹豫地公开直说，她没有钱作旅费。

“你当然会有钱的，”我说，“我想你马上就走吧？”

“啊，是的，马上就走。就这一两天——他一定会接到我的信，我还等什么呢？”我坐下来填了一张支票，她看见我在填，就问有多少，“不；——一半就够了，”她说，“妈妈不去，我们已经说好了。真的，我什么都明白，我是去看我的情人——我的快死的情人；为了好去找他，才不得不向别人要钱。尽管我还很小，可在眼前这种处境下我还能心安理得地接受别人的照顾么？一个十八岁的女仆也不会愿意安心让别人照顾的。”我只好按照她的意思做了。然后，在等那个年轻人拿支票去取钱的时候，我尽力想安慰她。可还能安慰什么呢？当实在无法宽慰的悲伤来临时，应该直率地承认它才对。“是的，”她说，“时间会医治这种悲伤——在某种意义上。人总有一天会死的，那时悲伤也就迎刃而解了。”“这类事人们常常听说。”过了一会儿，她又说，坐在椅子上的身子仍旧微微前倾着，眼里仍旧流露出一丝以往的神色——尽管悲伤，仍然有几分近于幽默；“可死去的总是个姑娘，而既然是个姑娘，那就根本没什么紧要的。一个男人可以到处去跑跑，把悲伤全摆脱干净；再说，姑娘也多的是。”我不能对她明说：在我看来，她的生命比她就要赶去诀别的情人的生命要宝贵得多；不过我的确突然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恰恰和我过去竭力想让她相信的想法相反——我觉得她是注定会在事业上做出很大的成就的。

她去了，在情人的床边守护了三个星期。她常常给她母亲来信，

也给我写了一两次。她再没有抱一点希望,说起她的悲伤来就好像是已经不可摆脱的事了。她最后来的那次,几乎没提到小说,她在信里也从来没说过。可她说过一句话能让我对她的日后猜出几分。“你会发现我在一件事上变化很大,”她说,“变化大得使我再也不必麻烦你了。”她两次回伦敦的日期都拖延了,可最后她还是只好离开了他。严酷的穷困使她实在走投无路。不管她怎样拮据度日,总得能勉强在多塞特郡过下去;——她不能再靠他的收入为生,那点收入和她自己的一样微薄。她离开了他;她到伦敦以后的第二天,就步行穿过尤斯顿大街到我编辑部来了。

“是啊,”她说,“都完了。在天堂大门的这一边我再也看不见他了。”我印象中从不曾在她眼里发现过悲伤的泪水。她有一股超人的力量,使她能够承担得起任何压力。她说完沉默了一会儿,我也只好默然地坐着,两眼注视着地毯,“我已经答应了他一件事,”她终于说。当然,我问她答应了什么,其实我当时就觉得自己已经猜到了什么,“我再也不去写小说了。”

“这样的要求根本不应该提出——也不该答应。”我激动地说。

“应该提出——因为他觉得这是对的,”她回答说,“当然我也答应了他,他不是比我懂得多吗?他不是上帝选定的牧师吗?世上还有谁比我更应当听他的话呢?在这种时刻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垂死诀别时产生的虔诚心情是无比强烈的。“我非常难过,”她说,“你在一个根本不可能成功的可怜姑娘身上白花了那么多心血。”

“我相信不会白花的。”我回答说,因为我早已完全改变了以前认为她所作的追求全是徒劳无功的看法。

“我已经把那些东西全都毁了。”她说。

“什么——把小说稿全毁了?”

“所有的片言只语全都毁掉了。我告诉他我要这样做,而且会让他知道我已经这样做了。昨天晚上我到家以后就通通处理掉了,睡觉以前我写信告诉了他。”

“你是说人们写小说是邪恶的吗?”我问。

“他觉得这是浪费了上帝赋予的才能,他这样说,我也就相信了。我听从他的判断,但我不想替别人去判断。再说这也无关紧要。反

正我现在再不想写什么小说了。”

因为那个已婚的副牧师占着她们的房子，她们一直呆到年底才回到康勃罗。她们还没离开城里的时候，我常见到她们，冬天刚来，就送她们上了北去的火车。当时，那个年轻的牧师仍然活着，住在多塞特郡，可圣诞节来到时，他已经躺进了坟墓里。玛丽一直没能再见到他，也没能参加他的葬礼。那时她常给我写信，以后几年也一直常常写信。“我真想守在他的坟墓边，”她说，“可悲痛——这只是一种我希望能够享有的奢侈品，那些不配享有各种奢侈品的人是不应该享有它们的。人们想设法让我就在此地能享有它，可我知道我拒绝它是对的。”对的，一点不错！就我所知，她永远都在一丝不苟地坚持做正确的事。

这都是许多年前的事了。玛丽·格雷斯利回康勃罗以后，仿佛是拜了那里那个已婚的副牧师为师，我记得她还曾经管自己叫做协助读经的女信徒。我知道她每天不倦地从事着帮助周围穷人的宗教事业。我几次鼓励她继续写作；她回信时就寄给我圣徒汤姆、罪人鲍勃之间一小段一小段精彩的对话。我没有心情在这儿评论它们；不过我敢说，尽管那套宗教教诲的老调子最让我生厌，但就是在像这样的作品中，她的文学禀赋仍然是显而易见的，而且其中甚至还会流露出几分幽默来，让我常常觉得她似乎就坐在我的对面，看着我，仿佛她是圣徒汤姆，而我就是罪人鲍勃似的。我曾费尽唇舌想劝她回心转意放弃她所选择的道路，信里尽是滔滔雄辩和条条道理，这在我来说本来就很擅长；可我的雄辩和道理却全都无济于事。

后来，多恩先生死了八年之后，她嫁给了一个传教士，随他远行到某个属于非洲殖民地范围的荒凉国度去，最后就死在了那里。我曾把她送上了船，就要分手的时候，她的眼里涌出了那不常见的泪水，嘴唇上露出以往那种婉转恳求的神情，接着脸上又掠过了一丝欢容。我吻了她一下——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祈求上帝保佑她幸福！

王　曼 译

巴拿马之旅

当今的男女们经常会发觉自己临时处于种种不同寻常的生活方式,但其中恐怕没有一种生活方式能像搭乘远洋巨轮渡海时所经历的那样,不同于他们习以为常的老套生活。在这样进行的航程中,可以形成各别的友谊,也容忍各别的敌意。某些临时的政治阵线会由一些精力旺盛的人们创建起来,一些其结果往往并无害处的花招则由那些需要刺激的人们怀着强烈的兴致玩弄出来;然而,闲散无聊和麻木呆钝的人则变得微不足道,遭到普遍的鄙视——不论是在船上还是在其他地方,他们命中就只有这种下场。但是,这样一种生活的乐趣和活力,直到旅程的第三天或者第四天才能显示出来。起初男男女女互相都抱着猜疑和藏头露尾的厌恶情绪。他们绝预料不到那些将会出现的强烈感情,也决不期望愁闷情绪或晕船反应持续十天、十五天乃至二十天之久。按照通常的情况,晕船反应消失在第二天晚上,郁闷情绪大约在第四天中午就过去了。于是男人们开始想到,女人们并非那么丑陋可怕,庸俗不堪,或者枯燥无味;而女人们也不再仅仅使用一些简短的词句应酬,不再像早先那样寸步不离自己的小圈子,她们渐渐变得和蔼可亲,也许甚至超过了她们在岸上的惯常做法。男人中间则会突然冒出来种种交往。在他们刚开始进入这个新世界时,他们一般彼此都抱有明显的嫌恶心理,每个人都认为离他最近的那些人都是些低级下流之辈,或许更坏一些;然而,到第四天头上,如果不是更快些的话,每个男人便都有了两三位知心朋友,聚在一起聊聊天、抽抽烟,也许还会将自己在旅程中的那些特殊的谋略,也许各种把戏告诉对方。女性的友谊要进展得慢一些,因为女人的疑虑也许要比男人的更重;不过友谊一旦建立,倒也是更强烈的,有时会在女性一往情深的场合里毕露无遗。

但是,最值得注意的交往是那些在绅士和小姐之间进行的。这

点在船上跟在岸上一样,乃是理所当然的,下边这个故事就是要讲一讲关于这样一种交往的来龙去脉。这样的友谊,虽然可能是极其珍贵的,但却难得真正持久下去。虽然它们可能充满甜蜜的浪漫情调——因为人们在海上旅行的不利条件下,往往容易变得想入非非——但这种浪漫史一般说来是短命的,虚幻的,偶尔还颇具危险性。

这些主要的海上航线中有几条,似乎举世公认,英国处于它们的中心地位。有一条重要的东线,起自南安普敦,经过比斯开海湾,抵达地中海。它再经过苏伊士地峡,分支前往澳大利亚、印度、锡兰和中国。有一条主要的美洲航线,准确无误地按时开船,横渡大西洋,前往纽约和波士顿。这里的航行纯粹是每天的例行公事,索然无味,因此,那种风流韵事一路上是很少发生的。另外还有一两条北美航线,也许容易产生同样的缺陷。再就是一条到达非洲海岸的班轮航线——据我所知,是非常罗曼蒂克的;还有一条重要的西印度群岛航线,目前要讲的一段往事就同这条航线密切相关——说它重要,并不是由于我们贫穷的西印度群岛,这些岛屿目前不可能使任何东西变得举足轻重,而是由于这条航线可以从那里延伸到墨西哥和古巴,到圭亚那,到格林纳达和委内瑞拉共和国,到中美洲、巴拿马地峡,再从那里到加利福尼亚、温哥华岛、秘鲁和智利。

可以想见,由这条航线离开大不列颠海岸的人群是多么复杂吧。有到可爱诱人的法兰西群岛去的法国人,一般说来,他们并不怎么浪漫;有旧式的西班牙人,即那些生活在西班牙本土的西班牙人,总想在他们昔日帝国的废墟上重新碰碰运气;有新式的西班牙人——也就是美洲几个共和国的西班牙人,他们讲西班牙语,但是在举止风度和相貌特征上又与西班牙贵族相异——这些男人和女人都带点儿印第安血统,都非常崇拜美元,却不大讲究生活的体面。还有前往本国岛屿的荷兰人和丹麦人。有星条旗下的国民,他们左右逢源,无孔不入——而且,噢!也许现在还有带矮棕榈图案的美国南部新国旗[①]下的国民。再有就是各阶层形形色色的英国男人,而且也有英国女人。

---

① 指美国南卡罗来纳州的州旗。

女人们注定要独自一人踏上漫长的旅途，这是司空见惯的事。有些是要出国去同她们的丈夫团聚，有些是要去寻找丈夫，为数不多的恐怕是要摆脱她们的丈夫。那些在英国故土上接受了教育的姑娘们，则经过大西洋，返回她们远方的家，而别的一些姑娘却去寻找她们那些早已作为拓荒者到陌生国土去的亲戚。可不要认为，这些女性会绝对孤单地搭船旅行，没有任何友谊手臂的援助便踏上了甲板。她们通常被委托给一些稳健的长者，她们第一次在船上露面，看来总有一行人陪着。不过她们真正的寂寞和凄凉往往不是短时间里可以一目了然的。那位稳健的长者也许同她并不怎么意气相投，到了第四天晚上，新的友谊便建立起来了。

不久以前就在我将要讲述的情况下，建立起了这样一种友谊。一个年轻男子——不算太年轻了，因为他已经三十岁出头，但还算个年轻人——乘一艘西印度群岛航线的巨轮，离开南安普敦，打算经过巴拿马地峡，从那里到加利福尼亚和温哥华岛。要讲清楚导致这些长途航行的缘由，未免啰嗦，耽误时间。干脆说吧，促使他踏上旅程的并不是由于可诅咒的黄金欲——auri sacra fames①；他也没有任何想在那些遥远的大不列颠殖民地永久定居的打算。目前他还是个鳏夫，也许由于早年丧偶之故，他的家对他来说是辛酸苦楚的。他一上船，就同一位比他年长十五岁的先生结伴了，这位先生将和他同住一个卧舱，结伴到圣托玛斯才分手。这两个人已经互通姓名，因此在塞拉佩奎号轮船上，便作为朋友出现了；其实，他们在南安普敦就已开始相识，我的男主人公，名叫拉尔夫·福雷斯特，在这世上孑然一身，此时他正站在船舷旁，眺望渐渐远去的汉普郡的海岸。

“我说，伙计，我们最好去看看我们的座位。”他的新朋友拍拍他的背，说道。马修·莫里斯先生是个旅行老手，懂得如何跟他暂时的伙伴亲热起来。长期的旅行生活把他磨炼得圆通老到，善于交往，他想这样做时，能够使任何男人在半小时之内成为他的兄弟，使任何女人在十分钟之内成为他的姐妹。

“座位？什么座位？”福雷斯特说。

---

① 拉丁文：“可诅咒的黄金欲”，意即贪婪。

"就凭你这副傻样儿,还想去加利福尼亚呢。你要不显得机灵些,恐怕直到再回来为止,你什么都吃喝不上。你难道不知道,这条船已经装得满满的?"

福雷斯特承认,这条船已经满员了。

"船上大约有一百个就餐座位,而旅客却有一百三十名。那些不大机灵的人们当然就得抢先一步,笨鸟先飞嘛。不过,我已在盘子里放了名片,占了座位。我们最好还是下去看住我们的座位,不要让那些西班牙人占去。"于是,福雷斯特便跟着他的朋友走下舱,果然发现那些长桌前几乎已经坐满了等着开饭的人们。当他在自己的座位上坐下来,一位未来的邻座人用不太礼貌的口吻告诉他说,他侵占了一位小姐的座位;他立即打算离开那个他已占据的位置时,马修·莫里斯先生却不让他离去。这样,便发生了一场小小的争执,不过幸而终于化干戈为玉帛,平息下来了。此时,这位小姐并不在,这位坏脾气先生同意在另一边为自己弄一个空座位。

头三天,这位小姐没有露面。那位坏脾气先生,福雷斯特后来才知道,在巴巴多斯[①]的布里奇敦开有几家店铺,和他同行的还有其他几位女士。先出场的是他的女儿,她是在第二天爬下来吃饭的,声称她一口东西也吃不下,预言她呆不了五分钟就得退席。可是这一次她却惬意得连她自己和她的朋友们都感到惊异。然后,坏脾气先生的妻子来了,还有坏脾气先生的内弟——大海在他身上所发挥的威力,似乎不亚于在太太小姐们身上的作用;最后,第四天的早餐时间,文奈尔小姐出现了,坐在福雷斯特先生右边的座位上。

福雷斯特先生已在甲板上见到过她,那时她躺在一条宽凳上,徒劳地努力使自己舒服些。他还对他的旅伴议论过她,说她一点不吸引人,简直丑陋不堪。亲爱的小姐们,男人们在海船上第一次见到你们,总是这样谈论你们的!她郁郁不乐,心里直恶心,浑身不舒服。她不喜欢大海。她丝毫也不喜欢这位坏脾气先生,可她就是被委托给他照看的。她尤其不喜欢坏脾气先生的太太;她全然憎恶坏脾气先生的女儿,可两人偏偏又同住一客舱。那位小姐晕船晕得很厉害,

---

① 巴巴多斯:原英属西印度群岛之一,一九六六年独立,首府为布里奇敦。

而且非常自私；文奈尔小姐晕船也晕得厉害，而且说不定也同样的自私。她俩可能都曾经算得上安琪儿，然而在这样的环境里，她们却彼此厌恶。文奈尔小姐在宽凳子上来回扭动着身子，白费气力地使自己舒适一些的时候，福雷斯特先生认为她丑陋不堪，这是一点不足为怪的。

“不等我们到达热带地区，她就会容光焕发的，”莫里斯先生说。“那时你会发现她并不那么不堪入目。吃饭时将坐在你身旁的就是她。”

“老天爷保佑别这样！”福雷斯特说。然而，第四天早晨她下来吃饭时，他却对她彬彬有礼。在西印度群岛航线的班轮上，人们是走到舱下去就餐的。横渡利物浦与北美合众国之间这段海路时，人们却走到舱上去就餐。

文奈尔小姐决不是位非常年轻的姑娘。她也将近三十岁了。在船上猜测她的年龄，太太们说她有三十六岁，但是太太们说错了。她是位爱尔兰女子，在岸上的自然状况下看她，加上她全部的智慧，她决不是不具魅力的。她眼睛明亮，皮肤微黑而洁净，一副好牙齿；有着一头栗色而光亮的头发，双唇有些动人，还颇有些俏皮，如果在更有利的情况下头一次见到她，这一切本可以使她免遭福雷斯特先生妄加评论。

“你会经常见到她的，”他们开始准备去吃午餐的时候，莫里斯先生拿着一支早餐后立即就点上的雪茄，对他说。“她将经过那地峡到秘鲁去。”

“你是怎么知道的？”

“到此刻，我已非常清楚他们都要上哪儿去。坏脾气老头告诉我的。他把她一直照管到圣托玛斯，但是她的身世，他却一点不了解。在圣托玛斯，他将把她托付给船长。你和她一起旅行到拉丁美洲大陆，这下可有机会向她大献殷勤了。”

福雷斯特先生回答说，他不想再更多地了解她的事，但是他也不再大谈起她的丑陋了。吃饭的时候，她跟他说了一两句话，他看到她的眼睛是明亮的，发现她的音调是甜美的。

“我也要到巴拿马。”第五天早晨，他对她说。那天的天气极好，

他们一小时又一小时地不断向南航行，十月的阳光洒在他们的身上，温和而舒适。巨轮以每小时十二英里的速度向前航行，因而它几乎是纹丝不动地躺卧在大西洋的怀抱里。船上的一切现在都已变得称心如意，福雷斯特先生已经忘记，他第一次见到文奈尔小姐时，她看上去显得那么丑。此刻，他同她讲着话，他们正在通过亚速尔群岛，他一直在用他的望远镜帮助她瞭望斜岸上的橘树林，但他们没有成功地看到，不过这一失败并没有破坏他们的安宁。

"我也要到巴拿马。"

"真的吗?"她说，"那么说，我将不会感到太孤独、太愁闷了。我一直怀着这样的恐惧期待从圣托玛斯开始的那段旅程。"

"如果我能效劳，你一定不会愁闷的，"他说，"我自己也并不常出远门，但凡是我能做的事，我都愿意去做。"

"啊，那太感谢您了!"

"可惜莫里斯先生不能奉陪你。他四海为家，非常熟悉去巴拿马的路，就像他逛摄政大街① 一样。"

"你是说，你的朋友?"

"如果你这样称呼他，那就算我的朋友吧;我倒真希望他是我的朋友，因为我喜欢他。但是，我了解他并不比了解你更多些。我也同你一样孤独，也许还要孤独。"

"但是，"她说，"男人在孤独中是从来感受不到痛苦的。"

"啾!他感受不到吗?如果我说您在这一点上可能错了的话，文奈尔小姐，你可别认为我无礼呀。非身临其境的人，是感受不到旁人的痛苦的。"

"也许是这样的。"她说。然后两人都沉默无言了，她假装着再一次眺望橘树林。"但是，福雷斯特先生，世上还有比孤单更糟的呢。女人惟愿孤单，不要有人来惹她，这经常是她的命运。"于是，她离开他，回到了坏脾气先生的妻子身旁，也许感到结束这场谈话要显得明智一些，因为福雷斯特先生对她来说，既然是个完全陌生的人，这场谈话就渐渐变得有点惹眼了。

---

① 摄政大街:伦敦一街名，通向保守党卡尔顿俱乐部。

“你慢慢好受一些了吧，亲爱的。”这位巴巴多斯太太说。

“还好，谢谢您，夫人。”文奈尔小姐说。

“福雷斯特先生好像挺惹人喜欢。我告诉艾米莉亚——”艾米莉亚是和她们同舱的那位年轻小姐，文奈尔跟她合不来——“我告诉艾米莉亚，在船上不接受男子的殷勤是不对的。只要不交往得太深，”——她将“太深”二字说得很重——“我看这没有什么害处。”

“我也这样看。”文奈尔小姐说。

“可艾米莉亚是那么各别。”

“这样的事情最好是听其自然，”文奈尔小姐说——言外之意多半是说，那样的事情是决不会让艾米莉亚碰到的。“一位小姐只要了解自己，她用不着害怕男人的殷勤。”

“这正是我讲给艾米莉亚听的话；可是，亲爱的，她不像你我那样有经验啊。”

文奈尔小姐和这位对她负有照管责任的世故太太之间的寒暄就是这样的，难怪当前者通常被船上的人认为与这一家坏脾气的巴巴多斯人是一伙时，她和她的这“一伙人”呆在一起却感到别扭。

“你渐渐跟文奈尔小姐打得火热，像房子着了火一样。”马修·莫里斯对他的年轻朋友说。

“我向您保证，不会那么火热。”福雷斯特说。

“她不像你原来所想的那样丑吧？”

“丑！——不，她不丑。我想我从来没有说过她丑。当然，她也并非绝代佳人。”

“那倒是；我敢说，她在今后三天内，也不会显得怎么漂亮。但等你到达巴拿马的时候，她可就成了绝代佳人啰。我知道，这类事情就是这样发展的。”

“这类事情对我来说根本不会发展得那样快。”福雷斯特庄重地说，“文奈尔小姐是位非常有趣的女子，看来她将和我同行一段路，我们应该彼此以礼相待才是。况且，同她一道的那些人跟她合不来，那就更应当如此了。”

“是的；他们跟她合不来。和他们在一起没有一位年轻男子。我通常发现，在船上没有人能同未婚的小姐们合得来，除非他是一个未

婚的男人。这是一条公认的航海规律。天气出奇的热，对吗？我们开始感到热带的空气了。我要到餐具框[①]那儿去点支雪茄，凉快凉快。"这里的所谓"餐具框"是船上专供人们吸烟的一块地方，莫里斯先生就到那里去。可是，福雷斯特没有陪他一道去，而是径直走到了船头，朝风帆上一躺，开始沉思自己一生的孤独。

在塞拉佩奎号船上，上等舱面向一条长廊，这条长廊环绕着船的这一部分，正在餐厅的上方，这样还可以从那里愉快地看见摆在餐桌上的美味佳肴。这类客轮的惯例是，打两遍开饭准备铃，每次相隔半小时。头一遍铃响过后，太太小姐们将回到她们的船舱里打扮一番；但是，在海上旅行，就餐的打扮用不着过分讲究，这类准备工作一般在第二遍铃响之前就进行完毕，女客们常常要在饭前到船尾瞭望台上聚会约十五分钟。起初她们独自站在那里，接着一些比较大胆的男子逐渐站到了她们的身旁，最后这里便形成了一个小小的客厅。文奈尔小姐一行人的客舱在这条走廊的一边，而莫里斯先生和福雷斯特的客舱则在这条走廊的另一边。至今为止，福雷斯特一直满足于呆在自己的这一边，偶尔跟对面的太太小姐们搭一两句腔；但是，这一天，他洗过手之后，便勇敢地走了过去，站到了艾米莉亚和文奈尔小姐之间。

"我们这里太挤了，夫人。"艾米莉亚说。

"是的，亲爱的，我们这儿是太挤了，"她的母亲说，"但有什么法子呢？"

"女客舱里倒空得很呢。"文奈尔小姐说。不过，要说船上有什么地方更令太太小姐们讨厌的话，那就是女客舱了。福雷斯特先生仍然站着不动，但是如果他懂透了艾米莉亚话中的全部意思，他还会不会这样站着，那就说不定了。

这时，最后一遍铃响了。坏脾气先生伸出胳臂让他的太太挽着。那位内弟伸出胳臂让艾米莉亚挽着，而福雷斯特则向文奈尔小姐伸出了胳臂。起先她犹豫了片刻，接着挽住了它，这样一来，她便将自己的身心托管权从慎重的已婚的坏脾气先生名下转移到可能并不怎

---

① 船上用具，用来防止桌上食具转动的，这里可能指放这种用具的地方。

么慎重但肯定未婚的福雷斯特的名下了。她做错了。一位心地善良的慈母般的牙买加老太太看到了这一切，知道文奈尔小姐做错了，很希望自己能够告诉她。

但是，像这类事情，心地善良的老太太们是无法启齿的。毕竟这只是在海上旅行。也许文奈尔小姐是不大谨慎，但是，秘鲁又有谁比她更明智呢？说不定倒是这个世界错了，而不是文奈尔小姐。Honi soit gui mal y pense[1]，文奈尔小姐挽着他的手臂，对自己这样说，她偎依着他，觉得自己再不像她曾经感到的那样孤单了。那一天，她允许福雷斯特先生用他自己的细颈盛酒瓶为她斟上了一杯葡萄酒。"文奈尔小姐，还是我来为您斟好吧？"坏脾气先生高声问道，但是他还没有得到回答，酒却已经斟好了。

"别进行得太猛了，伙计。"那天晚上，莫里斯对我们这位主人公说道，他们在回客舱前，一起在甲板上散着步。"遇见这类事情，一个人往往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就感到心有余悸了。"

"我认为我没有什么事情特别值得害怕的。"福雷斯特说。

"也许没有，不过还是留点神吧。像坏脾气太太这样的老虔婆，会对这些事情信口开河的。你瞧吧，在这条到巴拿马去的船上就会搞得满城风雨，每一个人的眼睛都会盯着你。"得到这样一番告诫，福雷斯特先生真的开始警惕起来，在接下去的一天半里，他和文奈尔小姐的亲密关系只发展了一点点。这段时间也许是他整个旅程中最沉闷的时刻。

文奈尔小姐看清这点，也往后退缩了。第二天下午，她同那位纤弱的内弟在甲板上来回蹓跶了一两趟，当福雷斯特先生走近她时，她低下头来看她的书。她倒没有恶意；但是既然她不害怕别人的议论，为什么他反倒要害怕呢？因此午餐时，她对他表示了疏远，也没有想喝他的酒。

"我来为您斟酒吧，文奈尔小姐。"坏脾气先生大声说道。但是，这一天，文奈尔小姐一滴酒也不喝。

当船驶近热带时，太阳很快下落了，白昼过去，黄昏降临，那天晚

---

① 法文："以邪念度人者可耻。"

上六点稍过，福雷斯特先生就走出客舱到甲板上来了。夜色美丽而柔和，从放长凳的地方传来了嘈杂的嗡嗡声。他已经感到很不舒服，被一种遭到遗弃的感觉弄得烦恼不安。在这条船上只有一个人令他喜欢，他为什么要回避她，为什么又要被她所回避呢？他很快就察觉到她站在什么地方。坏脾气先生一家坐在一条长凳上，她则靠着船舷，面对他们站立着。“今天晚上，你不想散散步吗，文奈尔小姐？”他问道。

“我不想。”她回答。

“那么我将坚持要求你，直到你答应为止。这会对你有益的，因为我看见你一整天都没有散步了。”

“真的吗？那么我就散一次步吧。噢，福雷斯特先生，要是你知道，不得不同这样一些人呆在一起，是个什么滋味，那就好了。”于是，那天晚上，由于在一起散步，他俩之间便产生了某种类似真正友谊的相互信任。他们谈了一些只有朋友之间才能彼此倾诉的话题，说了一些只有基于友谊的同情心才说得出来的温情脉脉的答话。唉，他们俩可都有点儿傻气；因为友谊和同情应该有更深的根基啊。

她向他谈了自己全部的身世。她将准备到秘鲁去，同一位几乎大她二十岁的人结婚。这桩婚事早就订下来了，有十年之久。它当时是按照某种情况偶然订下来的。她那时还有权逃避这项婚约，可现在再没有这种选择自由了。他很有钱，而她分文不名。他甚至已经为她支付了船费和行装费。直到她在英国失去了唯一的生活来源，她才终于让了步，无可挽回地登上了旅程。最后那两年，她和一位亲戚生活在一起，现在这个亲戚去世了。“他也是我的表兄——远房表兄——你是懂得的。”

“你爱他吗？”

“爱他！什么；像你爱你失去的她那样？——像她在死前依恋你时爱你那样？不；当然不爱。我根本不知道爱是怎么回事。”

“他好吗？”

“他是个冷酷的人。男人像他那样经营钱财，都会变得冷酷无情的。五年前他回过一趟家，当时我就起誓不嫁给他。但是他给我写的信倒是很亲切的。”

福雷斯特默默无言地坐了一两分钟，这时他们又来到了船头，坐在斜桅周围绑着的平帆上，然后他回答她说："女人绝不应该同她并不爱的男人结婚。"

"唉，"她说，"你当然会谴责我。对待女人的办法总是这样的。她们没有得到过选择的自由，却常常因为选择错误而遭受申斥。"

"不过，你本可以拒绝他的。"

"不；我不能啊。我没法让你明白全部过程——婚姻一开始是怎样提出来的，我又是怎样在某种情况下同意的。生米已经做成熟饭，我现在不得不嫁给他。我拿了他的钱，无法逃避。女人没有爱就不该结婚，这句话说一说倒轻巧，就像说男人不该饿死一样容易。但是，挨饿的男人照样有——虽然他们干得很苦，一样饿肚子。"

"我没有说你是非的意思，文奈尔小姐。"

"可我要对自己论论是非，我常常谴责自己。如果我现在投身大海，半小时之后，我会在哪儿呢？我常常渴望这样做。你不觉得有时极想结束这一切吗？"

"海水显得凉爽而温柔，但我承认我害怕那茫茫的彼岸。"

"我也害怕，这种恐惧才使我没有这样做。"

"我们不得不承受我们悲愁的重负。我知道，我的负担是够重的。"

"你的负担，福雷斯特先生！难道你没有回忆往事及憧憬未来的全部乐趣吗？可我能回忆些什么呢？又能希望些什么呢？不过，现在快八点钟了，这个时候他们全都用过茶点了。我的那位地府看门狗[①] 会对我说什么？只要能堵住那两个女人的嘴，我不在乎那个男人说什么。"然后她站起身来，回到了船尾；但是，当她悄悄溜回座位时，她看到坏脾气太太正在监视着她。

从那里到圣托玛斯，一路上相安无事。太阳变得很有热力，下舱里的旅客大声抱怨他们的舷窗给关住了。西班牙人整天坐在船舱里赌博，到圣托玛斯都要下船的太太们忙活着到那里就得做的准备。福雷斯特和文奈尔小姐之间的联盟像以往一样持续着，坏脾气太太

① 希腊神话中冥府守门犬，三首而蛇尾，长年不眠。

说了些非常难听的话。有一次，她大胆将文奈尔小姐训斥了一番；但这位小姐懂得如何为自己辩解，坏脾气太太没有得逞。我已经说过，这一危险的交往像往常一样持续着；但决不要认为，他们任何一方会做出什么蠢事来。他们一起坐，一起交谈，眼下每一方都知道了对方的境况；但如果不是某些太太们假正经的告诫，这中间本来是不会出什么差错的。事实上，这中间也没有什么不当之处。很少旅客会真正关心文奈尔小姐是否找到了一个爱慕者。那些到巴拿马去的大都是些西班牙人，当最后分手的一天临近时，人们都有些别的事情要考虑。

分别的时刻到了。这天早晨，他们很早就驶进了可爱的圣托玛斯港口，大多数人还不明白，在所有这些瘟疫流行的岛屿中，正蔓延着最可怕的黄热病，而他们则处于疫病流行地带的中心。圣托玛斯从船上看去，是非常美丽的，人们谈起它的时候，把一切美好的词句全都用上了。这时，正是它繁忙热闹的时刻。一条接一条的船只靠拢了这艘从英国开来的巨轮，每一条各自载满了它的旅客和行李。最先开走的是从背风群岛到德梅拉拉去的船，载着坏脾气先生和他的一家。

“再见了，文奈尔小姐，”坏脾气先生说，“祝你一路平安；但要多加小心。”

“我的确希望万事如意。”艾米莉亚说，这时她真心诚意地吻了她的敌人。年轻女人们能够彼此深恶痛绝，而分手时又能热烈地亲吻，真令人惊讶不已。

“说到万事如意，”文奈尔小姐说，“那是可望而不可即的。不过我想不会有什么事情变得特别糟糕。再见了，先生。”说着，她把手伸给了坏脾气先生。此刻他拿着雨伞、手杖和外衣之类，正要下船，便不得不把它们放下来，好腾出自己的手。

“啊，再见了，”他说道，“祝你顺利到达，在巴拿马地峡见到你的朋友们。”

“我希望如此，先生。”她回答说，他们便这样分手了。

然后便是牙买加班轮启程。

“我敢说，我们再也见不着了，”莫里斯说着，亲切地握着他朋友

的手,"谁也见不着了。可别去干涉秘鲁那位先生的权利,要不他会捅你一刀的。"

"我决不想在那个问题上伤害他。"

"那就好;那么再见了。"这样,他们也分手了。第二天早晨有支线船开往墨西哥;然后,它在第三天下午开往科隆——我们英国人是这样称呼巴拿马地峡这边的这座城市的。文奈尔小姐和福雷斯特先生提着自己的行李上了船;现在,那三个头的地府看门狗走了,她可以放心地让他为她去做所有那些琐碎事情了;这些事情,男人们在旅行中理应为妇女们做一下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个女人没有人帮忙是非常不幸的,是极其容易碰壁的,连膳宿问题恐怕都解决不了;因此,文奈尔小姐将自己和财物交给这个唯一有意于对她表示亲切的人照料,我想很少人会为此责怪她吧。

黄昏晚些时候,这条船驶出了圣托玛斯港,当船航行的时候,拉尔夫·福雷斯特和艾米丽·文奈尔一起站立在船尾,眺望这座丹麦城市逐渐远去的灯火。如果说地球上有什么地方令我憎恨的话,那就是这个小小的丹麦岛了,我们那么多年轻水手都被派到这儿来送死。这种派遣都不是出于什么好的理由。不过,这个问题这里是说不清楚的。

"我还剩下五天的人身自由,"文奈尔小姐说,"我的生涯也就到此为止了。"

"看在上帝面上,请不要说这么可怕的话吧。"

"难道看在上帝的面上,我必须说谎,必须心口不一吗?或者看在上帝的面上,我就得沉默下来,在允许我说话的最后时刻,却什么也不说吗?事情就是这样。我可以对你说,事情就是这样,为什么你不肯给我说话的自由呢?"

"只要我能够为你做到的,我什么都肯给你。"

"不,你不会的。既然我的瘟神已经去了巴巴多斯,那就让我自由自在过一两天吧。我不知道,有没有这样的可能,船上的机器全都发生故障,我们将会在海上漂流六个月。我想,有这样的念头是很邪恶的吧。"

"我们将全部会饿死;如此而已。"

"嗨,船上还有一头牛,十几只活羊,和几千只鸡呢!不过,我们就要停靠在圣马沙和卡塔赫纳了。如果我在圣马沙跑掉,又会怎么样呢?"

"我想我一定会跟你一起跑掉的。"

"噢,当然。我不希望毁了你,所以我不会这样做的。但是,这条船要是遇了险,等下一班船,这对你是没有多大伤害的。"

"文奈尔小姐,"沉默了片刻,他开口说道——与此同时,他已经向她靠得更近了,考虑得全面一点,已经靠得太近了——"从一切美好、真实和女性利益的方面来看,回英国去吧。怀着你的感情,如果我可以依照那些半开玩笑的话来评断一下这些感情的话——"

"福雷斯特先生,那不是开玩笑。"

"怀着你的感情,住在英国的贫民院也比住在秘鲁的宫殿要好些。"

"英国的救贫习艺所要更好些,英国贫民院可不会收留我。你不知道,有朋友是怎么回事——不,不是朋友,是你的亲属——亲得把你的体面当做他们的一件大事,但又并不亲得关心你的幸福。艾米丽·文奈尔嫁给了秘鲁的戈洛克先生,便体体面面地给打发掉了。她不再惹起麻烦,她的名字在家族中提到,也不会遭忌。福雷斯特先生,事实是有些人根本没有权利活下去。"

"我要回到英国去,"又停了片刻,他补充说,"你怀着如此凄苦的心情跟我谈到还有五天的人身自由,着实吓掉了我的魂。回去吧,文奈尔小姐,勇敢地面对最坏的结果。他将要在巴拿马和你相见。留在地峡这边吧,给他捎个信,说你要回国去。我愿来做这个捎信人。"

"我难道走路回到英国去吗?"文奈尔小姐说。

"我刚才那样说,可一点也没有忘掉这件事,"他非常温和地回答,"有时候,一个人也许敢于提出在平常情况下会显得放肆的建议。有限的几个钱在我倒不是什么大事。为了回报我勇敢地保护你免受你那几个西印度群岛瘟神们的伤害,你也得允许我去科隆同那个代理人商办这件事。"

"我欢喜直截了当的英国话,福雷斯特先生。我想,你是在提议,给我五十来个金币吧。"

"如果你愿意的话,就这样说吧,"他说,"如果你欢喜直截了当的英国话,我就是那个意思。"

"那么我出门一场到了这里,既要剥夺和欺骗我所认识的男人,还要剥夺我所不认识的男人。我害怕我们刚才所谓的那个茫茫彼岸;但是,我宁肯面对它,也不愿照你的建议去做。"

"关于他和你之间的感情,我当然不能说什么。"

"是的,是的;你不能说什么。但我如果对你不知感恩,那将会是什么样的禽兽啊!我衷心感谢您。我要是接受了你的帮助,那将是很卑鄙的,而你的帮助本身却是高尚的,极其高尚的。对于我来说,这是一件乐事——我不能讲这是为什么——对于我,接受你的帮助是一件乐事。但是,把我看做你的妹妹时,你就会认为这是不应接受的;——我是说,不可能接受的,即使我可以负心另外一个人。"

他们就这样驶过加勒比海,经常重复刚才的那番谈话。他们抵达了西班牙大陆沿岸的圣马沙和卡塔赫纳,在这两个地方,他都陪她上了岸。他发现她受过相当好的教育,她渴望看到和学到旅行途中一切能够看到和学到的事物。最后一天,他们接近了巴拿马地峡,她在表达感情方面变得比以前更加宁静了,说话语调也不像以往那样忧郁。

"不管怎么说,难道我不应该爱他吗?"她说,"他正千里迢迢地从卡亚俄[①] 跑来,仅仅就是为了接我。哪个男人会跑从伦敦到莫斯科那么远的路去讨一个老婆呢?"

"我会的——从那里再绕地球一周回到莫斯科——如果她是我想要娶的妻子的话。"

"是的;但是这是一个从没说过她爱你的妻子啊!这纯粹是买卖婚姻。好了;我把我这个大箱子锁起来了,我得把钥匙交给他,让他再来打开它。他对它享有权利,因为他为里面装的一切东西付了账。"

"你竟用这样一种世俗的眼光看待事物。"

"一个女人应当这样,不然,她随时会陷入困境的。请注意,我要

① 卡亚俄:秘鲁首都利马之外港。

把你介绍给他，把你为我所做的一切告诉他。例如你如何勇敢地面对那几位地府看门狗等等。”

“我当然很高兴见到他。”

“但是，我不会向他谈起你的帮助；——至少目前不会。如果他对我有情有义，过些时我会把那件事也讲给他听。我是守不住秘密的——无疑你看到了这一点。我们马上要过地峡了；是吗？”

“船长是这么说的。”

“看！”——她把望远镜递还给他。“我看得见木制站台上的人了。是的；我看得见机车喷出的烟。”于是，过了一小时多一点，船抛下了锚。

科隆，或者它应该称作阿斯品窝尔，就其本身来说，是个像圣托玛斯一样可憎的地方。对一个英国人来说，它却并不那么讨厌，因为英国人还没有充分使用过它。我们在那里没有大型贸易仓库，也许是为了利益起见，将它移到别处去了。可是，就其本身的长处而论，阿斯品窝尔并不是座可恨的城市。幸亏，经过地峡到太平洋去的旅客注定不会在那里长久地逗留。如果他们在白天很早到达，从那里到巴拿马城的列车便立刻把他们带走。如果不是这样，他们就会呆在船上，直至第二天清晨。当然，不用说，这条运输线主要跟美国人有关，就像它是从纽约到加利福尼亚的大路一样。

他俩上岸不到一小时，行李就被新格拉纳达[①]的海关人员检查完了，于是他们乘上列车，穿过地峡。那些偏僻地区的关务员，总是像猴子一样模仿人的动作。阿斯品窝尔的关务员打开皮箱检查时，恰恰也像猴子一样，他们一点不知道应当履行什么职责，根本也不懂得哪种物品可以放行，哪种不可以。反正行李过境要检查，这是欧洲的做法；他们为什么不应该像欧洲人一样也来这么一下呢？

“我不知道他会不会在车站上。”她说，这时他们的旅程已走了近三个小时。福雷斯特感到她说话的声调在颤抖，感到她渐渐变得神经质了。

“要是他已经到了巴拿马，他会在那儿的。就我所知，还没有电

① 新格拉纳达：巴拿马及哥伦比亚属西班牙时之旧称。

报表明有人从秘鲁来。"

"那么我还有一天了——也许两天。心老悬着，实在让人受不了了。"

"箱子还得打开一次。"

他们抵达了巴拿马城车站，发现从南美来的轮船已经抛锚停泊，但是旅客们还没有上岸。因此，福雷斯特把文奈尔小姐带到一家旅店，和她一起留在那里，当她从自己房间回到公共客厅时，他便坐在了她的身旁。他们必须在那里逗留四五天，福雷斯特必须尽快为她弄到一个房间。他一直帮她拿行李，帮她安置大箱子，这样被旅店里的众人认作是她的朋友。这时，传来了旅客登岸的消息，他变得同她一样神经质起来。"我一定要去接他，"他说，"告诉他你在这里。我会喊他的名字，很快就会找到他的。"说罢，他出去了。

人人都知道，旅客下了大船来到旅店，是怎样一种争先恐后的景象。首先到来的是两三个精力饱满、情绪兴奋的男人，靠着尖声叫喊和大声恫吓使自己第一批得到了安置。他们总是得到客栈里最差的房间，店老板有一个想法，即最阔绰的人，也就是行李最多的那些人，行动必定迟缓一些。像这样的四五批人在门厅里从福雷斯特身边走过去了，但他没有试着上前去询问他们。有一个人从年龄上看可能就是戈洛克先生，但他却马上宣布他是萨帕雷洛伯爵。这时又有一个上了年纪的人，独自提着小旅行袋走过来。他是一个没有拖累、为走南闯北引以自豪的人，他用不着谁来为他拿行李。他一个人站在街上，福雷斯特便走上前去，同他交谈。"戈洛克，"他说，"戈洛克，你是这个人的朋友吗?"

"我有一位朋友是叫这个名字。"福雷斯特说。

"哦，当真；是的。"那人说。但是，这时他踌躇起来。"先生，"然后他说，"戈洛克先生在卡亚俄死了，就在开船前七天。你最好是见见考克斯先生吧。"于是那位上了年纪的人提着小旅行袋走过去了。

戈洛克先生死了。"死了!"福雷斯特自语着，他背靠着旅店的墙壁，一动不动地站在大街的人行道上。"她到这里来了；而他却不在了!"这时他心中千头万绪，谁来告诉她呢?她怎么承担得了呢?发现她朝思暮想的自由来到她的身边，这实际上对她是不是一种宽慰

呢？或者说，现在考验她的感情的时刻已经到来，她会不会因为失掉家庭和财富，失掉秘鲁生活所给予她的地位而感到遗憾呢？尤其重要的是，这位本来会对她那么亲近的人突然死掉，这会不会使她悲痛欲绝呢？

可他该怎么办？他现在该怎样表示他的友谊？他慢慢地走回旅店大门，那里正拥挤着一群群男女，这时，有一位漂亮的中年绅士走过来同他攀谈，问他是不是姓福雷斯特。得到了肯定的答复之后，这位绅士说："有人告诉我，你是文奈尔小姐的朋友。你可听到从卡亚俄来的坏消息？"看来这位绅士好像并不认识戈洛克先生，但是他受托为文奈尔小姐捎来一封信。这封信递到了福雷斯特手中，他发觉自己承担了向他那可怜的朋友报丧的苦差事。他该做的事，他必须马上去做，因为那些乘太平洋轮船来的人都知道这件事，他决不能让文奈尔小姐突如其来地从陌生人口中听到这个噩耗。

他走进了客厅，看见文奈尔小姐坐在一伙妇女中间。他走上前去，拉起她的手，悄声问她能不能跟他出来一会儿。

"他在哪儿？"她说，"我知道出了什么事了。到底怎么回事？"

"这里人太多。出来一会儿吧。"他将她引到了他自己的房间。

"他在哪儿？"她问，"出了什么事？他捎话说，他不再要我了。请告诉我，我从他那儿得到自由了吗？"

"文奈尔小姐，你自由了。"

虽然是她自己亲口提出了这一问题，但她听到回答时，还是不由地感到震惊了；然而，她还一点也不明白真相。"就这些，"她说，"还有别的吗？他没有写信吗？他买了我，就像买了一匹负重的牲口一样，我想他是有权任意处置我的。"

"我有一封信；但是，亲爱的文奈尔小姐——"

"啊，把一切告诉我——马上告诉我。请告诉我每个细节。"

"你自由了，文奈尔小姐；但是，你懂得了你的自由的含义，你会心碎的。"

"他在生意上赔本了。他破产了。"

"文奈尔小姐，他死了！"

她站着注视了他好一会儿，仿佛她不理解他告诉她的那个信息。

然后，她慢慢地退到床前，坐了下来。“死了，福雷斯特先生！”她说。他没有回答，递给了她那封信，她像个机器人似的接过信看起来。信是戈洛克先生的合伙人写来的，把应该让她知道的每一件事都告诉了她。

“现在我可以离开你吗？”他看见她已看完了信，问道。

“离开我；是的——不。但你最好还是离开我，让我好好想一下。天哪，我当初还那样说过他呢！”

“可你一句坏话也没说过呀。”

“说了；说过许多坏话。可是说了的话是不能收回的。现在让我一个人呆一会儿，你马上就来。这里我再没有什么人可以说话了。”

他出去了，发现旅店里的晚餐已经准备好了，便走进餐厅，吃了饭。然后他去到城里，在炎热、窄狭、破烂的街道上闲逛；离开两个小时后又回到了文奈尔小姐的房间。他敲敲门，她走来打开了房门，他发现地板上乱扔着衣服。“你看，我正在准备回国。往圣托玛斯去的船后天开。”

“你走，完全对——马上就走。哦，文奈尔小姐！艾米丽，至少你现在必须让我帮助你。”

在刚过去的那两个小时里，他一直在想着她。她的声音他听起来非常悦耳，她的眼睛他看起来十分明亮。

“你定要帮助我，”她说，“你在这样的时刻来同我说话，不正是在帮助我吗？”

“你会让我认为我有权来充当你的保护人吗？”

“我的保护人！我确实知道，我正需要这样的帮助。我们一起在这儿的这段日子，你就是我的朋友。”

“你不能一个人回国。我的旅行无所谓。艾米丽，我愿陪你一道回英国去。”

于是，她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对他说。

“千万别那样，”她说道，“且不说忘记自己的目标这种傻事，你认为既然他死了，我就应该跟你走，这可能吗？我曾经对你讲过他一些尖刻的话；现在我有义务哀悼他，如果你跟我在一起，我能真心诚意那样做吗？他活着的时候，我觉得在最后那些天，我有权坦率地讲出

我的一些想法。你我总得分手,不再相见,我当时把我们俩看做是与众不同,也许暂时摆脱了世俗之见。现在再不是这样了,我不会再跟你一起走,我必须请求你忘记我们曾经在一起相处过。”

“艾米丽,我永远也忘不了你。”

“请不要再提到我吧。我没有给你任何理由,让你说我好,可你也太善良了,不会诽谤人的。”

说完这番话,她又向他解释了信里所写的一切。她的旅行已全部被安排妥;钱也给她送来了;而且戈洛克先生在遗嘱中还留给她一笔生活费,从他的富有看来,说不上慷慨,但还是够用的。

于是,他们在巴拿马分手了。她甚至不让他陪她一起过地峡,但是在车站告别时,她却紧紧握着他的手。“上帝保佑你!”他说。“愿上帝保佑你,我的朋友!”她答道。

这样,她便一个人动身回英国去了,而他则继续走上前往加利福尼亚的旅程。

刘冬妮 译

归　家

一般认为，在家生活的人们——那些以品茶、坐椅为乐，常使炉前的地毯保持温暖的恋家之人——一般认为这些人最看重家庭，最能享受那个为人珍爱的社会组织的一切舒适。我对此表示怀疑。我认为，对那些远离家庭、历尽千难万险才可归家的人来说，家庭这个词儿才传达了最为甜蜜的内涵。在这个世界某些遥远的地方，一位英国人也许会承认他的永久栖息地是家，但在许多别的地方，他并不愿意把自己天天住的地方称之为家。在他自己看来，他这样称呼会把这个词儿亵渎了。他的家远隔蓝色的海洋，在那个北方的小岛上，他也许再也不能回岛探望；他离开那里至少有半辈子了；各种情况以及谋生的必要把他从那里逼了出来。但他的家仍在英格兰；他说到家时，他便会想念那里。

没有经历或体会过缺乏生活乐趣的人，谁都理解不了这一感情的强烈程度，而许多不得不在异国他乡挣面包吃的人则注定有这种感情。我们都很容易认为陌生国度的生活将会是一种令人激动、富于进取和丰富多彩的生活；认为只要抛弃家庭的舒适，我们就会换得更多碰运气的机会，而在我们自己沉闷的国家，按我们的方式办事则办不到。正是这种看法，我敢断言，把许多青年打发出去闯荡了。随便找一位年方二十、血气方刚的青年人，问他是否愿意在墨西哥生活十年。审慎的态度和他的父亲也许最终制止他外流了，但他拒绝时不会没有揪心的遗憾。

哎！这是一个错误。在这样一些国度，可以挣得面包，或许还能发家致富；既然我们民族命里注定要遍布地球这辽阔的表面，那么，许多人应召选择的那地方，是应当有点粉饰外表，显得金光闪闪、五光十色的东西呀。然而，说到一种每天都有刺激的生活，英格兰的生活是无与伦比的；一个人走得离英格兰越远，我想，那种漂洋过海的

生活便会变得越乏味。

如果这对男人来说是这样，那对女人就是十倍于此了。如果一个英国男人在危地马拉或伯利兹，他必须为挣面包而工作，而且这种工作会给他带来思考和刺激。但是他的妻子会怎么样呢？她去哪里寻找刺激？她靠追求什么来弥补她丢在娘家炉边的一切呢？她会爱她的丈夫，是的，这是起码的。如果不是这样，那她的确如在地狱。再有是抚养她的儿女，谈论她的家庭。等她被允诺归家的日期再过一年或两年就会来到时，她就会日思夜想那即将到来的欢乐，就像年轻的姑娘等着参加两星期以后才开的她的第一次舞会一样。

在中美洲称为哥斯达黎加的中部平原，有一座叫圣约瑟的城市。这儿是共和国的首都——哥斯达黎加是一个共和国，在中美洲来说，也是多少有点地位的城市。它位于盛产咖啡的地区的中部，四面沃土，盛产甘蔗，气候不算很热。当地的居民既不杀人越货，也不同类相食。或许可以说，与其他英国人和别国人为攫取钱财蜂拥而去的地方相比，圣约瑟还算是一个平安的地区。不过，那儿的生活并非尽可人意。那是一个枯燥乏味的地方，既无可看的，也无可听的。尽管热带地区的灼热在这里很少感觉得到，但由于它海拔高，男男女女都变得无精打采，没有多少进取精神。这里没有什么社交活动。这个地方有几个德国人和几个英国人，他们因为生意的事白天彼此约会碰头，然而，尽管生活总是郁郁寡欢，在别的方面却不关心彼此的交往。我不知道德国人的抱负要施展到什么程度，但对英国人来说，使生活过得有意义的是家庭观念。有朝一日，无论相距多么遥远，只要他们会再次向那个北方的小岛望去，那时那刻，一切烦恼都会化为乌有。

有某一个英国男人和他的爱妻，早在几年前就盼着回家，这个念头来得多少有点突然。各种事件和消息，尽管涉及不到什么事或没有什么关系，使他们俩决定要马上动身——简直辰时等不到卯时了。他们将打点行装，在他们的决定形成的那一天之后的四个月内就要离开圣约瑟。在圣约瑟，对这样一个决定来说，四个月是转眼即逝的光阴。它带来了一种马上激动起来的感情，带来了一种马上动手准备的必要性，带来了一种意识，即在那些屈指可数的星期里有做不完

的事,想不完的事,简直是手忙脚乱,无所适从。在最后这两年里,那位亲爱的娇妻已经变得无精打采,这下显得异常慌乱。

"哈里,"她对自己的丈夫说,"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准备好?"她想到为这样一件事忙得不可开交,显得异常喜悦,她那漂亮的脸蛋儿神采飞扬。"还有婴儿的东西呀?"想到了各种各样穿戴的小玩意儿,她说。

从圣约瑟到索斯安普顿的一次旅行,肯定不像从伦敦到利物浦旅行一次那样容易做到。试想没有洗衣妇的帮助过一个月日子,而且这一个月的绝大部分时间是在西印度热带地区的酷热中度过,那会是什么情形吧。

在她忙碌的第一个月,奥克莱特太太是一个幸福的女人。她就要再次见到母亲和姊妹们了。离她们在索斯安普顿的码头上肝肠寸断地告别故土已经过去了四年。那时,她是一个年轻的新娘,与她的新婚丈夫共同去迎接那个严酷的世界。他当时回家找妻子,而且他找到他的合伙人的最小的妹妹。因为他,亨利·奥克莱特,和他妻子的哥哥,阿贝尔·林,一起在圣约瑟做生意。这时,她想到将在那里的码头上再次相逢,但这次不会令人心碎肠断——只有爱,没有伤心;只有迎接亲人归来的甜蜜的亲吻,没有痛苦忧伤的吻别。人们告诉她说——就是她的几个邻居跟她说——在她的生活中这么早就归家,真是三生有幸。他们有的已离家十年,有的已达二十年,但归家的那一天仍然遥遥无期。然后,她把她那活着的孩子紧紧贴在胸前,想到她就要抛下埋在远方的地下的那另一个孩子,她抹掉了一滴泪水。

接下来是回家路线的问题。圣约瑟位于哥斯达黎加高原的中部,介于太平洋和大西洋之间。相对来说,从这里到太平洋的旅程比较容易一些。这边有一条路,旅行者必须骑的那种骡子可以在这条路上持续而轻易地走到太平洋中的那个港口,阿雷纳斯角。一路上还有客栈——接待各种旅客的地方,在这些地方可以弄到吃的,弄到床位或者像样的代床用的东西。但当时,走这条路线,旅行者在海上要多走很多的路。他自己和行李都必须路经太平洋中那个倒霉的地方,在那里等候轮船载上他前往巴拿马,穿过那个地峡,在那另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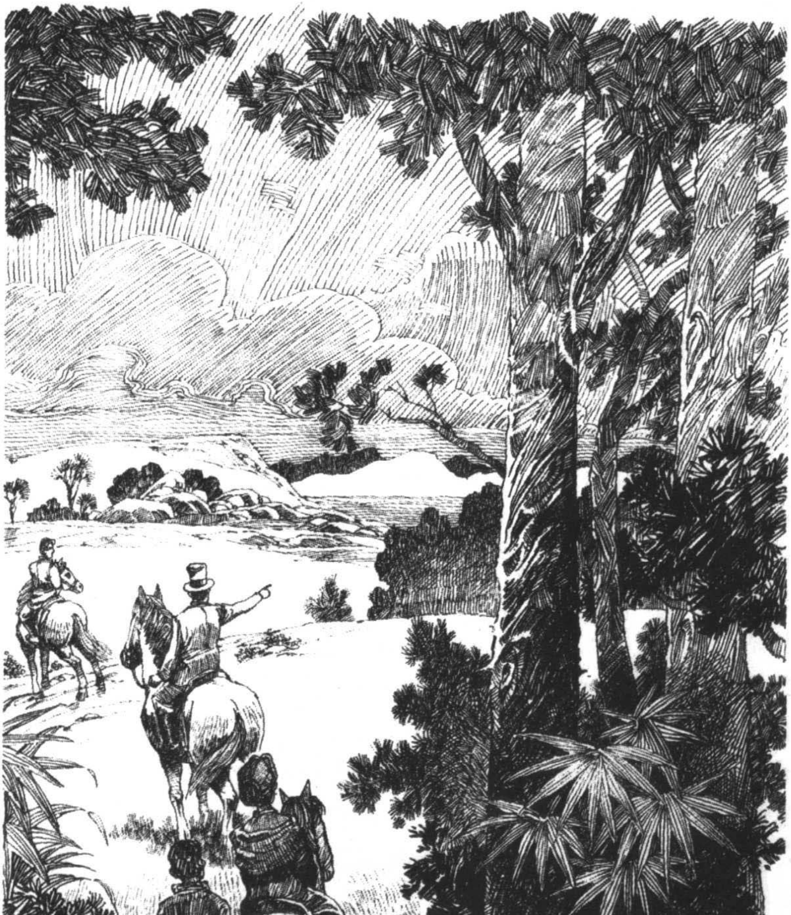

水域再登船开始漫长的归家之途。对那种不习惯旅行的旅客来说，可怕的上船下船的折腾，是一种令人头痛的负担。当这样走确属必要时，那么，的确，人们会对此不假思索走这条线，但对奥克莱特一家来说，不是非走这条路不可。况且奥克莱特太太不愿意走阿雷纳斯角还别有原因。那个地方极不卫生，在几个季节里名声极糟。在他们离家的旅途中，她丈夫曾在那里生过病。她一直没有忘记她在那里的粗野的人们当中度过的那两个星期，在那两个星期的一段时间里，他的生命曾在死亡线上挣扎过。所以，在准备出发的四个月的早期，她乞求说，她还是不走阿雷纳斯角为好。还有另外一条路。

"哈里，如果你爱我，咱们走塞拉皮尤吧。"

至于哈里对她的爱，如她心里清楚的，那是毫无疑问的。

那另一条路是走塞拉皮尤河和格雷城的。说实在的，格雷城和阿雷纳斯角一样极不卫生，而且，走这条路还得用小船上上下下搬动行李。走这条路有各种各样的困难；只要这条路还存在，世界上恐怕没有任何一条通向任何城市的直路比这条更让人走起来疲惫。走这条路，要骑着骡子离开圣约瑟，然后穿过茫茫的原始森林，来到塞拉皮尤河边。不错，是有一条路可走，但那是一条小路，而且十二个月中有九个月路面的淤泥深得可以埋住骡子的腿，顶着骡子的肚皮。到了河边后，旅人要乘独木舟在河里漂行两天——沿塞拉皮尤河而下，进入圣胡安河，顺圣胡安河行舟，直到格雷城并在河边的某个小屋里过上一夜。他将在格雷城等待轮船，坐上轮船走完前往索斯安普顿的第一段路程。他必须做一个适应各种不愉快事情的行家，他要能够毫无差错地判断在格雷城还是在阿雷纳斯角逗留一星期更为妥当。

奥克莱特先生有整整一星期没有向妻子妥协。起初，他只是说塞拉皮尤河的旅程对孩子来说十分危险，想以此打消她的念头。但她听别人说，对孩子来说，走这条路比走那另外一条路更轻松一些。曾有一个孩子放在绑在骡背上的小床上驮了过来。必须有一个人给骡子当向导，不过这就足够了。一旦上了船，孩子就如同坐在摇篮里一样安全舒适了。只要女人持之以恒，她有什么目的不能达到？奥克莱特太太这次也是凭着不屈不挠的劲头终于达到了自己的目的。

之后，他们为旅途所做的准备变得更加匆忙。对我们这些久居家室、每天从生活中攫取乐趣的人来说，无休无止地给孩子们制作衣物，打点成堆的衣服，并不能带来令人欢悦的激动；但在圣约瑟，为了防止生活变得无聊乏味的活动本来就少得可怜，整理孩子的衣物便成了乐事，因此，有一个月的时间，日子过得十分惬意。

但是，随着关于这条新的路线的情况渐渐传来，奥克莱特夫妇变得不安起来。雨季延长了，尽管他们自己不会被雨水淹没，但道路会十分泥泞，使旅行变得倍加劳顿。还有一两个人说，无论什么时候，这条道路都不适合女人行走，而且，河水还会上涨。这些消息并不是同时传入奥克莱特先生和他妻子耳中的，或者至少不是在准备工作的后期，或者不是在还可以改弦更辙的时候。事实上，奥克莱特太太为了劝说丈夫走这条路已费尽口舌，现在不愿再让丈夫改变计划；而他既然已改变过一次主意，也不想再改了。因而，一切照计划进行，骡子和船已经雇好了，事情到了这一步，要想改变计划，就得遭受损失，平添烦恼。

在圣约瑟的最后十天里，奥克莱特太太甜甜的脸上几个月来一直流露的喜悦已经荡然无存了。对这一可怕的旅途的恐惧之感淹没了她渴望即刻归家所带来的一切欢乐。她被将要遇到的危险彻底吓倒了，如果她现在还能改变计划，她将十分乐意走阿雷纳斯角。淫雨连绵，到离他们启程之日还有一星期时，雨还下个不停。啊！要是他们再等一个月该有多好！但这一心愿她对谁都没有讲。有了她和丈夫之间已发生过的事，她无颜对他再说这样的话。奥克莱特本人不善言辞——是一个寡言少语、沉思默想的男人，尽管表面上冷淡、严厉，但心地却是善良和慈爱的。这位抛却一切，跟他来到这遥远的穷乡僻壤的年轻而甜蜜的妻子，对他来说是非常亲切的，亲切的程度甚至超出了她自己所能感觉到的。这些天里，他在想她将会遇到的各种麻烦。他当初为什么要屈从于她那些愚昧的恳求呢？唉，究竟是为什么呢？

就这样，他们在圣约瑟的最后几天过去了。在这几天，她确曾经有一两次开口说话，流露过自己的恐惧。她的恐惧之感过于沉重，她不能不说出来。“可怜的妈妈，”她说，“我再也见不到她了。”接着她

又说道——“哈里，我知道我不能活着回到家里！”

“范尼，我亲爱的，别胡说八道了。”为了不使自己的话在她听来十分严厉，他把她搂进怀里，吻她。

“你应该表现得好些，范尼。”他在出发前的一天对她说。尽管当时她心情沮丧，她还是向他保证，说她会尽力而为，然后下了很大决心。虽然她也许会死在路上，但只要她的天生的身体可以忍受的，她将不会怨天尤人。她充分意识到了他沉思而温情的善意；因为，虽然他曾警告她小心行事，但他并没有对她说她所惧怕的危险是她自己选择的结果。承认那种他知道他过去表现得怯弱的东西时，他从来没有公开反驳她的恳求。

他们启程的这天早上来到了。除去孩子，一共有四人参加这次旅行。他们是奥克莱特夫妇，一个跟他们一块儿返回英格兰的英国保姆和范尼的哥哥阿贝尔·林，他将陪伴他们走到塞拉皮尤河。到了那里，旅途中最为劳累的那一部分也就过去了。他们共有八匹骡子——四个旅行者一人一匹，一匹驮孩子，一匹备用骡子，只驮了几条毯子，这是为了防止奥克莱特太太因为她骑的牲口累乏，导致她疲乏而供她换乘的，还有两匹驮运行李。行李中最重的部分已经送往阿雷纳斯角，将在巴拿马地峡的另一端等候他们。

最后四天雨停了——至少在圣约瑟是停了。那些熟知本国情况的人们知道在那些广袤的森林里或许还在下雨；但是既然已万事俱备，他们只能祈望最好的情况。他们动身的那天早晨，阳光灿烂，他们认为这是好兆头。孩子似乎舒适地躺在骡背上的毯子里，那个站在骡子前面充任向导的高大的印第安人的面孔安抚了这位焦灼的母亲。“一刻也不离开它。”他用西班牙语说，把手放在绑在牲口头上的缰绳上；他真的片刻没有离开牲口，尽管亦步亦趋地跟着它煞是艰难。

他们有四名仆从或者说向导，这些人将徒步跋涉。他们可能是混血儿，但其中有三个被称为西班牙人——也就是说，是哥斯达黎加的西班牙人——另外一个是印第安人。其中有一个西班牙人是头头或者说是这几位向导的首领；其他人好像是平起平坐，不分高下，而且，真的，人们对那个印第安人倒是最为关注。

最初的四五英里是从圣约瑟通往阿雷纳斯角的大路，一群熟人朋友都骑着骡子跟在他们后面送完了这一段路。在道路分岔的地方，当他们就要踏上从大森林通向大西洋的道路时，他们所有的人在这里分手，每一方都流了眼泪。奥克莱特一家前途难卜，但他们强烈希望他们不会被迫重返哥斯达黎加。那些与他们分手的人过去与他们同居小城，天天见面，对他们来说似乎并不特别亲切——可此时，在他们可能是生离死别之际，在那些格外熟悉的脸上一下子露出了一种明显的爱恋之情，而且过去难得踏进彼此房舍的女人们也在相互亲吻告别。

告别之后，奥克莱特夫妇这一行人又启程了，艰难的旅行开始了。第一天，他们脚下的路还算好走，而且天气始终晴朗。从道路分岔后，是一道很长的慢坡，不过走起来并不吃力。奥克莱特太太骑着骡子走在驮着孩子的骡子旁边。印第安人一直走在这头骡子前面，这样两个男人便一起走在了前头。丈夫早已看出来，只要道路容许这样的队形，妻子是喜欢这样的。她满腹心事，无心讲话，人们默默地前行。

第一个夜晚，他们是在路边一座看去好像被遗弃的小屋里度过的——小屋，或者叫"茅棚"，当地人都这样称呼。吃的饭自然是自己带的，大家不约而同地努力使气氛活跃一些。

"范尼，"奥克莱特跟她说，"不管怎么说还不错，是吧，亲爱的？"

"是的，"她回答道，"只是那头骡子太让人疲乏了。今后每天都走这么长吗？"

他不忍告诉她，说到旅行的时间，第一天应该是最短的。他们已爬到相当的高度，夜里冷气逼人，但孩子裹在一堆五颜六色的毯子里，一切还算顺利，只是——当范尼·奥克莱特从硬邦邦的床上起来后，她的四肢比奥克莱特扶她爬下骡背时还要困乏、僵硬。

次日早上，天刚破晓他们就上路了，想在分隔两大洋的山巅用早餐。到这里，好走的路就到头了，接下来是村中小径；而且，从这里开始，他们将真正进入森林，尽管他们前一天也时常穿越零散的树林和灌木丛。这时，他们又两人一排地来到休息地，奥克莱特和林知道，从现在起，艰苦的跋涉才真正开始。

可怜的奥克莱特太太来到休息地后，真想在这里休息这一天。她用低沉、恳求的声音问他是否可以在搭在那里的大棚子里睡觉。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照这种速度行进，他们永远也别想抵达格雷城。当他跟她讲他们必须继续上路时，她没有再说什么。

到了那天中午，两人并列的队形变成了单人纵队，在以后的整个行程中也一直是这样的。他们沿着狭窄的小道进入森林。走在最前面的是向导们的头头，他后面跟着一个人；阿贝尔·林排在第三，他后面是那个保姆；然后是驮着孩子的骡子，印第安人走在骡子前面；奥克莱特太太紧跟其后，以便这位做母亲的眼睛可以始终看到自己的孩子；丈夫走在她的身后；殿后的是一位徒步行走的向导。就这样，他们持续行进，日复一日，直至抵达塞拉皮尤河岸，队形序列一直没有变化。从早上到中午休息时他们都这样行进，走夜路时亦复如此。在旅途中，无人追求变化，无人有寻觅美景的乐趣，无人试图就任何富有兴趣和娱乐的话题说说话。即使开口说话，也是必说不可的，或由于对苦难的同情心逼出来的只言片语。他们就这样走着，位置没有变化，只有一点例外——起初这一行人是两名向导在前面开路，但第一天还没有过去，其中一名向导便来到后面走在奥克莱特太太的旁边，因为要是没有人扶着，她就会从骡背上掉下来。

为了中午稍事休整，他们把白天的行进分作两部分。他们事先计划每天走的路不要太长——按照他们在圣约瑟时的设想，应该很短。但是现在，坐在骡鞍上的时间似乎无始无终。他们从我刚才提到的分水岭开始下坡，当他们刚刚转过身子眺望坡下的大西洋，道路便变得泥泞不堪，而且，泥泞的道路无边无际，一直延至塞拉皮尤河。我怀疑能否用言辞传达在这种路上行进的艰难困苦。这并不需要旅人劳筋耗体——不需要动手做任何事。旅行面前的唯一差事就是一个小时挨一个小时地坐在骡背上，注意自己的膝盖别让树枝绊住。但是，每走一步，旅人骑的那牲口都不得不从深深的淤泥中拔出腿来，因而骑者的身体无时无刻不受颠簸之苦。我真不知道为什么骡子硬是没有死在路上；它们挺了过来，而且看不出来受了多大苦多少累。它们自行其是，骑者的劳顿并不能加快或是减慢它们的步履。它们有自己的习惯。

在他们进入森林的那一天，就是旅途中第二天，奥克莱特太太恳求怜悯——准许她免受下午继续前行的苦难。接下来的那天中午休息以后，她让别人把她抬上骡鞍，没有再说一句话。她曾想试着睡一觉，但白费劲，只能坐在小屋里，把孩子放在膝盖上，望着眼前荒凉的景致。她还有一丝慰藉，那就是在所有的旅人当中，她和她的孩子受苦最少。他们目前已离开高地，气候逐渐转热，虽然还不十分强烈。这时，那个缓缓审视森林的印第安人向导看出来这场雨还没有过去。他用低低的声音跟他的一个同伴说了句什么，是一句方言，奥克莱特太太听不懂；接着，他走到她丈夫身边，告诉他天气要变。

"我们还剩下两里格路①，"奥克莱特说，"也许还下不了吧。"

"一小时内就会下雨，"印第安人说，"两里格路要走四个小时。"

"明天呢？"奥克莱特问道。

"明天、后天、大后天都是雨天。"向导说着，抬头望着茫茫的原始森林。

"那么我们最好马上上路，"奥克莱特说，"别等到第一阵雨吓坏这个女人。"

于是，骡子牵了过来，他把毫无怨言的妻子扶上用毯子垫成的鞍子。队列再次形成，他们慢慢地走出环绕小屋的围栏——来到一块尚未排除积水的荒凉的牧场上，地面上的树被砍伐得精光。几分钟后，他们又在淤泥中挣扎前进了。

我们的旅人刚刚离开的那个地方叫卡里布朗科。他们发现有一个女人孤身住在那里。她告诉他们，她丈夫去圣约瑟了，但等到旱季来到后，他就会回来照看在林中散放的牲口。对一个女人来说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啊！然而，在与奥克莱特太太交谈时，她并没有抱怨自己的命运，而是尽力宽慰这位难以忍受旅途劳顿的可怜的太太。

"这条路很糟吗？"奥克莱特太太轻声问她。

"啊，是的，这是一条很坏的路。"

"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到达那条河呢？"

"我得走四天。"那女人说。

---

① 一里格约有三英里。

“那么，我再也见不到我的妈妈了。”说着，奥克莱特太太把她的孩子紧紧地抱在胸前。就在这时，她丈夫来了，他们又登程了。

他们脚下的路顺着一道山坡而下，仿佛一直从分水岭的顶端无所阻拦地降至谷底。因此，进入森林后，他们只能看见紧紧围住他们的林木和灌木丛。这时，在他们的眼前出现了一片无与伦比的壮观景色，他们要是能够观赏一番就好了：山谷地有一条河，由于山谷极深，那河看上去像一条舞动的银色绳索；河对岸耸起另一座高山，虽然陡峻，但一直延伸上去，和他们正在穿越的这座山一样——一直延伸上去，因此凭眼力可以从山谷底的河一直看到那山的顶端。那边山上，或者这边山上，没有一块地方没有被茂密的丛林覆盖着；那些树木因为大自然最先造就了它们，因而它们站在那里没有人触动过它们。

但是这一切对我们的旅人算不了什么；鹌鹑的啼啭，或小巧的热带猿的嘶鸣，他们都无心欣赏。他们从美丽的景色中什么也没有得到，野兽也没有使他们感到任何恐惧。旅途的每一步带来的苦痛使他们别无他念，只是巴望着晚间的休息。

这时，正如向导预料的，天开始下雨了。起初，雨点很小，软绵绵的，使人感到精神爽快，但是云块很快聚集起来，将它们收集起来的雨水往下倾倒，那来势仿佛在这些山岭中连续多少个月没有下雨似的。这雨并不是大滴大滴往下降，也没有借助风能带来的那种力量，这里那里乱抽一气，断枝折树，抽在地上又高高弹起。雨下得一点也不激烈。它无声地、和缓地、持续地下着，涓涓细流渗入所到之处，把肥沃的土壤整个变成了泥潭。

下雨时，他们没有一个人说话。印第安人用毯子盖住了孩子，比以前盖得更严实了些；走在奥克莱特太太旁边的向导用斗篷盖住她的膝盖，但这样的努力是徒劳的。有一种雨能渗透一切，现在淋在他们身上的就是这种雨。然而，如我所讲，几乎没有人说话。可怜的女人发现斗篷带来的热度加剧了她的痛苦，又猛地解开了。

“范尼，”她丈夫说道，“你应该让他尽量保护你。”

她只是不耐烦地挥了一下手表示回答，向他示意她不能讲话，在这事上，她必须自行其是。

这之后，她丈夫没有再次试图控制她。但他看出来，要不是那个向导用手扶住她，她随时都会从骡背上滑下来掉到地上。每走过一株树，他都要护着她的膝盖和脚，尽管他在牲口与河岸之间简直难以容身。

这一天的路程终于走完了，在林中牧场的另一座小茅屋的门口，范尼·奥克莱特从骡鞍上滑入丈夫的怀抱。这儿住着一大家人，年复一年地与森林交战，开拓耕地，勇敢地为扩大人类的文明尽效其力。

这一行人跳下骡子时离那屋门只有几步远，但奥克莱特并不像以往那样急忙去抱自己的孩子。被人扶到地下后，她还倚在骡子身上，她丈夫意识到必须把她抱进小屋。他真把她抱进了小屋，然后浑身透湿、满是泥浆、形容枯槁的她躺在准备给她搭床铺的板子上，接着才伸手去抱孩子。那天晚上，他们为她脱掉衣服，像照看孩子一样照看她，等到屋里只剩下她和丈夫时，她又重复说出了自己伤心的不祥的预感。

"哈里，"她说，"我再也见不到妈妈了。"

"哦，不！范尼，你会看到她的，并愉快地跟她谈论这些痛苦。我知道旅途艰辛，但我们可以挺过去。"

"你当然可以挺过去，你把孩子带回家，带到她身边。"

"我一个人见她！不，亲爱的。再走三天，也许两天半，我们就会到达那条河，那时，你就不会再受折磨了。到了那儿一切就好了。"

"啊！哈里，你不知道。"

"我的确知道旅途艰难，我的小姑娘，不过你必须振作起来。再过一个月，我们就会笑谈这次旅途的一切艰苦了。"

次日清晨，她让别人把她抬上骡背，没有说一句表示反对的话。确实，她在他们手中就像是一个孩子，一个女人的风度所应有的尊严和权威都丧失了。这天又是淫雨绵绵，随着他们一步一步地接近海平面，闷热更加灼人。在这天的第一段路程上，几乎没有人说话，但当她被人抬下骡子时，她哭了。那个可怜的保姆也累得几乎直不起腰，根本谈不上伺候她的女主人，或者甚至为她自己做点什么事。然而，她们还是继续走第二段路程，因为她们知道午间的休息地是只在森林的树荫下。要是有别的什么而不是树木，他们准会呆上一夜的。

次日，他们歇了一天，虽然他们的宿营地并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这也是一所林间小屋，住着一对年迈的西班牙夫妇，尽管他们为食宿付了很高的价钱，可他们还是不大情愿让他们借宿。这是一个很怪的地方，一如这样的林中小道如此古怪而偏僻，小笔款项几乎不当钱看。在那里，几镑钱还没有在这个富有的国家里的几便士当钱花。但他们还是在那里呆了一天。几个向导用长杆搭了一个担架，这样他们就可以抬着奥克莱特太太离开地面行走。可怜的女人！一旦她改变了自己的旅行方式，她便再也没有被人扶上过骡背。

这一天的确不该耽搁。他们将和那批邮件一起赶到塞拉皮尤河，那批邮件会在河岸上赶上他们。但是，如果那批邮件在他们到达那里之前先一步到达，是不会等待他们的，他们也就失去了乘坐河上最好的船只的机会。还有一种可能发生的情况是，如果他们再有其他耽搁，他们就可能赶不上开往格雷城的那趟轮船。这样一来，他们就必须在那个可怕的地方住一个月。那对他们的种种不幸可真是更为可怕了！

一天的歇息显然没有减轻奥克莱特太太的痛苦。早晨，她让他们把她扶上骡背，但才走了一个小时，他们就打住骡子，把她搀了下来。在这一个小时里，他们走了还不到半里格路。此间，她泣不成声，呻吟不止，奥克莱特真的担心她会在这森林中死去，因此他请求向导用他们早已准备好的担架。她曾一遍又一遍地跟他说，她觉得肯定自己活不成了，而且，在由于极度的困倦和熬煎造成的神志恍惚中，她求他们把她留在林间小屋。他们还没有来到平地，抬上担架很不好走，但是，向导们屈从了，她被放到用树枝支撑的毯子上，半躺着身子。就这样，她度过了这一天，比骑骡子要少受一些罪，而且自己也不用出什么力，对她来说，后一种罪比什么折磨都更可怕。

在这种小道和那条河之间，有一段地带可以说根本不能抬担架，甚至骡子也不能负载行走。但他们仍然继续向前，向导们毫无怨言地背着行李。没有一个人提出增加工钱——至少他们一字未提。当奥克莱特慷慨地说不在乎多花几个钱时，向导的头目说他们不是为钱才卖力的。但是为了忍受煎熬的可怜太太，他们将使尽用钱买不来的力气。

第二天大约中午的时候，那批邮件真的超过了他们，这批邮件由三个身强体壮的大汉沉甸甸背在背上，用系在他们额头的带子拉着。他们走得比我们的朋友快得多，当天晚上就能赶到渡口。按他们平常的习惯，他们将在次日黎明时分启程过河，但与向导们商量了一会儿之后，他们同意等到中午。可怜的奥克莱特太太此时既不知时间，也不知有任何这样的安排，可她的丈夫对他们赶上这班邮船启程的能力深表怀疑。不过，这并不取决于他们那天下午的努力。他们的休息地已经标好，他们不会超越那里，除非他们可以走完全程，而这则是不可能的。

但到了晚上，情况似乎对他们有利了。他们这时已来到比较开阔的地带，抬担架的人走起来顺当多了，奥克莱特太太抱怨得也少了，晚上到了宿营地后，也没说把她留在那里听天由命的话。这个地方叫帕德里加尔，一个可可种植园，是付出许多劳动才在森林中开出来的。这儿有所房舍，有三间屋子，四周约有四五十顷早已清除掉林木的空地。然而，这项冒险的事业并不怎么成功，因为这块地方此时已被放弃了。这里有可可树，但无人采摘。这块地方有某种沉寂的美。房屋附近还留下一些大树，四周绿草如茵，好似花园，但它被遗弃了，除了猿的呜呜哀啼，没有别的声音。天哪！这儿的确是一片沉寂的土地，正如他们中的一些人后来看见的。

第二天早晨，他们很早就起身了，奥克莱特太太感觉很好，甚至提出继续骑骡子。但是，向导表示要恪尽职守，仍将她抬到担架上，就这样，他们迈着疲倦、迟缓的步伐赶到了河边。他们看到岸上的贸易站时还不到正午。走进围栏，绕过一间靠近河边的小屋，他们看到那三个邮差正忙着收拾东西。

“感谢上帝！”奥克莱特说。

“感谢上帝，确实。”他的妻兄说，“从现在起你们就会一帆风顺了。”

“喂，范尼，”她丈夫说着，将她轻轻扶下担架，让她坐在门前的一把凳子上。“现在一切都过去了，不是吗？”

她用泉涌的泪水作了回答，但那是使她得到宽慰的泪水。他明白这点，因而只是站在她身边，仍然抓着她的双手，让她的头倚在他

的身上。

“你会发现船在水里十分平稳，”他说，“确实十分平稳，你和孩子会一直睡到格雷城。”

她没有吭声，只是看着他的脸。他可以看到她的精神正在恢复。

这时，这里聚集了几乎一大群人，他们都是来为船的启航做准备的。首先是那位贸易站的总头头，那间小屋就是属于他的。他正在检查我们的朋友的护照，他一丝不苟，为的是发现一些严重的法律障碍，从而阻挠他们的旅程，而这些障碍只需掏几块钱就会自行消逝。其次，还有五六个哥斯达黎加士兵，他们戴着色彩鲜艳的帽子，背着老式火枪，随时准备维护这位总头头的尊严和权威。那几个向导在和阿贝尔·林为过去的劳苦领取酬劳，三个邮差在准备船只继续旅程。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德国人和他的德国仆人，船就是属于他的；他也在忙着为过河做准备。他虽不与他们同去，但保证他们安全启航却是他的职责。他是一个长相古怪的人，蓄着茂密、蓬松的胡子，一头乱发，但蓝色的眼睛却炯炯有神，使他脸上具有一种很显眼的亲切的表情。在成年人看来，他是一个粗野的人，但是一个女孩在林中遇见他则会对他十分信任。

他们在此地滞留了两个小时。这里备好了咖啡，奥克莱特太太和她的孩子得到了休息。他们洗漱一番，整理了衣着。当她扶着丈夫的胳膊走下陡峭的河岸，向小船靠近时，她望着自己的丈夫露出了笑容。

“现在一切都过去了——不是吗，亲爱的？”他鼓励她说。

“哦，哈里，别提这个了！”她说，不禁浑身一颤。

“但我想让你说一句话，告诉我你好一些了。”

“我好一些了——好多了。”

“你会再见到你的母亲，会亲自把孩子交给她，不是吗？”

对此她没有马上作答，因为她已走到河边，船就在脚旁。这时，她必须跟她的哥哥道别了。他现在是这一行人中的不幸者，因为他的命运要他必须独身返回圣约瑟——返回去呆在那里，也许要再过十年才能盼到家庭的幸福。

“上帝保佑你，最最亲爱的阿贝尔！”她吻着他，声泪俱下。

"再见，范尼，"他说道，"别让英格兰的人们忘记我。想到你面前的最大的困难已经熬过来，我放心多了。"

"噉，她现在好了，"奥克莱特说，"再见，伙计。"妹夫和妻兄两个亲热地握住对方的手，"振作起来，我们不久会让你归家的。"

"哦，我没事。"阿贝尔说。但从他们的声音中可以听出，林为即将来到的孤寂倍感沮丧，而奥克莱特则已为自己的解脱喜从中来。

之后，范尼·奥克莱特被小心翼翼地扶上船。大家都争着看护孩子，最后终于决定，无论如何，在头几个小时里，她必须和仆人乘同一条船。根据这一安排，母亲在酷热的白天可以尽情睡觉，到了晚上，船靠岸后，她或许有精力照顾孩子。就这样，他们准备启程，阿贝尔·林站在岸边，恋恋不舍地注视着他们。在另一只船里，有两个印第安人划桨，另一个用桨掌舵，船上堆放着许多行李，在行李的阴影下，搁着孩子的软床。如果不出意外，孩子就可以安然地躺在世界上最好的摇篮里。跟她在一块儿的是那个保姆和一个也去格雷城的陌生人。

在第二只船上，也有三个人划船，那个印第安人向导是其中的一个，那些邮件放在这只船上。奥克莱特太太的座位是用毯子、披风和坐垫搭成的，这样一来她或许可以躺倒休息，不受疲倦的困扰。她的丈夫就坐在她的对面。

"看来你们都很舒适。"阿贝尔在岸上说。

"我们现在不会有什么事的。"奥克莱特说。

"我确实认为我会见到母亲的。"他妻子说。

"是的，夫人，你当然会见到她。好了，可以启程了！"在岸上的那个德国人的帮助下，第一只船被推入河中。

此处水流湍急，因为对面岸上有一片岸伸入河中，多少挡住了河道；不过河水流得虽急，人们并不认为因此会造成危险。在河中正对小船入水的地方，有四五棵断树，几根腐烂的树枝露出了水面。这些被叫做水中隐树。它们一旦进入河流的航道，就会成为极大的危险；但在这时，这些残树并不会导致意外，因为它们位于小船入水处右侧挺远的地方。第一只船被德国人推入河道，迅速离去。由于下雨，水量极大，最初的几桨划过，这只小船就全速冲出几百码，把另一只船

远远地抛在后面，看来颇为壮观。但是德国人站在岸上，用西班牙语对第一只船上的船工高喊，让他们先不要划桨，之后，又对正要动身的人叮咛了几句。

接着，这艘小船被稳稳地向前划去，掌舵的人用桨使小船和岸边保持着更远一点的距离。这时，小船已靠近水流最急的地方，掌舵的那个人按照刚才告诉他的话，他使航道多少靠近了一点那些沉在河中的树。他只要轻轻用力，小船就会改变方向，但他出手过重了。倘若这艘小船，这位着急的舵手稍微放松一些，一切都会平安无事。但是，事实上，船头被半隐在水中的树枝绊了一下，旋即转入湍流之中。小船的全部力量这下被那棵隐树缠绕，顷刻之间，船上的五个乘客纷纷落入水中，拼命挣扎起来。

阿贝尔·林和德国人此时都站在岸边，两个人不禁相视片刻。

“站在这儿别动，”德国人大声叫道，“这样你就可以在岸上帮助他们。我下去。”他脱掉靴子和大衣，跳入水中。

小船被水流的力量冲得直打转，以致完全被冲进了翘起的树枝和腐烂的树桩中间，因此，船上的人刚一落水，人们便看到他们在树枝中挣扎。但是，不幸的是，水下的树枝比水上的多，水势又凶猛异常，那些抓住树枝的人不能使自己露出水面。奥克莱特眼看着就被冲出那些树枝之外，冲到五十码的地方，在那里从河中爬上了远处的岸上。他现在距离树丛不到四十码，但由于地势的缘故，除非他可以游过激流，就不能到达妻子身边。

抱着孩子的印第安人很快浮出水面，又被冲入漩涡，头高高地仰起，接着又被卷进烂木丛中。他看到了那可怜的女人的衣裙，奋力想营救她。另外两个人被树枝缠住，难以脱身，无法救助。但是后来，他们还是爬上了对岸。

奥克莱特太太刚一落水就沉入水中，但衣裙的浮力一度使她露出水面。她露出头来，但又沉了下去，刚好落在一棵大树的树杈下——下沉，啊，啊！生命在她心中跳动时再也没有露出水面。可怜的印第安人两次试图营救她，随后也上了岸，因为无法再作进一步的努力了。

就在这时，那个德国船主奋力冲过激流，逆水游了几码，试图救

起那位可怜而孱弱的生灵。他看到了她沉入水中的地点，甚至在奋力划水时，还看到那个印第安人徒劳的搭救。现在轮到他了。他危在旦夕，但他准备舍己救人。他成功地游到大树之上，低头向水底望了望，一个猛子扎入树丛。他在此后也没能在生命的血液在心中流淌时再露出水面。

傍晚，夕阳西沉，两具泡涨的尸体放在那个总头头的小屋里，阿贝尔·林和奥克莱特坐在死者旁边。奥克莱特搂着睡去的孩子，却长时间地坐在那里——直至深夜——一声不吭。

“哈里，”他的妻兄终于开口道，“离开，去躺一会儿吧，睡觉对你有好处。”

“什么也不会对我再有好处了。”他说。

“你必须像其他男人一样，承受住你的忧愁。”林说。

“我为什么没能像那位可怜的德国人一样跟她一起长眠呢？我为什么会让另一个男人为她替我去死？”然后他走开了，不让另一位看到他脸上的泪水。

这是一个悲伤的夜晚——在那个总头头的小屋里——接下来又是一个悲伤的早晨。千万别忘了，那些使悲哀合乎人之常情，使不幸变成心安理得而必不可少的东西，他们一概没有啊。他们在小屋里坐了整整一夜，第二天早晨，他们穿着仍旧潮湿、肮脏的衣服走出小屋，脸色憔悴疲惫，四肢疲困、僵直，在树林里埋葬了那位可爱的人的尸体，这一可怕的任务使得他们心力交瘁。之后，为了保持精力，他们轮流喝了白兰地，然后依靠缓慢而不懈的努力，他们重新修理了那个活着的女人被抬到这里用的那副担架，把她的尸体运回了帕德里加尔那个荒凉的种植园。他们在那里为她掘了一座坟，并为她念了几段为死者举行葬礼的祷文，留下她开始了死者的睡眠。但是，在离开她之前，他们在墓地旁边围起一道木栅栏，以防森林中的野兽从墓地里拖走那具尸体。

这事做完后，奥克莱特和他的妻兄缓缓地踏上旅程，返回了圣约瑟。这位丧偶的丈夫无法当着他心爱人的母亲，亲口讲出这样一个可悲的故事啊！

臧树林 译

马尤郡科纳堡的奥康纳一家

我将终生难忘我初次涉足爱尔兰乡间生活的情景、我第一天在那里打猎的经历，以及我度过当晚的仪态举止。我也将永远感谢科纳堡的奥康纳一家对我的殷勤款待。在我开始叙述我是如何结识这家人的故事之前，还是让我先告诉诸位读者，我的名字叫阿奇博尔德·格林。

我在都柏林逗留了两周之后，正准备前往马尤郡办事，或许会在那里耽搁上几个星期。我得知我的大本营将设在巴利格拉斯镇；而且随后就听说巴利格拉斯镇里没有豪华的旅馆，当地也没有什么志趣相宜的社交界。

“不过，你说你是一位猎手，”老爵士 P——C——说道，“这样看来，你不久就会认识汤姆·奥康纳的。汤姆绝不会让你感到日子无聊。我来替你写封信给汤姆，他一定会带你出去散散心，用不着我费事啦。”

当时，我确实以为这位从男爵给我写了那封信，因为他是我父亲当年的一位老朋友；其实他只字未写，结果，我启程赴巴利格拉斯时，除去 P——爵士对我打的保票，说我很快会结识托马斯·奥康纳先生之外，没有带着把我介绍给郡里任何朋友的介绍信。

我已经给自己准备齐全了马匹、鞍鞴、辔头和马夫，并且打发马夫带着马匹提前到巴利格拉斯去，这样镇上的人就会晓得我是个大人物。或许在我到达之前，汤姆·奥康纳就会获悉，一位猎手即将莅临本地，而我也会在旅店中读到一张留柬，通知我说科纳堡已经扫榻恭候。我对爱尔兰绅士的盛情好客早有耳闻，便一心以为这种事情未必不可能。

然而我却没发现任何留言请柬之类的东西。那年月，在马尤郡行猎的绅士大有人在，区区一马要表明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和身分，实

在不足为凭。后来我才得知,男人们在那地方和其他任何地方一样,只能自己找伴;尽管我的马夫足登干净利落,我的马匹也收拾得十分齐整,巴利格拉斯镇对我的到来依然置若罔闻。

大约在我抵达该镇的四天之后,我已经对我被迫下榻的小店感到厌恶透顶了,并且认定马尤郡的居民是一群不堪为伍的鄙吝之徒,便让马夫带上马匹去到一处打猎集合地,自己则乘一辆敞篷马车随行。

只有像我这样一位飘泊不定的猎狐手——我指的是命中注定要辗转于一群又一群猎犬之间的猎狐手——才能理解一个不速之客突然闯进一伙全然陌生的猎手中间时会体验到的那种忧郁感。当一个生客落到这步田地时,就像过了狩猎季节的满月[①]还去猎狐一样,不可能不引起人们对他仔细打量并盘问他到底姓甚名谁。而给人这么盯着打量和盘问实在不是滋味!这种感受在莱斯特郡和格洛斯特郡是不会有的,那种地方猎手众多,一两个生面孔往往不会引起众目睽睽;可是在这种小猎场就不同了,一个人必须鼓起最大的勇气才能面对一切,那场面实在令人难堪。

就在故事发生的那个早晨,我们在宾汉姆的小树林中邂逅了。猎手不出十二到十五位,所有的人或者几乎所有的人都是堂兄弟和表兄弟。他们一个个好像都叫汤姆啦、帕特啦、莱瑞啦、米克啦什么的。我故意穿上一身粉色的猎装,自以为挺像那么回事;可是两三个小时过去了,居然没人注意我。

不过,我自己却始终在眼观六路,很快我就发现这群人中间谁是汤姆·奥康纳了。他外貌英俊,身材颀长,不过并非虎背熊腰,灰色的眼睛炯炯有神,浑厚的嗓音很适合吆喝猎犬。他有两个儿子也参加了这场猎狐,他们身材瘦小,但都是姿势优雅的骑手。我已经感到同那个父亲算是相识,只是不知道找什么理由去打招呼。

那天清晨,我们的狩猎毫无兴致,那是二月里的一个阴冷的日子,天上偶尔还下一阵夹雪的冻雨。我们骑着马,在一处处草木覆盖的地带来回搜寻,全然一无所获。“真抱歉,先生,我们赶上这么一个

---

① 即紧接收获季节之后的第一次满月。

糟糕的天气，让你这个初来乍到的人失望了。"一位绅士对我说。说话人正是杰克·奥康纳，汤姆的长子，后来我们成了至交，关系保持了好多年。可怜的杰克！我怕是不动产债权法庭发配他来四处漂泊呢。

"我们依旧可以从普尔纳罗再跑上一趟，要是这位先生愿意来的话。"随着身后一阵疾驰，传来一个声音这样说。来人就是汤姆·奥康纳。

"不管这群猎狗追到哪里，我都紧随不舍。"我说。

"那么，就到普尔纳罗去吧。"奥康纳先生说。我策马紧跑几步来到他的身边，在到达那片草木覆盖地段之前，我已经设法顺嘴提到了P.C.爵士其人。

"真见鬼！"他说。"你说什么？你是P——爵士的朋友？你怎么不早告诉我？你来此地贵干？你在何处下榻？"等等，等等，等。

在普尔纳罗我们发现了一只狐狸，此前，奥康纳先生已经邀我去科纳堡了。他提出邀请的那种方式是令人无法拒绝的——或者说，是令人无法不从命的。因为他的口气完全是一种命令。

"这场猎狐一结束你当然是跟我们一道回去的啰——嗯，让我想一想：我们现在离巴利格拉斯很近，可是我们正往我们家的方向去追。你捎个口信去，让他们把你的行李衣物送到科纳堡来吧。"

"可是我的东西到处堆着，还没收拾呢。"我说。

"没关系。写个便条列出你眼下急需的东西，明天你自己再去把剩下的取来。过来，帕特西！——帕特西！马上替这位先生到巴利格拉斯跑一趟。可别耽搁太久了，我们可能就要从这里发现狐狸呢。"之后，他又匆匆下达了几项指令，就让我在一条沟岸上用铅笔给客店老板娘写了一张纸条。

我遵照他的吩咐做了。"请送上我的旅行小皮箱，"我写道，"以及我的黑礼服、衬衫、短袜和诸如此类的东西，尤其是放在小桌上的饰物，还有我的缎子颈巾，无论如何，千万别忘记送来我的浅口无带皮鞋。"我在最后几个字下面加了重点号；因为杰克·奥康纳在他父亲走开之后，重申那一邀请。"我的妹妹们要开一个舞会，"他说，"你要是喜欢跳舞的话，也许我们会让你开心的。"在那些年里，我十分喜欢

跳舞——而且也十分喜欢年轻的小姐，因此听说汤姆·奥康纳不仅有儿子也有女儿，便心旷神怡。也正是出于这一点，我才在“浅口无带皮鞋”几个字下面加了重点号。

“快点，你这小鬼。”他对帕特西说。

“我已经告诉他把旅行小皮箱放到车上带来。”我说。

“好极了，这样我们一进家门你就会看到它了。”

我们出色地跑了一阵，我可以斗胆地说，我的表现挺不错。我紧随着猎犬疾驰，和奥康纳父子的水平难分伯仲；当我的马来了个漂亮的急停时，传来了人们对它的夸奖，这是猎狐手之间能够说出的最高赞誉了。

“我们要在放你走之前买下你的马。”小儿子彼得说。

“我提醒你看紧一点儿你的钱，要是你把马卖给我弟弟的话。”杰克说。

然后我们便信马由缰地一路回到科纳堡，其实那一段路挺不近呢。“我们要走十英里——十足的爱尔兰英里，”做父亲的说，“我可说不上我记得从前有狐狸从普尔纳罗选了这条路线去逃。”

“它不是普尔纳罗的狐狸。”彼得说。

“我不清楚这个。”杰克说；接着他们就这个问题激烈地争论起来。

我们的马匹都已疲惫不堪，在我们到达奥康纳先生的住宅之前，天色就已黑了。骑在精疲力竭、已经对骑手不再配合与鼓劲的马背上从猎场回家，实在乏味之极。就此次而论，我有伙伴同行，可是当一个人形只影单，他的马每走十步就要伸伸腿脚，而且是夜海茫茫，再加上大雨滂沱，前面又要足足走上八英里才能到家——在这种时候，他几乎会发誓说从此洗手不再猎狐了。

我们总算走进了科纳堡的马圈院子——我们是从住宅后面进去的；当我们进了后门，穿过一条荒芜的后园小径时，奥康纳先生高声叫道：“好啦，小伙子们，记住我要在二十分钟之后坐到餐桌旁边。”然后特地对我转过身来，和善地把手放到我的肩膀上说：“我希望你在科纳堡就像在家一样——不管你要干什么，别让我们等着你吃晚饭。我想，你会在二十分钟之内收拾好的，对吧？”

"只消十分钟!"我随口应着。

"那好。杰克和彼得会领你去看看你的房间的。"说着便转身离开了我们。

我的两位年轻朋友径直走进大厅,再从那儿到客厅,我在后边紧跟着他们。我们全都穿着粉色猎装,又在深深的沼泽和泥泞中经过长途跋涉。我并不清楚我浑身这副样子会给领到什么地方去,但是我很快就发现我面对着两位年轻的小姐,另有一位年纪在十三岁左右的小姑娘。

"我的三个妹妹,"杰克说,给我作了极简洁的介绍,"奥康纳小姐,凯特·奥康纳小姐,蒂吉·奥康纳小姐。"

"我可不叫蒂吉,"最小的那个说,"我的名字是伊莉莎。您好,先生? 我希望您狩猎满意! 爸爸挺棒吧,杰克?"

杰克不屑去回答这个问题,而是去问一个年长些的姑娘,是不是有什么东西送来了,是不是把一个房间已经给我安排妥当了。

"噢,对了!"奥康纳小姐说,"东西已经来了,这我知道,因为我看见送到咱家了;我希望格林先生会感到一切惬意。"她说这话的时候,我想我看到了她那妩媚动人的嘴唇上露出一丝笑意。

两位小姐都是相貌出众的姑娘。范妮,也就是那位大小姐,留着光泽的长发卷——噢,读者,我写的是好久以前的事情,那时候,女士们只要自己高兴,就留起发卷;而绅士们则穿着浅口无带皮鞋翩翩曼舞,脖子上还要围上黑色的颈巾——对,长长的黑色或是棕黑色的丝一般的发卷;况且,她还有那样一双眼睛——我从来说不准这双眼睛是最顽皮的还是最聪明的;再配上脸上的两个大酒窝,里面充满着笑意和柔情。凯特可以说比姐姐还漂亮,不过总的说来却不那么迷人。她的肤色更白皙,梳着一对长辫,举止上显得更端庄娴静。

尽管奥康纳老先生对时间作了特殊要求,可是面对这样的尤物怎么能不在客厅的壁炉前磨蹭上五分钟跟她们聊上几句呢——何况,两分钟刚过,我就似乎已经凭直觉对她们了解至深了。她们是如此的平易可亲,如此的美艳照人,如此的优雅贤淑,她们简直理所当然地认为我应该穿着粉色外装、脚蹬满是泥浆的长靴站在那里和她们谈天。

“好啦，快去换换衣服吧，”范妮这样结束了谈话，她这句话假装是对两个哥哥说的，一双秋波却特意瞩目于我。“你们知道爸爸会怎样发脾气的。噢，别忘了，格林先生，我们对您今晚的跳舞抱着很大的期望哪。您在这个时候来到我们家，简直是天使其然呢。”那一丝笑意又闪过她的面颊。

我连忙来到我的房间。彼得和杰克一直陪我到门口。“一切还合意吧？”彼得说，目光在毛巾和水罐间扫过。“真没想到，他们已经给你把火生得旺旺的啦。”杰克一边拨着炉栏里冒着火苗的红红的泥炭一边说。“实在妙极了。”我答道。“看这火苗活跳跳的。”杰克说。当天早晨，我们还像陌生的毛头小伙子相遇时那样冷眼相观，经过几个小时，我们已经成了亲密无间的朋友了。

我立即动手忙活起来。我十分满意地看到，我的衣物全都摆放齐整等我穿戴了；我的小提箱当然已经打开，因为我的钥匙全在我的衣兜里，这样，这家的一些能干的仆人就省掉了我从箱子里找衣服的许多麻烦。我的衬衫挂在壁炉前面，我的黑礼服平摊在床上，旁边是袜子、硬领和颈巾，我的刷子放在梳妆台上，一切都准备得停停当当，就像是我自己的仆人干的。太好啦！

我马上动手卸马刺、脱靴子，然后解开膝盖处的纽扣。这几件事我是坐在扶手椅上干的，而椅子已经为我摆到了壁炉跟前。可是我的目光接着落到什么东西上了呢？——这东西我可要说上几句了。

就在我的椅子跟前摆好等着我伸脚就穿的，是一双笨重的大猎靴——半高统靴，鞋带可以向上一直绕到脚踝，下面是厚厚的双层皮底，前掌的铁钉和后跟的铁掌加在一起每只足有七磅重。这双鞋是在柏陵顿－阿凯德定做的，我亲自监督制作，跑了不知多少次。我从来算不上什么好射手，像某些猎手一样，我有意靠我狩猎时装束外表的出色来弥补我狩猎中的拙劣表现。“这些钉子不够大，”我当时对鞋匠说，“还是有点小。”可是等猎靴做成送到家中时，连我看了都觉得太笨了，钉的铁玩艺儿太多了。“嘻，嘻，嘻……”送鞋来的伙计把靴子举到我眼前看时咧嘴笑着。因此，可以想见，我要穿着下楼去参加晚上舞会的是双什么货色。

再看看这双靴子摆在那里的样子！当我看到这一切时，脑子里

闪过一个念头，坚信全部准备工作是在仆人之外的一对眼睛的监督下完成的。那双笨重的大猎靴在扶手椅前摆得恰到好处，每只靴子的鞋带都向两边垂着，就像是等着你伸脚去试！那双靴子似乎在说："好啦，赶快吧。我们反正已经一切就绪——你可不能怪我们耽搁了你的时间。"单靠一个仆人的手是不能把一双靴子摆成这样来尽其所能地捉弄一个人的。

可是我该怎么办呢？我赶紧冲到提箱跟前，心想也许我的浅口无带皮鞋还在箱子里。客店的老板娘总不会蠢到送来这么一双铁鞋让我在晚上穿吧！可是天啊，天啊！箱子里也没有浅口无带皮鞋，而且也找不到别的什么能让我的脚来穿一穿的东西，连双拖鞋都没有。

现在我该怎么办呢？我隐约感到大难正步步向我逼来。那位严厉的一家之主所规定的二十分钟已经过去，可我还没动手着装哪。而且，老实讲，无论我采取什么应急措施都无济于事了。我不能光穿一双长袜下楼就餐，也不能在我的黑礼服裤子下面配上满是泥浆的高统靴。至于那双钉了铁掌的吓人玩艺儿——；想到这里我便伸出一只光脚，用脚侧朝一只靴子上踢了一下，把它踢到床下边去了。

可是我该怎么办呢？我开始清洗、梳头，可心里烦透了。我的第一步计划是上床，让人告诉楼下说，我的肚子突然不好受了；然后，第二天一大早就起来，悄悄溜之大吉。不过，按照这样的步骤安排，我可就失去了同两位漂亮姑娘进一步熟悉的所有机会了！显然，她们已经意识到我的尴尬处境并且正洋洋得意呢——这一点我是把握十足的。

要是我足蹬那双猎靴，哐啷哐啷走下楼去吃饭，又会怎么样呢？要是我铤而走险，干脆让我自己成为一个大笑柄，又会怎么样呢？这样出乖露丑，在餐桌上倒可以贻笑大方，不过到了舞会上可就要窘态百出了。天啊！我觉得我还勇气不足。穿上我刚才描述过的那样一双大靴子，走下楼去，来到一家陌生人面前，在众多的女士中间就餐，可不是每一个男子汉都能办得到的。

难道我就不能设法借上一双鞋子吗？当然，谁都会说这是我应该想到的第一着棋。不过我还没提及，我是个大骨架的汉子，而我那双脚更是特别够个儿。我从来没有抱过瞬间的侥幸，以为我能够从

宅子里的无论哪个人手中借到一双我能穿的鞋。不过最后我还是拉响了铃。我要叫人去请杰克，哪怕一切都落空，我起码可以向他诉诉苦衷。

我连拉了两次铃才来了人。我心里明白仆人们都在伺候晚餐哪。后来总算来了个男人，穿着一身相当寒酸的黑色礼服，事后我才知道他是管家。

"你叫什么名字，我的朋友。"我问他，心想一定要先争取他，结成同盟。

"我的名字？就叫我莱瑞好啦，阁下。老爷已经急得发火啦，因为阁下还没下楼。"

"真的吗？这样吧，听我说，莱瑞；告诉我，这家里的老爷、少爷们谁的脚最大？"

"您是说最大的脚。阁下？"莱瑞问道，他已经被我的问题弄得完全莫名其妙了。

"是的，最大的脚。"接着我就把我的不幸一五一十地解释给他听。他先提起我的长筒靴，然后又提起我的猎靴——他拿起来看的时候，惊诧地盯着铁钉——接着又打量了一下我的脚，用眼睛估摸着尺寸，最后才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谁的皮鞋阁下也没法穿进去，不管是老爷的还是少爷的。到目前为止，在奥康纳家中还没有谁的脚够您的尺寸。"

"这儿没住着什么客人吗？"

"倒是有三四位来吃晚饭的，可是我想他们自己也要穿鞋的呀。还有一位年轻的狄伦先生，他要来住的。愿上帝赐福于您——"说到这里他再次看了看他仍然拿在手里的那只猎靴，那个从脚尖到后跟尺寸长长的庞然大物。"在这整个领地里我从来没看过这样的大脚，"他说，"除了我本人之外。"

莱瑞可是个大块头，比起我来又高又壮，他说到这里，我随着他的话音，不大情愿地低下头去看他的那双脚，或者确切地说，看他的一只脚，因为他站在那里我只能看到一只脚。这时我心头突然充满了希望。在那只脚上穿着一只锃亮的皮鞋——当然实际上远比不上我自己的那双，它眼下正无所作为地呆在巴利格拉斯，而在迫切需要

它的科纳堡却不见踪影；不过穿上莱瑞的鞋我总可以大大方方地在女士面前走来走去而不必躲躲闪闪的了——就我目前的心境来说，实在是大喜过望了。

“让我看看你那只鞋。”我对他说，口气似乎只是试探性的询问。莱瑞是习惯于俯首听命的，马上把鞋脱下来递给了我。我立即把脚伸进去，简直和戴手套一样合适。

“现在把那只也给我。”我说——脸上毫无笑容，因为一丝笑意就会引起他的警觉，我甚至做出一副严厉的样子，这样，在这种千钧一发的时刻才不会让他放弃他那俯首听命的习惯。说着，我便伸出了一只手。

“可是阁下不能拿这两只鞋，您知道，”他说，“我脚上连另一双鞋的影子都没有啊。”然而我的脸色更严厉了，那只手也依然伸在那里。习惯的力量占了上风。莱瑞慢慢弯下腰去，眼睛还不住地望着我，把另一只脚上的便鞋脱了下来，犹犹豫豫地递给了我。天啊！我往里一伸脚才看到这只鞋已经破旧不堪，后跟眼看就要掉了——实际上这只鞋根本不能和刚才那只配对穿上去派用场。然而我还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把脚往里一穿，心想现在总可以下楼去餐厅了。

“阁下您总会把这双鞋还给一个可怜的人吧？”莱瑞带着哭音说，“老爷这会儿正因为还没开晚饭发火哪。荣誉归于我主，您听听看。”他的话音刚落，就从楼下传来一阵使劲摇出的铃声，一听就知道摇铃的人已经怒不可遏了。

“莱瑞，”我说——说话时尽力做出一副一本正经的神气——“在这件事上我就指望你来帮忙啦。”

“噢——那么说没事啦，您可以让我走了吗？您听听吧。”又传来一阵气恼的摇铃声，接连不断地高声响着。

“要是你按我的话去做，”我接着说，“你会得到一笔赏钱的。听着，看见这双鞋了吧，”说着我提起了那双柏陵顿-阿凯德的新制猎靴。“要值三十先令——整整三十先令呢！我要送给你，算作你把便鞋借给我的回赠。”

“这双鞋我用不上啊，阁下，一辈子也用不上呢。”

“你今天晚上满可以穿一穿，然后还可以卖掉。这里我再另外给

你十先令。”我掏出了半个英镑，那可怜的汉子伸手接了过去。

我不再多啰嗦，立刻走出房间。起码有一只脚让我心满意足了。就此而论，我感到我已渡过了难关。当然另一只脚不那么称心如意：每当我要抬脚动腿时，那只讨厌的便鞋就要掉下来，要不就仅仅挂在脚尖上。至于跳舞，那是绝对不可能了。

“噢，要命喽，要命喽，”莱瑞听到我走下楼梯便高声叫起来。“我可怎么办呢？我可给逼到绝路上了，他又在那儿摇了，他都气疯了。”这最后的几句惊呼指的是又一次铃声，显然是老爷的手摇出来的。

说老实话，我走下楼梯时并不舒服。首先，我已经迟到了差不多半个小时，而且从那使劲摇出的铃声中我听得出来，我的慢慢腾腾已经成为议论纷纷的话题。再者，我左脚上的鞋踢里趿拉的，每下一级楼梯都要掉一下，要是我不使劲往上跷着脚趾头，这只鞋早就在脚上挂不住了。但是更主要的，也是更糟糕的，是我强烈地意识到，只要我一踏进餐厅，就会立即成为姑娘们的笑柄。她们当然明白我倒霉的原因，这会儿很可能正等着听我那双令人作呕的铁底靴子踩到石头大厅的地面上的哐啷哐啷的声音呢。

我终归匆匆下了楼梯并走进了客厅，打算找个靠门的地方安身，这样进出都方便，但是还有别的困难等着我呢。到此刻为止，我还没有被介绍给奥康纳太太和老奥康纳小姐——就是乡绅的那位未婚姐姐。

“我说，我还以为你永远不会来了呢，”奥康纳先生一看见我就马上说，“从我们进门才刚刚一小时。杰克，我希望你弄清楚莱瑞那家伙怎么的了。”说到这里他又摇起了铃。他愤怒已极，要不就是耐心磨尽，已经不打算按礼仪行事，把我介绍给别人了。

我注意到两个姑娘正盯着我看，可是我站在一个扶手椅的背后，因此谁也看不到我的脚。这时那个小淘气蒂吉故意兜个圈子走过来，看了看我的脚跟，然后又走了回去。显然，她也参与了那项秘密。

客厅里有八九个人，不过由于我过于忐忑不安，根本没顾上看他们都是些什么人。

“妈妈，”奥康纳小姐开口说，“让我把格林先生介绍给您。”

幸好，奥康纳太太和我都在壁炉的同一面，所以我可以握住她伸

出来的手，而毋需绕到人圈的中间去。奥康纳太太身材瘦小，显然在这个天地里并非举足轻重的人物，如果一个人可以从第一眼印象来判断的话，她是个面善心慈的女人。

“这是我姑姑戴伊，格林先生。”凯特边说边指着一位腰板挺直、表情冷峻的女士，她坐在一个长沙发的一角，在壁炉的对面。我懂得出于礼貌我应该横穿房间，到她跟前去和她见面。然而在当时的条件下，我怎么去遵循礼节的要求呢？于是我决定原地不动，只是远远地向这位奥康纳小姐点头致意。不过这么一来，我却得罪了她，致使在我同这个家庭的交往之中，她始终对我耿耿于怀。可是话说回来，谁又能够像我如今提笔写作时这样一清二楚地知道她会坐在与我遥遥相对的位置上呢？

“我说，格林先生，女士们对于一位花了那么长时间梳洗打扮的翩翩少年会期望很大的。”汤姆·奥康纳以他那运用自如的挖苦取笑口吻说。

“父亲，您忘记了伦敦的男人们是不会像我们粗野的爱尔兰人这样把衣服一脱一套就算完事那么麻利的。”杰克说。

“格林先生明知道我们今晚对他抱着很大的期望。我希望您的波尔卡跳得很好呢，格林先生。”凯特说。

我嘴里嗫嚅着我从来不跳舞这类话，不过我自己也明白，我的话别人根本听不清。

“我认为格林先生是不会跳舞的，”蒂吉说，“起码不会跳得挺多。”那孩子的冒失劲我想我是从来没见过的。

“可是，看在一切神圣的分儿上，我们为什么还不开饭呢？”于是奥康纳先生便冲着门高声吼叫起来。“莱瑞，莱瑞，莱瑞！”他尖着嗓子喊着。

“来了，阁下，一切马上就好，”莱瑞应道，声音像是从无底的深渊中传来。“都这么半天了，我可该怎么办呢？”我听见他一边往大厅里走一边接着说。噢，他在地面上踏出来了一阵多么响的脚步声啊——地上铺的可都是石板呢！我一边听着，大颗大颗的汗珠可都聚在我的眉毛上啦！

脚步声停了一阵儿，因为管家已经进了餐厅。我可以看出来奥

康纳先生现在已经怒气冲天了，而长子杰克——噢，他和我事后为此多次捧腹大笑——又第二次离开了客厅。紧接着又响起了莱瑞的脚步声，匆匆忙忙地穿过大厅，然后是一滑、一声惊叫和跌倒的声音——我能够听得清清楚楚莱瑞的头撞到了石面地板上。

“哎哟哟，哎哟哟！”他可着嗓子喊起来——“我这下可彻底完蛋了，他妈的这双靴子——圣彼得对我发发善心吧。”

大家一齐朝大厅冲过去，我也给裹进了人流。这个跌破了头的可怜家伙肯定会说出来我怎么把他的鞋给扒掉了。马车夫已经扶他站起来，彼得也好心地伸手架着他。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奥康纳先生说。

“他大概是喝醉了。”那位老姑娘奥康纳小姐悄声说。

“我可一点也没喝醉，”莱瑞站起身用手揉着后脑勺和身上别的地方说。“是醉了！”等他站直了身子又找补了这么一句，“晚饭预备好了——总算可以开饭了。”

然而他居然忍受了一切没有吱声。“明天早晨我要给这家伙一个畿尼金币，”我心中暗自盘算——“哪怕这是我全部财产里的最后一点钱。”

我永远不会忘记，莱瑞从地上爬起来诅咒着那双倒霉的靴子时两位奥康纳小姐的心满意足的神情——“他脚上穿了双什么东西呀？”奥康纳先生说。

“鬼才拿这玩艺儿当鞋穿呢。”莱瑞嘴里迸出了这么一句话。可是他精神还挺好，没有吐露一个字来出卖我。

我们跟着便都尽量彬彬有礼地步入餐厅。我们已没有必要再回客厅，这样一来，也就无法各自找好自己的女伴了。奥康纳先生，也就是那位管家口中的“老爷”，对围在他身边的女孩子们不管不顾，而且也让这拖沓和混乱弄得心不在焉了，径自在前头走着。我作为生客，理应把胳膊伸给奥康纳太太，可是由于我挎上了她的大女儿，而且尽量设法做到拖着步子随队进入餐厅不去引人注意，就座之后我发现自己刚好有幸坐在凯特和范妮之间。

“我从来没见过如此尴尬的场面，”范妮说道，“我要说我想象不出我们的老仆人莱瑞出了什么事。通常，他总是天下第一号办事准

时的人，这次他居然耽搁了快一小时——接着又在大厅里摔倒了。”

“恐怕我要为这次耽搁负责。”我说。

“不过总不该对他摔的那一跤负责的吧，我想。”坐在我另一边的凯特说。我觉得我连眼睛都臊红了，不过我可不敢开口解释。

“汤姆，”蒂吉隔着桌子叫着她父亲说，“我希望你今天跑了个痛快。”在我看来，一位小姑娘竟然对她父亲当面直呼其名实在奇怪，不过事实就是如此。

“痛快，挺痛快。”奥康纳先生说。

“我希望你跟上了猎犬。”

“这个你可以问问格林先生。无论如何他是跟上了猎犬的，所以他可以告诉你。”

“噢，他没在你前边，这我知道。没有一个英格兰人会跑到你前边的——我对此挺有把握的。”

“别瞎说，小姐。”凯特说，“您看得出来，格林先生，爸爸把我妹妹伊莉莎宠坏了。”

“你是穿着高筒靴打猎的吗，格林先生？”蒂吉问。

对这个问题我未置可否。她本来可以马上把我拖进一场有关我的一双脚的谈话中去，而对这个题目哪怕是少许一点影射都会把我急出一身汗来的。

“你喜欢打猎吗，奥康纳小姐？”我盲目地问着，迫不及待地转换话题。

奥康纳小姐承认她喜欢打猎——不过是稍有兴趣而已，只是因为爸爸不准她去。在猎犬跑到科纳堡的范围之内时，她和凯特就骑马出去看看，而如果赶上那天爸爸不在——那是少见的他的懈怠的机会——她们就会随着猎犬在地里疾驰一阵子。

“可是他允许蒂吉整天和他们在一起。”她小声告诉我。

“蒂吉有她自己的小马吗？”

“有啊，蒂吉什么都有。她是爸爸的掌上明珠，你知道。”

“那你又是谁的掌上明珠呢？”我问道。

“噢——我吗，谁的也不是，除非有时候赶上杰克高兴，他会宠爱我一阵。你是不是会宠爱你的妹妹呢，格林先生？”

"我没有妹妹。如果我有的话,我也不会宠爱她们的。"

"不宠爱你自己的妹妹?"

"不。至于我本人,我很快会宠爱我朋友的一个妹妹的,而且会宠爱得厉害。"

"这可太不近人情了。"奥康纳小姐说着,脸上露出可以想见的惊异表情,实在妩媚极了。

"我认为丝毫没什么不近人情的,"我说。满怀柔情地注视着她的面孔。一个人还能在什么地方找到比爱尔兰姑娘更美丽、更随和、更甜蜜、更健谈的呢?何况,尽管她们健谈而随和,谁又听说过她们举止失当呢?她们肯定喜欢调情,就像她们喜欢跳舞一样。不过,她们调情的时候既无恶意也不作弄人罢了。

这时我已把自己的倒霉事差不多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一心琢磨着我要是能娶范妮做妻子可就太好了。我一边脑子里想着好事,一边趁仆人从另一边撤盘子的机会向她俯身过去,这时一阵阴森森的语调在我耳畔响起。那声音就像古罗马的死亡警告[1] ——似乎在我的狂喜当中有人指出我头上用单丝悬着的一把宝剑。那是莱瑞的声音,他正在我的脑后以极度痛苦的语调悄声说——

"那双靴子把我可怜的两只脚全毁了,全毁了,真的!我再也忍受不下去啦,阁下。"我刚刚像麦克白一样犯了一桩谋杀案,如今我的班柯在我就餐时来惊扰我了。[2]

"他在对你讲些什么?"范妮问道。

"噢,没什么。"我支吾着,再次陷入了苦难。

"看来你和我们的莱瑞之间达成了某种默契。"她说。

"噢,哪里,"我慌乱地说,"一点都没有。"

"你用不着不好意思。本郡有一半绅士都和莱瑞有默契——连一些女士都有的,我可以告诉你这一点。他是在这座宅子里出生的,从来没到别的地方住过,而且我肯定他比这里谁的熟人都多。"

整整十分钟我都无法恢复自持。莱瑞每次走到我们这头,我都

---

① "死亡警告"原文为拉丁文。

② 这里引的是莎士比亚著名悲剧《麦克白》中的情节。

担心他会再次痛苦地对我耳语。而在他走到桌子对面时，我又不能回避他那一瘸一拐的痛苦样子。显然，那双靴子他穿着太小了，要是全用铁铸成的话，他的脚是绝对塞不进去的。我从内心深处可怜他。同时我也可怜我自己，要是我好好地躺在楼上的床上装病，莱瑞也就会穿着他自己的鞋了。

后来有一阵子我在餐厅里看不见他了。毫无疑问，他准是跑到仆人房间去放松一下他那双夹得生疼的脚，同时在诅咒我的狠心呢。不过，这又有什么关系呢？让他去骂好了。只要他能不在跟前并且不泄露我的秘密，等我们单独在一起时，我会给他钱让他欢喜，来平息他的恼火的。

不过，等着我的可不是这种宁静。"莱瑞，莱瑞，"奥康纳先生喊着，"这家伙到底跑到哪里去了？"除去我之外，围桌而坐的全是至亲，因此，奥康纳先生就不必受任何礼仪的约束。"这家伙今天是出了什么毛病啦，是怎么回事啊，杰克？"

"哎哟，大人，我可不知道。"杰克说。

"我想他是喝醉了。"老姑娘奥康纳小姐低声说，她一向坐在她弟弟的左边。尽管她在低声说话，可是连餐桌那头都听得见。

"不，小姐，他一点也没醉，"马车夫答话说，"是让他的脚给弄的。"

"他的脚？"汤姆·奥康纳嚷道。

"是的，我知道是他的脚弄的，"那淘气鬼小蒂吉说，"他穿了一双又大又厚的钉了钉子的鞋。就是这双鞋才让他在大厅里摔倒的。"

我往自己的左右扫了一眼，看到一边一位挨着我坐的姑娘的脸上有一种讳莫如深的表情——在凯特的嘴边泛起一丝明显的笑意，或者也可以说是一种似笑非笑的最轻微的表示，而在范妮这边呢，我认为我看到了某种像是对我的不幸开始难过的脸色。至少我自以为如此。

"马上给我把他叫回来。"汤姆说着看了看我，似乎他已意识到是我把这一切混乱带进了他的家门。我该做什么才好呢？要不要还是在众人面前让我把一切都坦率直陈呢？可是天啊！我还缺乏这种勇气。

马车夫走了出去，我们这些吃饭的人给扔在那里有五分钟没人照应，这一阵子奥康纳先生的火气可是越来越大了。我试图对范妮找个话茬，可是失败了——舆论不允许这样。①

"我认为他再没别的鞋穿了，"蒂吉说，"起码是没有一双鞋留下。"

总的说来，我很高兴我没有和这个家庭联姻，我可受不了在我的住宅里有这样一位女孩做小姨子。

"该死的，这家伙又跑哪儿去啦？"汤姆说，"杰克，快去给我瞧瞧到底出了什么事。要是有人喝醉了，就给我弄这儿来。"

"噢，没人喝醉酒的。"蒂吉说。

杰克出去了，而马车夫也回来了，可接下来都说了和做了些什么我已经记不清了。整个餐厅似乎都在天旋地转，就我记忆所及，所有的人全都闭住了嘴，既不吃也不喝。最后，杰克总算回来了。

"一切都挺好。"他说。我总是很喜欢杰克。当时，他只是朝我这边看了一眼，微微一笑。

"都挺好？"汤姆说，"可那家伙就来吗？"

"我们可以让理查德来伺候嘛，我想。"杰克说。

"不行——我不让理查德伺候，"做父亲的说，"我还是要知道这一切都意味着什么。莱瑞那家伙跑哪儿去了？"

莱瑞一直站在门外，这时他像只耗子似的轻轻走了进来。他脚底下一点声响也没有，脸上也不再有刚才那种痛苦表情了。不过他还是那么满面羞惭、胆战心惊，一点也做不出笑脸。

"这一切都是怎么回事，莱瑞？"他的主人说，面对着他，"我非弄个水落石出不可。"

"噢噢，格林先生，阁下，我以后不会再说阁下的，我不会再讲的，只要这位老爷肯让我闭上嘴。"说着他远远朝我望着，请我别生气。

"格林先生！"奥康纳先生说。

"是的，阁下。全是他大人的那双厚鞋弄的。"说到这里，莱瑞朝门口退了几步，把那双靴子从一个角落里举了起来，然后又往回走，

① 原文为拉丁文。

把靴底朝上，拿给全桌人看。

“还不光是这个，阁下，这双鞋把我的脚趾头挤得生疼，都快烂了。”

这时，餐厅里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杰克、彼得、范妮、凯特和蒂吉全都笑了，连奥康纳先生也笑了——过了一会儿，我自己也笑了。

“这双靴子是谁的？”老奥康纳小姐问道，她说话一字一顿，语调十分严厉。

“当真，这双靴子可能是魔鬼给我弄来的，小姐。”莱瑞回答说，“原来是格林先生的，不过他那样的先生在我这号人穿过之后不会再穿了——除非他特别需要这双鞋。”想起来我借了他的便鞋，他又加上了一句。

我感到是我该讲出实情的时候了，便开始唧唧哝哝地说起来。可是心地善良的杰克接过了话题，把故事叙述得十分圆满，连我听着都不再发窘了。

“原来如此，”汤姆·奥康纳说，他大笑不止，我甚至以为他会从椅子上瘫倒在地了。“那么说，你是穿了莱瑞的鞋——”

“而且还挺合脚。”杰克说。

“是他大人高兴要穿的。”莱瑞说，看到他那位“老爷”又高兴起来了，他也咧嘴大笑了。

“我希望那双鞋对跳舞好。”凯特说。

“只是有一只的后跟要掉了，我知道。”蒂吉说。

“仆人的鞋！”老姑娘惊叹道，这话显然只是对着她弟弟的耳朵说的。可是所有的人都听见了。

“总比吃不上晚饭好嘛。”彼得说。

“可你怎么跳舞呢？”范妮说，脸上流露出一种泄气的神情，使我受宠若惊，因为这说明她确实忧虑我还能不能跳舞。

与此同时，已经兴高采烈得有点飘飘然的莱瑞，从餐桌上撤下盘子，在餐厅里兜了个大圈，脚上不穿鞋，倒免了累赘。

“是他大人高兴要穿的。”莱瑞在撤掉桌布时，一边花哨地挥舞着，一边又重复了那句话。“他干吗不呢，他能够骑马在猎犬后边紧追不舍，在咱们这地方，以前还没有一个英格兰人能办到呢——不管

怎么样,反正米克是这么说的。”

米克就是那个驯犬人,而出自莱瑞之口的这一小小的颂词,大大解脱了我的沮丧。那天我确实紧跟在猎犬后面疾驰,这一点我自己清楚。

关于鞋子的议论到此为止了,我也很快又自如起来,只是老奥康纳小姐说了些莱瑞光穿林子走来走去不大得体之类的话。不过,女士们很快就退席了——我感到难过的是,我正跟范妮聊得投机;随后,我们这些男人便围在壁炉旁,端起了酒杯。

大概过了有十分钟,传来一声轻轻叩门的声音,然后门开了一条三英寸的细缝,我听出一个女子的声音叫杰克。

杰克走了出去,他很快又探头进来叫我——“格林,”他说,“出来一下,有一件好事。”我走出屋门,看到范妮站在她哥哥身边。

“几个女孩子愁坏了,”他说,“怕你没法跳舞。所以范妮叫了个伙计骑上了马,建议你再写个便条给巴利格拉斯的米韩太太。不过十英里路,他两小时就可以回来了。”

不消说我是乐于从命的。我由杰克和他妹妹陪着,来到奥康纳先生的书房,就在那儿草草写了个便条,想到我和他们如此知己,想到他们为了让我高兴多么费心,真是心花怒放。

“你的鞋子不到,我们的舞会就不开始。”范妮说。

“噢,奥康纳小姐,千万别等。”我说。

“噢,我们会等的。”她回答说,“您可以喝酒,之后再喝茶,以后我们还可以唱一两支歌。我要把时间拖下去,看吧,我一定办到。”于是我们来到前门,一个伙计已经骑着马等在那里——后来我才知道,那是她自己的一匹小马。

“好了,帕特西,”她说,“现在拼出全力跑吧,帕特西,不管你怎么干,没拿到格林先生的浅口无带鞋——他那双跳舞时穿的鞋,你知道的,就别回来。”

大概过了两小时,皮鞋还真的取回来了,我至今认为那天晚上我再开心不过,或者说,我从来没有对一双鞋感到那么满意过。我换上这双鞋还没有两分钟,莱瑞已经穿上我就餐时用的那双鞋,穿过房间,托着一托盘尼格斯酒走来了。

"狄伦家的姑娘准备住在这儿,"入夜两点我对范妮道晚安时,她告诉我,"只要您在这儿,我们每晚都举行舞会。"

"可是我明天要告辞了。"我说。

"真的,别走了。爸爸会想到这个的。"

而奥康纳先生果真想到了。"明天你最好还是亲自去一趟巴利格拉斯,"他说,"把你的东西收集一下。没准儿你还会再找莱瑞借什么东西呢。"

我在那里呆了三个星期。在第三周的中间,我认为应该把我和范妮的事情妥善安排一下了。可是那位姑姑出面干预了;在我那次冒险之后的大约十二个月中,范妮同意使一个更富有的男人终身得到幸福。

胡允桓 译

约翰牛在瓜达尔基维尔河

我是英国人，正像每一个英国人都理所应当的那样，居住在英国；而我的妻子呢，假如有人暗示说她不像英国女人的话，我想她也是决不会感到高兴的；然而由于我的婚姻的关系，我却和西班牙南部结了不解之缘。下面要讲的这段故事，需要把这婚事的某些细节作些交代。

长期以来，庞弗雷特与达格威勒两家一直在英国合作经商，而合伙人中总有一方常驻塞维利亚①，因为公司在那里有工厂。我父亲，詹姆斯·庞弗雷特，结婚前在那里住了十年；而此后老达格威勒先生就一直守在那里。据我所知，达格威勒先生出生在西班牙，但很早就到了英国，娶了个英国妻子。他的几个儿子也都是在英国上的学。他唯一的女儿，玛丽亚·达格威勒，早年却没在英国住那么久，但她十七岁那年曾来我们这儿作了一回客，走了以后，我就打定主意要去追求她。而后来我也真这么做了，现在她就坐在壁炉的那一侧，身边的大篮子里放了一大堆亚麻布小衣服。

起初，我觉得我的爱情之酒里缺少点什么东西，不能令人十分陶醉。虽然很甜，但缺少点浪漫情调，那通常是在爱情的美酒里掺进少许相反的成分调成的。我担心我的恋爱道路太平坦了。玛丽亚初来我家时，我母亲和我二姐好像总是有意让我独自和她在一起；她来后住了还不到十天，我父亲就随口说了这么一句：这两家长期合作经商，在老达格威勒先生看来，最重要的事莫过于真正看到两家亲密结合了。虽然谁也没说要让玛丽亚做我的妻子，我却感觉这件事已经无言地安排好了；后来，当我煞费心机地向她献了六个星期的殷勤，

---

① 西班牙一内河港市，历史古城，位于西班牙南部、瓜达尔基维尔河左岸，离大西洋约六十公里。

向她提出要她做约翰·庞弗雷特太太的时候，我也丝毫没担心她会拒绝，甚至没担心她会犹豫，正像我现在向我的合伙人提出某项毫无疑问是有利可图的买卖时，毫不担心他会拒绝或犹豫一样。

然而，玛丽亚虽还那么年轻，就有一种沉静、很有主见的性格，这与我所见到的英国姑娘截然不同。过去我常常听说，现在仍然常听人说，法国和西班牙远不如英国重视对女孩子的教育；而且，我知道，说这些话的人认为，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尽管如此，我在我自己的女同胞身上，却很少看到我在欧洲大陆见到的那种坚持自己态度的能力。人们说，她们也只是做做姿态而已。我只能说，我在我自己的妻子身上倒没有发现那样的浅薄。

达格威勒小姐当时对我说，她还不能给我答复。她只不过才跟我认识了六个星期，还需要一段时间仔细想一想。此外她还希望与她国内的一个人商量一下。她没有母亲，这我是知道的；至于就这件事和老达格威勒先生商量，我知道，她是不会为此而感到忧虑的。更何况，正如我日后得知，达格威勒先生早就像提一项分资产的方案似的，向他的合伙人提过这门亲事。当时我母亲断言玛丽亚是个傻丫头——顺便说说，这表明她根本不了解玛丽亚的性格；我大姐则要求尊重玛丽亚的意愿，决不能勉强——这话惹得我说了一句，玛丽亚决不会不同意；我父亲则极为冷静地提出，把这件事先搁置十二个月，十二个月以后我可以到塞维利亚去一趟，到那时再说。搁置十二个月！玛丽亚还不早就让某一位阔绰得出奇的西班牙豪门显贵——至今还偶尔能在安达卢西亚[1]一带见到他们——给娶走了？

然而父亲已发表了权威性的意见；玛丽亚也以十分沉着的口吻坚持说，她认为这样安排十分妥当；还说到那时我身上的孩子气也许会少些了。她一边说，一边微笑地看着我，我却犹如芒刺在背。“那就这样吧，”我高傲地说，“但不管怎么说，我身上的孩子气还没大到会把你忘了的程度。”“而且，约翰，你还需要学做生意呢。”她又接着说，操着很好听的外国腔——说得很慢，但发音很准确。学做生意！

---

① 西班牙南部地区的总称，塞维利亚及下文提到的加的斯、赫雷斯、圣卢卡尔等皆属于该地区。

不过我什么话也没再说，昂首阔步地走出了屋子，决心在她走之前不再见她。可是当她起程的时候，我还是禁不住到门厅去送她。她和我们道别，仰起脸来让我吻她，那态度与让我父亲吻时并无两样，而且在与我们俩拥抱时，那神情就好像我和父亲对她的感情是一样的。“他随四月一号的班轮出国。”我父亲说，谈到我时的口气，就好像我是一捆什么货物似的。“啊，那可太好了，”玛丽亚坐在马车里整理着自己的衣裙说道，“到那时橘子正熟，可以请他吃橘子了。”

四月十七号我真的乘船出发了，心里依然觉得自己像一捆货物。在这之前，我曾收到过她的一封信，信里只是说，等我到了那里，她爸爸会为我准备好下榻的房间的。我以诗体写了一封回信，比她的长一些，而且，我当时认为，也更中肯。她的性格是讲求实际而不是浪漫的，而且，说老实话，我相信对于我的诗她并不欣赏。

我在加的斯下了船。我家的一位老朋友来接我，准备陪我到塞维利亚。他是世上最好的人中的一个。由于已在赫雷斯住了一两年了，别人都认为他比西班牙人还像西班牙人。他名叫约翰逊，是做酒生意的。不论是外出旅行还是在家，也不论是他来你家作客还是在他家招待你，你都找不到(而且我相信，将来也找不到)比托马斯·约翰逊更忠实的朋友、更合适的伙伴、更可靠的向导了。他的优点，言辞不足以表达。不过后来我发现，他并不像我原先想象的那样像西班牙人。出入赫雷斯的酒店三年，无疑使他学会了鉴赏优质干雪利酒的纯正味道，但是，我现在想，他却不能鉴赏真正西班牙人性格的最纯正的情调。尽管如此，遇见了这么一位朋友，我当时觉得十分幸运，而现在我把他视为庞弗雷特—达格威勒公司及庞弗雷特家最可靠的盟友之一。

我们在加的斯会面之后，他便带我进城观光。城里似乎没有什么特别引人入胜的东西。那些年轻的女子倒是挺不错，只是在这方面我当时还是个禁欲者，还没到能够跪倒在一个女人的脚下，愿意宣布她是安达卢西亚地区所有的杜尔西内亚[1] 中最可爱的一位的时

[1] 西班牙伟大作家塞万提斯(1547—1616)的著名小说《堂吉诃德》里堂吉诃德心目中的美人。

候。约翰逊带着我先乘船，尔后又转乘火车，到了赫雷斯。在那里我品尝了六七种酒，受到了种种家常款待之后，又领我到耀眼的阳光下，晒得我头痛欲裂。第二天我们又回到了那个港口，从那里横穿海湾，来到了圣卢卡尔和波南萨，这里已是瓜达尔基维尔河畔①。我们从这里登上了开往塞维利亚的船。对于这条驰名的河流，用不着我向读者多做什么介绍。三十年前，英国人普遍以为那里是一派真正仙境般的田园美景，像画似的牧羊人和可爱的少女在常春花地里放牧羊群；四季葱茏的树荫下，清凉明澈的河水从光闪闪的石头上流过；瓜达尔基维尔河上的一切都像瓜达尔基维尔这个名字一样，这么可爱，这么富有诗意②。而现在相当多的人都已知道，没有比这条更让人讨厌的河了：它沿着有碍健康的低低的泥岸，缓缓淌进大海，河水又脏又黄；大自然不曾赋予它任何优美的景色；两岸是一片平坦而辽阔的田野，田野里有牛群——供斗牛和其它方面之用——一些猛禽蹲在河滩上，寻找动物尸体。这就是金色的瓜达尔基维尔河上迷人的风光。

上了汽艇，最初感觉百无聊赖，我从来没有像这样闲得难受。这条小小的船上，有一股非常难闻的气味，令人几乎作呕；船每拐过一处，看那景色仍与前处一模一样，就好像我们一直站在一个地方没动。除了吃饭之外，别无乐趣；就连吃饭，也是那种吃了上顿引不起想早点吃下顿的饭食。甚至连约翰逊都无精打采了。以前我曾想周游整个西班牙，现在我开始犹豫了。但是，中午时分发生了一件小事，总算暂时驱散了一些沉闷。船曾停过，又上来一批旅客，其中有一位男子，穿戴得，在我看来，又奇特又华丽。真的，他的服饰太与众不同了，我情不自禁地仔细地打量着他，虽然，一开始我心里有些顾忌，觉得不该因为一个同行旅客的衣着特别，就这么盯着人家。此人五十岁上下，但看上去精力十分充沛，简直像个二十五岁刚出头的小伙子；他身材不高，但体格却很健壮；头发开始变灰，但是短而拳曲，

---

① 瓜达尔基维尔河是西班牙南部的一条大河，自东北流向西南，在圣卢卡尔注入加的斯湾。

② 瓜达尔基维尔的意思是“大河”。

梳理得很整齐;脸上的表情使人觉得他不仅很懂礼貌,而且脾气好,给人以一种愉快的感觉;嘴角上挂着温和而迷人的微笑,让人一见就会看个没够。然而引人注意的并不是他的风度,而是他的衣着。他头戴一顶普通的安达卢西亚帽——如今在英国,到处都可以见到这种帽子拙劣的仿制品——但却不满足于像一般人那样,只用两根缝带做装饰。他的帽子小而俏皮,镶着丝绒——男人都喜欢仔细地装饰自己的外表,这在西班牙是常见的;但是,这个人的帽子还缀了一枚宝石扣子,并用金线绣了花。他身穿一件立领短外套,那上面也缀满了金扣子,扣眼也是用金线锁的。前身一片金黄,后身缀着许多丝带。纽扣成双排;靠后面的那排扣子,一个个重得像钟摆似的坠着;花绸子背心,看上去很漂亮;佩戴着一条小饰带,上面也用金线绣满了花;那条马裤也是用金线缝的;所有的扣眼上都缀着金缕;一双细丝长袜,从膝盖到脚腕用金线绣了花。

假如一个英国人穿这么一身装束,他马上会让你联想到猪穿盔甲那么别扭。第一,英国人没有这样打扮的应有气质;第二,英国人的一举一动都会辱没他身上的装饰。"还是这样最好。"大多数英国人会这样说。很可能是这样,所以英国人还是不要这样打扮为好。但眼前的这位西班牙人可一点也不像猪穿盔甲那么别扭。他吹着口哨,节奏缓慢但音调很清晰——那是一出歌剧中的几小节——慢慢地走过跳板,上了船。看上去他能控制自己,能对付那身装饰,行动自如。那样子就好像根本没注意有人正在看他,也没有觉得自己的装束很华丽——他的步履,他那喜气洋洋而又沉着老练的眼神,再自然不过了。他走到正在掌舵的船长面前,轻轻地把手举到帽檐前向船长敬礼,船长一只手离开了轮舵向他还礼。接着这位陌生人转身背向船尾,看着前面的河水,依然缓慢而清晰地吹着口哨,节拍十分准确。服饰尽管如此华丽,它们却并没成为他精神上的负担。

"他是干什么的?"我走到我的朋友约翰逊身边,悄声问道。

"哦——"约翰逊说,"我一直在看着他,"——这倒一点不假,"他是个——一个非常漂亮的人,是不是?"

"太漂亮了,"我说,"而且真舍得花钱打扮。他是——是——是位绅士吧?"

"这种事在西班牙和在英国很不相同,因此英国人几乎没有办法搞清楚。只有跟他们生活在一起才能了解他们,要解释可解释不清。"

"说得很对。那些东西是真金的吗?"

"是,是真金的。我敢肯定是金的。有时他们也将那些装饰镀银。"

"这么说,这很常见,是吗?"我问。

"也不很常见——哦,对了,我知道了,他肯定是个 torero。"

"是什么?"

"是个 mayo。听我慢慢给你解释。这种人到处都有,渐渐你就对他们习惯了。"

"可是到现在我还没见到第二个呢。"

"不错。不过这种人并不是个个都这么兴高采烈,衣着也不都是这么华丽。"

"torero 是干什么的?"

"是参加斗牛的。"

"哦,他是个斗牛士,是吗?"我睁大了眼睛看着这位人物说。

"不,不完全是——torero 不一定就是斗牛士。他大概是个 mayo,这种人一到集日,就打扮得漂漂亮亮,跟着斗牛士荡来荡去。他们有点像英国赛马场上的赌徒,只是不像那些以赛马为业的粗俗家伙那样酗酒,那样骂骂咧咧。来,咱们跟他聊聊去,好不好?"

"我没法跟他聊。"我知道自己的西班牙语不行。在英国我曾跟玛丽亚学过一点,然而六个星期,连谈情说爱还不够用呢,更谈不上学会一门外语了。

"嗽! 那把说话的事交给我。用不了多久你就会发现,西班牙语并不难学。跟西班牙人生活在一起,很快你的西班牙语就能说得像英语一样好。"约翰逊走到这位陌生人跟前,以一个有教养的人与比他的地位低下的人讲话时常用的那种口吻,非常随便地跟他打招呼。自然,他们说的话,我一句也听不懂。但是很显然,这位 mayo 对我们主动和他攀谈并没有反感,而且我觉得他很愿意和我们聊,是个爱交际的人。

过了一会儿，约翰逊转过来对我说："都是纯金的。"他一边说，一边摇了一下脑袋，以示这消息很重要。

"真是纯金的？"我说，"像他这种人，究竟哪里来的这么多金子呢？"于是，约翰逊接着和那人聊。又过了一会儿，他抬起手，用手指摸着那人肩上的扣子。为了让他摸着方便，这位参加斗牛的人侧了侧身子。

"做得相当精致，"约翰逊摸着扣子对我说，"他说这都是奥苏纳产的，那个地方比别处做得好。"

"不知道这一共得值多少钱？"我问，"对于他这样的人来说，我看可实在是个很大的数目。"

"十二盎司以上，"约翰逊问过那人之后对我说，"值四十多镑。"

"他准是个非同一般的蠢驴！"我说道。

到这时，约翰逊差不多把那人身上的全部装饰品都仔仔细细地看过了。我想我不妨也去观赏一番，于是便凑到我们的这位朋友身旁，动手去摸他另一侧的扣子和挂襻。他的态度和蔼得不能再和蔼了，因此我便放开了胆子，抓起他的胳膊，看看他衣服的款式；摘下他的帽子，研究研究它的做工；把手指伸到他的饰带下面；最后为了要凑近看看他袜子上绣的花，我跪下来，让他把腿抬起来。这位老兄脾气太好了，我何不尽情来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呢？

"当心些，要不你会惹得他不高兴的。"约翰逊说，因为此时我正紧紧抓着他的一只脚腕，决心要彻底完成这番观察。

"噢，不会的，"我说，"斗牛的伙计肯定能用一条腿站着。我感到奇怪的是，他到底怎么会这么阔气！"于是约翰逊又用西班牙语去问他。

"他说他没有孩子，"对方回答之后，约翰逊告诉我，"他独身一人，没有家庭负担，因此可以有这点小小的享受。"

"你告诉他，就说是我说的，他最好还是娶个妻子，再有两个孩子。"我说——约翰逊作了翻译。

"他说，过些日子，等他觉得世上的傻子开始短缺起来的时候，他会考虑这个问题的。"约翰逊说。

这时我们已经快要把他身上的东西都看过了。我站起身来，再

次被那些几乎挂到了他胳膊下面的重重的钟摆吸引住了。我抓起其中的一只,想掂一掂有多重。但是不幸,正在这个时候,大概是由于船摇动所致,我打了一个踉跄,手里还抓着那只钟摆,差一点就要把它从那位朋友的衣服上撕下来了。

“啊呀！实在对不起。”我脱口用英语说道。

“一点没关系。”他躬身说道,同样讲的是清清楚楚的英语。他说着,从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把那只钟摆割了下来,衣服的一侧留下了一块撕裂了的布条。

“说真的,我心里很不好受,”我说,“都怪我总是这么笨手笨脚。”听了这话,他深深地欠身下去。

“能允许我弥补我的过失吗?”我掏出钱包来说。

他抬起手来——我发现那手又小又白——甜甜地微笑着把手轻轻地按在我的钱包上。“谢谢你,不要,先生。谢谢,不要。”然后对我们两个人鞠了一躬,从我们这里走开,进了船舱。

“说真的,这家伙很有礼貌。”我说。

“你不该要给他钱,”约翰逊说,“西班牙人不喜欢搞这一套。”

“是吗？我还以为在这个国家里离开了钱就寸步难行呢。难道不是人人都受贿吗?”

“噢,不错。不过受贿归受贿,人家可不会让你赔他一个扣子。糟透了！他懂英语,你注意了吗?”

“注意了。我还说他是头蠢驴呢！但愿他不会介意。”

“哦,他不会介意的,根本不会把这事放在心上,”约翰逊说道,“他们这种人才不会呢。我敢肯定,这个星期天我们准能在斗牛场上见到他,到时请他喝上一杯柠檬水,一切就都了了。”

与这位佩戴金饰的人的这段奇遇就这么过去了。我心里很不安,自己当着他的面用英语说了些有失检点的话。我暗下决心,今后一定不再犯这种鲁莽的错误。不过话又说回来,谁能想到一个西班牙斗牛士竟会说外语呢？我也为把他的衣服撕了而感不安,当时的情况实在尴尬。还有一件事使我不安,那就是我曾表示要赔他钱。这种种事情加在一起,使人觉得有几分羞愧。不过,我这次到塞维利亚来要做的事太令人神往了,不能让这些沉重的事久压心头。还没

等到达迷人的塞维利亚城，我已把那位斗牛士和他的扣子忘得一干二净了。

来到达格威勒先生家，受到了无比热情的欢迎。玛丽亚对我更是无比亲切——几乎可以说是无比亲爱。不过亲爱得太过分了。假如她的语调中再多几分羞怯，假如她向我问好时不是那么想公开表露她的热情，说不定我倒会更高兴。而实际情况却是，当着她父亲的面，她又把脸伸给我让我吻，叫我"亲爱的约翰"，还特别问到我那几只兔子怎么样——那只不过是我在家里为一个妹妹饲养的。而且尽管我们的身份使我们处在一种特殊境地，但她好像丝毫也没有因此而感到难为情。从我向她求婚至今，已经过了十二个月了，现在该是她给我答复的时候了，然而她走起路来，步履依然那样坚定；说起话来，语调依然那样平静欢乐，就好像我是她上大学回家的兄弟一样。这倒不会意味着她要拒绝我，否则她就不会对我另眼看待，跟我这么亲昵了。但我内心深处倒几乎希望她会拒绝我。我心里想："也许我并不十分愿意接受双方家长安排的这桩婚姻。就像得到一捆货物一样便可得到的爱情，并不就是我心目中的爱情。"可是当第二天早晨我再见到她时，却无力再挑剔她了，就像我没有能力飞上天去一样。

我被整个塞维利亚城深深地迷住了，尤其是被达格威勒先生的住处迷住了。这所住宅坐落在一条狭窄而僻静的街道拐角——那拐角很像一个胳膊肘——从外面看，它并没有什么引人注目的地方。然而走进大门，经过一条不长的门廊，也就是走廊，还有一道门，西班牙人称其为 grille。这道门是用铁栏杆加上一些装饰做成的。进了二门是个院子，西班牙人叫它 patio。再不会有比这个小院子更可爱、更阴凉而富有情趣的地方了。四面的建筑物全被花架掩住了；眼下正是初夏时节，各种攀缘、藤蔓植物和寄生花长得十分茂盛，有的沿墙向高处爬去，有的缠绕窗前，墙上的每一寸地方都被盖住了，因此见不到一点刺眼的白灰。院子的四角，四棵高大的橘子树上果实累累。对她要款待我的那个充满孩子气的许诺，我记忆犹新，因此对这些橘子树，我不愿多加赞美。院子中央有一座喷泉，四周用大理石砌成的地面上放着椅子，有几处还有茶几，使人觉得这块地方真的是

房子的一部分。我们常在这里喝咖啡、抽烟——我和老达格威勒先生。玛丽亚坐在我们旁边,不仅不反对,有时还用她那纤纤的小手为我卷烟。院子的深处是一条无壁长廊,里面也摆着各种盆花;过了长廊,便进入房子的客厅了。这所房子,远比不上那些家财万贯者们富丽豪华的宅第。房间不过分宽敞,数量也并不很多,但却充分利用了这块不很大的空间,而且一切安排都有利于减少这个靠近热带地方那炎热的日头带来的酷热。

"挺别致吧?"她带我在房子里走了一圈之后问道。

"很别致,"我说,"要是我们也有几所这样的房子就好了。"

"噢,这样的房子在古老而富有、寒冷而舒适的英国根本不行。你知道,你们在各个方面与我们南方大不相同。你们比我们沉稳,远不像我们这样爱变化。人和房子都是这样。"

我几乎说不清是为什么,甚至这些话也使我很不痛快。好像她要把英国的一切统统归入一类:迟钝、实用、敦实。她在和我谈话时,好像总是有意无意地表示,她喜欢这类生活必需品;但同时我又感到她还有一种内在的感情,一种对其南国的诗情画意非常敏感的感情;而我,因为是英国人,与这种美景无缘。找个英国丈夫,可能也会很不错,公司的利益可能会使这桩婚姻称心如意;这种基于物质利益而结合的婚姻——我暗自这样劝说我自己——也许是与超世俗的罗曼司带来的欢乐协调一致的。至于这种超世俗的罗曼司带来的欢乐究竟在哪里,那只有上帝清楚,而我,一个其伦理道德实用、粗俗、头脑迟钝的英国呆子,根本不会知道。她跟我谈完了橘子,带我看完了房子,便拿出一些小甜点心来给我吃。但是她心里想的不可能是这些东西。隐藏在她那双晶莹明亮、深沉含蓄、水汪汪的黑眼睛里的真正思想是什么,我不得而知,尽管除我之外,别人更没有权利去了解了。做生意是她挂在嘴边的话题,但这不会是她那高尚的头脑里真正思想的表露。一种与她一直跟我说的这些东西不同的语言,将来一定会从她那含情脉脉、完美无瑕的双唇间吐露出来。

这是我当时的想法,那真是自寻烦恼。啊!我现在完全明白了,而且感到心满意足。但是我还是希望有识之士替我们给罗曼司下个确切的定义,用文字把这种感情描绘出来:是它,在我们年轻的时候

忧恼着我们的心；是它让我们叹息却不知其因，使我们不满足于上帝的赏赐。我们把女性的美想象得玄而又玄，为我们的妻子情人没有天使们超凡的气质而恼怒，同时却又热切要求她们有人的感情。一个男子看他的意中人，恰如远处观山景：山峰壮丽，非黄土岩石、青草树木之美所能比。他在心里描画出一种神秘的美景，这种美景诱使他头顶炎炎的烈日，脚踩嶙峋的岩石，向前面的山峰进发。然而等他到了目的地，却发现那壮丽的景色几乎没有什么东西可看的，至于那种曾使其精神振奋的美妙而神秘的感觉也从此永远消逝了！

我现在完全明白了，而且——前面已经说过——我感到心满意足。她那双深沉含蓄的黑眼睛是爱之泉——那是真正的爱，诚挚的爱，朴实的爱——女儿对父亲的爱，妻子对丈夫的爱，母亲对未来孩子的爱——希望看到自己所爱的人都能堂堂正正地层层深入的爱。她那高尚的头脑里——她的头脑确实高尚，这种看法我至今没变，而且终生不会改变——想的是许多人的幸福，装的是管家的才智——支使仆人的才智，照料孩子，也许还有丈夫的才智。从她嘴里吐露出来的是智慧的语言，那是非常宝贵有益的智慧——虽然至今也不曾说出多少新颖而富有诗意的话。诗意与罗曼司，那是从远处看到的辉煌的山峰，让男人们以看见它们而心满意足吧！切莫企图踏进那神秘山岭里虚幻的美景。

在到达塞维利亚后的第一个星期里，我在跟玛丽亚谈话时，没有讲过一个向她公开表示爱慕的字。我承认，我这样做的目的是想改变她对我的态度。“她知道我是来和她谈恋爱的，是再次向她求婚来的。如果我迟迟不做这种表示，无论如何她一定会感到懊恼。”然而却不见什么反应。在家里，母亲对于饭食是很讲究的。玛丽亚似乎也竭尽了全力想让我吃得像当初我们款待她一样好。可是那几天我对饭食连一点点胃口也没有，我就找了个机会，把这种情况如实地告诉了她。“哎呀！”她几乎是伤心地看着我说，“真是这样吗？多可惜呀！那么你对音乐也不喜欢吗？”“唔，喜欢，非常喜欢。”我答道。当时我很肯定地认为，假如我也出生在她的热带地方，她决不会跟我谈吃的事。然而我却错了。

当时我常和她一起去游览城里美丽壮观的名胜。哪个城里值得

游览的地方会比这里还多呢？起初我为能和她在一起而感到非常高兴，以为我有幸得到了别的男子得不到的特权。但是很快我便发现这并没什么了不起，因为别人也常常走过来和她寒暄，并肩走在她的另一侧，用西班牙语和她交谈，就好像我根本不存在，或者我只是一个替她当保镖的仆人。而且她不让我像我们英国人那样挽着她的胳膊，以示她这个人是属于我的。“别，约翰，”她极其甜蜜妩媚地微笑着说，“我们这里不兴这样，只有结了婚的人才可以。”她竟这样在大街上公开地谈起了婚后生活，舌头一点也没打颤。

“啊，对不起。”我说着抽回了手，为我自己不十分熟悉一个外国的风俗习惯而生气。

“你用不着道歉，”她说，“在英国的时候，我们经常挽着胳膊在外面走。这只不过是个风俗问题。”接着只见她垂下两只大眼睛看着地面，文雅地向一个与她打招呼的人点头。

我转脸一看，只见一个具有骑士风度的年轻男子已经和我们走在一起了。我一眼就看出，这是个西班牙贵族：乌黑的头发，高高的鼻梁，留着小黑胡子，穿了一双与众不同的高筒布靴，身材清瘦而颀长，非常漂亮——虽然当时我不愿意承认这一点。而我自己却近乎是个矮胖子，浅色的头发，塌鼻梁，鼻子下面连一根胡子也没长，而连鬓胡子则又粗又不整齐。“不过，我用不着费多大劲就能敲掉你的脑袋，老弟！”我见他走在玛丽亚的身旁，心里想道。

这个卑鄙的家伙跟着我们在市场上转了大约有一刻钟，叽里咕噜地讲着西班牙语，说得很快，她说得完全和他一样快，自然我一个字也听不懂。我想这是一个男人所能遇到的最尴尬的场面，至今我也不能说我已经原谅了她这一刻钟的行为。

“我要进去了，”我忍无可忍，准备躲开她，于是说道，“这里热得让人受不了。”

“哎哟，亲爱的约翰，你怎么不早说呢？”她答道，“既然把我交给了你，你不能把我一个人扔下不管。我马上就跟你一起走。”于是，她表情极为活泼地结束了与那个西班牙人的谈话。她跟我说话时从来没这样活泼过。

在发生这件事两三天以前，我们曾商量好第二天早些起床，去登

教堂的钟楼和看格拉尔达风标[①]，那是钟楼顶上一个用铁制成的，能在枢轴上转动的东西。我们曾多次一起在这所宏大建筑物的阴沉昏暗、长长的走廊里漫步，也曾一起参观过它的艺术宝库，却还没登过钟楼，而这却是凡来塞维利亚的人必定要完成的任务。为了把周围的田野风光看得清楚些，也为了免受烈日之苦，我们决定在早饭前登上去。

现在，在从市场返回达格威勒先生住宅的路上——玛丽亚和我并肩走在一起——我打定主意，等去教堂时一定要跟她把问题解决了。对，就这么办！而且我要把问题解决得完全彻底，使她对我的意图，对我的想法不留下半点疑问。我决不能举棋不定。我要把我是怎么感觉的，怎么想的和盘托出，而且要让她明白，如果我得不到她的心，那我也决不要她的手。我并不稀罕她对我的客气态度，因为这种客气不是迸发自热情，而是出自于冷漠，这一点我也要明白地告诉她。我还要问她，那个跟她那么亲热的男青年究竟是谁，竟会让她在与他谈话时那么来劲，那么滔滔不绝。她曾跟我说过，她是不是能和我结婚，要与在塞维利亚的一个朋友商量一下。这就是那个她想与之商量的朋友吗？如果是，那她就不必麻烦了。如果是这种情况，我将回绝这门亲事。我决心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一个男子请求一个女子成为他的心上人，做他的妻子，有权利提出问题——当然也有权利要求回答。此时我突然想到，玛丽亚小姐是很愿意做我的妻子的，但是——我已经用了三四个“但是”了，它们都是什么意思，连我自己也说不清了。为什么她总是像哄小孩子似的跟我说话，就好像我是个回家度假的小学生？等明天早晨登上钟楼，站在风标下面，我要跟她把这一切都说个明白。

那天早晨五点刚过，我们在院子里会了面，然后出发去教堂。她看上去很漂亮：披着黑头纱，戴着黑手套，穿着黑丝晨服——漂亮、自然而轻松，好像出自于她温和的天性，她对在清晨去做这次散步十分

---

① 塞维利亚教堂始建于十五世纪初，是世界上最大的中世纪教堂。有一钟楼与教堂相连。钟楼是十二世纪摩尔人所建，因其楼顶上有一个风标，故当地人称其为“风标楼”。

满意。也可能还有一种更深的内在感情在支持着她。究竟是怎么回事,在回到她父亲的住处之前,我都会弄清楚的。

我认为,世界上大概不会有比塞维利亚教堂更非凡、更壮丽的建筑了。它规模宏大,阴沉而幽暗;有大量精细的装饰,和那些巨大而简练的外部轮廓形成鲜明对照;建筑风格多种多样,各种绘画辉煌灿烂;铁质的装饰、圣坛上的绘画、屏风、栏杆、大门等等都光彩异常。所有这一切,使我觉得它是所有教堂中最引人入胜的一座。它没有夏尔特尔教堂[1] 那样的彩色玻璃窗,没有米兰教堂那样壮观的大理石,不像安特卫普教堂那样走廊纵横交错,也不像威斯敏斯特教堂那样是一个色调和谐的石头建筑,也没有科隆教堂里那种形式与色彩完美地结合在一起的唱诗台。尽管如此,我依然认为它是所有基督教大型建筑物中的佼佼者,在这里辉煌灿烂与庄严肃穆浑然成为一体。

教堂里幽暗深沉,这是初来这里的人一走进去,便会得到的最强烈的感受。在像西班牙南部这样的炎热地区,如何使建筑物内部更凉爽些,这是建筑师们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为了取得这种效果,就不能让光线透进来,因此教堂里非常暗,给人一种神秘的感觉,甚至几乎觉得有些冷。那天早晨,我们进去时,里面一片幽暗,从耳堂深处不时传来缓慢的脚步声,简直让人有些毛骨悚然。玛丽亚早晨一见到我,就像往常一样笑容满面地跟我说话,临走前给我拿来了咖啡和饼干。“我从来不吃饼干,”我把脸一扭说,口气几乎有些严厉。我又想到了在市场上遇到的那个黑头发的男人——假定她与他在朦胧的清晨一起出去,她是不是会拿蛋糕给他呢?此后我们几乎谁也没说话。她走在我身旁,像往常一样,脸上挂着微笑。我心里洋洋自得地想,她现在已经开始懂得了,靠不明不白的温和是不会把我争取过去的。“咱们很走运,赶上这样的天气出来。”她只说了这么一句话,

① 法国的夏尔特尔教堂,始建于公元十一世纪,有四个著名的彩色玻璃窗。下文提到的意大利的米兰教堂,主要用意大利大理石建成,是世界第二大中世纪教堂;比利时的安特卫普教堂,是比利时最大的教堂;威斯敏斯特教堂,在英国伦敦市,始建于公元十世纪,是英国举行国葬的地方;德国的科隆教堂,据认为是欧洲最大的教堂之一。

吐字清楚，语调缓慢，这是她学说英语而模拟出的特殊语调。

我们进了教堂，从走廊的这一头走到了另一头，从看门人住的门房处出来，穿过一个矮门，便上了石头台阶，开始往上登。“前面有几个你们英国人，”玛丽亚说，“看门人说，他们是半小时前从门廊走过去的。”“但愿在我们到达楼顶之前他们就往回走了。”我想到自己要完成的任务，脱口说道。当时我的心绪实在难以平静：要说出那些我非说不可的话，需要我把全部精神都拿出来。

钟楼很高，爬起来十分吃力。每到一处楼梯平台，以及放钟的那一层，我们都要停下来，让达格威勒小姐歇一歇，喘口气。一次，我们正在钟架下面围着钟楼的圆形走廊里休息，突然传来一阵大喊大叫和用手杖敲钟的声音。“这是在我们前面的你的那些同胞，”她说，“真遗憾，英国人到处都这样吵吵闹闹！”接着她用西班牙语跟钟楼看守人——一般钟楼里都有一个看守人，住在楼内的小屋里——叽里咕噜地说了几句。“他说他们像恶魔一样叫喊着往上走。”玛丽亚接着对我说。看她那神气，好像我应该为英国人这个名字感到羞耻。“也许他们的举止行为不像你们西班牙人一本正经，但他们身上同样有了不起的东西。”我答道。

我们又继续往上爬。没走多远，就遇到了我的三位同胞。他们都很年轻，穿着灰外套，灰裤子，歪戴着帽子，没戴手套，白皙的面孔，黄头发，手里晃着弯柄大手杖，高声说笑着。与我们相遇时，他们正你追我赶，好像在赛跑。尽管如此，他们仍不失为绅士。凡是见过英国绅士的人，都不会怀疑这一点。但我心里也暗自承认，他们本应知道这是在教堂里，而他们所破坏的宁静是一个讲文明的民族所珍重的东西。

“他们真像孩子。”玛丽亚说。我的脸刷地红了。我觉得有责任为我的同胞们鸣不平。“孩子”这个词尤其刺耳。她正是把我当成孩子看待的。可是她却把那个留着长头发的年轻西班牙绅士——他的年龄显然并不比我大——看成是个男子汉。不过在到达楼顶之前我没再说什么。爬着楼梯气喘吁吁是无法以男子汉的威严来说话的。

“看哪，约翰，”我们一靠到楼顶的护墙上，她便用手指着漂亮的瓜达尔基维尔河平原说，“多美呀！”

我可不能降低自己的身份听她的话，去看景色美不美。“玛丽亚，”我说，“我认为你对我的同胞太狠了。”

“太狠了？不！那是因为我爱他们。他们善良、勤劳。他们与妻子真诚相见，对儿女关心爱护。可是他们为什么要这样——这样——用法语说是 gauches①？”

“善良、勤劳，对妻子真诚！”我心里想。“我觉得你并不了解我们，”我说，“我们在处理家务方面的长处并不总是那么突出，但肯定我们知道一个有教养的人应该怎样做，无论如何也和西班牙人一样清楚。”我非常气愤，不是因为那些强加给我们的罪名，而是因为那些强加给我们的美德。

“就做生意来说，是这样，”玛丽亚说，脸上显示出一种对自己的看法坚信不疑的表情——这种充满信心的表情，至今没有消失，而且我祝愿，只要我和她生活在一起，这种表情就不要消失——“但是说到世间人情交往的小事，情况就不同了。西班牙人从来不会忘记怎样做对他本人、对他的左邻右舍才是合适的。如果他在吃一个葱头，他会用吃葱头应有的方式来吃，而决不会熏着别人。”

“要说这种事，他们是了不起，毫无疑问。”我愤愤地说。

“那么你们为什么竟不能用恰当的方法来吃葱头呢，约翰？昨天我听——先生讲了一件两个英国人干的事，我听了以后非常恼火。”她说的是什么先生，我没听清，但我的每一根神经都感觉到了，她说的是在市场上跟她说话的那个人。

“他们怎么了？”我问。“反正哪里都一样，我们总是挨骂，可谁也比不上我们受欢迎。无论如何，我们损坏了东西总是赔的。”这话一出口，我就生自己的气，因为没有比英国人说大话时所有的那点儿信心更令人觉得卑劣了。

“他们倒是没损坏什么，”她答道，“只不过是这两个人永远成了人家的笑柄。这件事与塞维利亚密切相关，又竟然是两个英国人干的，我当然非常恼火。”

“他们干什么了呢？”

---

① 法语，意思为不懂交际的。

“阿尔马威瓦斯侯爵乘船到塞维利亚来，他们对他十分没礼貌。侯爵现在就在塞维利亚，准备在这里开几次宴会，肯定他连一个英国人也不会邀请了。”

“即使这位侯爵对我们皱眉头，我们也还能活下去。”我傲慢地说。

“他是我们这里所有的贵族中最富有，也是最好的一个，”玛丽亚说，“而我从来没听到过比那两个英国人干的事更愚蠢的了——先生跟我一说，我的脸都红了。”我想她说的是“托马斯”先生。

“如果他真是你们这里最好的贵族，怎么会因为遇到了两个粗鲁的人就生气呢？总不能认为所有的英国人都那么文质彬彬呀。”

“生气？噢，没有，他没生气，这事反倒使他很高兴。他大获全胜，可他们还不知道呢，这两个可怜的傻瓜！要是你们的约翰·罗素勋爵[①] 在英国的火车上遇到了两个西班牙人对他动手动脚，拉拉扯扯，把他的衣服撕了，他会怎么样呢？”

“这还用说吗，他准会把他们交给警察处理。”我答道，话里带着谈论这样的事应有的轻蔑。

“如果在这里把两个英国人交给警察，你们的大使会要求我们的国家政府做解释。而阿尔马威瓦斯干得比把他们交给警察可高明多了，他暗中笑话他们却不让他们知道。”

“你是说，他并没惹着他们而他们却对他动起武来，是吗？那他们一定是喝醉了。”

“不，没醉，非常清醒。我并没亲眼见，不知道详细情况。不过据我听说，他们俩干的事非常荒唐。他们紧紧抓住侯爵的衣服，把它撕了，而且——他们干的那事太荒唐了，我都没法跟你说。”可是那位托马斯先生——如果这是那个人的名字的话——却有法跟她讲，她也能老老实实地听他讲。

“他们为什么要抓住那位侯爵呢？”我问。

“出于好奇，我想，”她答道，“侯爵穿戴得有些特别，而他们不理

---

① 约翰·罗素（1792—1878），英国政治家，曾两度出任英国首相（1846—1852；1865—1866）。

解别人的衣着为什么竟会与他们的不同。"甚至直到这时我还没有清醒过来。

"从这里往下看,这安静的城市多漂亮!"她走近我,裙子已贴到了我身上,她的肘头挨着我的胳膊。现在该是问她我在她心中的地位的时候了!可是我心里还窝着火,很不自在。我有我的尊严!她想把英国人的这些过错都放过去,不再提了,我可不愿意转换话题。

"我一定要弄清这两个人是谁,"我说,"弄个水落石出。这是哪一天的事?"

"上星期四,我记得他告诉我说。"

"哦,那是我们乘船来这里的那一天,我和约翰逊。那一天船上没有什么侯爵呀,而英国人也只有我们两个。"

"肯定是星期四,塞维利亚人都知道侯爵是那一天到的。你一定会注意到他,因为他的英语说得非常好。不过,顺便说一句,那两个英国人准会当着他的面谈论他,就好像一个西班牙人懂他们的英语是不可能的事。他们不懂西班牙语,也决不会相信竟会有人比他们的学识高。"

这一击使我醒悟了,我因此马上想到必须立刻动身返回我的老家克拉彭,并从此打消想和西班牙结缘的一切念头。我曾决心要在这座钟楼上显示出一个男子汉的全部力量,而现在这一席话使我软弱得像个孩子了。我觉得自己在发抖,不敢说出必须说明的事实真相。至于开口谈情说爱,要求她今后疏远托马斯先生,我完全没有气力去做了。要是托马斯先生当时在场,他可以当着我的面把她领走,而我不会有丝毫反抗。"我想起来了,"她接着说,"我想星期四那天他一定在船上。"

"我也想起来了,"为了掩盖窘态,我把脸背过去说,"那天他是在船上。在市场上遇到的你那位朋友好像挺会讲故事。不消说,他是不喜欢英国人的。那天船上是有那么一个人,我也确实抓住了——"

"啊,约翰,是你?"

"是我,玛丽亚小姐,那是我。如果约翰·罗素勋爵也那么一身打扮——"我没来得及说出在那种根本不可能出现的一连串情况下会发生什么事情。因为我正说着,钟楼顶上通向外面的小门打开了,我

的那位朋友，在船上遇到的那个 mayo 走上了平台。他背上依然挂着那些华丽的小玩意儿。我一眼就看到他衣服上的那个钟摆还没补上。他不是一个人来的，后面还跟着三位先生。但那三个人衣着却无特别之处。他也马上认出了我，笑着朝我点了点头。这时他看见了玛丽亚小姐，便提起了帽子，用西班牙语和她打招呼，亲切地和她攀谈起来，就好像她是他的一位老朋友。

“先生，”寒暄一过，玛丽亚便说，“请允许我向您介绍我父亲最真挚的朋友——也是我最真挚的朋友——庞弗雷特先生；约翰，这是阿尔马威瓦斯侯爵。”

我现在描写不出她是多么落落大方地做了这番介绍的，也描写不出她在说这些话的时候脸上的表情多么美丽动人。她表现出了一种无所畏惧的气质，好像是在说：“我都知道了，全部情况都知道了。然而，尽管发生了那样的事，你必须像我说的这样看待他；尽管他做了那些事，你也必须对他以礼相待。你必须心甘情愿地这样做；否则，你要是跟他闹别扭，我就不答应。”而且她毫不犹豫地替我做了介绍，一点没有迟疑。不到五分钟以前，她还在严厉地指责那个不知姓名的英国人，说他鲁莽；而现在，当她知道那人原来是她的朋友时，便立刻原谅了他，并且决心让别人也原谅他，否则她甘愿与他分担耻辱。我当时就暗自承认，这种品格是很高尚的。但心里却很恼火，几乎觉得她不认我倒会更好。

侯爵马上用左手提起帽子，同时把右手伸给我。“我有幸跟这位先生见过面了，”他说，“我们在船上还交谈过呢。”

“对，”我指着他的衣服说，“你身上还留着我们见面的纪念呢。”

“你说有意思吗，玛丽亚小姐，”他转身对她说，“你的这位朋友的朋友把我当成斗牛士了。”

“您那是咎由自取，先生，”玛丽亚小姐笑了起来，“您不该带着这些阔气的装饰品出来。”

“啊，太对了！确实，我毫不抱怨。我希望你的朋友，以及他的朋友，知道我是多么感激他们对我的经济情况的关心。他们因为我在这些小事上这么浪费简直要跟我发火了，结果我不得不解释说，我没有妻子要养活，用不着替她买穿戴，图个自己快活。”

“他们是外国人,您应该原谅他们的过错。”

“为了表示我对他们的原谅,我请你的朋友接受这件曾使他感兴趣的小装饰。”他说着,从衣袋里掏出了那枚扣子,端庄地把它赠给了我。

“我要永远把它带在身边,”我接过来说,“把它当成耻辱的纪念。每当看到它,我就会想起一个英国人曾是多么愚蠢,而一个西班牙人曾是多么彬彬有礼。”我嘴上这么说,心里却禁不住在揣度,不论在什么情况下,约翰·罗素勋爵是否会为什么事把自己衣服上的一枚扣子送给一个外国人。

彼此又说了一些客套话,还没等我们离开钟楼,这位侯爵已经邀请我参加他的宴会了,还一定让我保证出席。至于小姐,他又躬身向玛丽亚说,他肯定她会像以往几年一样赏光的。他还说,我既然已经接受了他的小小的礼物,就该把他当成朋友看待。这都是些客气话,我当然回答说一定去,但当时心里却根本没有去的打算。玛丽亚当时的表现令人钦佩。她替我掩饰了我内心的狼狈,表现得并不因为有我这么一个朋友而羞耻,尽管我有过失。对于那件令人尴尬的事,她没用激烈的言辞说出她自己的看法。不过那件事却使我深感内疚,甚至几乎讨厌起自己的英国性格来。我应该尽快离开塞维利亚,而且千万不要再遇见阿尔马威瓦斯侯爵。我害怕第一次单独同她在一起的时刻来临,到那时,我将会被迫把我的感觉说出来,而且还要听她说出她的感觉。今天早晨出来的时候,我曾决心向她要权并行使这些权利——而现在唯一的愿望是赶快离开。我恨这位侯爵,只想自己呆一会儿,只想把那枚扣子扔掉。想想看,一个人竟让这么一个小玩艺儿给毁了!

我们沿着那漫长的楼梯向下走着,只字不提这件事,甚至几乎默无一言。刚才,当着阿尔马威瓦斯的面,她若无其事,甚至态度傲然,似乎不以有这样的同伴而羞耻。而现在,我可以清楚地看出,厌恶和鄙视的感情已重返她的心头。我请她慢些走,她几乎没有反应;即使说话,声音也很不自然,不像她在说话。然而,她是多么漂亮啊!唉!我的西班牙爱情之梦破灭了。但我十分肯定,我既然已经了解了她,既然已把我的心交给了她,今后就不会再把心交给另外一个人。

我们终于到了楼底，来到了昏暗、阴沉的教堂走廊，然后又一起默默地沿着唱诗台往前走，最后到了耳堂。附近连一个人影也没有，从远处的一个礼拜堂里隐隐约约传来做弥撒的祷告声，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声音。到了耳堂，玛丽亚微微一转身，好像要朝耳堂门口走，却又停住了，站在那里不动。等我也停住了脚，她朝我迈了两步，一只手搭在我的胳膊上说："啾，约翰！"

"得了，"我说，"反正这已没什么要紧的了。等我走了，你可以拿它当笑话讲。"

"最亲爱的约翰，"——她以前从来没这样称呼过我——"你一定不要生我的气。最好我们互相解释一下，你说呢？"

"啊，好极了。我很高兴你很快就知道了这件事。对于这件事，我的看法与你不尽相同，不过无论如何——"

"你在说什么呀？不过我知道你在生我的气。你千万不要以为我那些话说的是你。当然现在我知道了，过去的那件事中并没有什么粗鲁无礼的地方。"

"噢，不，那是粗鲁无礼。"

"不是，肯定不是。尽管你性格豪爽，却不会粗鲁无礼。我现在完全清楚了。侯爵也完全清楚了。等你了解了他，你会非常喜欢他的。跟我说你不会因为我说的那些话而生我的气。有时我想，我可能让你不高兴了，可我本心一直是欢迎你到塞维利亚来的，想让你在这里过得舒舒服服，就像一个老朋友一样。答应我，你不会生我的气。"

生她的气？我实在没有要生气的意思。不过，我早已在想，她并不会在乎我的心情是什么。"玛丽亚。"我握着她的手说。

"别，约翰，不要这样。你知道这是在教堂里。"

"玛丽亚，请你回答我一个问题好吗？"

"好。"她低头看着我们脚底下的石板，慢慢地答道。

"你爱我吗？"

"爱你？"

"对，你爱我吗？你说过要在这里，在塞维利亚回答我。现在我要求你回答。我本来觉得这个问题几乎用不着再问了，可现在出了

这件倒霉事儿——"

"你指的是什么事儿?"她急忙问道。

"关于侯爵扣子的那件丢丑的事呗。这事发生之后,我想——"

"侯爵!哎呀,约翰,难道这会影响我们之间的关系吗——这么一个小小的玩笑!"

"难道不会吗?"

"这会改变我们之间的关系?——就这么一件事!约翰啊,约翰!"

"那么,告诉我,玛丽亚,我还能希望什么呢?只要你说你会爱我,我就不会把侯爵放在心上,这样,即使别人笑话我,我也能忍受得了。"

"谁敢笑话你呢?侯爵不会。我肯定你会喜欢他的。"

"在市场上遇到的你那位朋友,告诉你这件事的那个人。"

"什么?可怜的托马斯?"

"他可怜不可怜我不知道——我指的是昨天晚上跟你在一起的那位先生。"

"对,就是托马斯。你知道那是谁吗?"

"一点也不知道。"

"真有意思。那是你自己的职员——一部分是你的,因为你现在还只是公司的一方。约翰,我想让你为他做点事。他人品非常好,去年又跟我喜欢的一个女孩子结了婚,我跟那女孩子几乎像亲姐妹一样。"

为他做点事!我当然愿意。我当场答应,把他的薪金提高到一个西班牙职员希望得到的任何数量,只要他想得出。这个诺言已经兑现了,虽然不是绝对不折不扣,但无论如何,那位先生的妻子是相当满意的。

"可是,玛丽亚,最亲爱的玛丽亚——"

"别忘了这是在教堂里,约翰。可怜的爸爸还在等着我们回去吃早饭呢。"

故事到此用不着我再往下讲了。大家都会明白,尽管发生了我袭击阿尔马威瓦斯侯爵扣子的事件,我的求婚之行却很成功。在那

一个月里,我可以自豪地说,我一直是侯爵宴会上的贵客。那以后我还有幸在英国我的陋舍里招待了他。我们的一个儿子取了他的名字做教名。

自我登钟楼的那一天起,直到我写这个故事的这一天,我再没抱怨过,说她——不论是玛丽亚·达格威勒还是玛丽亚·庞弗雷特——身上缺少浪漫的情调。

树 林译

艾伦·特罗

在开始讲这个故事之前，我很愿意声明一点，那就是，我永远不会承认被我们称之为百慕大的那一簇群岛曾经是古代人的幸福之岛。不要让地理学家们打断我的话，说根本没有人把那些岛屿说成是古人的幸福岛，说据考察，古代人从来就没有被人推测到过西边这么远的地方。我所要申明的只是：倘若有任何古人，或出于冒险目的，或为恶劣气候所迫，曾经来到过这个地方，他们绝不可能给这群岛起这么好的一个名字。我想，如果当初那不勒斯王阿隆佐[①]的水手们开的船是在这个地方失事，那是很可信的。百慕德斯[②]这个词做这群岛的名字很合适。要想把船开进或开出这片群岛都极其困难，是一件需要很大耐心，把船开得很慢的工作，干起来十分让人心急如焚。如果凯列班当初是住在这儿，我丝毫不会觉得奇怪；爱丽儿会厌恶这个地方，那是肯定的；普洛斯彼罗公爵会放弃在这儿做总督的机会，我认为是很自然的。看看这个地方如今的状况，真使人怀疑自普洛斯彼罗之后岛上是否曾有哪一位总督有他那样的法力。

谁都知道，百慕大是英国的一个殖民地，在那儿我们还有一个监狱。我们过去设在外面各殖民地的监狱绝大多数现在都已迁回本土；但在这个地方仍旧保留着一个。另外在这片群岛上还有一个很坚固的军事堡垒，尽管作为一个军事要塞，它在一般百姓眼里远不像

---

① 以下几个人名均系莎士比亚《暴风雨》剧中人物。阿隆佐：那不勒斯王。他和王子及普洛斯彼罗的弟弟所乘的船在百慕德斯岛失事系普洛斯彼罗用法术制造风暴所致；凯列班：魔鬼和妖婆所生之子，后成为普洛斯彼罗的奴隶；爱丽儿：缥缈的精灵，在岛上为普洛斯彼罗服务；普洛斯彼罗：米兰公爵，被其弟夺去爵位，流亡到百慕德斯荒岛，能用法术呼风唤雨。

② 百慕德斯是莎剧《暴风雨》中所描写的荒岛。有人认为此岛即现在的百慕大。朱生豪译《暴风雨》即把它译作百慕大。

马尔他或直布罗陀海峡那样气势宏伟。此外，岛上还有大约六千个白人和六千个黑人世世代代在这里生老病死。

对外人来说百慕大最引人注目的就是这座监狱，然而它却似乎很少引起当地居民的注意。监狱里的犯人和当地居民没有任何来往；当地人几乎根本见不到那些犯人，甚至很少有人到那关押犯人的岛上去。至于那些犯人自己，当然是除了整天和狱卒狱吏们打交道外，不允许——或者说不应该允许他们——与其他人有任何接触。

然而，还是不止一次有犯人越狱，逃窜到其它小岛上。好可怜的人啊！一般说来这样逃出去的机会太少了。要说，这片群岛总共长不过二十英里，宽还不到四英里。然而犯人都是白人，逃犯若想藏身，唯一的办法就是混到百慕大下层社会的穷老百姓中间去，而这些人却恰恰无例外都是黑人，因此逃犯就会被人一眼认出来。况且，他们的衣服上都有标记。要想彻底地逃脱，唯一一线希望是设法躲进一艘美国船的货舱。然而，不管是美国船，还是其它什么船，有哪位船长会愿意自找麻烦来庇护一个逃犯呢？但是不管怎么说，还是有人越狱，并且，据我所知，确实曾经有一个犯人越狱逃跑后，便从此销声匿迹了。

下面的故事是否真有其事我无意担保。若有人真到那个地方去打听，那他可能会发现，妇女们，还有老头子们都说确有其事；年轻人会告诉他这其中多少是真多少是假；而岛上那些头脑冷静，生活富裕的中年人则会很肯定地说这从头至尾不过是传奇而已。我的读者愿意相信谁的说法，是妇女们，是年轻人，还是头脑冷静的中年人，那可完全随大家自己的便了。

几年以前，也就是这座监狱在此地才建起不久的时候，有三个犯人逃出了监狱，其中之一便是声名狼藉的艾伦·特罗。特罗的英国前辈们并不是像牢里其他犯人的前辈们那样的恶棍，但他自己却因为犯了重罪而被判了刑。他杀了人。那个工业城市当时处于极度贫困时期，他带头闹事，并徒手打死了第一个上前执行命令阻拦他的警察。这一举动的背后是一股勇敢无畏的精神，而很可能并无害人性命的意图。道德方面的性质且不去管它吧，然而，由于这一举动特罗被送到了百慕大，并被判做终生苦役。如果当时他能顺从，老老实实

服役——即使在判了这样的重刑之后——也还有可能赎回自由，几年之后回到他的孩子们身边，回到被他丢下的妻子身边。可在当时，他不服法，不服管教。他感到受到了极大的伤害，痛苦万分。他不顾一切地抓住牢房的栏杆拼命地摇撼、挣扎，仿佛他宁愿这样狂怒地挣扎着死去。

后来有一天，在他带领下，一大伙囚犯企图干掉狱警从而越狱。不用说，越狱失败了。这种企图总是失败。这次越狱失败是个信号，所以特罗，还有另外两个人被判重刑鞭打，然后还要送到单人牢房关上几个月。然而，就在鞭刑的那天之前，特罗和他另外两个同伙就逃跑了。

我没有足够篇幅来讲述他们是怎样逃出去的，也很难说清他们逃跑的方式。总之，他们逃出了监狱，溜进了那些小岛。尽管其中两个逃犯一天之内就被抓了回去，但一个星期之后艾伦·特罗仍没有被抓到。一个月过去了，监狱长们开始认为他是搭船逃到美国去了。他们说他不可能还一直在岛上而没被发现。当然，也有可能他已经死了，尸体在某个地方还没有被人发现。但是他在那一个月的搜捕中一直活在岛上那是不可能的。

至少监狱的头头们是这样说的。然而岛上却有人报告，说已经好几次有人看见了他；半夜里他从黑人手里弄到面包，并扬言说谁敢说出他的行踪就要谁的命；某船的大副洗澡的时候全部衣服忽然不翼而飞，其中有一身深蓝色的制服，而有人曾看到一个陌生人正是穿着这身制服，或者说很像是这身制服。还有人看见他在圣·乔治附近的岩石丛里出没。这些话监狱长都佯装不相信，但艾伦·特罗还在岛上这件事已经传得满城风雨了。

但是，进行一场戒备森严的大搜捕要费相当大的力气，而且总不可能无休止地搜下去。所以过了一些时候，警戒就慢慢放松了。监狱的看守和卫兵停止了夜间沿岸搜查。大家都认为艾伦·特罗已经不在这儿了，要是还在这儿也早晚得饿死，或者早晚被逼得不得不出来活动，留下蛛丝马迹而最终被人发现。果真不出人们所料。

这是一簇很美的小岛。这里的景色若说富有浪漫色彩或许有些言过其实，但它的确有它迷人的地方。岛上的陆地由许多小丘组成，

海水遍布小岛形成无数的小溪和水湾。当夹竹桃盛开时，又给这景色增添了鲜艳的色彩。夹竹桃花就是百慕大的玫瑰，岛上所有生活稍宽裕点儿的人家屋前屋后都要种上夹竹桃。那儿有两个镇，圣·乔治和汉密尔顿，一条大路将两镇连接起来。但甚至这条大路也被一条水路拦腰隔断。往返于圣·乔治和汉密尔顿之间的每辆车都要靠渡船运到对岸。这个地区人们来来往往都是以船为交通工具。当地居民把海，包括那些支流看作是他们最好的公路，最好的农场，并且是最好的市场。在那时候——距今时间并不很长——制造小船是他们的主要营生。在他们看来，岛上值钱的东西主要就是那些矮雪松，他们的小船制造业全靠这些木材了。

从圣·乔治到汉密尔顿的这条必经之路两边都是水，右边是海，左边是一条几乎纵贯全岛的大河。河对岸离大路并不远。这条大路有相当长的一段距离，沿路附近几乎没有住家；倒是离大路稍远的地方有一处独门独户的人家。要从陆路算，在它周围一英里之内再没有别的人家。如果按水路算，大概离它最近的人家也有半英里路。这个地方叫克兰普岛，岛上住着一个老头儿。他是百慕大的本地人，多年在这里经营雪松木材的买卖，主要是把买来的木材卖给汉密尔顿的木船制造商。我们的故事与老伯根先生并无多大关系，但却有必要在这里对他的房子交代几句。

这所房子坐落在上面提到的那条大河中央的一片陆地上，要不是有一条做马路都嫌太窄的堤道把它与圣·乔治城所在的大岛连接起来，那它就算是河中的一个小岛了。那条大路在接近渡口的地方穿过一片起伏不平的旷野，路右边也就是朝海的一面，那是一片荒地。从这儿到海边大概有四分之一英里路的样子，地上几乎盖满了贴地高的野金雀花。大路左边是一块块开垦地，就是从这儿，离渡口半英里路左右的地方，从大路上分出一条小岔路直通克兰普岛。从大路这边是根本看不到这所房子的，其实除了从海那边，从另外哪个方向也望不见它。这个地方离大路大概有五六百米光景。因为人们来来往往都是走水路，所以这条小路很少有人走。

我们的故事发生的时候，伯根先生就是住在这儿，另外还有伯根先生的女儿。在圣·乔治，谁都知道阿纳斯塔西娅。她是个稳重善良

的姑娘，大部分时间都在替父亲料理家务，给两个黑人女仆和一个黑人园丁派活儿干。上帝将她安排在这个小小的生活圈子里，她就在这里安分守己地履行着自己的职责。她是个大个子姑娘，身材匀称，长得很标致，性格文静。早些年，也就是在通常说的女大十八变那个时期，阿纳斯塔西娅·伯根并没有引起人们多大注意，也没有风流公子整日把小船停在她窗下，去听她说话的声音，去看她闪亮的眼睛。但是几年过后，阿纳斯塔西娅·伯根逐渐出落成一位很可以使男子钟情的少女，而且也的确有一个和她很相配的青年爱上了她。这就是凯莱布·莫顿，是圣·乔治的牧师。到艾伦·特罗从监狱逃跑的时候，凯莱布·莫顿与伯根小姐已经定婚两年了。

凯莱布·莫顿不是百慕大本地人，他是诺瓦斯科夏[①] 的长老会组织派他到这里来的。他高高的个子，长得很英俊，约莫三十岁上下——有风度，甚至还有几分威严。他很健壮，但他天生的性格却很少给他机会来显示浑身的力量；活到这么大，不说别人，就是他自己也不知道一旦他勇气来了会是什么样子。他生活的主要内容就是传教。听众里有附近的一些白人，而更多的是黑人，他总是尽量争取更多的黑人听众。他的生活始终非常平静。直到他遇到了阿纳斯塔西娅·伯根，生活中才有了一点儿激动人心的内容。简单地说，他遇到了她，到现在他们定婚已有两年，我们知道这些也就够了。

老伯根先生听到他们定婚的事心里并不是很快活。首先他现在还十分需要他女儿，让她结了婚离开他，他可还从来没想过。此外，他不愿意现在就把他的财产分出一部分去。千万不要以为他靠做雪松木材的买卖已经赚得一大笔财产。可以想象，百慕大的生意人没有几个能发大财的。他手里不过只有几百英镑，而这些钱在他百年之后会自然而然转到他女儿手里；但是现在还没到“自然而然”转给她的时候，所以他手里那点儿钱一点儿也不愿意轻易拿出来。凯莱布·莫顿当牧师收入微薄，因此他和阿纳斯塔西娅的婚事至今仍旧遥遥无期。

不过尽管老头儿从一开始就反对这门婚事，他倒从未表示出他

---

① 加拿大省名。

的敌意。他没有禁止莫顿先生进他家门，也从没有因为女儿有了意中人而表现出任何不满。他只是曾咕咕哝哝地暗示说，匆匆忙忙地结婚，日后会终生悔恨——还说要是连锅都烧不开，爱情也热不到哪儿去，又说他现在能把自己家的锅烧开就不错了。听了这些话，阿纳斯塔西娅什么也没说。她不向他要一分钱，却照旧替他管账，料理家务，耐心地等待着好日子的到来。

老伯根先生很多时间都呆在汉密尔顿，他在那儿有一个木场和几间房子。他习惯每星期有三天在那儿过夜，所以这些天里阿纳斯塔西娅就一个人呆在家里。完全剩她独自一人看家也是常有的事；因为那个大家叫她园丁的黑人常跑到汉密尔顿她父亲那里去，而且两个黑人丫头觉得这儿的海和这所房子太单调，令人腻烦，也常常跑到大路上去溜达溜达。凯莱布曾不止一次地说她经常单独一个人在家总不合适，但她总是笑话他。她说在百慕大单独一个人是不会有危险的。事实也确实如此，因为这儿的人们都很懂理而又好静，没有多少过剩的精力，因而也就没有人那么爱以打架斗殴为乐事了。

"你要走了吗?"一天傍晚她见他从椅子上站起身，就这样问道。刚才他一直坐在房门口的这张椅子上，房门正对着海湾。他在这儿坐了一个小时，和她说着话。她呢，一边说话，手里一边干着活。有时，他只是望着她一会忙这一会忙那。这是个很美的傍晚，夕阳在他脚下投下一片近乎赤道地区特有的落日余晖，周围到处是盛开的鲜红的夹竹桃花。他在这儿尽情享受了这一个小时的安歇。"你要走了吗?"她见他要起身告辞就这样问道，并没有停下手里的活。

"嗯，我也该走了。睡觉之前我还有点儿事要做。啊，好啦。我想以后我就用不着这样在这儿刚刚歇歇脚就急急忙忙往回赶了，这一天会来的。"

"会来的！当然会有这么一天——我是说，如果你愿意再等上十年，会有这么一天的。"

"我相信再等二十年你也心甘情愿的。"

"是的，只要我的朋友在一天过后的傍晚，在我独自一人的时候来看我，我想，只要有这一条，我没有什么不能等下去的。"

"你这样耐心是对的，"他临走时握着她的手，停顿了一会儿说

道，"你是对的，我只是希望我也能像你那样对这件事心安理得。"

"我没说我是心安理得的，"阿纳斯塔西娅说，"我想这个世界上很少有人能完全心安理得过日子。我只是说我可以耐心等待。别用那种眼光看待我，好像你故意做出一副对我不满意的样子。你知道我对你一片真心，你应该为我骄傲才是。"

"我的确为你感到骄傲，阿纳斯塔西娅；"听到这话她起身给他行了个屈膝礼——"我为你骄傲；正因为为你骄傲，我才觉得不该把你一个人丢在这儿，如果你遇到什么麻烦事，都没有人能及时来帮助你。"

"女人可不像男人有那么多麻烦事，也不需要别人帮助。要是你单独一人住在这所房子里，你只好不吃晚饭就去睡觉，因为要你给自己准备饭，你连弄杯热牛奶都不会。可等你走了以后，我将在这儿继续干我的活儿，舒舒服服地喝我的茶。"他临走时说了声上帝保佑你就离开了。三小时以后，他已回到自己的住处，忽然阿纳斯塔西娅家的一个女仆上气不接下气地赶到他门口，呼天喊地地要他快去救她的小姐。

当时莫顿走了以后，阿纳斯塔西娅并没有像她说的那样继续干活，甚至似乎忘记了还要吃晚饭。刚才聊天的时候她始终没有停下手里的针线活；可现在她的情人走了，她倒把活儿放下了。好一阵儿，她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凝视着落日留下的最后一道晚霞，直到整个天空中再也看不到一丝霞光。百慕大的晚霞既不像在我们这儿那样长时间不消退，也不像南方一些热带岛屿上常见的那样，白昼骤然离去，夜幕突然降临，事先毫无预兆。但此时，那柔和绚丽的晚霞已逐渐退去，最后全部消失，笼罩在她周围的已是一片茫茫的夜色，可她依旧坐在房前，眼睛凝望着昏暗中依稀可见的由平静的海水构成的一道白线。她在想，想他，想他的生活、他的幸福，和她对他应尽的职责。她刚才对他说，她可以耐心等下去，那是出于姑娘们所特有的好强心理；可现在她在对自己说：再等下去是毫无益处的。他独自一人，为了一点微薄的收入苦干着，生活中一点儿享受也没有。她看得出，也深深感到同时也很理解他实在是非常需要有一个生活伴侣。她要去对父亲说，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她不要他的钱，但要让他知

道，不管怎么说，她得匀出一部分精力去服侍另一个人。她和莫顿为什么不能结婚以后仍旧住在这里呢？她就这样一直坐在那儿，想着，想着，终于打定了主意，这时天已经完全黑下来了。

忽然，她感到一只男人的手按住她的肩头，打断了她的思绪。她猛然从椅子上跳起来，面对面站在这个人眼前。她没有大叫起来，因为她很有这种自我控制的能力，没有事先考虑好，她是不会随便乱叫的。也许，如果当时她大叫起来，让一声尖利的叫喊声沿着那片内陆海的海岸传下去，情况反倒可能会好些。可是她一声不吭，她满脸惊恐，两臂僵直地伸着，眼睛直瞪瞪看着这个人的脸，肩膀依旧被他抓着。虽然是夜色朦胧，但她的视觉已适应了这黑暗光线，她还能模糊地看见他的五官。他个子偏矮，穿着一身蓝色的海员制服，蓬头垢面，胡子有好几个星期没剃了。他的眼睛很大，深深地凹陷进去，而且闪着可怕的光，让她觉得他浑身上下只剩下这一双眼睛；不过他的手指抓住她的臂膀越抓越紧，这她还是感觉得到的。

“你是谁？”她迟疑了片刻，然后问道。

“你不认识我？”他问。

“认识你！——不。”可话一出口，她猛然意识到这个人定是百慕大近来男女老少天天在议论的艾伦·特罗。

“到屋里去，给我拿吃的。”他说着，仍旧用手抓着她，好像是逼迫她一起走。

她站在那儿想了一会儿应该对他说什么好——甚至有这么一个可怕的人在黑暗中挨着她站着，她也丝毫没有失去理智。“当然可以，”她说，“你要是饿了我可以给你吃的。不过请你把手放开，男人不许随便碰女人。”

“女人！”陌生人说，“一只饿狼还管那个吗？对他来说女人血和男人血一样好喝。我要你到屋里来。”于是她走在他前面进了敞开的房门，穿过很窄的过道，走到厨房去。在那儿她发现通向房子另一边的后门开着，便知道他是从大路上过来，从房后边进来的。她扫视了一下四周，想找那两个黑人丫头，可是她们不在；这时她意识到，她的声音除了这个人是任何人也听不到的，而眼前这个人刚才还说他就像一只要喝她血的饿狼。

“快给我拿吃的。”他说。

“我给了你，你就走吗？”她问。

“你敢不给我，我就把你的脑袋敲碎，”他一边回答，一边从壁炉上抄起一根短粗的火棍，“快点照我说的做。你要是像我这样两天滴水未进，你也会变得像只老虎了。”

她走进厨房，发现他已经把那儿翻了个遍，但没有找到任何吃的。在伯根先生的家里，所有可吃的东西都是牢牢地锁起来的。这在百慕大他们这个阶层的人家里是不足为怪的。每天都是按定量把吃的交给佣人，哪怕是一点零星食物也要牢牢锁起来。她走到厨房另一端她所熟悉的柜橱面前，从口袋里掏出钥匙。他紧紧地跟在她后面。低矮的屋顶上挂着一盏小油灯，使他们刚刚能看得见对方。她抬手要去摘灯，可他不让她摘。“不行，天哪，”他说，“把我的事儿办完了你再去动它。快把你那点残羹剩饭拣出来，有这点儿亮儿足够了。”

她真的把残羹剩饭都拣了出来，一钵牛奶，大约一夸脱样子，半块面包，一块冰凉的土豆饼，还有一根小羊腿骨。

“就这些？”他一边说着，一边早已像只饿狗一样龇牙咧嘴地啃起那块骨头来。

“我这儿最好的就这些了，”她说，“我希望我还有更好吃的东西给你。不过你忍饥挨饿那么长时间，本来用不着动武就可以得到这些的。”

“呸，更好的——是啊，你当然会把最好吃的拿出来，然后，等我前脚一走，你后脚就派魔鬼跟上我——我可知道你那好心肠里是什么玩艺儿。”

“我会可怜你，给你吃的。”她回答。

“可怜！你算老几？还敢可怜我？妈的——小娘们儿，是我可怜你。你要是不给我弄点钱来，我就掐断你的喉咙，你知道吗？”

“钱！我没有钱。”

“在我离开之前，我会叫你有的。过来，别动，先等我吃完了，”他一边说，一边继续连拉带拽地啃骨头，干咽着那些发了霉的碎面包。那一钵牛奶他已经喝光了。“好，现在你说，”他问，“我是谁？”

"我猜想,你就是艾伦·特罗。"她慢慢地答道。

听了这话他什么也没说,只是继续吃着。他紧紧挨着她站着,生怕她会一下逃到黑暗中去。在这几分钟里头,她真的有两三次下决心想这么逃走,心想,还是逃命要紧,这房子由他去折腾吧。屋里没有钱,一块钱也没有。她父亲手里那点儿钱全在汉密尔顿他的保险柜里锁着。等他发现她真的没钱给他,难道他就不会像他威胁的那样真的把她杀掉吗?她站在那儿看着他吃,虽然表面上并没有发抖,可她心里却意识到很有可能她已经灾难临头了。然而她却还能静心观察他的五官,他的身材和外表,对他得出一个总的印象。艾伦·特罗——当然就是那个逃犯——并不是一副可怕丑陋的样子。如果社会当时对他公平相待——在他年轻的时候给他足够的工资,不让他受那些狂暴分子的影响——他可能也会好好做人的;要是那样,姑娘们都会对他炯炯有神的眼睛和富有男性美的有力的眉毛赞不绝口,但是他没有那样事事如意。他离开了亲爱的妻子,还有在他膝头下长大的孩子——这都是他狂暴行为的后果;而现在,就像他自己说的,他不是人而是狼。此时,他站在那里饿虎扑食般地大口大口地往下吞着,那副样子实在不堪入目。他饿得面黄肌瘦;浑身沾满了他藏身洞里的泥土,那样子简直像野兽——被人抛弃以后像野兽一样活着的人通常就是这副样子。然而尽管如此,在他眉宇间似乎仍有种能够减轻他的罪孽的东西——如果他愿意的话,本可以把她对他的恐惧变为同情。

"喂,给我弄点儿白兰地。"他说。

家里有白兰地——就在旁边的起居室里,那小柜橱的钥匙就在她兜里。没用,她想,拒绝他是没有用的;于是她说还有多半瓶,可是得到隔壁房间去给他拿。

"咱们一起去,亲爱的,"他说,"什么事都得搭个伴儿才好。"说着他又用手抓着她的胳膊和她一起走进起居室。

"我得拿灯。"她说。可是他过去把灯摘下,自己拿在手里。

她找到餐柜的钥匙,还是那么不慌不乱地打开柜门,把大约还有半品脱的一瓶酒递给他。

"就这些?"他问。

“这儿还有一整瓶，”她边回答边递给他另一瓶酒，“不过，喝了它你就得醉，那他们就会逮住你了。”

“天哪，说得对；你第一个就会去帮他们忙，是不是？”

“你听我说，”她说，“如果你现在走，我不会告诉任何人你来过，不会叫人去追你。好吧，你拿上这满瓶。你现在就从我这儿走，不会有任何危险。”

“什么？没拿钱就走？”

“我没有钱可给你；我这么说你应该相信，这间房里一块钱也没有。”

他举起已经半空的酒瓶，对着瓶嘴一饮而尽，这才开口说道：

“啊，”他把酒瓶往下一放，“喝了酒可舒服多了。你说得对，那一瓶我带上，好啦，小娘们儿——钱呢？”

“我告诉你，我一块钱也没有。”

“你听我说，”他现在的口气倒很温和，好像要和她做个朋友，“给我十个金镑，我就走。我知道你有，有这十金镑就能救我的命了。你是个好人，不会见死不救的。我知道你是好人，来吧，把钱给我吧。”说着他伸出双手央求她，用恳求的目光看着她的脸。

“请你相信一个基督徒的话吧，我没有钱可给你。”她回答说。

“胡说八道！”他说着抓住她的胳膊使劲摇晃，他拼命地摇晃她，疼得她好一阵喘不过气来。“我告诉你，今天你不拿出钱来就休想让我走，我要这么整你，直到你后悔没把你的血铸成钱给我。”

“哦，上帝帮助我吧，”她说，“这所房子里一共只有几个便士。”

“你想让我相信你的鬼话！听着，你不给我钱我就把你的牙从你脑袋上晃掉。”他真的又开始用两只手抓着她使劲地晃起来，还把她往墙上撞。

“你——会杀了我吗？”她有气无力地说。

“杀了你？对呀，干吗不杀了你？我可是个恶魔，杀你十遍也不足为奇的。不过，要是有钱，那我可能会好一点儿。”

“我没有。”

“那我要比杀了你还坏。我要把你弄成一副鬼样子，让谁见了你都恶心。”他一边说着一边抓住她的胳膊，把她从墙边拉过来。

在这时候，她终于发出一声凄厉的叫喊，喊声顺着海岸传开，也飞过平静的海面，一直传入住在对岸的零零散散的几户人家——这是一声拖长的、凄惨尖利的叫喊，谁听了都会知道这是一个女人在极其危急关头发出的恐惧的呼喊。多少天之后百慕大还常有人提起这一声可怕的叫喊。可在当时，这一声惨叫划破夜空，那声音简直不像从人口中发出。那些听到叫声的人谁也猜不出这声音是从哪儿传过来的，也没有一个同胞在此刻伸出救援的手来帮助这个在危难中的女人。

"你听见了吗，"一位年轻的妻子对丈夫说，"你听见从海湾那边传过来的声音了吗？"

"听见！哦，天哪，听见了。从哪儿传过来的？"

年轻的妻子说不出它从哪儿传来，只是紧紧地贴在丈夫的胸前，心中暗暗庆幸那可怕的灾难没有落在她自己头上。

援助者最终毕竟还是来了，或者说只是偶然地充当了援助者替她解了围。在此之前一场可怕的搏斗持续了很长时间，一边是一头猛兽，一边是不幸落在他魔爪里的牺牲品。阿纳斯塔西娅是个身强力壮的姑娘，既然此时此刻她不得不进行一场搏斗——一场生死的搏斗，为了名誉，为了她最最亲爱的人的幸福——她就像一只在自己的巢穴里受到侵犯的母虎一样猛烈地反攻。在这种时刻她也同样能变得像森林中的猛兽一样野蛮凶狠。他用一只胳膊扭住她的双臂，把她压倒在地，她却趁机将他另一只手的食指的指尖关节一口咬住，疼得他大叫起来，于是又一声喊叫传过平静的海面。这时她用挣脱出来的一只手死死抓住他的长头发，拼命地把他的头向后拽，直到拽得他眼珠子快要从眼眶里蹦出来。阿纳斯塔西娅·伯根过去一向性情温柔，女性十足，然而，此时此刻她唾沫四溅，眼睛里冒着火，动起手来就好像浑身肌肉都受过专门训练一样。艾伦·特罗一直生活在粗野的环境中，打架斗殴的事他可经历得多了；然而却从没遇到过比这个被他压在下面的女人更难对付的对手。

"妈的——我要干掉你！"他狂怒地喝道，紧接着用肘部朝她脸上猛击。他腾不出手来打她，但是他用力很猛，撞得她鲜血立刻从鼻孔里流出来，她的头被死死地按在地板上。然而，她的手却始终牢牢地

抓住他的头发，没有放松。他每动一下她都用浑身的重量死死地拽着他。

"放开我的头发！"他朝她大喊。尽管这时他又把她的头朝地板上猛撞，但她就是不放手。

房间里还有点儿亮光，因为刚才他双手抓住她之前曾顺手把油灯放到了一张小桌子上。这时，他们两个人扭在一起在地板上滚来滚去，有两次他使劲要跪到她身上，想压得她喘不过气，这样她就会没劲了。但是她老是在不停地动，带着他一起在地板上滚来滚去。然而，逐渐地，他腾出了一只手，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折刀，啪地把它打开。

"你再不放开我的头发，我就把你的手割掉！"他说。

但是她仍旧死死地抓住他不放。于是他开始用左手里的刀在她胳膊上一下接一下地刺着，但毫无结果；她的衣服帮了她的忙，或许也是多亏她手脚不停地乱动；但是，不管怎样，那把刀还是刺伤了她。她胳膊上好几处受伤，刀子和胳膊都被鲜血染红了；然而她还是不放手。在这场厮打中她一直这么死死地抓住他的头发，事过之后她发现自己的指甲竟刺破了自己的手掌。要是这个人的头发不是那么浓密结实，或是如果她没有抓得那么紧，那他肯定早在来人搭救她之前把她杀掉了。

然而，他原来并未打算杀害她，甚至，一开始他根本未曾打算给她任何皮肉上的伤害。但是他决意要弄到钱。如果能弄到他提出的那一笔钱，他认为他就有可能逃到美国去。他可以行贿让人把他藏在一艘船的货舱里，这样他起码可以有一线逃生的希望。就在他双手抓住这可怜的女人那一瞬间他仍旧认为这房子肯定是有钱的；然而一旦开始厮打起来之后，在他感到了她的反抗力量之后，一股野性忽然爆发，他就像对付一只狗一样和她搏斗起来。然而尽管如此，当他把刀子握在手里的时候，他并未朝她的心脏刺去。

就在他们在地板上滚打的时候，过道里忽然传来了脚步声。艾伦·特罗立即跳起身，把他的猎物丢在地上，同时也把大绺大绺的粘在一起的头发留在了她手里。这样，也只有这样他才有可能从她手里挣脱出来。他冲向门口，手里还握着那把打开的刀。在门口他撞

上了那两个黑佣人,她们是在大街上溜达够了以后回到厨房来的。在黑暗中特罗只是模模糊糊地看到她们,不知道她们有多少人,也不知道她们之中是否有男人。他猛冲出去的时候撞倒了其中一个吓呆了的姑娘。出于一种野兽的本能和胆怯,他此时首先的冲动就是逃跑,他朝着大路,朝着他藏身的洞穴飞也似的跑去,把三个女人丢在房子里。哀哉！这个可怜的家伙穿过大路时慌慌张张只顾拼命跑,忘了隐蔽,于是又被另一双眼睛看见。所以开始大搜查以后,大家都知道他躲藏的地方不会太远。

三个姑娘愣在那里半天不知如何是好。最后,第一个采取行动的还是阿纳斯塔西娅。她没有完全昏厥过去,只是刚才这场激烈搏斗停止得那么突然,她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竟好几分钟说不出话来。刚才特罗丢开她跑掉时,她还站起身,甚至还一直追到门口,但终于力不能支倒在了她父亲的旧扶手椅上,不光是说不出话来,连气都喘不过来了。最后她吩咐其中一个姑娘火速跑到圣·乔治去请莫顿先生前来帮助她。可这个姑娘没有另外那个姑娘跟她做伴儿说什么也不肯动一步。尽管此时阿纳斯塔西娅浑身是血,披头散发,衣服全被撕破,还是陪着她们直到上了大路。在那儿她们遇到一个还在东游西逛的小黑孩儿,他告诉她们刚才他看见那个人过了马路,又穿过那片空地,朝着海边那一片岩石跑去了。

"他肯定就在那儿,"那孩子指着那片岩石的一角说,"除非他从河口那边游过去。"

他指的就是前面说过的没有渡口的那条河,这条河的河口就像伸进陆地的一片海湾。没有人会从河口这儿游泳过河,因为要想过河完全不必跑到马路这边来,而完全可以在马路另一边从一个河道很窄的地方游过去。

当夜大约一点钟的时候,凯莱布·莫顿上气不接下气地赶到了阿纳斯塔西娅家,两个人一句话还没说出来,阿纳斯塔西娅就扑到他肩膀上,昏倒过去。一扑到心爱的人怀抱里,她浑身的力量顿时消失了;刚才那老虎一般的勇猛霎时不见了,她又成了过去那个文弱的姑娘,一想起刚才的遭遇便浑身簌簌发抖。她还记得曾用牙齿咬住一个男人的手。慢慢地她又发现他的头发还仍旧挂在她的手指之间;

但尽管如此,她还是简直想不起来刚才她所经历的是怎样一场搏斗。他挨着她的脸呼出的热气,他怒视的目光,甚至还有蹭到她脸上的毛楂楂的胡子,这些她还都记得;可她却说不清血是从哪儿来的,而且,直到她发现胳膊已经僵硬得不能动弹才知道自己受了伤。

现在一切都好了,有他在身边照料她,有他在耳边亲切地安慰她,她就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也不说一句话。她还记得那个可怕的人对她的威胁,她知道,上帝保佑了她,现在她已经得救了。现在是他在她身边,抚摸她,爱她,安慰她!继而她又想到刚才死神的威胁——想到刚才已近在眼前的魔鬼,她不由得向前一扑跪下去。她就这样跪着,头依旧靠在他的臂弯里,泣不成声地感谢上帝的保佑。

差不多到了清晨她才肯让他离开,自己躺到床上去。有他在,她便感到十分安全,但他一旦离开,她眼前马上又出现艾伦·特罗的眼睛,从房间另一端逼视着她。后来,她终于睡着了。看到她安睡了,凯莱布自忖道,现在该他动手了。迄今为止,凯莱布·莫顿始终生活平平安安,从不惹是生非;可现在,他毫不犹豫地把剑往腰间一挂,准备去拼命,完全不去考虑这样干是否适宜。至于到底应该采取这样还是那样的方式,这种内心思想矛盾他根本不曾有过。这个恶魔如此虐待了自己的心上人,就应当像对待一只野兽一样,穷追不舍,把他干掉;只要他的四肢还能支持他追踪下去,他就决不罢休。他要不择手段地追踪那个恶棍——一旦把他抓到手,他要给他以惩罚,到那时,愿上帝助他一臂之力吧!这一天,莫顿走出门来的时候,岛上的熟人都认不出他来了。他满脸杀气,恨不能马上扑向那个伤害了他的野种,跟他决一雌雄。这位一向性情温和的长老会牧师过去不断地向人们宣传和平和仁爱,在自己的生活中也一向严守那些信条。过去,他周围的世界非常平静,他曾是那样静静地漫步在他所熟悉的小路上。但现在一切都不平静了。和平和仁爱的说道早被抛在脑后,现在,他要呐喊,他要杀人——要杀那个凶残的野种,就是这个畜生扑向了他的孤零零的小鹿,企图残暴地把她的心从胸膛里剜出来。

一大清早,他叫上圣·乔治的几个警察,傍晚前后又从监狱里来了两个看守,还有他的一两个朋友,这样总共十一二个人凑成了一伙儿。他们当然都带了武器,所以可以说,如果那可怜的家伙让他们撞

上绝难有逃命的希望。开始他们集中在一起搜查，因为根据听到的消息，他们认为他肯定就在离他们很近的地方。但慢慢地他们拉开了距离，沿着圣·乔治与渡口之间的那片乱石丛一字排开，专门派一个人看守着大路，以防他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岛中去。

白天里，阿纳斯塔西娅不下十次从家中派人带信儿给莫顿，求他到她这儿来，让其他人去搜查。但是他一刻也不肯停下来。难道将来要人家说，她遭到了那样的欺负，是别人为她报了仇？那怎么行！他回话儿说现在有她父亲和她在一起，等这边完了事儿他马上就去。而他要办的事儿就是要艾伦·特罗的命。

天快要黑的时候，他们在大路上集合，离他们不远就是通向阿纳斯塔西娅家的那条岔道儿。正在这时，他们听见有人在朝他们呼喊，那声音是从大路与海之间靠近渡口那边的一个高坡顶上传过来的。紧接着他们看见一个男孩子朝他们飞跑下来给他们报信。

"丹内·兰德看见他了，"这孩子说，"他真的看见他了，就在那边岩石堆里。"随后，丹内·兰德自己也跑过来了，他是个黑孩子，小矮个儿，十三四岁。谁都知道他是这一带最好吃懒做、最不诚实、最没用的家伙。不过在这个场合，他可一下子成了重要人物，所有的人都耐心地听他讲。他说，那边有个岩洞，他很熟悉，刚才看见洞里有一双眼睛来回晃动。他说他过去经常到那个洞里去，让他再进去一趟也可以，但是这会儿可不行——这会儿洞底有那一对眼睛晃来晃去，那可不行。于是他们一齐拥上那高坡，莫顿急步赶在最前头。他腰里别着手枪，手持一根短粗的铁棍，这是他刚才带上的武器。他们登上了高坡顶。站在上边一眼望去，两面是海，前面是渡船往来的河口。再看近前，脚下尽是嶙峋的岩石；因为朝海这边的杂草丛生的坡面向海的方向伸延得很有限。他们一声不响地朝山下岩石丛中走去。凯莱布·莫顿一马当先，丹内·兰德跟在他身后给他指路。

"莫顿先生，"从圣·乔治来的一个稍上年纪的人说，"你是不是最好让他们监狱看守在前头走？那家伙是个亡命徒，对付这种人他们最内行。"

莫顿没有回答他的话，但他仍旧在岩石丛里一个劲儿往前赶，不让任何人抢先一步。最后他走到一个地方停了下来，从这个地方只

要纵身一跃，就能跳进大海。这地方是一个小水湾，是海岸自然形成的一个裂口，海水不断地涌进来，拍打着石岸。裂口周围都是巨大的、参差不齐的岩石。乍一看都以为这乱石丛中总有条路可通向水边，但仔细看看就会发现这些岩石每块都大得可怕，没有人能从这一块爬到另一块上面去。这是一个奇妙的地方，但他们都已经对这儿很熟悉了，因为早上他们曾到这儿来过好多次。

"在那里边！"丹内·兰德说。他紧紧地躲在莫顿的身后，用手指着水湾对面高处乱石丛中的一个岩洞。洞口离他们站的地方还不到二十码；可是粗看上去，似乎人是根本过不去的。此时他们是站在一个悬崖边上，那齐刷刷的峭壁一直伸入下面的海水，而对面的岩洞下面也是一个同样的陡壁。还是丹内·兰德解开了这个难题，他向上面一指，告诉大家他怎么经常爬到他们头顶上方的一块突出来的岩石，从那儿再扒着石边往前爬，最后就能往下爬到岩洞里去了。但是现在，此时此刻，他可不想露这一手高超的攀岩本领。他说，他三次从那块突石上爬过去，每次都从那边看见有一双眼睛在洞里来回晃。他看准了那的确是一双眼睛，后来就赶紧缩回来爬回到岩石上去了。

很快他们就发现了一些痕迹，证明不久前刚有人进出过这个岩洞。仔细观察可以看出石面上有摩擦过的痕迹，那是被人来回蹭过留下的痕迹。岩石的一侧明显有成年人的身体蹭着爬过去的痕迹。这地方是从他们站的平台上往上爬的必经之路。像丹内·兰德那么轻的孩子可以不留痕迹地爬上爬下，但一个很重的成年人却不可能。于是，没过一会儿工夫，所有人都确信不疑，艾伦·特罗就在他们眼前的岩洞里。

接着是商量采取什么办法才能引虎出洞。为此大家讨论了好半天。这一次无论如何要把他抓到手，绝不能让他再跑掉，这一点是不用说的。哪怕就是熬上几天几夜他们也要守在这儿。但是这样做莫顿不乐意，其实这办法其他人也并不十分满意。这不光是因为他们想依照法律给予这个恶棍应有的惩处，还有一个原因是他们不愿意把这个可怕的人像饿死狗一样地困死在洞里，然后由他们去收殓令人作呕的尸体。大家怎么想都觉得这么做太让人受不了，都同意必须采取积极的办法。监狱来的几个看守也觉得若不能将犯人活捉未

免太丢人;然而眼前是这样一个对手,谁敢冒险爬上那块突石呢? 不管是谁爬到那上边,只要有人轻轻碰他一下,就定会让他头朝下栽到海里去! 只要稍加想象,谁心里都明白和这么个野兽较量将是怎样一番情景,何况据他们所知,这个亡命徒身上至少带着一把刀子! 就算第一个敢冒险的人真的爬过了那块突石,谁知道他在那可怕的洞里会受到什么样的接待?

他们冲着洞里喊话,命令他出来,说不出来的话他们就要向他开枪了;然而洞里仍旧毫无动静。的确,他们本可以向洞里的每一个角落开枪扫射,这样也可能就把他打死了;然而他死没死这一点却谁也无法肯定。谁能保准那里面就没有个掩体能保护他安然无恙? 谁能说得准什么时候他被子弹打中了,或者他到底受伤了没有?

"我过去找他。"过了一会儿莫顿说道;他边说着边往丹内·兰德刚才指的那块岩石上爬。大家立刻七嘴八舌地劝他不要去,一两个人还伸手要把他拉回来;但是他动作很快,一转眼他已经站到了那块突出来的岩石边缘上。

"能看见他吗?"他们在下面问。

"洞里边什么也看不见。"莫顿说。

"您使劲儿往下看,先生,"丹内说,"使劲儿往黑洞最深的地方看,就能看见他的滴溜转的大眼睛了。"

莫顿这时沿着突出的石边往前爬,或者说,正准备往前爬。他刚刚把手臂伸到前面正要从刚才站的地方向前爬出第一步,就在这时,从洞口的一角突然伸出了一只手——一只握着手枪的手——紧接着一发子弹射了出来。

丹内·兰德说的一点没错,艾伦·特罗此刻在何处藏身也无可怀疑了。

一只手伸出来,一支手枪开了火,他们看见凯莱布·莫顿两臂仍旧抱着岩石的一个角,身体却开始摇晃起来。

"他受伤了,"下面不知谁说了一句,大家都以为要眼看着他栽到海里去。但是他没有掉下去。过了一会儿,他小心翼翼地沿着突出的石边一步一步往前爬。刚才的子弹打着了他,但只是擦破他的脸颊从他的浅颜色连鬓胡子上划了过去;但是他丝毫没有感觉到,尽管

那一枪差点要了他的命。紧接着四五发子弹从岩石丛这边射进了洞口。刚才大家都看见了那个人的手臂,有一两个人还说模模糊糊看见了他的全身。但是除了子弹击中岩石发出震耳的啪啪的声音和回声以外,听不到洞里有任何其它声音。没有受伤的人发出的呻吟,没有身体重重倒下的声音,也没有绝望的哀号。有几秒钟时间,火药烟雾使他们眼前一片黑,不一会儿,空洞洞的洞口又张着大嘴出现在他们眼前。莫顿现在离洞口已经很近了,他还在小心翼翼地向前爬着。此刻他的敌人从隐蔽处可以一把将他从岩石上推下去——这是他面临的第一个危险。但是另一方面,下面有三四个人都已做好准备,只要那只手一伸出来就开枪射击;再说,莫顿会水——谁都知道他是个游泳的好手,而艾伦·特罗呢,监狱的看守已经肯定他不会游泳。这时有两个监狱看守已经跟在莫顿后面爬上了岩石。他要是真能进到洞里,只要他能把他的敌人暂时控制住,那么只消一分钟后面两个人就会赶上来帮助他。

其他人都站在对面的平台上观望着这场进攻,不过看这些各不相同的人们此时如何表现也真令人不可思议。几个监狱看守一心只想着他们的犯人,不管是死的还是活的,无论如何也要把他抓到。至于莫顿会怎么样他们是毫不关心的。在危险时刻挺身而出本是他们的职责,他们也并非不肯这样做,然而眼下有莫顿这么个人冲在他们前头,他们竟然也很心安理得。他们几乎一句话也没说。他们很机警,知道不管怎么指挥这伙人,逃犯也会马上听到。猎物既然已经落到他们的手里,抓住他不过是早晚的事。要是莫顿不那么性急地追上去,他们肯定会不慌不忙,等设计出一个万全之计以后再行动。然而,圣·乔治的居民们可尽是急性子,他们十几个人站在那儿扯着嗓子指手画脚。“先别动,莫顿先生——等一会儿,天哪,要不他会把你弄下去的!”“好,现在可以了,凯莱布,冲过去你就能抓住他了。”“扑上去,莫顿,快扑上去,这是你唯一的机会了!”“有我们四个人在这儿,只要他一伸手,我们就开枪!”所有这些叫喊在洞里那个可怜虫听来一定像是一群嗜血的猎犬在狂吠。对他来说世界上已再没有他的容身之地了。

我的读者,或许你也去过猎场,你可曾有幸坐在马背上在一旁观

看别人把一只狐狸从洞子里挖出来？这种做法倒不是很常见，但在有些国家，这被认为是符合狩猎规矩的。不过在我看来，这个小野兽若能保全自己到这个地步，就应该看在它如此机灵的分上饶它一条命。我并无意要在这儿讨论这种狩猎的做法恰当与否。不过，看着人们这样做我总不由得想到那个可怜的野兽在如何痛苦地垂死挣扎着，他的最后一个藏身洞正在被人从他头顶上扒开。他在那儿一动不动，敌人——那些猎人——离他不过几码之遥，猎狗在喘着粗气，热气灌到了他的洞子里，狗叫声震耳欲聋。刚才逃进这藏身洞时已拼尽了全身力气，此刻心跳得就像要爆炸。偏偏这时锄头镐头又在他头顶上飞舞起来，他的仇敌——人和猎狗——正在一步步地向他逼近、逼近，直到最后一只大手将他一把提起，把他扔到狗群里，没等他睁开眼，十几只猎狗就早把他撕成碎片，吃起他的五脏六腑了。啊，我的天哪！我知道他是一只害兽——而且我费了好大劲一直跟着这只害兽，一心想亲眼看到他临死之前的挣扎——然而尽管如此，我还是真心希望能让他免受那最后半小时眼睁睁陷入绝望的痛苦。

此刻的艾伦·特罗就正像这样一只被追捕的狐狸，注定要被人从最后的藏身之地中挖出来。他的情况甚至还要更加悲惨，因为这些猎狗抓住他这个猎物以后，并不会立即结束他的痛苦。刚才，当他看到一帮人从山顶上下来，然后来到那片平台上时，他就知道他已经末日临头了。听到他们冲他喊话让他投降，他一声不吭，然而他知道即使一声不吭也无济于事。对外面那些迫不及待的人来说，要抓住他还是相当困难的，然而在他想来这毫无困难。他们有二十多人，都是全副武装，离他只有二十码远。只要他稍一露头，便立刻会成为他们枪弹的活靶子。然后，如果他受了伤，而没有一个人会走近他！也许他们会让他一直躺在那儿直到饿死！干脆投降不好吗？而这时外面又叫起来，他仍旧不做声。对一个人的内心来说，投降这个念头实在太可怕了，那么——如果终归难免一死——洞口下面的海不是很深吗？

但是听着他们那样大喊大叫，要置他于死地，这个可怜的人完全失去了理智。刚才，在疯狂和绝望之中他开了枪——那支手枪是他前几天出去抢劫时从一只木桶里偷来的。可此刻，他除了一双手已

再没有任何武器了。他紧紧贴着洞口,躲在那块突石的背后。他原来身上有一把刀,但在那所住宅的地上进行那场搏斗时把它给丢了。此刻他除了两只手以外一无所有,他心里在盘算着如何用这双手摆脱第一个上来抓他的人。那个人离他已经很近了,在他那边是盛气凌人的公理和强权;然而,在这一边,艾伦·特罗一无所有——甚至连一线希望都没有。他抬起头,向前望去。他的脸在洞口一出现,十几个人顿时喊叫起来。十几支枪一齐向他瞄准,他看得见那些闪闪发亮的枪口。上来抓他的那个人一只脚已经跨上了洞口的石头。

“凯莱布,扑上去!快!”一个声音高叫起来。哦,天哪,在这种时刻,甚至像艾伦·特罗这样一个人也是让人同情的!

“凯莱布,扑上去!快!”那个声音高叫着。“哎呀,天哪,那样不行!”听到这优胜者的叫喊,这个身陷绝境的人忽然使出浑身最后一股力量。他头朝着前方,猛然向前一跃。所有的人都看得清清楚楚,他从那个牢笼般的洞穴中一跃而出,头向下,双臂张开,圆睁着双眼始终怒视着那些来抓他的人。他就这样落下去,掉进了下面的大海。站在上边的人中有两个人下意识地举枪朝着这个飞快下落的身体开了枪,但后来人们发现没有一发子弹打中。当时莫顿已经爬到了洞口的边缘,正准备向前一跃扑向仇人的喉咙,而就在这时他的猎物一跃而出,一时逃出了他的手心。莫顿停住脚,好一会儿,他就站在那儿看着那个身体落入水中,随即消失在泛起的水波下面。他站在那儿看着这一举动及其结果。然后,他松开了抓住岩石的双手,又一次朝着他的猎物扑过去。他头朝下向下扑去,完全沿着前一个人划过的轨迹落入水中。等两个人一起浮到水面上来时,他们你抓着我,我抓着你,扭作一团。

这样做太愚蠢了,不,简直是疯狂。那个先跳下去的可怜的家伙是不可能逃掉的。他根本不会游泳,因此他从洞口跳下去本是自取灭亡。要是眼看他消失在一片水花之中——看着他浮到水面上来,挣扎着喘着气,又沉下去,再浮上来,最后永远消失,那情景一定是很惨的。然而这也是他罪有应得;但为什么另一个可贵的生命偏要与他同归于尽呢?显然,凯莱布·莫顿跳下去追他的仇人决不是为了去搭救这个死有余辜的生命。但是,一只猎狗追急了会追着赤鹿跳过

悬崖，撞到岩石上粉身碎骨。要吃人的野兽甚至会冲到众猎人的枪口面前。狂怒之中的莫顿心中只有一个念头——只有一种渴望在胸中燃烧，只要命运之神肯给他机会让他抓住那个蹂躏了他未婚妻的家伙，让他亲手掐住他的喉咙，其余的一切都随它去好了。

当天清晨他们搜寻逃犯时曾把一只小船划到这个水湾的岩石缝里，而且一整天这只船一直都在他们附近，可以随叫随到。不巧的是在他们赶到现在这个地方之前，划船的人划着这只船绕过岬角，到那边岸边一个官方小艇停泊的地方去了。此时水面仍旧非常平静，几乎没有一丝波纹。刚才，他们肯定他们确实终于把艾伦·特罗逼到了他的藏身洞里，曾派人去叫那只船，所以这时候，所有人都焦急地朝岬角那边望去，但是却不见船的影子。

两个人浮到水面上来，互相拉扯着，挣扎着。尽管特罗不懂水性——尽管他跳入水中本和卧轨寻死并无两样——此刻他却并没有完全失去理智。刚才在水下面就在他接触到莫顿的身体的一瞬间，他牢牢地抓住他不放。驱使他这样做的是两种本能。他抓住他不放，因为他是他的唯一保护；他抓住他不放，因为他是他唯一的敌人。如果尚有生存的希望，他们得同享这样的机会，否则便同归于尽。

凯莱布·莫顿是个身强力壮的人，虽然一只手臂完全被他的对手缠住，但另一只胳膊和两条腿还是自由的。尽管有另一个人的全身重量加在他身上，他凭着一只胳膊两条腿，似乎还总能把头露出水面。其实，特罗也在努力把头伸出水面。他跳下水本来是为了一死了事，现在所希望的也仅仅是两人同归于尽，尽管如此，他还是挣扎着把头伸出水面。他已筋疲力尽，用最后的一点儿力气拼命抓住莫顿的胳膊，两腿无力地蹬着；但他还是坚持住了，这样，两个人的头都保持在水面以上。

但这是维持不了多久的。很容易看出特罗已渐渐力不从心，如果他沉下去，莫顿也得被拉着沉下去。的确，如果他们能够分开——刚才莫顿是那么急切地跳到了这个人的怀里，现在只要他能从他的怀里挣脱——那样，的确还能有希望。水湾周围的所有岩石都是齐刷刷地伸入很深的海底，水里根本找不到一块歇脚的地方；但是在不管哪一侧的岬角那边，甚至在距离岬角四五十码远的地方，莫顿都可

以踩到岩石上，等着船来援助他。如果他四肢都是自由的话，那点距离对他来说完全不算回事。

站在上面岩石平台上的人一时也都没了主意。好几个人急着要开枪打特罗，但就算打中了，就一定对莫顿有好处吗？受了伤他就不会照样抓住对方不放？况且谁也保不准枪不打错人。水面的波浪虽然很小，却也足以使两个人在水面上来回晃动；此外，这些人里哪一位的枪法也不十分高明。

莫顿在水中全力搏斗，根本顾不上说话，但别人冲他喊，他字字都听得清清楚楚。“把他甩开，凯莱布！”“用脚把他踹掉！”“游到右边岸上去，带着他游过去也没关系！”是的，这些话他都听到了；但是听见了和照着去做可是两回事。要甩掉这个垂死的人可没那么容易；至于拖着他游泳，那显然是不可能的事；他用尽全力也只不过刚能把自己的头露出水面，更不用说朝着一个固定的方向游过去了。

约莫有四五分钟他们一直这样在水面上搏斗着，两个人的头都露在水面上，谁也没有沉下去。特罗曾沉下去过两次，但那都是在他抓住莫顿胳膊以前。现在似乎他又要沉下去了——似乎两个人都要沉下去了——他的嘴已经难以维持在水面以上，莫顿用胳膊甩动他的时候，潮水从特罗头顶上流过。从岸上能看到这个垂死的人脸上闪着光的眼睛直勾勾地望着天，长长的头发在后面漂散在水面上，样子十分可怕。“凯莱布，把他按下去！把他压在底下！”一个朋友急不可待地喊。莫顿浮出水面，最后一次尽力照着他听到的呼喊去做。他真的把那个人的头按到水里——完全按到水面以下，但是那人的手还是抓住他不放。他朝他打过去，但因为隔着水，打过去的拳头一点儿力量也没有，对那死抓住他的手毫无作用。

这时岸边传来一声大叫，于是所有这些刚才还站在平台上紧盯着下面这场搏斗的人们，这时都朝着岬角方向的岸边跑过去。船桨划水的声音离他们很近——船上的人在拼命地划桨，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是去救人命的。他们紧贴着礁石划过来，浑身每一根肌肉都在听从岸上人们的指挥。船飞快地划过来——船上的人只顾奋力划桨——结果船走得太快，一下冲到了水湾以外的水域，但是就在从两个人身边擦过的时候，船上有人用船桨猛击过来。这一击为莫顿摆脱

了束缚，使他重新成为自己的主人。两个人在搏斗的时候逐渐随波漂向水湾外面的开阔海面。当小船尽量贴着礁石，沿着一条弧线划过来的时候，船从两个人的身边一桨之遥的地方划过去。船头上的那个人——一共有四个人划船——早在小船贴近礁石的时候就把船桨高高地举了起来。他把船桨高高地举在头顶，然后，当他们从搏斗着的两个人身边擦过的时候，他把桨狠命地向那个可怜的逃犯朝天仰起的脸上砸下去。这样去打一个已毫无反抗能力的人太可怕了，真让人不寒而栗；但有谁会说这一下打得不好，不公正？然而我想，这个持桨的人从此会永远在睡梦中看到垂死者的那张脸和那双眼睛。

特罗再没有升到水面上来。三天之后，他的尸体在渡口被人发现，然后他们把尸体运到监狱的那个岛上埋了。莫顿被人救到船上。他的性命保住了；但如果不是那位好心的朋友用那船桨帮了他的忙，真不知这场搏斗会是什么结果。此后，一连数日他足不出户地呆在阿纳斯塔西娅家。那些在岸上目睹了这场可怕搏斗的人前来向他祝贺，他没有接待。他并不感到那一天的所作所为有任何值得自豪的地方——相反，他感到那完全是一种耻辱。大约六个月以后，他和阿纳斯塔西娅结了婚，但他们没有在百慕大久留。“他走了，回他自己的国家去了，”有人告诉我，“因为在村舍附近的岔路口上，他老碰见艾伦·特罗的鬼魂，他受不了这个。”在百慕大，所有的年轻女人都知道，岔路口和那个岩石包围的小海湾附近是艾伦·特罗的鬼魂出没的地方。

黄宜孟 译

博舍妈妈

韦尔内温泉浴场所在的东比利牛斯山谷，英国人不大熟悉，就是在任何旅客眼里也真够陌生的。游客寻找舒适旅馆和风景如画的去处，一般说来不会找到东比利牛斯山区去。他们很少越过吕琼；在这点上他们是对的，因为这样他们可在这些山区最美的风景胜地结束他们的旅程；而且他们十之有九会被导游、旅馆老板和养马人在这个其它方面令人神往的地方欺骗、蒙哄和糊弄得狼狈不堪，因而便变得无心继续前进了。远道的病人也不常光临韦尔内。上流社会的人们都到邦纳斯温泉和吕琼去，真正有病的就去巴雷盖斯和科特勒茨。在这些地方，人们可看到成群的巴黎人和来自波尔多富商们的千金和爱妻，其间还掺杂着现在绝不是仍少得微不足道的英国男子和英国妇女。但是东比利牛斯山区还是没有多少人涉足。这种状况也许可能持续下去；因为，虽然山中有秀丽的山谷，韦尔内山谷也许是其中最美的，但它们无法同游人喜欢的欧洲其他地区的山区风景相媲美。在西比利牛斯山的韦纳斯凯港和罗朗山口，更确切地说，在从法国通往西班牙的那些著名山口附近的地方，人们可以拿瑞士、意大利北部、蒂罗尔和爱尔兰来比较，它们并不比那里的景致差多少。但是在东部山区，却很难做这种比较。那些山说不上重峰叠峦因而也没有集中的山群；从这一山谷通往另一山谷的关口虽也陡高险峻，但没有悬在空中的巨石把它们往一起挤压，看上去没有巍峨的气势和可爱的地方。由于上述种种原因，那里的旅馆也就没有旅馆应有的舒适之感了。

但在这片群山之中，有一座山可与米迪峰和马勒德塔峰相媲美。任何人都不敢小看峻峭而古老的卡尼古山，它险峻而孤独，庄严而宏伟，耸立在从佩皮尼昂通往西班牙的两条路之间；这两条路一条靠近普拉代，另一条靠近布隆。从卡尼古山脚下，往西去不远，在一个隐

蔽的山谷里，有一座韦尔内温泉浴场，正如我前面说的，这就是我所知道的东比利牛斯山最美的风景区。

这些浴场的常客几乎全部是几年前从不很远的城镇、从佩皮尼昂、纳尔邦、卡尔卡松和贝齐埃云集来的，他们因此都不是名人贵客，不讲求奢侈豪华；不过那些信得过这些浴场的人便有坚信不移的信念。确凿的事实是，凡到那里时筋疲力尽，病情严重，由于过分忧虑而神经衰弱的男男女女，回来时便个个精神饱满，身强体壮，可以重新同人间一切灾祸搏斗。最近一个时期这些温泉浴场的特征好像没有发生什么变化，虽然仰慕这座浴场的人的范围也许有所扩大了。

在那些日子里，韦尔内村最有名望、最卓越的人物要算是博舍妈妈了。人们知道曾有位博舍老爹，因为还有个博舍儿子同其母亲生活在一起；但人们所能记得的好像只是曾有过博舍老爹这样一个人。在韦尔内，他从来没有过什么大名气。博舍妈妈是本村人，不过婚后的生活是在村外度过的，守寡后不久返村，成为韦尔内博舍旅馆的业主、经理，或者可以说是这个旅馆的心脏和灵魂。

博舍旅馆很大，但略为粗陋，为的是接待来韦尔内养病的人。旅馆正好建在一个温泉上，温泉水可从地下直接流入浴室。旅馆可供七十人膳宿，夏秋两季总是客满。冬春两季的旅客也不少，因为博舍妈妈要价不高，膳宿供应却说得过去。

博舍妈妈在这一方面的确同在其他方面一样，有一个诚实女人的好名声。她有一个固定价格，一般世俗的考虑都不能诱使她改变它；为这种价格提供的早午两餐、浴室、床位也是固定的，她从来没有在这点上昧着良心偷工减料，坑害顾客。这些都是一个旅馆老板不可多得的优秀品质，因而赢得了广大游客的信赖。然而，也有人认为，偶尔对博舍妈妈的所作所为发发牢骚表示不满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首先，她缺少公共娱乐场老板应有的那种令人愉快、笑脸相迎的温柔。在她通常的生活模式中，她对待客人总是冷冰冰的，不爱说话，在旅馆里则独断专行、大权在握，有时还出尔反尔；有人向她即便是对一天的安排提出更改或她听到一丝抱怨时，她一点不通情达理，不予以通融。

的确她绝不能容忍别人对旅馆有半点不满情绪。对此,她只有一种答复。不管男女,谁有委屈谁离去,悉听尊便。总有人等待着他们的位置。她之所以敢作出这种回答是因为她的旅馆价格低廉;这一点对她来说是十分宝贵的权力。

病人遵照医嘱在不同时间洗温泉浴,但通常是早晨五时至七时。早餐或早点在九时吃,正餐是下午四时。此后,博舍旅馆不提供任何饮食。村里有一家咖啡馆,女士们和先生们可在那里喝杯咖啡或糖水;但在博舍旅馆没有这类服务项目。任何人想通过贿赂或劝说在规定时间以外进餐,都是不可能的。最后一次铃响过十分钟后进入餐厅的客人,总会被随时随地挺着身子坐在自己桌子上首的博舍妈妈斜上一眼。如果谁晚了半小时,他只能得到他那份没有人接过去的食物;但在最后一道菜上完之后,无论谁进餐厅都是完全无用的。

在我们的故事发生时,博舍妈妈的外貌或许已经对她不是十分有利。那时,她大概有六十岁,身材矮胖,脖子短粗。她那灰白的头发,在正餐时间总梳理得格外整齐;但在这个钟点以前的一整天里,人们可看到从她帽子下露出的凌乱头发。她的眉毛又宽大又浓密,不过单是这些还不能使她的面孔看上去有那种不屈不挠的严厉神色。她的浓眉给人一种严肃感,但还没有她那副总架在眉毛下的绿色眼镜那样严肃。凡是研究过这一问题的人都认为博舍妈妈威严的巨大的奥秘就在于她戴了那副绿色眼镜。

每天从早饭到梳妆准备吃正餐这段时间内,她习惯到旅馆各处转一圈。她要串遍每个房间和浴室,巡视餐厅一两次,一趟又一趟到厨房去;她会找到每个角落,透过她那副绿色眼镜审视一切:人们认为在这些走动中遇到她总不是什么令人愉快的事。她习惯慢吞吞走路,通常把手背在身背后:要是客人不跟她说话,她便爱答不理,尊口难开,而且就是别人跟她说话,她也往往避免同客人拉家常。如果谁要谈到旅馆的营业,她会听下去,然后作出答复——不过听起来经常让人不舒服。

她就是这样走过她在人世的道路的,一个冷峻、严厉、古板、动辄发火的老太婆;但她诚实,心地也还算仁慈,有几分真正的柔情。她有过一大堆孩子,大约七八个。一两个夭折了,其余的结了婚;她有

几个儿子远居他乡，在我们现在所谈到的那个时候，就只有一个儿子完全在家长的管束之下。

阿道夫·博舍是她的孩子中唯一给旅馆现在的常客和随从人员留下深刻记忆的人。他在孩子中最小，出生于博舍妈妈返回韦尔内前不久，完全在韦尔内长大成人。周围的人都认为，而且有根有据地认为，他是他母亲的宠儿——比他哥哥和姐姐要得宠得多——是她的心肝宝贝，掌上明珠。目前他大约二十五岁上下，近两年来不在韦尔内生活——其中的原因很快就会交代出来的。他过去被送到巴黎去见世面，学讲法语，而不是这一山沟里的土话；他离开巴黎后来到南部的朗格多，在那里学习农业知识，人们认为这在韦尔内山谷农场可能会是有用的。预计他眼下很快就要重返故里，这是他母亲再高兴不过的事。

她对自己爱子的温情和仁爱也许不能充分说明她为人善良；但她对邻居的孤儿，而且是一个与她竞争的旅馆老板的孤儿，也很亲切仁慈。韦尔内的温泉旅馆不止一家，但第二家旅馆的老板在博舍妈妈在这里定居下来没几年就去世了。他的生意不景气，留下年幼的孤女无人抚养。

虽然博舍妈妈非常憎恨这小女孩的父亲，但当她父亲去世后，她立即将这个小女孩——玛丽·克拉韦特领到自己家里。那时玛丽还很小，博舍妈妈没有过多地考虑玛丽的最终命运该是什么样就收下了这个孩子。但自那之后，她对小女孩履行了母亲的全部职责。小女孩成了全旅馆的宠儿，成了阿道夫·博舍喜爱的小伙伴，最后当然就成了他初恋的情人。

后来，在韦尔内引起了一场风波。当然早在博舍妈妈耳闻此事之前，整个山谷里的人都看出了正在发生和以后可能发生的事。但是最后她突然意识到：她的儿子阿道夫·博舍——她的全部美德和财富的继承人，韦尔内或邻近山谷头号的青年男子，确实正在考虑要娶这个穷孤儿玛丽·克拉韦特为妻！

博舍妈妈压根没想到会有人爱上玛丽·克拉韦特。她始终认为玛丽是个孩子，是她恩赐的对象，是所有人眼中的小不点玩意儿——可怜的玛丽而已。她透过那副绿色眼镜压根没认为玛丽·克拉韦特

是青年男子爱看的那种充满魅力的美人。玛丽替博舍夫人操持一切家务，是她的得力帮手。老妇人完全承认并赞赏她的能力。但恰恰由于这一原因，她只认为玛丽是个有用的帮手，而除此之外，她从来没有把玛丽看成是别的什么。她非常喜欢她保护的人，在旅馆诸项事情上，她居然只听她一个人而不听其他任何人的意见；然而，玛丽常常称呼的博舍妈妈，完全忽视了玛丽作为一个少女所具有的全部秀丽、文雅和可爱之处。

不幸的是，阿道夫没有放过这一点。他自然欣赏他母亲漠不关心的这一切。于是他便爱上了她，而且向她诉说了他的爱，玛丽也向他倾吐了爱慕之情。至此，阿道夫几乎没有遭到过什么反对，他认为，只要告诉母亲他想娶玛丽·克拉韦特，一切问题都会迎刃而解。但玛丽出于女人的本能，对这事看得更清楚。当她倾诉对他的爱时，她害怕得浑身颤抖，几乎缩成了一团；当阿道夫前去求母亲同意这门婚事时，玛丽躲得无影无踪。

博舍妈妈的怒气在本故事发生前两年早已平息，因而我就用不着详尽叙述了。她一开始骂骂咧咧，耿耿于怀，这真让玛丽受不了；接下来是怀恨和沉默，这对玛丽就更难受了。博舍妈妈理所当然要决定把可怜的玛丽送到某个为孤儿或身无分文的乞丐设立的救济院，总之是让她离开。至于她的前途，她的幸福，或确切地讲，她的存在，这又有什么关系呢？阿道夫·博舍的前途和幸福难道不应认为是韦尔内最重要的事吗？

但是，这种可怕的情况并没有持续多久。首先，博舍妈妈在那副绿色眼镜下有一副真正富有感情的软心肠，在生了两天气之后，她承认必须为玛丽·克拉韦特做些什么；四天之后，她认识到，整个旅馆——她的天下——没有玛丽·克拉韦特就不会像有她那样兴旺发达。其次，博舍妈妈有一位朋友，在重大问题上她有时采纳他的意见。这位朋友告诉她，既然必须送走一个，那最好把阿道夫送走；离开他土生土长的山沟，在外生活几个月对他会大有好处的；离开一两年即使不能使玛丽忘记他，也会使他忘记玛丽。

在这里，我们必须简单介绍一下这位朋友。在韦尔内，人们通常称他上尉先生，不过实际上他从未晋升到这个军衔。他曾在军队服

役，还是少尉时由于一条腿负了伤，便开始领取抚恤金；所以没有在更多的艰险道路上跋涉，进一步获取荣耀的地位。近十五年来，他一直居住在博舍妈妈家，最初是偶尔来往的过客，但这些年来他成了常客，就像博舍妈妈自己那样呆在那里。

人们总叫他上尉，因此很少有人听到他的真实姓名。然而，我们知道一下他的真实姓名叫泰奥多尔·康庞也许更好点；他身材高大，仪表堂堂，总是穿一身黑色服装——当然质地粗糙——但十分整洁，刷得一丝不苟；年纪大概五十岁的样子，惹人注目的是他那僵直的背脊和一条黑色的木头假腿。

这条木头腿也许是他最显著的特征。这条木腿上总是上着一层黑漆，必要时，上尉还亲手上漆，擦亮，所以总是又黑又亮。这条木腿比一般的木腿长，因为上尉确实也比一般人高；不过它好像根本不妨碍他拘谨而得体的活动。他的这条木腿根本不像别人的木腿那样妨碍走路。为了使它更亮，腿中部的周围，可以说是小腿的周围，安有一个闪光的铜箍，像金子一样闪闪发光。

几年来，上尉习惯每晚七时左右去博舍妈妈住的密室。这是一套既黑又小的私人起居室，她在这里记账簿，算利润。上尉在这里当着博舍妈妈的面尽情地享用着从不入账的各种东西，同时品尝着咖啡和法国白兰地，钱当然算在博舍妈妈账上。我说过，过了规定的用餐时间，旅馆不提供任何饮食；我这样说，指的是对一般人。对于他们，在生意上，决不通融；但讲交情，现在对上尉也仅限于这个范围。

博舍妈妈就是利用这种时候与他讨论私事，征求并接受他的意见。因为即便是博舍妈妈也是一个人而已，如果没有别人的援助，她的那副绿色眼镜也不能帮她渡过一生中的道道难关。韦尔内的人满以为博舍妈妈会同上尉结婚已有五年的时间了；有十八个月的时间，韦尔内到处都在谈论这件事，但不论多么大的耐心都有耗尽的时候，因为他们除了每天喝杯咖啡外，他们的关系并没有朝着那个方面进一步发展，于是这一话题便悄然无声了——而博舍妈妈根本未注意这件事。

虽然她不考虑个人的婚事，但却十分重视别人的婚事。最近一些日子，在晚间喝咖啡和法国白兰地时，他们主要谈论的就是婚事。

有人看到，博舍妈妈大发雷霆时，上尉在替玛丽说情；最后，按照他的意见，留下了玛丽，送走了阿道夫。

“但阿道夫不能总在外面。”博舍妈妈诉说了她的困难。上尉承认这一事实；但他说，两年内玛丽可能嫁给他人。于是，事情就这样开始了。

但她应该嫁给谁呢？对这一问题，上尉的回答非常简单：博舍妈妈能够比他作出更好的选择。他不知玛丽对金钱有何看法。上尉认为，如果夫人能送一些小小的“嫁妆”，事情就会更好办些。

他们就这些问题足足谈了几个月。在这期间，玛丽忧郁不欢，干活无精打采。她得到的唯一安慰是：阿道夫在离开之前，手里握着玛丽送给他的一个小十字架向她保证，没有什么世俗之见能将他们拆散；他迟早定会是她的丈夫。玛丽感到，如果没有这滴水存在她的杯子里，她会四肢发软，说不出话来。

经过苦思冥想，博舍妈妈想出了一个主意。她往上尉的第二杯咖啡里倒了多于往常的满满一勺法国白兰地，亲自将她的主意告诉了上尉。为什么上尉本人就不能是那个娶玛丽·克拉韦特为妻的人呢？

这是一个令人大吃一惊的建议。上尉一生从未想过自己的婚事；但是博舍妈妈想方设法把这事安排得也不是完全不可接受。关于嫁妆，她准备办得慷慨些，她确实很爱玛丽，她打心眼里认为，她可以给玛丽任何东西——除了她的儿子、她自己的阿道夫之外的任何东西。她提出的建议是这样的：阿道夫本人以后永远不经营浴场。博舍妈妈声明，如果上尉娶玛丽为妻，那么在她死后玛丽就将成为旅馆的女主人；当然这要等对阿道夫的经济利益做出某些安排之后再定。

这一计划反复讨论了上千次，最后决定要让玛丽本人知道，她被叫来坐在博舍妈妈和她的被推荐的未来的丈夫面前。可怜的姑娘没有表示讨厌他们指定给她的那个行动笨拙的情人——他的整个身架看上去几乎像他的腿一样笨拙。总的来说，玛丽的确喜欢上尉，觉得他是她的朋友；在她的家乡，这种婚姻并不少见。上尉也许年龄稍大一点，人们通常认为，男人到了上尉这个年纪已无权要求一个年轻姑

娘作为妻子照料他了;但玛丽,除了年轻貌美、心地善良外,能给予他人的确实微乎其微。

但她不能完全同意,难道她不是向她的阿道夫立下了海誓山盟吗? 因此,当金钱方面的极大好处一一摆在她的面前,当博舍妈妈把最后一个理由告诉她,说作为上尉的妻子,她将成为旅馆的第二女主人而不是仆人时,她只能是失声痛哭,说她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会很好地待你,"上尉说,"就像一个男人能做到的那样。"

玛丽拿起他那干枯的手吻了一下,然后抬起头用一种哀求的目光看着他的脸,上尉对这种目光并非无动于衷。

"我们现在不逼她,"上尉说,"有的是时间。"

尽管他深受感动,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不能允许她和阿道夫结婚。对此,他表示完全支持;无论如何他也不能撤回他的支持,那样做会使他失去在博舍妈妈旅馆的全部地位。的确,凭良心讲,他也不认为应该成全这门婚事。如果那样的话,未免太过分了。要是允许每个漂亮姑娘同爱她的头号年轻男子结婚,那世界将会变成什么样子?

没过多久,时间好像变得不够了——而且越来越紧迫。再过三个月阿道夫就该回来了。如果到那时一切尚未安排就绪,就可能要出岔子了。

于是,博舍妈妈向玛丽提出了她的最后一个问题:"难道你不想想你永远不可能和阿道夫结婚吗?"当她问这个问题的时候,她那副绿色眼镜平日显示的那种威严剧增,真叫人胆战心惊。玛丽的答复只能是又一次泪如泉涌。

事情最后总算得到了解决。玛丽说,如果她听到阿道夫亲口对她说,他阿道夫不再爱她,她将同意和上尉结婚。她挂着一脸泪水说,她所立下的誓言不允许她作出更多的承诺,她爱她的情人不是她的过错,无论怎么说,她现在没有错。她遵守她的誓言,也不是她的过错——至少现在不是。当她听到他亲口说他抛弃了她时,她就和上尉结婚——或完全以博舍妈妈可能期望的任何其他方式牺牲自己。到那时,一切的一切都还有什么意思呢?

博舍妈妈的眼镜未动,但心却动了。她告诉上尉,一旦玛丽成了

康庞夫人，玛丽将在旅馆享有与她相同的地位，仍像她的女儿一样。她每晚可喝咖啡，坐在一张大桌子前用餐，穿上丝绸长袍去教堂，仆人将全都称她太太；只要她放弃对阿道夫那种少女般幼稚而愚蠢的爱情，她将开始一个了不起的生涯。所有这些伟大的承诺均由上尉转告玛丽。

然而在玛丽看来，世上唯一有价值的是阿道夫·博舍那颗心。没有它，她将是一个毫无价值的人；有了它——或保证有了它，她就可以耐心等到世界末日。

在这一切重大活动进行期间，他们给阿道夫去了信；他来信说，他十分珍重玛丽的爱，但由于他已清楚看到：他们的婚姻既于她不利也于他不利，他愿意放弃。他同意她和上尉结婚并感谢他母亲答应他可以立即提供的金钱上的好处。哎！阿道夫呀，阿道夫！上帝呀，上帝！难道大部分男人——和一些女人的心肠不正是如此吗？

他们把这封信念给玛丽听，但这对她的作用莫过于某种干巴巴的法律文件。在那个年月和那些地方，男女并不大依赖信件；即使写信，也写不了多少心里话或真实感受。玛丽十分清楚，她可以理解阿道夫的眼神和阿道夫的语调；从他的眼神和语调中，玛丽能立即领悟到她恋人的真正意思和愿望，能领悟到他内心真正渴望她干什么。但是从这一纸生硬、被迫写出的文书里，她无法领悟出任何意思来。

于是，他们商定阿道夫应该回来，而且玛丽将接受阿道夫亲口作出的对她的命运的决定。上尉比可怜的玛丽更了解人性，他勉强相信他会得到他的新娘。阿道夫已见过一些世面，不会特别喜欢自家山沟里的姑娘。无须多久，金钱、人间快乐和某种地位将使他放弃他的爱情；到那时，玛丽将像自从世界上出现了法兰西人以来同她处境一样的其他姑娘那样接受自己的命运安排。

现在到了阿道夫预期到达的前一天晚上。博舍妈妈像往常一样边请上尉喝咖啡边同他商量此事。近来博舍妈妈因此事忐忑不安，认为他们这么慷慨地答应玛丽有些草率。在她看来，现在已完全由两个年轻的恋人来表示他们是否还要占有对方。除此之外，博舍妈妈现在没有任何进一步的打算。她决意奉守的信条是，假如她始终能够随心所欲，她就为一切有关的人祝福；否则，她就什么都可以做

到，但决不为他人祝福。对此，她有自己的道德准则。如可能的话，她将为周围所有的人做好事。但她无论如何不能同意阿道夫娶玛丽·克拉韦特。如果发生这种事，她将赶走玛丽，赶走上尉，甚至赶走阿道夫本人。

因此，博舍妈妈变得有些爱发牢骚，在同她的朋友讨论问题时固执己见。

"我不知道，"那天晚上她说，"我不知道。也许事情很顺利；但如果阿道夫和我作对，那我们该怎么办呢?"

"博舍妈妈，"上尉呷着咖啡，吐着雪茄烟雾说，"阿道夫不会和我们作对。"许多人多少都有点注意到自从这两位开始商议这门婚事以来，上尉在旅馆比以往更自在，同博舍妈妈讲话更随便了。博舍妈妈自己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她不大喜欢他这样，但现在她怎么能阻止得了呢？一旦上尉结了婚，她将让他知道自己的身份，而不顾她对玛丽所作的全部承诺。

"但如果他说他喜欢这姑娘呢?"博舍妈妈接着说。

"我的朋友，你可以放心，他不会说这种话。他离开了两年不会没看到像玛丽一样漂亮的姑娘。况且你有他的来信。"

"那有什么，上尉；他会像你吃香辛蔬菜蛋卷一样迅速将信吃掉。"现在上尉吃香辛蔬菜蛋卷特别快。

"博舍妈妈，可是你还有钱；他会知道如果得不到你的同意，他是拿不到你的钱包的。"

"唉呀!"博舍妈妈惊叫着，"可怜的小家伙，我不给他，他连一个子儿也没有。"但好像这个想法本身并没有使她不高兴。

"阿道夫现在已是一个老于世故的人了，"上尉接着说，"他知道为两片红嘴唇抛弃一切是不合算的。那是孩子们的愚蠢行为，阿道夫不再是个孩子了。相信我吧，博舍妈妈，事情会顺利的。"

"那我们会让玛丽在我们手里变得病病歪歪，半死不活。"博舍妈妈说。

这句话让上尉听着不高兴，他感到了这一点。"也许会这样，也许不会这样，"他说，"但无论如何她会渡过这一关的。这种病很少能使年轻女子丧命——尤其是在另一桩婚姻等待她们时。"

"得了吧!"博舍妈妈说;她这样说是在对上尉近来的放肆行为进行报复。他耸了耸肩,捏了一撮鼻烟,没有经过博舍妈妈提议,就给自己倒了一勺法国白兰地。这次协商就此结束了。第二天早饭前阿道夫·博舍到了家。

那天早晨,可怜的玛丽几乎不知如何是好。一两个月前,甚至最近一两天,她还抱有一种信心,认为阿道夫会忠实于她;但随着决定命运的这一天日益临近,可怜的姑娘的信心变得不那么坚定了。她知道那两个老谋深算的老玩意儿正在暗中破坏她的幸福,面对如此可怕的敌人,她感到几乎没有希望成功。头天晚上,博舍妈妈在过道里见她道晚安时,吻了她。玛丽不大懂得什么是牺牲,但她感到那一吻就意味着要有牺牲。

那时,有一种邮件驿车清早经普拉代前往奥勒特。接阿道夫回浴场的车已从韦尔内出发。人们期待王子或公主也没有这样焦急过。博舍妈妈早已起床梳妆完毕,她多次说她相信阿道夫不会回来。上尉拖着他那条像路灯柱一样又直又黑的木腿在公路上走来走去。玛丽也已起床,但没人看到她。她第一个起床离开了旅馆;但现在整个旅馆都动了起来,她却像兔子一样藏了起来。

接着,那辆旧式大型游览马车叽里嘎啦地来到了门前,阿道夫跳出车,扑向母亲的怀抱。他比她上次看到他时更胖更漂亮了,胡须更重了,衣着更时髦了,当然看上去更像男子汉了。玛丽透过她的小窗户也看到了他,她认为他看上去像尊神一样。这样像神的人还会喜欢她吗?她自言自语地说。

母亲为儿子感到欣喜。他举止从容,走起路来皮鞋格格作响。他非常亲热地同上尉握手——他得知,上尉将同他自己的恋人结婚。当他扶着母亲走进旅馆时,他向她问道:"玛丽哪儿去了?""玛丽!哦!在楼上;吃过早饭你会看到她的。"博舍妈妈说。于是,他们走进家门,进入餐厅,和客人一起吃早饭。大家对所发生的事都有所耳闻;他们密切关注着这位年轻人,关注着他的爱或不爱都被看得如此重要的年轻人。

"你将看到事情会很顺利。"上尉仰着头说。

"我想是的,我想是的。"博舍妈妈说,既然上尉说对了,她也就不

想再同他争辩。

“我知道事情会很顺利，”上尉说，“我对你说过，阿道夫回来就成男子汉了；他现在是男子汉了。瞧他！他才不会为了玛丽·克拉韦特而关心这些事呢。”上尉一边说，一边很富有表情地把手里拿着的一块小石子掷过邻墙。

接着他们一起开始吃早饭，外表看来都是高兴的迹象。不过内里也不是没几分喜悦的心情；因为博舍妈妈认为，她的儿子已治好了爱情的创伤。与此同时，玛丽仍坐在楼上怕露面。

“他回来了。”旅馆的一个年轻女仆跑到玛丽房门口说。

“是啊，”玛丽说，“我看到他回来了。”

“啊！他是多么英俊！”那女孩说，把双手合在一起望着天花板。玛丽打心底希望他不那么英俊，因为那样的话，她得到他的可能性会更大。

“左右的人都同他说话，好像他是省长大人。”那女孩说。

“我不管谁同他说话，”玛丽说，“走吧，别在这儿，干活去。”为什么在这以前，他不同她说会儿话呢？为什么不说，如果他对她忠贞不渝的话？天哪！她开始想到他会背叛她！那怎么办？她应该怎么办？她沮丧地呆坐着，心里想着那个答应许配给她的另一个丈夫。

刚刚吃完早饭，阿道夫就被请到母亲密室议事。博舍妈妈已反复考虑是否请上尉来一同议事。鉴于许多理由，她希望没他参加。她不愿让儿子知道她不能自理其事，倒很乐意让上尉明白：他的援助并非绝对必要。但她心里又怕她那副绿色眼镜现在不像过去阿道夫未见世面、未成为男子汉之前那样对他有效。她的儿子作为一个男子汉应由男子汉来对付。于是，上尉应邀参加议事。

究竟他们谈了些什么，这里就用不着细讲了。三人在密室中商谈了两个小时，最后他们一同走出房间。博舍妈妈脸色安详，轻松自在；她最终将获胜的希望更大了。上尉同伟大的外交家们惯常所做的一样，不露自己的真实感情；他步履安然，心绪平静，他抬起他的木腿时的那种安稳熟练的样子可真是惊人。但可怜的阿道夫却紧锁眉头。是的，可怜的阿道夫！因为他精神上可怜。他已保证放弃玛丽而去接受他母亲给他的一笔巨款；但现在需要他亲口把这一消息告

诉玛丽。

"你不能告诉她吗?"他对母亲这样说。他母亲现在感到得意的这张脸上几乎没有男子汉的气概,但是博舍妈妈解释道,他们达成的总协议的其中一点是,玛丽要听他亲口说出他所作的决定。

"但你用不着担心,"上尉满不在乎地说,"姑娘希望这样,只不过她有一种幼稚的想法,认为在你本人解约之前她是受约束的。我认为她不会找麻烦的。"此时此刻阿道夫真想把上尉踢出母亲的房间。

在什么地方见面呢?博舍妈妈建议在浴室大厅;因为,她认为在那里他们可以来回踱步,而且那个时辰从没有人去那里。但阿道夫表示反对;那里太寒冷、凄凉,令人忧伤。

上尉认为博舍妈妈的小会客室合适;但是妈妈本人不同意。他们可能被人偷听,这她十分清楚;她猜想,他们见面肯定会哭泣,而且肯定是痛苦的,也许是出声的。

"让她去山洞吧,我随后去,"阿道夫说。于是他们同意了。这一山洞是一块高耸岩石里的天然洞穴,这块岩石高大而陡峭,直立在浴室上方。旅馆就在山下,紧挨着有一座小花园,从这里开始,在岩石面上凿出的几乎无尽头的台阶构成了崎岖峻峭的之字形山路。紧靠旅馆的前面有一条流水潺潺的小河,与旅馆的楼门仅有一条小路之隔;河上架有一座木桥通往花园,离桥二三百码处就是通往山洞的斜坡台阶。

春暖花开时节,这是一个人来人往的地方。山洞里有一张绿色台桌,四五把松木椅;还有一把绿色的庭园坐椅,因为后腿出了毛病,已被人挪到山洞尽里头的角落里。山洞的前壁约有两米高,保证游客不致掉下悬崖。实际上,这根本不是什么山洞,而是岩石的小裂缝,如同我们站在石谷间抬头仰望时常常看到的情景一样。由于有这些陡峭台阶,这里成了博舍旅馆的游客锻炼和娱乐的去处。

站在洞壁上可以看到花园和博舍妈妈旅馆反光的板岩房顶;往左可看到阴沉、寂静、冰雪覆盖的险峻而古老的卡尼古山——东比利牛斯山的最高峰。

于是,博舍妈妈负责通知玛丽去山洞,阿道夫答应随后去。时值春季,虽然风力已减弱,较低山顶上已不再有积雪,但空气仍是清新

和寒冷的。不必担心旅馆的几位游客有哪位会去光顾山洞。

“让她穿上大氅，博舍妈妈。”上尉说，他不希望他的新娘结婚那天感冒头痛。博舍妈妈从鼻子眼儿里哼了一声，仿佛她不理会上尉对这类问题提出什么建议。不过，此后十五分钟左右当有人看到玛丽慢慢跨过小桥时，她头戴围巾，身上紧裹着深褐色的大氅。

可怜的玛丽自己没有觉出寒冷而清新的空气，但她愿意用什么东西将脸遮藏起来。当博舍妈妈在玛丽的小房间找到她并面带笑容地亲她、吩咐她去山洞时，玛丽意识到或她猜想到这件事算全完了。

“他将告诉你一切，告诉你是怎么回事，”妈妈说，“你知道，玛丽，我们将尽力使你幸福。但你必须记住几天前神父先生告诉我们的话。在这只会让人伤心落泪的峡谷，我们不可能样样都有；当全部罪恶从我们不幸的罪恶心灵中除掉之后，我们才会有。亲爱的，现在去吧，穿上大氅。”

“是！妈妈。”

“阿道夫将去找你。要举止端庄，像个有理智的姑娘那样。”

“是，妈妈。”——她就这样去了，眉上又受了一次献祭的一吻，心里觉得难以形容的悲痛！

阿道夫在她之前先离开旅馆；但为了不让玛丽看见，他站在马棚的那个院门内，看着她慢慢跨过小桥，开始爬上第一段台阶。过去，他常常看到她轻快地登上这些台阶，他也常常用比她更快的脚步跟上。一听到他的脚步声，她便跑了起来，他则随后追去，而且总是气喘吁吁地在最高处追上她；她由于竭力逃避追逐而跑得筋疲力尽、无法拒绝接吻时，他便偷偷地吻她。现在已没有那种跑，没有那种追，也没有那种接吻的念头了。

对他来说，如果他敢的话，他愿意逃避这次面谈。但他不敢；因此，他垂头丧气地在那里等了约十分钟，不时和站在旁边的浴室侍者说上一两句话，以示心情平静。但这位侍者知道他的心情并不平静。这种装模作样的行为——正如那些难以骗人的东西——很少有人相信。到十分钟时，他像玛丽那样迈着缓慢的脚步登上了通往山洞的台阶。

玛丽从上边看着他，但她自己却未被发现。他一直没有抬头找

她，只是低着头，迈着沉重缓慢的脚步往山洞攀登。他进入山洞时，她眼睛向下，双手交叉在前，站在洞中央。她从洞壁边往后退了几步，以便除了她的负心情人外，别人不致看到她。他进来时，她站在那里竭力不动，但她的四肢颤抖得像摇摆的树叶。

只是到了阶梯的顶端之后，他才拿定主意该怎么办。也许上尉毕竟是对的；也许她不在乎。

"玛丽，"他用一种假装快活的口气说，"分别这么久，没想到竟会在这偏僻的地方相会。"他向她伸出了一只手。但只是他的手！他没有吻她。他甚至不曾像一个哥哥那样吻她的脸颊！人们必须记住，可怜的玛丽不大懂得外界的惯例。他在成为她的恋人之前曾是她的哥哥。

但玛丽握着他的手说："是啊，分别很久了。"

"现在我回来了，"他接着说，"好像我们都是稀里糊涂的。我根本不懂这种事。然而，我想这完全出于好意。"

"也许是吧。"玛丽说着，仍在急剧地颤抖，眼睛仍看着地面。接下来，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

"我告诉你是怎么回事吧，玛丽，"阿道夫终于开了口。他放开她的手，竭力想了结眼前这桩事。"我看我们俩都非常傻。难道你现在不认为是这样吗？现在好像已经十分清楚，我们根本不可能结婚。难道你不这样看吗？"

玛丽觉得天旋地转，但没有晕倒。她后退三步，倚着洞壁。她也在努力想着怎么才是她进行这场战斗的最好办法。难道没有任何可能了吗？难道靠美妙的言词和爱情就不能取胜？她不大指望借助自己的美貌；但难道恳求不能起些作用吗？提起他们过去一次次热切而郑重地立下的誓言又会怎么样？

"我们根本不可能结婚！"她重复他的话说，"根本不可能吗，阿道夫？我们根本不可能结婚吗？"

"我向你保证的确是这样，我亲爱的姑娘，恐怕是不行。你知道，我母亲强烈地反对这桩婚事。"

"但我们可以等待；难道我们不能吗？"

"唉！问题就在这里，玛丽。我们不能等待。我们必须现在，也

就是今天作出决定。你知道没有她给的钱我将一事无成。至于你，你知道，她甚至不让你留在旅馆，除非你马上同老康庞结婚。尽管他年纪大一点，但他是一个非常好的人。如果你真和他结婚，你知道，你将留在这里，随心所欲地干一切事情。而我呢，将不时来看你，而且能够做我应该做的事。”

“这么说，阿道夫，你是希望我和上尉结婚？”

“我以名誉担保，我认为你这样做是再好不过的了；我的确这样认为。”

“哦！阿道夫！”

“我又能为你做什么呢？假如我下去告诉我母亲，说我决定把你留在我身边，结果将会怎么样呢？你想一想，玛丽。”

“她不能把你赶走——你是她的亲生儿子！”

“但她将把你赶走；而且非常之快，这一点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可以以名誉担保。”

“我不在乎，”她挥了一下手，表示她对这种待遇毫不介意。“我不在乎——如果你发誓仍爱我的话。”

“那你怎么办？”

“我将工作。除了那个旅馆外还有其他旅馆。”她指着博舍旅馆的板岩房顶说。

“可是我将不名一文。”年轻人说。

她走到他跟前，用双手握着他的右手，极热烈地握着它。“你将有我的爱，”她说，“我最深厚、最热烈、最真挚的爱。如果我仍能得到你的爱，我别无他求。”她靠着他的肩膀，深情地望着他的脸。

“但是玛丽；这是胡闹，你知道吗！”

“不是，阿道夫，不是胡闹，你可别听他们的。如果爱情不是这样的，那该是什么样的呢？啊！阿道夫，你是爱我的吗，你确实爱我；你从心眼里爱我吗？”

“是的——我爱你。”他慢吞吞地说——好像如果能忍住的话他是不会说的，然后他的胳膊慢慢地搂住了她的腰，好像他这样做也是不由自主。

“难道我不爱你吗？”热情的姑娘说，“啊！我爱你，很爱你，一心

一意爱你。阿道夫，我非常爱你，不能放弃你。难道我没发过誓，没发过一千次誓，说我是属于你的吗？我怎能和那个人结婚！哦！阿道夫，你怎么能希望我和他结婚呢？"她依偎着他，望着他，用眼光恳求他。

"我也不希望那样——只是——"他欲言又止。要说由于需要母亲的钱他愿意把她牺牲给那个老头，他是难以启齿的。

"只是什么！但是，阿道夫，一点也不要希望那样！难道你没发誓说我将是你的妻子？看看这儿，看看这个吧；"她从怀里掏出他得到她的十字架后赠给她的小护身符，"难道你在圣母像前发誓说我将是你的妻子时，没有吻过它？难道你不记得我也害怕发誓，因为你母亲非常生气；后来是你硬要我发的誓？既然这样，阿道夫！哦！阿道夫！告诉我可能有些希望。我将等待；哦！我将十分耐心地等待。"

他抽身离开她，在洞里不安地来回踱步。他确实爱她；像男人确实爱温柔漂亮的姑娘一样爱她。她那温暖的手，富有感情的抚摸，雪亮而充满激情的泪眼再次唤起了他内心爱的力量。但他怎么办呢？即使他愿意放弃母亲提供给他那唾手可得的美好希望，他第一步该怎样做？然后将如何坚持这一自我牺牲的做法？玛丽将被赶走，他将成为母亲和那个安有僵直木腿的军人的受害者——不名一文的受害者，他将没有任何影响或快乐，闷闷不乐地生活在这里。

"但我们能做些什么呢？"当他再次遇到玛丽那锐利的目光时又感叹道。

"我们能做到真心实意，我们能等待，"她说着走近他，搂住了他的胳膊，"我不怕，她不是我的母亲，阿道夫。你也用不着怕你的生身母亲。"

"怕；不，当然我不怕。但我不知道我们到底该怎么办。"

"你让我去告诉她，我不和上尉结婚；我不放弃你的诺言；然后我随时准备离开那个家，行吗？"

"这样做没什么好处。"

"这样做尽是好处，阿道夫，如果我能再次得到你的承诺；如果我能再次听到你亲口倾吐衷肠。难道你不记得这个地方了吗？正是在这里，你逼着我说：我爱你。也是在这里，你将告诉我：我受骗了。"

“不是我要骗你，”他说，“我不知你为什么对我这么苛刻。老天知道我的麻烦够多的了。”

“哦！如果我使你麻烦，那就这样吧，就像你期望的那样吧。”她双臂交叉，倚着石壁，将视线从他身上移开，凝视着轮廓清晰的卡尼古山的花岗岩峰顶。

他再次在山洞里来回踱步。他对她的爱足以使他希望与她结婚；此时此刻他对她的爱足以使他对她与上尉结婚的主意感到十分厌恶；如果命运能使他与她结婚，也许足以使他成为一个很不错的丈夫；但是还不足以使他承受住由于母亲的不快而带来的全部惩罚。此外，他已向母亲保证他将放弃玛丽；他已完全同意玛丽与上尉结婚的计划。他承认，他母亲为他选定的人生之路是他作为一个男子汉应该遵循的。上尉正是用全部辩术特别主张他作为男子汉应该承担义务的这一观点努力说服了他。老康庞获得了全胜。当这些论点有一年两千法郎的承诺作后盾时，它们是非常容易得到这一类缺乏主见、财力不足的青年人的同意的。

“我将告诉你我怎么办，”最后他说，“我将说服母亲回心转意，求她让事情保持现状。”

“如果麻烦就算了，阿道夫先生。”骄傲的姑娘仍抱臂胸前，望着卡尼古山。

“你知道我的意思，玛丽。你能理解她和上尉是多么让我烦恼。”

“但告诉我，阿道夫，你爱我吗？”

“你知道我爱你，只是——”

“你不会抛弃我吧？”

“我要问我母亲。我要努力使她让步。”

玛丽感到她情人的保证没给她多大信心；但即便是这样软弱无力的保证，也比遭到完全拒绝好。因此，她对他表示感谢并热泪盈眶地向他保证：她将永远、永远忠于他，然后吩咐他下去回旅馆。她说在他走得看不见了时她就随后下去。

然后她望着他，像是期待着他做出某种恢复爱情的表示。但她未得到任何表示。现在她渴望他用嘴唇吻她的面颊，但她没有得到这一吻。他按照她的吩咐自己慢慢地、边走边停地走下去了；约莫过

了半个小时，她也走了下来，悄悄地走进了自己的房间，谁也没看到她。

我们将不妨再次略去母子交锋那一幕；但那天深夜，游客就寝之后，玛丽接到一个口信，要她在旅馆一端朝外的小客厅等候博舍妈妈。这是一间私人起居室，专为需要这种招待设备的特别的陌生人准备的，因而很少使用。在这里，她发现博舍妈妈坐在一张小桌后边的扶手椅里，桌上点着两支蜡烛；墙边的沙发上坐着阿道夫。上尉没在厅内。

“把门关上，玛丽，进来坐下。”博舍妈妈说。从她说话的语调中不难看出她极为愤怒和严厉，而且毫不让步，决心不折不扣地施展那副可怕的眼镜射出来的全部威风。

玛丽照她的吩咐做了。她把门关上坐在离她最近的一把椅子上。

“玛丽，”博舍妈妈说——可怜的姑娘觉着这声音特别刺耳，愤怒的烈火透过那副绿色眼镜在燃烧——“你对我儿子都说了些什么？你敢说你非要我儿子遵守诺言同你结婚？”随后，威严的母亲停下来等待回答。

但玛丽无言以对。她用恳求的目光看着她的情人，好像在恳求他替她反击。但是既然她自己不能进行反击，当然他就更不能替她反击了。他仅有的一点战斗勇气，在她到来之前已荡然无存。

“我要你回答，马上回答，”博舍妈妈说，“我不愿受我自己恩赐对象的骗而蒙受耻辱。小姐，在你可能成为弃儿时，是谁收养了你，养育了你，给你饭吃的？难道你就这样感恩吗？我让你吃，让你穿，爱护你，你还不知足，还要从我这儿夺走我的儿子！告诉你吧！阿道夫根本不会娶你这样一个寄人篱下的孩子。”

玛丽呆坐着，被这些尖刻的话吓住了。博舍妈妈过去经常训斥她；的确，她被训斥得太多了；但过去她训斥她就像母亲训斥孩子一样。当玛丽同阿道夫谈恋爱的事第一次传到她耳朵里时，她十分生气；但并没像今天这样。的确，到现在还从未有人教玛丽这样看待这桩事。也从未有人挖苦她吃嗟来之食。她从未想到就因为这个而不配做阿道夫的妻子。在这一山谷里，他们都几乎平等，她从未想到自

己卑贱。但现在……

博舍妈妈的声音停息之后，玛丽再次看着阿道夫，但不再是恳求的目光。他也敢全然看不起她吗？她现在就是要用自己的目光来探究这个问题。不！她不能说他也那样做。在她看来，他似乎把主要精力都用在撕碎那绺小丝穗或沙发垫上了。

"那么，小姐，你马上告诉我，这种胡言乱语到头了没有？"博舍妈妈接着说，"我要马上告诉你，我不让你继续呆在我家来想着法儿破坏我们的幸福。作为玛丽·克拉韦特，你不能留在这里。康庞上尉愿意和你结婚；你作为他的妻子，我将对你遵守我的诺言，尽管你不怎么配得上。如果你拒绝同他结婚，你必须离开。至于我的儿子，他就在那儿；他现在会当着我的面告诉你：他完全拒绝你向他提出的荣誉。"

而后她停下等待回答，用恰巧在她手边的一块圆形图章敲打着桌子；但玛丽一言不发。博舍妈妈要阿道夫说话，但阿道夫也没开口。

"怎么样，小姐？"博舍妈妈说。

玛丽从座位上站起来，转身走到阿道夫身旁，轻轻地碰了一下他的肩膀。"阿道夫，"她说，"现在该你说了，我按你说的办。"

他长叹了一口气，先看看玛丽，然后又看看他的母亲，轻轻摇晃了一下身子说："我向你保证，玛丽，我想母亲是对的。我们根本不能结婚，的确不能。"

"那就这样决定了。"玛丽说着，坐回到自己的椅子上。

"你愿与上尉结婚吗？"博舍妈妈说。

玛丽只点头表示默许。

"那么，我们又是朋友了。过来，玛丽，吻吻我。你一定知道，管好我儿子的事是我的责任。但如果我能克制住的话，我不想对你发脾气；的确我不想。一旦你成为康庞太太，你将是我亲生的孩子；你可以挑选旅馆里的任何一间房子！"她再次在玛丽冷冰冰的额上吻了一下。

我简直说不清他们是怎样离开小客厅回各自房间去的。但他们是在这最后一吻之后五分钟分手的。博舍妈妈轻轻拍着玛丽冲她微

笑，称她是她的亲爱的、好心的小康庞太太，她博舍旅馆年轻的小女主人；然后她回到自己房间，对自己的胜利感到心满意足。

读者对博舍妈妈一定不要太苛求了。她已为玛丽·克拉韦特做了许多事情；当她再次回到床边时，她感到自己对那孤女有点残酷无情，祈求上帝宽恕。但当她手握喜爱的十字架和那小巧的圣母像祈祷时，她辩解说，她对儿子负有责任。她问圣母玛利亚：她阻止儿子缔结不幸的婚姻难道不对吗？然后她保证要好好报答圣母玛利亚和玛丽；为她们两人准备新装：为玛利亚准备蜡烛；一旦玛丽成为玛丽·康庞，就送她一块金表和一条项链。她有点残酷无情，她承认这一点。但在这样的紧要关头，难道她不应该这样做吗？而且她对她们的报答是这样全心全意的！

但那天夜里还有另一次会面，的确非常短暂，但同等重要。他们三人分手后不久，即在旅馆进入安静之后，阿道夫仍坐在他的房间里，回想着他这一天的经历，这时他听到有人轻轻敲门。"进来，"他说，就像男人们习惯说的那样；玛丽打开门，站在刚跨进门的地方，脸上既没有恳求爱情的温柔表情——这已在山洞里耗尽了，也显得不像在他母亲面前那样难堪、顺从。她头抬得比往常稍高些，睫毛下一双温和的眸子勇敢地看着他。在这眼光里或许还有几分爱情，但这是爱情本身高傲地决定要收回的爱情。阿道夫看她时感到很怕她。

"我们之间的关系就算这么结束了，阿道夫先生？"她说。

"哦！是的。难道你不认为这样更好吗，玛丽？"

"这就是我们相互郑重立下的誓言的含义吗？"

"但玛丽，你听我母亲是怎么说的吧！"

"哦！先生！我不是来再次求你爱我。哦！不！我不想那个了。但是这件东西，如果现在我还要保存它的话，那就是骗人；如果我戴着它做那个人的妻子，我会感到窒息。拿回去吧。"她把自从他送给她之后一直戴在脖子上的小项链递给了他。他漫不经心地把它接过来，连想也没想他在干什么，并把它放在梳妆台上。

"那么你，"她接着说，"你还能保留那个十字架吗？欸，不！你必须把它还给我。它会随时让你想起虚伪的誓言。"

“玛丽，”他说，“别对我这么刻薄。”

“刻薄！”她说，“不；刻薄的话已说得够多了。我不会对你刻薄，阿道夫。但把十字架还我；如果你保留它，那对你会是祸根的。”

随后，他打开桌上的一个小匣，拿出十字架给了她。

“那么，再见，”她说，“我们之间没有更多要说的了。现在我明白了，当初爱你是我错了。在你面前，我应该像旅馆中的其他穷姑娘一样。但是，唉！我有什么办法呢？”对此，他没有回答。她轻轻关上门，回到了自己房间。阿道夫·博舍返回旅馆的第一天就这样结束了。

翌日上午，上尉和玛丽正式订婚。旅馆举行了简单的订婚仪式，客人全部参加了，玛丽的各种美德受到了恰如其分的赞扬。博舍妈妈好像对她格外殷勤。不再说她寄人篱下；也不再提及收养的事。订婚仪式结束后，博舍妈妈亲手给她端来了蛋糕和一杯酒，拍着她的面颊，称她是她的亲爱的小玛丽·康庞。上尉收拾得一副彬彬有礼的样子。客人们都祝玛丽快乐，旅馆的佣人开始觉察到她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所有这一切同头天晚上对她进行的猛烈攻击是多么不同啊！唯有阿道夫——唯有他一人保持冷淡。虽然他参加了仪式，但他一言未发。他，唯有他没表示祝贺。

在整个庆祝活动中，玛丽本人几乎是一言不发。博舍妈妈看出了这一点，但她对此表示原谅。虽然她对玛丽竟敢爱她的儿子表示愤慨，但她内心也承认，这种爱是很自然的。只要阿道夫处于危险之中，她就不可能可怜玛丽；但现在她知道如何可怜她了。因此，虽然玛丽一整天都闷闷不乐，沉默寡言，但她仍得到了爱抚和鼓励。

对上尉来说一切都一样。他是通晓世故的人。他认为，他不会真比阿道夫这样的年轻人更讨人喜欢。但他的确期望玛丽像其他姑娘一样听话就是了，期望她过几天能心情平静，向命运妥协。

他们选定了一个很近的结婚日期；因为博舍妈妈说了，“再等下去有什么好处？现在他们都主意已定，因此，两人结婚越早越好。难道上尉不这样想吗？”

上尉说他的确这样想。

然后征求了玛丽的意见。她说，对她来说，一切都一样。她将按博舍妈妈的旨意办事；只是她自己不选定日期。的确，她本人既不愿做任何事，也不愿说任何话来促成这桩婚姻。但她对别人的所作所为，如果谈不上欣然接受，却也是无言的默许；于是，婚礼定于阿道夫回家一周后举行。

整个一周基本上没什么两样。旅馆的佣人在议论说玛丽反常、固执、忘恩负义，因为她显得不快活，也没有对博舍妈妈的好意表示感激；但博舍妈妈本人一点也不生气。玛丽屈从了她，她别无他求。她还记得她为达到目的所说的刻薄话；她想起了玛丽失去的一切。考虑到这些，她在忍耐，没有吹毛求疵——只求按她的愿望作一次牺牲。

这一愿望实现了。早饭一过他们就在大餐厅里举行了婚礼。博舍妈妈身着一件紫褐色新丝绸衣，在这种场合显得格外庄重。她满脸笑容，尽管架着那副眼镜，却仍显得非常愉快。在举行婚礼时，她手中始终紧握着准备在仪式一结束就送给玛丽的那块金表和项链。

上尉的穿着打扮与往常一模一样，只是全部换上了新的。博舍妈妈极力劝他穿件蓝上衣；但他回答说：他确信玛丽不喜欢这种更换。说实话，即使他穿上红外衣，玛丽可能也不会看出什么区别。

然而，阿道夫却穿得整齐漂亮，但在这种场合他没有引人注目。玛丽密切注视着他，不过谁也没发现她的这一举动；对他的外表，她本可以作出十分准确的描述，——那是他的外表啊！对他的各种神态，也能作出准确的描述。“他是一个能站在那里静观这一切发生下去的人吗？”她最后向自己问道。

她也身着绸服。他们为她穿上他们喜爱的服装，她戴着华丽的结婚服饰，既不抱怨也不感到得意。当她走向牧师面前那张桌子时，她的脸不红，低声说出一些必须回答的话时也不犹豫。当要她将手放到上尉手里时，她按要求做了；当结婚戒指戴到她手指上时，她微微颤抖了一下。除博舍妈妈外，谁也没注意到这一点。“过一星期她就习惯了。到那时我们都会高兴起来的。”博舍妈妈自语道，“我——

我会很好地待她！”

婚礼就这样结束了。博舍妈妈立即将金表送给了玛丽。“谢谢你，妈妈。”当这件小饰物别到她的腰带上时，她说。即便这是一件只值三个苏的针插，也会产生同样的反应。

婚礼后有蛋糕、葡萄酒和糖果；几分钟后玛丽不见了。上尉大约用了一小时应酬前来祝贺的朋友，极力表现得神态自若，接受他新得到的荣誉。但随后他开始感到不安了，因为他的妻子没回到他身边。下午两三点钟，他去找博舍妈妈抱怨。“这样默不作声地胡闹是没有好处的，”他说，“不管怎么样，现在太晚了。玛丽最好还是下来到我们中间表示表示她对她的丈夫是满意的吧。”

但博舍妈妈袒护玛丽。“你不要对玛丽太苛求了，”她说，“最近一星期她经历得够多了，她很年轻；上尉你可不很年轻了。”

上尉只是耸了耸肩。同时博舍妈妈上楼去玛丽房间看望她保护的人，下来后说玛丽头痛。博舍妈妈说，她不能去吃饭；但她将参加当天晚上的小型聚会。上尉对此勉强表示满意。

因此，在缺少玛丽的情况下，大家基本上像平日一样默默地用饭。后来还有一点空余时间，先生们在咖啡馆喝咖啡，抽雪茄，谈论着那天早晨发生的事情；女士们梳妆打扮，往平日的服装上增饰一些丝带或胸针。在此期间，博舍妈妈曾两次去玛丽房间表示要帮助她。“还没好，妈妈；还没完全好。”玛丽含着眼泪可怜巴巴地说。“绿色眼镜”两次离开房间，掩盖着两只湿润的眼睛。唉呀！她都干了些什么呀！她怎么敢这样呢？现在她已无法挽回了。

当时，过道里和室外漆黑一团，客人们集聚在大厅里。博舍妈妈出出进进走了三四次，步态不稳，神色不快。大家开始看出事情不妙。“我想她病了。”一个人说；“太激动了。”又一个人说；“他太老了。”第三个人低声说。上尉拖着木腿，挺直身躯傲然地走来走去。他吸着鼻烟，竭力做出满不在乎的样子，但他也是心神不定。

过了一会儿，博舍妈妈又进来了，她加快了脚步，先对阿道夫而后对上尉低声说了些什么，于是，两人跟随她出去了。

“不在她房间里？”阿道夫说。

“那她一定在你房间。”上尉说。

“也不在，”博舍妈妈用最坚定的口气说，“她也不在旅馆。”

现在他们不再是满不在乎地装模作样，而是焦急万分，坐立不安。上尉极力要求不把此事告诉客人。他说玛丽总是有些浪漫情调，现在到河边散步去了。他们三人和年迈的浴室侍者将出去寻找她。

“但天色已经漆黑了。”博舍妈妈说。

“我们点上灯笼。”上尉说。于是，为了不让旅馆里的人听到，他们悄悄地走上石子小路。开始寻找那个年轻的妻子。

“玛丽！玛丽！”博舍妈妈用一种可怜的腔调喊“快回到我身边来吧，我求你快回来吧！”

“嘘！”上尉说，“你一喊叫，他们可就听见了。”如果旅馆的人知道同他结婚会使玛丽·克拉韦特如此不快，他是受不了的。

“玛丽！亲爱的玛丽！”博舍妈妈高声喊着，根本不考虑上尉的感情；但玛丽没有回答。现在博舍妈妈从内心里希望这残酷无情的婚礼尚未举行。

阿道夫提灯走在前面，但他几乎不敢到他认为玛丽最有可能躲藏的地方去看。他怎能再次单独同她在那山洞见面？然而，四个人中唯有他年轻。显然应由他往上爬。“玛丽！”他大声喊道，“你在那里吗？”同时开始慢慢登上那长长的阶梯。

但就在他刚要往上登时，他听到了呼的一声，感到附近的空气在颤动；接着是跌落在低处石板上的声音；随后传来了两声微弱的呻吟声，绸服的窸窣声，轻微的挣扎声，他知道这地方离他只有十几步远；随后一切又都在夜空中静了下来。

“那是什么？”上尉用一种刺耳的声音问道。他走到了小花园的中间，离那块平板岩石也只有四五十码。但阿道夫未能回答他。他已晕倒在地，灯笼从他两手中滑下来，滚到了阶梯的底端。

但是，上尉虽然失魂落魄，仍有足够的力气爬到岩石上；在那里，他举着灯笼看到了他的新娘给他留下的一切。

至于博舍妈妈，她再也没有能够坐到那张桌子前——始终没再对她的游客发号施令——始终没再制订管理任何人的规则。她成了一个可怜巴巴卧床不起的老太婆，躺在她的韦尔内旅馆度过了七个

冗长的年头，然后命归西天了。

至于上尉——有什么关系呢？他是用更为坚固的材料做成的。至于像阿道夫·博舍这样的人的命运如何，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秦锦秀 译

葡萄干点心酒店

上篇：企　图

几年前我收到这样一封信：

亲爱的先生：

给您写信是想找点文学方面的工作，如果您能办到请予安排。做这种工作，我的能力还够用，我的素养也是深厚的。我穷得要命，因而我对报酬也不会十分计较。我在×××上的学，后来是剑桥大学×××学院的学生。由于和学院的导师吵了一架，我没有得到学位就离开了大学。我被勒令离校，不得返回。此后我学了一个短时期的大法官法庭律师。随后我在巴黎住了几年，法语的听说能力就同本国语言一样。为了志在文学的所有目的，我同样通晓德语。我能读意大利语。当然我也熟知拉丁语。至于希腊语，我只消说本国学这门语言的人中每二十个里我不比其中的十九个差。我熟读古今历史。我对政治经济学特别有研究。文明人教育中不可缺少的其它科目我也不曾忽视——除了自然哲学。我能用英文写作，而且下笔千言。我是个诗人——至少我自命为诗人。我不信宗教。我生性受不了让人指指戳戳，寻踪觅迹——这么说是我要你明白，我不偷不骗，只不过我住在肮脏的租来的房屋里，大量时间消耗在一家酒店，遇上了信任我的几家店主，我却付不出店主的账。我有一个妻子四个孩子——这个重担使我如坐针毡，无法让自己从一切烦恼中脱身。我刚过四十。我由于理解不了三位一体学说而同家里吵架，此后从未有过十镑钱。我妻子不是大家闺秀，我同她结婚是因为我决意到下层社会的自由生活里去逃避做相沿成习的所

谓绅士老爷的奴役。我的一生委实是个错误。诚然，还想苟且偷生——岂非太蠢了吗？

我目前受雇为两三家"廉价小说"供稿。您这样的文坛泰斗或许从未听说过什么"廉价小说"。我给他们写我们一伙之间称为"血腥而卑污"的文字——而且是一种你抄来我抄去的勾当。给我的报酬是四十五先令一周。您只需以六个月为期一周付我三十先令，我就愿做您交付的任何工作。我写此信是从我目前的污秽处境拯救自己的最后一着，可是我不怀任何成功的希望。如果您有请，我当登门造访；可是不打算任用我就请别宣召我，因为我自惭形秽。我住在格雷客栈弄黄瓜里三号——但是要是来信可寄立格朋街葡萄干酒店格兰姆斯先生转交。我已把一生经历奉告，听凭您的救援。我岂敢指望赐复。

诚心诚意的

朱利叶斯·麦肯齐

他的确已把一生经历告诉了我，他所描绘的是怎样一幅生活图景啊！信中有些内容使人不得不予以注意，不可能瞅几眼就不假思索地往字纸篾里一丢。我的确读了，大约读了两遍，然后开始考虑其中几分是真几分是假。那人果然是×××的学生，然后又成了那个学院的学者吗？我的结论是，到此为止的叙述是真实的。他不再依靠那批富裕朋友是如他自称的由于良心不安呢，还是另有若干不太可信的理由造成分手？在这一点上我不太相信他。还有他自己说的关于他各种才能的那番话——究竟能博得我几分信任呢？我认为打些小小的折扣以后全部可信——除了他自命为什么诗人这点例外。一个人可以知道自己是否通晓法语，但很难弄清楚他写出的押韵分行句子能否算作诗歌。他告诉我他不信神，他的个性受不了让人追查审问，我完全同意。他暗示自杀，我认为是愚妄的大话。我相信他有四个孩子是真，但关于他的妻子则无法判断。我很相信他穷得要命这个总的说法。至于"相沿成习的奴役"这话，但愿我能正确领会。他对我说他的一生是个错误，这不啻是在对我宣讲福音书的真谛。

至于所谓"廉价小说"和"血腥而卑污的文字"，我从未听说过，但我觉得像写信人这样一个博学多才的人竟肯为一周挣四十五个先令

而为廉价期刊写稿也不足为奇。但是，我不大以为然的是，任何人得到这么一份报酬却愿意丢掉而换取另一份只有三十先令的报酬。他说到他“目前的污秽处境”，我不禁为之凄然动心。我深深知悉并能精确衡量这么一个受过教育的人的沦落程度。他对文学事业怀有雄心壮志，却落入可说是在文学行业四面环绕的失望的泥坑。我与他同行，犹如兄弟辈。我想到立格朋街葡萄干点心酒店格兰姆斯先生时，心想还是不回复那封来信为好——我这方面这样决定他就不至于如他自己说的那样大失所望。朱利叶斯·麦肯齐先生！说不定此刻他的那些富有的叔伯姑婶辈正因为他沉湎于这家酒店而对这个罪人扣上了口袋。麦肯齐家族中很有些有钱人。对三位一体学说的不理解这种异端邪想可能是其原因；但据我观察，在多数家庭，对如此神圣的教旨竟敢怀疑一事虽然感到烦恼，还不至于像沉湎于葡萄干点心酒店而不能自拔那样成为不可调和的敌视的原因。如果这家酒店造成这种种纷扰，我的介入完全是徒劳的。

二十四小时之内我一点没有回复那封来信的意思；后来又想到，那些成为不名誉的酒鬼的人求援时是不肯吐露自身的恶习的。这人要是真的嗜酒成癖，决不会告诉我他同酒店结了不解之缘。他多半是酒店常客而又恨自己厕身其间。我越思量越觉得他的来信的主旨可能是真实的。这人似乎愿意道出他自己相信的真情。

恰巧那时有人要我为一部内容精深的三卷本稿子做索引。有意承印这部著作的出版商已经从一个专门编制这类索引的人那里弄到一份，可是编得极差，无法采用。此事需要一些古典文学知识，不过无非是熟悉拉丁文和希腊文著作的作者姓名，此外还要知道比较有名的编纂家和评注家的姓名。承担这项任务的那位先生显然是失败了。我那位有胆识的出版商朋友×先生对我说，按要求完成这项工作的报酬可以提高到二十五镑。这工作的性质显然是微不足道的，不过要求学者具有专门知识，而且非两个月完不成。我对他的出价嗤之以鼻，说我没脸去请求一位博学之士把时间精力花在报酬如此微薄的工作上；——但是两个月的工作挣得二十五镑对于朱利叶斯·麦肯齐先生简直是天赐横财。要是朱利叶斯·麦肯齐先生真的具有他自诩的那些知识；要是他是像他自己说的，“熟知拉丁语”，希腊语

也胜过“学这门语言的人中每二十个里的十九个”，他也许能挣到这二十五镑。我很知道能做这项工作的人决不肯为这点钱好好干的。因此我写信给朱利叶斯·麦肯齐先生请他光临。我的短简写得很审慎，也很客气。我为这么一个饱学之士竟为环境逼到如此困境感到惋惜。我无能为力，不过要是他方便的话可以来一趟，我有事相商。朱利叶斯·麦肯齐先生准时来到我这里。

他那次露面我记得一清二楚，可说是难以言传，看去令人心酸。他是个很高的人，然而很瘦——瘦到可说像根笞刑柱。但笞刑柱给人的印象是笔直挺立，而站在我眼前的这个人却是躬腰曲背，全身佝偻的。他的大脑袋向前伸出，似要压在他窄小得可怜的胸膛上。他的背脊是驼的，两腿弯曲，步履蹒跚。他告诉我他年过四十，但我当时就怀疑，而且至今怀疑他是否为了部分解释他的愁苦苍老容颜而加大了几岁。他满头浓密、长短不齐、蓬乱而肮脏的毛发，不过不是黑色，那个年龄还没有开始变灰呢。他的胡须也是一副可怜相，粗而短，修剪不齐——似乎用钝剪子剪短到距下巴不足一寸的样子。他两颗难看的门牙露在外面，两颊深陷。他双眼嵌得很深，可是闪闪发光，使整个脸生辉；因此看到他就不会把他当成个无足轻重的人。他的眉毛又粗又浓，可是很整齐，眉心没有相连，但有几根硬毛特别长——这两道眉给他的面貌增添了几分威严。他的鼻子修长秀气——但红得像个大痈。我一见到他就从他的鼻子联想到葡萄干点心酒店。鼻子上不是有许多疤，也并非布满了痈，而是个鲜红、光滑、秀气的鼻子，本身就是个血红的痈。他穿一件棕色的长大衣，几乎长到两脚，一直扣到领口。外衣的滚边都破烂了，纽扣都半露在外，纽扣眼也破了，丝绒衣领由于邋遢成习而变得色泽斑驳。正当十二月份，一件大衣是需要的；但这件大衣看上去好像因为他没有第二件衣服可穿才这么破旧的。见不到一寸亚麻布甚至法兰绒衬衫。大衣下面我只看到一双破靴和两只脏裤边，都已穿了那么些年头，不堪细表了。我打量他时不禁自问，这个人能是上等人出身，仍然是个学者吗？然而他脸上的神情使我相信了他的自述。我注视他时，感到他的确具有敏锐的智力，他不是那种吹嘘夸大自己学识的人。我同他握手，请他坐下，小声诉说了对他的困境不胜伤感。

"我已经很习惯了。"他说,声气里听不出丝毫自卑感——倒是带点幽默,他的气度也全无卑躬屈膝求情的样子。他面对我坐下,我手执他的来信重读其中的一部分。然后我说,我弄不明白的是,他有妻室和一大家人要赡养,怎么会仅仅为了变换一下工作的性质而宁愿减少三分之一的收入。他说:"你不知道给'廉价小说'写东西是什么滋味。我一天给他们干七小时,我恨我写出的那些字句。我寄出这信之后又曾咒骂自己。我知道抱有什么希望是愚不可及的。但是信已经发出了,而且我来到了这里。"

我看到他的鼻子就觉得必须谨慎,不能轻易向我博学的朋友×××博士,提出把他的原稿托付给朱利叶斯·麦肯齐先生之手。如果这是一部印好的书,事情也许不至于冒多大风险,但是我朋友的著作是呕心沥血的精深之作,尚未有幸送到印刷厂。我有我的怀疑:这书能不能有朝一日真正具备书籍的形式。但是我那既富裕又博学的朋友到那时为止态度一直很坚决。他无论如何要完成这事,因此他的出版商来我这里出价二十五镑找人编制分类索引。万一他的原稿有了闪失,他会呼天抢地——并非为他自己,而是为了整个学术界。所以我要谨慎从事。我又假装看信以便争得时间作出决定,因为我被那红光闪闪的鼻子吓坏了。

读者应该懂得,他的鼻子并非巴道夫① 式的。要是我莎士比亚读得没错,巴道夫的鼻子成了个吓坏人的东西是因为长得既大而颜色又红。那是个硕大的槽,依斯特彻泊小客栈的酒窖里蒸发出来的精华全都吸进去了。这至少是舞台演出留在我头脑里的观念。但是现在我面前这个鼻子是个秀气的鼻子,要不是颜色红红的,会是个很有气魄的鼻子——因为气魄多半是在嗅觉器官上表现出来的。我反复思考这些,为我朋友的原稿举棋不定时,麦肯齐先生打断了我。"你当我是个酒鬼。"他说。这人天生的智慧使他能窥破我最隐秘的心事。

等我抬起头,那人已从椅子上起来,站在我面前了。别看他双腿

---

① 莎士比亚《亨利四世》上下篇和《亨利五世》等剧中的人物。据称因偷酒被捉住后一直满脸通红。

弯曲，脊梁拱起，他逼近我时还比我高得多。窥人心灵的光和长在他脸上便有种威严气势的鼻子依然高高在上。那件棕色的旧大衣也似乎没有尽头。他已经窥破了我的思绪，我岂敢道个“不”字。我感到一种尴尬，微弱的笑容浮上我的脸。我的笑容是一个人在伙伴的谦卑言词下想要表示某种蔑视对方同意时的笑容。这样一种表达方式是我认为最怯懦也是最可憎的。我原不想这样，可是我知道这种笑容已经在脸上浮现了。“你当然是这样想的，”他说，“我过去是酒鬼，但现在不是了。这没关系——不过我只希望你没有找我来。我立刻告辞。”

他说着就要离去，但是我留住了他。我鼓起劲头向他保证我决无冒犯他的意思。他矢口否认说，这哪算什么冒犯。这种情形在他已经见惯，决不会“因此垂头丧气的”。这是他伤心欲绝的原话。“至于发怒，我生不起气已经很久了。你当然可以当我是酒鬼，我也仍然会是酒鬼，不过——”

“不过什么？”我问。

“不相干的，”他说，“除了刚才说过的话以外不必再麻烦你了。你没有什么工作要我做，是吧？”于是我向他说明，我有点他可以做的工作，只要我敢信任他。我费了好大劲才使他重新坐下，并且听我说怎么回事。他说到以往的酗酒恶习——以往的恶习，这是他自己现在说的——我不免苦恼且痛心，但我毫不踌躇地提出有关他学识的许多问题。我颇有把握的是，他的回答会令人满意，这样提问不致使他感到窘迫。我很快察觉我无论如何考察不出他的古典文学素养。我一谈到作品的名称和性质他就滔滔不绝地说下去了，我大为满意的是，他至少对于各种版本的扉页是熟悉的。我倒是开始担心他对我本人的朋友的成绩会不会批评得过于尖刻。“×××博士本人不过是业余弄弄的。”我说，迎头煞住这个红鼻子人施展他过分严格的大学问。“说到希腊文和拉丁文典籍，”他说，“我也不过是一知半解罢了。”好厉害的人！如果他不进酒店而进了《星期六评论》编辑部的话，那还了得！

我设法结束这次会晤，便对他说，书稿是饱学的博士的，要同他商议一下。我还表示，有关人品、能力等等证明书当然是欢迎的。他

那厚颜冒失劲——我也不好称为直率真诚的大胆劲——简直没法说。“葡萄干点心酒店的格兰姆斯先生比谁都了解我。”他说。我吃了一惊，不由得嘘了口气。“我不是要你去向他打听我懂不懂拉丁文和希腊文，”麦肯齐先生说，“那是要你自己去弄明白的。”我对他肯定地说，我认为这一点已经有所了解了。“但是他能告诉你我不会把你们的书稿当掉的。”这人的严厉和勇敢几乎把我吓倒。我还是表示，学识证明书还是要拿出来看看的。每周付他四十五先令的那位先生——简言之，“廉价小说”的经理可以向我们介绍一些他的情况。于是他在一张小纸片上写了个姓名给我，又加上地址，就在弗里特街附近。我想起在那里见过一家报刊的名称，现在才知道是一家“廉价小说”。

他临走还给我大讲一通，又站在我面前，不过我也已站起身来了。他项颈下弯，加上天生的身材，使他在谈话时具有这么一种优越的气度。他似乎遮住了我，要把我怎样就怎样，因为他能俯视我。我的炉边地毯上有个脚凳，记得我曾想站上去以逃避他的监视：不料我绊了一下，差点摔倒，不得不把脚凳踢开。这一着小的失败多少增加了我的卑下感。“我对这事不抱多大希望，”他说，“我从不抱很大希望。除了穷困我还有别的不幸，使我摆脱不了可怜虫的地位。”

“健康状况吗？”我问。

“不是的——没有纯属个人的事——可是不要紧。我决不能再多讲自己的身世来麻烦你。但是如果你们能够为我谋到这事，倒不失为免得我沉沦到底的赎买办法。”于是我答应他一定尽量设法，他临别说定一个星期后再来。

我为他的事采取的第一个步骤就是最初几乎使我感到可笑的主意。我向葡萄干点心酒店老板格兰姆斯先生探问朱利叶斯·麦肯齐先生的情况。格兰姆斯先生虽然果真掌管葡萄干点心酒店，他可以是有理智的人，可能的话还是个有良心的人。他无论如何会告诉我一点情况的；如果一点不肯说就正好证实了我的种种疑虑。我在酒店后面一间非常洁净的小客室里找见坐在那里的格兰姆斯先生，尤为一位头戴小帽、身穿黑丝绒袍的女士的露面感到惊异。我随即知道她就是格兰姆斯太太。我若胆敢绞尽脑汁自行设想立格朋街葡萄

干点心酒店老板娘格兰姆斯太太的模样，我心目中的形象会同这位女士给我的印象恰恰相反。她身材修长，年轻漂亮，言词风趣，若非偶有不合语法之处，我几乎认为我有责任不时到葡萄干点心酒店来打听朱利叶斯·麦肯齐先生的情况。格兰姆斯先生四十上下——比他妻子恰恰年长十岁——清澈的灰色眼珠，而那样的嘴和下巴，在我想来只要他高兴，满可以在午夜过后把那些无法无天的顾客赶出葡萄干点心酒店。我当即说明来意：麦肯齐先生去过我那里谋求文学方面的职务。他们能不能告诉我一些麦肯齐先生的情况。

"他这个作家，在写作以及那一类事情上，在整个伦敦也数得上的。"格兰姆斯太太热心地说。她的见解或许不能认真看待，可是有其分量。我解释道：不过，在目前我尤其急于了解这位先生的品格和生活方式。格兰姆斯先生态度很客气，坐着不做声，考虑如何回答我。他的妻子比他性子急，也比他亲切，又要打包票了。"再没有比他更诚实的上等人了——我说他是个上等人，虽说他穷得有时没有衬衫穿。"

"我想他从没有富裕到有几件衬衫穿那一步。"格兰姆斯先生说。

"我可以立刻把你的衬衫给他一件，约翰，只不过我知道他不肯要的，"格兰姆斯太太说，"好吧，现在听着，先生——我们很同情他，我们柜上的那位年轻姑娘他要什么就给他什么——不管给钱不给钱。他无论要杯什么——凉的热的，啤酒或者烈酒，她从不敢向他提到价钱。是不是，约翰？"

"据我所知，她在什么事情上都是傻瓜一个。"格兰姆斯先生说。

"她完全不是傻瓜；我要是在柜上我也会这样的——你也同样，约翰。麦肯齐要什么他从没有不给的，"格兰姆斯太太跷起大拇指指向肩膀后面站在炉边地毯上的丈夫说，"——那是说要杯酒和点心饮料什么的。可是在这家店里他从没有不付钱就把酒杯举到嘴边或者从那个篮里拿块饼干出来的。他完完全全是个绅士，麦肯齐是的。"

这是强有力的证言；但我还没有摸到事情的底儿。"他一杯接一杯往嘴里倒吗？"我问道。

"没有，他不多喝，"格兰姆斯太太说，"稍稍喝点。"

"他有他的不幸。"格兰姆斯先生说。

"的确有的,"那位太太说,"我说是最烦恼不过的烦恼。要是你有他那种烦恼,约翰,你会怎样?"

"我知道你会怎样。"约翰说。

"他有个很糟糕的妻子;糟得不能再糟了。"格兰姆斯太太往下说,"说到喝酒:那个女人为了一口酒什么都干。冬天最冷的时候她会剥下孩子们身上的衣服拿去当掉。她会为了一滴杜松子酒夺去丈夫嘴里的一口饭。说到她自己——维护她本人还算是个女人的各种念头,全没了。她不久恐怕在贫民窟都呆不下去了——说到她出口的话或者身上的衣服,先生,她也一点女性味道的东西都不剩了。"

格兰姆斯太太口舌伶俐,用炽热的词句叙说了"糟到不能再糟了"的情形。这就是那个可怜虫为了逃避绅士阶层的"相沿成习的奴役"而同一个出身低贱的女子结婚的结果!但是酒鬼妻子还不是全部。他的鼻子就是不利于自己的证据,再加上他已经承认的过去是个酒鬼的事实。"我想他自己以前也是喝酒的吧?"我说。

"他喝的,过去。"格兰姆斯太太说。

"人间对他太严酷了,先生。"格兰姆斯先生说。

"可是他现在不喝了,"那位太太继续说,"即使喝,至少我们没有见到。至于那个女人,她不肯在我们酒店里面露面。"

"他们夫妻两个从同一头母牛身上挤奶的时候不多。"格兰姆斯先生说。

"可是麦肯齐先生每天都在这里生活。"格兰姆斯太太说,"他只要有六便士可以付账就会来这里要杯啤酒,吃点东西。我们的确很乐意接待他,这是实情。我们知道现在的他,我们也知道他的过去。说到读书,先生——不论哪国语言他全懂,他全都熟悉,就像我熟悉我的教义问答。"

"你能不能把他比喻得更恰当些,宝莉?"格兰姆斯先生问道。

"你别说教义问答,约翰;不然一个人头脑里还应该装什么呢——除非是掌管葡萄干点心酒店的事。可是在麦肯齐——他熟读所有学问很深的书。有一次来了几个外国人——我不知道是哪国人,反正不是法国人也不是德国人,他同他们谈话就像他不是英国出生的人。我想哪有这么识多见广的人呀。他谈起诗来说个没完,不像

头脑里出来的，倒像蜘蛛吐丝做网那样。”我不由得想到，那间小客室里必定有一种奇妙的伙伴关系：那个降了格的人在编织他的蛛网，而格兰姆斯太太坐在一旁，针线活计搁在大腿上一动不动，听得入神，不胜钦佩。路过葡萄干点心酒店的人绝不会想到店里还有这么一个场面在。可是就有许多我们绝想象不到的事情存在！

结束这次拜访时，格兰姆斯先生说：“事实就是这样，先生，要是你能给他找了比目前差事强的工作，你就帮助了一个见过好日子，只希望经人帮忙看见好日子的人。他的一切都在这里。”格兰姆斯先生用食指指额头。

“他的一切也在这里。”格兰姆斯太太说，把手按在胸口。我就此告辞，向这两位难得的好人说，如果还有事要找麦肯齐先生，我也许还要麻烦他们。他俩满口答应说不胜欢迎，格兰姆斯先生再三提出要用店里所能提供的好饭好酒饱飨我之后，亲自送我到门口。整个说来，我同葡萄干点心酒店的关系是极为融洽的。

我从酒店去到弗里特街邻近的“廉价小说”编辑部。一路上我想的尽是格兰姆斯太太的话。真是麻烦之极的麻烦！我暗自承认她这些话全是实话。还有比一个堕落的妻子招致的羞辱造成的痛苦更为烦恼的烦恼么？我刚同格兰姆斯先生分手——认真说来，我在那里的一段时间里看到他不算多——虽然见到得少，我敢肯定他在他的地位上有一种轻松愉快的得意劲头作为助力，他据此自称老板、业主和格兰姆斯太太的丈夫。从他出入自己的门户的步伐便可看出，他对自己的眷属毫无愧色。他在外面谈到他的太太时的那种信心就好像他的话传给听他讲的人的形象必定能够大大增添他的荣誉似的。可是朱利叶斯·麦肯齐想到自己妻子时免不了的感想又是什么呢？我想起他信里的话：“我有一个妻子四个孩子，这个重担使我如坐针毡，无法从一切烦恼中脱身。”想到这番话，再想到在葡萄干点心酒店听到的内情，头一回读到这几句话时感到的那种夸大口气就消失了。做妻子的毫不在乎贫困状态是否能摆脱，为了一口杜松子酒会当掉几个孩子的衣物，必定是不能再烦恼的烦恼。

我不觉得我在巴结麦肯齐先生工作的那家期刊的编辑室里的那些人；然而我竭力讨他们的好，态度和口吻都带有办一件普通事情的

随和劲。几经周折我才见到一位坐在阴暗的小间里的先生，他转过坐椅来对我说话。我相信他身兼几家"廉价小说"的编辑，一手掌管的向各界发行的连载小说竟达十几部之多。"哈哈！"他说，"原来你在玩这么个把戏，是吗？"我向他保证绝不是玩什么把戏，只是有心帮助一个落魄的学者。"见鬼，"我这位同行说，"麦肯齐在这里和在哪里都一样。到头来，他是个酒鬼、无赖。那么你打算独占他，是不是？你留不住他的——以后他又得饿肚子。"我向这位先生郑重说明我无意独占麦肯齐先生；我解释我的想法道，文学这一行是自由自在的，据此看来麦肯齐向我申请个工作是没有错的；我尤其不赞成这位同行对那人采取什么严厉手段，特别恳求他不要匆促作出决定，因为我还远没有考虑是否一定有什么文学方面的工作可以给麦肯齐先生做。"这就好了，"我那位同行说，把坐椅转了回去，"他不能同时为我们两方干事——就是这话。他在这里一口饭是稳到手的———周又一周；我想你为他做不到这点。"于是我走了，气得要命，实在难以理解近年来文学的突飞猛进。我根本从未听说这些小报的存在——然而这一家的小报就是存在，而且到了千百万读者手中，他们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方法多多少少受到这样传给他们的那些故事的指引。

但是我那位同行对我说的话里也有实话。若是麦肯齐先生为了我打算交给他的工作而放弃他目前的差事，他会不会因此有损而不是增进他的期望呢？我只熟悉一个饱学的博士，想自己出钱把他的书稿分类并编出索引。至于为我所联系的期刊写稿的事，我对那差事一清二楚，知道麦肯齐先生的博学多才很可能在谋求这类工作上帮不了他多少忙，倒是他近年的实践活动对他有妨碍。一个人尽可以看懂甚至能说十多种语言——"就像他不是英国出生的人"——但是写起我用得着的那种语言来，他那种文风却适应不了我的读者。他可能是在我头顶的高空翱翔，做的工作大得我不敢仰望。我没有认为自己的脑袋高不可攀。但现有的高度也有某一类作品可以适应。我刚才告辞的那位先生无疑需要一种全然不同的文体。麦肯齐先生大概已经适应了他目前的读者。即使没有适应，我也不会答应他四十五先令周薪，甚至他要求的三十先令也不行。把一个中年人从一种土壤移植到另一种土壤以示帮助，危险事莫过于此了。

麦肯齐先生再次来我这里的时候我竭力向他解释这一切。我同时去看过我的那位博士友人，他对这位不幸的学士怀有无限善心。他听我讲了此人的情况以后很高兴，凭他的想象把他正在全力以赴力求完成的这部著作看成其完美程度可以造福未来世世代代的学者。他最初很想立即请朱利叶斯·麦肯齐直接去他的牧师公馆，我向他陈说这在目前不甚方便。以后他仍然满脑子梦想，梦想他今后同这人的友谊，这人可以同他谈论那个废止不用的希腊字母问题，也研究过希腊诗歌的韵脚，对于波森① 指出的《圣经》真伪问题有他自己的见解。我拿来了那部原稿，我那友人让我转交给麦肯齐先生。

他如约来到我这里，鼻子似乎更红了。我认为我从他的口气里发现一种懊丧情绪。格兰姆斯太太声称他喝酒——不过有点节制；可是酒店老板娘——哪怕这老板娘是格兰姆斯太太——对于那事的有所节制的标准同我自己的看法大不相同。在我眼里他似乎比上次更加粗野，更加衣衫褴褛，也愈加苦恼了。也可能是因为考虑他的要求时联想到"廉价小说"里的那位同行，联想到那位博士，甚至联想到我本人，赋予他的优点比应有的要多一些吧。我考虑他和他的仪表时肯定不能向自己担保说他看去是个信得过的人。在街头瞥见他的警察也会一时盯住他呢。他在旧大衣里搓手，这是一般人从杜松子酒店出来的动作。他的两眼同前回一样明亮，但我感到嘴巴更庸劣了，鼻子更红了。我觉得他简直一无可取了。我起先没跟他提到那家酒店，只向他表示我惟恐他承担了我们手头的工作，就会失去我在小间里见到的那位先生的稳固得多的差事。然后我向他解释说，我不能答应一直雇佣他。

他咒骂坐在小间里那位先生的态度之狂暴使我吃了一惊，我认为对于唤回对他的尊敬之感是有些作用的。那种尊敬几乎消失殆尽了。为什么因为他咒骂和发誓气势汹汹，我就尊敬他这一点很难说清楚。我不喜欢咒骂发誓，若有年轻的投稿人当我的面放肆到这般地步，我至少要对他们皱起眉头。我没有对朱利叶斯·麦肯齐皱眉

① 理查·波森(1759—1808)，英国学者，精通希腊典籍。以支持古本的主张，宣称《新约圣经》第一章第七节为伪作而名噪一时。

头，而是站起身来，注视在我头顶的他那张脸，再度感到他这人是强有力的。我尊敬他或许是因为他一点都不怕我。他仍然声称他不顾——我要补充道，全然不顾——小间里那位先生。他深知小间里那位先生；小间里那位先生也了解他。每当他把文章拿给小间里那位先生，小间里那位先生就不胜欣喜地以二百五十字一页的原稿付六便士的价格买下那篇作品。那就是他的散文小说的酬劳价格，凭这个价格他能挣四十五先令一周。他不怕小间里那位先生。他同小间里那位先生有言在先，两人彼此非常了解。他还暗示，别的小间里还有别的先生；但是谁也不肯超出四十五先令一周。为这点钱他每周七天，每天七小时手握笔写个不停，而纸、笔和墨水又得耗去这笔钱里的十五便士。一次他为提高薪金而罢工，在风平浪静的一两个月里提出七个半便士一页的要求；但是各小间里的那些先生一个个都对他说不行。他们也要活下去。他的事情无疑是值得同情的；但超出六便士一页便不能适合这类作品的市场了。朱利叶斯·麦肯齐先生告诉我这些时表情是怒不可遏的。我向他提到格兰姆斯太太这个名字，他的语调当即变了。“是的，”他说，“我想他们替我说话了。他俩是我现在最好的朋友。我知道你是不会十分相信她的话的，因为我料想她为我好而说了谎话。”我对他说，我的的确确相信格兰姆斯太太对我说的每个字。

在这事上耽搁许久之后，我告诉他，我已授权把友人的著作托付给他，原稿就在桌上。他若承担这项工作，三大卷完成后每卷可得报酬八镑六先令八便士。我自己还承担责任，要是他果真决定接受这个任务，我会经过格兰姆斯太太之手预付他少许酬金。最初他大喜过望，等我向他交代如何分类，如何编制索引时，他迅速翻过原稿各页，向我表示他懂得待做的这项工作的性质。可是我们谈到细节时他又不那么高兴了。这件新的工作到哪个工作室去做呢？有一瞬间我几乎想对他说到我自己房里来做；但是我犹豫不决，幸而想到他一连两三个月来我这里很可能把我也完全毁掉。看来他目前的工作是在葡萄干点心酒店做的，有时是在租来的家里做的。他对我一字不提他的妻室，我也能理解有时候他根本无法在家里工作。他并不假装否认那样做有危险，也不要求准许他立刻把全稿带到家里去。我

知道他若拿一部分也必须拿走其余部分，因为这工作不能分开做，必须前后参照。“我的环境很差，真可说差极了。”他说。我挑明说如果原稿遭到破坏我不知有多么为难。“我就此放手吧，”他说，又高高在我之上摇头了，“我不必指望受到信任。”可是我下定决心这事不能就此放手。我应赶紧租间屋子让他工作。哪怕我从酬金里拿出十先令一周租间房给他用，这笔买卖对他还是值得的。最后我决定再次去葡萄干点心酒店同格兰姆斯先生商议。我感到同格兰姆斯太太一起为这个不幸的杰出人物安排一项善举计划是种乐趣。因此我对他说容我再考虑这事，再发信到他的通讯处葡萄干点心酒店，他可在明天上午收到。于是他站起来，再次在大衣里搓搓手，走出了门。

他一走我就坐下翻阅那位饱学博士的原稿，一面又思索我已办到了哪些。桌上放的是多年的心血，我那亲近又可敬的老朋友指望凭此置身当代大评注家之列。我呢，说实话，并不预期他会得到所盼望的一切名誉。我怕他失望。关于动词的正确使用或者押韵规则的热烈讨论，现在只怕不像百年前那么时兴了。这中间有失望和极大的苦恼；可是我不能泰然预见要防止这种苦恼竟要靠托付给我的原稿的可能丧失或毁灭。博士本人似乎预见不到这种危险。我告诉他麦肯齐博学而潦倒，他一时兴起，就成全这事，只提出他要会晤麦肯齐先生以后才回公馆去。

当天我们就去葡萄干点心酒店，格兰姆斯太太一人在。麦肯齐走出我住所后立即去她那里告诉她怎么回事。她已全部知悉这事，十分情愿尽力相助。她立即说文稿在麦肯齐和他妻子的寝室里是不安全的。“他出五先令一周租下黄瓜里一带那么一个可怜的住处。”她说，“他们反正全挤在一起；谁都觉得奇怪，他怎么能在那种地方做出点事——写作的事。有时他实在写不下去了，就来我们酒店，在一张小桌上一坐就是几小时。”我们走进酒室，看到那张小桌。居然有人能在这么一个凄惨、阴暗、不吉利的地方构想并写出想入非非的故事，也真是奇事一桩了。所谓小桌不过是块长板，大约十八英寸宽。我们来到时有两个酿酒坊的车夫和三个蓬头垢面、形状卑贱的女人坐在那里。车夫正在吃大块面包夹咸肉。他们切开面包，缓慢而肃穆地送进嘴里，默不作声。三个女人坐在一张长凳上，我看过去她们

面前并没有欢乐的标志。但她们想必已经付了钱买点什么，不然不会让她们坐上去的。“现在这里没人，”格兰姆斯太太说，一时不及注意到那几个男女；“但有时他坐在那个角落里写，室内人声嘈杂，雷德[①] 的枪炮声也听不见，烟气腾腾，差点可以用刀分割成块。他是不是这样的，彼得？”她称为彼得的那人刚把一块三英寸见方的夹肉面包塞进嘴里，听到问他赶紧使劲咽下去以便作答。他死命咽也没能咽下，实在不行，只能点头三下算是回话。然后喉头的大块回到嘴里，得以细嚼慢咽，那准确程度使他心满意足。“这里的人全认识他，先生；”格兰姆斯太太往下说，“他写呀写的，写个没完，一连几小时；谁也不同他讲话。不是吗，彼得？”这时彼得给自己布置的任务已经完成一半，便含糊不清地咕哝几个字音表示同意。

然后我们退出酒室，走进后面一间温暖舒适的小房间。我一眼就看出来那个地方不是这个人编制博士的书稿的地方，因为他必须同时铺开多少张稿纸。即令让他独自占用这间酒室，那陈设也不足以完成这个重任。同样明显的是不可能准许他使用格兰姆斯太太那间舒适的小暖屋。“我们怎么给他弄个地方呢？”我求那位老板娘想办法。“他得有个地方，”她说，“我做保人；他不能因为没有工作室而丢掉这个工作。”于是她坐下来考虑。我刚要提出到附近去租间像样的房间，她已想出了主意。我得承认这主意使我大吃一惊。“我搬一张大桌子到我自己的卧室里去，”她说，“让他在那里做这工作。再没有别的窟窿或者角落比那里更适合他了；他可以把那位先生的稿纸全部铺开在床上，平整不乱而且干净。他难道不行吗？还有我可以注意一下，不让他的稿子散失。我又有什么不行的？”

到目前，我同格兰姆斯太太已相当熟悉，似乎不妨直说我的疑虑：打扰她最避人耳目的家务事不是太冒昧了吗？“格兰姆斯先生不会同意的。”我说。

“哦，约翰不会在乎的。只要麦肯齐在约翰睡觉时走掉对他有什么妨碍？我们不是早起的鸟儿，一早一晚——这是实情。我们这一

① 奥地利的一个小镇，日耳曼的约瑟夫皇帝和巴伐利亚于一八一三年在这里签订过一个联盟条约。

行的人早起不了的。但从十点到六点房间是空的，他可以占用。上去看看吧，先生。"我就随格兰姆斯太太爬上狭窄的楼梯去到他们夫妻的卧房。"房间不大，可是还摆得下一张桌子，也有他的座位——这样行吗？"

这是间幽暗的小屋子，一扇小窗望出去是垂下的屋顶，对面是啤酒作坊的无窗高墙。但是房里干净而舒适，红木家具是老式的，质优而坚固。格兰姆斯太太的两三条长裙摊在床上，其他衣服挂在门后面的衣钩上。房里不整齐的东西只有"约翰的"一条裤子，他事先没有放起来。她倒也一点不觉得难为情，拿起来叠好，拍了拍就放进大衣橱里去。"我们把这些东西全收拾起来，"她说，"那么他就可以随他的意思把所有稿纸都铺在床上了。"

我承认她提出的安排中颇有些使我惊骇之处。我也是已婚之人，如果我提出要请个投稿人——哪怕不是红鼻子和灌饱了杜松子酒的——随便哪个规规矩矩的投稿人到我们私室里来写篇文章，我妻子会怎么说！我简直不敢让自己相信格兰姆斯先生会同意这个主意。结缡夫妇的卧室是有点神圣不可侵犯的；朱利叶斯·麦肯齐先生每天来此尤其是一种亵渎。我想最好还是把这些考虑全都向她说明。"你可知道，"我说，"这好像是欠考虑的？"

"怎么欠考虑？"她问。

"你要知道，是在你们的卧室呀！格兰姆斯先生一定不同意的。"

"什么——约翰吗！他不会的。我知道你的考虑，×××先生，"她说，"但是我们的景况同你们的不一样。在我们，什么事情就是什么事情。我们没有时间，没有钱，或者说也没有受过教育，见的和想的都同你们不一样。如果你旅行到野蛮的印第安人中间，你只要有点东西给他们吃，你见到谁就会把谁请进你的卧室来吃。我们这辈子都在野蛮的印第安人中间旅行，在我们看来，卧室同别的房间没有什么不同。麦肯齐尽管上楼来，我把桌子摆在窗前等他。"我对她无话可说了，事后不免思量了许久许久：对于男子，女子也一样，认为自己一直旅行在野蛮的印第安人中间也未始不是好事呢。

我们下楼来，格兰姆斯先生本人已经在小客室里了。他见到妻子后面跟着一个客人从楼上下来似乎并不觉得奇怪。她立刻原原本

本说这事，讲出她想到的安排——据我从旁看来，她说这些一点没有请他准许的意思。我看格兰姆斯先生的脸色，觉得他不太同意；谁知他挠挠头皮，扬起眉毛，可说一言不发地答应了。“要知道，约翰，他在家里做不成，就好比他飞不成一样。”格兰姆斯太太说。

“谁说他能在家里做来着？”

“他也不能在酒室里做——不是吗？就再没有别的地方了，所以就这样一言为定。”约翰·格兰姆斯又挠挠头皮，事情就算说定了。我还没有离去，麦肯齐本人已进店来了。为他准备了房间的事当我的面告诉了他。“真是只有你才想得出，格兰姆斯太太。”这是他表示感谢的话。然后格兰姆斯太太同他讲明严格的条件。他可以一天占用这房间五小时——十点到三点或者十二点到五点；但他必须坐定在房里，遵守时间。“我一口酒都不会给你端上去的。”约翰·格兰姆斯先生说。

“谁让你端酒上去了？”麦肯齐说。

“现在你不会要，可是说不定以后会要的。我不给，就是这话。”

“那好，约翰。”格兰姆斯太太点点头说。

“女人总是心软到这种地步——在决断事情方面——感情一冲动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不管好事坏事。”我听到的格兰姆斯先生责备他美貌的妻子的话就这么一句。麦肯齐小声对酒店老板说了点什么，格兰姆斯只是摇摇头。我完全明白其中隐情。他并不喜欢这个办法，但又不愿在这件真正的善举上开罪妻子。于是我同这位学者约期在我家会晤我那位友人亦即他今后的资助人，然后离开那家酒店。没想到出门之前格兰姆斯太太一定要端出一点她所谓的雪利活力酒来，我再三推辞，还是用一只晶莹的小圆盘端进来了。盘上的小酒瓶和四只小玻璃杯都盖着了金枚。格兰姆斯太太倒酒，在预定给自己的那杯里倒得极少。我发现，同格兰姆斯夫妇这一行的人谈话照例要比同他们吃吃喝喝要容易。酒杯递给我的时候我不知道是否要我说几句话。不过我还是等到格兰姆斯和麦肯齐各拿到酒杯的时候。“光临葡萄干点心酒店不胜荣幸之至，×××先生。”格兰姆斯说，“我们真是这样。”格兰姆斯太太在她那几乎看不到酒的杯子上面含笑对我说。朱利叶斯·麦肯齐只是点点头，把那杯甜酒一饮而

尽——就像狗一口吞下一块肉；给周围几位朋友的印象是，他从一口喝下得到的享受不及他稍慢些喝的一半。我不由得认为如果麦肯齐能像我一样让这雪利活力酒在嘴里细细品尝一下，那滋味要比用尽臂力把酒杯往喉头倒下去要好得多。"这是适度喝酒，"格兰姆斯太太映映眼说。我承认这是适度的。"我母亲做的，在柯耳契斯特开酒店时常做的。"格兰姆斯太太说。这样我就知道了不少格兰姆斯太太的往事。她的幼年确是在野蛮的印第安人中间度过的。

下一步就是那位博士和麦肯齐先生的会晤。我得承认我最怕我这位年事较轻的朋友给那位长者的印象。我当然告诉了博士他有个红鼻子，他对这个消息付之一笑。不过他这人同酒鬼接触不会不感到恶心，对不愉快的交往也是力求避免的。我惯于对种种恶习采取全然相反的态度，这是根据恶习引起我注意的方式而定的。酗酒恶习在畏之如虎的人嘴里往往成了笑话。我甚至在自己孩子面前谈起酗酒也认为滑稽之极，然而眼看其中一个孩子滑稽起来时又不免心碎欲裂。这位博学的评注家听我讲起红鼻子，只当是这个可怜人不应该有的苦恼；但等他发现这个可怜人实际上酒气熏人，他的感觉可就会变的。博士先到我这里，三卷原稿展示在桌上。身为编者的他翻翻这页，掀掀那面，拿起放下的那股温柔劲宛如一个情人。这部书稿整理得井然有序，洁净整齐。页码、四周空白、分章和作者附加的序跋等全都无懈可击。"一生光阴啊，朋友；真正一生光阴！"博士和我等那个人时说起他自己的著作道。毕生辛勤和治学的成果就要托付给这人之手。那一瞬间我惟愿不曾要我介入这事。

麦肯齐来了，我给两人介绍。博士是老派的绅士，服装整洁——全套黑色，短裤，黑色绑腿，刚刮过的下巴，精致的白领带。虽然他实际上不过是他那个教区的牧师，那个教区却使他能以教长称呼自己，他帽上有教士徽记。他是个高大匀称、仪表堂堂的君子。在这样的人面前是丝毫放纵不得的。他那丰满的面颊有种突出的慈祥表情，但又有一种威严的气度，不由得使人肃然起敬。他这人又饶有资财，供得起两名助理牧师，因此高等教职所能享有的一切已有一部分属于他了。我怀疑他是否真懂什么叫工作——哪怕他谈起毕生劳绩时不禁使人万分同情：他这人对别人的工作又是毫不苛求的。他要旁

人也像他自己一样把世事看得平坦美妙。他走上来,停顿了一下再同麦肯齐握手。我的使命已经告成,在会晤期间应该退居幕后了。现在要博士自己来考虑对于我提名的助手的学识——如果他愿意认识到事关重大的话——和道德人品是否满意了。

麦肯齐本人的态度比同我谈话时还要拘谨。博士两手各压住一卷书稿,站在桌边说了几句话。他谈到他的全部工作,对于已完成的著作表示谦逊,对于做这工作的兴趣则十分肯定,这是逗人的。他承认对他需要的帮助提出的报酬是微薄的——但这是打算承印的出版商规定的。如果麦肯齐先生认为需时甚久,他愿意增加一些。然后他开始谈论古希腊的几位戏剧大师,那口气丝毫没有考他的意思,但目的还在使麦肯齐显示他的才学。在那方面,两人中无疑是这个站在那里渴求一份差事的衣衫褴褛、名誉扫地的红鼻子的人更为在行。我从未发现他近年有机会接近书本。然而他对于旧日所学的记忆似乎完整无缺。提到需要参考书籍时,看样子他真的熟知进入不列颠博物院图书馆的门径。"过去我不是穿得这么寒酸,"他坦然说,"我常去那里。"博士立即拿出一张十镑现钞,一定要他收下作为预支。麦肯齐迟迟不敢收,我也认为时候未到;但是博士很坚决。"要是老辈学者不能援助年轻的人,"他说,"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帮助他人。何况这不是施舍。这只是对于要做的工作的定金。"麦肯齐收下钱,念念有词地说,他一定竭尽全力把事情做好。"我一定努力做去。"他说。

钱已付了,事情当然也就定了;但事实上拿出现钞并非出于把事情定下来的决断,而是一时冲动的慷慨。然而也就此退缩无门了。博士坦率说出他对书稿安全的疑虑。他是个实实在在的绅士,不肯在这方面去触动他雇用的人的痛处。要有危险,他如今也只有冒这个险了。这样,事情便定了下来。

然而我也没有当场把书稿交到麦肯齐手中,而是事后拿来锁进我一只旧的公文箱里送到葡萄干点心酒店,连同钥匙交到格兰姆斯太太手里。我又爬上这位太太的卧室,看到一张大桌已经摆在窗边供麦肯齐使用。桌子几乎挤满了这间房,据我看,约翰·格兰姆斯要绕到床上他的那一侧都不行。谈妥麦肯齐明天开始。

下篇：结　局

下一个月我经常见到朱利叶斯·麦肯齐先生，格兰姆斯太太的卧室也成了我的常往之地了。我出入葡萄干点心酒店就像自幼熟识之地，也屡次在老板娘的小客室里坐上十来分钟，谈论麦肯齐先生和他那一家人怎么办才好。他用我那朋友、饱学的博士慨然预支的钱购置了不能说全新，但也算像样的衣服，花费大量时间跑不列颠博物院图书馆。他毫无疑义是在刻苦工作，因为他并没有完全辞去原来的差事。不到一个月第一卷的索引已快编完，他送给博士去检查，交回来时赞赏备至，只指出几处瑕疵。麦肯齐以真正的治学精神答复指出的瑕疵，博士又很高兴。他最愉快的是同别人没完没了地通信探讨 Tò 或者 Tôv 的长处，或者探讨要用扬扬格抑或抑扬格。他发现他的著作果然在勤奋人之手，便不再叫嚷要尽早出版，私下里告诉我，麦肯齐先生不能限于讲定的这点酬金。报酬的事，实在也完全取决于我们自己，作者已把著作交到麦肯齐手里，他必定成了麦肯齐最有力的友人。

这一切都甚为喜人，那个月里麦肯齐工作也非常卖力。据格兰姆斯太太对我说，他喝杜松子酒的数量没有超出一个工作繁重的人之所需。至于饮用她认为有益而必需的这种酒的实际数量我不及细问。他想必把自己保持在可以工作的状况，至此一切都进行得令人满意。怎奈他家的壁橱里也有一具可怕的骷髅[1] ——或者不如说是壁橱外面的骷髅，因为这具骷髅不肯藏起来。他的一部分收入交到妻子手里，她的行为就更加放荡了。子女四人在格兰姆斯太太照料下穿上了像样的衣服，然后就是麦肯齐太太出现在葡萄干点心酒店高声索要自己新的衣物。她不是一次，而是常来。格兰姆斯先生屡次见到这一家子人，已经啧有烦言了。我同格兰姆斯太太已非常熟悉，她毫不隐讳地暗中告诉我，她惟恐不待那事完成“约翰就要吵

① 英文成语，意即他家也有不可外扬的家丑。因下面两句也系从这句成语化出，故按字面译。

翻天了”。“你知道，”她说，“那个女人走进来，不用说对酒店没好处的。”但是她毫不动摇，麦肯齐占用卧室的事没受干扰。最后麦肯齐太太得到了一些女子衣物——之后，就在第二天，她和四个孩子身上又几乎被剥得一丝不挂了。这个可鄙的婆娘必定全身泡在杜松子酒里，只露出一个头了，因为那些衣物被她在一天之内横扫一空。然后她在烂醉状态下来到葡萄干点心酒店，被老板急忙召来的警察架走了。

我很难说哪一样最使我惊异不止：格兰姆斯太太的忠诚还是约翰的耐心。两天以后为妻的告诉我说，那天晚上他大发雷霆。她已经把书稿锁入箱内，不让他拿去毁掉。他赌咒说明天早上把这一切清除掉。可是第二天早晨麦肯齐走上楼梯来工作时，他对这个垂头丧气、心碎欲裂的可怜虫一句话也没说。“你看，我了解他，知道怎样应付他，”格兰姆斯太太说，“他这样的人再没有第二个——像他那么好的。酒店一行里没有的软心肠人。他脾气发作时什么话都说得出口，还瞪眼——哦，天哪，他也不过是向你瞪起眼珠！但是他不会动手伤害女人的——像大主教一样。”她对我说这些话时我不禁心想，哪个男子汉忍心动手伤害格兰姆斯太太呢？

那一回，我相信，警察只不过把麦肯齐太太关进她自己家里。第二天又在街上抓到醉醺醺的她，把她带去拘留起来。格兰姆斯太太把这事告诉我的时候，麦肯齐已经去警察局付了罚款，把妻子领回家了。我不免感到奇怪，问他为什么出面赎她出来——他为什么不让她关着，让警方爱扣几天就扣几天呢？“那么谁来照看孩子们呢？”格兰姆斯太太问道。她倒好像对我的话着恼了。接着她对我解释道，在可怜的麦肯齐这样一家人里，主妇是无论如何少不了的，哪怕她是个恶习难改的酒鬼。她那样让人受不了，她的操劳在男方还是必需的。“丈夫喝酒是不好，”格兰姆斯太太说——我认为她这话多少带点歉意，因为他们两口子的生意兴隆部分靠的是这种恶习——“可是女人喝上了酒，就更加×××见鬼了。”我想她说得对，头脑里浮现出那个文人按警长的规定赎出了行为不端的妻子，再一次把那个衣不蔽体的堕落婆娘领回家去交给子女的情景。

我那天看到他是十二点左右，此后他显而易见是随时以酒浇愁

了。我们在下面小客室里没有谈起这些情况;可是我想,就连格兰姆斯太太也会承认,他喝的酒已经超过有益的限度了。他坐在卧房里,双手捧头,我那博学的朋友的大批稿纸散在面前的桌上。他走进酒店后格兰姆斯太太就上楼去拿出书稿来给他;而他却定不下心来做工作。"所有这类事情都定会有个结果的。"他用浓浊、嘶哑的声音对我说。我喃喃地对他说了几句话,问他在鼓起男子汉的勇气制服烦恼方面有何需求。"男子汉!"他说,"好吧,是的;男子汉。男子汉当然应该像男子汉的样子。但是有些事情实在让一个男子汉受不了。我已经受够了,我总得有个了结。"

我永远忘不了那个场面。过一会儿他站了起来,几乎狂怒了。谈什么忍受!谁受得了他忍受的那种苦痛的一半?一个男子不该忍受的东西他都忍受了。说到男子气概,他认为真正男子的行为应该是一举结束他老婆、孩子和自己的生命。说话不直率的人世间当然要判定是他错,但是他和妻子儿女既已从这个苦恼的尘世消失而飘然去到无垠的虚空境地,那种议论同他有何相干呢?是他该活下去还是她们?他的子女除了沦为盗贼和娼妇之外还会有别的境遇吗?至于那个卑贱的流氓婆娘,胸怀里那点人的本性已被杜松子酒刷净——死难道对她不是一种慈悲吗?对这一切只有一道障碍。他只要毁灭了她们,事后不能果真干掉自己的性命又会怎样呢?在那种情况下他怕的不是上绞架,而是他能让别人脱离苦海,轮到自己却畏缩不前的那种自我谴责。说这些让人毛骨悚然的话时他虽已喝醉或者半醉,因而口舌不清,但有一种奇妙的感人力量。我想回答,告诉他教规反对自杀,他轻蔑地讥笑我。他声称自己有权推卸掉肩头的重担,因为两肩长得不够宽,负担不了,这种大胆的论据中我感到有种可怕的东西。他的情况带有一种强烈愤慨,因受苦受难而产生的绝望和公然承认的堕落,一时剥夺了我那种世上体面人对于声誉扫地的人拥有的全部权力。我要拿我那些睿智的格言之类来开导他时,我的智慧立时分崩离析,碎片猛烈地抛回来了。我怎敢对他许愿说忍耐下去便会产生有益的结果呢?他这种行为还会给他造成什么损害呢?我可曾想到,若把他提出牢门,站在绞架脚下,知道十分钟就能把他送往一般人所称的永恒境界时,他的痛苦感觉会同当初他把

那个女人引出法庭，在四邻嘲弄的祝贺声中走过大街带回家的时候一样深吗？“你沦落到不能再低下时，”他说，“世间寻常的束缚便约束不住你了。”他这些话虽然是酒醉中含糊不清的言辞，他神志却清醒得可怕，他对自己以及如此苛待他的人世的讥讽再也压抑不住了。

我同他在卧室里想必已有一个多小时了吧，我还是不想离开他。那天他显然已做不成工作，我就把稿纸搜集拢来，要他同我出去散散步。他耐住性子看我收拾博士的一页页书稿，也不反对我的主意。我觉得有必要把格兰姆斯太太叫来帮我把这部巨著收藏起来，却发现她对这部著作已熟悉得令人惊异不止。现在博士的原稿之外又增加了麦肯齐的索引的篇页——还有待编的索引的线索篇页——而格兰姆斯太太对这一切全都熟悉。我毫不怀疑她对古希腊几位悲剧家的姓名已经熟知，也能够向我指出字里行间合唱队演唱的地方。“呼吸点新鲜空气对你有好处，麦肯齐先生，”她对这个不幸的人说，“不过口袋里带上块饼干吧。”我把他带到街上，可是他愤然拒绝了她硬要塞进他两手的饼干。

那可是一次难忘的散步。我们从立格朋街尽头弯入格雷客栈弄，向霍耳朋走去，立即来到一个破败的死胡同口。“这里，”他说，“我就住在这里。现在她正从睡觉中醒酒，孩子们也在她床边闲站着，纳闷母亲起床后是否有钱再去喝酒。我本想请你屈尊进去看个明白，不过只会看得你恶心的。”我没有提出进弄去是为了让他避开，倒不是为了我。这地方看去既脏且乱，疾病滋生，完全是个贫民窟。而我这位同伴，出身和教养都是绅士——是在那种出于有钱和宠爱的温文尔雅的照管中长大的——受过国家给予得天独厚的幸运儿的教育，从那种教育中得到的收获之大又是那批幸运儿中仅见的——而住在这黄瓜里，一个酗酒的妻子和四个衣不遮体、食不果腹的子女就是他给自己造成的景况啊！世上再没有比他更崇高更灿烂的生活开端了——也再没有比他更低下更卑贱的生活结局了。而他是一个把时间和智力都用于追求知识的人——甚至到今天，对于人生事业仍有不同凡响的志向——他刻苦工作，一向勤奋——就我所知也从没有因寻欢作乐碰过壁。这一切的来由全在于他青年时期的想法，认为“到下层社会的自由自在中去逃避相沿成习的所谓‘绅士’的奴

役"对他有好处。他的一生正像他自己承认的,委实是个错误。

我们没有进里弄去,而是越过横穿格雷客栈楼房群的马路到了钱瑟利弄,经过小铁门进入林肯客栈,拐弯穿过旧广场——我知道伦敦再没有比这里更方便的自杀地点了,再穿过新广场——有一种不甚强烈的幽暗气氛,只会使人疯狂,最后来到坦普尔公园。我不知道两人为何走来走去不出法院区附近,除非为了他正对我讲他早年被剑桥开除以后——这时他向我吐露,是因为企图拧住导师的鼻子以报复他认为的侮辱——他打算当律师发迹。他指着那个害苦了他的旧法院的一个阴暗角落里的一扇窗户告诉我说,他曾在那里在大法官厅一位伟大的迦玛列[①] 手下干过一年,以全副精力投入工作。我当然问起他为何离开这么一个诱人的前景。虽然他回答得含含糊糊,我认为他不是想掩盖实情。他学会喝酒了,那位迦玛列凛然责备他的错误行为,一年终了时他又同家里吵得不可开交。他说出了关于宗教信仰方面的某些问题,家里赫然震怒,终于闹得断绝了同家庭的一切关系,他对了不起的迦玛列说,他已到了想喝就喝的地步。从此他就"到下层社会去逃避了",而他的一生结局就是这样。

我们走出坦普尔公园,在弗里特街转入一家饮食店吃了点东西。到这时,运动和空气已经驱散了他身上的酒气,我知道他吃点是好的。我们各自要了一块羊肉排骨,一盆烤马铃薯和一品脱啤酒,在桌子上坐下,彼此作为朋友这是头一次也是末一次。我看那天他同我谈话时我感到他似乎具有双重人格。虽然他时时不忘他那绝无希望的苦恼景况,也经常挂在口头,可是他又善谈自己的事业和自己的性格,似乎这些全属于第三者。他甚至会嘲笑他此生中犯的可悲的错误并且猜测其后果。对自己他很清楚他能预见的唯一解脱就是一死。我不敢对他说只要他老婆死掉他的景况便会有起色。我只能对他提到工作本身,他只要诚实地工作,就会得到安慰,就会抵偿他的种种痛苦。"你不知道有多么丑恶!"他对我说。啊,天哪!我怎能忘记这个可怕的字眼和他说这话时的手势和目光!这时他对我的态度完全换了样,我感到宽慰的是种种旧日关系的一缕意识又回到了他

---

① 古代希伯来人中通晓法律的祖孙二人,此处借喻为法官。

身上。“这个房间我记得清清楚楚,”他说,“那时我有许多朋友,也有钱。”——的确,这间房已因一个天才而有纪念意义了。“我想我此后再没来过。”然而我又注意到他吃不下面前的饭菜。他咽下了一两口肉,又努力吃下面包壳,可是怎么也吃不完盘子里的东西,和我截然不同——我还在为这排骨何不分量再大一些而遗憾呢。他的啤酒很快喝完了,我提出再来一大杯。他有点难为情地稍稍闪动眼睛算是同意,于是第二品脱又一饮而尽。我迟疑是否再来一杯,但终于决定不再要了。如果还想喝他一定会叫第三杯的;但是他没有要。我同他在饮食店门前分手,他保证,虽有那么些苦恼痛苦,虽然他说了那些话,他还是要再一次鼓起劲来完成博士托付的工作。“不论我去或留,”他说,“我都要挣回我花掉的钱。”他这个“去”的念头里有些可怕的东西！他要“去”何处?

这不祥之兆的三四天中的不幸事情博士一无所知;第二个月末尾他再来伦敦时工作又进展顺利了。他告诉我他那位银行家的事,他的律师的事,又低声说他需要一位新的助理牧师,不过只是三言两语。但我知道他来伦敦是因为他不放心长久离开他情之所寄的伟大目标。他不放心就此同他的书稿分离,再次幼稚地急着要先交一部分给印刷厂。“先生,一个六十五岁的人,”他对我说,“没有时间再拿工作当儿戏了。”他拿工作当儿戏一辈子了,我由衷地相信,要是他甘心当儿戏到底,对他倒是好的。如果麦肯齐说的话属实,博士是学识有余而创见和判断能力不足的。然而,我对这个问题是不知道的。他一心想要出版,他愿意也有能力为他兴之所至付酬,他是自由自主的,我劝止不了他同出版商打交道。

他很希望看到麦肯齐,有一次甚至极想了解一下他工作的情形。他当然能在我的编辑室会见他这位助手,所有稿纸都可以轻易地放在旧公文箱里拿来拿去。但是为了各方好,我迟迟不敢带我最最尊敬的朋友去葡萄干点心酒店。我虽然已经告诉他麦肯齐的工作是在酒店做的,我想他心里有过某个整洁的小客店的想法,把他带到这么一个他仅仅看成杜松子酒店的地方他会大吃一惊的。格兰姆斯太太,不然便是格兰姆斯先生,也可能反对别的客人闯进他们的卧室;教士的装束出现在麦肯齐干活的寒酸场面上也会扰乱他的工作。因

此我对他提出一些站得住脚的理由，说无论如何目前让我把稿本带到我家交给他。我自己去葡萄干点心酒店去同麦肯齐约定明天的会晤。我是大约一星期以前见到他的，那时工作进展顺利。他告诉我再有半个月便可完工。我也向格兰姆斯太太问到那人的妻子。她知道的只是那个女人再没有到酒店来找过他们的麻烦。不过她说她相信从我和麦肯齐散步经过法律协会那几个广场那天之后，那个女酒鬼又被警察拘留过不止一次。

那天我到酒店已经迟了，夜色一团漆黑，雨下个不停。这是一月末尾，大约六点钟光景。我知道在酒店找不见麦肯齐；可是格兰姆斯太太也许会去把他找来，或者至少能为我约个时间。我走进小客厅，格兰姆斯太太和她丈夫坐在那里，我立刻从两人的脸色上看出发生了什么事。我先告诉格兰姆斯太太博士来伦敦了。“麦肯齐不在这里，先生。”格兰姆斯太太说，我甚至感到她的声气也变了。我说明，我也知道这个时候在这里找不到他，问她能否把他找来。她只摇摇头。格兰姆斯背朝炉火站着，两手插在裤袋里。到这时他还一个字都没说过。我问这人是否喝醉了。她又摇摇头。问她能否叫他明天带上公文箱和书稿来我这里。她还是摇摇头。

“我已经告诉过她，我不能这样下去了，”格兰姆斯说，“否则我不干。今天上午他喝醉了——醉得同猫头鹰一样。”

“今天下午两点钟他来取稿子时是清醒的，约翰，同你一样清醒。”这么说，公文箱和稿本全都拿走了！

“那个女人昨天在这一带胡闹，身上几乎一丝不挂，”格兰姆斯先生说，“我不能这样下去了。我为那人效的劳是他自己的骨肉也不肯的。我知道的；我不能这样下去了。玛丽·安妮，明天早餐后你把那张桌子搬出去。”一个平时称妻子为宝莉的丈夫称她玛丽·安妮了，可想而知他已下定决心。我知道他已下定决心，她也明白这点。

“他没有喝醉，约翰——没有，今天下午他来拿走公文箱的时候一点醉意也没有。”我懂得她为什么一再说这话。这是对她辜负了重托，让书稿脱离她亲自监管的一种辩解，不然就是向我明确表示，她无论如何也说不上犯了在那人不配掌管书稿的时候极不恰当地让他拿走的错误。怪罪于她，谁会这么想呢？要是麦肯齐在任何时候决

定手提公文箱走下楼来，她能强行制止得了他吗？现在他已干出了这事，我们不能怪她；但是我感到沉重的负担已经落到我自己的心上。万一原稿有个好歹，博士的狂怒不就要劈头盖脸地落到我身上吗？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于是我提出，最好有个人去黄瓜里。"我是想马上去看看，"格兰姆斯太太说，"可是他不让我。"

"今晚上你不准跨出这个门——那不行，"格兰姆斯说。

"谁要跨出去？"格兰姆斯太太说。

我感到除了我听到的情况以外还有更多的话没说；便吓得魂不附体。这个女人对我的态度变了，我肯定远不是由于她那方面的交情变了，而是情况吓坏了她。她怕的不是丈夫，而是丈夫对她说的什么事中的真相。"要是还有该说的，看上帝分上，说吧。"我说，是对男方而不是对女方的。于是格兰姆斯先生告诉我他这方面的事了。昨天晚上格兰姆斯太太给了麦肯齐三四个金镑，当然是博士的酬金的一部分；而今天清早整条立格朋街都因麦肯齐的妻子发酒疯而闹得沸沸扬扬。她来到葡萄干点心酒店，确确实实是被格兰姆斯本人强行赶出去的——格兰姆斯是被吵闹声惊醒，衣衫不及穿齐就从卧室里赶下楼来的——刚好这时同样喝得烂醉的麦肯齐本人出场了。"不是的，约翰；——没有同样喝得烂醉。"格兰姆斯太太说。"别打岔！"她丈夫喝道，继续讲下去。那人强行抓住女人的胳臂，两人双双倒在街上翻滚。"我从窗子里向外看，那样子看起来真可怕。"格兰姆斯太太说。我感到"听起来真可怕"。一个男子——而且是这样一个男子，在贫民区同一个烂醉的女人在地下翻滚——自己也喝醉了——而那个女人是他妻子！"我这家酒店再不能容忍这种事了；到此为止。"约翰·格兰姆斯先生讲完了他这方面的事。

格兰姆斯太太最后一口气说下去了。上面这些全是上午九点以前的事。"那个女人一定整夜都在那里。"她说。"那个男的一定也是的。"约翰说。"不管怎样吧，他午间又来了，那时已经清醒。我问他上不上楼去，我要给他来杯茶。那时你刚吃完饭出去，约翰。"

"不让他再在这里喝茶了。"约翰说。

"他是没有喝。他对我说他不喝，可是上楼去了。我有什么办法？我不能对他说你不要上楼。原来——早上闹腾时约翰对麦肯齐

说了什么不准他再来这酒店的话。”

“当然我说了。”格兰姆斯说。

“他那时难免有点醉醺醺，”老板娘接着往下说，“我想他没有理会到约翰说些什么。”

“我的意思就让他现在该理会到就成了。”

“他当时已经理会，先生，不过不像平时早晨那么清醒罢了。好吧——你想他干什么了？他上楼去，一下子把全部书稿收拾起来。或者说，我想他全部收拾起来了。现在书稿不在那里了。你要愿意，可以自己去看看，先生。好吧；他下楼时我记不清我是不是在厨房里——虽说我的两眼很少离开卖酒的柜台，还是在小酒室里或是正忙于画画，我有时确实画画的，先生，那时正有许多人嚷嚷要酒，我说不清了——可是就像我站不起身来似的，我没有看见他提了公文箱出门。但是威尔柯克斯小姐看见的。你可以问她。”威尔柯克斯小姐是卖酒柜台上那位少女，我自己没想到要她来验证，因为我一点不怀疑公文箱已被麦肯齐拿走的事属实。这些话格兰姆斯太太好像都在为自己辩护，似乎有人在指控她严重失职似的；其实，她做的一切都纯系出于怜悯；她为怜悯麦肯齐而对我本人也表现了几乎是加倍的善意。

“即使出了什么岔子也不是你的过错。”我说。

“也不是我的。”约翰·格兰姆斯说。

“当然不是的。”我应声而说。

“完全不是我们的过错，”他往下说，“只是这个——黑皮肤的摩尔人你没法洗白，试也没用。他再不会来这里了，就这样。醉汉我们不在乎。我们得忍着点。他们不是那种该死的无可救药的东西，像女人那样。一个男人只要能站着不倒就会尽量让自己站稳；但是还有那样一个女人，喝了酒就大发酒疯。没有几个人制服得了这一个，先生。她身强力壮，我们四个人才抓住了她；然而她又是一点活都干不了，她清醒时又是一点力气都没有。”

至此我方才听到了全部情况，还没听完我已决定我有责任去黄瓜里弄寻找那部书稿和那只公文箱。我不愿看见那人家里的穷酸相；但是既然同博士有约在先，如果还有可能实践这样一个约会，我

得安排在明天。我问清了门牌号码，记清楚那条里弄的入口。约翰和妻子低声说了几句，那位丈夫提出要陪我去。“那地方破烂得很，”他说，“可是他们认得我。”“让他同你去好些。”格兰姆斯太太说。有他同去我当然高兴，发现我给他惹了这么多麻烦的老板仍然够朋友，不惜为了我再麻烦一次，这也使我高兴。

“这地方够凄惨的。”格兰姆斯引我走上狭窄的拱道时说。这的确是个凄惨的地方。走完入口里弄稍稍展宽一点，但也只是一点儿，两边都是房屋。我没有见到什么屋檐水管或者排水沟，破碎的铺路石板上满是稀烂泥浆，踩上去很滑，房屋之间卷心菜皮和萝卜头扔得满地皆是。弄里到处是孩子，里面那头有盏阴惨的煤气灯在他们头上摇曳不定。吵架咒骂声充塞耳际，却似乎谁也不加理会；一股潮湿、霉烂的恶心气味扑鼻而来；在我看来，在这样的环境里简直难以活下去。格兰姆斯再没有别的话，带我到弄左中间的人家问一个坐在低矮的门口的汉子麦肯齐是否在家。“原来是你，格兰姆斯先生；对么?”那人一点不感到意外。“是的，我想他在，可是他们把女的抓走了。”于是我们进屋。走过那人身旁时我踢到了他，说了声对不起，他说：“没关系。”他没有挪开身子，但只要有人进屋恐怕都会踢着他的。

麦肯齐好像占用楼下的两间房，我们直接走了进去。屋里没有灯，但是壁炉里看得到幽暗的火光；我们立即察觉有几个孩子存在。格兰姆斯问麦肯齐在不在，一个女孩的声音告诉我们他在里间。酒店老板又要灯，那女孩不大舍得地点亮了插在小瓶口上的一枝廉价蜡烛头。我这才能趁这微光四下里看了看这间房，可是除了四个孩子以外一无所见，其中三个孩子似乎呆滞冷漠地坐在地板上。格兰姆斯手拿蜡烛一步跨进里间，我跟他进去了。他把小瓶举到头顶以便照亮房里刚容得下的两张床铺中的一张，我看到烂醉的朱利叶斯·麦肯齐的身子躺在床上一动不动。他头靠墙，身子横过床，两脚垂向地板。泥泞的靴子还在脚上，身上还是早上那套衣服。我从没见过这么可怜、这么悲惨，同时又这么说明问题的景象。他两眼闭着，因此脸上的光彩熄灭了。他的嘴张得大大的，口水流到胡须上。两手无意识的动作把粘结的黑发拽到了脸上。他发出浓重的鼾声，似乎

躺着的姿势噎住了他；虽说处于烂醉状态，脸上的肉却在不自然地抽搐，似乎是由疼痛引起的。隔壁房间里坐了不知多久的四个孩子完全知道他们最敬重的亲人的状况，却一点没有设法使他舒服些。他们做得了什么呢？他们早已学乖了，根据经验知道酒性发作必须用睡觉来消除。在他们看来，远没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这不过是每隔几天便会来一次的灾难。“现在她不得不承认他的确喝得烂醉了吧。”格兰姆斯低头细看这人，提到他那好心肠的妻子有多么固执时说。他把蜡烛交给我，粗鲁又不失细心地（粗鲁是动作上的，细心才是真情）捧起麦肯齐的头放在垫枕上，再抬起两脚搁到床上。然后他脱掉那人的皮靴，解下项颈上的旧绸巾，把裤子拉直，理顺上衣的折曲处。他真像在给死人入殓。这时年长的女孩站在我们身旁，格兰姆斯问她父亲这样躺了多久了。“天黑前不久杰克·霍加特把他拖进来的。”那女孩说。经这么一说，坐在门口的那个汉子叫杰克·霍加特无疑了。

“你母亲呢？”格兰姆斯问。

“晚饭前警察带走她了。”

“你们这几个孩子——有什么吃的呢？”对这话女孩只是摇摇头算回答。格兰姆斯没有立刻注意这话，而是叫唤醉汉的姓名，摇晃他的肩膀，回头看见小桌上有个破水罐，想往他脸上泼水——不料罐里连水也没有。他又喊他，再摇他，麦肯齐终于睁开了眼，用半醉半醒的呆滞神态朝上看我们。“来吧，我的朋友，”格兰姆斯说，“摔开这个和这一切吧。”

“你不妨努力往起站站？”我们问道。

他稍稍试了一下，然后微笑一下——那笑容看来真吓人，完全是一副极度哀伤的样子；接着是一道说不尽的苦恼的目光，我想是因为顷刻之间想起了自身的沦落而发出的；终于倒回床上，又陷入那种迟钝、残酷、不知痛痒、完全不省人事的状态。

“要到天亮他才能动弹呢。”那女孩说。

“她说得对，”格兰姆斯说，“他醉得太厉害，我们无法可想，只有随他去了。我们找找公文箱和书稿看。”

我们眼下看到的这个人出身绅士，是个卓越的学者——受过优

良的教育，文学素养深厚无比，我认识的人中没有可同他并驾齐驱的！用我的理性判断这件事之后，我不能说回想起他的过去增加了眼前这情景的恐怖感。这人如果是鞋匠或者运煤工，其中也有可使天使暗泣的悲剧——就是女孩站在烂醉的父亲的床边，而母亲已关押在监的景象——而女孩目睹这一切却毫不惊骇，因为在她这已是家常便饭了！但是想到这人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情形，想到他怎样一步一步沦落到我目睹的境地我就惊愕不已。若不是他玷污了的天赋和浪费了的学识本可以贡献给各种高尚的用途，我也不见得惊愕到这种地步。

我来这个里弄的目的是抢救博士的书稿于危难之际，便转身随格兰姆斯走出那间房。我们走出之前酒店老板问那女孩可知道一个黑色公文箱，是她父亲从葡萄干点心酒店带来的。“公文箱在这里。”女孩说。

“那么书稿呢？”格兰姆斯又问。女孩对这句问话摇摇头，我们两个都急急忙忙走到外间。我不知道谁先发觉我们面对的景象，也不记得是否那个孩子指给我们看的。整个壁炉上全是烧剩的一张张原稿。还有几乎烧尽的碎片和烧焦的稿纸，炉子栏杆上纸灰成堆。我们跪下来察看，最初以为那个可怜的家伙因为绝望而烧掉自己的劳绩而保存了博士的。其实不然。我发现大批烧黑的篇页上有博士工整细致的笔迹。这时格兰姆斯也已发现打开的公文箱，我看见剩在箱内的各页乱成一团，每卷都有，加上麦肯齐自己写下的，全都撕碎，揉皱了，像是当废纸摔在那里——蓄意撕毁的。“是母亲干的，”女孩说，“警察带走她以后我们放回去的。”

再没有什么可以打听的了——光听她说已经得不到一点有用的线索了。那天上午这里发生的事情的确切过程我也无须问清楚了。我知道祸事已经酿成就够了，而且还有余。我跪在炉前，用手从灰烬里扒出找得到的每一块碎纸片。我把这批纸片全部放进公文箱，几乎是含泪注视这些可怜的残余。“你还是去弄点东西吃吧。”格兰姆斯给年长的女孩一个钱币说。“父亲酒醉她们就得挨饿，真是太残酷了，先生。”说罢他把盖上的公文箱拿在手里，我跟随他走到街上。“明天我把他找来或者去他那里照应一下。”格兰姆斯把我和公文箱

都带进一辆出租马车。我想,我说了那句要醉鬼站起来的蠢话之后,就永远不会有同他说话的机会了。

我乘那驾马车到办公室存放那只公文箱以待明天,脑子里主要在想这事埋怨到我身上是多么冤枉。我发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人——饱学的博士和红鼻子的醉鬼——效劳的善心,竟落得这么个结局!我对这一个或那一个的帮助都一无所获。我不顾无穷尽的麻烦,设法把两个彼此需要对方效劳的人——纯粹出于好意——凑合到一块,结果怎么样?我跪地半小时做这种有失尊严而几乎是有损名誉的事:捡出来麦肯齐太太的煤渣和灰烬,现在我得面对博士的愤怒、惊愕、责备——还有最糟糕的——痛苦。至于对麦肯齐——我一遍遍对自己声称对他无法可想了。他既已铺好自己的床,就必须躺上去[①];哦,还有,我为什么非要去管堕落到这个地步的人的闲事呢?我在办公楼门前下车,推测明天要见到博士怎样的脸色。我垂头丧气,我问自己,如果现在已这么情绪低沉,明天早晨我再到这里时还不知会怎样呢。

第二天早晨我还是来了。每个听我讲述的读者无疑在某个时期会感到那种难以言传的个人忧虑和暂时的烦恼,使人惊惶不安。起因并不是很大的烦恼——也不是过分的惧怕;但是这种不愉快的效果来自两者的混合。这是因为预感到某种尚未完全明了的祸事——不过只要看准拯救的办法,这种祸事或许可以避免。但对这件事我看不出什么办法来。博士一点钟来我这里,他会含笑而来,盼望在这里会见博学的同行。我怎样向博士说明此事呢?我的确可以通知他推迟会晤,但这样做即使有些好处也是微乎其微的。我迟早必须见到这位受到伤害的希腊学家;因此我尽管万分畏惧,还是下定决心不去推迟这个难熬的时辰。那天早晨我花了一小时整理残页碎片。第一卷毁了大约三分之一。第二卷各页几乎不是被焚就是撕碎了。第三卷损坏的还算不多。麦肯齐自己编的部分遭遇倒比博士的好些;但这也不能使人感到宽慰。经过这一劫之后我想麦肯齐那一部分对于博士也没有什么用处了。我把页码相连的各页铺在桌上——中间

① 英国谚语,自食其果之意。

那卷从原先的一厚册缩成一篇可怜的传道文那么大小——我把烧剩的残片留在公文箱里。然后我在日常用的桌旁坐下，装作想要工作。我的耳朵很尖，在距约定时间大约一两分钟时听到了博士上楼来的脚步声。我更是吓得气都透不过来了。我在椅子里来回扭动，站起来又坐下——心里明白我对付不了这个场面。到目前为止我是以某种温和的文学形式照顾博士的——就如城镇里的文士照顾乡里来的文士朋友一样——但是现在我就像逃学的小学生怕老师那样怕他。然而我还绝对必须装出一副自信的神气！

不一会儿他到了我面前，脸上那和气的笑容我再熟悉没有了，但此刻简直使我受不了。我知道他一定面带这种笑容，所以格外害怕。"啊，"他握住我的手说，"我还以为我来晚了呢。我看到我们那位朋友还没到。"

"博士，"我答道，"闯下大祸了。"

"大祸！莫非麦肯齐先生死了吗？"

"不是的——他没有死。他要是早已死掉倒好了。他毁掉了你的书稿。"博士的笑容不知何处去了，双手也同时垂落。他站着呆看我。"博士，我无须告诉你我有什么滋味，我有多么悔恨。"

"毁掉了！"于是我拉住他的手，带他到桌旁。他首先看那比较完整的诱人的第三卷，还以为我们哄骗他。"这并没有毁掉嘛。"他含笑说。可是没等我开口说明他两手已经摸到公文箱里的碎纸片了。"如同我一个活生生的人一样，它们是烧掉的！"他大声惊呼道，"我——我——我。"然后他转过身去在房里走了一个来回，我站着不敢动，只等他狂怒发作。"我的朋友，"停下步来他说，"有个伟大人物遭到过同样的灾难。牛顿的原稿也是烧掉的[①]。我带回家去吧，我们再不提这事了。"我从没有把博士看做教士，但我认为他是我遇到过的最善良的基督徒了。

可是他不再提这事的打算倒是有点难以办到。我认为有必要尽量向他说明此事的内情，他则强调不必详说了。正在这时听到敲门

---

① 大物理学家牛顿养的一只小猫一次碰翻书桌上的蜡烛，焚毁了大批原稿。牛顿只能拍拍小猫，摇头叹息。

声，楼下我的侍仆把格兰姆斯太太引进了房间。读者知道，两个月来我同这位葡萄干点心酒店的老板娘已经成了老熟人，但我从未有幸在她家门外见到过她。“哦，×××先生。”她刚开口，见到博士又停住了。

我想还是介绍一下方便些。“格兰姆斯太太，”我说，“那个该死的酒鬼毁掉的无价之宝的书稿就是这位先生的。”

“哦，这，您就是那位博士吧，先生？”博士含笑鞠躬。他心情之沉重自不用说，可是他鞠躬如仪，笑容可掬。“哦，天哪，”她说，“我真不知道怎样对您说！”

“告诉我什么？”博士问道。

“后来怎样了？”我问她。这女子在我面前发抖了，倒在椅子上。这时我突然想起那个醉鬼女人发酒疯时也许在葡萄干点心酒店大闹了一场——在店里放火或者损伤了格兰姆斯先生的躯体，不然就是乱跑乱摔坛坛罐罐、玻璃窗和煤气灯。她的破坏使格兰姆斯夫妇有权向我或者博士索取银钱赔偿，这个女人就是来此提出第一次要求的。啊，我不慎同朱利叶斯·麦肯齐这样的人交上了朋友，看到如此严重的后果已经后悔莫及了！“你有什么话就直说吧。”我低沉地说。

“他——”

“该不会自杀吧？”博士问道。

“恰恰是的，先生。他抹了脖子——从一个耳朵划到另一个耳朵去了——现在正躺在葡萄干点心酒店！”

原来如此，朱利叶斯·麦肯齐的下场竟是这样！不用说，到那时为止我对那人都是深恶痛绝的，这时我的情绪却突然来了个大转变。贫苦、沉重的家室之累，挣扎求生，不得志，被人唾弃的可怜虫！人间对他是严酷的，严酷到几乎使人要抱怨上苍。这个倒霉鬼很愿意工作，在他的职位上勤勤恳恳地干，很有工作能力；他也曾同他的厄运英勇斗争，他承认对子女和对那个给他造成毁灭的卑贱女人负有义务并且努力履行！至于酗酒的罪恶，在我看来毋宁是她的邪恶在他身上的反应，而并非他本性邪恶的结果。不过要说女的一定没有学到他的邪恶也不见得。事实上，从葡萄干点心酒店一带的人认识他

们时起他们就是一对酒鬼，不过那一带凡是认识他们的人个个都说，只有她在大庭广众之间丑态百出，使他实在无颜见人时才见他喝酒。就他这么一个人如今走到了尽头！这就是青年时期以来他高声要求自由的结局——向父亲和家庭争自由；向大学导师争自由；向所有牧师、校长和教师争自由；向世间相沿成习的奴役争自由！如今他是躺在葡萄干点心酒店的一具可怜的死尸，齐两耳抹了脖子，要等验尸陪审团来决定是否可以称他为自杀！

格兰姆斯太太是来通知我们验尸官下午四点到酒店，她丈夫希望我们到场。我最近才见过麦肯齐，同他生命最后几天的工作关系密切，不能谢绝他的请求，何况这不是法律上的传讯。这一来格兰姆斯太太又口若悬河了，向我们倾吐了她所知道的麦肯齐的生平。他同这女人结婚十年了，娶她之前也一定是个酒鬼。"至于那个女的，简直是杜松子酒里浸大的，"格兰姆斯太太说，"不过他不知道，可怜的家伙。"不论这话是真是假，她一定是婚后不久就被带去喝酒了，此后他的生活就是在自暴自弃和拼死挣扎以改善自己和子女的状况这两种情绪交替支配下度过的。格兰姆斯太太对我们说，两人酒瘾发作时——女的喝开了头，男的跟着喝——两天里的花费可供全家半个月的开销。"他们说过如何在四十八小时喝下价值四十先令的杜松子酒而不当一回事。"博士吓得举起了双手。"不过一次都没有在我们店里喝，"格兰姆斯太太说，"真的，约翰不准我卖酒给他们。"

她在那里坐了半小时，谈的尽是那人的生平；可是读者早已听够了。什么恶鬼挑唆那女人在丈夫的书稿刚拿到自己家里就投到炉子里烧了，我从没有听她说到。在那可怖的一场里男方的痛苦必定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无疑。"他是有感觉的，先生，他有的，"格兰姆斯太太说，"他知道一个女人应该贤淑，尤其是别人的妻子；我敢说我们有多么可怜他，约翰和我，我们要为他痛哭。约翰有时不免对他说句重话，可是他为了帮助他不惜走遍伦敦。约翰自己谈不上受过教育，但是他可真敬重学问。"

格兰姆斯太太告诉我们这一切之后就走了，剩下我和博士。他立即同意陪我去那家酒店。还有一小时，我们谈论那个不幸的人。

我弄不清楚那段时间是否提到过被烧毁的原稿。如果提到，那绝不是博士自己要这样。由书稿引起的悲剧使他觉得提到自己的损失都不合适了。这样一个人，竟以这样一种方式了结一生，不抱希望，不讲信仰，无所惧怕——正如伯利对博斯威尔说的，也正如博斯威尔跟伯利[1] 吹的——这便是这位博士一番话中的主题。“上帝的仁慈是无限的。”他低头、合掌、闭眼说道。在那人生前予以警告是合乎人道的。在生命已经逝去之后仍相信那些警告还有人听从则几乎超出人道的力量了。

我们准时来到葡萄干点心酒店，那里已是人头攒动。验尸官已经坐在格兰姆斯太太的小客厅里。他们告诉我们尸体已搁在酒室。验尸时间很短。他在肉体痛苦的消沉状态和醉酒后的心灵绝望中自戕的事实无可怀疑。他自杀时正值妻子从拘留所押上警车解到警察局去。他并非一文不名，因为他给了孩子钱，打发他们出去买早点，还特别关照了年方三岁蹒跚学步的最小的孩子——然后他才自杀。最大的女孩回到家里发现他已躺在地上死去。我被传作证，由博士陪同走进酒室。天哪！出于帮助麦肯齐工作的善意而搬到楼上老板娘卧室去的那张大桌——我和他坐在边上翻阅博士的原稿的那张桌子——现在又搬了下来另派用场了。我对这事无话可说，我只知道这人勤奋而博学，唉！我也曾见他在死前一天烂醉如泥。

那天最悲惨的场面是麦肯齐妻子的出现——我以前没见过她。她由一名警察带来，但是否还在押我就不知道了。不知是警察识大体还是左邻右舍的照应，她穿了件旧的绸衫，太大又太长。她头上戴的黑帽几乎遮住了头部。她是小身材女子，我一瞥之下看到她脸色苍白、疲乏而憔悴。她没有可怜的麦肯齐脸上少不了的那种酒鬼生涯的外在标志。她给带到验尸官面前，她的答话声音很低，我听不清楚。同我谈话的那个警察告诉我说，她没有什么感觉——她现在神情麻木，毫不感到心灵的痛楚。“她只是这一刻害怕，先生；但一会儿就没事了。”那警察说。我望了一眼桌上那具尸体，可是除了不久以前还是人的外形的轮廓之外一无所见。我想再看一次遗容。想看看

---

[1] 伯利和博斯威尔均系英国著名小说家司各特《修墓老人》中的两个人物。

这种可怕景象的反常的好奇心在我们几个人都很强烈——尤其是我的那位博士朋友——我没有走到桌子头上去。博士自己也在房间一角不动弹,距离这景象最远。案件一提交给陪审团他们立即宣布判决。他们宣称此人系在酒醉造成的一时神经错乱状态下毁灭自己的。这就是朱利叶斯·麦肯齐这位学者的结局。

第二天博士回乡间去了,带上我的黑色公文箱,他继续用作石棺,我倒是很欢迎的。对于我在他生平最大的灾难中应负的责任他从没有半句责备,无论是口头或者书面的。那位伟大的学者也曾遭受同样的痛苦的念头似乎使他感到慰藉。"要说牛顿受得了,我也一定受得了。"有一次我又向他表示歉意时他面带和气的笑容对我说。我们继续交换意见,我这方面比他那方面要多,商议另找一位青年学者去他这个教区从废墟中重建我那位友人的学问大厦。博士鼓励我几句,我开始物色人才,这时收到了下述来信:

××教区,×月×日,18××年

亲爱的×××先生:承蒙厚意说愿设法为我物色一位助手来整理拙作《论古希腊诸戏剧大师的用韵》的残片并予重写。您的一诺实为分外的厚爱。"亲爱的、彬彬有礼的、善良的老绅士啊！因为我很知道这句话里的讥刺之意分量不轻。"您的一诺实为分外的厚爱;但是周密考虑此事,尽我所能反复思索之后,我决意放弃这个意图。已经焚毁的无法重写;也很可能不值得重写。我已年迈,再不可能重做或许我从来不配做这平心而论我没有成功希望的工作。我决不再回顾我未曾出世的孩子的骨灰;但将不忘我的哀伤,以此自慰,也深知严酷然而公正的批评虽然痛心,那种慰藉却是更难觅到的。我每想到我作为学者的努力的结局,心里就回想到那个学问不知比我渊博和成熟多少的人的可怖的致命惨祸。

何时有便光临敝邑,务请勿忘让我和小女有幸在舍下迎驾,则不胜荣幸之至。

亲爱的×××先生

至诚的朋友×××·×××

我一直没有时间应博士之邀前去，也再没有见到博士决不会回顾的装有未曾出世的孩子的骨灰的黑色公文箱。我想象得出他站着深思，一手搁在箱盖上但决不敢开锁的样子。然而我确实并不怀疑那公文箱的钥匙他放到了别的秘藏珍室(或许是他妻子的一束遗发，或许是不及长到父亲膝头那么高便夭折了的幼儿的一只小鞋)中间。因为博士是个慈爱而心软的人，靠回忆无穷往事为生的人。

我常去葡萄干点心酒店看望格兰姆斯夫妇，坐在那里谈论麦肯齐和他那一家人。那女人不久便从四邻消失了，那一带谁也不知道她和她那几个子女的下落。其后格兰姆斯先生也带上妻子走了。但他们不能说是消失。有一天他挠挠头，用十分忧伤的声气对我说他——发了财。"我们在距柯耳契斯特只有两英里处安了一个你见到过的那种舒适安乐的小小家园，"格兰姆斯太太得意地说，"有三十英亩土地足以让约翰享福。说到葡萄干点心酒店，我再讨厌没有了，再呆上一年准成了一副枯骨。"我细看她，丝毫看不出行将成为枯骨的样子。我再看看约翰，心想他并没有得意的神气。

到底谁接着格兰姆斯夫妇经营葡萄干点心酒店，我竟再也没有光顾立格朋街去看一看。

郁　飞 译

任性的卡琴

第一章

这是一幅漂亮的画像,画面的布局恰到好处。头上盘着浓密发辫的那张白净、年轻的脸,正从那个古雅的雕花窗框里朝外望着!这张脸的主人是卡特琳娜·凯斯特。如果你在戈森村或是距它方圆二十英里的地方住过,那我也就不必多说了。因为即使你没亲眼见过她,你也会听说过她的美名。但是,事实上,我还是介绍一下她是谁为好。卡特琳娜的父亲约瑟夫·凯斯特,在上奥地利州美丽的哈尔施塔特湖附近的戈森村开了一家客店。过往客人们歇脚进餐,然后再从那儿乘船去游湖的可不是这家店,而是那家"黑鹰"旅馆。约瑟夫客店挂的招牌是"金羔羊",由于常来常往的只是些乡巴佬,或偶尔接待一个走痛了脚的汉子[①] 或是在一年学徒期中四处漂泊的德国工匠,这家客店也就没什么好自夸的了。"黑鹰"旅馆的生意日益兴隆,"金羔羊"客店则每况愈下。那两个表明性质特征的形容词黑色和金色,也许用在它们身上正好倒了个个儿:因为那只鹰有一个金光闪闪的镀金鼻子和镀金的爪子,而且它那一对面目冷酷的头各戴着一个光辉灿烂的金冠;但是要你相信那可怜的羔羊也曾经是金色的可得煞费一番苦心,因为岁月流逝、风吹日晒它发黑了,变得龌龌龊龊,失去了光彩。不过那头羊,黑色也罢金色也罢,比起由那只凶猛、潇洒的双头鹰守护着的陈设讲究的房间里的任何什物来,则拥有更多的妙处——当然,还有些人认为它更有价值呢。

店主的女儿卡特琳娜·凯斯特在戈森村民中间以及左近几英里内都被认为是那一带出了名的漂亮姑娘。这倒不一定是说她真正

---

① 原文为德文。

美。因为虽说造物主非常慷慨大度地创造了这赏心悦目的自然美景,她却没用那大方的手在这一带的居民中间播撒下女性的妩媚。这儿的女人们一般是身材细长,体格结实,但都骨瘦如柴,皮肤褐色,而且繁重的工作和粗劣饮食的恶果已经在那过早苍老的容貌上显露出来了。然而,卡特琳娜却如同青春女神那般白白胖胖,气色新鲜。她的母亲是个萨克逊人,来自易北河上的迪尔纳。卡特琳娜从她身上继承的巨大财富是那白里透红的皮肤、浅蓝色水灵灵的大眼睛和一头金发。那头金发细如丝密如云,真是妙不可言。但是它没有画家们所喜爱的那种浓重的暖色,它不是金黄色;它更近于淡淡的月光,而不像太阳那样金光耀眼。发辫散开时有如一把金丝直垂到她的膝盖上,没有一个波纹。关于这幅画面已经说得不少,现在来谈谈它的框架。"金羔羊"是幢老房子,主要为木结构,沿房子两侧有一个很大的阳台,从那里,整个湖光美景可以一览无余。卡特琳娜房间窗子的四周是木头雕花的,一株爬山虎把它装点起来,当那扇嵌着一块块小玻璃的窗子朝里钩住,让新鲜空气进来时,那株爬山虎几乎都把那纤细的攀援茎伸进了那间卧室。就是在这个星期天的早晨,夏日的微风从窗户轻轻吹了进来,使卡琴[①] 那玫瑰色的脸蛋儿更显得红润。微风拂动了那一平如镜的光闪闪的湖面,湖水泛起涟漪,也使那株前后摇来摆去的忍冬显露出了它优雅、轻盈的风姿。

"啊,多好的天气!"卡特琳娜思忖着,"干燥、晴朗,可又不太热。昨夜一场阵雨该把尘土都压在路面上了。太好了!"卡特琳娜对展现在她卧室窗前那壮观的无限美景并不欣赏。湖泊和高山她已经看惯,不过,若一定要我说实话,我们村这个美人儿更喜欢接受爱慕而不是表示爱慕之情。那些从孩提时代就认识了她的人,会不厌其烦地盯住她那张漂亮的脸蛋看和赞扬一番她头发的长度和发质的柔软,这对她来说已经司空见惯。如果你极力替那湖光山色要求卡特琳娜施舍爱慕之情,她总会把头一扭,露出生气的模样,同时还要对你说,她天天看见它——从落地出生后的每一天。凯斯特家的人都是新教徒,并在哈尔施塔特的低教会派教堂做礼拜。现在从戈森村

---

① 卡特琳娜的简称。

到哈尔施塔特只有一条真正可通行的路，就是从湖上荡舟过去。如此说来，卡琴竟然关心起公路上的尘土，似乎有些蹊跷。不过，卡琴有个情人，他拥有一辆坚固的旅行马车和几匹拉车的马。而且，由于他是个稳重的车把式，一个相貌堂堂、忠实可靠的年轻人，常常有人雇他沿着这美丽的湖滨地区几条不常过人的线路运送旅客——这条路线没有铁路，公共马车更为罕见。

这位情人，弗里茨·罗森海姆，该是今天到达戈森村。上星期他去伊什尔时路过了这个村庄，拟在这个天气晴朗的星期日早晨返回萨尔茨堡。为了这个缘故，这条大路才引起了卡琴的关心。在她和弗里茨·罗森海姆之间并无正式婚约。老约瑟夫·凯斯特本是非常反对这桩事的。他打心里喜欢弗里茨，也愿意看到他，但是——弗里茨贫困。这是"金羔羊"店主遭受到的最为严重的不幸。他总爱说，他永远也不愿意让他的孩子去挨冻受饿。但是戈森村的人认为，约瑟夫·凯斯特开始踏入生活时，也像多数人一样前程似锦，如果说他倒了霉，那是由于他自己的过失，这可怜的"羔羊"已经逐渐地被剪去了金色的羊毛。在裁断一个倒了运的人时，戈森人可不比伦敦和巴黎人来得客气。但是尽管如此，他们的话里倒有点儿真谛。那种使他的许多同胞能出众不凡的好脾性，在约瑟夫身上又太过分了点儿，这就使他无法生龙活虎地从这个世界上穿过去。或许他和许多阔邻居一样，可以列出他那往昔的许多快乐时光。但那些日子也一去不复返了，留给他的是空空的钱袋和苍老的面容。那些勤劳、富裕的邻居们有时可能会羡慕——不过他们从不承认——那使得老约瑟夫显得比他的岁数年轻的光洁舒展的额头和安详的微笑。不过他们只需把手放进衣袋里，一摸到那捆脏兮兮的、揉烂了的钞票，他们的自信心和兴高采烈的劲儿就当即又来了。

卡琴从窗口缩进了头，走到那面绿镜子前照了照自己，那镜子把她的漂亮脸蛋都扭歪了，真让人伤心。不过，卡琴明白自己原是什么模样儿，也就没因为从镜子里看到了失真的影子而感到难过。她着手把一顶高高的塔糖式的黑帽子顶到她那粗粗的发辫上，用一个长长的银箭式发卡从后面插进盘着的头发。

"卡琴，卡琴！"父亲从下面湖上喊她了。他坐在一只小船上，就

在她的窗下。他穿上了自己最好的衣服，准备划船去哈尔施塔特上教堂。“快点儿，我的孩子，已经开始做礼拜了！”

“来了，爸爸，就来了！”卡琴说着一路快跑下了楼梯，穿过敞开的房门，踏上了那只停靠在小店附近的、轻轻摇晃着的小船。卡琴在船上站直，拿起一只桨，用力而熟练地划起来。哈尔施塔特和戈森一带的年轻女人都习惯了自己在湖上荡舟，使起桨来就像用织针一样，是件普通的事。卡琴站着划船，她每次把桨身插到水里一划，就向前躬一下身，这么一动就露出来一条圆滚滚、匀称的腿和洁白的脚踝，上面是礼拜天穿的白长袜和结实的黑靴子。

“晴朗的大好天儿，凯斯特先生！”一位邻居嚷道，他的船由四个壮实的年轻女人划着，飞快地从卡琴的船边驶过。

“是啊，天气太好了，太好了。像你说的，天气晴朗，又不闷热。一路上有什么消息吗？”

“没什么很有趣的事儿，”那邻居嚷着答道，他的船很快地就超过了凯斯特的小船。“只有一件事也许你的卡琴有心听。弗里茨·罗森海姆在伊什尔赚到了回程车钱。就在他要返回的那天，几个外国人想回萨尔茨堡。他交好运了，对不？”

“我的卡琴对这丝毫不关心。”约瑟夫生气地吼起来。不过这么嚷是惟恐他的话传不到它们该到的地方。卡琴那粉红脸蛋儿变得绯红，她蹙紧那本来舒展的眉头。

“您干吗说这个，爸爸？”她恼火地问道。“对弗里茨交的好运我还真有点儿关心。还不只是有一点儿呢。”

“你关心的和耐尔贝克街坊指的不是一码事。而且我可不能允许人们和我这样说话，好像你挺在意那事儿似的，卡琴。”

“不过，爸爸，我真是在意——”

“胡说！你心里矛盾的时候，你就以为你挺在意，不过，这可都是想入非非。你清楚，就是我明天答应了，你也不会嫁给弗里茨的。”

“您要试探我一下吗，爸爸？”

“不，我不会。对整个这桩事我都不赞成。这个地区最漂亮的姑娘要把自己扔到一个赶大车的穷鬼手里——那家伙对世上的事一无所知，就会顺着山路上上下下地赶马，不管是下雨，下雹子，阴天还是

晴天——真是太可笑了！而你，可是能找到个比这要好得多的主儿。虽说你没什么嫁妆，可你比许多我列得出名儿来、有好陪嫁的姑娘都强。"

小船轻轻划进哈尔施塔特铺卵石的码头，约瑟夫·凯斯特还一直在不停地嘟哝着，抱怨卡琴，抱怨自己贫穷，抱怨他的邻居，特别是抱怨那个有罪的弗里茨——弗里茨自己都承认，罪过地爱上了一个漂亮姑娘，她父亲可不想要他这么个女婿。这是罪大恶极，虽说，天哪！太普通了。不过老约瑟夫的不满，随着说出去的话烟消云散了。和往常一样，当他在女儿的跟随下走进了那个福音教的小礼拜堂时，留在他脸上的又是那安详的笑容。

第　二　章

当那冗长的惹起人们议论的讲道在糊里糊涂的会众头上回荡的当儿，卡琴一动不动地坐着。小卡琴非常安静，看样子似乎是全神贯注地坐在那儿，不过她的脑子可一刻没停地思忖着。当然不是在想那布道。到底她是真正、真正地这么喜欢弗里茨吗？还是她父亲说得对，这只是想入非非呢？她心里明白，只是当某位贤明的劝告者向她指出了嫁给她这个情人有多愚蠢多不合适时，她才对自己的情人这么有好感。紧接着她这种被激发起来的爱慕之情出现的念头是，别的什么姑娘会赢得弗里茨·罗森海姆的心。这年轻人人缘好，在他那奔来走去的生活中，他有机会结识许许多多的人。萨尔茨堡和伊什尔城的大饭店里那些时髦的收拾房间的女仆都认识他，还对他递送秋波。甚至山区小客栈老板娘的女儿们也屈尊和这位好看的车把式调情。他那一成不变的好脾气以及对待女性殷勤的绅士风度，使得他那些马身上的铃铛响声成为一路上许多女人最欢迎的声音。但是另一方面——的确，最可心的是得到弗里茨如此的爱慕和如此的忠心，以及听到他争辩说，在整个奥地利，不，在全德国，都没有一个姑娘配给卡特琳娜·凯斯特擦鞋子。是啊，毫无疑问，这太使人高兴了。不过，事情不能总这样下去！弗里茨可不愿意让这种惬意的状况平平安安地持续下去。这对他是太不合理了，他实际上是想从自

己崇拜的人儿那里得到一个同意结婚的正式允诺，并且公开与她订婚。卡琴一想到最后注定要嫁给弗里茨，就忍不住哆嗦了一下，还把头摇得像一头从来没戴过嚼子和鞍子的野马驹。这样，连我都要相信她父亲说她是想入非非没说错。说到底，她并没真正坠入情网。

牧师那响亮的多音节的德语一停，把她从沉思中惊醒过来。卡琴一般不太爱沉思，不过当她和父亲从小教堂走出来时，她那睁大眼睛的脸上依然带着一副失神的表情。走到门口，他们遇上一大群乡下人，其中一些人刚从天主教堂望过弥撒回来。一对面色红润、营养充足的慈善姐妹会的修女从密集的人群中间挤过去，同样地接受着来自正教会信徒和来自异教徒的那令人愉快、恭恭敬敬的致意。人人都认识约瑟夫·凯斯特。他站着和邻居们闲聊了一会儿，美滋滋地、大口大口地抽着那只华美的瓷烟斗，烟斗用条绿带子系着挂在脖子上。卡琴依然带着不同往常的沉思的神态慢慢地走到湖边。那里，为了船工和乘客的方便，有一条窄窄的木板朝水里伸进去一段。卡琴坐到一堆垛得整整齐齐、劈好的木柴上，出神地望着湖面和对岸那色彩浓郁、笼罩在一片灿烂的阳光之中的座座小山。

“您好，卡特琳娜小姐。”她耳边响起了一个又尖又细的声音。她一惊，回头望了一下。这问候真是少有的一本正经和恭敬。她的熟人从来没用“小姐”称呼过她，通常都是用她教名的缩写称呼她。这位客气的说话人是一位四十五岁左右、身材颀长的瘦瘦的男人，长着秃了顶的高高的额头，灰黄色的脸膛儿，浓密的、干草色的胡髭。他戴了副眼镜，那双浅灰色的眼睛总是眨巴。“您好，卡特琳娜小姐，”看到卡琴一声不吭地盯着他，他就又重复了一遍，“怕是您不认识我。我是卡斯珀·埃伯纳，是戈森村‘黑鹰’旅馆的老板，愿为您效劳。”他稍微挺直了身子，用手指绕着那条横搭在他那件黑色锦缎背心上的重重的银表链。埃伯纳先生身穿一套藏青色衣服，镀金的纽扣，头戴一顶高高发亮的法国礼帽，还有上面提到的那件背心。

“我的天！”卡琴嚷道，从坐的地方跳起来，微微一屈膝。“请原谅，埃伯纳先生，我一时没想到是谁。”她本可以补充说，当知道了是谁时，她的惊讶也没消减多少，因为在她过去的生活里，“黑鹰”旅馆老板从来没跟她说过话。虽说她和他挺面熟，她有时甚至认为他看

她的时候是带着一种爱慕的神态。

“牧师先生今天讲得长了点儿。”埃伯纳说着半坐在卡琴又坐回去的那堆木柴上。

“是吗?”她问道,根本没意识到她在说什么,因为她的脑海里在翻来覆去地琢磨着,为什么埃伯纳先生要和她说话。

“是的,长了点儿。至少我这么看。您是位比较虔诚的听道人,小姐。我注意到您是全神贯注的。”

卡琴脸红了,这一半儿是出于良心的责备,一半儿是由于想到有人盯着看过自己。接着,她心里想的话来到了嘴边,尽管她原本没想说。“我以前从来没在教堂里见过您,埃伯纳先生。”她说。

这回轮到那位店主脸红了,就是说,他脸上的柠檬色变成了橘红色。“非常可能这样,卡特琳娜小姐。我——事实上,我并不是按惯例去教堂。尽管我读过,也好好思考过这些问题,而且我承认,我还形成了某些理论,这些理论——”说到这儿他猛然停住了,因为发现卡琴困惑不解地直瞪瞪盯着他。“我——请您原谅。这些重大的、纯理论性的题目对一个如此年轻的人,和——和——唔——像您本人这样可爱的人来说,是不怎么合适的。”

“我爸爸来了!”卡琴带着一种显而易见的如释重负的表情嚷道,她甚至朝父亲迈了一小步,离开埃伯纳稍远一点儿。

“您好,埃伯纳先生,”凯斯特说,一边脱掉那顶软毡帽——这是一种礼节,另一位也立即把自己硬挺、发亮的帽子朝空中提得好高。“我落在了后面,和几个老邻居聊了几句。您瞧,让这位小姑娘等了。”

老凯斯特在说这句话的时候,很快地瞥了女儿一眼。卡琴发现,父亲看到“黑鹰”店主和她这么亲昵地谈话似乎根本不像自己刚才那样大惊小怪。

“我是——我是说——你们是要,”埃伯纳结结巴巴地说,带着一种犹犹豫豫的尴尬神情。

“问我们是不是现在就划回戈森?是的,我们就回去。”凯斯特挺干脆地说。

“我的船在这儿,有三个从圣埃姆纳来的船工。你们要愿

意——就是说，卡特琳娜小姐是否愿意——天挺热，大中午的划船——”

“谢谢您，埃伯纳先生。”那一位和他竞争生意的店主带着——在卡琴看来——令人吃惊的高兴劲儿答道；没等她对这样的安排完全明白，她就被带上了埃伯纳的船，坐到天篷下一个带坐垫的长凳上，这就用不着用晒黑的手拿着沉重的船桨站到上面了。一个船夫把凯斯特那只没人乘坐的小船迅速推到这只较大的船的船尾。他们很快地在平如镜的水中划出了一道发亮的水路，把那座座大山的宁静的倒影破成了碎块，那座座高山原是深深地躺在湖中，山峰朝下指向那个比展开在头顶上的天更蓝的第二个天堂。卡琴被弄得莫明其妙。她竟然会在一条不用她帮助划桨的船上，这可真是太妙了。不过，这头“黑鹰”竟会丢掉他那一贯傲慢的凶猛劲儿，并且——不是把他那长长的鹰爪子伸到那只金羔羊的羊毛中——竟带着鸽子般的温存，喁喁细语，甚至还邀请他的对手进自己的窝，这就更是妙不可言了。倒不是卡斯珀·埃伯纳本人真的非常凶狠，不过卡琴总是把他想像成一个非常高大有力的人——他掠夺的成功一半是由于那只温驯的羔羊面临的厄运和衰败。约瑟夫·凯斯特之所以不能发迹，据他本人说，总是“其他某个人”的过错。在这方面，或许约瑟夫并非绝无仅有的人。因而那个给“金羔羊”捣尽了乱的，模模糊糊的“另外某个人”就渐渐在卡琴的头脑里形成了，而卡斯珀·埃伯纳就是个活生生的化身。

许许多多个夜晚，在这座小店那间椽子都朽了的厨房里，卡琴总听到她父亲那长篇大论，那些演说都是他从那劣等烟草浓密的烟雾后面装腔作势地说出来的。那老头子会详细地叙说着羔羊受到的虐待，以及鹰的不应有的兴隆。他对旅游者们那么奇怪的固执，愿意经常光顾埃伯纳先生的旅馆，看不起和怠慢他的小店，真感到遗憾。可现在，看吧，她的父亲就安然地坐在这儿，在自己对手游船的凉棚下，船由那位对手的船夫们舒服地摇着，他正和那个对手本人兴致勃勃地交谈着！船轻快地顺风行驶，随着船夫一下下有力地划桨，上下颠动着，没多久就到了戈森的靠岸处。埃伯纳先生非常彬彬有礼地扶卡琴上岸，虽说那动作有点笨拙。她和父亲向他道了别，又谢过了

他。他们正要把自己的小船拖上岸晾晒，埃伯纳又命自己的船夫做了这件事，他还请凯斯特和卡琴能赏光与他共同进餐，因为午饭刚巧准备好了。约瑟夫略微推辞了一下，这只不过是做个样儿，他认为这样礼貌周全。因为他终究是接受了对他女儿和他本人的这一邀请。然后，他们跟随主人来到了他在"黑鹰"旅馆的私人客厅。那是一楼的一个舒适的房间，窗户朝向湖面。这里已铺上台布，准备开饭了。一个高高的女佣人走上前来，接过卡琴的帽子，在一边侍奉，以备卡琴整理衣装时可能要她帮忙。当然，她是从主人的行动举止上得到了暗示，因为卡琴知道得相当清楚，在多数情况下黛莱斯会认为自己侍候"金羔羊"店主老约瑟夫的女儿是屈尊了。午餐颇为丰盛，美酒佳肴。不过这几个人看上去并非无拘无束。说实话，约瑟夫因为胆怯就没完没了地又吃又喝，但是卡琴对这料想不到的荣幸太感到惊异，都没了胃口。埃伯纳先生则从那眼镜后面神经质地眨巴着眼睛，说起话来结结巴巴、吞吞吐吐，一副狼狈相。

吃过饭，客人起身告辞。约瑟夫解释说，他非得走了，因为他还有好多事要办。埃伯纳陪同他们走到门厅，在那儿他羞涩地向卡琴献上一束玫瑰。这是吃饭时他让人从他的小花园里采摘的，现在花已经摆好了，用一只雅致的小草篮送上。卡琴含笑接过这芳香的六月玫瑰，高兴得脸儿绯红。能被当做一位真正的小姐来对待，当然是太美了。凭她那股轻浮劲儿，意识到自己被人爱慕，她本可以非常得意。但是突然她一惊，顿时她那鼓鼓的双颊失去了血色，接着气色又很快恢复了，比原来还要红。原来弗里茨·罗森海姆这会儿就站在门洞里，惊异、失神地望着她。他手里拿着一条赶车的长鞭，穿着他最漂亮的衣服——一件骑手穿的浅蓝色夹克，上面缀着银纽扣；一条皮马裤，高到膝盖的长统靴；他那顶歪戴在头上的矮顶礼帽上，紧紧系着一束深红的荷兰石竹花，那可能是路上哪个轻佻的旅店女仆或是老板娘送他的礼物。

"你好，弗里茨。"卡琴说，她不顾一切地先开了口，因为可怜的弗里茨那镇定的神态似乎无影无踪了。他轻声地咕哝了句致意的话作答，然后转过身去握住约瑟夫·凯斯特热诚地伸向他的手。"欢迎，弗里茨，我的孩子，"约瑟夫说，"我今天正等你呢，因为从老耐尔贝克那

里听到了你的消息。”接着,弗里茨对着“黑鹰”旅馆的店主恭敬地摘下帽子,后者庄重地点点头还礼。

“我从伊什尔城带来了几位旅客,先生,”弗里茨说,“一位外国太太,一位外国先生,还有他们的随行仆人。我对他们说,任何地方都比不上戈森的‘黑鹰’旅馆那样招待周到,地方舒适。”

“会照顾好他们的,车把式。我想你已经把马安顿好了吧。是不——嗯?那么,好,去告诉凯勒弗给你一瓶吕德赛姆酒,为我的健康干一杯。”

弗里茨又碰了碰帽子,然后给凯斯特父女让开路,让他们走过去。要离开时,约瑟夫说:“今儿晚上见,弗里茨。你来厨房抽袋烟,像往常一样。”

卡琴心绪烦乱地走回家,这情绪使她那充满稚气的漂亮脸蛋变得阴沉了。她很恼火儿,弗里茨竟像刚才那样遇到她——她火的是他竟像个仆人一样对那个人脱帽致意,而她刚刚还在那个人的餐桌上吃过饭。对埃伯纳先生那么和气地让这车把式喝酒,她也恼火。为什么弗里茨要接受他的酒?他是花得起钱买酒的。最使她恼火的还是她父亲邀请这位年轻人来家,“像往常一样到厨房抽袋烟”。像往常一样?他从来没和一个车把式在厨房里抽过烟。这最后一个主意是最不该有的,对弗里茨太小气了。而弗里茨倒是从来也不会因为当着这一地区最上等人的面和她来往而感到难为情。但是另一方面,我倒确实相信老约瑟夫关于卡琴是想入非非的说法正确了。不过他既然反对罗森海姆和女儿间有任何类似情爱的关系,他就更不该逗引这个年轻人进他的家。但这是约瑟夫的处世之道——是他那随和的性格中许许多多的弱点之一。那种性格帮助铺平了那条下山的路,从那条路上他是如此迅速地滑了下去,从舒适落到了贫困。他喜欢弗里茨。那年轻人兴高采烈的谈话和温文尔雅的风度,以及他从自己一路穿过的那个使人眼花缭乱的世界带来的新闻,这些在经过了“金羔羊”客店那种懒散、单调的生活之后是非常令人舒畅的兴奋剂。而且像所有迟钝的人一样,约瑟夫·凯斯特最喜欢不过的是亲眼目睹一点儿或是听一听那些他不能参加的活动和充满活力的事。至于所有这些平常交往的后果,咦,不知怎的,都挺圆满。年轻人们会表示点儿爱恋之

意——为什么不呢？——但这都是以一种完全自然的、毫无目的的方式，这对双方的感情都不会有太大的伤害。如果有人想当然地认为这种想入非非的爱情里有着某种真情或是说出老耐尔贝克讲的那种话时，他就会勃然大怒。或许那火气并不亚于他在这桩事上暗暗的自责。但是弗里茨再出现时，约瑟夫就又无法抗拒那种诱惑，愿意他来做伴，再说，这年轻人也不可能是非常的真心实意。在这一点，约瑟夫可是大错特错了。不过这倒是个惬意的推测，这个推测激发了约瑟夫本人的责任心，所以他紧紧抓住了它不放。

第　三　章

卡琴一到家，就跑进自己的房间，她把门闩上之后就任那眼泪扑簌簌地一个劲儿往下淌，以此来发泄那压抑着的感情。那是孩子般的眼泪，是一阵四月雨，说下就下，然后又让位给太阳，没有任何暴风雨带来的海啸，就像那些容易动感情的人大哭一通之后一样。她多次下了好大的决心，决定不管怎么劝说，她也不会去陪伴在厨房里抽烟的那些人。她愿独自呆在楼上，不知为什么，痛苦忧伤。但是随着下午时光的逝去，她又后悔自己的决定了。最后，大约吃晚饭的时候——就是说，在四五点钟之间——她又把头伸到门外，听听有什么动静。她听见了父亲那浑厚的男低音卷着舌说出一个个简短而不连贯的句子，停停说说。她知道，他停顿的时候是在得意地抽烟。然后，她听到一声清脆的笑声，她的心跳得快起来。接着，她又朝那面绿镜子里最后望了一眼，便轻轻地悄悄下了楼，来到厨房里，装出一副对谁在那里都无所谓的神情。那里除了父亲和弗里茨外，还有另一个男人坐在桌旁抽着长烟斗，卡琴立即认出来那是一只真正的海泡石烟管。那陌生人奇丑无比，长了一张扁平、粗野的脸，和一个又短又粗的脖子；不过尽管如此，他看上去脾气不错，还挺聪明。他穿了一件礼服大衣和长裤，而不是“金羔羊”客店的常客们通常的农民装束。那儿再没有旁人了，因为那个平时和卡琴一同做家务活儿的矮胖女仆星期日晚上总去拜访她的朋友。因而这宽敞的厨房就完全成了约瑟夫·凯斯特和他的两位客人的天下。一张小桌拉到了一扇

敞开的窗子旁，一股黄色忍冬花散发出来的甜美的芳香随着新鲜空气飘了进来，但是很快就被那烟草的浓烟裹住、吞噬了，那浓浓的烟云简直使你都看不清抽烟人的模样了。每人面前放了一杯溢出泡沫的琥珀色啤酒。开始没人注意到卡琴，她过去在另一扇窗子前坐下，离男人们的坐处挺远。她推开格子窗，把胳膊肘靠到窗台上，朝湖水望去。不一会儿，她感到有人很近地站到她身边，不过她不想转过头去。接着，她耳边响起了弗里茨的声音："我的卡琴，你不想和我说话？"

"你的卡琴，真是！还不全是吧。再说——"说到这儿，卡琴把头朝着陌生人那个方向优美地一仰。

"哦，你用不着管他，"天真的弗里茨说，他以为自己找到了心上人对他冷淡的原因而感到高兴，"他是个大好人，叫约翰·劳利尔，一个瑞士籍的旅行随从。他陪着那些外国太太、先生从伊什尔来。而且他知道——就是说，我告诉他了——你和我——"

"你告诉他什么了，罗森海姆先生？你怎么敢不得到我的允许就和一个陌生人谈我？"

看来命里注定，不管弗里茨今天说了什么还是做了什么，都会冒犯卡琴。

这类事情倒也并非完全是前所未有。不过弗里茨总是出错，要替完全没道理的事情辩个理。然而他既没有他那个漂亮对手的脑子敏捷，又比不上她舌头灵活，尽管他是绝对占着理，可总是在辩论中败北。

"我想你已经骄傲到不会承认我是你的情人了，你既然都和埃伯纳先生吃过饭，还乘了他的船。这些我都听说了。'黑鹰'旅馆的人们说什么的都有。"

"'黑鹰'旅馆的人们！我干吗在乎他们！同样，如果你已经愚蠢到竟然听他们那种人说长道短，我干吗还把你放心上？至于说骄傲，我可以告诉你，我认为我爸爸和埃伯纳先生一个样。尽管爸爸可能不如他有钱，不过他从前也阔过，而且要阔得多。"

"好了，卡琴，对不起，如果我惹你发火儿了……"

"发火儿！"

"嗯,就是说如果我冒犯了你。不过,好像今天一开始见到你的时候,你就不怎么愿和我说话。而且这会儿你是既无情又冷淡极了。为什么,还是有什么原因,我真是摸不透。我真心实意地爱你,卡琴,我永远不会像爱你这样去爱别的姑娘。"

弗里茨斗着胆子把卡琴那只放在膝盖上、圆乎乎的小手拿起来。他把它在自己那黝黑的大手里握了片刻。紧接着,那任性的姑娘生气地嚷了一声,猛地把手撤开,朝她父亲走过去。"你要弄我。"她隔着肩膀说道。这多少对她的情人是个试探,就是说一方面卡琴非常苛求他对自己的钟情,可是对他表示出来的任何柔情她又不满;有时,当他非常真诚地表示爱情时,她又会把他所说的话奚落一番,还惹得满堂大笑,笑他的申辩。不过今天晚上她可是没有心思笑,而是走过去坐在她父亲身旁,把手搭在他肩上,然后显然是陷入了沉思。虽说弗里茨已经归回座位,出神地使劲儿抽着那已经熄灭的烟斗,可她感觉到了他那不知所措的忧伤的表情;她也意识到了约翰·劳利尔先生投到她那绯红的脸上的爱慕的目光。"是您的女儿,老板先生?"他说,礼貌地点了下头。

"是的,劳利尔先生,我的小卡特琳娜——卡琴,人们总这么称呼她。孩子,这位先生是一位伟大的旅行家,他可以告诉你他看到过的拥有奇光异景的地方和了不起的人们。他什么语都会讲……"

"还不能说所有的语言,老板先生。"劳利尔谦虚地说。

"不,不,所有的,我是说——所有那些值得说的语言。你该早点儿下来的,小丫头,那样你就会听到关于罗马、巴黎和维也纳的那些事儿啦。我把自己的一部分经历对这位先生说了,他认为像我这样一个人竟会遭到命运如此不公平的对待,真是太冷酷无情了。不过,天哪!要是我愿意,我可以把这做个解释。这大半儿是别人的过错。不过,不说这啦。这不会使一个陌生人感兴趣的。"

但是,任何一个陌生人在"金羔羊"客店里呆不上半个小时,就会听到约瑟夫·凯斯特描述一番他自己的不幸遭遇的。

"这位小姐[①] 有多好的头发啊!"劳利尔转了个话题说。

---

① 原文为德文。

"是说我们的卡琴？是的，朋友，可以这么说。而且颜色也漂亮，可不像人们在这一带所看到的那种又黑又粗的马鬃似的头发。她那升了天的母亲是萨克逊人，她的头发随她妈。"

"我想，也挺长的，"旅行随从紧接上说，"看上去像是盘了一圈又一圈。"

"长！说对啦。卡琴，把那个别的卡子抽出来，让这位先生看看有多长。"

卡琴还在犹豫，他就亲手把卡子都拿了下来，于是那金丝般的长发辫散了下来，垂过了她的双肩。

"把辫子散开，孩子。都解开的时候几乎还要长出一倍来呢。那么，劳利尔先生，你在旅行的过程中看到过比这还漂亮的头发吗？"

那瑞士人站起身来，带着沉思的神情把一缕长长的软发拿在手中，掂了掂分量。

"别生我气，小姐。我有个女儿和你一般年纪，住在洛桑家中。我想要对你说的是，我有个朋友，巴黎的一个理发师，这头发你要多少钱，他简直都肯出的。这正是现在时兴的，他们从哪儿也弄不到足够的头发。"

卡琴往后一跳，匆匆把头发挽成一个大发髻，这会儿她既害怕、又生气地看着那个旅行随从。而老约瑟夫则哈哈大笑起来。

"不，不，谢谢啦。不是为咱们皇后做个假发吧，上帝保佑她！暂时我们还不至于穷到这个地步。别害怕，卡琴，我倒想见见那个敢把剪子挨近你的头发的理发师呢。"

"我没害怕，爸爸。您多傻啊！不过，我可不想再展览自己了，就这么回事。"

劳利尔要比可怜的罗森海姆更老于世故，也比他在这个世上多活了二十来年，因此他没道歉、没申辩，也没退缩，而是描绘起巴黎的贵妇人戴的美妙的头饰、漂亮的羽毛、鲜花，以及装饰在她们假发上的珠宝。在听着讲述女人们爱好的当儿，卡琴得到时间使自己恢复了镇静，她甚至还亲自提了几个问题。没待黄昏消逝，劳利尔已经既博得了父亲又博得了女儿的欢心。

"不论我什么时候到这一带来，一定来拜访你们，凯斯特先生。"

那位旅行随从说。他们互相说了许多良好祝愿的话，道了别。弗里茨得到了他那位任性的情人小姐一句总算还说得过去的客气的道别话，挺是高兴。

第 四 章

翌日，"金羔羊"客店里一切如故，那单调、乏味的老一套生活又恢复了。弗里茨和那位友好的旅行随从早已上路，前往萨尔茨堡了。劳利尔说，如果来年他有机会到这边儿来，一定前来看望凯斯特父女。不过，在这之间还要等到秋天、冬天和春天过去。渐渐地——卡琴简直都没能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一到晚上卡斯珀·埃伯纳就来"金羔羊"串个门儿，这已经不是什么希罕事。没多久，凯斯特父女往来哈尔施塔特教堂就搭他的船，也成了一定之规。鲜花、水果、上等奶酪或是一瓶吕德赛姆美酒之类的小礼品，从"黑鹰"旅馆送到了"金羔羊"客店。还有一次，埃伯纳先生从他的衣袋里拿出了一副光闪闪的金耳环，请求卡琴收下。但是她拒绝了。这一拒绝导致了一场争论，争论以卡斯珀·埃伯纳的正式求婚告终。"埃伯纳先生，"卡琴气喘吁吁地说，"您这不可能是认真的！"

"不认真，卡特琳娜！难道这些日子我对你的感情，你都视而不见？你这是说的真心话吗？"

"是的，我想过，或许您有点儿喜欢我，而且——而且认为我长得好看；但是，我从来不相信您是真正的——真正的——"于是卡琴哭了起来。为什么人们会如此讨厌、严肃和认真呢？看到她流泪，埃伯纳可真是痛苦难忍。

"我的孩子，我的孩子，"他说，"可别这样哭啊。我要是知道，一定不会惹你伤心和使你烦恼的。请认真地考虑一下我对你说的。我爱你，卡特琳娜，我想再不会有人比我更爱你了。"

"但是我不——不爱您。"卡琴抽抽噎噎地说。

"我并没指望你立刻就爱我。确实没指望。我比你大二十岁，我的孩子，在你的眼里我沉稳、呆板、迟钝。但是，我会对你好的——噢，卡琴，如果你能答应我，我会对你非常慈爱的！你将成为我所有

财产的女主人，而你的父亲在他的有生之年也会在我们这儿得到一个归宿。我很富有。”

“但是我是十分十分贫穷的。我没有一件嫁妆。也许您还不知道？”那双蓝眼睛带着天真、惊异的表情抬了起来，朝埃伯纳的眼镜里望去。当他摇头时，那看不出表情的眼镜的表面整个在闪闪发亮；但是当他答话时，镜片后面的那双眼睛却非常柔和、亲切。

“我早知道了，我真的知道，但是，孩子，什么财富也不能使你对我来说比现在更可贵。”

卡琴有一颗善良的心，尽管她为人轻浮，可是她的心确实为这位中年追求者慷慨和无私的爱打动了。不过，要嫁给他！啊，那可是另一码事！再说还有弗里茨。不，这不可能。但是，埃伯纳不要她立刻答复。他愿给她一周时间来考虑他的求婚；在这期间，他不会以任何方式来强迫她。“只是，”当他离去时说，“试着对我发发善心吧，我的孩子——试着对我发发善心。”

老约瑟夫听说了这次求婚，可真是满心欢喜，得意扬扬。

“您不觉得惊讶吗，爸爸？”卡琴问。

“惊讶？一点儿也不。我老早就看出来了，这个人可是拼命地爱上咱们俩当中的一个啦。我自然猜出来是你啦。”

可当女儿对这表示反对时，他那高兴劲儿顿时就凉下半截。虽然她对卡斯珀先生深为感激，为他那赞美的话感到骄傲，可她永远不会同意做他的妻子。开初，约瑟夫把这视为孩子般的犯傻气，算不了什么。可是他越争辩越气，而卡琴也就愈加固执地反对。这样，末了他只好来个权宜之计，按自己的老章程办，暂时随她去吧。

这个星期过去两三天了，卡琴还没拿定主意该怎样回答卡斯珀·埃伯纳。她父亲那种不加反对的策略开始起作用了。她想到了那奉献足前的荣华富贵，准备把它捡起来。那华美的衣服，男仆女佣，显赫的地位，旅游的机会，说不定还能看见维也纳——这一切诱惑乱哄哄地聚集在她的脑海里。然后呢，还有对父亲的义务，难道这对她不重要吗？就在她犹豫不决的时候，弗里茨来了一封信；就是说，一位朋友在弗里茨口授下代笔的，因为他本人书写的本事也只够歪歪扭扭地签上自己的名字。一封弗里茨的来信！以前她可没收到过他一

封信。

我的亲卡琴——我非常高兴能给你写这封信。在这里，萨尔茨堡，一位可靠的朋友写下来这封信，不过全是我自己的话。我上次见到你时，你好像有点冷冰冰，不过我怕该责怪的是我吧。实说了吧，我是妒忌“黑鹰”旅馆的那个老板。是的，确实如此。我不是犯傻吧？仿佛你就是想着他！但是真正的爱情和妒忌一向为近亲，人们都这么说。我知道你的价值，我的天使，我确信你的忠诚。不过，我只想劝劝你，别往埃伯纳先生家去得太勤，不然人们会说闲话的。如果走运，我将在年初见到你。在这期间，请别忘了我。

你的，永远爱你的

弗里茨·罗森海姆。

代我向你爹致以衷心问候。

卡琴的脑海里就像大海一样上下翻腾。这封倒霉的信使她进入到一个最铁石心肠和最傲慢的心绪之中。“他确信我的忠诚，是这样？要是我们在全村人面前订了婚，他不是还会说得更多吗？确实，他怎么会不妒忌？好像我不会爱上任何一个比他强的人！劝我不要去‘黑鹰’旅馆！这真太骄横无礼了。我很清楚自己在干什么。”就这样她火儿越来越大，到了怒不可遏的地步。她一下子就把那封冒犯了她的信在手里揉搓了，然后跑下湖边。她父亲正在那儿磨磨蹭蹭地摆弄那条旧船，笨手笨脚，不知如何是好地在设法修那条船。他看上去筋疲力尽，面容憔悴，已经感觉到自己体力不支、力不从心了。他的衣衫褴褛。他那宽阔、柔和的前额紧蹙，形成了几道不光彩的交错的纹路。下坡的路越来越陡，往下走的步子越走越快。当卡琴看见父亲的时候，泪水涌上她的眼睛，那错综复杂的感情产生了一股冲动，她向父亲跑去，把双手放到他的肩膀上说：“爸爸，您是真愿意我嫁给埃伯纳先生吗？这样会使您高兴吗？”

“孩子，真仿佛你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我刚才正寻思着这张由许多烦恼织成的网，想到只有一种方法可以把它们解开，而你不愿意采取那种方法。正在这时候，我看到了你，你嘴上挂着这最受欢迎的字

来了,这话我可是好久没听见过了。”

“这确实真正使您快活吗,爸?”

“快活！我从来没想到还能比这更快活了。”

“那么,我就嫁他。”卡琴低声说。

约瑟夫吻了吻女儿,祝福了她。但他还是克制住自己不要显出欣喜若狂的劲儿,尽管他原本想跳起来,大声喊出来。他想:“如果我说得太多了,她就要往另一边儿考虑了,就会把她的想法完全改变。”约瑟夫是越来越狡猾了。

第 五 章

为了不对卡琴食言,埃伯纳先生离开了戈森。这样,她这一周的考虑时间就会完全不受约束,不被打扰。如果埃伯纳在这儿,约瑟夫·凯斯特就一定会悄悄溜到“黑鹰”旅馆,把这好消息偷偷告诉他。而现在,他别无它法儿,只有等这个星期过完。对他来说,一天天过得可真慢啊;可对于卡琴,时间像是以异常快的速度飞了过去。从早到晚,她整天无所事事地坐在那个大纺车前遐想,简直都没装出来要碰碰那个纺车的样儿。那个使女发了火儿,埋怨说,所有的活儿都落到了她一个人的肩上。不过老约瑟夫吩咐她别多嘴,并暗示说,不久要有件大喜事临门了,莉茜张大了嘴听着这番话。星期日清晨终于到了,曙光来临。这一年已经临近了岁末。由于高山积雪而变得更为刺骨的寒风猛烈地扫过湖面,在稀疏的树叶间呼啸着,阵阵寒风把树枝刮得愈加光秃秃的。虽说中午时,太阳有了劲儿,也光灿灿的了,可凌晨的天气阴冷,很是难受。这个星期六的早晨,卡琴起床时,感到仿佛有只手紧紧地压在她的胸口。“我必须决定了——我必须决定了!”这句话在她耳边响着,好像另外有个人高声说出了这句话,不过这只是她自己那焦急不安的思想发出来的声音。她下楼去准备早饭时,脸色那么苍白,眼皮那么沉重;连那个笨头笨脑的莉茜都觉出有点儿不对劲儿,于是她就直愣愣地问自己年轻的女主人是怎么啦,这番关心可使莉茜碰了一鼻子灰。老凯斯特也注意到了卡琴那苍白的面容,但是他没说话。实际上,他自己也有点儿发愁:她答应

嫁给埃伯纳先生了，这当然是好事；不过，他可不希望自己的孩子不愉快。

“怪冷的，”卡琴说，把身子从桌子那面儿转过来，抖抖索索地朝着厨房里那只做饭的大炉子探过身去，“我太冷了，吃不下饭。”整个早晨她就坐在那儿，时而有气无力地咔嗒咔嗒地织几下织针。时间慢慢地过去。到了吃午饭的时候，但是卡琴说，她还是冷得不想吃东西，虽说太阳已经升得好高。她尝了几勺汤，然后就裹上一件暖和的斗篷出去了。不能再坐在那儿了，她对自己说，总觉得每个脚步声都是埃伯纳的，门闩“咔嚓”响一声，她也以为看到的会是他。卡琴心神不定地来到了湖边，那儿摞了一堆劈柴，她就坐到几个圆木上，就像那个星期天她在哈尔施塔特时那样。她想起了那一天，又想起了紧接着的那许多日子，她曾受到了卡斯珀·埃伯纳那么一片好意相待；她想到了他那高贵的身份、那正直诚实的美名。她把他的美德一个个在脑子里过了一遍，然后扪心自问——她在心里这样问——她能同意做他的妻子吗？接着有个东西（因为找不到一个更好的名称，我姑且把它也称为她的心吧）回答说：“不！”

“他远比我强——强得多得多。他真诚、文雅、慷慨大方。我不能嫁给他吗？”“不！”

“和愚昧无知、微不足道的我比起来，他博学多识，而且富有，受人敬重。我不能嫁给他吗？”“不！”

“他给父亲提供了一个安身之处，让他安度晚年，并且成为父亲的儿子。我不能嫁给他吗？”“不！”

卡琴大吃一惊。她曾经想过，没别的办法，只有冷淡地说：“我愿意这个人做我的丈夫。”让她做到这一点可能是困难的，但是只要达到这一步，一切也就解决了。而现在，瞧吧，当她说“我愿意”的时候，她心里就有个声音回答说“我不愿意”！而在整个这段时间里，弗里茨的形象一直在她的脑海里萦绕。她设法不去想他，甚至觉得她没有去想他。但只要她的眼睛哪怕合上片刻，仔细回忆一下，他的脸就出现了；看上去是那么忧伤，那么柔情地望着她。确实，她的这个“自我”是一个最无法测知和难以控制的对手。最后，卡琴终于决定放弃这种挣扎，随波逐流了。正值她做出了这个逆来顺受的决定时，一个

人的脚步踩在湖滨的卵石上，接着卡斯珀·埃伯纳站到了她的面前。他伸开双臂朝前走来，卡琴吓得跳了起来，后退了好大一步。

“我把你吓着了吗，卡特琳娜？”埃伯纳显得有点扫兴地问道。

“不，只是您好像来得太突然了。”

“你坐在这儿一动不动，不冷吗？从湖面吹来的风可冷啊。你可以和我走走吗？”

当卡琴应他的要求走一走时，她的膝盖颤抖起来。她提心吊胆，精神非常紧张。不过埃伯纳并没立即就提出那个重要的问题。这是一种痛苦的拖延。她简直希望他立刻单刀直入地大胆谈正题。等待是如此的难熬。不过，她倒也没等得太久。

“卡琴，”他们并排走了几码远之后，埃伯纳说，“我对你说的事，你考虑过了吗？”

“考虑过了。”卡琴说，声音十分微弱。

“我说话算数，对不？我走开了，给了你充分的自由。”没有回答。

“卡琴，我可以指望你对我说一个仁慈的字眼儿吗？这对你轻而易举，然而，哦，对我会是多么宝贵啊！”

“那——那并不容易。”卡琴像小孩子那样屏住了气。

“是的，也许一个年轻姑娘要说出这话并不十分容易。但是，你会说的，对吧，卡琴？你会告诉我，你愿意成为我的妻子，我的宝贝儿，我的亲爱的，我家中的女主人，对吧？”接着他把她那双冰凉的小手握在自己手中，躬下他那高大的身躯，以便察看她脸上的表情。这个动作使卡琴鼓起了勇气。她把手抽了回来，尽管他把它们握得很紧，然后，她把手紧紧交叉着举在她那双泪汪汪的眼睛前。

“不，不，不，我不能。真的——真的，我不能。请别生我的气。我确实很感激。您非常宽厚，非常慷慨。但是我不能嫁给您。”她啜泣起来，好像气都要喘不上来了。埃伯纳站在那儿看着她。千头万绪涌上了他的心头，但是他只说出了一个词儿。

“为什么？”他问道，这个音节干巴巴地从他的喉咙里蹦了出来。

“因为我——我不能。”卡琴呜咽着说。

这听上去不合逻辑，但这是句实话。

“你不能。如果你选定了要说‘是’，你就能了，除非你爱着别的

什么人。”埃伯纳的声音好像越来越干巴了，这些话是嗄着声音说出来的。卡琴抓住了这些话，好像它们提供了一个确实的理由。

“是有一个人非常爱我——”她刚开个头，又一下子停住了。埃伯纳紧蹙额头，露出了愁容，他严厉地盯着那个哭泣的姑娘。

“如此说来，你欺骗了我，”他终于说，“我信任你，以为你很单纯，可我没想到你不知羞耻。”

“不知羞耻！啊，天哪，天哪，是什么使您说出这样的话，显出这副样子？”

“是的，我再重复一遍。冷酷而且没有心肝。你是在耍弄我，引诱我，可就在这同时，你已经是另一个男人的未婚妻了。你当时为什么不诚实地告诉我？”

“但我并不是啊，”卡琴反驳说，这回她也火了。她是不对，但这也并不能削弱她的火气。“我并不是他的未婚妻，您怎么敢这样说？我永远也不要他。我不爱他，也不爱您。谁都不爱。我巴不得我没投生在世，我真是这么希望。你们全都既冷酷又无情。我恨你们每一个人！”卡琴把斗篷蒙到头上，哭泣着跑了，一面用围巾挡住了她那双红肿的、泪汪汪的眼睛。埃伯纳惊呆了。难道这是他那个聪明、可爱、好脾气的卡琴吗？这个爱发脾气、容易激动、不理智的姑娘就是他的卡琴？卡斯珀·埃伯纳坠入了情网，这倒不假，但是他刚才遭到了拒绝。这件事也许帮助他擦亮了眼睛。无论如何，他并没发现卡琴异常地固执、反复无常和像他想的那样虚假。当一个男人一本正经地向一个姑娘求婚时，你若想使他相信，她并没完全明白他的意图，这可不是容易事。埃伯纳只相信，打从一开始，卡琴就了解了他的感情，而现在，她把他甩了，还对他说另外有个人爱上了她。这深深地伤了他的自尊心。老实说，埃伯纳并非根本就没意识到，和他成亲卡琴会得到多大好处。她身无分文，又有个得过且过的老爹拖累，再加上她地位卑微。但是，如果她同意嫁给他，那不管从言论上还是行动上，他都永远不会使她感觉到这些。而现在，这一切都活灵活现地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他情愿放弃自己那舒服安逸、不顾他人的光棍汉生活，要把这个傻里傻气的乡下小丫头抬举成他家的女主人，还不只是情愿——简直是迫不及待要这么做。可现在，被她这种莫明

其妙的行为震惊之下，他对自己说，那样做真会是一种牺牲。因而，他慢慢地走回家，以他那满腔的怨恨和怒火燃尽了那失望的爱情的痛苦。哎！愤怒会很快平息，然而会丢下那颗被刺伤了的心依然在悲痛。

第　六　章

当卡琴把她和埃伯纳会面的结果告诉约瑟夫·凯斯特时，他气成了什么样简直无法描述。他大发雷霆，咆哮起来——那种无法控制的少有的勃然大怒经常破坏了他那冷漠性格的镇静。后来，待他的怒火平息了，他又来设法哄自己那任性的女儿。她已经改变过一次主意，没准儿会再改变一次呢。但是他白费了心机。

“他对我说话那样粗暴。”卡琴说，露出一副受了委屈的神情来开脱自己。

“粗暴？那当然啦！”

“可他说出了那样侮辱人的话。说我冷酷、没心肝、不知羞耻。就算我打定了主意嫁他，他今天的这番话也会把我的念头给打消的。”

这样讲，对卡琴来说，可并不十分坦诚。想一想，在他远没说那些粗话之前，她就拒绝了他。很抱歉，我这儿都记了下来。不过，我是尽力把她原本是什么样儿就描述成什么样儿。再说，以她那盲目的刚愎自用的癖性，她实际上已经开始认为自己被人薄待了。她父亲落入了圈套，放下攻势采取守势，开始找借口来替埃伯纳辩护。

“好了，这也是再自然不过啦。你以为一个男人是什么材料做的？发火儿！如果有个姑娘那样对待我，勾引了我——”

“我没勾引他，爸爸。直到他说出来以前，我从来没想到他要娶我。怎么，您自己想到了？”

“告诉你，我想到了。当然我想过。我觉得这可太奇怪了，你竟会这么看不清楚。平时你挺机灵的。可那些机灵劲儿在这件事上全都白搭。我判断的依据是，你对我说了你愿意嫁他。你是自动告诉我的。可你现在说‘不’，无缘无故。不过，我再清楚不过啦，根本在

那个卑鄙的家伙弗里茨·罗森海姆身上。”

接着，他的话慢慢地变成了一种听不大清的唠叨，把弗里茨责骂了一番。卡琴一声不吭，绷着脸坐在炉子旁，没留意她父亲说什么，而是思忖着自己的烦心事。

第二天星期日，父女俩都没到哈尔施塔特做礼拜。埃伯纳的船夫划船到“金羔羊”客店旁的码头，但是被谢绝了。他们的主人不在船上，可是那个主人又难以禁止自己的仆人们像往常一样去接凯斯特父女。这天，“金羔羊”客店的屋里、屋外都那么沉闷。那头四条腿的脏畜生在秋风中吱吱嘎嘎地哀叫着。一阵干燥、呛人的尘土漫天吹过那条空荡荡、孤寂的公路，湖面呈现出青灰色，水击湖岸发出沉闷的响声。忧郁、沉寂之中，曙光来临了；依然是在忧郁、沉寂之中，白昼消逝了，西部天边留下了一线火红的云霞。约瑟夫点上他的烟斗，坐下来一股股地往外吐着烟云，除了从火炉的缝隙间透出的条条亮光，那燃着的烟草的亮光成了这间黑漆漆的厨房里唯一能看得见的东西。在日间，卡琴曾经拿出了一本赞美诗集呆呆地读着；现在她又坐在那儿凝视着父亲那点燃的烟斗，任凭自己的思绪随意飘荡。它们疯狂地飞舞，朝着那最不可能的事情和地方飞去。但是包含在所有这一切之中的是那种淹没了的痛苦和不安，就像一段音乐中的持续低音。

“喂！你们全在这儿睡着啦？不点灯，也不欢迎一个冻坏了的过客？”

这乐呵呵的声音响彻整个屋子，把呆在里面的人们吓了一跳，就像在他们之间爆炸了一颗炸弹。卡琴的神经都衰弱了，她像一只吓破胆的耗子，尖叫了一声。老约瑟夫站了起来，差点把他的椅子弄翻。

“谁在那儿啊？”他问道。然而，这声音他是再熟悉不过了。

“除了我还能是谁啊，老板先生。弗里茨·罗森海姆听候您吩咐。要我点上灯吗？在哪儿可以找到一盏灯啊？我得把我那匹马拴到马厩里。它浑身热呼呼的，而湖上吹来的风像把镰刀一样拉得疼。”

不等得到允许，弗里茨就点上了那盏备在橱柜上的旧式大油灯。然后，就像一个对这幢房子了如指掌的人，他又去找那盏马灯。

“去拴你的马吧！”约瑟夫应了一声，自己也清醒些了。“啊，你可以去拴马，也只能干这件事儿，你找不到一点儿粮草去填它的肚子了。这会儿在‘金羔羊’客店里，不论对人还是对畜生，都拿不出什么东西来款待。”

“别为这操心了，凯斯特先生。我已经从阿尔藤诺随身把黑斑马晚上的粮草带来了。我估摸着会这样。总算找到这盏角形旧马灯了，这儿有个备用的蜡烛头。”忠厚的弗里茨匆匆奔出去照看马了。

“那么，你准备留下来吗？”凯斯特问道，这之前他一直张着嘴，呆呆地看着弗里茨干这些事。但是弗里茨正在卸那匹黑斑马，没听到这句问话。

“哼！脸皮真厚，”约瑟夫一脸不高兴地转身对女儿说，“他一定是要留在这儿了。而且也没什么旅客跟他一道。对他的光临可不怎么感谢。要是他找到了什么阔佬运送，那今天晚上罗森海姆先生的大驾，要光临的会是‘黑鹰’旅馆，而不是这个‘金羔羊’客店了。”

“当然是那儿了！”卡琴立即应道。没人能比她更快地发现父亲身上的愚蠢和不公平了。“我们怎么能接待阔气的游客呢？您不是刚刚对他说，连喂他那匹马的一口草料都没有吗？要是他带来一队人，那可会是个什么样儿啊？”

“住嘴，冒失鬼。我就知道，你知道他要来，你们俩早就说好了。”

“您知道，您并没那样想，爸爸。”她回嘴道。不过这种指责并没惹她恼火。在这种时候，她感到自己完全被错怪了，倒相当是个安慰呢。卡琴不在乎在某一点上做个牺牲者。但是以她那被宠坏了的孩子脾气，她对于应该受的指责倒会耿耿于怀。渐渐地他们听到弗里茨在嚷什么，可风把那话带走了。

“怎么啦？”凯斯特问道。他颤抖着站在屋门口，朝黑暗中窥探着。

“您有外面那间停着马车的小屋的钥匙吗？”弗里茨大喊着。

“钥匙？老天爷！没有，没什么东西可锁的，人们就不要钥匙了。”

“啊，不过，可巧我有东西要锁起来。看！”在那间开着门的小屋子里，他举起了那盏一闪一闪的马灯，为的是照亮那装满了行李的

马车。

"你怎么把车弄进去的啊?"凯斯特问道。

"我卸下那匹马之前,让它把车退了进去。门够宽了。可我不能把这些东西整夜就这样撂在这儿。总得想法保证它们的安全才行。"

"噢,"约瑟夫轻蔑地说,"它们那么宝贝呢,是吗?"

"是的,它们挺宝贝的。这些东西是人家托付我的。您要是锁不上这个门,我就得整夜和它们睡在这儿。就这么回事。"

凯斯特开始心软了。他每次发火儿很少持续很久,那种火气的发作带给他的麻烦可太多了。他向过去惹他喜欢的弗里茨的那种魅力屈服了,向这位年轻人讨人爱的直率的性格屈服了。

"不,不。我们会找个妥善的办法,不必那样。"他说,"不然到了早上就会发现你冻死了。都是些什么东西? 重得挪不动吗?"

"不怎么太重。只是今天早上把它才装上车、捆绑好,我可干了好半天哪。再说我也不想再折腾一次了。不管怎么说,"他瞥了一眼约瑟夫脸上那无能为力的表情,又补充说,"站着说一夜也无济于事,对吧? 管他麻烦不麻烦! 我敢说,多点儿少点儿都累不死我。要是能劳驾您拿着这盏马灯,除此之外,就没什么求您的啦。"

弗里茨立即精神饱满地干起来,解开扣儿和绳子,不一会儿行李就卸了下来。

"好啦,往下卸可比往上装容易多了,"他大笑着说,"然而天下能这样说的事儿可没多少。"那些行李是两个不算太大的箱子和一个蒙着皮子的小方匣子。在店老板的帮助下,弗里茨把这几件东西全拖进了院子,把它们堆放在厨房的一个角落。然后他在挨着厨房后面的一间卧室里洗了洗,又回来坐下等着吃随时会端上来的晚饭。这顿饭可比预料中的、叫穷的老约瑟夫能拿出来的饭菜要丰盛。弗里茨边吃饭边讲述了他怎样和什么使今年这次进山的旅行如此之晚,而且只有一匹马,没有旅客。弗里茨要送到萨尔茨堡去的那对由劳利尔陪伴的外国太太和先生,遇见了自己的同胞,并对他们兴高采烈地描述了一番路途上的湖光山色。那群人中的小姐太太们为这迷住了,就决定沿着同样的路线去伊什尔。

"他们的行李太多,一辆马车装不下,"弗里茨说,"所以他们想把

一部分行李运走。他们不打算在萨尔茨堡的'金十字'旅店歇脚，否则，我敢说，我准能摊到送他们去伊什尔的差事。不过，我认识他们店主雇的那个赶车的，是个叫汉斯·柯克的挺不错的人。一天晚上他去到我那儿，说如果我愿意接这份差事，查尔斯大公旅店的店主，就是那些外国人住的那家店的店主，愿意雇我把几件重行李送到伊什尔的旅馆。我当然说'行'了。让一次做生意的机会错过去，可使不得。特别是，这些人大概是明年夏天来到之前我能看到的最后一批游客了。事实上，那些路越来越不好走。我想过，在到达阿尔滕诺之前，我永远不该把马车停在最后那座小山上歇脚，再说我装的货也并不太重。不管怎么样，我是到这儿了，平平安安、结结实实的，最糟的情况已经过去了。您知道，我是有点儿担心，因为他们特别提醒我，那个小皮面匣子里放着值钱东西。而且，当然……"

他突然打住了。正巧他抬头的时候，看到了莉茜那双没神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他的脸。她用自己那种呆笨、缓慢的方式把他说的每个字儿都使劲儿装进脑子，但她那张呆板的脸上显露出一种强烈的兴趣。

"晚上好，莉茜，"弗里茨说，"我刚才没看见你。"

"是的，我才进来。刚才我在上边儿锯木厂和海因里希·阿姆塞尔的妈在一起。你在说话，所以没听见我进来。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这最后一句话是一个特别笨拙的狡猾伎俩。罗森海姆大笑起来。

"好了，那么，"他说，"你一定是在上次我见了你以后变成聋子了，莉茜。不管怎么说吧，我没说什么了不起的秘密。"

不过他没再捡起刚才的话题。晚饭一吃完，那两个女人洗完、收拾好盘子、碟子，莉茜就立刻去睡觉了，说是她累了。接着就听见了她那双穿着沉重鞋子的大肥脚踩在破旧的木头楼梯上发出的吱嘎响声。

"我看咱们的莉茜是个大傻瓜。"老约瑟夫说，牙齿间仍然叼着烟斗。

弗里茨觉得挺有趣，微笑着抬头望了望，又把雪茄烟蒂上的灰在

炉子上磕掉，一边说道："是啊，我自己就没认为她是天底下最聪明的女人。"

"对。特别在一件事上她可是个大傻瓜。她总和锯木厂阿姆塞尔那家人在一起。他们不是好东西，那个妈和那个儿子。海因里希以伐木谋生，可是六天里有四天他根本不在森林里干活儿。他就是这儿晃晃那儿逛逛，到处串，偷偷摸摸地像只狐狸。而莉茜一得空儿就跟他上一块儿去。"

"可我想她是和他订亲了。"弗里茨说。

"我不是说过，她是个大傻瓜吗?"老头儿回了他一句。

接着，他让卡琴去睡觉，并把他那抽完的烟斗用那根系在上面的小绿带挂到一枚钉子上——这是他准备去歇息的一个准确无误的信号。卡琴拿起那盏灯芯浮在油面上的小铜灯，道了句："晚安!"就踩着轻快的步子上楼去了。爱情上的不顺心并没使她的步履失去轻盈。

"她脚步多轻啊!"弗里茨一面听着，说道。

约瑟夫只是哼了哼。一个和他女儿有关的字儿，他都不想说。他永远不想和弗里茨谈起她。说实在的，他知道，只要一进入那个话题，那年轻人就会公开地表示自己的爱情，还会要求约瑟夫同意他的求婚。毫无疑问，对老约瑟夫来说，最正确的做法是坦率地告诉弗里茨·罗森海姆；或者，他要是不想这样做，至少也要不让女儿和那个年轻人见面。但是正确的做法可并非容易做到。而且约瑟夫·凯斯特从来没甘心情愿地去面对困难。不论是思想上的、道德上的还是体力上的。因此，如前面说的，他哼了哼，巴不得赶快看到灯都熄了，然后上床去睡觉。弗里茨扛起那只蒙着皮革的小匣子，要带到他睡觉的地方去。

"那两只大箱子，"他说，"黑夜里要带着走可不容易，不过，把这只小箱子放到我床边，我就觉得挺满意了。"

"哼!"凯斯特说，"什么念头缠住了你? 在这一带，你什么时候听说过要把东西都带着走，像你刚才说的那样?"

"是没听说过。但是放在安全地方总还是好。如果这些东西是我自己的，把它们放在外面小棚子里我都不在乎。晚安。"

"我想你动身挺早吧,弗里茨?"

"尽可能地早。现在天短了。"

"晚安,小伙子。"

两人分手,各自安歇去了。

第 七 章

翌日清晨,天灰蒙蒙、阴沉沉。从空气里能感觉到,从天色上也看得出,要不了多久就会下雪。卡琴几乎是穿了一身黑衣服,摸索着走下楼,到厨房去。炉子里没生火,早饭也没准备。"这个又懒又蠢的莉茜,"卡琴自言自语道,"这会儿还不下楼!我就去把她叫醒。"就在她说着的时候,她发现房门的锁已经打开,门半掩着。"怎么,她已经出去了!"姑娘用吃惊的口气嚷道,"她会上哪儿去呢?"她正朝门口走去,门突然从外面打开。接着莉茜走了进来,后面跟着弗里茨。"这样早你上哪儿去了?"卡琴用她那一向专横傲慢的口气问道。

"你没看见?拿木头去了。生炉子木柴不够啦。"

莉茜不高兴地说,把一大根圆木砰地一声扔到石头地上。她喘着粗气,鞋上沾满了土。

"我看,你自己都跑得上气接不上下气了。"卡琴说,吃惊地盯着她,"你平时做事可不这么匆忙。不管怎么说,今天早上你兴致来了,要快干活儿,总也好嘛。快做早饭吧。"

这当儿,弗里茨忙着在他的鞭子上放上一个新鞭梢,每当他觉得卡琴没注意他时,就偷偷瞟她一眼。"今天早上我也挺早,"他走上前来说,这时莉茜已经点上了炉子并在铿锵作响地准备碗碟。"我去看了看那匹花斑马,它没事儿。"

"哦!"卡琴懒洋洋地说,"是啊,它没事儿。"

卡琴在全神贯注地量度着咖啡。弗里茨走到她旁边。她感到他的胳膊搂住了自己的腰。"你就不能对人家说一句爱听的话吗?"他可怜巴巴地说。

"你怎么敢这样?"卡琴叫起来,转过身,那傲慢的一眼把他都瞪呆了,这样瞪人的法儿可是能给一位公爵夫人添几分神气呢。

弗里茨的手臂耷拉下来，就像卡琴的小腰烫手似的。“怎么敢！”他说，血一下子涨红了他那褐色的面颊，“我并不是要冒犯你，卡特琳娜小姐。不过，看来咱们就是不能在一起。当我离开你远去的时候，我盼什么都不像盼望再见到你这么心切。可是咱们一见面，不知是什么缘故，一切都不愉快。看来确实挺难办。”

当卡琴质问弗里茨怎么敢用胳膊搂住她的腰时，她并没想让他完全按照字面[①]去理解。那只是撒了个小娇。她认为，只是为了弗里茨她才舍弃了埃伯纳先生，所以她一直感到十分高傲。她要自己相信，她舍弃了金钱、地位全是为了弗里茨的缘故。她想逐渐地用她那高尚行为的光辉使他眼花缭乱。于是，眼下他就开始受到了烦恼的折磨和刻薄的对待。弗里茨总是这样令人恼火地认真。尽管他不可能知道卡琴已经拒绝了埃伯纳的求婚，她还是任性地生他的气，就像他一切全知道了似的。

“确实不假！”她冷冰冰地说，“如果像你说的一切都使人不愉快，我看咱们见面可就是件遗憾事了。”

“啊，别那样说，卡琴！为什么一切就该不愉快呢？不需要这样，只要你——”

“啊，谢谢你。当然是我的错啦。对不起，我在你眼里就这么讨人厌。不过，我确实不知道该怎么办。”

“在我眼里讨厌！可你知道这是胡说，卡琴。我已经告诉过你我有多爱你了，说的次数也该够你相信我了，如果表白算数的话。不过我认为——我确实认为，这不该完全是单方面的。如果你把我放心上，我有权说这些，卡特琳娜。”

“全是单方面的！老天爷！忘恩负义、没心肝的家伙！与我为你做出的牺牲相比，你为我忍受了什么？我可太傻了！”

“你为我做出了牺牲，卡琴？我知道在许多方面我都配不上你，但是，我也知道，一颗真诚、忠实的心对任何一个懂得怎么样估量它的女人来说都是可贵的。”

“你以为世界上只有你这颗心吗？我可以告诉你，谦虚先生，如

① 原文为法文。

果我不是那么傻，不是更多地想着你，实际你不配，我本可以得到一颗和你一样的忠诚的心。”

“你这是什么意思，卡特琳娜？你现在一定得告诉我。”弗里茨的声音颤抖了，由于想竭力控制住自己，他那张晒黑的脸颊变得煞白，“你是在想着‘黑鹰’旅馆的那个人吗？你相信他愿意娶你？”

“相信！我知道。他请求我做他的妻子了。我本可以有钱了——成个贵妇人——而爸爸也可以得到赡养。但是我说了‘不行’。”

“你为什么说‘不行’呢？”罗森海姆问道，他牙齿紧咬，胸脯一起一伏。

“为什么我说‘不行’？”卡琴火了。难道她宣布的高尚行为就受到这样的对待？她并没有好好想一想，她是怎样刺激和惹自己的情人发火儿的。

“我说不行，是因为我糊涂到认为这样会使你高兴。不过我这会儿明白了我有多傻。”

出现了一分钟的沉默。两个年轻人彼此相对而立。她激动得涨红了脸；他面色苍白，神情严峻，深深地被刺痛了。最后他说话了：

“好了，卡琴，我真感到抱歉，我成了你前进路上的绊脚石。我对你的感情太真切了，我说不出口希望你嫁给另外一个人这话。也许我应该说，可我简直说不出口。只是我从心里感到难过，你竟然一直被一个像我这样贫穷、笨拙的人妨碍了。他既不能给你钱财，也不能给你土地。既然——既然看来你对你所做的事后悔了，我现在，而且永远随你自便吧。将不会再有弗里茨·罗森海姆把阳光给你挡住了。”卡琴这时站到了朝向湖面的那扇窗子前，已经把脸从她情人的身上转开了。“当然，如果你把我放在心上——哪怕一点点，”弗里茨继续说，“那就会改变这种局面。可是你没有，这我能看得出来。”他停顿了一下。“你不关心我，”那可怜的年轻人重复道，眼睛里露出了渴望的神情。如果卡琴能够看见，她那固执的刚愎劲儿也定会化掉了。但是她没看见。她一直把头朝向湖，不睬他，而且一句话也不赏给他。又过了一分钟。现在要给个答话也来不及了，因为老凯斯特从楼上匆匆走下来。接着，早饭匆匆摆上了桌子。

这顿饭几乎是在沉默中吃的。弗里茨平时总是有说有笑，快快

乐乐。但是他那无忧无虑的劲儿实际上已经给压了下去。凯斯特无精打采，若有所思。最后弗里茨长叹一声，站起身来。那声叹息是不知不觉发出来的，过后他脸都红了。

"我得去看着把行李装上，"他说，"劳你驾帮助抬一下箱子行吗，莉茜？"

莉茜的帮忙法和老凯斯特不同。她把大箱子的一端往上一悠，像弗里茨自己抬着另外一头那样省劲儿。箱子很快都装上了车。然后用皮带和绳子捆上绑好。干这种事，弗里茨可是在行，不过还是费了点儿时间才干完，因为他既小心也担心。两只大箱子先搬上去，那只小方箱子结结实实地绑在了它们的上边。弗里茨走进屋子付账，他急切地朝厨房四处看了看，看看卡琴是否肯赏他一句话，哪怕是看他一眼，来减轻一下他的悔恨。没有，找不见她。那里只有老凯斯特，正处在沮丧的心绪之中。弗里茨从马厩里牵出了花斑马，正要套马鞍子，他发现，莉茜还在忙活那辆车，最后又紧了紧绳子和皮带。

"算了——算了，莉茜，"他说，"挺好的，够结实了。我会保证我系的任何一个结子都挺牢。"他爬上座位时塞给她一张钞票。"再见，凯斯特先生！"他嚷道，那老头儿来到了大门口。

"喂，你挺快就会再从这儿过吧，弗里茨·罗森海姆。"

"嗯，不。我想不会的。我可能从伊什尔顺着特劳恩河[①] 直到格隆德，然后——谁知道？——或许会去维也纳。我估摸着您最近不会看见我。"

"好吧，自己保重。希望天黑前咱们这儿别下雪。你的负担挺重啊。"

"是啊，"弗里茨说，他赶车出了这座小院子，催马轻快地朝前跑去，"是啊，负担挺重，就像您说的。倒不是这些箱子是了不起的负担，而是我这会儿能明白人们说的心事沉重是什么意思啦。我胸脯里装着的心觉得这么重，我简直都怀疑这匹花斑马能不能拉得动它了。"

---

① 奥地利中西部的一条大河。

第 八 章

一个多星期过去了,“金羔羊”客店里的日子真够难过的。凯斯特关于下雪的预言证实了。就在弗里茨走的当晚下起了雪。房子里的东西看上去可就更加冰冷和凄凉。约瑟夫骂他女儿更加迷上了和罗森海姆的“想入非非”的爱情。他猜疑大清早他们俩在一起那会儿是在谈情说爱。但是使他吃惊的是,卡琴告诉他,从此以后她和弗里茨成了陌路人。很显然,弗里茨并不真心爱她,她也不把他放心上,因此,两人最好分道扬镳,把他俩之间本来可能会发生的荒唐的爱情忘掉。卡琴说话时轻率地笑着,带着她惯有的那种宠坏了的孩子的傲慢态度,但是看得出这是硬装出来的。约瑟夫吓呆了。从埃伯纳最后遭到拒绝以来,约瑟夫一直暗自相信,末了他还得收弗里茨做女婿。尽管他牢骚满腹,可他那随和的天性开始使他适应这个想法了。他喜欢弗里茨。他已经为卡琴尽了最大努力。如果她还那么倔强,他会让自己为这事苦恼吗?不过,现在他听到的情况,简直把他弄糊涂了。

“天上的上帝啊!”他说,“谁听到过这种事?为什么我心里认为,你拒绝了埃伯纳主要是为了那个年轻人的缘故呢。”

“我是为他。”卡琴很快地说。

“你是为他?你承认是这么回事。为了这个情人,你放弃了一个姑娘能获得的最美好的前途,然后你又把他也给甩了!这是发疯了。这是地地道道地发疯啦,我只能这么说。闺女,我死后,愿上帝保佑你吧。因为,在我还活着的时候,我想你再也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了。”

这就是卡琴从父亲那儿得到的一切安慰。然而她自己的良心对她说的话还要刻薄,而这些话她每天每时每刻都得听着。在那些阴沉的早晨,当她做家务活的当儿,伴随着嗡嗡的纺车声和咯噔咯噔的织针声,她不得不听着那些刺耳的实话,不得不带着痛楚的自我谴责忏悔着自己的错误。因为看来弗里茨既然是永远离开她了,她倒发现自己是爱他的了,也明白了他对她的爱远远超过了她可以受之无愧的一千倍。或许对她这样一个贫苦、任性、娇宠坏了的孩子,需要

有点儿这样的痛苦和这种分离，以便使她睁开眼睛面对事实。除了她的虚荣、轻浮和撒娇之外，如我前面说过的，她还有一颗心，因而她真正感到痛苦了。她并没有把自己的悲伤说出来，让心里轻松些。还剩下的那点儿任性的自尊不允许她对父亲吐露真情，因为她相信弗里茨一定被她的反复无常弄得厌烦了，他的爱情不可能经受得住她那不讲道理的冷酷无情。

“当然他到时候会把我忘记，”她对自己说，“而且会爱上别的某个姑娘，她会懂得怎样估价他。我现在也知道如何估价他了，而且还爱他，只是太迟了。太迟了。”

你别以为湖畔那次会面的结果会使埃伯纳把可以赢得卡琴爱情的全部希望都放弃了。他的怒气消了，但爱情却依然如故。弗里茨走后两天，他来到了“金羔羊”客店，发现只有卡琴独自一人。她脸色苍白、面容憔悴，一天的繁重劳动之后，全身倦怠。在冬日的黄昏里，她坐在火炉旁，大颗大颗滚烫的泪珠不时地连连掉到她正在编织的粗绒线袜子上。朦胧的暮色中，埃伯纳看不清她的模样。但当她向他问候时，那声音显出了异样。

“你不舒服吗，卡特琳娜小姐？”埃伯纳焦虑地问道。

“哦，不，挺好。只是有点儿累。”

接着，埃伯纳逐渐地又重新提出他的求婚，一面责骂自己的粗暴和草率，并请求宽恕。现在卡琴回答得很坦率。内心的痛苦使得她对另一个人的悲伤怀着同情。

“啊，埃伯纳先生，只是您对我太好了，我不配。不过我希望您相信，我并不是存心欺骗您。”

“这我确信，卡琴。那现在，你能不能好好考虑一下，说出那个会使我无限幸福的美好字眼儿？”

但是卡琴不能这样做。而现在要拒绝，对她来说比以前更难了。埃伯纳竭尽全力地请求，并且指望得到他所奉献上的那样的爱情，只是要求仁慈和信赖。至于其它，他愿意等待。接着，卡琴做了决定。

“埃伯纳先生，”她坚定地说，虽说那张苍白的脸上从额头到下巴都变得绯红，“我对您没有爱情。我在真诚地爱着另一个人。”

“卡琴，”沉默了片刻之后，他说，“过去你对我说的时候，说过有

人爱你，可你并没说过你爱着别人。我还能相信你的假话吗？"

"当时我自己也不清楚，"姑娘直率地答道。他们又谈了一些话，但埃伯纳似乎已经把一开始他就紧紧抱着的希望失去了。卡琴的感情那么真挚和强烈，不像是装的。不管她过去是如何轻率，他发现，她现在是认真的。奇怪的是，他从来没猜想过谁是那位有福气的情人。其实"黑鹰"旅馆的个个仆人都能告诉他点儿实情，不过埃伯纳可不是那种和自己的仆人们谈论这种事的人。所以，那天晚上他离开卡琴出来的时候，不得不承认他的求婚无望了，但依然不知道自己情敌的姓名。这到底又有什么关系呢？如果卡琴决意不爱他，别的事又有什么要紧？然而就在那个星期将要过去时，传来了一则消息，在戈森引起了巨大的震动。甚至连卡斯珀·埃伯纳也发现，他那投错了地方的爱情丝毫没使日常生活的情趣和吸引力丧失殆尽。弗里茨·罗森海姆捎信儿给约瑟夫·凯斯特说他遭了难。那只皮面的箱子不知是掉了还是被人偷了。现在要沿路去寻找和打听。这是件非同一般、简直是件空前未有的事儿，轰动了整个村子。每个人都认识弗里茨，大多数人都喜欢他。这件事就像野火一般传得飞快。那位捎信儿给凯斯特的农夫，一个粗鲁的车把式，整整一天成了中心人物，要应付人们的询问。在"金羔羊"客店，对啤酒的需求比过去几年里都多得多。老凯斯特除了对弗里茨倒了霉表示同情外，他对店里的熙熙攘攘和自己处的重要地位也很是得意。

"那么，是怎么一回事，汉斯？"一位邻居问道，这是这天早上第二十次问这个问题了。

"没人知道。要是他们知道，也就用不着找这份麻烦了。"这是汉斯说教式的答话。

"我是说，他认为怎么发生这件事的？附近没有贼，什么东西丢了都会物归原主的。"

"哦，会吗？"汉斯说，"那就好了。"

就这样，好不容易——不过，当然啦，如果虚荣不会使人觉着痛苦，那么好奇心也就不觉着麻烦了——人们一点点儿地从汉斯那儿把这件事拽了出来。这就是他讲的故事。夜幕降临之后弗里茨·罗森海姆到达了伊什尔，就在他离开戈森的当晚。雪已经下了几个小

时，人和马都冻僵了，又累又乏。弗里茨把车赶进那家小店的院子，下了车，把马和车都交给了店里一个和气的马夫照管。没过多久，弗里茨吃了肉、喝过酒，暖和过来，就先去马厩看看他的马，然后到楼下门房旁边那间放行李的大屋子去。想像一下当他发现只剩下两件行李时，他脸上那副惊恐的模样儿吧。那只皮箱子不见了。对仆人们做的一切盘问和查找，得出的回答全一样。弗里茨来的时候，车上就只有两只黑箱子。侍者、门房和马夫都证实了这一点。

"确实不假，"那个帮助弗里茨卸了车又替花斑马卸了鞍子的人说，"我确实注意到了最上边的绳子挺松，好像是绳子太长了些。但那两个箱子用带子倒绑得很牢固，所以我认为毫无问题了。"

可怜的罗森海姆像神经错乱了似的。行李的主人，那些游客，还没到伊什尔，不过人们每天都在等着他们来。他可怎么去见他们啊？怎么去见萨尔茨堡查尔斯大公旅店那个托付他的店主啊？伊什尔小店的人们都设法宽慰他。那箱子很可能掉在路上了，掉在柔软的雪地里是听不到响声的。那样的话，很快就会找回来的。那一带的人都很诚实。该问的都得问到。但是直到汉斯到了戈森，那个丢失的箱子还没有一点儿线索。卡斯珀·埃伯纳听到了这件传闻后也来到了"金羔羊"客店，和别人一道站在那儿听汉斯讲述。评论、建议和感叹声连成了一气。莉茜咕哝着说：

"说不定弗里茨自己对那只箱子比别人更清楚。在这儿的时候，他可是对那只箱子最留心啦。"

"谁这么讲都是胡说，"埃伯纳嚷道，一边很快地把头转过去。"从他小时候，我就了解他。弗里茨·罗森海姆的一言一行都诚实可靠，他是戈森最忠实的人。我不明白会有人能在他遭了麻烦的时候忍心向他扔石头。"

如果埃伯纳知道，就在此时此刻卡琴简直到了要爱他的地步，那该多好啊！莉茜怒气冲冲地把她认为的一支毒箭发射出来进行回击了。

"哦，我知道，在这儿谁都不准说一个反对他的字儿，"她说，"我忘了他是卡琴的心上人了。"

这是埃伯纳第一次意想不到地发现了谁是自己的情敌。但是他

坚定地、几乎是刻不容缓地做了回答。

“有我在旁边保护着他，不管是在这儿还是其他任何地方，都不许说一个反对他的字儿。我认识弗里茨并且雇用他有好几年了。我再重复一遍，他的言也罢，行也罢，都不会不诚实。”

卡琴当着众人的面走到他身旁，拿起他的手吻着。这是这个国家中卑贱的人对高贵的人表示尊敬的惯常做法。“您是个好人。”她说着使劲地抽噎了一下。这小小的一幕戏使得这间挤满人的厨房里顿时一片寂静。所有的眼睛都盯住卡琴，然而她似乎没注意到。她根本就没考虑自己。不多时，邻居们散去了。这倒不是因为他们好歹满足了自己的好奇心，看来是，汉斯由于喝了大量啤酒，话越来越少，使人扫兴了，那酒本是人们指望他多说点儿才请他喝的。再说，他们已经有了新的谈话材料，又不能在这儿议论。这一天对于戈森那些爱到处散布流言蜚语的人可是个难忘的日子。

第　九　章

厨房里的人都走净了，最后只剩下了凯斯特父女、汉斯和埃伯纳。

“噢，埃伯纳先生，他们会拿他怎么办呢？”卡琴用一种恳求的声音问道。

“啊，卡琴，卡琴，”他带着伤感的微笑，摇了摇头说，“难道我应该关心他们要拿他怎么办吗？”

卡琴的脸绯红了，但依然恳切地回答说：“但您是关心的，埃伯纳先生，因为您心眼儿好又厚道，而且不能容忍任何人受到不公平的猜疑。他们会拿他怎么办呢？”

“我还不很清楚他该有多大责任。不过我想，东西的主人会把他们的财产作个价儿，而他得赔偿这个损失。”

“啊，天晓得那会值多少金子啊！这些外国人太有钱了！他得怎么办呢？他得怎么办呢？”

“嗯，卡琴，至于那只箱子的价值，我倒能告诉你点儿好消息。确实，今天晚上我到‘金羔羊’来有一半儿是为了告诉点儿消息；这些我

不愿当着那帮游手好闲、爱饶舌头的人的面说，他们来这儿全是为了张着大嘴扯闲话。我店里有个为了这桩事从伊什尔来的人。他给那只箱子的主人当差，而且要和那些人一同去维也纳。是个瑞士人，名叫——"

"不会是劳利尔吧？"凯斯特打断了他的话。

"对，没错。他名字是劳利尔。"埃伯纳答道。

"啊，我认识他！他是我的一个朋友。"凯斯特说。

"是吗？嗯，他好像也是罗森海姆的朋友。他说，那个可怜人都痛心入骨了，并且起誓发愿地说，他宁愿把自己在世上的家当全卖了来赔偿那丢了的东西，也不愿在找不到那些东西的线索时担嫌疑。不过，不管怎么说，劳利尔绝对相信弗里茨是诚实的。"

"是的，是的，是的。当然他相信。他和弗里茨在一起呆了一个晚上，就在这间厨房里。"约瑟夫说，显出有点儿了不起的样子，但是他说漏了，把那个旅行随从带到"金羔羊"来的正是弗里茨。他说话向来这么不准确。

"不过，埃伯纳先生，"卡琴胆怯地说，"劳驾说说有关那只箱子的价值有什么好消息行吗？"

"卡琴小姐，好消息就是，那箱子看上去像个梳妆匣子，要知道，里面只装了几件不太值钱的小物件和一些小钱——法国金币。那位夫人临到最后又把其余的珠宝都拿走了，她不愿意把那些东西放在自己看不见的地方。"

接着他又继续解释说，劳利尔现在离开了那些游客，他陪他们走到了萨尔茨堡，那丢了的箱子的主人也已经雇他陪他们去维也纳了。是他自己提出来到戈森呆上一天查询一下。

"我寻思，"埃伯纳说，"他是发现了点蛛丝马迹，能帮着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但是他既机伶又嘴严，守口如瓶。在这种事上最好学他的样儿。"

卡斯珀·埃伯纳对"金羔羊"的店主太了解了，他完全明白，要保证凯斯特在什么问题上能谨慎不语，只有一种可能——就是说，尽可能使他对那件事一无所知。否则，埃伯纳可能也得多说话，如果他愿意这么做。卡琴一直一声不吭、全神贯注地坐在那儿。突然，当埃伯

纳看过他的大银表说他该告辞的时候,她跳了起来,焦虑地问道:“那么您认为如果那只箱子找不到的话,弗里茨到底得赔多少钱呢?”

“得,得,”她父亲不耐烦地说,埃伯纳那种冷淡的口吻已经使他有点儿恼了,“女人的好奇心一辈子也满足不了。你以为,只是为了你明天能带着个像磨坊里机器那样嘎嘎不停的舌头跑遍全戈森,我们就会把详情一五一十地都告诉你吗?该你知道的,到时候都会知道,我的孩子。”

换了别的时候,这番话定会招来一通尖刻的反驳,甚至会是一次令人不快的、大逆不道的发火儿。但是这次卡琴只是带着渴望的表情、询问的目光,把她那双蓝色的大眼睛转向了埃伯纳,一声没吭。

“我想我们本可以大胆地信任卡琴小姐,对她的问题做个回答,”埃伯纳平静地说,“但是我本人做不到。我不知道那梳妆匣子里的钱数。”

随后他就告辞走了,心里很难受,确信卡琴永远不会爱他,而是真正深深地爱上了弗里茨·罗森海姆。不过,埃伯纳回想起她是怎样亲吻了他的手和赞美了他的德行时,就感到一阵心满意足的喜悦。他从心里明白了,在卡琴的心目中,他以往从来没像今晚这样,享有如此高的评价。

“如果说,我不能从另一方面征服她,那么我已经在这一方面征服了她。”他思忖着,“无论怎样,她再不会笑话我了。”只要卡斯珀·埃伯纳还怀着得到她的希望,他就从来不肯对自己承认,他的爱情在卡琴的眼里会显得滑稽可笑。但是如今他承认她笑话过他。所以我想,对此,他必是一直就清楚的。

卡琴呢,她回到自己的小房间,用斗篷裹住身子,坐在床边上,冥思苦索着许许多多事情,她一动不动地坐了个把小时,直到灯中的油快耗尽,灯芯开始跳动起来。她蓦地惊醒过来,紧蹙那褐色的双眉,大声说道:“我愿意。是的,我愿意,我决心已下。”卡琴显然是要破釜沉舟了。然后她躺下来,像孩子一样深沉地入了梦乡。

冬天的太阳惨淡无力地挣扎着,穿过了孕育着大雪的厚厚的云层。翌日清晨,劳利尔按时起床之后,从“黑鹰”旅馆出来。这位旅行随从得到的有关那只箱子命运的线索——不管是怎么个线索吧——

使得他在戈森村后的松树林中往坡上爬了好高，在锯木厂附近荡来荡去，看着两三个烧炭工人往一头可怜的小马背上装一包包的粗帆布麻袋。他就这样度过了上午的大部分时光。大约一点钟的时候，劳利尔回到旅馆吃了午饭，然后点上他的海泡石烟斗，慢慢悠悠地遛到凯斯特的家。这位随从能在刺骨的寒天悠闲地散步，是因为他舒舒服服地裹上了一件毛皮里的大衣，戴了顶两边遮耳的旅行帽，整个人看上去包得严严实实，不会在这个酷寒的季节里挨冻了。然而这种保护也是一项用做伪装的重大措施。因此，当劳利尔进到"金羔羊"客店的厨房时，正坐在那里的凯斯特一下子都没认出这位来访者，他站起来问候劳利尔时只当他是个陌生人。那件毛皮里大衣和旅行帽使得他问候时的态度那么毕恭毕敬。没等主人认出他，劳利尔赶忙把这间大屋子打量了一番，像是要弄清楚屋里有没有别的人。然后他把那几乎遮住脸的帽边解开，敞开那件厚大衣，以友好的姿态向凯斯特伸出了手。老约瑟夫一认出是那位随从不免有些吃惊，当即在自己的问候里添进了点儿恩赐的色彩，用以弥补自己开始被骗而对劳利尔那深深一鞠躬的损失。但是不多时，他们就并排坐在火炉边，每人的臂肘旁都放了一个盛满啤酒的高玻璃杯。这位店主想好好地谈论一番关于那丢失的梳妆匣子的大事。在一定程度上他满意了。劳利尔讲的话是再流利不过了，因为他掌握着一种艺术，可能卡斯珀·埃伯纳对这点并不知晓——换句话说，就是他有种说话的本事，把一个问题说得天花乱坠，但不讲任何实质性的细节，不管说的是什么。因此，尽管交谈在兴致勃勃地进行，劳利尔在编造答话时从不显露他谨小慎微。可是，待凯斯特事后回想这件事时，他又记不起从这位随从那儿得到过一点儿自己过去不知道的情况。另一方面，劳利尔通过一大串相当直接的问题，从约瑟夫这里了解到许多弗里茨·罗森海姆那天早晨离开戈森去伊什尔的情况。一个多小时就这样过去了，厨房里仍然只有两个男人。这时劳利尔问道，他能否在走之前有幸见到卡特琳娜小姐。

"哦，卡琴？是的，当然可以。如果你愿意，你可以见见她。今天连我自己也还没看到她。"凯斯特带着抱怨的口气说。

"我希望她一切都好。"劳利尔说。

“哦，是的，我想是的。今晨她下楼来时，头上裹着一条波希米亚式的黑色丝巾。我问她出了什么事，她说没有，只是发冷。天哪，这些女人们是多奇怪的家伙！那些长得丑的，浓妆艳抹，把自己打扮得花枝招展；而那些长得俊的呢——是啊，她们多半儿也是打扮得漂漂亮亮！”约瑟夫说到这儿，因为找不出个高妙的对句，话就突然打住了。“卡琴！”他高声嚷道，“卡琴！嗳，我想，她一定是到木柴垛去拿木柴了。”

“确实，在这个时候，那活儿对她来说可是够重啦，”劳利尔说，“秋天我在这儿见到的那个高头大马的女佣人怎么啦？”

“哎，”那老头儿又开了口，“这是我又一桩心烦的事儿！那个莉茜是个脾气最固执、别别扭扭的家伙！她脑子明白的时候，能干六个人的活儿。如果说她壮得像匹马，那她可是犟得像头骡子。天知道她自己跑哪儿去了。”

“她自己走啦！”劳利尔很快地跟着问了一句。

“是的，约摸在你来之前一刻钟，海因里希·阿姆塞尔的妈捎来一个信儿——海因里希是莉茜的情人，她真是个傻瓜——那固执的丫头说下午她得离家出去，可我不同意，她就厚着脸皮走了，不管我高不高兴。”

这当儿，劳利尔正忙着系紧他的帽子。“好了，”他说，“我也得走啦。但愿我以前就知道——”他突然住口不说了。

“知道什么？”凯斯特问道。

“嗯，没什么，没什么。只是我现在真得走了。有好多事儿要办呢，在这儿我可白搭了足有一个钟头。”匆忙握过手，那随从向主人告辞，离开厨房，迈着敏捷、稳健的步子走进了徐徐降临的暮色之中。

凯斯特在门口望着他站了片刻。“我们的朋友，这位随从，可不太懂事。”老头儿牙间叼着烟斗，嘟哝着说，“在这儿白搭了足足一个小时，是吗？他妈的！可我的时间呢？我看他是认为我的时间不值钱，因为我这么耐心地听着他闲扯！是啊，一个店主做生意，就要得忍且忍啊。”

约瑟夫又转回来喝他的啤酒，抽他的烟斗，后来又在暖和的炉子旁舒舒服服地睡着了。

尾　声

劳利尔在快步朝“黑鹰”旅馆走去的时候，把所有他了解到的有关那只丢失的箱子的情况，想了一遍。思考的结果是如此全面、彻底地证实了他原先的怀疑，他决定要不失时机地把他对这桩事的看法吐露给卡斯珀·埃伯纳，以便和他商量一下，如何把那伙儿做了坏事的家伙缉拿归案，恢复弗里茨的清白名声。现在劳利尔不再怀疑那箱子是被偷的而不是失落的了。当他走近那家旅馆时，他的目光落到那幢房子前面花园的空地上。他一动不动地站着朝前方望去，在那变幻不定的光亮中他使劲瞪大了眼睛，他看到那儿出现了个东西吓了他一跳。几乎就在他站下来的时候，一个在花园围墙下弯着身子的黑色人影移动了，朝前走了几步，正好使劳利尔看清楚了。“我的天！”他喊起来，“那么，我没弄错吧！是你，卡琴小姐。”

“嘘！”姑娘轻轻地说，一边从她那件斗篷的合拢处伸出一只冻红的手指，举起来提醒他别声张。“嘘！我想和您谈谈，劳利尔先生。我在这儿已经等了您半个多小时，因为我不愿让别人知道。”

“什么！一直等在这儿？你一定冻坏了！请进到大厨房里去好吗？那儿火烧得旺。”

“不，不，谢谢您。您是不是能先进来把通向牲畜栏的后门打开，我可以进到小客厅去。这个时候，在那儿咱们不会遇到谁的，而且，我是太想和您谈谈了。”

劳利尔疑惑不解地望着她，不过他说愿意照她说的办。接着他立刻走进了那幢房子，让她从牲口栏那边过去。待他走到后门，把门打开，卡琴已经裹着她那厚厚的斗篷站在那里，斗篷的兜帽拉得盖住了头，直到眉毛处。她那圆圆的双颊气色苍白，小鼻子冻得都发紫了，眼睑红肿。于是劳利尔一边望着她一边想，虽说她现在的境况不算好，但在那孩子般的脸上有一种美，这是他过去没看到过的。“进来，小姐，”他说，一面拿着一盏灯引路到小客厅去，“不过，我希望给你烧点儿火。这儿可是冷得要命。”

“我不在乎，”卡琴说着走进屋，从背后关上门。然后她站到了那

位旅行随从的面前，用一种渴望而又羞怯的目光望着他。

劳利尔是个大好人，他想设法帮她把来这儿的目的说出来。但是，她对他好像说不出话来了。她的嘴唇动了动，颤抖着，可就是不出声。“我知道怎么了，”他说，“你就是冻僵了。我去给你拿一碗热咖啡。”

“不，不。请别去！”她嚷道，拼命控制着自己，“我不想让任何人知道我在这儿，再说我也不冷。我——我等一下就说。”她用一只手按住门锁，不让他开门。然后，她把头微微歪向一边，颤抖着说，“您还记得那天晚上您在我们家，劳利尔先生，爸爸让您看我头发有多长那回事吗？”

“记不记得？当然记得！当我说到要把它剪去做假发时，店主先生多生气啊！哈哈！”

“那天晚上，您说，”卡琴紧接着说，她脸上出现了红晕，那只仍然按住门锁的手指紧张地颤动着。“您说您知道有人——您一个在巴黎的朋友——我是说，您认为他会——或许他可以买它！”

最后这句话是猛地迸出来的，她的脸红得更厉害了，直到满脸通红。

“买它！买什么，小姐？你不是指的——”

“是的，我是指的它，我的头发。我是说，如果可能，我要卖它，”卡琴说，既然最初的窘态过去了，她似乎又恢复了那种坚定的态度。“如果您能替我去试试。我会感激不尽的。我知道我是在请您帮一个非常——非常大的忙。但是我没别的办法。而且——而且——我不能解释，劳利尔先生。不过，当我想起您是如何谈到您在家中的女儿时，不知怎的，这就使我有了勇气来请求您在这件事上帮帮我。”

“我的孩子，”劳利尔说着慈爱地拿起她的手，“你想得对，我是愿意帮你的忙。不过正因为我自己也是个父亲，你知道，我要说，我可不愿意我的女儿剪掉她的漂亮头发，拿去换钱。”

“这真的不光是为了钱。”姑娘热切地嚷道。

“不管怎么说，卡琴小姐，你最好事前先好好想想。不要草率从事。”

“啊，提醒我已经太晚了。我怕您劝我别这么做，所以——您

看！"她从头篷下拿出一个包。这样一来，帽兜脱落下去，落到背后，露出来一头圆圆的、剪得非常短的淡黄色头发，这显然是没经验的手剪的。因为她站在那儿看上去太孩子气、太天真了，她的外貌就立刻显出一种可笑而又动人的风姿，可是她那双蓝眼睛里则闪现出女性的光彩。劳利尔长嘘了一声，默默地站了有一两分钟，盯着她看。

"嗯，"他终于说，"我看，木已成舟，无可挽回的事哭也没用了。不过我认为这是莫大的遗憾。那么，现在，这些头发你打算要多少钱？"他边说边接过卡琴从头篷下拿出来的那一圈盘起来的浓密发辫，若有所思地在手中掂了掂重量。

"噢，这我就不知道了，劳利尔先生。我想尽可能多得点儿。"

"我也这么想。"那随从冷冷地说。显然卡琴这么急着要钱，使他有点不高兴。

"您想我能得多少钱，劳利尔先生？"卡琴追问道，并没注意到他态度的变化。

"嗯，至于克罗依兹①，我确实说不准，"劳利尔答道，"如果我过去说过什么话使得你这样做了，我感到抱歉，因为我担心我可能激起了一些不实际的希望，而你可能恰恰要失望的。"

卡琴的脸沉下来。"您能猜出个大估摸的数目吗？劳驾了，劳利尔先生。"她嘴唇颤抖着说。

"嗯，或许——你听着，我不能百分之百地负责——我想或许，如果我让我在巴黎的朋友买它，他最高可能出一百五十或二百法郎。那是给原料的一个上等价儿，可是头发不同一般。"

"啊，谢谢您，谢谢您！二百法郎是很大一笔钱了，对吧？"

"这要看怎么说了，小姐。对有些人这是笔大钱，而对另外一些人却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如我前面说过的，这是个极大的遗憾，你太草率了，因为明年春天以前，我还不会很快就有机会见到我在巴黎的朋友。你本该让你那头漂亮的黄头发在整个这个期间长在头上的。"

"劳利尔先生，"卡琴犹豫了片刻说，"我也那样想过。我希望您听了我下面要问的问题，可别把我往坏处想。您是不会的，我想，如

---

① 克罗依兹，德国南部和奥地利过去使用的小铜币。

果您一切都了解了。您能——您可以让我得到这笔钱吗？我倒不在乎您给的钱比您认为这头发值的钱稍微少些。我只是求您现在立刻就能让我得到这笔钱！我是在来这儿之前剪的头发，"她天真地加上了一句，"因为我想，如果您看到头发已经剪了，不能挽回了，您可能更会同意买下它的。"

劳利尔完全不知所措了。这姑娘的态度上有一种真心实意和天真无邪的诚挚，这种态度似乎与单纯的自私和贪婪是格格不入的。就在他仔细地端详着她的脸的时候，好像曙光突然降临到他身上，使他的态度立刻变得柔和了。

"我的好孩子，"他说，"我还不能完全肯定我能满足你的愿望。我想法先付一百法郎左右倒是可能的。不过我不是个阔佬，卡琴小姐，那样的人只需把手往衣袋里一伸，一把金币就出来了。我拼命干活，除了自己，我还得顾及别人。看，你是不是先去弹子房，在火炉旁坐坐——我担保，那儿一个人都没有——我这就好好想想我的财政情况如何，然后给你个答复。不会让你久等的。"

卡琴任他拉住自己冰凉的手，沿石阶一直走到弹子房门口。正像他说的，屋子里空无一人。接着他把她安顿在火炉旁。他正要走开，她把他叫住。

"劳利尔先生，劳利尔先生！您谁也别告诉。"她严肃地说，"因为这是个秘密。"

"啊，至于这一点，卡特琳娜小姐，"那位旅行随从要离开屋子的时候，隔着肩膀奇怪地瞥了她一眼，应道，"你放心吧。"

但他还是径直朝着卡斯珀·埃伯纳的私人住处走去，而且和那位店主密谈了一会儿。这当儿，卡琴坐在那间空荡荡大弹子房的火炉旁，在一种半迷糊的状态中享受着那暖烘烘的热气儿。她任那只帽兜滑到脑后——在离开小客厅时，她曾把它拉了上来——而且不时地用手轻轻地抚摸着那剪短的秀发，好像使自己确信，那长长的浓密的头发真的不见了。她坐在那儿沉思着，简直是打着瞌睡过了差不多三刻钟，这时劳利尔回来了，径直朝她走来，把一卷龌龊的奥地利钞票放到她手中。

"啊，劳利尔先生！"卡琴嚷道，紧张地望着那小卷钱。"这

是？——”

“是的，小姐。是这些头发的钱。”劳利尔伸出胳膊举起那长长的粗发辫答道。“我已经仔细地算过了，发现我付得出我提到的整个钱数。那卷钱是八十五荷盾。”

卡琴笑逐颜开，尽管眼里饱含着泪水。她抓住劳利尔的手，紧紧地握在自己的两手之中。突然间，在她那满面生辉的孩子般的欢喜的脸上，掠过一层阴影。

“我希望，”她焦虑地说，“我真希望您这样做不是仅仅出于仁慈和慷慨。您不会因为好心而吃了亏吧？”

“不，不，我的小姑娘，”那随从答道，“别担心这个。我肯定不会吃亏的。听着，卡琴，请你别在这件事上感谢我，因为——因为这会使我难堪的。好了，孩子，我得送你平安到家。外边漆黑，我不想让你独自回去。”

不过卡琴反对说，她不觉得害怕，不需要陪伴。劳利尔还没来得及劝说，她已经把帽兜戴到头上，然后跑出了屋子和这座房子，剩下他手里拿着那团发亮的黄色浓密发辫。

第二天，全戈森都在传着这样一个消息，说法官在村后松树丛中阿姆塞尔家的小房子里进行了彻底搜查，那个老罗特，就是海因里希的妈，被捕了。各种各样的传说满天飞。有的说，发现了一伙强盗，他们的总部设在锯木厂；有的说，海因里希·阿姆塞尔单枪匹马完成的那番大业，那可是大大超过了施登汉奈[①] 最冒险的功绩。不过随着下午时光的消逝，好像有个一致的说法被普遍地接受了。据说，凯斯特的女仆莉茜和那个老太婆都被拘留了。海因里希·阿姆塞尔从戈森失踪了，没人知道去向，但还在努力对他进行搜寻。人们激动的情绪愈发强烈了，“金羔羊”客店又一次成了人们感兴趣和传播消息的中心。凯斯特一遍又一遍地对热心的听众讲述着那些看来能证实阿姆塞尔母子有罪的细节，讲话的口气像是他掌握着无人所知的秘密的消息来源。由于那些顾客们对啤酒的渴求与他们好奇心的增长

① 施登汉奈(1783—1803)，德国的一个对人民怀有同情心的强盗头儿。

完全成正比，“金羔羊”的老板就处于非常兴奋的状态，忙手忙脚，满心欢喜。在这个时刻他注意力如此之集中，对卡琴来说或许还有利呢，因为这就把他的思想引开了，使他不去琢磨他所说的她那种大逆不道的行为。当最后约瑟夫发现卡琴剪掉了头发这一实情时，父亲和女儿之间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他那控制不住的怒火儿又发作了——不过还算幸运，这种火发得狠也消得快——断断续续地发了十分钟的雷霆。但是后来，好奇心胜过了怒火儿，他非要知道卡琴做出如此牺牲的原因何在。卡琴犹豫了半天才眼泪汪汪、满脸通红地承认，她卖了自己漂亮的头发是为了帮助弗里茨·罗森海姆凑足那丢失的梳妆匣子钱。一听这话，凯斯特大吃一惊，目瞪口呆。他一下子坐进了那只大椅子，一声不吭地盯住卡琴看了几分钟。末了，他把头向后一靠，抱起双臂，显出一副超人的平静和无可奈何的神情，慢慢地说：

“不，不。我只能把这称为发疯。这姑娘就是因为灵魂矛盾而发了疯。我命该如此吧。我不该大惊小怪。全国没一个男人像我这样，要操这么大的心。”

“啊，爸爸，”卡琴含着泪轻声地说，“别这么说！我知道，我常常是不听话，总爱一意孤行。不过，我是想往好处做，要是您能原谅我，我会做您的一个好孩子——真的，我会的。”

凯斯特闭上了眼，他脸上显出的那副无可奈何的表情就更加重了。他轻轻地上下点着头，重复道：“被矛盾的灵魂弄得发疯了。我叫不出别的，只能把这说成是发疯。就看看这件事吧。这里有个姑娘和这个世界上一文不值的小伙子进行种种想入非非的谈情说爱。我不说他一句坏话，但是他和约伯① 一样的穷。她爹反对这种想入非非的爱情，而且竭尽全力去替她找一个各方面都般配的丈夫。这个人找到了，并且是以一种完全令人满意的方式出现的。他向这姑娘求婚了。那姑娘甘心情愿地告诉她那心切的爹说，她准备接受——为了这样一次求婚，你听好，戈森村或是方圆二十里格② 内的

---

① 《圣经》中的人物，希伯来族长，吃苦耐劳的典型。

② 里格，长度单位，约等于三英里。

任何一个姑娘,都会走过去跪在地上感谢上帝——然而后来,过了一会儿,她又转过来宣布说,她永远、永远不能嫁给他。她的爹自然要生气和失望了。但是,因为是一个慈祥的父亲,他又开始原谅她,甚至同意了让她自己挑选丈夫,在——哼,哼!——一个晴朗的日子,她对他说,她和第一号情人吵翻了,无论如何也甭想让她再去想他了,并且已经把他推到了第二号情人的位置上。这对父亲的感情又是一次考验,不过这还不是最糟的呢。那位至今品德一贯高尚的第一号情人刚刚陷入了窘境——简而言之,他刚刚被人怀疑偷窃,得不到信任了——我那位先前说过根本对他无所谓的小姑娘,冷静地剪掉了她美丽的头发。那头发在这一带可是举世无双啊。她把卖头发的钱送给他,帮他偿还丢失的东西!我要告诉你的是,我的小祖奶奶,你终究只犯了一个错误,你不用把头发剪短,而应该把它剃了!"说到这儿,凯斯特来了劲儿。他依然闭着眼睛,朝后仰着脑袋,自鸣得意地反复讲着:"剃了它,是的,你该这么干。"

卡琴带着少有的恭顺态度听完了所有这些话,然后一声不响地忙着做家务活儿。莉茜一走,这些活儿都落到了她的肩上。但是,使她这么耐心,甚至还挺高兴的,是那个希望——几乎可以说已经能够肯定了,那就是,等现在正在进行的调查一完,就可以证明弗里茨是清白无辜的。"不,"卡琴对自己说,"并非任何一个认识他的人都不会去怀疑他可能干不老实的事,但是我希望全世界都能相信,在这件事上,他的良心就像太阳那样明亮。"

司法进程就如尽人皆知的那么缓慢,在这个奥地利帝国它也没穿上一双特制的神行鞋。因此,过了好久,劳利尔控告莉茜和阿姆塞尔所必需的法律诉讼程序,才使得一些重要的事实揭露出来。对海因里希·阿姆塞尔最为不利的情况是发现了一个匣子的碎片,上面挂着一把弄坏的锁,藏在锯木厂一堆松树板下面。那只锁显然是被人笨手笨脚地撬过,没撬开,所以那个匣子就被用件粗笨的家什打碎了。匣子碎片附近还发现了一把伐木人的斧子,但无法证明这斧子属于海因里希。至于这个人,据说当时都已经到了汉堡。人们猜测,他从那儿乘上了一艘驶往美国的移民船,放在梳妆匣子里的现钱帮助了他出逃。那两个女人,罗特和莉茜在这次偷窃案里虽说完全被

怀疑为同谋，但最后还是被释放了，因为找不出任何可以证明她们有罪的合法证据。莉茜非常顽固地坚持说，她根本就不知道绳子松了。可人们最为怀疑的就是她有意解开了把箱子捆在车上的绳子。而且由于她愚蠢地做了许多恶毒的暗示，说只有弗里茨·罗森海姆一个人是罪犯，她就更把大家惹火了。一获释，她就和老罗特·阿姆塞尔一道跑了，没人知道去向。有人猜想她们去投奔在美国的海因里希；另一些人认为她们去了维也纳，莉茜在那儿有些亲戚，但并非声名显赫的人物。不管怎么说，她们在戈森是销声匿迹了。

在这件事上弗里茨·罗森海姆的所作所为赢得了梳妆匣子主人们的热情称赞。他们一得知审判已真相大白，就不仅把弗里茨执意付给他们的第一笔财产赔偿费如数退还，还送给了他一件厚礼。不过所有这些，甚至连弗里茨那最引为自豪的好名声保住了所给他的喜悦，都顶不上他得知了那位用奥地利钱替他付了二百法郎的朋友的真名实姓时高兴心情的一半儿。

“我一辈子也不会猜到这个人是谁，”他说，“不过最后我猜想这可能是埃伯纳先生。他一向对我那么宽厚，我知道他是个慷慨的好心人。不过，当然了，我还是觉得这事儿挺奇怪，因此我决定直截了当地问问他。因为，肯定，我是打算把钱凑齐了设法将来还上的。可真没想到竟是我的卡琴！那个亲爱的！而她那美丽、宝贵的金发，那是世上造出来的所有的钱都换不来的——想想看，这位小天使为了我把它全剪掉了！天下从来没有过她这样的人，我真觉得自己给她系鞋带儿都好像不配。”

弗里茨虽然行事谨慎，但他最后还是鼓起了勇气，再一次请求这位天使与他在尘世共命运。这是自从那个阴沉沉的秋天早晨两位情人不悦地分手之后的第一次会面，不免有点儿拘谨：卡琴羞羞答答，一声不语；弗里茨战战兢兢，心里焦急。他犹犹豫豫地想选个合适的词句来告诉她，他已经知道了她为他做出的牺牲，对此他无限感激。经过深思熟虑，绞尽脑汁，编排了半天得体的话，最后他突然屈膝跪在她面前，拉住了她的手，脱口说出：

“啊，卡琴，你真太好了，我多么爱你啊！”

我确实相信，卡琴认为这寥寥数语会和他可能说出的任何话语

一样，感人至深。

“我非常生气，”她轻声说，但看上去她可没生气，“劳利尔先生是个叛徒。他本来不应该告诉你的。”

“不告诉我！”弗里茨重复着这句话站起身来，但仍然拉着那双小手，“直到死，我都要感谢他告诉了我呢。嗳，卡琴，他把这事告诉了我，你从心眼里并不真的感到遗憾，对吧？因为，如果不是这样，我绝不会再鼓起勇气来——来——”

这话再也没说完。不过，或许弗里茨是想说，他不会有勇气把卡琴搂在怀里亲吻了。不管怎么说，这种事儿他肯定是干了。

没费什么周折老凯斯特就同意了女儿和弗里茨的婚事。他说，谢天谢地，她总算下了决心。虽然他坚持说，非得等他看到卡琴做了新娘从教堂出来，一切该走的形式和礼仪都完成了，他才会感到万事大吉，才相信她不会又使点儿新的小性儿让每个人的愿望都落了空。

“孩子，只要有一丁点儿可能你被怀疑偷了东西，你原先那么对待卡琴就是得体的。不过，既然如今人们都一致承认你是个诚实的人，那你最好得留神看着她点儿。这就是我要说的！”

但是，总的来说，凯斯特对事情的新局面欣然接受了。他讨好地让那家客店所有的困难和麻烦事儿一股脑儿从自己的手上落到了弗里茨的手中。当卡斯珀·埃伯纳听到卡琴的婚礼日期已定时，他发现，由于生意的关系，那个期间他得离开戈森几周。他本人没亲自去向卡琴告别，但是给她写了一个亲切的字条儿，随着送去了一个小盒子，希望她在婚礼那天早晨之前不要打开。他说，里面装了一顶婚礼花冠和一块面纱，他恳求她接受它们并且为了他要戴上。婚礼那天早晨，卡琴打开了那只小盒子，发现里面有一个漂亮的金十字架项链，同时在一块白色的面纱下面盖着一条盘好的、发亮的金色发辫。里面也有一张小字条，写着：“赠给卡琴的金色婚礼花冠。”当看到这字条时，新娘的蓝眼睛里噙满泪水。

“我的头发！”她嚷道，“那么说，是他——他是多好的人啊！除了我，每个人都多么好啊！而现在，为了弗里茨我也要设法儿做个好人了。”然后，她怀着一颗充满感激和惭愧的心，跪在自己的小床边，做了最后一次祷告。卡琴戴上了那盘发辫，作为新婚头饰。尽管戈森

的人们都认为一个布满饰物的金纸头冠可能更顺眼，可是弗里茨在当时以及后来总是说，没有一个女人戴过像他的卡琴那样如此美丽和高贵的婚礼头冠。

重新镀了金和油漆过的"金羔羊"，在那面招牌上，带着一种新的喜气洋洋的表情，显示出它那柔和的面容。它那改变了的面目是那么柔和与喜人，你简直都会说它笑了。这对年轻人在这家老客店住下，凭着旺盛的精力、勤俭之道和令人愉快的礼貌待人，使店里生意如此兴隆，慢慢地弗里茨不得不放弃了他的马车和那几匹马而全力投身到店主的行当里。第一个外孙女放到了老凯斯特怀里，他非常得意、非常快乐。但是这个小宠儿——她后面又按时接二连三地来了一群兄弟姐妹——最忠诚的崇拜者莫过于卡斯珀·埃伯纳了。他是她的教父，为她取的名儿。他们说这孩子该随着妈妈叫卡特琳娜，但是他不赞成，他更喜欢玛格丽特这个名字，因此她就叫这名儿了。他常给她讲她妈妈那婚礼头冠的故事，而且总是看着那孩子清澈的眼睛，抚摸着她那圆乎乎、鲜嫩的脸蛋儿说：

"唉，我的小姑娘，你有一张甜甜的而且喜人的小脸，但是你永远不会像你妈妈那么漂亮。是的，是的，只有一个卡琴，永远不可能有另一个了。"

我想他是诚心诚意说的这句话，因为直到生命的最后时刻，他都未娶。弗里茨和自己的妻子彼此忠实，相亲相爱地一起生活。虽说老约瑟夫做过许多预言，可卡琴在那美丽的头发上做出的牺牲，确实是她最后一次耍小性儿。

任吉生 译

艾丽斯·达格代尔

第一章　医生的家庭

在这个名叫比萨姆的村子里，经常有人在说，艾丽斯·达格代尔办事万无一失。这话的意思，指的多半就是说她总是下定决心，非把事情办好不可。每逢事情临头，总是受到她的热诚欢迎，而这些“事情”，不论是什么样的，对于这种礼遇似乎也很满意，于是也往往竭诚相报。

尽管如此，她却有过忧愁；有谁会没有呢？可是她能够忍住眼泪，摆出笑容，来安慰她周围的人。这段小小的故事，讲的就是她生活中的某个时期，她如何受尽痛苦——如何仍然强颜欢笑，如何终于转忧为喜。

她的父亲是这个人口众多而居住分散的比萨姆教区的乡村医生。比萨姆是英国南部常见的那种地方之一，半村半镇，所以它的存在，似乎找不出什么特殊的原因。这里没有镇长，没有镇政府，没有市场，没有铺过的街道，也没有煤气。因此，它仅仅是一个村子而已——然而它却有一个医生，艾丽斯的父亲达格代尔大夫。他在比萨姆开业，已经三十多年，熟悉方圆十英里以内的每一条脉搏，每一根舌头。我不知道他作为一个医生，是不是十分了不起——可他确是一个好心肠的随和的人；他博得了比萨姆的居民的信任，这就足够了。三十年来，他勤勤恳恳地工作，养活了一大家子人，不缺吃穿。在我们讲这个故事的时候，他尽管已经满了六十，仍旧辛苦地工作着。甚至到了老年，还有那么多孩子靠着他抚养，因此，虽然他业务兴隆，他却没有成为一个富翁。

他结过两次婚，艾丽斯是他前妻留下在家的唯一孩子。两个姊姊都出嫁了，还有一个哥哥出外闯世界去了。艾丽斯比他们小得多，

因而医生在给她把第二个母亲带进家里来时，她一直是跟他相依为命的唯一孩子。当时她只有十五岁。从那以后，八九年过去了，医生的家庭几乎年年都要添丁。目前家中育儿室的里里外外，有着七名小达格代尔；万一艾丽斯离开了家，这七个小家伙该怎么办，那是比萨姆的村民们惯常宣称，他们连猜都难以猜得到的。因为达格代尔太太是属于那种逢到困难便畏缩的女人——似乎天生是用稀松的材料做成，在这个人世的磨难下会弯曲，散架，碎裂，几乎一无用处。可是艾丽斯却是彻头彻尾用风干的木料造成，因此，让她受到随便什么样的捶打，她都不至于无法修补。至于医生，尽管他医术高明，对于家务事却并不在行——所以比萨姆的村民们在想到万一艾丽斯"离开了家"该怎么办的时候，就很有理由不知如何是好了。

当然，一个姑娘要"离开家"的远景，是始终存在的。姑娘们并非不是往往想离开家。有时候她们非常突然地就"离开家"了，连一点儿这种企图的预兆都没有。不管怎么说，像艾丽斯这样的一个姑娘，不能够看做是家庭里的一件固定物品。家务的责任也许在束缚着她，然而也完全可以理解，一旦有什么适当的刺激来到她面前，让她"离开家"，她是巴不得离开，而把家务扔下不管的。艾丽斯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好姑娘——对她的父亲好，对她的小弟弟小妹妹好，对她的可怜而愚蠢的继母说不出来的好——然而，毫无疑问，如果真是求她，她是会"离开家"的。

医生的家庭里这种未来的骚乱的景象，第一次在比萨姆居民的眼前清晰显现的时候，艾丽斯也许很快就要离家的观念，就开始在村子里流行起来。本教区教区牧师罗西脱的长子，以罗西脱少校的身份从印度回来了，还带回来一份美差，据有的人说，每年收入两千镑——让我们把它减到一千五百镑吧——跟从前的游伴又重新来往。在这之前，有过别的人，不只一两个，曾经企图诱使艾丽斯"离开家"；但是据说这个皮肤黝黑的勇士，凭着他的黑脸膛，黑胡子，亮眼睛——可能他身上还有着某种比这样的外表更加高尚的东西——曾经说过一些悄悄话，起到了作用。大家认为，艾丽斯现在既然有了一个合适的情人，因此，她就要"离开家"了。

对于这位情人的品质，在每一个比萨姆居民的心目中都不存在

丝毫的怀疑。从所有的方面来考虑,他都是合适的——那么合适,一旦求她,艾丽斯当然是要走的。约翰·罗西脱是这样的一个男子,每一个比萨姆的居民都把他看成是一个英雄——因此,比萨姆由于他诞生于此地而甚为骄傲。在小村镇上,一个男子现在只要是出人头地了,于是谁都会猜想,哪个年轻姑娘当然都肯接受他的。这个男子,目前大概要比艾丽斯大十岁,具备一切登堂入室的条件。他是全部用美好的天赋所造成:英俊,礼貌,尊贵,好心——外加每年至少一千五百镑的收入。他的公务职责要求他住在伦敦,那里距离比萨姆有七十英里之遥,但是这些职责又允许他有充分的时间回到教区来探望。因此,他非常适于把他看得上眼的任何姑娘带走,使得别的姑娘,她们的社会地位都比艾丽斯要高,对这个村子里的年轻姑娘获得了这么了不起的奖赏,据说都嫉妒得要死。因为艾丽斯·达格代尔不过是村子里的一个年轻姑娘,如此而已;而在周围,有的是有着待字闺中的女儿的郡里的家庭,而且罗西脱一家惯常厕身其中,与他们来来往往的。眼下这样的一个罗西脱成了显要,教区牧师一家就几乎跟郡里的人地位相等了。

艾丽斯的亲事究竟发展到了什么程度,她本人总是保持着缄默;她的情人也至今未曾迈出最后的一步,跟她的父亲关起门来密谈十分钟。尽管如此,比萨姆的每一个人都确信事情必然会得这样——也许只有罗西脱太太除外。罗西脱太太对儿子抱有奢望,在这件事情上是同情郡里的人的。郡里的人的意见,肯定是认为约翰·罗西脱应该好好干,他们根本看不出来艾丽斯·达格代尔有什么好,值得引起这样的风波。不错,她有一张甜蜜的脸,略带棕色,眼睛挺好。但是,他们说,她的脸上没有别的特点可以称得上漂亮。她的鼻子嫌宽。她的嘴巴偏大。他们并不喜欢她脸颊上老有的酒窝,即使是天生的,看起来也像是假装的。她很结实,他们却觉得粗矮。无疑的,她舞跳得很好,耳朵灵敏,活泼而且健康;可是有了这样的腰身,没有姑娘真正能够说得上婀娜的。他们承认,她是一个做母亲的能够留住在家庭里的最好的保姆;但是他们认为,她如果放弃如此需要着她的职责而被带走,即使是被约翰·罗西脱这样的人带走,也未免可惜。我对比萨姆是很了解的;我尽管已经过了中年,但是对女性的魅力还

是很有眼光;我常常对自己这样说:艾丽斯虽然不折不扣地是个村里人而不是郡里人,却是世界上那个地方最最漂亮的姑娘。

教区老牧师喜欢她,罗西脱小姐也喜欢她——杰妮特·罗西脱小姐——比她的弟弟大四五岁,因此完全是个老处女了。然而约翰是个如此了不起的人物,以致他们两个谁也不敢多说什么去鼓动他——就像罗西脱太太也不敢从相反的方向使用她的如簧之舌一样。他们都觉得,任何劝说,只可能在约翰身上产生跟预期相反的效果。一个已经三十三岁的男子,而且当上了骑兵队副总督察助理,要跟他这样那样地谈论爱情的问题,可不是那么容易。而况约翰·罗西脱,尽管是世界上最好的好人,对于这种事情,还是会避而不谈的。男子们对此几乎往往是根本想也不想便结了婚。"是啊,也许我那样也行。不管怎么说,我是实在没有办法。"这种思想状况太普遍了。罗西脱跟他自己的论辩却要比它高出一筹,然而也许完全不应该如此。"这种事情在这种当口,必须一次又一次地考虑。一个男子要想到他自己,想到她,想到他要抚养的孩子们——想到这样决定之后随之而来的全部好处或者坏处。"既然前一种方式过于轻率,那么后一种方式就未免太谨慎了。那些"也许我那样也行"的人——命运是多么慈悲——往往有时候要比那些谨慎小心而且长久考虑的人办事顺利得多。教区老牧师对艾丽斯十分亲切,相信她就要成为他的儿媳妇。罗西脱小姐也一样,完全赞同她做她的弟媳妇。就是罗西脱太太有点儿冷淡——艾丽斯把这一切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但是一句话也不说。如果事情真是这样,她当然欢迎她的好运,衷心感激赐给她的幸福;如果事情不是这样,那就没有一个人会知道她的悲伤。她的生活或者行为也不会有任何没精打采的表现。她有她的工作要做,而且她明白,她只要继续做,痛苦便克服不了她。

在她自己家里,她就要"离开家"是不言而喻的,可是那种方式却使她苦恼。"你决不会在这里把它们改长的了。"她的继母几乎哀声地对她说。当时是发生了这样的一个问题,就是要把一些孩子的衬裙镶上滚边,在它们最终不能穿之前还能比原来长一些。

"我当然要改的,如果蒂妮还像现在这样长高的话。"

"我猜想他下一次来的时候,会得正式求亲的。"达格代尔太

太说。

这话总是说得太过分，惹恼了艾丽斯。首先，这“求亲”两个字使她讨厌。然后，她几乎不得不否认他会来“求亲”，而心里却在想他十分有此可能。而且，她知道，这两个字已经为她在场的最大的妹妹所理解。另外，她极不愿意谈论这个题目，而直截了当地被问起这个问题时，她又难以避而不谈。“妈妈，”她说，“让我们别去想这一类的事情了。”这样其实并不能使她自己满意。她应该彻底否认有这么一个情人，然而她又无法勉强自己说些必要的谎话。

“我猜他会来的——有一天。”明妮说；这孩子已经大到足以了解这“来”字里面包含的意思。

男子们可以来，男子们可以去，

但是我一如既往，永远一如既往。

艾丽斯用假装的玩笑口吻说着或者唱着，转过身去看顾她的小妹妹。然而就是她这支小小的歌，也是有目的的。让随便哪个男子来吧或者去吧，不管怎么样她也要显得无动于衷，一如既往地干她的营生。

“当然他会来把你带走的，以后我该怎么办呢？”达格代尔太太呜咽着说。这对于一个姑娘来说，真是够惨的了，这样把她的情人当面抛了过来，而她却不能肯定他究竟是不是情人。

一两天之后，另外一句更加难堪的话，在教区牧师家里传到了她的耳中。她经常到教区牧师家里去，以表示她心里没有什么可以妨碍她跟从前那样去探望她的老朋友。

“约翰下个星期要回来了。”老牧师说，正好在门厅门口的石子车道上遇上了她。

“他回来得真勤！他们在骑兵队里干些什么啊，还是他想去哪里就去哪里？”

“他娶了个妻子就可以安定点儿了。”老牧师说。

“那时候骑兵队怎么办？”

“我敢说，用不了多久你就会都知道的。”老牧师说着笑了起来。

“啊哟，亲爱的，你怎能这么蠢，给姑娘的头脑里装满这类胡说八

道呢?"罗西脱太太说,这时候刚好从大门里走出来。"你这是在让约翰受委屈。你叫人家相信他说过了他没有说过的话。"

艾丽斯当时非常生气——气得不能再气。可以肯定,罗西脱太太并不知道她儿子说过什么或者没有说过什么。可是像她这样无所要求的人,从来不急煎煎地寻找情人的人,竟然受到这种几乎是公开的非难,实在是残酷。她不愿意吵嘴,但是她必须说一句话为自己辩护。"我并不认为罗西脱先生小小的玩笑会委屈了约翰或者损伤了我,"她说,"但是既然这要当真,我希望他今后别再说了。"

"他自己也只能这样做。这就是我的意见。"老人说,转身走进屋去。在这之前,他跟他的老伴争论过这件事情,此刻他对她很不满意。

"亲爱的艾丽斯,我敢肯定你知道这一切都是为了你好。"罗西脱太太说。

"假如没有人为了这一切,随我自个儿去,那就更好。至于那种胡说八道,罗西脱太太,难道你不知道,我是不至于被那种愚蠢的念头拖着跑的吗?"

"我知道你是个好孩子。"

"那么你为什么那样对我说话,好像我是个坏孩子?"罗西脱太太觉得自己是受到了训斥,因而比以前更加不愿意接受艾丽斯做儿媳妇了。

艾丽斯一路走回家去,情绪低落,而且因为这样而对自己生着气。人们会当傻瓜,当然是难免的。她一向知道罗西脱太太要给儿子娶一个更加了不起的妻子,而教区牧师却急于要她来当他的儿媳妇。她当然更加喜欢老牧师,不喜欢他的老伴。可是为什么此时此刻她却觉得罗西脱太太会占上风呢?

"当然是会这样的,"她对自己说,"眼下我看出来了。我想他是对的。那么他显然不应该回到这里来。可是也许他回来是想——看看温莱斯小姐。"她绕了一点儿路才回家,不仅是为了擦干那些眼泪,而且是为了摆脱那些眼泪在她身上起的作用。她把下午剩下的时间都用来跟弟弟妹妹在花园里打秋千玩了。

第二章　罗西脱少校

“也许他是回来看温莱斯小姐的。”艾丽斯对自己这么说过。在那一个星期里，她发现自己的猜测是正确的。约翰·罗西脱在教区牧师家里只待了一夜，就到布鲁克庄园去了，沃尔脱·温莱斯爵士和温莱斯一家，都住在那里。老牧师在告诉艾丽斯说儿子要回来时，没有宣布这一点，但是约翰本人一到就说，他是专程来拜访布鲁克庄园，而不是回比萨姆来的。那是三个月之前就已经答应，虽然到最近才约定。他不怕麻烦，到医生家里弯了一弯，其目的显然是要把事情解释一下。“我看你跟他们一向很亲热。”达格代尔太太说，当时正和艾丽斯以及身边的一小群孩子一起坐着，几乎毫不掩饰话里的讥讽口气，“我们都明白，你要比我们这些村里的乡下人文雅得多。我们不认识温莱斯一家，不过你当然认识。你会觉得你在布鲁克庄园要比在这里的这种地方自在得多。”这样的话，尽管没有说出口，却都包含在太太说话的口气里面了。

“我们一向就是邻居。”约翰·罗西脱说。

“相隔十英里的邻居！”达格代尔太太说。

“我敢说，好心的撒玛利人[①] 住在三十英里之外呢。”艾丽斯说。

“我不认为距离跟这有什么关系。”少校说。

“我喜欢我的邻居就像个邻居。我喜欢比萨姆的邻居。”达格代尔太太说。每一句话里都有责备的意思。达格代尔太太已经听说了乔治娜·温莱斯的事，而罗西脱少校也知道她准会去打听。这位太太是在以她的方式谴责他抛弃了艾丽斯。

艾丽斯也懂得这一点，然而她觉得应该控制自己，显得高高兴兴。“我自己就最喜欢比萨姆的人，”她说，“不过那是因为我不认识别的人。我记得去过布鲁克庄园一次，当时那里有个儿童招待会，那是老早老早的事了，我觉得真像到了天堂。那里草莓多极了，从此我在想象里就老想着它。你去的正是吃草莓的时候，罗西脱少校。”直

① 《圣经》人物，见《路加福音》第十章。

到最近为止，她一直叫他约翰——一个带着孩提时代记忆的约翰；可是现在，他却变成了罗西脱少校。

他告辞的时候，她送他到花园里待了一会儿——不是单单两个人，因为她手里还牵着一个两岁大的男孩子。"如果随着我，"她说，"我就到处结邻居——不管多么远。我羡慕男子，主要是为了这个。"

"最亲爱的人应该近在身边，我认为。"

"那些最亲爱的人？噢，是的，这样就有事可做了。有你每天在身边，不会什么事都没有的，是吗，鲍比？"于是她让这个起劲起来的小淘气爬上她的怀抱来亲她，尽管他的脸被黄油面包弄得一团脏。

"你母亲的意思是说，我是在避开我的老朋友了。"

"她当然是。你瞧，你在我们这里的人眼里，显得多么高大。你是——那么神气，就像迪克说的，所以你在我们这里走过时，我们都有点儿自惭形秽了。人人都喜欢因为高贵而受到尊敬。难道你不知道？布鲁克庄园，当然是对你合适的地方；但是你没有料到一旦我们发现我们被抛在后面的时候，也会表示出我们的一点儿厌恶和一点儿骄傲！"没有话能够比她说的这些更少透露出她自己对这件事情的感受了；但是她发现自己不得不嘲笑他，免得，换了个方向，也许会有什么温情脱口而出，以致使他受的伤害比她的揶揄更加厉害。其实不管她说什么，都比不上这些话更少含有真正责备他的意思。

"我恨'神气'这两个字。"他说。

"我也是。"

"那么你为什么用它？"

"让你知道布鲁克庄园是怎么比比萨姆好得多。我敢肯定，在布鲁克庄园人家可并不谈论什么神气。"

"为什么你要拿布鲁克庄园来笑话我？"

"我觉得今天我有点儿想让自己过不去。你从来不这样？"

"但愿不是。"

"所以我只好跟在可怜的亲爱的妈妈后面走了。不过我是不会拿布鲁克庄园来笑话你的。我认识的那些小姐都很好。沃尔脱·温莱斯爵士有点儿了不起——是不是？"

"你知道，"他说，"我在这里要比在那里快乐得多。"

"因为沃尔脱爵士太了不起?"

"因为我这里的朋友是更加亲密的朋友。然而我要去,还是对的。一个人总不能老待在他觉得最快乐的地方。"

"我跟鲍比在一起最快乐,"她说,"而且我总能跟鲍比在一起。"她在门口跟他握了握手,于是他就回到教区牧师家里去了。

当天晚上,在就寝之前,罗西脱太太跟她的儿子密谈了一会儿。在比萨姆,她被认为是比她丈夫或者女儿智能要高一等——各方面都高一等的人物——因此,就这一方面讲起来,就几乎同她的儿子相等了。她不像他那样到过许多地方,但是她胸有志向,思想超出了比萨姆的范围。可怜的老牧师则很少关心他教区区域之外的事情。"我很高兴你要到布鲁克庄园去待一段时间。"她说。

"不过三天。"

"在家庭的亲密环境里,三天就是一辈子。当然我不喜欢干预。"听了这句话,少校皱起了眉头,心里很明白他的母亲要来干预了。"可是我不得不想一想,跟温莱斯一家来往,对你有什么好处。"

"我不想从什么来往里得到什么好处。"

"一个男子这么说,约翰,那就太好了;可是实际上我们全得依靠人与人之间的来往。你是在开始立身处世了。"

"我还不懂得这一点,母亲。"

"在我看来你是。当然,你是眼睛往上看的。"

"我不过是随遇而安罢了。"

"那还用说;可是你仍然必须老记着一心向上。一个男子娶的是什么样的妻子,就是什么样的帮手。当了沃尔脱·温莱斯爵士的女婿,就什么都好办了。"

"我希望我决不会靠这个得到什么。让人这样提拔是不光彩的。"

"可是即使凭着才能高升,也常常需要外力的帮助!虽然你理所当然地应该得到你将要得到的一切,然而你还是作为沃尔脱·温莱斯爵士的一个女婿去得到它,要比娶一个默默无闻的姑娘来得好。在世界上想出人头地的男子,都是这样考虑这种事情的。我大概是世界上规劝自己的儿子从婚事上找钱的最后一个女人了。"

“温莱斯家的小姐们可是一个钱也没有。”

“那么我可以说得格外随便了。她们会有一点儿的——既然出自这样的家庭。可是他有很大的势力。他曾经在郡里五次竞选。而况——哪里还找得到比乔治娜·温莱斯更漂亮的姑娘呢?”少校心想,他知道有一个,但是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她具备着这种姑娘应该具备的一切。她的举止十全十美——还有她的品行。经常勤快地干家务事,当然是值得赞美的。如果有衣服要洗,那么洗得最好的人就是个好女人。可是卑贱的事情里是找不出高尚的情操来的。”

“这一点我不敢肯定。”

“完全可以肯定。一整天都忙于干奴仆那样的工作的人,怎么可能充实自己的头脑呢?做孩子的衣服也许是一种责任,然而也必定是一种妨碍。”

“你是在说艾丽斯。”

“当然我是在说艾丽斯。”

“我敢用我的脑袋打赌,这两年里她读的书要比乔治娜·温莱斯多两倍。不过,母亲,我并不想来评论这个姑娘或者那个姑娘。我到布鲁克庄园去,不是去找一个妻子;如果我真是找到了一个妻子,那也只不过是因为我最喜欢她,而不是因为我想利用她,作为梯子的一级,在世界上往上爬。”罗西脱太太已经注意到,她会听见的就是这一些,而且恰恰就是这一些。但是她仍然在想,一句及时的话也许会起作用。

它果然起了作用。第二天早晨,约翰·罗西脱一路驱车往布鲁克庄园去的时候,心里下意识地在想的,就是那对洗衣服女人的暗示。他曾经看见过艾丽斯的面颊被她小弟弟嘴巴上的面包黄油渣弄脏,看见过她手指尖上缝衣针留下的痕迹,看见过她衣服上沾着的线头,甚至也看见过孩子的靴子在她裙子上蹭下的泥迹。他看见过这些,也曾经注意到乔治娜·温莱斯的衣着外面,丝毫没有这种污点。他喜欢一尘不染的女性服饰的完美,他也曾经想到艾丽斯也许要为育儿室的各种需要,忙碌几个小时,因而曾经像同他母亲争辩过的那样跟自己争辩过。这样很好,很会当家——值得千百次地赞美;但是这真是他对一个妻子的要求吗?他已经以藐视否定了他母亲冷酷而世故

的原则；然而他又觉得让伦敦都知道他的妻子是沃尔脱·温莱斯爵士的女儿，也是一件愉快的事。千真万确的，她是出奇的美貌——脸容十分清秀，鼻子像是大理石雕的，纤巧的嘴巴如同女神，还有一副相当匀称的腰身。她的双肩白得如同雪花石膏。她的服饰始终那么整齐。她的指头没有痕迹或者污点。也许她缺少点儿表情，但是像这样匀称的脸是很少需要表情的。最后，比这一切都重要的，是他完全有理由相信她对他有着好感。温莱斯夫人亲口对他说过的，几乎就是这个意思——即使没有这个意思，由于同时来了即刻到布鲁克庄园去的邀请而有了这个意思。关于这一点，他从来没有对任何人透露过；但是以前他的确去过布鲁克庄园一次，于是他跟乔治娜·温莱斯小姐之间有了什么事的谣言，就传到了比萨姆人的耳朵里——传到了，就像我们看见的，不仅是罗西脱太太的耳朵里，也传到了艾丽斯·达格代尔的耳朵里。

在伦敦，他的思想有时候会转过来倾向于温莱斯小姐。但是有一件小小的东西，却在跟他的思想活动作对，那就是他的心。他曾经开始想过，跟乔治娜结婚，也许是他的义务——他越这样想，艾丽斯的形象就越清晰地站在他的面前，没有幕布能够把她挡住。他竭力企图想象这个姑娘身段之美的时候，那个姑娘的明亮眼睛就会看着他，她嘴里说话的声音就在他耳朵里响。有一次他曾经吻过艾丽斯，就在他刚回来的时候，而且还当着她父亲的面，那个美好时刻的回忆时时出现在他的眼前。他想着温莱斯小姐的时候，就很少想着她的吻。他想的只是：她在晚餐桌上多么雍容华贵，她在会客室里多么光彩夺目！可是跟艾丽斯，却是，坐在小溪边听着潺潺的流水多么甜蜜！

眼下，自从他到过比萨姆之后，由于事物有时候恰恰会背道而驰的天性，艾丽斯身上增加了一种新的魅力，其来源却仅仅是由于她使了点小性子想惹他气恼。她说他“神气”，假装吃温莱斯家的醋，都不过是因为她知道他痛恨听见她嘴里说出这样的话，他看见她表露出这样的感情会心里烦恼。他完全肯定，她犯的这些过错，并不是由于她理所当然地属于这一类人。再也没有比她原来的说话原来的感情更加单纯的了。但是她却故意让他看，她心甘情愿地要犯这些也许

会冒犯他的小小过错。他突然悟到了她思想的反面。她说的似乎是——“你瞧，我想必是毫不着急要让你看得顺眼吧，我还得把我自己归到我那可怜的继母的同一类型里去呢。”于是他自己对自己说，他是喜欢看见她爱怎么样就怎么样的，而且因为她敢于冒触怒他的危险而更加爱她了。

他驱车一路向着布鲁克庄园而去的时候，他明白他的命运就是或者跟这个姑娘结婚，或者跟那个姑娘结婚，而且他怕自己——还没有离开那个家，也许就跟那个他不爱的订了婚。有一忽儿，他想，他还不如转过头回家去。“罗西脱少校，”温莱斯夫人曾经这样说，“你知道，我们看见你来了，多么高兴。现今的年轻人，还没有一个让沃尔脱爵士这么想念的呢。”于是他谢了谢她，“不过——我可以说一句告戒的话吗？”

“当然可以。”

“那么我能信任你的名誉吗？”

“我想是的，温莱斯夫人。”

“请不要对我那可爱的宝贝儿太过分了——除非真的——”说到这里她就不说了。罗西脱少校虽然是少校，还在印度服役多年，脸也红得一直到了眉毛，回答不出一个字来。但是他知道了乔治娜·温莱斯是奉献给他的，他有权相信这个姑娘随时会陷入他的情网。如果要求温莱斯夫人对这种言行作出解释的话，她准会说，眼下的年轻人处理他们自己的事情太慢，非得给他们一点儿帮助不可。

少校几乎立即得到再度去布鲁克庄园的邀请时，他不由得不感到，如果他作了这样的选择，他就会在那里受到女婿身份的接待。除非他是打算受到这样的接待，否则最好是别去。他驱车经过花园时这样觉得，因此几乎想折回比萨姆去了。

第三章　温莱斯夫人

沃尔脱·温莱斯爵士是那种从来没有干过大事的大人物之一；他们之所以成为大人物，部分是由于他们的裁缝，部分是由于他们眉毛的宽度和身胚——我们可以称之为仪表——部分是由于运气外加的

赏赐。把他的经历归结起来，我们不得不说他的运气并不好。他是一个拥有一座精美住宅和花园的男爵——但是收入却几乎难以维持这么一个地方。他曾经四次按照古老辉格党的信条在郡里竞选，一度进了国会当了两年议员。他在那里从来没有开过口；但是为了挤进那里去，使得他的经济情况大为拮据。他的裁缝选得不错，总是把他打扮成英国穿得最讲究的老男爵。他的眉毛则纯粹属于他自己，而且确实引起那些见了眉毛便害怕的人的尊敬。他从来不读书；他避开农业，因为他早年曾经为此赔过本。可以这样说，他没有任何大家都看得见的职业。然而他就是沃尔脱·温莱斯爵士，靠着他的裁缝，靠着他的眉毛，他在比萨姆周围的乡间威望颇高。他也有一些良好的品德，让人因为出自这么一个了不起的人物而感激不尽。他不欠账，他上教堂，他彬彬有礼，他仍然保留着某些旧式的家庭善举，尽管他手头并不十分宽裕。

他有两个儿子，五个女儿。儿子都进了军队，他已经管不着了。女儿们都在家里，都处在母亲的管辖之下。的确，布鲁克庄园的一切的一切，都是在温莱斯夫人的管辖之下——尽管世界上没有一个男子能比沃尔脱爵士摆出更加独断专横的架势的了。五个女儿的重担都落到了她的肩头，还要以有限的资财为了她们而维持布鲁克庄园的慷慨好客。温莱斯夫人在克尽其责方面，真是个辛苦的女人——无疑的，她智能不全，但是凭着这点智能，已经尽了她的全力。她的衣着还算讲究，然而并不是为了自己贪图享受，而是出于这样的一种感觉：除非她自己打扮得雍容华贵，否则那些合适的年轻人就不会重视跟温莱斯家的来往。姑娘们都打扮得花枝招展，可是唉，花费了她们，她自己，还有楼上的两名女仆多少心思、精打细算和每天的劳动啊！做父亲的，由于他的竞选和他的农业，以及年轻时候的一度挥霍浪费，没有当好这个家。这一些她都知道，从来没有责备过他。但是得由她来重振家业了，而她能做到的也就是给女儿们找个丈夫。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保持温莱斯家的声望；而靠着破败的家产又是难以保持一个家庭的声望的！一个贫穷的公爵也许办得到，或者一个侯爵也行；可是一个男爵，其地位就不是高得足以用劣酒待客而不至于严重损害女儿们的婚姻了。

盼望能够带来一连串成功的一个开端，已经来到。长女索菲亚订了婚了。温莱斯夫人要求并不太高，她知道这样的行动如果失败，将会引起什么无法估量的艰难。索菲亚订婚的对象是临近一个乡绅的长子——这个乡绅的财产的确并不多，而且也不像很快就会死；不过眼前的生活还过得去，将来还会有四千镑一年的租金收入。这位年轻的科布尔先生眼下正住在家里，受到沃尔脱爵士本人恰当的招待。最小的女儿只有十九岁，爱上了邻近的一个年轻教士。那是绝对办不到的，因此这位年轻的教士不许踏进庄园一步。乔治娜是个美女；如果有什么了不起的命运可以盼望的话，那就只有盼望她了。但是现在轮到了她，温莱斯夫人为这件事考虑了很多，觉得少校太好了，不能让他开溜。乔治娜虽然那么冷淡、无动于衷，却似乎喜欢少校，因此温莱斯夫人以她生活中办事所必须的决断，立即把他们两人配成了对。她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毫不犹豫，认定自己的女儿们都能成为忠实贤惠的妻子，温莱斯家的血统本身就是她们的嫁妆。

少校曾被告知要提早到达，因为要去参观八英里外的一处遗址——叫做奥莱斯古堡——温莱斯夫人惯于把来客带到那里去，因为据家族的历史宣称，温莱斯家在十分遥远的时代曾在那里居住过。它仍然属于沃尔脱爵士所有，虽然不幸的是中间相隔的土地大部分已经落进他人的手中。据说奥莱斯就是温莱斯，因而成为家庭里闲聊时谈得最多的题目。

"我很高兴看见你到布鲁克庄园来，"他们在午餐桌上相见时沃尔脱爵士说，"我在克里斯特丘奇的时候，你的父亲在瓦达姆，我还清楚地记得他。"少校上一次来，受到的欢迎就是这几句完全相同的话，它显然包含着这样的情绪：克里斯特丘奇尽管高贵得多，但是也可以——在某种情况下——屈尊结识瓦达姆。在晚餐之前，这位男爵就再也听不见或者见得着了。

温莱斯夫人带着三个女儿乘敞篷马车，其中有索菲亚。既然她的事情已经定局，那就没有必要把两副侧鞍中的一副归她使用。年轻的科布尔曾经得到吩咐，叫他从科布尔大厦送两匹马来，让罗西脱骑一匹，现在他觉得这样太不像话。然而温莱斯夫人并不表示同情。"你整晚上有的是时间跟她在一起，"做母亲的说，亲热地拍拍他。

"眼下十分必要让乔治娜和伊迪斯练练骑马。"就这样安排好了,乔治娜跟少校一起骑马,三女儿伊迪斯则跟年轻的伯默斯顿一起;他是邻镇斯洛桥市的酿酒商考克斯-伯默斯顿的儿子。一个乡下的酿酒商可不是温莱斯夫人会喜欢的;但是她既然有着这么多的困难,有一个年轻富裕的酿酒商,就是值得的了。这一切都使科布尔先生太为难堪,他要是早知道,就不会叫人送马来了。

我们的少校一眼就看出来,乔治娜马骑得很好。他喜欢妇女们骑马,心里怀疑艾丽斯这辈子不曾沾过马背。无论如何,一个在育儿室里打发日子的姑娘,要失去多少有利的机会啊!这样的念头,有一会儿在他的脑海里打转。后来,他问了乔治娜几个他们一路经过的景致的问题。"美极了,的确是。"乔治娜回答说。她双眼直视着前方,后背正对马尾坐着。既不在鞍子上歪斜,也不在鞍子上不安地扭动。马匹小跑起来的时候,她还能轻而易举地一起一落,甚至还挺优雅。"我看得出来,你喜欢骑马。"少校说。"我是很喜欢骑马。"乔治娜回答。她说到她眼下从事的这项活动,口气要比她对景致的赞美活跃得多。

到达遗址,他们都下了车,下了马。温莱斯夫人对他们讲着奥莱斯家和温莱斯家的原原本本的历史,使酿酒商的头脑里对这个家庭的古老和尊贵充满了惊讶。然而这当口少校才是近在手边的鱼儿。"罗西脱家也很古老,"她微笑着说,"不过也许你对这种事情并不关心。"

"其实很关心,"他说。这是真的——他知道了自己出身于在赫雷福特郡居住了四百多年的罗西脱家族,很为之骄傲。"对往昔荣华的怀念,往往是对新的荣耀的激励。"

"的确是这样,罗西脱少校。多么奇妙,昨天乔治娜跟我谈起同一件事情的时候,说的几乎是同样的话。"这话恰好被乔治娜听见了,她并不反驳她的母亲,只是对妹妹做了个鬼脸,而且谁也没有看见。然后温莱斯夫人就溜开去帮酿酒商和伊迪斯的忙了,留下少校跟她的次女在一起。两个小女儿,其中最小的一个就是爱上了教士的淘气鬼,则独自在遗址里乱逛。

"我怀疑是不是真有姓奥莱斯的人。"罗西脱说,简直不知道挑什

么话题是好。

“当然有。妈妈总是这么说的。”

“那么问题就解决了——是吗?”

“我看不出来为什么不应该有姓奥莱斯的。不;我不想坐在墙头,谢谢你,因为我怕脏了衣服。”

“可是你会累的。”

“不特别的累。并不是那么的远。我想坐马车回去,不过当然我们不行,因为穿着这样的服装。噢,是的,我很喜欢跳舞——真的很喜欢。在斯洛桥,我们经常每年有两次舞会。郡里还有别人家的。我想在比萨姆你们从来没有舞会吧。”

“没有人办这个。”

“达格代尔小姐跳舞吗?”

少校不得不想了一会儿才能回答这个问题。为什么温莱斯小姐要问艾丽斯是不是跳舞呢?“我肯定她是跳的。现在我在想,我听见她谈过跳舞。你不认识艾丽斯·达格代尔?”温莱斯小姐摇摇头。“她是值得认识的。”

“我完全肯定她是。我经常听说你是这样认为的。她对那些孩子们好极了,是吗?”

“的确很好。”

“她几乎说得上漂亮,如果不是那么——那么,那么矮胖,我得说。”后来他们又上了马,骑回布鲁克庄园。乔治娜不管怎么累,反正也没有表露出来,一直到了门廊下还十足像个骑士那么自在。

“我怕你是让她太过分了。”当天晚上温莱斯夫人这样对少校说。乔治娜已经比别人稍微提早点儿上了床。

这在某种程度上使他觉得难堪,因为不是他提出来要骑马的——于是他为自己辩解:“这都是你的安排,温莱斯夫人。”

“真是的,”她说,微笑起来,“是我安排了这次小小的远足,可是跟她整天说着话的却不是我。”这句话使人又感觉到不公平了,因为这两个年轻人之间所谈的几乎每一句话,都记载在这个小小的故事里面了。

第二天,这两个年轻人又被赶在一起,晚上他们分开的时候,温

莱斯夫人又说了几句小小的话，清楚地指明少校和她的次女之间有着某种特殊的友谊关系。“你说得完全正确，”她在答复某句提到的恭维话时这样说，“她骑马是骑得不错。五月份我在城里的时候，我想我还没有看见过有人这样端端正正地坐在鞍子上的。格林小姐，那个教迪奇沃脱公爵夫人女儿们的人，也说她从来没有看见过。”

第三天上午，他一早就回到了比萨姆，因为他想当天下午赶回城里。当时人家给他布置了一个小小的辞行的机会，使他不能不把这位年轻小姐的指头紧紧地握了一会儿。他这样做着的时候，没有人在看着他，后来他才明白，正因为没有人在看着，因而更加危险。再也没有比这位年轻小姐的行为更能使人明白的了，她一点儿也不能算是太主动。如果说，她认可了这悄悄的一握，那也是由于她好感的减退而不是冒进才这样做的。她并非自己安排好来跟他单独在一起待一会儿的。她的眼睛既没有低下看着地，也没有抬起看着他。然而在他离开她走到门厅里去的时候，仍然使他觉得他们之间似乎有着那么多的关系，几乎迫使他要向她求婚了。门厅里，男爵给他送行——这是他给他被提醒需要破格对待的客人的面子。“温莱斯夫人和我，很高兴你到这里来，”他说，“代我向你父亲致意，对他说，我还记得他，我在克里斯特丘奇他在瓦达姆的时候。”一个人让有着这样的眉毛，这样的服装的一位男爵像长辈似的握着手，真是非同小可。

然而等他一回到比萨姆，他的情绪就不好了。他觉得他几乎是被吸收进了温莱斯家，没有了任何自己的意志和行动。他企图安慰自己，说乔治娜是，毫无疑问，一个出奇的漂亮年轻小姐，而且她骑马骑得那么好——仿佛这一切都随时跟他有着密切关系似的！后来他就到医生家里去向艾丽斯告别。

“你这次访问很快活吧？”她问。

“噢，是的；一切都很好。”

“那第二位温莱斯小姐长得挺美，是吗？”

“她确是漂亮。”

“我说她是可爱，”艾丽斯说，“那天你跟她一起骑马到古堡去了。”

是谁已经把他的事说出去了？“是的，那天去了好多人。”

"你什么时候再到那里去?"现在有人在谈论下一次的访问了,而罗西脱几乎是答应过要再去的。受到不确定日期的邀请,不答应是不可能的。一个男子不能够声称他老是在忙这忙那。可是艾丽斯是怎么知道这些事情的呢?"我不能说我已经定下了确切的日子。"他几乎气恼地回答。

"你的事我都听说了,你要知道。那位年轻的伯默斯顿先生来过特威德太太家,对他们说,你在那里非常得宠。说真的,我应该祝贺你,因为我确实觉得那位年轻小姐是我这辈子看见过的最美的小姐了。"她说这话的时候,微笑着,还高兴得稍稍晃着脑袋。要是真的会发生使她的心一定破碎的事,那他至少不应该知道这点。她仍然在盼望着,仍然在想着,只要继续不停地做她的家务工作,她是能够克服的。

第四章　比萨姆的居民

不到一个星期,罗西脱少校要跟温莱斯家二小姐结婚的话便在比萨姆传开了,而且比萨姆喜欢这个消息。比萨姆感到骄傲,因为它的一个子弟与临近的大户人家联了姻,尤其体面的是,他娶的是一位公认的美人。一个月以前,比萨姆曾经宣称,艾丽斯·达格代尔,一个从婴儿时期起就是比萨姆的居民——她生在比萨姆,长在比萨姆,而且一向居住在比萨姆——将要嫁给这位年轻的英雄。但是值得怀疑的是,比萨姆是不是统统都满意于这样的安排。我们往往会嫉妒向来跟我们很熟悉的人的好运。为什么艾丽斯·达格代尔就该比特威德家的姑娘强一些,或者就该胜过西姆金斯小姐,律师的女儿,她肯定会自己有一笔舒服的小小的财产——而艾丽斯·达格代尔恰恰是不幸地没有的?大家都觉得艾丽斯实在是难以配得上他们的英雄——这个照看着达格代尔家所有的孩子的艾丽斯,自从那最大的一个诞生以来,几乎每天都要用儿童车推着他们!我们总是相信一个陌生人的权威,而不愿相信我们自己当中挑出来的人的权威的。既然特威德家的两个姑娘,西姆金斯小姐,加上艾丽斯和其他三四个姑娘,不可能把英雄拿来大家分了,那么最好还是让英雄离开她们,到

一个高一级的领域去找一个合适的配偶。他们都觉得温莱斯家了不起，因而劝罗西脱太太说，村里的这颗吉星，必须靠他缔结一桩几乎是贵族家庭的婚事，才能帮着高升。

肯定也有一种决定性的意见，认为艾丽斯才是那个幸福的女人。达格代尔太太，她的继母，吹嘘说事情大有进展；老罗西脱先生则对他喜欢的每一个教区信徒低声吐露内心的把握。老医生本人也允许他的病人向他打听这件事情。这一切变得那么众所周知，以致艾丽斯自己心里十分气恼——本来她是会怒形于色的，要不是她根本不允许自己来谈论这件事情。如果是那样的话，比萨姆就该由于它的英雄的反复无常而受到诽谤。比萨姆应该觉得，它的英雄是最没有英雄气概的人了。但是，不管怎么说，在妇女们中间，还并未蒙上这种感觉的阴影。当然，像少校这样的人是必须正正派派地办事的。他要跟谁结婚，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对于一个年轻的英雄来说，一时被旧交情的热诚弄昏了头，刚回到家就去亲吻一位年轻的小姐，也并不要负什么责任。这段接吻的故事在比萨姆是人所共知的，而且被有资格的权威人士宣布为无足轻重。它不过是孩提时快活的拥抱的最后一个缠绵的余波，如果艾丽斯傻到想从中得到些更多的什么，那她必然会因为自己的愚蠢而咎由自取。“那是当着她父亲的面。”罗西脱太太说，为自己的儿子向特威德太太辩解；而特威德太太也表示了自己的意见，认为那次接吻算不了什么。少校就这样被开脱了——而这样被开脱的事实甚至传进了医生家里的育儿室；因此，艾丽斯知道那个男子可以清清白白地跟布鲁克庄园的那个姑娘结婚。这件事情，就像她自己对自己说的，并没有加深她的悲伤。只要这男子心里是想着跟喜欢他的姑娘结婚就是。她为他向自己表示歉意。她说，男子一般需要的是一个漂亮的妻子，而乔治娜·温莱斯小姐的美是无庸置疑的。不过——不过——不过，准是有千言万语他没有说出来啊！

在比萨姆居民的脑海中留下深刻印象的消息是，罗西脱少校去拜访之后大约一星期，布鲁克庄园的马车有一天停到了教区牧师家的门口。这并不完全是一件前所未有的事情。要是确实前所未有，那么这一次就很难作出解释了。大概每隔两年，温莱斯夫人要到教

区牧师家来拜访一次，然后便是一次回访，回访时总要提到瓦达姆和克里斯特丘奇。眼下这一次拜访却出了格，因为中间只隔了九个月——这种不规则的行动，比萨姆当然注意到了。而且这一次是由温莱斯家的大小姐和三小姐陪同她们的母亲，把乔治娜留在家里了。两位老太太之间窃窃私语的是什么，比萨姆并不完全知道——不过进行了猜测。其内容大概就是这些。"我们十分高兴，少校到我们家里来。"夫人说。

"你太好了。"罗西脱太太说。

"沃尔脱爵士非常宠爱他。"

"沃尔脱爵士也太好了。"

"我们很愿意让他跟我们的年轻人在一起。"这就是一切，然而这就足够让罗西脱太太明白，约翰可以向乔治娜·温莱斯求婚，而且温莱斯夫人盼着他来求婚。于是分别的时候就比以往亲热得多了，紧紧的握手和相互的点头，都有着极大的含意。

艾丽斯保持着缄默，干着她的活，力图高高兴兴地熬过这一切。她一次又一次地自问——这有什么关系？即便是她不快活，即便是她感到心里有一种尖厉的明显的无休无止的刺痛，那又有什么关系，既然她能够活动，能够做她的工作？这个世界上总得有些人不快活——也许还是大多数。这一种悲伤尽管也许难以忘怀，然而老在心里，就变成麻木得可以忍受了。只要还有一点儿悲伤，她就以此折磨自己。上帝赐给了她一个具备着许多魅力的可靠的生活环境。她诚心诚意地热爱着她周围的人——她的父亲，她的弟弟妹妹，甚至她那劳累过度而有点儿懒惰的继母。她是家里的女王，掌管着家里繁忙家务工作的女王；而且她喜欢当一个女王，喜欢整天忙忙碌碌。从来没有人责骂过她，阻挠过她，反对过她。她有着意识到自己是个有用的人的根本满足。为什么这对她还不足够呢？她蔑视自己，因为自己的心上有一个洞——因为她一听见有人提到乔治娜·温莱斯的名字，就感觉到浑身萎缩。然而她却愿意自己来提这个名字，以有些近似赞美的口气谈论温莱斯一家。她会说，男子们竭力在世界上往上升有多么好，世界的进步又是如何亏得这些人的努力。但是她不愿意提起约翰·罗西脱的名字，也不能容忍别人当她的面故意跟她联

系在一起地提到他。

达格代尔太太虽然劳累过度而且懒惰——就像我们前面说的，是一件坏木料做的歪扭而几乎无用的家具——却比任何别人看到的更多，因而很气恼。失去艾丽斯，没有了一个缝长补短的人，就会使她丧失她的一切安逸。但是，尽管她人不中用，她却是真心诚意的，她知道艾丽斯受到了委屈。是艾丽斯有权利得到那个英雄，而并不是布鲁克庄园的那个傲慢势利的年轻姑娘。她把事情就这样对医生讲了，过了一会儿发现自己无法在这个问题上对艾丽斯保持沉默。“如果他们说的事真的发生了，我会认为约翰·罗西脱比我认识的哪个男子都坏。”她当着丈夫和继女的面，说了这么一句话。

“约翰·罗西脱不会因为这样而非常坏。”艾丽斯说，没有一刻放松手里的活。她的话音里有点儿滑稽的声调，似乎是在取笑继母的愚蠢。

“我觉得眼下男子们都可以为所欲为了。”达格代尔太太又接着说。

“我看他们现在跟从前没有什么两样，”医生说，“如果一个男子要骗人，他总是会骗人的。”

“我说这不像个男子汉，”达格代尔太太说，“要是我是个男子，我就揍他。”

“你为什么要揍他？”艾丽斯说，站了起来，把手里正在缝的一件小衣服扔到了面前的桌子上，“就算你有着揍他的力气，你要揍他为的是什么？”

“因为他错待了你。”

“你怎么知道的？我对你说过吗？难道你听见过他对我说的话，不管是直接听见他说的，或者转告的，以致你就可以说他错待了我。你这样说，错待了我的就是你。”

“艾丽斯，别这么凶。”医生说。

“父亲，我只说这一次，就这一次；以后请，请再不要提他了。我没有权利对罗西脱少校抱怨任何事情。他并没有待错我。爱护我的人就不应该提他的名字时牵扯到我。”

“他是个坏蛋。”达格代尔太太说。

"他不是坏蛋。他是个君子，据我所知，从头顶到脚踵都是。你们有没有想到过，你们这样谈论他是看轻了我？把这些都从你的头脑里去掉了吧，父亲，随着事情怎么样便怎么样。你以为我是在渴望一个男子的爱情？我说罗西脱少校是一个真正的男子，一个君子——但是我才不愿意拿我的鲍比的小指头去换他的整个身子哩。"于是大家都沉默着不说话了。后来医生对自己的妻子说，家里最好不要再提少校的名字。这一次艾丽斯是，或者显得是，很生达格代尔太太的气；但是当天晚上和第二天早晨，在她惯常对待继母的亲热态度中，却增加了一份柔情。她母亲对少校表示的愤慨是不对的——但是愤慨的感情本身却并不是不叫人喜爱。

过了一些时候，有一天傍晚，教区牧师碰上了正在比萨姆的一条小路上采花的艾丽斯。她身边带着所有的孩子，把从树篱上摘下的玫瑰花装进明妮兜起的围裙里。罗西脱老先生停住脚步，跟他们说话，过了一会儿就设法让艾丽斯跟他一起往前走。"你听到约翰的什么消息吗？"他问。

"噢，没有，"艾丽斯回答，几乎一惊。然后她很快地接着说，"我们家看来不会有人听到他什么。他不给那里任何人写信。"

"我不知道会不会有什么消息到了你这里。"

"我想没有。"

"不久他又要回来了。"教区牧师说。

"噢，真的。"她只有一会儿工夫可以想一想；但是，想过之后，她接着说，"我猜他是要到布鲁克庄园去。"

"我怕他是。"

"怕——为什么你要怕，罗西脱先生？如果那是真的，这就是他该去的地方。"

"不过我怀疑它的真实性，我的孩子。"

"啊！那我可一点儿都不知道。如果是这样，他最好还是待在伦敦，我看。"

"我不认为约翰很关心温莱斯小姐。"

"为什么不？她是我见过的最彻底漂亮的年轻小姐了。"

"我不认为他这样想，因为我相信他的心是在别处。艾丽斯，你

得到了他的心。”

“不对。”

“我想是对的，艾丽斯。”

“不对，罗西脱先生。我没有。不是这样的。对温莱斯小姐，我什么也不知道，但是我能够说我自己。”

“我看现在你是在说他了。”

“那么他为什么到那里去？”

“这恰恰就是我无法回答的。他为什么到那里去？我们为什么明明看见了好事，却常常去办坏事？”

“可是我们不会把想办的事扔着不办，罗西脱先生。”

“我们恰恰就是这样干的——不得已而为之。艾丽斯，我希望，我希望你会成为他的妻子。”她企图否认说，这事情决不可能——她努力想表白说，她心里根本没有这念头；但是话却说不出口来，她竭力忍住眼泪，只能嘤嘤啜泣。“要是他到你这里来了，再给他一个机会，即便是他也许有一阵子对你不忠实。”

后来她就独自跟孩子们在一起了。她得擦干眼泪，忍住啜泣，因为明妮的年龄已经足以懂得其中的含义，万一她看到了的话。但是她不能马上就回屋去。她把他们送进过道，转身又返了出来，在花园尽头灌木丛里的一条小径上来回走着。“我相信他的心是在别处。”可能真是这样吗？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一个男子的爱情会是什么性质的呢，既然已经给了一方，却又把手伸向另一方？她可以理解，这里面并没有太多的真心——他，由于是一个男子而不是一个女人，可以把生活中的这个转折点当作一件精打细算的事情来办，到这里走走，到那里走走，根本没有多少爱情可言，就像他要找一所舒适的房子一样，他也要找一个方便的妻子。根据她自己这样的设想，她才敢对父母宣称，罗西脱少校并非坏蛋，而是一个真正的君子。然而这一些却跟他的父亲讲的话并不一致。“艾丽斯，你得到了他的心。”老人刚才这样说。然而老人又是怎么会知道的呢？可是这句保证听来仍然那么甜蜜、那么崇高，在她的耳朵里灌满了神圣的音乐，以致在这一刻她真不想让自己不相信它。“要是他到你这里来了，再给他一个机会。”为什么？——好的！尽管她从来只说温莱斯小姐的好话，尽

管她教训自己要发誓说温莱斯小姐就是他最合适不过的妻子,但是她心里太明白自己不是不知道自己要比温莱斯小姐强得多。为了他的缘故,她可以问心无愧地——再给他一个机会。可爱的老牧师!他都看见了。他都知道了。他都赞成了。要是将来她真的成了他的儿媳妇,他会得到报答的。她不想让自己相信,她是在盼望着他再来;但是,如果他果真来了,她是会像牧师说的那样给他机会的。这就是她当时的想法。但是过不了多久,她就被迫着加以改变了。

第五章　邀　请

罗西脱少校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进行了一番考虑,觉得不太满意;这是男子们在良心的驱使下,违背自己的意志而不得不经常这样做的。他从印度回来的时候,发现自己有一笔宽裕的收入,因而尽情享受,没有去想婚姻的事。一个男子并不常常是下定决心要这么一样东西,才去找妻子的。他自由自在地浪荡,直到某一样东西,当时看来确是可以要得,自己送上门来,他才会考虑婚姻的事。我们少校的情况就是如此。艾丽斯就是像一件完全可以要得的东西那样,自己送到他面前来的——这件东西一旦看见了,一旦接触到了,似乎是充满了甜蜜,当时对他来说,就是一切事情中最迷人的一件。他不是一个急进的人——不是一个能够星期一刚认识一个姑娘,星期二就向她求婚的人。娶艾丽斯为妻的念头一露面,他就变得寡言少语,小心翼翼了。那次接吻,确实就是特威德太太所说的意思,别无其他。等到他开始觉得他爱她的时候,他是连做梦也不敢去吻她的。

然而尽管他觉得他爱她——比较公正地说,在他感情的初起阶段也许是如此——胜过任何别的女人,但是他一想到结婚,其重要性却使他犹豫起来;别人的一些小小暗示,以及有一个人的明白不过的话,都在提醒他,说到底,艾丽斯·达格代尔不过是一个平平常常的东西。这种事情有一个相配不相配的问题——罗西脱太太就是这样说的——有什么样家产的人就跟什么样的人结婚。如果他的命就是当乡村医生,艾丽斯对他就最相配不过的了。但是命运却把他——少校——抬得更高,要求他住在伦敦,住在衣着华丽,自有其特殊仪态

的讲究排场的人们中间。艾丽斯在伦敦会不会不能适应呢？瞧瞧她在其中过日子的那些东西吧！家里没有一块肥皂没有一磅白糖，不是经她的手用掉的。她的时间，都是在给孩子们洗刷、教育、缝纫中度过。她只要出去散步，就总得推着一辆儿童车。毫无疑问，她是老医生的女儿；然而事实上，她却是第二位达格代尔太太的保姆。没有什么更值得称赞的了。但是凡事总有一个相配不相配的问题；他，比萨姆的英雄，不列颠骑兵队的副总督察助理，显然是可以做一些比跟一个值得称赞的保姆结婚更好的事的。罗西脱太太跟儿子的争辩大致就是这些，而她的论据也不是不曾起到作用。

后来，就是把乔治娜·温莱斯扔到他的脑袋上来了。一个人受到了糖块的打击，总是难以为此口出怨言的。他机灵得足以感觉到自己受到了打击，但是一开始他是喜欢这些糖块的。一个骑在马背上的姑娘，腰板挺得跟马尾巴成一条直线，手里稳稳地抓着缰绳，头上戴着烟囱帽式的帽子，对于普通人的眼睛来说，不幸的是，要比推着一双婴儿的儿童车的年轻女人，是更加具有吸引力的目标。我说不幸，是因为无论什么情况下，年轻女人应该根据她个人的品德，而不是根据她的外表来加以判断的。可是少校却对自己宣称，个人的品德会受到外表的影响。一个推了多年儿童车的姑娘，恐怕难得会有一个超乎儿童车之上的心灵。那就不会有浪漫的味道和香气，这是一种朦胧的诗意，没有了它，一个姑娘对于欣赏她的情人的感官来说，就几乎不会有什么魅力。后来，过了一会儿，他不禁自问，乔治娜·温莱斯是不是浪漫而有诗意——是不是有真正的芳香。

然而他还是想到，命运会要求他跟乔治娜·温莱斯结婚，而这个人他确实并不爱，而让艾丽斯去推她的儿童车——艾丽斯，这个他确实爱的人。他一想到此地，心里就不安起来。他还不如辞去副总督察助理的职务，回到印度去，把这两个难题都摆脱掉。命运，在这件事情上他为自己把命运人格化了——化身成为温莱斯夫人。他一想到他不过是这个老妇人掌心里软弱的玩物，任凭她利用他达到某种目的，不禁伤心——但是他看不见他有什么方法可以逃脱。他开始安慰自己，想着他的餐桌上将会有伦敦最漂亮的一个女人坐在那里，他知道自己是无法逃脱的了。

到了七月中旬，他收到了温莱斯夫人这样的一封信——

亲爱的罗西脱少校——近十天来，姑娘们一直在要求她们的父亲举行一次草坪射箭会，最后总算答应，尽管沃尔脱爵士作为父亲，最怕草地被踏坏。现在已经决定。“让我再想想。”沃尔脱爵士后来说，既然得到了这么一句话，她们都明白射箭会是办得成了。沃尔脱爵士是个有主见的人，并不总是能够说服得了的。但是只要他作了一点儿让步，他是决不反悔的。接下来便是哪一天的问题，目前正在充分讨论的过程之中。在这一件事情上，沃尔脱爵士被认为是没有发言权的。“是几号，是星期几，对他都无关紧要。”乔治娜很不恭敬地说。不过，只要在圣帕特里奇节来到之前结束，对他是不会有什么要紧的。

姑娘们异口同声说，你非在这里不可——作为家里的一位客人。我们的房间几乎会住满年轻的姑娘，不过总会留下一间给你的。现在，哪一天对你合适呢——或者还不如说，哪一天对骑兵队一般是合适的呢？当然，一切事情必须取决于骑兵队。姑娘们说，骑兵队肯定会在八月十号以后离城。但是她们宁愿推迟一个星期而不愿没有总督察。十四号星期三对骑兵队是不是合适？我在写这封信的时候，她们一个字一个字地看着，要我写上那个星期的星期四或者星期五行不行，或者下个星期的星期三或者星期四是不是好一些，都得问问骑兵队方便不方便。星期一或者星期六是不行的，因为会被星期日挤掉，星期二我们无法从斯洛桥请来乐队。

现在你知道我们的伟大目标和小小困难了。有一件事情你是不知道的——就是我们决心要看骑兵队的方便。总督察不来，这会就不办。因此，让我们及早听到尊敬的长官的回音吧。姑娘们认为，总督察最好是提前一天来到，以便参加准备工作。

请相信我，也请相信沃尔脱爵士的问候；你最忠实的

玛格丽特·温莱斯。

少校觉得，这封信过于肉麻，一看就是虚情假意，为了某种目的

而写的。他从每一个句子的字里行间都看得出来，要想办这个盛会的，不是姑娘们，而是温莱斯夫人本人，想作为捕获他——也许还包括伯默斯顿先生——的最后一个圈套。那些不恭敬的话绝不会出自乔治娜之口，她要这样说就未免太老实。他根本不相信姑娘们是看着她写这封信的。在这种事情上，温莱斯夫人要比她的女儿们更有活力，更有能耐。关于骑兵队的小小玩笑，也是温莱斯夫人自己想出来的。对这种灵机一动的话，姑娘们就太像她们的父亲了。跟姑娘们的名字扯在一起的小小的玩笑的火花——在他听来，特别是跟乔治娜的名字扯在一起——他注意到，其根源总是来自温莱斯夫人。乔治娜也说过这种可笑的话——可是在他听来，乔治娜绝不是这样子说的。这圈套在他的眼里已是明白不过的了，然而他知道，他是迟早会陷进里面去的。

他没有马上写回信，而是整整想了一天，考虑在那时候到柏林去进行的一次军事访问。如果那样，那么八月整月他就不在国内，也就不可能参加射箭会了。然而最后他却回信说，他会去参加的。临阵脱逃，未免有点儿卑鄙。不管怎么说，除非他真的想这样做，他没有必要去向那个姑娘求婚做他的妻子。他写了一张很漂亮的便笺给温莱斯夫人，说他将按照她的建议，准于十四日到达布鲁克庄园。

然后他作了一个伟大的决定，自己对自己发了誓——这一次决不被抓住，盛会过后，要有一段日子既不再去布鲁克庄园也不到比萨姆去。他既不会跟那个使他毫不动心的姑娘结婚，也不会要那个地位够不上做他妻子的人。于是他便心境宁静地去处理他的公务，从此永远地献身于骑兵队了。

老牧师在村里小路上告诉艾丽斯，说他的儿子不久就要回比萨姆，而且还要到布鲁克庄园去的时候，温莱斯家打算干的事情的一些消息，已经传进了他的耳朵。七月还没有结束，即将举行的盛会的消息，在本郡的这一边就人尽皆知了。这种事情已经多年不办——从前，温莱斯夫人还是个年轻妻子的时候，为了给两个妹妹找丈夫，曾经举办过——而且办成功了。到现在，有一些人还记得当时温莱斯夫人干得多么出色。从那以后，大规模地招待宾客，在布鲁克庄园就不时兴了——为什么原因，那是大家都知道的。沃尔脱爵士决定不

再给自己找麻烦,再也不干破费太多的事。这一次竟然出格破例,准是有什么重大理由。于是邻居的太太们便把脑袋凑到一起——其中也有一些先生们——声称,有一件一箭双雕的事要落到罗西脱少校和伯默斯顿先生两个人的头上来了。三个年长的姑娘能够在同一天统统嫁出去打发走,对于一个焦急的母亲来说,真是多么大的宽慰啊!

比萨姆离开布鲁克庄园十英里,本地有个车站;斯洛桥也有个车站,离开那个家却只有六英里。要不是怕父母因为他没有回家而伤心,少校是宁可从斯洛桥直接到他的目的地去的,以避免遇见艾丽斯的机会。这一次,他的母亲求他在家住一夜。她有许多的话想对他说。然后,他当然可以用教区的马匹和教区的四轮马车到布鲁克庄园去,不用花钱。因此,他就先到比萨姆,在那里住了一夜,就到布鲁克庄园去了,没有和艾丽斯·达格代尔说一句话。

"大家都说,你要跟乔治娜·温莱斯结婚了。"罗西脱太太说。

"假如没有别的理由,我为什么不呢?大家都这么说,就足够把它反对掉了。"

"这话没有道理,约翰。事情应该看它本身,不管它是好是坏。可能是温莱斯夫人说得比她应该说的多了点儿。也可能是,就像人家说的,是她在为她的女儿寻找丈夫。我不知道如果我手里也有这么五个,而又没有什么东西发送她们的话,会不会也这样做。如果我有的话,我怎么还能给她们之中的一个找到比——约翰·罗西脱少校这样一个更好的丈夫呢?"说着,她吻了吻他的额头。

"我讨厌这一种事情。"他说。他假装生气,然而还是显露出他对母亲的好心很高兴。

"也许这样很好,约翰,这样的一桩婚事,对他们也对你,都有好处。如果是这样,你们两人之间不就是公平交易了吗?你知道你是崇拜那个姑娘的。"他不愿意否认,怕她以后真的会成为他的妻子。"大家都知道,谈到出身的问题,郡里再没有一个家庭比他们地位更高。我为我的孩子而骄傲,我愿意看见他找到最好的配偶。"

那天晚上,他直到晚饭之前才到达教区牧师的家,第二天早晨,也是直到四轮马车来接他到布鲁克庄园去时才走出屋子。"你不去

看看老医生吗?"早饭后老牧师问他。

"不——我不想去了。他总不在家,而妇女们则老是被孩子们缠着。"

"她会不高兴的。"他的父亲几乎耳语般地说。

"我回来的时候去。"他说,因为说谎而脸红了。如果他按照目前的目标去做,他就得从斯洛桥回去。如果命运所作的安排是让他和艾丽斯之间不再有其他,那么当然最好是他们不要再在一起。他也明白他父亲的意思是什么,因而他宁愿听他母亲的而不愿意听他父亲的劝告。可是他还是脸红了,因为他明知自己在说谎。

"别这样怠慢她,"老人说,"她太善良了,不应该的。"

后来他自己驾车到布鲁克庄园去了;在驶出比萨姆的无数拐弯的一个拐弯的时候,他看见艾丽斯在一个街角上,仍然带着孩子推着儿童车。他仅仅脱帽而过,没有停下来跟她说话。

第六章 射 箭 会

副总督察助理一到布鲁克庄园,便发现这件事情办得规模不小。两间客厅里都摆满了花,大餐厅里铺陈着明天午餐用的餐具,那是给那些宁愿呆在餐厅里而不愿到帐篷里去的人准备的。罗西脱首先被请进男爵自己的房间,那里是沃尔脱爵士收藏枪支和办理公事的地方。"真是麻烦得可怕。"他说。

"把你打搅得够厉害的吧,沃尔脱爵士。"

"噢,亲爱的——厌烦透啦!我的老朋友,你父亲,遇到这种事情不知会怎么想。尽管,我在克里斯特丘奇,他在瓦达姆的时候,我们经常也是够会找快乐的。我不敢肯定我不能怪你。"

"怪我,沃尔脱爵士!"

"我在想,准是你鼓动姑娘们这么干的。"于是他笑了起来,仿佛这是个十分精彩的玩笑,又告诉了少校,女人们都在哪里。他的妻子已经明白地要求他对待少校要和气,所以他便尽他所能地和气起来。

罗西脱走出来,到了草坪上,看见伯默斯顿先生,那位酿酒商,正在跟伊迪斯,第三个女儿,一起散步。他由不得不赞赏温莱斯夫人的

策略，承认她把这一切事情安排得如此恰当。酿酒商是不允许跟第四个女儿格特鲁德散步的，甚至跟玛丽亚，那个爱上了教士的淘气姑娘，也不行——因为现在轮到伊迪斯了。伊迪斯显然是家里最平庸的一个，然而她也有她的机会。温莱斯夫人是一个十分慈爱的母亲，不会在自己的孩子们中间分什么高低的。

后来他找到了母亲、长女，以及格特鲁德，她们正在观看一座帐篷的装饰工作，那是用来补充餐厅之不足的。他盼望着能找到科布尔先生，因为他挺喜欢这一个漂亮、快活、坦率的年轻乡下绅士；但是科布尔先生已经没有什么明显的目的，因此并不需要，而且有了他，也许反而碍事。科布尔先生已经是登堂入室，安全可靠了。不一会儿，他发现自己是跟温莱斯夫人一起，绕着花园在散步。别的姑娘，尽管将来就会是他的姊妹，也绝不会被推过来跟他有特别亲近的机会的。"她知道你来了，一会儿便会下来的。"温莱斯夫人说，"她有点儿累，我觉得她最好是躺一会儿。她是多么娇气，你知道。""她"就是乔治娜。他知道得很清楚。但是为什么她母亲要把乔治娜对他称作"她"呢？要是"她"真的跟他订了婚，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根本就没有这么回事。这个"她"字在他耳朵里这样嗡嗡响的时候，他想起了自己和这位年轻小姐之间交谈过的为数极少的那几句话。

后来他有了个念头，他说多少话也要对温莱斯夫人讲清楚，这是个误会。这样做，需要有点儿勇气，可是他想他是能够拿出男子汉的气概来达到这个目的的——只要他找到恰当的话和时机。但是尽管"她"经常被提到，却仍然没有说到什么似乎可以给他所寻求的时机的话。对于一个男子来说，要拒绝一个送上门来的姑娘是不容易的——而更不容易的是她还没有真的送上门来。"我觉得你对我和你女儿的想法，有点儿小小的误会。"他也许可以这样说，于是就得忍受她勃发的怒火，她会宣称，这种想法只存在于他自己痴心妄想的头脑里。他不再这样想，也没有说什么，不一会儿，就跟乔治娜打起网球来，而她看来一点也不累。

"我的宝贝儿，我不要这样。"大约一个小时以后，温莱斯夫人走来搅散了这场比赛说，"罗西脱少校，你应该知道得很清楚。"说着，就开玩笑似的从少校手里把球拍夺走。"妈妈真是个老捣蛋。"乔治娜

在跟她的少校走回屋里去时说。少校已经在上次见到过这位温莱斯家的二小姐马骑得很好，现在看到她网球也打得挺强。但是他一点也看不出来她在精神上身体上有什么特殊的倾向，以至于她的母亲要说她“娇气”。不管怎么说，她总归是一个漂亮的姑娘，如果打网球有助于使一个丈夫感到幸福的话，那是她不管怎么说也能做得到的。

这是在那盛会——那伟大的日子——前一天的事。第二天早晨，姑娘们没有一早就下来吃早餐，因此我们的英雄发现自己单独跟伯默斯顿先生在一起。“你很早就认识这一家人了吧？”少校说。两人正在砾石小径上蹓跶，抽着雪茄。

“不是，说真的。”伯默斯顿先生说，“三个月以前他们才开始接待我——就在我们到奥莱斯去之前。很好的一家子——你说呢？”

“很好。”少校说。

“他们在郡里地位很高，还有其他种种。家庭出身确实很起作用，你知道。”

“应该这样。”少校说。

“尽管男爵在世界上没有干多少事，但是他进过议院，你知道。这些事情都有用处。”于是少校懂得了伯默斯顿先生是直截了当地看待这件事情的，他经过考虑已经决定他是值得带一位温莱斯小姐到结婚的圣坛上去的。在这一方面，伯默斯顿先生干得就比他更有男子汉气概——他几乎下了五六次决心，但是从来没有对自己所干的事情感到满意。

十二点钟左右，客人们开始陆续来到。索菲亚和科布尔先生不一会儿就已经一起在那里试箭。昨天，索菲亚没有得到允许跟她的情人在一起，但是现在充分利用了这个机会。这样岂不很好，可是温莱斯夫人对长女有点恼恨。她的成功是保了险的。她的事情已经干完。眼看着这十二个月来为她做了这么多的牺牲，现在她肯定应该积极帮助她的几个妹妹，而不是仅仅自己寻欢作乐。

少校对于箭术可不内行。无疑的，他是一个称职的骑兵队副总督察，然而如果弓箭仍然是不列颠军队任何部门所使用的武器的话，不经过进一步的训练，他是没有资格当得了这一方面的督察的。另一方面，乔治娜·温莱斯却是一个好手。她射出的箭，看着都叫人惊

讶。她简直就是迪安娜的化身:她体态俏丽,面貌端正,穿着射箭的服装,站在那里,手里举起弓,让箭一支接一支地射出去。紧挨着靶心外面的一圈,是她的箭偏离得最远的地方。然而尽管她射得那么好,少校射得那么糟,他们却总是被安排着在一起射。失败了几次之后,少校不想再射了——但是他仍然得跟着乔治娜,在她从这一头挪到那一头去的时候,跟在她后面跑来跑去,发现他自己是绝对地安排好干这项工作的。在这一整天里,他渐渐地明白,这位温莱斯家的二小姐,是被认为归他所有的——几乎就同大小姐是科布尔先生的财产一样。别的年轻男子,仅仅只能跟她说说话而已。有一次,在帐篷里的丰盛午餐之后,温莱斯夫人走了过来,亲热地把手按在他的胳膊上,当着所有在场的宾客的面,在他耳朵边耳语了几句话;他明白,全郡都会认为他已经当了俘虏。

客人中有一位年老的迪普贝尔夫人。他也不知道在一天的欢乐快要结束的当口,这位迪普贝尔夫人怎么会缠住他的。没有人把迪普贝尔夫人介绍给他,然而她却缠住了他。"罗西脱少校,你是今天最幸运的男子。"她对他说。

"的确不错。"他说,假装着笑,"但是为什么呢?"

"她是最漂亮的年轻姑娘了。这个季节在伦敦都没有这样的一个身段哩。"

"你的推测完全错了,迪普贝尔夫人。"

"不,不;我是对的。我都看见了。当然,这可怜的姑娘一个钱也不会有;可是有你这样一位绅士可以不计较这些,真是多么好。也许她们有点儿学着她们的父亲的样,而她们的父亲的确并不能干;但是依我看,我觉得一个姑娘能这样,反而更好。一天到晚说个没完没了的有什么好?"

"迪普贝尔夫人,你是在毫无根据地议论一位年轻的小姐。"少校说。

"有足够的根据——足够的根据。"这老太太说着,蹒跚地走了。

后来年轻的科布尔来到他这里,把他当作家里的一个兄弟那样对他说话。年轻的科布尔是个老实人,他的结婚的意图也是相当真心诚意的。"如果你一号能来,我们十分高兴。"科布尔说。一号,当

然指的是九月一号。“我们打一星期猎,想来是不坏的吧。索菲亚要去,我们也带上乔治娜。”

少校是喜欢打猎的,他会高兴地接受邀请;但是他却不能让自己凭着一个虚假的借口而到科布尔大厦去。难道他没有义务让这个年轻人明白,他根本就没有向温莱斯家二小姐求婚的意图?“非常感谢。”他说。

“我们会感到荣幸的。”年轻的科布尔说。

“但是我看这里有一个误会。现在我不便多说,因为不好提人家的名字——不过是有一个误会。要不是因为这个,我是会很高兴地去的。再见。”于是他转身走了,让年轻的科布尔如同坠入了五里雾中。

这一天拖得很长很长。在所谓的午餐之后,射箭和打网球继续到很晚,将近黄昏的时候,有几对人站出来跳舞。在少校看来,显然伯默斯顿和伊迪斯在一起很合适。格特鲁德自己玩得挺痛快,甚至玛丽亚也很满足,尽管那个教士理所当然不会在场。索菲亚跟她合法的情人,则白日和黄昏越长越快乐。只有乔治娜的额头上抹了一片愁云,等到最后,少校似乎在命运的强迫之下去请她跳舞时,她拒绝了。在她看来,理所当然应该是他来请她的,而他也终于来请了——可是她却拒绝了。对他来说,这个夜晚真是太长,他正在想逃到床上去,考虑着明天一早就要走的时候,温莱斯夫人却来拉住了他,把他单独带进了一间空房间。“她是不是太累了?”焦急的母亲问。

“是谁累了?”这时候少校真愿意拿出二十个畿尼来以便使自己置身于圣詹姆士街附近的寓所里。

“我那可怜的女儿。”温莱斯夫人说,装出一副很担心的神情。

他要装作不知道这个“她”指的是谁,已经纯属徒劳。“噢,啊,是的;温莱斯小姐。”

“乔治娜。”

“我想她是累了。她射了许多箭。又是一场四组舞——不过她没有跳。那么多的事,真要使年轻的小姐们累坏了。”

“你不应该让她干那么多。”

他怎么脱身呢?他要说什么呢?一个男子,如果明明白白地被

问到他的意图是什么，他就能说，他什么也没有。这是一个绅士拖拖拉拉地不肯表明他的目的时，惯用的老式方法。但是这种方法却会使犹豫不决的情人很容易地逃掉！它就像一个不熟练的渔夫把手突然一收，如果鱼不是马上被钓起，它就会逃向下游，再也看不见了。可是现在的这种新方法，却没有立刻可以逃脱的余地。"我没有法子阻拦她，因为她跟我毫无关系。"这就是直截了当的回答——然而这样回答却又极难。"我希望明天早晨她会好一些。"少校说。

"我不这样希望，说真的。噢，罗西脱少校！"这位母亲的处境也同样为难，因为跟一条鱼耍了半天而没有把鱼钩钩进它的鳃里，那是毫无结果的。

"温莱斯夫人！"

"我怎么对你说呢？我是肯定你知道我的感情的。你也知道沃尔脱爵士的关心多么真心诚意。"

"我真是受宠若惊，温莱斯夫人。"

"这并没有什么意思。"那倒是真的，但是少校也并没有意思想要点什么。"在我们家里，她是最漂亮的了。"这也是真的。要是这事情就到此为止的话，少校是会高高兴兴地一起来称赞这位年轻小姐的美丽的。"我曾经想——"

"想什么，温莱斯夫人？"

"要是我在你这里受了骗，罗西脱少校，我就决不再相信一个男子了。我一直是把你看做荣誉的化身的。"

"我相信我不至于干了什么有损于你的好评的事情。"

"我不知道。我没法说。关于我的孩子你为什么要这样回答呢？"于是她合起双手，恳求似的瞧着他的脸。他心里想，她真是一个好演员。他几乎想屈服，承认他对乔治娜的感情了。对于眼前来说，要摆脱困境真是多么容易！

"明天早晨你将听见我的回话。"他几乎是庄严地说。

"是吗？"她问，抓紧了他的手，"噢，我的朋友，但愿如我所愿，我将献出我的全部生命使你幸福——和她。"然后他就被允许逃掉了。

在就寝之前，温莱斯夫人和长女密谈了一会儿。既然索菲亚现在几乎等于一个结了婚的女人，她就比别人有资格参加比较机密的

商谈。“伯默斯顿会愿意的，”她说，“但是，那个骑兵队的人，他的意思不比对这张椅子多一点儿。”可惜的是，伯默斯顿是用不着射箭会就能抓得住的，所有花在少校身上的钱，都付之东流了。

第七章 盛会之后

箭术的游艺之后，第二天早晨少校离开布鲁克庄园的时候，他已经相当有了把握——在任何情况之下，他都不会被诱惑得去向乔治娜·温莱斯小姐求婚。他答应写一封信——他要立即就写。他并没有设想有此可能，然而也必须让温莱斯夫人懂得信里的含义，虽然昨天晚上离开他的时候，她所希望的正好相反。但是她的这种希望并不强烈，我们从她在自己房间里跟索菲亚密谈的话里，可以看得出来。

他本来想从斯洛桥回去，可是早晨就变了主意，到了比萨姆。他的理由不太清楚，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想让自己相信，这封信最好是在比萨姆写，要比在伦敦写好得多——也就是说，趁热就从邻近的地方发出。可是，他在想这些的时候，他的头脑里挤满了对于艾丽斯·达格代尔的思念。他不会向艾丽斯求亲。在这当口，的确，他厌恶婚姻；因为在布鲁克庄园跟妇女们的交际使他十分腻味；但是他不得不承认艾丽斯身上有一种纯正的价值，她跟他之间是存在着真诚的友谊，因而使他一想到离家的时候在街角逢到她，不过脱了脱帽而没有其他表示，心里就很痛苦。他在这次布鲁克庄园事件中表现极坏——竟然违反了使他觉得艾丽斯是个亲密友伴的良好本能，而被引诱到了那里去——因而深感惭愧。他没有去考虑，他还能够回到那些原来的想法上去。他只想到艾丽斯一定把他想得很坏——不相信他现在竟然会如此，跟她原来所想的完全不一样。英国和伦敦使他讨厌。他要到国外去服务，就像他自己给自己建议的那样。只要他愿意，还是有出路；他可以过一两年以后再回来担任原来的职务。可是在他再次离开之前，他得看看艾丽斯。他心里想着这些，一路驱车回到比萨姆。

那天早晨，布鲁克庄园盛会取得成功的消息，已经传到医生的

家。艾丽斯听见了盛会即将举行，正在进行的准备，以及盛会当天的情况等等的各种消息，使她觉得全比萨姆似乎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可谈的了。老迪普贝尔夫人着了凉，因为老肩膀上几乎没有披什么东西就在草坪上走来走去——愚蠢的老太婆——早晨的第一件事就是请医生。"肯定无疑的了，"她对医生说，"绝对地安排妥了，达格代尔大夫。温莱斯夫人亲口对我说的，我还向那位先生祝贺。"她并没有接着往下说那位先生矢口否认——而她却不相信这种否认是真的。医生回到家里，觉得有责任讲给艾丽斯听，而艾丽斯听了这消息却微微一笑。"我知道会这样的，父亲。"

"那么你呢？"他说着，拉住了她的手，温柔地瞧着她的眼睛。

"我！这并不会损害我。我的意思并不是要对你撒谎，父亲。"过了一会儿她接着说，"一个女人不会因为彩票没有中奖而受到损害的。如果事情真是这样，我敢说我照样会喜欢他。"

"没有更多的了吗？"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情呢？"她继续说着，避开了父亲后来的问话，决心尽可能地不撒谎，同时也决心不露出受到伤害的样子，"我觉得我在生活里的状况是幸福的，然而这并不是他选择妻子的条件。"

"为什么不是呢，我的宝贝？"

"有上千种理由。我总是忙忙碌碌，他当然会喜欢一个无所事事的年轻小姐。"她完全懂得婴儿车和无穷无尽的针线活的作用，"此外，尽管他也许是什么都好，但是我想，他绝不可能像孩子们那样对我亲热。要是我走了，我会觉得我失去的要比我得到的更多。"这一句话她知道是谎话，然而极为重要，她的父亲应该相信，她对于家务活是感到满意的！而她的确很满意，尽管十分的伤心。她父亲亲她的时候，她对着他的脸微笑——噢，多么甜蜜，多么快活！老人心想，她可能爱得并不太深。后来她回到了自己的房间，独自坐在那里，脸色完全变了。她额头上忧伤的皱纹十分可怕。一滴眼泪也没有；但是嘴巴紧紧地闭着，手不停地在身边活动。她的目光空虚，瞪大了眼睛坐着，直视前面。后来她很快地跳了起来，手拍着胸脯，高声地自言自语。"我要治好它。"她说，"他这个人不值得，因此就容易得多。尽管他是值得的，我也要治好它。来啦，鲍比，我来啦。"于是她又忙

起她的工作来。

这大概已经是中午。他们跟孩子们吃完了提前的午饭的时候，少校到医生的家里来了。他回到教区牧师老家，正好赶上一顿迟开的早饭，然后就写好了信。之后，他懒洋洋地在草坪上坐着——因为跟他母亲闹了别扭，他对她发誓说，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会娶乔治娜·温莱斯做妻子。“我很快就会跟走钢丝跳舞的人里的一个姑娘结婚。”他在气头上这样说。罗西脱太太知道他想到医生的家里去，因此，当时母子之间闹得很不愉快。读者们如果愿意，可以看一看这封写给温莱斯夫人的信——

> 亲爱的温莱斯夫人——我觉得万分抱歉，你我之间在某些事情上似乎有些误解。这使我深感不安，因为你和沃尔脱爵士如此善待过我。从你昨夜所说的一两句话，使我担心你是在怀疑我有了我决不会容忍的感情以及我决不会怀抱的希望。对于这样的提示，任何人都不会比我更感到荣幸，然而我不得不说，我并不具备接受的条件。
>
> 请相信我，
>
> 亲爱的温莱斯夫人，
>
> 我永远是你忠实的，
>
> 约翰·罗西脱。

这封信写完之后，他自己感到很不满意。里面全是使他讨厌的模棱两可的和玩弄辞藻的话。但是他不知道怎样才能把它改得好一些。要不用模棱两可的玩弄辞藻的话，来很有礼貌地说明一件很不礼貌的事情，这确实是一件很困难的事。他不能够用明明白白的英语直截了当地说出来：“你要我跟你的女儿结婚，但是这种事情我不干。”于是信就这样发了出去。这种行为使他真正感到惭愧的，倒不是因为温莱斯小姐，而是因为艾丽斯·达格代尔。

最后，他终于十分慢条斯理地来到了医生的家。他人已到了，心里还不知道要来说些什么话，但是他肯定自己不是来求亲的。即使从其他方面看来是合适的，但是在温莱斯小姐的事情刚过去就急忙这样做，使他觉得未免有点乏味。眼下他根本没有谈恋爱的心思。

然而他又想，不去看看老朋友就离开比萨姆，就太没有礼貌了。他看见两个女人在一起，周围是一群孩子，坐在一扇落地长窗旁边。达格代尔太太手里拿着一本小说，跟惯常那样，靠在一把摇椅里。艾丽斯面前的桌子上也摊开着一本书，但是她却埋头正在操作一架缝纫机。她们近来把家务工作作了区分。达格代尔太太把孩子们带到了世界上来，而艾丽斯则趁他们在这里的时候给他们吃饭、穿衣、洗刷。少校走进房间来的时候，艾丽斯的头脑里当然满是她从父亲那里听来的消息——然而这些消息，却还没有传达给达格代尔太太。

达格代尔太太问起那次盛会的情况时，艾丽斯起先是十分沉默。“那是很久以来这里办的最盛大的事情了。”

“因此，就跟别的盛大事情一样，令人极为厌烦。”少校说。

“我不认为你会觉得这样，罗西脱少校。”太太说。

于是话题就转到了那天发生的事情的种种情况。他想让人明白，没有什么永恒的联系把他束缚在布鲁克庄园，但是他简直不知道怎么样才能不离开通常的话题而把它说清楚。最后，终于似乎有了一个缺口——并不确实是他所盼望的，然而到底是一个缺口。“布鲁克庄园并不恰恰是那种地方，”他说。“就像我总会感到如在家里一样。”这是对达格代尔太太偶然说出来的一句话的答复。

“我真为此觉得遗憾，”艾丽斯说。话一说出口，她却真愿意拿出一个畿尼来把它收回。但是说出了口的话是收不回来的。

“为什么遗憾？”他微笑着问。

“因为——噢，因为很显然你得经常去。”

“我可根本不知道。”

“你跟他们变得那么密切！”艾丽斯说，“我们在比萨姆听说，那次集会完全是为你而举办的。”

沃尔脱爵士对他这样说过，那个淘气姑娘玛丽亚也对他这样说：“要不是为了你那漂亮的眼睛，我们根本不会举行什么集会。”那是玛丽亚在拿自己的姊姊乔治娜来取笑他的时候说的。“我不知道怎么会这样，”少校说，“但是我仍然在布鲁克庄园决不会感到如在家里一样。”

“你不喜欢那些年轻的小姐？”达格代尔太太问。

"噢，喜欢的；非常喜欢；还有温莱斯夫人；还有沃尔脱爵士。就是说，我都喜欢他们。然而我在布鲁克庄园决不会感到如在家里一样。"

艾丽斯对他十分生气。他根本就不应该到那里去。他一定知道，他到那里去是会使她伤心的。她完全相信，他已经跟他这么在谈论的家庭里的一个姑娘缔结了婚约。他还以为——在她看来就是这样——他把这个已经把自己未来的命运都押了上去的伟大家族说得渺小一点，也许可以减轻对她的打击。难道还有什么别的意思？他不再是那个她曾经倾心过的约翰·罗西脱了。那个人没有存在过。是她弄错了。"我怕你就是那样的一种人，"她说，"他们只要一有机会，就开始想要更好的东西。"

"这话言重了。"

"可我并不是言过其实。"

"我肯定你是该当的。"达格代尔太太很不谨慎地说。

"这算是一次攻击？"他问，瞧瞧这个又瞧瞧那个。

"不见得，"艾丽斯说，想笑笑，"要是我想到妈妈会当真，我就什么也不说了。我只是因为听见你说起你的新朋友时这么轻率，感到遗憾。"

在这之后，他们之间的谈话就很困难了。不一会儿，他就站起来告辞。这时候，他请艾丽斯到花园里去说几句话，因为他已经向他们两个人说明，他要过相当长的时间以后才能再回到比萨姆来。艾丽斯慢慢地从缝纫机旁站起身来，戴上帽子，以镇定的几乎是庄重的步伐，先从落地长窗走了出去。她的心怦怦地在跳，但是看起来却仿佛每一次脉搏都牢牢地控制得住。"为什么你要对我说这些？"他问。

"说什么？"

"说我总是想要比我找到的更好的东西，更好的人。"

"因为我觉得你有野心——不满足。这没有什么丢脸，尽管这样的性格我并不最喜欢。"

"你意思指的特别是温莱斯家？"

"因为你刚从那里来，正在谈论着他们。"

"特别是那家里的一个人？"

"不是的,罗西脱少校。你这就错了。我并不是指某一个人。他们跟我没有关系。我不认识他们;不过我听说他们是亲切而友好的人,待人和气,长得也漂亮。当然我知道,就像这个小地方谁都知道谁的事那样,最近你跟他们变得十分亲密。后来我一听见你在说,你对他们已经不满意,我没法子不想到你这个人实在难办。我很抱歉,妈妈说了声该当。我一点没有这么严重的意思。"

"艾丽斯!"

"怎么了,罗西脱少校。"

"但愿我能让你了解我。"

"我不知道那会有什么好处。我们是老朋友了,当然我希望你会得到幸福。现在我必须跟你再见了。我不能把你送出门,因为我就要带孩子们出去。"

"那么再见吧。我希望你不要把我想得那么坏。"

"为什么我要想你坏?我总是往好里想的——不过你野心太大了。"她说着,又笑了,然后就离开了他。

他曾经十分心焦,想告诉她他并没有准备跟那个姑娘结婚,但是他不知道怎么说。他不能让自己宣称不跟一个姑娘结婚,而迫使自己处在一个只要高兴就能跟她结婚的地步。因此,他在门口跟艾丽斯就这样分了手,使她回到屋里去的时候仍然确信他已经跟乔治娜·温莱斯订了婚。

第八章　沃尔脱爵士在伦敦

少校离开医生的家的时候,比以前更加由衷地爱艾丽斯了。她走在前面,走出落地长窗时的那种姿态,以及后来,在门口跟他匆匆告别的那种决心,使他不得不承认,推婴儿车和缝小衣裙并没有损害她的女性魅力或者女性尊严。她穿的是一件普通的晨衣——在这件衣服上他不止一次看见过鲍比的肮脏脚印,但是却使他觉得要比穿着华丽的全套射箭服饰的乔治娜更加赏心悦目。那支代表箭术的羽毛非常时髦;那条紧束在腰间的皮带色彩鲜艳,设计精巧;那件紧身的衣服适宜于手头的工作,也很好看;但是这一切显得好像都是为了

装饰，而不是为了实用。她就像一只画满了糖块的盒子，看起来十分漂亮，可是没有一个人会想拿一块下来尝尝。而艾丽斯则像一位家庭主妇的储藏室，整齐而美观，然而主要是为了使用方便。他在回到伦敦去的一路上，便开始怀疑要不要出国去。要是过了几个月之后，艾丽斯会不会还在那里；一旦她听说了他在布鲁克庄园干的蠢事已经结束，会不会更加亲切地接待他？

回来之后三天，他正在办公室里坐着，心里想的也许更多的是艾丽斯·达格代尔，而不是整个英国的骑兵队，一个勤务兵送了一张名片进来。沃尔脱·温莱斯爵士来拜访他了。如果他不忙，沃尔脱爵士很想见见他。他根本不急于想见沃尔脱爵士；但是没有办法，于是沃尔脱爵士便被请进了房间。

要说明沃尔脱爵士来访的意义，我们必须回过头来再谈一谈布鲁克庄园。盛会之后第二天早晨，沃尔脱爵士下来吃早饭，听说罗西脱少校已经走了，感到很惊讶。年轻的伯默斯顿在那里坐着。他至少是靠得住的。坐在那里的还有年轻的科布尔；他靠着索菲亚的帮助，总算留下过了夜。还有所有别的年轻人，包括五位温莱斯小姐。这位父亲，尽管不善于观察，却也看出来乔治娜十分闷闷不乐。温莱斯夫人装得很高兴的样子，但是难以瞒得过他，当然更加瞒不过别人。“今天早晨他不得不走，因为他有公务，”温莱斯夫人说，“他告诉了我这件事，可是昨天我没有想说。”乔治娜翘起了鼻子，仿佛是在说，罗西脱少校来也罢、去也罢，对这里的任何人都无关紧要，或者至少是，对她无关紧要。除了父亲之外，房间里没有人不注意到温莱斯夫人的鱼已经溜了。

但是她自己甚至还没有完全肯定她是彻底失败了。她是一个痛恨失败的女人，而且也很少失败。她的心理也很勇敢，有能力把败仗打到底。她对少校十分生气，她知道他是竭力想从她费尽心机的手里逃脱。可是尽管这样，他还是一个相当有用的女婿——她也不会因为他这样，而心甘情愿地任凭他逃脱。她是五个没有陪嫁的女儿的母亲，她非得坚韧不拔不可。她不能就此罢休，在进行下一步之前，她得把事情好好考虑一番。她怕再一次简单的邀请难以把少校再请到布鲁克庄园来。后来又来了少校的信，使这事情更加难办了。

“亲爱的，”她对丈夫说，在他房间里面对着他坐下，“罗西脱少校的行为可不应该。”

“我一点不奇怪，”男爵生气地说，“我从未见过瓦达姆出身的人有什么好行为。”

“要是你的意思是这个的话，他倒完全是个绅士，”温莱斯夫人说，“他在世界上肯定会出人头地的。可怜的乔治娜真的是喜欢他——这一点不叫我奇怪。”

“他说了些什么话叫她喜欢他了？我看她是昏了头，自己当了傻瓜——像玛丽亚。”

“不见得。他是对她说过许多话的——如果他没有这个意思，这样做就做得太过分了。事实上，如今的年轻人从来不知道自己的心思，除非有什么人帮着他们对准目标。你必须得去见他。”

“我！”这苦恼的父亲说。

“当然了，亲爱的。在这种情况下，几句恰当的话就可以起到这样的作用。我是不会叫沃尔脱去的，”——沃尔脱是他们的长子，正在他的团队里服役——“因为可能引起争吵。就算只为了可爱的女儿的缘故，我也不要有这一类的事情。但是你要说的话是谁也不会知道的；而且准会达到预期的效果。当然你要十分心平气和——也要十分严肃。没有人能比你办得更好的了。毫无疑问，他是戏弄了可爱的姑娘的感情。为什么他一到这里来就总是跟她在一起？星期三那天是如此明显，以致所有的人都来向我道喜。老迪普贝尔夫人还问，日子定了没有。我对待他，就像这事已经完全谈妥了一样。年轻人常常会这样突然叫人怀疑起来。有时候，只要事后一句话，一切又会好转。”就用这种方式，终于使男爵明白，他必须去一趟，去见少校。

他让这件不受欢迎的差使一直拖着，直到被他的妻子赶出了家门。“亲爱的，”她说，“你要让你的孩子因为就差一句话而心碎死去吗？”话已经说到这个地步，使他觉得非去不可了；虽然，说老实话，他并没有发现他的孩子有什么心碎的迹象。他没有得到允许跟乔治娜本人谈一谈，他的妻子对他说，这可怜的孩子会受不了的。

沃尔脱爵士被请进少校的房间的时候，觉得他手里的事情实在

难办，而与此同时，少校则感到相当尴尬。他想到，他可能会得到对他信件的一个答复——一个可能是愤怒的，或者可怜的规劝的，或者简简单单地责骂的答复，因为情况就是如此——而他也许不得不再写信；但是他万万没有想到沃尔脱爵士竟然亲自来了。现在他就在这里——在他的办公室里——一点儿也没有上一次在布鲁克庄园迎接少校时的那种假装的亲热劲头。尽管如此，两位绅士之间的相互问候，还是很有礼貌的，虽然并不真心诚意；然后，沃尔脱爵士就开始执行他的任务。"那天早晨，你一早就走了，使我们相当吃惊。"

"我对温莱斯夫人说过。"

"是的，我知道。不过，我们还是很吃惊。现在，罗西脱少校，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对——对——对这位年轻小姐？"少校默不作声地坐着。自从他给温莱斯夫人写了那封信之后，他不能假装不知道这位年轻小姐指的是谁。"你要知道，这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罗西脱少校。"

"的确很痛苦，沃尔脱爵士。"

"我一想起我曾经在克里斯特丘奇待过，而你那杰出的父亲在瓦达姆待过，两个人在同一个时候，我就觉得，你到我家里来是可以信任的，用不着一点儿害怕。"

"我敢冒昧地说，沃尔脱爵士，你这样盼望是相当合乎情理的，不管是由于你曾经在克里斯特丘奇待过也好，或者是由于我在世界上的地位和名声也好。"他知道，如果他让自己这方面显得有点儿生气，这局面就容易对付一些。

"然而有人告诉我——有人告诉我——"

"告诉你什么，沃尔脱爵士？"

"可能是，我想，没有疑问，你曾经——也就是说，很关心我的女儿。"沃尔脱爵士是一位绅士，他深感到落到他头上来的这项任务，跟他的好脾气是水火不相容的。

"如果你的意思是说，我曾经进一步地想博得她的好感，那么你听到的话就是错误的了。"

"我的意思就是这个。眼下你在布鲁克庄园受到的招待，难道不就是——不就是对她表示关心么？"

"我希望不是。"

"你希望不是,罗西脱少校?"

"我希望别造成这样的误会。当然这不是我造成的。在你府上我受到招待,我感到很荣幸。几天前,我给温莱斯夫人写了几句话,我认为我已经把这一切解释清楚了。"

沃尔脱爵士第一次听说这封信的事,不禁睁大了眼睛,但是他机灵得足够在当时没有显露出他的无知来。"我不知道解释不解释的事,"他说,"有一些事情是很难解释清楚的。我的妻子向我保证说,那可怜的姑娘受了骗——残酷地被骗了。现在我问你,罗西脱少校,作为一个绅士,你该怎么办?"

"说真的,沃尔脱爵士,你没有权利来问我这样的问题。"

"难道不能为了我自己的孩子?"

"从这样的观点,我不能谈论这件事情。我只能够声明,我没有说过任何话,做过任何事情,可以责备我自己的。我不能理解,怎么会有这样的误会;但是不管怎么说,它不是由我而起。"

于是男爵坐在那里,哑口无言了。他曾经受到特别的指示,不得到对方一点儿屈服的表示,谈判决不罢休。要是他能够诱使对方答应,下一次再来布鲁克庄园访问,那就可以。要是他能够得到一些对年轻小姐喜爱或者崇敬的表示,那就更好。要是他能够诱使少校暗示,有必要等等再说,那么也可以作为今后采取措施的根据。但是,他却什么也没有得到。"这是我听见过的最最——最最——最最令人惊讶的事情。"最后他说。

"我不知道我还能再说些什么。"

"我可以告诉你,"男爵说,"到我家里来,见见温莱斯夫人。妇女要比我们更加了解这一类的事情。到我家里来,跟温莱斯夫人谈一谈。她不会提出任何不恰当的事情的。"少校摇摇头作为回答。"你不愿意?"

"这没有好处,沃尔脱爵士。这会使我很痛苦,而且必然,我应该说,使年轻的小姐感到烦恼。"

"那么你什么也不想干了!"

"没有什么可干的。"

“真是的，我这辈子还没有听说过这样的事，罗西脱少校。你到我家里来，后来——后来——后来就不来了——不愿意再来了！肯定他是在瓦达姆呆过；但是我以为你父亲的儿子做事会像样一些。”于是他拣起地板上的帽子，不再说一句话，跌跌撞撞地走出了房间。

沃尔脱爵士到伦敦，拜访了罗西脱少校的消息，传到了比萨姆，也传进了达格代尔家里人的耳朵——但是消息所传的谈话的性质，却是不准确的。“我奇怪这事情会在什么时候办，”达格代尔太太对艾丽斯说，“既然他已经到城里去过，我想是很快就会办的了。”

“对各方面来说，都是越快越好，”艾丽斯起劲地说，“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双方都已同意，我看不出来为什么他们不应该立刻就手挽手地上教堂去。”

“律师可要忙起来了。”

“还要麻烦律师！牧师就该办一切必要的事情，而且越快越好。这样就用不着那些乱七八糟的礼物，衣服，吃的，喝的了；那些东西都不过是让商人赚点儿钱。如果我要结婚，我宁愿悄悄地从墙角边溜出去，就像我是要到贝克维尔太太那里多拿一条面包似的。”

“布鲁克庄园的夫人可不会愿意。”

“我想也是。”

“少校也不会。”

于是艾丽斯摇摇头，叹了口气，走出去独自到小径上去散几分钟步。怎么可能他变得跟她以为的这么不同了呢！眼下是九月，她还记得五月的一天傍晚，树叶刚刚开始长得茂密，他们一起在春天清新的空气笼罩下散步，就在现在她独自踽踽而行，被更加完整然而较少清新的秋天的美所包围着的地方。在她现在看来，他跟当时是完全不一样的一个人了——之所以不一样，倒不是因为他不再爱她，而是因为他不值得爱了！“艾丽斯，”当时他曾经说，“有一点你我是共同的，我们都热爱朴素而实用的东西。”这句话对她具有如此重大的意义，使她再也忘不掉。她是因为朴素而实用，所以才会被他热爱的吗？当时她曾经断定，他是朴素的，他是实用的，所以她可以爱他。她就是这样对自己评价他的，认为自己已经看清楚了他的性格。现在，夏天还没有过去，他却已经跟乔治娜·温莱斯这样的人订了婚约，

就要当一场时髦婚礼中的英雄！

她独自散着步，觉得很骄傲，因为她已经克服了心病的痛苦；有一两天，这场病是如此沉重，她怕自己会被它压垮了。在门口告别之后的一两天里，她以严格的要求把自己束缚在各种各样的责任上——包括让她的父亲看见她心情愉快，跟孩子们一起游戏，跟继母一起聊天等等的责任。但是她这样做着的时候，心里怀着几乎把她压碎的苦楚。现在她挣脱出来了，可以看得见前面的道路了。她还没有完全治愈心里的创伤，但是她向自己保证，她能够活下去，不再受到这个创伤的干扰。

第九章　迪普贝尔夫人

罗西脱少校和乔治娜·温莱斯小姐之间的联姻，并不是一件确定了的事情，逐步逐步地开始在乡间流传，终于传进了比萨姆的小街小巷。伯默斯顿先生在斯洛桥对人耳语说，有一颗螺丝钉松了，也许心里想的是，既然别人能够逃走，为什么他不也逃掉？科布尔是不想逃掉的，他宣称，他确信罗西脱少校应该挨一顿鞭子。然而把消息广泛地传布开去的，却是迪普贝尔夫人，她才真正是一只传声筒。但是他们都比艾丽斯先听到，别人都相信了，她却不相信——或者，说真的，根本不关心相信不相信。

迪普贝尔夫人填补着一个中间的位置，比上够不到布鲁克庄园悠久的优势，比下要胜过比萨姆公认的劣势。她的头衔还有点儿作用，但是她的丈夫不过是一个文官的勋爵，由于长寿的勋绩而有功于国家。她住在布鲁克庄园和比萨姆之间的一座漂亮的小房子里，大得足够使她有可能谈论她的有根有据的闲话。她热爱布鲁克庄园，以及所有郡里的人；但是由于她喜欢一切社交活动，她就难以避免村子里更加经常的聚会。她不仅跟罗西脱太太很熟，而且跟特威德家、达格代尔家、西姆金斯家都有往来，因此，她既能够充分享受温莱斯家贵族的气派，也能够舒舒服服地适应比萨姆居民的有趣的聊天。是她，首先在比萨姆散布消息说，罗西脱少校——用她的话来说——“逃脱了”。

她把这事情先对罗西脱太太本人说，但是说的方式要比惯常更加克制一些。这个联姻可是高攀的，因此她想，罗西脱太太也许会大失所望。“我们以为，罗西脱太太，这些年轻人那天在布鲁克庄园是有点儿意思的。”

罗西脱太太却不怕迪普贝尔夫人的威势，她并不喜欢这种暗示。“最好让年轻人自己安排他们自己的事情去，用不着那么多唠唠叨叨的话。”她生气地说。

“那岂不很好，但是舌头是会说话的，你知道，罗西脱太太。我为他们双方感到遗憾，因为我想这是件很好的事情。”

“的确很好，要是这些年轻人，就像你称呼他们的，互相喜欢的话。”

“不过我看现在是不行了，罗西脱太太？”

“我真的什么也不知道，迪普贝尔夫人。”于是这老妇人相当满意地知道了这个联姻已经破裂，就到特威德家去了。

“我从来没想到这件事会成功。”特威德太太说。

“我看不出来为什么不会，”玛蒂尔达·特威德说，“从某些方面来说，乔治娜·温莱斯长得还好看；但是她们没有一个人有钱，而罗西脱少校却是一个相当时髦的男子。”特威德家完全处在温莱斯家的势力范围之外；就是由于这种感受，才使玛蒂尔达在谈论温莱斯家的二小姐时敢于直呼其名。

“我猜他现在要回到艾丽斯那儿去了。”特威德家的小女儿克拉拉说。

“我看不见得。”特威德太太说。

“我从来不大相信那个故事。”迪普贝尔夫人说。

“我也不相信，”玛蒂尔达说，“他常常跟她一起散步，但是那算得了什么？他们总是带着孩子。我从来不相信他会这样看轻自己。”

“但是这已经相当肯定，在那次盛会什么的之后，布鲁克庄园的那件事就不会有什么结果了？”特威德太太问。

“完全有此可能，”迪普贝尔夫人很有权威地说，“我可以肯定地说，这件事情就算完了。”于是她蹒蹒跚跚地走了出去，到西姆金斯家去了。

这场谣言当天没有传到医生的家里。罗西脱少校亏待了艾丽斯——艾丽斯被温莱斯家的联姻所彻底抛弃,这种确信是如此强烈,以致就连迪普贝尔夫人也不敢来故意地触动这个伤口。这一方面的感情几乎是普遍的,因此,比萨姆就没有一个人心肠硬到竟然来跟艾丽斯说一说温莱斯小姐的胜利,或者少校的不是;因此,直到现在,迪普贝尔夫人也不敢把她的故事带到这里来。

还是医生自己,首先把这消息带进了家,那是迪普贝尔夫人已经到村里来过好几天之后。“你最好什么也不要对艾丽斯说。”这就是医生最初对妻子的告诫,“不管怎么说,只会得惹得她烦恼。”达格代尔太太心里怀着这个秘密,又不敢不听丈夫的话,一心在想这位绅士从他的第二次恋爱里脱身出来,准是打算立即再回到第一次恋爱里来,因而如此坐立不安,不知如何是好,以致艾丽斯立刻知道,准是有什么事情要谈了。“你有着什么重大的秘密,妈妈。”她说。

“什么秘密,艾丽斯?”

“我知道你有。别等着我叫你讲出来了。事情该怎么样就怎么样。”

“我什么也不想讲。”

“很好,妈妈。那么就什么也别讲。”

“艾丽斯,你是我这辈子要相处的最容易激怒的年轻姑娘了。就算我有二十个秘密,我一个也不会对你讲。”

第二天上午,艾丽斯从她父亲那里听到了这一切。“从妈妈那样儿,我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了。”她说。

“我告诉她,叫她什么也别说。”

“我也这样想。可是这跟我有什么关系,爸爸,罗西脱少校到底是不是要跟温莱斯小姐结婚?假如他已经对她说定,我当然希望他恪守诺言。”

“我不认为他这样做过。”

“即使这样,也没有关系。爸爸,不要为他而让自己操心了。”

“那么你呢?”

“我曾经在火里熬过,没有太烤焦就熬过来了。亲爱的爸爸,我但愿你能明白这一切。有一个人,什么事情都能对他说,真是多么

好。我是喜欢过他的。”

“那么他呢？”

“这我就不好说了——一句话也不好说。姑娘们，我想，往往是很傻的，总把事情做得比她们本来的含义还要多。我并不责备他。但是我曾经——我曾经让自己心软了一点。于是来了这个温莱斯小姐的事情，我很伤心。我从一场梦里醒来，这样醒来是很痛苦的。但是我克服了它。我不认为你会从你女儿的行为举止看出来她的心里曾经发生过什么事情。”

“我的勇敢的女儿！”

“可是不要让妈妈对我说，好像那个姑娘对他不合适，他就会回来。要那个姑娘是他的事——不要那个姑娘也是他的事——他最喜欢怎么样就随他怎么样；但是他不要再来打搅我。”她说着这些话的时候，声音里有一种强硬的力量，迫使她的父亲几乎满怀惊讶地看着她，“不要以为我很凶狠，爸爸。”

“凶狠，我的宝贝！”

“不过我是真心诚意的。当然，如果他到比萨姆来，我们会接待他。让他跟其他别的人一样。不要让人以为，因为他曾经飞到这里来过，受到过欢迎，就像一只鸟，来到窗前，后来又飞走了，要是他再飞到这里来，还能像从前那样在窗前受到接待。这就是一切，爸爸。”于是，像从前一样，她独自走了出去——去孤独地思考，恢复自己的力量。她已经治好了那个创伤周围的血肉，不再会有化脓的危险。她现在必须小心，不能再有别的创伤。她周围的人一定会把这件她从前的情人和温莱斯家小姐已经破裂的事情告诉她的。特威德家的人、西姆金斯家的人，还有迪普贝尔夫人，都满肚子装着这件事情。她必须注意第一句话就把他们顶住，让他们不敢对她提起罗西脱少校。她已经治好了自己，所以她不会再在打击的作用下摇晃。做到了这一点之后，她是不能让自己成为周围的那些小东西的刺刺戳戳的对象的。她已经有过了足够的爱情——一个男子的爱情，现在她要让自己跟鲍比以及其他孩子们快快活活地在一起。

“他肯定是会回来的。”达格代尔太太对丈夫说。

“我们谈论这些，没有好处。”医生说，“如果你肯听我的劝告，你

就不要对她提起他的名字。我怕他这个人没有什么价值，也不值得提。”这样当然很好，达格代尔太太心想；但是村子里没有一个人怀疑，他每年至少有一千五百镑的收入，而且还是一个英俊的男子，这样的一个人，可不是随便在哪道篱笆底下能够捡得着的。许多结婚之前像蝴蝶那样到处飞来飞去的男子，到后来总归会“找一个最好的稳定下来”。这就是她跟特威德太太谈论这件事情的时候所说的话；她们两人一致同意，如果这位英雄再度在医生家里出现，那就“既往不咎”。

至于温莱斯夫人，甚至在丈夫从伦敦回来之后，还自己认为这场赌博并没有完全失败。沃尔脱爵士是她唯一可以直接派到那个人那里去的信使，现在她发现，他实在是她所能选择的一个最糟糕的信使了。他既没有权威，也没有口才。因此，当他回来的时候对她说，从这件事情可以很容易地看得出来，罗西脱少校的父亲真是不能在克里斯特丘奇受教育的，她也没有感觉到十分失望。作为下一个步骤，她决定去拜访罗西脱太太。要是那也失败了，她就只好到洞里去拔狮子胡须，亲自到骑兵队去找罗西脱少校。她不怀疑，自己至少要比沃尔脱爵士能说会道一些。她注意到，罗西脱太太本人是赞成这一桩婚事的。

“亲爱的罗西脱太太，”她用最亲密的口气说，“这些年轻人中间，有点儿事情不对头；如果你我两人商量一下，我想是可以改过来的。”

“要是我认识这样的一个年轻人，”罗西脱太太说，“我看是很难叫他改变他的主意的。”

“他曾经对那个年轻小姐非常关心。”

“当然我什么都不知道，温莱斯夫人。我从来没有看见他们在一起过。”

“亲爱的乔治娜是那么贞静，甚至对我也什么都不说，不过我的确在想他曾经向她提过。她不肯说一句他的不是，可是我相信他是这样干过的。现在，罗西脱太太，这算是什么意思呢？”

“一个母亲怎么能代她的儿子说话呢，温莱斯夫人？”

“不能——当然不能。这我知道。至于姑娘们，当然就不一样了。可是我想也许你会知道一点儿的，因为我的确以为你是喜欢这

个联姻的。”

“我当然会。为什么不呢？没有人比我更看重出身的了，我的意见也认为没有比这样对约翰更好的了。但是他不是用我的眼睛看问题的。即使我对他说一个星期，也不会起作用。”

“是不是因为医生的那个姑娘，罗西脱太太？”

“我想不是。我想着的是，他经过反复考虑，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他没有妻子要比有妻子强。”

“我们可以治好他，罗西脱太太。只要我能让他再到布鲁克庄园待一个星期，我敢肯定他会被治好的。”然而，罗西脱太太却没有说，她认为她的儿子可能很快就会被诱使再去拜访布鲁克庄园。

一个星期之后，温莱斯夫人真的到骑兵队去找少校了——但是没有什么结果。只有这次见面的最后几句话，需要告诉读者——就是这位夫人和这位绅士在一起时说的最后几句话。“那么我得看着我的女儿心碎而死了？”温莱斯夫人说，把手绢按在眼睛上。

“我希望不会，温莱斯夫人；但是不管她是怎么死的，其过错不在我。”这位绅士说这话的时候蹙起了眉头，就连这位夫人也害怕了。

当天下午，她从斯洛桥回来，回到布鲁克庄园里，她终于决定，这场赌博应该算是失败了。不再有任何站得住脚进行奋斗的余地。晚上上床之前，她叫来乔治娜。“我的宝贝孩子，”她说，“那个人配不上你。”

“我一直是这样想的。”乔治娜说。于是，温莱斯家的这段小小的插曲就此结束了。

第十章　叩窗户的鸟

那只飞到窗前来的鸟，受到了欢迎，却不知感恩地飞走了。让他再飞来吧，随便怎么样叩窗户，也不会有爱情的面包屑扔给他了。艾丽斯怀着坚定的目的，决定要这样做。她过着俭朴的生活，继续不断地缝补袜子，给孩子们分派面包黄油，在小路上推婴儿车。她身上有一种自豪，一种知道自己是一个女人的尊严，也许要比任何有头衔、有财产，或者时髦的女人胸中所有的更加强烈。她无所企求。她不

盼望受到赞美。她满足于眼前的生活，很少去想爱情或者浪漫的事情。罗西脱少校从印度回来后，第一次在比萨姆出现的时候，那么热情地跟她见面，作为他的一个老游伴——未免太热情了——但是她却根本没有想到他除了作为她的老游伴之外还能更进一步。她自己的心，对她来说太宝贵了，不能随便地就给第一个来到的人。后来那鸟儿就飞到窗前来了，这个陌生人的到来，使她感到很甜蜜。然而，即使是陌生人，她也不会改变她的生活方式——除非有一天她真的归属了这个陌生人。到那时候，这就是她的责任，使自己完全听从于他。在这期间，即使他给她一点儿暗示，说有一些奴隶般的家务可以不再干了，她也不会把她负的责任减少一丁点儿。如果她带着孩子们出去的时候他要跟着来，就让他来吧。如果她在补袜子或者分面包黄油的时候他想来看她，就让他来看吧。要是他认为这些事情有妨碍，那就当然让他到一边儿呆着去。这事情就这样发展着，直到使她自己大吃一惊，发现自己被套进了一张网里——被爱情的陷阱所俘虏。但是她保持着镇静，勇敢地坚持着推婴儿车，而且态度比以前冷淡了一些。于是罗西脱少校，读者已经看到，就两次去访问了布鲁克庄园。那鸟儿也许会来叩窗户，但是她决不会再让进房间。

然而那鸟儿却从他在布鲁克庄园收拾衣箱的当口起，就决定要再被让进那个窗户——不管怎么样也要回到窗前，不屈不挠地叩着窗户玻璃，请求开启。现在他一想到这两个姑娘，这一个的温柔，跟那一个的庸俗相比，已经彻底把他征服。他的心其实从来没有一刻真正地倾向于布鲁克庄园的那个年轻女运动员——一刻也没有过；也很少有一刻他的心曾经对艾丽斯不忠实。可是闪闪发光的东西曾经一时迷惑了他，使他，仅仅一会儿的工夫，竟然不满意于纯金的朴素色泽。他羞愧难当，知道自己给别人造成了痛苦。他从她的父亲、母亲以及其他人对他说的话里，清楚地知道，有人希望他跟艾丽斯·达格代尔结婚，也有人希望他跟乔治娜·温莱斯结婚。现在，他终于能够宣布，除了眼前在他心里燃烧的这个爱情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别的可能了。可是他注意到，他要恢复他的立足点，还要花好大的力气。艾丽斯在门口向他告别时的脸色和神情，还清楚地在他的眼前。

两个月之后，他才重新回到比萨姆来。在这期间，他确实是由于

公务需要，到别处去了；他注意着让这种情况使比萨姆知道。因此，这个消息以某种方式通知了艾丽斯。公开地，她对此不加理睬；但是在内心，她对自己说，谁费力气给她送来这种消息，谁就是白起劲。“男子们可以来，男子们可以去。”她低声地独自唱着。他们对她太不了解了，竟然给她带来罗西脱少校要来要去的消息！

后来有一天他回来了。十二月初一天早晨，这个绝对的事实在餐桌上谈了出来。“少校回到教区牧师家了。”女仆说。达格代尔太太瞧着艾丽斯，然而后者却继续在准确无误地分着碎羊肉。

之后，没有一句话再谈到他。医生警告过妻子，叫她别提；虽然她很想说一说，她还是克制着自己。饭后，日常的工作照样进行，然后是照样的花园里的游戏。在这个季节，天气干燥而暖和，因此艾丽斯带着两个孩子在玩儿秋千。这时候，罗西脱少校从门外走了进来。明妮，一向被他喜欢，向他跑去。他穿过草坪，慢慢地向挂着秋千的树下走来。艾丽斯停住了一会儿，跟他握手，然后立刻又回到原来的地方。“鲍比还没有轮到，要是我停了一会儿，”她说，“他会感到委屈的。”

“不，我不会，”鲍比说，“这一次你可以走。”

“可是我不想走，鲍比，罗西脱少校可以到客厅里去找妈妈。”有一会儿，艾丽斯想拿起帽子，离开这个地方。后来她又想到，逃跑就是胆怯。她的意思并不是因为这个男子来了，她就总得逃跑。她不是已经自己决定下来，这个男子跟她毫无关系了吗？于是她继续帮孩子们打秋千——十分细心周到，她为了可以把握得住自己，这个男子的到来，一点没有使她困惑。

十分钟之后，少校又回到了这里。很自然地可以料想得到，他不会跟达格代尔太太谈话而耽搁很久。“让我跟他们一个打会儿秋千吧？”他问。

“这个么，不要；我想不要。这是我规定的锻炼，我决不放弃。”但是明妮，她知道强壮的胳膊是怎么回事，却非要不可，于是少校占有了秋千。

后来他突然停住了。“艾丽斯，”他说，“我要你跟我一起到路上走一走。”

“今天我根本不出去。”她说。她的语气是坚定的，不屈不挠的；

但是她的双颊却稍稍升起了一点儿红潮。

“可是我这样要求是有道理的。今天你必须去。”

她只有可能考虑一会儿——然而就这一会儿，她把事情想了一遍。如果这个男子想要严肃地对她说一说，她必须得听他一次，而且就这一次。至少他是有权利这样要求的。这样的一只鸟儿用这种方式在叩着窗户，总得对他有点儿关心吧。因此她戴上帽子，走在前面，向路上走去，打开了门，转上离开村子街道的小路。走了好几码，他没有开口。的确，是她，首先说了话：“我不能在外面很久，罗西脱少校；所以，如果有什么事情……”

“是有点儿事情，艾丽斯。”她当然明白，可是她已经下定了决心。下定了决心！自从她跟他分手以来，她生活中的每时每刻不都是用来加强这个决心的吗？为了包紧她的意图而紧绷着的那块花布，还没有缝上一针呢！现在他就在这里。唉，要是她的决心是另外一种性质，那么有他在这里，就真是世界上再甜蜜不过的事了！可是她曾经为此而受到了惩罚，已经坚强起来以对付将来再会有的这样的厄运。“艾丽斯，最好是把它简单明了地说出来。我爱你，我一向以我的全心爱着你。”于是她蹙起了眉头，她脚下的地面上有了一点儿跺脚的声音，但是她一句话也没有说。唉，这些话只要早点儿说——早几个星期说，那有多好！“我知道你会对我怎么说，但是，如果有可能，我还是要你在开口之前听着我。我让你有了理由对我生气。”

“噢，没有！”她喊，打断了他。

“可是我从来没有一刻对你不忠实过。你好像冷淡着我。”

“如果是呢？”

“那会过去的。要是你现在对我冷淡，我只好忍受。即使你故意对我说，你不能够爱我，我也只好忍受。但是我心里有着这样爱情的重担，就非得对你说出来不可。它日日夜夜从头到脚地压着我。我没有办法再想别的事情。我做梦也梦着你的手在我的手里，但是等到我醒来，我想这决没有可能。”

这当口，有一种本能促使她要把她的手指伸进他的手里；但是表现出来，却只是把双手合在一起，因此就没有不听话的指头离开她而向那个方向溜走，以致暴露了她的内心。“如果你决不爱我，决不可

能爱我，那么就这样说出来，我就走。”现在，在这个关键时刻，她应该说出来；但是她却仅仅把脚在石子上挪动了一下，仍旧默不作声。“我应该受到惩罚，也许是对的。然而这种惩罚如果有可能扩大成双倍，那就是不对的了。”

她不想惩罚他——不过是想让自己勇敢起来。要是这样冷酷无情真的使他伤了心，那么她还坚持下去是不是对？经过那么多次对自己的保证，听了第一句话就屈服，未免太坏；但是为了他的缘故——为了他的缘故——难道就连这个都不能忍受？“如果你决不爱我，决不可能爱我，那么就这样说出来，我就走。”甚至对她自己，她也没有保证不说谎。要是他用明白的方式要求她做他的妻子，她就能够说，她不答应。于是她面前的道路也就是明明白白的了。但是对于这样的一个问题，她要怎么回答呢？她能说她没有爱过他——或者并不爱他吗？“艾丽斯。”他说，把手放到她的臂膀上。

“别这样！”

“艾丽斯，你不能原谅我吗？”

“我已经原谅了。”

“那么你不爱我了吗？”

她把脸转过来对着他，目的是想皱眉头，但是他那瞪大的眼睛直视着她太深情了，于是她的眉头皱不起来，一滴眼泪来到了眼睛里，嘴唇颤抖着；这时候她自己不得不承认，她的决心，对她来说连一根草也不值。

应该再说一句，早在艾丽斯的婚礼举行之前，索菲亚·温莱斯和乔治娜·温莱斯都先结了婚——索菲亚，按照次序，理所当然地嫁给了科布尔；而乔治娜则嫁给了酿酒商伯默斯顿先生。这件事情，读者们大概会记得，完全是出乎意料的；然而这却是温莱斯夫人的伟大而具有指导性的原则：姑娘们不应该不长幼有序。

王央乐 译

劳内伊夫人

第一章 贝西·普赖尔如何变成一个举足轻重的女士

尽职和渴望尽职之间，尽职和煞费苦心努力尽职之间，真正尽到职和由于深信职已尽而产生的那种心安理得的心境之间，存在着多么巨大的区别啊。迈尔斯太太是一个整整一生中除了想到尽职很少想到别的什么的女士。尽管她家境富裕、有社会地位，尽管她曾经是一个俊俏的女人，尽管自我放纵的生活的各个阶段都曾经向她敞开过，但她总是坚持她自己关于尽职的观点。许多愉快的东西都曾经引诱过她。她很愿意去旅行，好好看看这个世界的可爱之处；然而她总是守在家里。她能享受到大都市那些聪明旅居者的那个社会的乐趣；然而她却把自己关闭在乡下左邻右舍的那个社会里。年轻的时候，她曾经觉得自己受到了讲究穿戴的影响；因此她逼着自己穿戴极端俭朴的衣服。她不会购买画儿、宝石和瓷器，因为她年轻时就发现她太喜欢这样的东西。她不会离开那所教区教堂到别的什么地方听一次好的布道，因为即使布道也可以成为圈套。在她守寡生活的那些早期日月里，有两个无父无母的小女孩，在这个世界上无依无靠，她认为有责任收养一个；在这两个小姑娘中进行选择时，她收下了那个眼中无光、低垂眼帘、一脸苦相、相貌极为平常的女孩，因为节制是她的本分。这个女孩六岁时一无可取，到了十六岁却出落得如花似玉，两只眼睛温情脉脉、楚楚动人，偶尔虽然仍低垂眼帘，却仿佛在为它们自己的可爱之处感到害臊，这可就怪不着迈尔斯太太了。贝西·普赖尔在她与日见长的年月里，对迈尔斯太太照顾得那么好，简直要把纵欲的各种乐趣强加于人，这也怪不着迈尔斯太太。迈尔斯太太刚强勇猛地和这些小诡计较量过，而且在履行她的职责过程中跟它

们斗争过，甚至企图在这个小女孩面前使自己通常做出一副令人不愉快的样子。但是，这个孩子已经非常巧妙地获得那个老妇人的欢心，取得胜利。贝西十五岁时像是要死了，迈尔斯太太曾几何时彻底垮下来。她守在病榻旁，深爱地抚摸那双瘦小的手，捋弄那些柔软的头发绺，祈祷上帝手下留情，改变他的意志。但是当贝西又健壮起来时，她便又回头履行她那些习惯的职责。不过贝西通过这场大病，完全意识到她是宠儿。

回顾她自己过去的生活，也看看眼前正过着的日子，迈尔斯太太认为她像脆弱的男女一样尽了自己的本分。这中间曾出现过一些小差错，但是她仍然意识到了强大的力量。她相信自己，如果一种强大的诱惑横在她的道路上，她会挺身挡回它的。一种强大的诱惑真的横在了她的道儿上，这里讲讲她把这种诱惑挡到了何种程度和她退让到了何种程度，正是这个小故事的主旨。

关于迈尔斯太太和贝西的生活情况，这里应该向读者交代几句；交代几句，不过不会多啰嗦的。迈尔斯太太早年叫做劳内伊小姐，由于四个兄弟差不多在他们的婴儿期先后夭折，她便成了萨默塞特郡一笔巨额财产的继承人。到了二十五岁，她嫁给了迈尔斯先生；迈尔斯先生在邻郡有一笔他自己的财产；在他们结婚的那个时期，他在议会当那个郡的代表。当她结婚十几年时，她成了一个寡妇，身边有两个儿子，较小的那个当时约有三岁的样子。她自己的那份财产是这两份财产中大得多的一份，绝对归她自己支配；不过是打算留给她那小儿子菲利普的。弗兰克·迈尔斯比菲利普大八岁，继承了那另一份财产。各种情况使他从母亲的庇护下走开了。托管人和指定遗嘱执行人中间发生了磨擦；那位父亲的继承人，等成年之后，便很少看见他的母亲了。她尽了自己的本分，但是她在尽职时所受的苦难，是可想而知的。

菲利普是他母亲一手养大的；为母亲的想起这个对她总是言听计从的小儿子，将会成为一个比他哥哥有着更高地位的男子汉，也许早已产生了几许安慰。他起名为菲利普·劳内伊，这姓是跟做母亲的一样的，为的就是继承劳内伊的这笔财产。贝西被领到劳内伊园林时，菲利普十三岁，是个小学生，对待这个瘦小的可怜人儿一直很好，

因为这个小可怜人儿在头一两年中，简直不敢想到她自己的生活真的要在这大宅院的陌生而宽阔的场地安定下来。他看不起她，当然；但是没有顽劣地对待过她，还总拿些旧玩具送给她。在劳内伊，最初谁都看不起贝西·普赖尔；尽管这所住宅的那位女主人待她不折不扣的好。她和劳内伊之间没有真正的联系。普赖尔太太是个地位不高的朋友，生前常常得到劳内伊太太的大恩大德；这些恩惠又一如它们的惯例，在这位施舍恩惠的人的心中产生了深爱。后来，普赖尔夫妇双双谢世后，迈尔斯太太便宣布说，她要收养一个孩子。她一心打算严格地抚养这个女孩，养好这个女孩，适合她的环境的东西要求严格，决不马虎。但是各种小过失还是发生过，有的是被那些不幸的女性的小花招惹出来的，有的则是被那场同样不幸的疾病逼出来的。贝西从来就是个乖孩子，因此根本没有机会履行极端的职责；她有一个亲吻她养母的办法，迈尔斯太太知道这个办法将是很危险的。她挣脱着不让贝西亲吻，但是毫无用处。她在自己屋子里关起门来向自己讲道，十分刻薄地数落那个女孩的亲吻中那种甜蜜的温柔劲儿；然而她没法阻止这些亲吻。"是的，我就要亲吻。"那女孩总会说，说得那么温柔，而又那么坚决！然后，一次热烈的拥抱便会发生，迈尔斯太太觉得这种拥抱像一块钻石一样危险，像剧院的包厢一样糟糕。

贝西最初在劳内伊被所有的人看不起。长相平常的孩子总是被人轻看，尤其像眼下这种情况，是无足轻重的孩子时。贝西·普赖尔是相当无足轻重的。的确，还从来没有一个孩子，比她更没有力量显示自己的存在。她对那位牧师的孩子们来说，总是小那么一岁两岁，那些农场主的妻子又极少能想到她。一点不假，这里的仆人都称她贝西小姐；但是，在仆人的屋子里一般情况下能感觉到的对这住宅的夫人小姐的那种尊敬，是在那场疾病过后才存在的。也是到了那个时候，那位牧师的女儿们才发现和贝西一起散步是很舒服的，那些佃农在她拜访时也开始对她毕恭毕敬了。那位老夫人的种种隐秘的表示，在那间病室里也许已经让大家看出来了。在那个教区和邻近那个教区，人们对迈尔斯太太的尊敬是顶礼膜拜的那一种。如果她认定一只狗应该当作劳内伊家的一只对待，那这只狗便会得到全家人

的宠爱。关于她，说句公道话，在履行她的职责过程中，她已经成了一个乡下霸主。她送过人不少衬裙；不过这些衬裙全是根据她关于缝制衬裙的主意缝制成的。她对这地产上的所有人免费供应药物；但是这地产上的人都不得不接受那些按她的意思配制的剂量。正是因为她曾经在对待贝西·普赖尔时出现了她那公认的职责上的一些小过失，那位教区牧师的女儿们才很快甚至为和那个女孩的亲密交往感到骄傲，而且那位老管家，在这女孩冬季有一次外出一个星期时，才会在马车里那么周到地把她的脚裹起来。

就是这样，在贝西生病后接下来的两年中，劳内伊的生活格局渐渐地发生了一种变化。过去，虽然贝西早已被称为贝西小姐，但这种称呼不是作为这所住房的女儿身份叫出来的。可是现在，一个女儿的种种特权都给了她了。当那位老女乡绅要乘车到郡里走走时，贝西是不会被丢下的，而且是邀约贝西而不是命令贝西作陪。她总是相随而去；不过只是因为她决定要去，而不是因为她听吩咐而去。她有一匹马骑；她被允许在那间客厅里安排花束；那个园丁对她言听计从。做女儿的还能得到比这些更多的特权吗？但是，可怜的迈尔斯太太不免顾虑重重，经常扪心自问，这一切的后果会是什么。

贝西康复那段时间，菲利普，比她大七岁，正在这世界上进行一次了不起的周游。他已经下定决心，不去观光惯常使一次了不起的周游生色的巴黎、维也纳和罗马，而是去看日本、巴塔哥尼亚和南太平洋群岛。他是按一种完全让他母亲放心的办法出去的。和他一起去的还有另外两个出身名门的有头脑的青年，他们一直在专心致志地研究植物学、土著人的社会结构和这个世界的一般进展情况。他们不是在盲无目标地胡碰乱撞。菲利普一去就是两年多，在日本、巴塔哥尼亚和南太平洋群岛大饱眼福。他们这三个青年人合写了一本书，批评家们已经发表评论，一致感叹在那些岁月里的青年人是如何初生牛犊不怕虎。他回国后，到劳内伊住了一两个星期，然后就回伦敦去了。四个月后他重返他母亲的住宅时，正好是二十七岁；贝西正好是二十岁芳龄。迈尔斯太太知道这中间有令人担心的原因；然而她已经采取措施，防止那个她早已预料到的危险发生。

第二章　贝西·普赖尔如何不愿意嫁给那位牧师

一点不假，这中间存在着危险。迈尔斯太太从事情的一开始就意识到了这点。她已经承担了一项可能导致各种将会是完全令人断肠的情况发生的责任，这种感觉对她来说有一种乐趣。抚养贝西长大成人的这一职责，远远超出了一种职责的范畴，因为即使在那个小姑娘两眼无光弱不禁风时，她脑子里就惧怕她的儿子和那个小姑娘产生爱情。迈尔斯家族早已是名门望族，劳内伊家族在英格兰的西部业已举足轻重。贝西和这种大门大户是不沾亲不带故的。后来，她出落得如花似玉、富有魅力，而且更糟糕的是，她已经成了这所住宅的一个令人刮目相看的人物，菲利普本人禁不住会想到，她适合做他的妻子！

迈尔斯太太给自己规定了各种责任，其中最要紧的莫过于保持劳内伊家族的那种家庭地位。她这个人，不仅认为蓝色的血应该保持蓝色，而且认为非蓝色的血[①] 不应该被容许掺和上天蓝色的血。适当的等级隔绝，对她来说是一种宗教信仰。贝西是一个淑女，已经得到承认的东西是那么多，因此她早已被领进那客厅而不是放在仆人之间，这样便生出，嗷，如此这般的危险！她是一个淑女，适合做一个绅士的妻子，但是不适合做劳内伊家的继承人的妻子。读者也许将会明白，我，这段小小历史的作者，认为她适合做任何人的妻子，不管这个人的血有多么蓝，只要他洪福齐天，能够赢得她那颗年轻的心就比什么都强。但是迈尔斯太太早已感觉到，各种预防措施、补救办法和安排手段是十分必要的。

迈尔斯太太当时举双手赞成那次日本之行。那是一个预防措施，也许可以提供作出一种安排的时间。她甚至不惜使用她的影响，延长那次旅行，等到各种安排完全就绪；但是她在这方面的努力失败了。她曾经给她儿子写信，说由于他在异国土地上逗留，那么有助于

① 蓝色的血在英文里是出身贵族之意，这里为和下文照应，译成了字面上的意思。

改良一般意义上的人类——因为她已经听说有关那些博爱的调查研究、那本书和植物学的事——她决无意把她自己一些人之常情的思念强加于他。如果还需要一年时间,那必要的汇款将会绰绰有余地寄上。但是菲利普是因为他喜欢而去,便在他喜欢时返回来了,这样,赶在那些安排的一部分没有就绪之前他就出现在劳内伊,尽管迈尔斯太太在他回家前的最后六个月期间急不可待地进行那些安排。

在这附近一带有一个相貌出众的年轻牧师,每年有四百镑的一份教俸,还有一份他自己的六千镑的财产;在这段时间里,迈尔斯太太把这个人向贝西提了出来。莫里森先生,亚历山大·莫里森牧师,是一个出类拔萃的年轻人;但是,他是靠一种庇护,年纪轻轻便越过许多年长的副牧师头顶,得到巴德库姆那份教俸的,这种庇护是否根据正当的牧师动机行使出来,这点是可以打个问号的。迈尔斯太太本人就是那个庇护人;在过去的六年间,她感觉到了为贝西准备一个丈夫的必要性,便早已四下搜寻一个既有天赋又可能使她幸福的年轻人。迈尔斯太太最初想到额外增加两千镑钱。后来,爱诱惑了她,贝西对每个人来说已经变得十分亲切,钱有的是。这件事应该干得天衣无缝,无懈可击,在所有有关人眼里都不会引起怀疑,认为理所当然。那位年轻牧师没有怀疑。他为什么应该怀疑?那份教俸对他来说吉星高照,福从天降!那份提出来的收入会转眼之间就让他成为这郡里的那些生活优裕的绅士的一员;还有那个姑娘本人!贝西在他跟前隐约出现了,他看见她的最初一刹那就把她认作是女性的十全十美的化身。对他来说,仿佛老天爷正在把精选的祝福降落在他的头上。

迈尔斯太太也没有任何理由找到贝西身上的过错。如果那个男人作为情人向贝西求婚,贝西便一头扑进他的怀里,那迈尔斯太太本人就应该惊诧不已了。她深知贝西的人品,相信这样"一头扑进"的事情不会发生。贝西一开始倒是感到万分意外,一头扎进她的老朋友的怀里,辩解说她年纪还很轻。迈尔斯太太接受了这种拥抱,承认贝西的辩解,并且把话说得令人心服口服,只是说莫里森先生被允许到这住宅来,使用他自己的努力,使他自己受人欢迎。那个年轻人便常 来这住宅走走,让自己表现得性情温和,令人愉快。贝西从来没有

说过一句于他不利的话；实际上还真的试图说服自己，把他作为情人也许会是很不错的；但是她做不到这点。“我认为他很好呀。”有一天，当迈尔斯太太催逼得躲不过去时，她说。

“他还是个绅士呢。”

“啾，是的。”贝西说。

“相貌出众。”

“我不清楚这些事情。”

“不，我亲爱的，不；只是说他人长得漂亮。而且他也十分喜欢你。”但是贝西没有表态，当然也从来不曾给过那位绅士本人任何鼓励。

这事正好发生在菲利普回家之前。在那段时间里，他在劳内伊呆的时间很短；在他逗留期间，手头的事情又忙得不可开交。在那十几天里是不会出现许多危险的，因为贝西在任何男子的道路上都不肯向前迈出半步。她还像他早先日子里的小爱物儿一样迎接他，和他保持距离，仿佛他是一个高人一等的人物。在他安排他的植物标本时，她跑来跑去帮他的忙，把他说的有关植物种类的话一一记在心里。迈尔斯太太冷眼旁观他们俩，仍认为这中间还不会出现什么危险。但是她还在继续设立防护措施。“我希望你喜欢莫里森先生。”她跟自己的儿子说。

“非常喜欢，母亲；不过你为什么说起这个?”

“这是个秘密；不过我会告诉你的。我认为他会成为我们亲爱的贝西的丈夫。”

“娶走贝西!”

“有什么不成?”然后是一阵沉默，“你知道我是多么打心里喜爱贝西。考虑各方面因素，我提议给她一大笔财产，我告诉你这点时，希望你不会认为我办了错事。”

“你应该好好待她，就像她是个女儿，或者是个妹妹。”菲利普说。

“正是这话！不过你不会后悔给她六千镑钱吧?”

“另加一半也不过分。”

“好啊，好。拿六千镑送人，这数目不小了。可是，我保证我们不会拿贝西当外人。你不认为莫里森先生会给她做个好丈夫吗?”菲利

普看上去非常严肃，两条眉毛拧成了疙瘩，离开屋子而去，说他要对这事想一想。

让他明白这桩婚事几乎有了着落将会是一个重大的保护措施。对他母亲来说，听他把贝西差不多当作小妹妹说出口，这中间也有保护作用。但是这里还有一个更进一步的保护措施。相去甚远的康韦尔那个地方，另有一个劳内伊女继承人长大了，是隔了三四辈的某个堂妹，很久以前两家的长辈之间达成协议，说劳内伊氏的财产应该"合二而一"。对这点，菲利普过去没有绝对答应下来；正当安排好他应该到康韦尔走一趟时，他索性躲到日本去了。那个劳内伊女继承人当时只有十七岁，大家都觉得事情往后推一推倒也在情理之中，因此这位年轻人在危险的邻居关系上还没有度过那个时间。南太平洋群岛和巴塔哥尼亚是很安全的。现在，当两家财产"合二而一"的想法再次提出来时，他最初没有说一句反对它的话。像这样的预防措施是万全之策，尤其由于贝西的孤独本性在短短的两星期范围内还不会让她跟任何男人陷入情网。

迈尔斯太太和她儿子之间，没有就莫里森先生的前景多说什么话。她善于察言观色，看出来这桩婚姻不称他的意；但是她把他那方面的感情归结为下面这样一种想法，即贝西在各方面都应该得到公平对待，仿佛她就是劳内伊这所住宅的一个女儿一样。这种想法是荒谬的，但很安全。这桩婚姻如果能对付下去，当然应该接着进行，不过直到它能作为一件绝对安排好的事情提出来之前，也就用不着再次跟他提叙了。然而这中间并没有迫在眉睫的危险。迈尔斯太太觉得很有把握这中间还没有迫在眉睫的危险。迈尔斯太太过去眼看着贝西从面黄肌瘦和早期那种弱不禁风的状态中挣脱出来，渐渐地生出来各种纯女性美的保护层；但是眼看着这种"渐渐的成长"，她并不知道这姑娘出落得是多么可爱。女人很难知道某些女性的性格和某些女性的外形，不知不觉地在她们周围的年轻男子身上产生的那种吸引力，是多么无往而不胜。

但是菲利普知道，或者确切地讲感觉到了。当他在这园林上散步时，他跟自己宣称说，亚历山大·莫里森是个令人难以容忍的、厚颜无耻的教会道学家；而实际上，这个断语从哪方面讲都是毫无根据

的。然后，他谴责他母亲心里爱的只有金钱和财产，并跟自己发誓说，他永远不会朝康韦尔那个方向迈出半步。如果她愿意把那个红头发劳内伊姑娘从那老远的西部请来，那他会返回伦敦去，或者也许返回日本去。但是他所感到惊讶不已的是，像贝西这样一个女孩，一个他总是当自己妹妹对待的女孩，竟会在那第一次求婚时就把自己许配给像那个年轻教区牧师这样一个人！在这园林的树丛中携带拐杖走着，想到这种女性的卑贱之处，他由不得击打着周围的树。还有这样一个患得患失、丑陋不堪的畜生！但是莫里森先生根本不是患得患失之辈，世人总的说来也会承认他长得要比菲利普·劳内伊帅得多。

不久，他动身的日子到了。他三月要到伦敦去，到那家出版社看看他的书，到他的俱乐部交际交际，并且泛泛地探索一下今后的生活道路。家人都知道他要在伦敦度过那个季节，然后那个财产“合二而一”的问题才应该认认真真地提出来。这就是他母亲的看法；但是到了这个时刻，到了他起身的这天，他已横下一条心，那个财产“合二而一”的问题在他手里永远不应该给予任何考虑。

那天早些时候，他在这所住宅碰见了贝西。她在这个时刻对他格外亲热，这部分原因是她十分喜爱他——作为她的养兄而言；部分原因是他要走了；部分原因则是她的性格就是亲热的！“有一个问题我想问一问你。”他猛不丁地说，皱着眉朝她扭过身来。他本无意思皱眉，但是当他的内心结了疙瘩时，他的本性便让眉头也皱起来了。

“什么问题，菲利普？”她说话的当儿脸色苍白了，不过直视着他的脸。

“你和那个教区牧师订婚了？”她继续看着他，却一句话也没有说，“你要嫁给他吗？我有权过问。”然后她摇了摇头。“你的确没有吗？”这时他问话时，他的声音变了，拧着的眉烟消云散。她再一次摇了摇头。然后，他一把抓住她的手，而她任他握住，心里只把他当一位哥哥看待。“我太高兴了。我讨厌那个男人。”

“欧，菲利普；他是非常好的！”

“我才不管他好不好呢。你完全有把握吧！”眼下她点了点她的头。“那会是最最可怕的事，会让我难过死的；难过死的。当然，我

母亲是世上最好的女人;可是为什么她不让人们单独去为他们自己寻找丈夫和妻子呢?"说到这里他又微微皱起眉,接着显然鼓点劲才把他的话说完了,"贝西,你长成一个我见过的最可爱的女子了。"

她突然把手抽了回去:"菲利普,你不应该说出这样的话来。"

"为什么不应该,要是我想到它?"

"人无论怎么也不应该当着任何人的面谈论他们自己呀。"

"他们不应该吗?"

"你知道我的意思是什么。这样不好。它是那种算不上女士和绅士的人写进书里的材料。"

"我倒认为我可以畅所欲言。"

"你可以这样;当然你是有所不同的。可是这中间有些事情就是那么令人不愉快嘛。"

"我是其中之一?"

"不,菲利普,你是最忠诚最好的兄长。"

"至少你不会——"他接下来不说话了。

"不,我不会。"

"这就是对你最忠诚最亲切的哥哥的保证吗?"她又一次点点头。这下他心满意足了。

他启程走了;不过等他四个月头上返回劳内伊园林时,发现事情发展得不够愉快。莫里森已经遭到拒绝,那位年轻女士把话说得很死,声称她永远不会改变思想,迈尔斯太太于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坚定地履行她对自己家族的职责。

第三章　贝西·普赖尔怎么爱上了劳内伊的继承人

菲利普离去后不久,劳内伊园林的事态变得非常令人不愉快。他起身时的态度已带出几分情绪来,而贝西那方面关于他则保持了一种沉默态度,这点在迈尔斯太太的脑海里不仅最初引起震惊,而且引起了不安。贝西简直不提他的名字,迈尔斯太太深谙人情世故,感觉到这样的克制定有原因。一个女孩在特定环境中,满脑子装着非

利普和他的植物学，这会是再自然不过的。感觉到这点，她便去鼓动那个教区牧师重新进行各种尝试；但是那位牧师不得不告诉她，他没有任何机会了。“她说过什么？”迈尔斯太太问道。

“说那事根本不成。”

“可是它会成的。”迈尔斯太太说，终于在这时刻道出了她性格中固执的一面。接着，这个老夫人和她的养女之间终于出现了最令人不愉快的场面。“你指望的是什么？”她问道。

“指望呀，伯母！”贝西按早先吩咐下的，称呼迈尔斯太太“伯母”。

“你想为你做的是什么？”

“为我做的！你把什么都做好了。我不可以跟你呆在一起吗？”然后迈尔斯太太用言词作了一次非常长的讲演，向贝西解释了许多事情。贝西的身份被说成是一种其本质上非常独特的身份。迈尔斯太太要是去世了，她就没有什么家了。她不能希望在菲利普的屋檐下，像一个真正的妹妹可以办到的一样找到一个家。大家都喜爱她，因为她过去总是懂规矩、有礼貌，但是女大当嫁是她的本分——尤其是她的本分——这样一来今后就没有困难了。莫里森先生作为一个丈夫，正是像贝西这样一个姑娘应该想要的人。贝西透过她那些泪水，宣称说她不想要什么丈夫，说她的确不想要莫里森。

“菲利普说过什么话吗？”这位莽撞的老妇人问道。然后，贝西静默了。“菲利普跟你说过什么吗？”

“他问我时，我告诉他我永远不跟莫里森结婚。”这下——就在这说话的工夫——迈尔斯太太实际已怀疑到那个将要落到她头上的打击；而且就在这同一时刻，她已下定决心，不管这种痛苦对任何人或对所有的人会有多么大，她也要履行她对家族的责任。

“是的。”她跟自己说；这时她独自坐在她自己那个不讲装饰，没有吸引力的神圣寝室里。“我现在不管怎么样都要尽我的本分。”她悔恨万分，跟自己承认说，她过去玩忽职守了。一时间，她气得要命。她在自己的怀里暖活了一个人品低下的人。这些词儿来到了她的嘴边，不过她没有说出口来。但是这些词儿很快就挡回去了。这姑娘过去不是个可卑之人。这姑娘一贯是靠得住的。这姑娘像一个曾经使一个老妇的家庭生辉的女孩一样亲切可爱。即使在她气头上这工

夫，她也得跟自己承认这么多。但是不能因此她就不履行对劳内伊家族这个家的职责。不管这女孩会做出什么事来，她都不能呆在这个家了——打发她走——以任何方式作出牺牲，都远比菲利普让他自个儿充当一个傻瓜强。

她在脑子里翻来覆去对这事掂量了一两天后，她还不相信到目前为止那个姑娘和菲利普之间有了什么默契。然而她仍然肯定那种危险是存在的。不只因为那个姑娘拒绝了她命中注定的丈夫——一个正是像贝西这样一个姑娘应该爱上的男子——而且因为她已经把那方面的意图转告给菲利普听。他们一对青年男女之间的信任程度胜过了她和那个姑娘之间的信任。假若他们之间没有比兄妹关系更严格、更亲切的什么友情存在，他们怎么能在这样一个问题上交谈呢？他们之间早有某些跟她捣鬼的东西了——她，整个劳内伊认为是万能的，手中掌握着经济命脉、一切权力和一切所有权，竟和她捣鬼——既是他俩中一个的母亲，又是他俩中另一个的保护人和唯一朋友！她会尽她的职的，不管她小贝西是多么甜美。那姑娘一定得嫁给莫里森——要不就必须打发她走。

但是她应该去哪里呢？而且如果那个"哪里"有了着落，怎么才能防止菲利普不尾随她而去呢？迈尔斯太太在悔恨交加中，觉察到对付那个女孩本人远比对付菲利普要容易得多。一个女子，如果她认为事关本分，那在尽她的本分时远比一个男子更善于自我牺牲。从迈尔斯太太本人的感情来看，她至少是这样认为的；贝西通情达理、仁爱待人、感恩戴德，过去总是言听计从、俯首贴耳。如果可能，她在压力下是会投入莫里森先生的怀抱的。如果她坚定不移地对抗在这方面能够做出来的这样的努力，那么一种呼吁应该向她本人提出来。在所有这一切为她做出来之后，仅仅为了她自己心上的狂想，劳内伊家族这名门望族应该眼看着毁掉吗？

在逼着她投入莫里森怀抱这个过程中——一个自始至终全然无望的过程——没有一句话提到菲利普。但是贝西理解这种缄默。她曾被盘问过关于她给菲利普的保证，她是永远不会忘记她曾经被盘问过的。她永远也不会忘掉那些在当时使她那么不愉快的词句——"你长成一个我见过的最可爱的女子了。"她现在记起来，他当时说这

话时把她的手握得紧紧的，记得她抽回手时还不得不使些力气。她当时谴责那种人身赞美话的态度是百分之百严肃的；但是，但是哟，这些现在仍留在她心弦上的话儿，当时就产生了一种爱的芳香。当然，他不是她的哥哥——连她的表哥都够不上。他们中间没有一丝一毫的血缘关系，能够证明这样一种逗趣的恭维有不当之处。他，作为一个年轻男子，告诉了她，他认为她作为一个年轻女子，比别的所有女子都可爱。她对这点很有把握——即不管什么样的威逼手段可能使出来，都不会把她赶进莫里森先生的怀抱。

这位老妇人变得越来越严厉了。“亲爱的伯母，”贝西有一天怎么也躲不过显然为这种时刻而设置的气氛时，说道，“确确实实，确确实实呀，我爱不起莫里森先生来。”然后，迈尔斯太太便下定决心，她一定得借助那另一个选择了。贝西一定得走。她完全相信，当把一切情况作了交代时，贝西本人对她自己的走是不会制造难题的。贝西和别的无父无母、一无所有的活着的人儿一样，没有任何更多的权利住在劳内伊。可是怎么把这话说明白呢？这话说出来总得有个理由吧？而且这女孩应该送到哪里去呢？

接着，由于另一起重大的麻烦，事情耽搁下来了。突然间，迈尔斯太太病倒了，而且病得很厉害。这事大约发生在五月底，这时菲利普还住在伦敦，饱尝他的书一举成功带来的那种芳香。一开始，她极力劝阻，别把她儿子召回劳内伊。“为什么要叫回一个年轻人，守着一个病病歪歪的老妇人？”当然她要极力劝阻。在她生病期间，如果他们俩碰在一块儿，什么可恶的事情不会发生呢？然而，三星期的头上，她的病恶化了——恶化的程度已使她身边的人都害怕起来；他们大家都明显地感觉到，应该不顾她的道道命令，把这一真相告诉菲利普。贝西的处境变成了一个大难题，因为迈尔斯太太说出来的那些话，几乎是准确无误地说明了她伯母脑子的情况。“你不应该呆在这里。”她一次又一次地说道。不过势所必然，实际情况是贝西在这位老夫人生病期间，日日夜夜都从来没有离开她的病床边。不用说，她一直是护士，而且不用说，她把这位病人照顾得面面俱到，体贴入微。虽然这位可怜的夫人为消除贝西的影响做出了各种无可奈何的努力，不过事情明摆着，这当然是白费力气。那些仆人，甚至那些医生，

在这家庭诸项事务上都听贝西的。迈尔斯太太发现自己也不能从病榻边把贝西轰走。可当时,她脑子里一心想着必须把这对年轻人儿分开,而且当事情说定菲利普应该召回时,她一遍又一遍说道:“你不应呆在这里,贝西。你一定不能呆在这里,贝西。你一定不能呆在这里,贝西。”

但是她应该到哪里去呢?连个去处还没有告诉她。如果她本人去找别的什么朋友商谈一个去处——比如说去找那个他们自己的教区牧师,那是出了这所住宅她最亲密的朋友——那她就只得把老底儿全抖搂出来,可这个老底儿又不便从她口里说出来。菲利普过去从来没有跟她说过什么,只有那一句话:“你长成一个我见过的最可爱的女子了。”这句话频繁地在她心头出现,可是她不能跟人家说这个呀!

如果他真的认为她可爱,如果他真的爱她,那么事情为什么就不应该顺顺利利地发展下去呢?她已经知道她根本不可能被逼进莫里森先生的怀里,不过她不久觉得她倒是可以被轻而易举地诱使到别的人的怀里。但是当时也许他是无意说出口的——很有可能随口说说而已!然而如果没有什么实际意思,那为什么她应该被赶出劳内伊呢?随着她伯母的病情越来越恶化,当菲利普带着一个伦敦的医师从伦敦回来时,关于可怜的贝西没有形成任何决定,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当菲利普和贝西双双站在这位病妇的床边时,她差不多已经神志不清、精神恍惚,但是她心中的焦虑仍然沉甸甸的。“不,菲利普;不,不,不。”她说。“什么事,母亲?”菲利普问道。然后贝西悄悄走出了屋子,拿定主意,只要菲利普在他母亲床边时,她就要避一避嫌。

足有一个星期,那病情几乎是没有希望了;接下来的一个星期,这劳内伊的女主人却慢慢地从死亡线上爬了回来。在这样的两周里,他们这一对彼此多见面是常有的事。每餐他们坐在一起。贝西仍时时刻刻守在她伯母的床边,但时不时便会只剩她和菲利普了。最初她千方百计躲着他,但是她千方百计还是躲不利落。他是不容易被人家躲开的。然后不用说他说话了:“贝西,我相信你知道我爱你。”

"我相信我希望你是爱的。"她回答道，故意误解他话中的意思。

接下来他冲她皱起了眉头："我相信，贝西，你最会找托辞了。"

"什么托辞？为什么你说这话？"

"你不是我的妹妹；连堂妹都不是。当我说我爱你时，你知道我的意思是什么。你愿意做我的妻子吗？"

啾！如果她可以跪在他的脚边，把脸藏在她的手里，从她那些幸福的羞色中找出一个小小的"是的"一词，高高兴兴地回答他，那该多好啊！但是，从哪方面讲，这样欢乐的时间都是不容许的。"菲利普，想想你母亲病成什么样子了。"她说。

"那不关这什么事。我不得不问问你是否能爱我。我有权利问一问你是否会爱我。"她当时不能回答他；但是到了第二个星期，迈尔斯太太慢慢地活了过来，这时她真的爱他了，而且将会爱下去，永远对他一心不二，以诚相见。

第四章　贝西·普赖尔如何承认她私订了终身

当这些动听的誓约说出了口，而迈尔斯太太仍病得顾不上看紧他们俩，把他们分开时，当然这对儿情人形影不离，厮守在一起 。悄悄说些缠绵的情话，共同山盟海誓一番，甜甜地接一接吻，和彼此深情地相视无语，时不时有那么几分钟，就会提供充足的机会做到上述的一切。日日夜夜的那些漫长的时光，贝西都是和她伯母熬过去的；然而，这中间有短暂的时刻，超凡脱俗的时刻，足可以把她从人世间送到一种欢乐的天堂。他对她的爱是那么十全十美，那么无懈可击！"在这样一件事情上，"他用一副可爱的严肃神情说，"我母亲是没有权利干涉我的。"

"可是她可以干涉我。"贝西说，身置她的乐园中，却估计到那场行将到来的风暴。

"她为什么希望那样做呢？为什么她不容许我通过那唯一可行的方式，使我自己幸福呢？"像这样的话语中，像彼此相爱的感情的这样一种完善境界，自然产生了这样一种极乐的狂想，以致她能够飘飘

然升入天堂，虽然她知道那场风暴肯定会到来的。如果她的爱情能够使他幸福，那么，那么哟，肯定他应该得到幸福的。“她无疑已经放弃关于那个教区牧师的想法了吧。”他说。

“我担心她还没有，菲利普。”

“我似乎觉得，任何人费尽心机，决定另外两个人结成婚事，这真是咄咄怪事，岂有此理。”

“这是怎么也行不通的。”

“她跟我说那事是这样的。”

“它永远成不了的。”贝西用强调的口气说，“即使对她来说也不行，虽然我深深地爱着她——甚至我欠着一切情分的她也不行——我不能同意嫁给一个我不爱的男人。可是——”

“可是什么？”

“当她命令我放弃你时，我不知道怎么回答她。啾，我亲爱的，我怎么回答她呢？”

然后，他跟贝西长篇大论一番，告诉她在对他母亲造成这样的条件下，他认为那个回答是什么。贝西应该明确宣布，没有什么东西能改变她的主意，她自己的幸福和她情人的幸福全取决于她的坚定不移；事实上，他们俩迟迟早早要在这件事上按他们自己的办法行动。贝西听着这番演讲，没有正面回答，不过她十分清楚这番话帮不了她的什么忙。当那个行事果断的老妇人宣布她的意图时，贝西完全可能说出那些有利于她必须总是爱恋菲利普·劳内伊的话，可能说她永远、永远、永远不能成为任何别的男人的妻子。只要她想到的，她就得说出口。但是对于维护她对自己情人的权利，这点她相信对她来说是鞭长莫及的。

在这府上的每一个人都看出来菲利普和贝西成了情人儿时，只有迈尔斯太太蒙在鼓里，可这则消息已通过这府上的仆人之口，传遍了整个教区。这中间没有什么特殊的秘密。一个情人儿通常不会在大庭广众面前宣布他的誓言。一些半明半暗的角落和傍晚的时光总在选择的范围，或者那些被假说可以躲开下流目光的树荫下的堤岸，或者在无人的地方漫游，都是很好的去处。菲利普效法这世上的一般方式谈情说爱，但是选择他的秘密时刻并没有故弄玄虚。当着那

些仆人的面，他会跟贝西在耳边说悄悄话，眼睛里露出无话不说的信任目光，仆人一看就全心领神会了；这样，就在那位可怜的老妇人仍在病榻上时，就在她还没有意识到那种危险和她自己暂时无能为力这两点时，那个秘密——姑且说它还是个秘密吧——便在劳内伊园林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了。莫里森先生在巴德库姆听到了它，一颗心咯噔一声沉落在他的靴子里面，跟自己说这下真的断了他的一切道路。格雷戈里先生是劳内伊的教区长，贝西就是跟他的那些女儿们来往甚密。他深谙这教区那个第一夫人的心事，他主动找菲利普说了几句话。“我听说你母亲今天早上精神好多了，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

“好多了，真的好多了。”

“这可是一场生死攸关的大病呢。”

“生死攸关，格雷戈里先生。”

接下来是一阵沉默，各种有关这所住宅的事态的欲言又止的提示说了出来，菲利普一听马上明白，商量式或者也许责备式的话就要接着到来了。“我希望，要是我跟你说点事，你会多多原谅我，菲利普。”

“我想我会原谅你的一切。”

“人们说这个地方，在你母亲生病期间，你跟贝西·普赖尔订了你自己的婚事。”

“那可是很怪的。”菲利普说。

“怪！”教区牧师重复说。

“怪得很呢，真的，因为人们关于这地方的话总是被认为不够真实。不过这则新闻是真的。”

“它是真的吗？”

“相当真实，我能按一种我已经接受的身份向你担保，我为此感到骄傲。我真的为莫里森先生感到难过，你知道。”

“可是你母亲会说什么呢？”

“我认为，她或者任何别人，不会说贝西不适合做这块土地上最漂亮的绅士的妻子。”他带着一种扬扬得意的神气说出了这句话，再明显不过地表明他不在意说出他的意图。

"我不应该插嘴,可是你那亲爱的母亲病得很重。"牧师应道。

"我明白这点。我必须尽最大能力进行我自己和贝西的战斗。可是你尽管放心好了,格雷戈里先生,我准备斗争到底的。"

当贝西的朋友玛丽·格雷戈里盘问她时,她也没有否定这点。贝西和莫里森先生的婚姻问题已经成了左邻右舍的公共财产,这对她来说有点残忍,对那位绅士来说就更为残忍一点了。人人都早已知道迈尔斯太太打算把贝西嫁给巴德库姆的那个教区牧师,而且人人都曾经以为贝西理所当然地会接受她的命运。人人现在都知道贝西当时拒不从命;由于迈尔斯太太的专制脾气众人皆知,因而人人都在等着看到底会发生什么结果。左邻右舍一般认为贝西不近情理,以怨报德。莫里森先生是个呱呱叫的男子,再苛求无异于在鸡蛋里挑骨头。现在,当这一真相传出来时,人人都对它充满了兴趣。迈尔斯太太应该同意那位继承人和贝西·普赖尔之间的一桩婚事,这点是根本不可能的。她大名鼎鼎,名声在外,无论在劳内伊还是在巴德库姆,谁的脑子里都留着一个疑团。不论男女,都提着一口气,彼此面面相觑。正当这两个教区认为她不久于人世时,那些教区居民第一次听说贝西因为那个年轻的乡绅,不肯嫁给莫里森先生;而现在,大家都知道迈尔斯太太大难不死时,又听说那个年轻的乡绅和贝西·普赖尔绝对订了终身。"这下可是火上加油啰。"劳内伊的那个老领工跟格雷戈里先生的园丁,谈起这件事时说道。这下的确是要"火上加油"了。

迈尔斯太太不像别的母亲。有关眼前的收入的每样事情,都要经过她的手。贝西也不像别的姑娘。她在这个世上绝对没有"Locus standi"[①],只有从那个老夫人的赏赐中得到的那些东西。由于是劳内伊夫人的宠儿,她才能像这一带的任何姑娘一样,在姑娘中间把头高高抬起来。她只不过是贝西·普赖尔而已;但是,从爱和仁慈这两点来看,她是这劳内伊府上被承认的女儿。人人都知道这点。人人都明白她凭借自己特有的甜蜜,已经付出了不少代价才达到她目前的地位。但是如迈尔斯太太一旦皱起眉头,贝西就什么也不是了。

---

① 拉丁文,意为"干涉权"、"干涉的地盘"等。

“啾，贝西，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玛丽·格雷戈里问道。

“只要上帝高兴帮助。”贝西说道，神情非常严肃。

“迈尔斯太太说什么？”

“我不想要任何人问我这事。”贝西说，“当然我爱他。否定这点有什么好处？可是我不能谈它。”然后玛丽·格雷戈里看上去仿佛某个可怕的秘密已经暴露在她面前——她可能承受不住这某个秘密的重担。

那第一次风暴是从这位母亲和儿子之间发生的一次会见掀起的，这时这位做母亲的刚刚觉得自己能够就一个她十分关心的问题说话。她派人把他叫来，又一次恳求他采取措施，把涉及劳内伊家族根本利益的那两笔财产“合二而一”。这时，他单刀直入地宣布了他的意图。他无意把两家的财产“合二而一”。他没有把那个红头发的劳内伊表妹放在心上 。他的打算是要娶——贝西·普赖尔；是的——他已经向她求婚，她也已经接受他了。这位可怜的患病的母亲一开始简直如五雷轰顶，陷入绝望。“你既然问我，我除了告诉你真情，还能做什么呢？”

“做什么！”她扯尖嗓子叫道，“你能做什么？你能记起你的荣誉！你能记起你的血统！你能记起你的责任！”然后，她命令他离开她，忧心忡忡地度过一小时后，她派人叫贝西来。“我跟我儿子呆了一会儿。”她说道，直愣愣地坐在床上，她那骨瘦如柴的样子非常吓人，两只手放在那个床罩上，说话的声音低沉、慎重、刺耳，“我刚才跟我儿子在一起，他已经跟我讲了。”贝西觉得她在发抖。她简直不能支持住自己了。她没有话可说。这位病病歪歪的老妇人神情严肃时是令人胆寒的。“这是真的吗？”

“是的，这是真的。”贝西小声答道。

“这就是对我的回报吗？”

“啾，我最亲爱的，我可爱的，啾，我的伯母，亲爱的，最亲爱的，最亲爱的伯母！别像这样说话！别像这样看我！你知道我爱你。难道你不知道我爱你吗？”然后贝西俯身趴在床上，紧紧抓住这位老夫人的手，吻个没完没了。是的，她的伯母完全知道这姑娘爱她，而且她知道她爱这个姑娘，也许胜过爱这世上任何别的人。那长子早已变

得跟她生分了。甚至菲利普在她眼里也不及这姑娘一半重要。贝西早已把她自己缠绕在她的心弦上。这使她甚至干坐在那里打量贝西都觉得很幸福。她已经让自己谢绝所有美好的东西,但所有美好的东西中这种最美好的东西是在她眼皮子底下长大的。她没有把手抽回来;但是,就在她的手被贝西没完没了地亲吻时,她拿定主意,她要尽她的本分。

“如果这就是我的回报,”她说道,“什么样的贡献将是你的爱呢?”贝西只会躺在床上抽噎,把脸埋起来。“说你将放弃这事。”不说这种话,不放弃他,这两点是贝西早已下定的决心。“如果你不说这种话,那你必须离开我,我将会告诉你怎么办,如果你是我的仇敌,那你将不会在这儿呆下去的。”

“请——请别叫我仇敌呀。”

“你还是走掉为好。”这位妇人说这话时,她的声音沙哑刺耳,十分可怕。然而,贝西慢慢从床上爬下来,慢慢走出了这屋子。

第五章　贝西·普赖尔如何不再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年轻女士

当这位老妇人就剩一人时,她立即开动脑子,决定她应该采取什么步骤。在这件事上认输,成全这对年轻人的幸福,这在她来说是根本行不通的。一次又一次,她跟自己重复道,她将会履行她的职责;一遍又一遍她跟自己重复说,要是容许菲利普和贝西结合在一起,她就算失职了。她的责任要求她把他们拆散,不顾他们的爱情,不顾他们的婚约,虽然他们生活的幸福可能全取决于这点,她却丝毫不会产生怀疑,干下去。本分就是本分。她的本分就是壮大这劳内伊府上的威势,这样一来,这片土地的这古老的贵族气派,只要她在位,便会欣欣向荣,不致败落。这会是一件美好和虔诚的事情,值得一做——把他们拆散,逼着菲利普娶来康韦尔的那个姑娘,把贝西赶进莫里森先生的怀抱,这对她来说是天经地义的,根本不需要进一步的思考。她过去从来没有放纵过自己。她的一生就是这么活过来的,因而保住了她自己的等级的权利,救济了她下边那些人的需要品。她不曾

为自己的快乐做过任何事情。她怎么会想到，为了她可以成全一个年轻男子和一个年轻女子的欢乐，改变她生活的整个航道，会是得体的呢？

她想不到这样做。就这样躺着，孤零零的、脸色煞白、病病歪歪、虚弱无力，但是心力非常强壮，她做出了自己的各种决定。由于在别的地方给贝西找到一个家之前不好打发贝西走，她必须逼着菲利普走。这是第一个措施，她便又一次派人把菲利普叫来了。“不行，母亲；你病得这么厉害时我不能走。”她最初要求菲利普马上离开劳内伊时，这便是菲利普的回答。他怎么也想不到，这所他曾在里面出生和长大的住宅，这所他祖先传下来的住宅，这所他过去曾认为将来有一天是他自己家的住宅，对他来说不是自由自在的。然后，虽然迈尔斯太太身无缚鸡之力，她还是让菲利普明白了她的意图。他必须走——因为她给他下达了命令，因为这住宅是她的，而不是他的；因为他除非答应放弃贝西，他便再也不能在这里作为客人受到欢迎。“这是专横武断的做法，母亲。”他说。

“我无心争辩这个问题。”迈尔斯太太说，倚在一大堆枕头中间，瘦骨嶙峋、两颊深陷，由于久病脸色蜡黄，她看着他时脸上似乎只有两只眼睛。“我告诉你必须走掉。”

“母亲！”

然后，费了不少口舌，她说了一下她计划中的各种安排。他一定得走，靠她建议的那笔非常有限的收入生活。不论如何他必须走，而且马上起身走。这住宅是她的，她不愿意他住在这里。她不愿意让任何违拗她的意志的人呆在这宅邸。她对他来说是个过分放任的母亲，而这点就是对她的回报！她赏脸向他解释她关于贝西的打算，他即刻下决心阻挠她。等她去世归天时，要是她愿意，他也许有权利毁掉这个家呢。对于这话，她会进一步想一想。但是，只要她活着，她就要尽她的职。“我推测我可以理解为，”她说，“你明天早饭后会早早离开劳内伊吧。”

“你的意思是要把我赶出这住宅吗？”

“我有这个意思。”她说，直视着他，只显出两只眼睛，那顶睡帽的大绉边下披散着她那灰色的头发，两个腮帮瘪瘪的，脸色蜡黄。她那

双伸出来的手瘦得皮包骨。她曾经走到了死亡的边缘,在他凝视她的当儿,似乎眼下也离那边缘不算很远。如果他走了,她命中怕是再也见不到他了。

"我不能像这样离开你。"他说。

"那就听我的话。"

"我们为什么就不应该结婚,母亲?"

"我不争论这点。你像我一样清楚。你听我的命令吗?"

"在这点上不听,母亲。我不能这么做,糊弄自己。"

"那么你马上离开这所住宅。"她现在直愣愣地坐在床上,用两手托在身边支撑着自己。这整个事情太吓人,他承受不住把这次会见延长下去,他离开了屋子。

然后,那个老管家给贝西送去一个口信,禁止她离开她自己的屋子。这样一来,贝西第一次明白过来,她的滔天大罪在这府上已经为人尽知。诺尔太太是总管家,早已听说这点,现在觉得她得到了某种管束贝西的权威。"不行,贝西小姐;你根本用不着到她屋里去了。她说直到你保证按她的吩咐做之前,她不见你。"

"可是为什么,诺尔太太?"

"得了,小姐!我想这事和菲利普先生有关。不过你比我更知道这点。菲利普先生明天早上就走,永远不回来了。"

"永远不回劳内伊来了?"

"只要事情是目前这样子,就不回来,小姐。不过你呆在这里,千万不能外出。这是夫人的话。"这府上的仆人都叫迈尔斯夫人。

迈尔斯太太身上有一种威力,使她能够让她的意志得以贯彻,尽管她躺在病榻上——让她的意志在有关这对儿情人的紧急隔离一事上得以贯彻。当这道命令当时由一个仆人的口传达出来时,贝西下定决心,在菲利普走之前她不再去见他了。她明白,她受到地位的束缚,受到感恩的束缚,受到一种规矩的束缚,必须在这点上唯命是从。任何世俗的权威都没有足够的力量促使她放弃她的忠诚。在这点上她甚至不能受她伯母的摆布——她伯母,虽然她病魔在身,受尽折磨,哪怕她离死期不远!她的爱情和誓言在她来说都是神圣的。然而此时此刻她理当唯命是从,守在她的屋子里。菲利普来到了这屋

门口，可是她静静地坐着，没有跟他说话。诺尔太太给她送来食物时，问她是否打算服从那道命令。“你伯母想要你的保证，贝西小姐？”

“我相信我伯母知道我会听她的命令的。”贝西说。

第二天早上，菲利普离开了这所住宅。他给他母亲捎了个口信，问她是否见他；但是她拒绝了。“我想你还是别打扰她为好，菲利普先生。”诺尔太太说。然后他走了；当那轻便马车拉上他离开大门前时，贝西坐在屋里，谛听着马车轮在石子路面上发出来的响声。

当天一整天和第二天一整天过去了，她没有被允许去见她的伯母。诺尔太太反复说，她不敢断言夫人的病见好转。毫无疑问，过去的一两天在焦急中度过，这对她来说是个难熬的罪。诺尔太太在这个时刻变得妄自尊大、目中无人，觉得她在劳内伊的家事上踩在了贝西的头上。

这个地方的所有同情都属于这位老妇人一边，这是一点不足为怪的。她的病也许和这点有些关系。还有就是她过去独断专行，一手遮天，整个劳内伊和巴德库姆两地都早已习惯在她面前点头哈腰、唯命是从，因此不管谁有大逆不道的行为都似乎会引起震惊。她贝西·普赖尔是何许人也，竟敢想到嫁给那个继承人？甚至那个假定的继承人他算老几，竟敢不顾这些土地的这位实际领主的反对，想到跟任何人成亲？他虽然被称为继承人，但他并非必不可少的继承人。她可以随心所欲地支配整个劳内伊和整个巴德库姆，有的人甚至认为，如果菲利普固执到底，她还会把一切东西都留给她的大儿子。她不喜欢她的长子。在这些日子里，她从来没有看见过他。他是这世上一个花花公子，对她来说从来不是个孝顺的儿子。然而他可以获得劳内伊这个姓，这个家族会像那另一个家族的道路一样延绵不断。菲利普愚蠢透了。至于贝西嘛，贝西是比愚蠢还糟糕的。这便是这个地方做出的一般判决。

我认为劳内伊园林喜欢这个判决。我们左邻右舍的苦难一般说来是令人难以忍受的，谈话的任何主题都是一种祝福。劳内伊园林喜欢这一场纠纷，但是也感觉到它本身不得不为人家嘁嘁喳喳地说东道西，不得不做出一副一本正经的样子。格雷戈里家的姑娘们都

严肃起来，意识到了她们的朋友大逆不道、以恶报恩，并且深深地感到可怜的菲利普所面临的那种危险。当这牧区住宅风闻一辆轻便马车已经到达那个庄严的宅邸时，全家人便马上断言说，琼斯先生，汤顿来的那个律师，受命来修改那份遗嘱来了。这种突然，这种气氛，这种天翻地覆的变化，真是令人不寒而栗！但是当事情被发现，那辆轻便马车里坐的不是别人而是那个医生时，这中间便产生了失望的感觉。

到了第三天，迈尔斯太太传话给这位教区牧师。格雷戈里先生愿意登门见见迈尔斯太太吗？这时，教区牧师的府上都以为那位可亲的老夫人又病得厉害了，她派人叫她的牧师，以便她从宗教上得到那些最后的安慰。但是这一猜测又错了。"格雷戈里先生，"她非常突然地说道，"我想跟你商量商量为贝西·普赖尔找个未来的家。"

"她一定得离开这里吗？"

"是的；她一定得离开这里。你也许已经听说了她和我儿子之间的事。"格雷戈里先生承认说他已经听说了。"当然她一定得走。我不能把菲利普从这属于他自己的家赶出去。在这件事情上，他也许是罪魁祸首。"

"他们俩也许都干了傻事。"

"这与其说是傻事，不如说是恶事。不过他更为可恶。对他来说，这应该是一种责任，一种重大的责任，他应该表现得更强大有力才是。但是他是我的儿子，我不能把他拒之门外。"

"嗷，是不能！"

"可是他们俩一定不可放在一起了。我打心眼儿里爱贝西·普赖尔，格雷戈里先生；嗷，打心眼儿里呀！自从她来到我身边，现在已是多年前的事，她一直像这府上的一束光亮。她总是对我百般恩爱。牵动一下她的手都令我陶醉。可是我一定不可为了这个原因牺牲这家族的名誉。我有本分要尽；我必须尽职，虽然我把自己的心撕成了八瓣儿。我把她送到哪里去呢？"

"长期的吗？"

"嗷，是的；长期的。如果菲利普结婚了，当然她可以回来的。但是我仍然相信，她本人可以首先结婚。我没有意思把她抛弃了——

只是她一定得走。金钱上的一切需要，她分毫不少。她可以得到舒舒服服的物质。你知道我过去对莫里森寄托过什么希望。也许他目前还不能说服她；可是这事不应该在这里进行了。我能往哪里送她呢？”

这是一个很不容易回答的问题，格雷戈里先生说他必须经过一些时间的考虑。迈尔斯太太提出这个问题时，知道格雷戈里先生有一个老处女妹妹，住在诺曼底[1] 的阿弗朗什，生活条件不算富裕。

第六章　贝西·普赖尔怎么被送出家门

当一个男人被他的朋友问起，他是否知道有一匹马要卖掉时，他不喜欢立即提议转卖他自己马厩里的那匹牲口，虽然他也许当时缺钱花，急于出卖他的马匹。格雷戈里先生就面临着这种情景。他妹妹定会愉快地把一个年轻女子当寄宿者接收下来，且不必说寄宿费给得十分慷慨；但是在最初的时刻，他曾经犹豫一番，没有接受一种他自己妹妹有利可图的提议。但是，到了第二天早上，他写了如下一封信——

亲爱的迈尔斯太太——我妹妹阿米丽亚住在阿弗朗什，在那里她有一所位于城郊的舒适小别墅，配有一个花园。一个老朋友过去跟她住在一起，但是去年她故世了，我妹妹眼下独自生活。如果你认为贝西喜欢在诺曼底逗留一个时期，我将给阿米丽亚写信，提出这件事。贝西将会发现我妹妹性格随和，心地善良。——你忠实的，乔舒亚·格雷戈里。

迈尔斯太太并不多关心随和的性格和善良的心地。如果她扪心自问，她是否希望贝西幸福，那毫无疑问她会以肯定的口吻回答自己。她也许会这样对待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人或动物。当然，她想要他们都幸福。但是幸福在她思想上远不如职责重要；在目前的时刻，她的责任、贝西的责任和菲利普的责任是头等重要的，在这件事情上

① 法国一地名。

任何幸福的想法都是根本不应该予以考虑的。如果格雷戈里先生写信说,他妹妹是个严守德行的女人,是个不苟言笑的女人,是个压制一切青春激情的好手,而且因为她的脾气而被人认为不够随和,那所有这一切都不会成为障碍。在目前各种因素促成的条件下,苦难会比幸福更好点;和事情有牵连的人的感情和地位尤其如此。迈尔斯太太相当理解,贝西是爱上了菲利普,几乎到了伤心的程度;也相当理解,菲利普会拿出一个傲慢人的全部固执劲头,决心促成这门不幸的婚姻。当年轻的男子和年轻的女子玩忽他们的职守时,伤心的事在所难免。但是这不是一种温文尔雅和客客气气的运转,随和的脾气和共同生活的谦让能使这种运转令人愉快的。出于某些相当充分的理由,势在必行的是,贝西应该放在那车轮上,尝尝皮肉之苦。跟她谈论那个转动车轮的老妇人的随和脾气,这会是跟她说瞎话。迈尔斯太太并不想让她以为,事情对她来说是安排得令人愉快的。

接到格雷戈里的信不一会儿,她便派人去叫贝西;贝西当时看情形似乎被带进那个屋子后,一直被诺尔太太看管的。诺尔太太陪着她走过那条走廊,这无疑是多此一举的,因为贝西的门过去一直没上锁。她的关押仅仅是因为俯首贴耳。但是诺尔太太觉得自己已经受到了一种莫大的信任,眼下无论如何不可疏忽半点职责。她打开了那个门,以便让病榻上的那个病人能看见,这一职责已经完成,然后贝西蹑手蹑脚地走进屋子。她蹑手蹑脚地走进去,但是走得非常迅速,一眨眼的工夫便已把她的两臂搭在那个老妇人的背上,她的嘴唇吻在那个老妇人的额头。“我为什么不可以来跟你呆在一起?”她问道。

“因为你不听话。”

“不,不;我按你说的一切去做了。我没有走出我的屋子,虽然想到你就病在我身边,我却什么也做不了;这使我心如刀割。我当时没试图跟他说一句话,或者甚至看一看他;既然他已经走了,为什么我不应该跟你呆在一起呢?”

“这使不得。”

“可为什么使不得,伯母?哪怕你不跟我说话,我也会跟你呆在一起的。谁在给你念东西呢?”

"没有人。当然这是令人厌倦的。但是比厌倦更糟的事情多的是。"

"为什么我不应该回来,既然他已经走了?"她仍然把手臂搭在那位老妇人的背上,眼下已经很成功地上了床,倚靠在她伯母的身旁。贝西就是坚持不懈靠这种方法,过去一次又一次逼着迈尔斯太太走出了她自己奉行的那种生活格局,强迫她离开一会儿她那习以为常的严格规矩。也正是因为这点,迈尔斯太太当时虽然十分严厉,仍不得不跟格雷戈里先生承认,贝西在这所住宅里一直像一束太阳光一样。即使现在,她也不知道如何摆脱这一种对她来说十分愉快的拥抱所产生的那种温柔。她意识到了这点——即贝西的魅力的力量甚至压过了她本人——这点已经使她仓促地决定把贝西从她身边打发走。贝西可以整天给她念东西听,可以在她似眠似醒时拉住她的手,可以时时刻刻不厌其烦地侍候她,这比一个侍女知冷知热,体贴入微。没有谁会像贝西的声音那么甜蜜,像贝西的手那么凉爽,像贝西的记忆那么清晰,像贝西的脚步那么轻飘。而现在,贝西就在那里,躺在她床上,抚摸她,比这个世界上以往任何别的人都更紧密地跟她本人联系在一起;然而贝西是一个大敌,她绝对有必要跟她彻底分开。

"下去,贝西。"她说,"从我身边走开。"

"不,不,不。"贝西说,仍然缠磨着她,亲吻她。

"我要你必须平平静静地说话才是。"

"我是平静的——相当平静。你说什么我都照做不误;只是求求,求求,求求别把我从你身边打发走。"

"你说你会听我的话吧。"

"我会的;我已经听了。我总是听你的话的。"

"你会放弃对菲利普的爱吗?"

"要是有人告诉我,我能放弃对你的爱吗?我怎么能做到呢?爱是自己产生的。我过去没有试图去看他。啾,要是你能知道我过去是如何试着不去爱他该多好!如果有人来说我不该爱你,这可能做到吗?"

"我说的是另一种爱。"

“是的；我知道。一种爱是一种总是受人欢迎的爱。那另一种则是最初像冲击波一样到来了，你便想方设法躲避它。但是它到来时，你怎么阻止它呢？我就是爱他，爱他胜过爱这整个世界。”她说这番话的当儿，她坐在床上，这样可以打量她伯母的脸色；不过她仍然把臂搭在那个老妇人肩头。“它不是自然的吗？我怎么能避免它呢？”

“你一定知道，这是错误的。”

“不！”

“你不知道这会使我不高兴吗？”

“我知道它是不幸的——不是错误的。我所做过的有什么错？当他问我时，我除了跟他说实话，能讲别的什么吗？”

“你应该什么也不讲。”听了这种回答，贝西摇了摇头。“你要是认为在这样一件事情上就不应该有什么条条框框，那这是不对的。你过去认为，我应该同意这样一桩婚事吗？我倒想听你自己说说，你认为我的感情是什么。”

“我早知道你会生气的。”

“噢。”

“我早知道你认为我不适合做菲利普的妻子。”

“噢。”

“我早知道你想要他得到别的什么东西，也想要我得到别的什么东西。”

“那么这样的了解就什么事也不管吗？”

“这已使我感觉到，我的爱情是不幸的——但是这不能说成是错误的。我没别的办法。他已经走到了我跟前，我爱上了他。那另一个男子也来过，可我爱不起他来。为什么我为这点就应该给关在我自己的屋子里？为什么我应该从你身边被打发走？为什么应该因为我知道你需要照顾而受痛苦的折磨？他不在这里了。如果他在这里，你告诉我别接近他，那么我是不会走近他的。尽管他住在邻近那个屋子，但我不会去找他。我会唯你的命是听，可我必须爱他。由于我爱他，我就爱不起另一个人来。你总不会希望，当我的心已经给了一个人时，再去跟另一个人结婚吧。”

这位老妇人压根儿没有打算进行像这样的争论。她原来的目的

只是和盘端出她的计划，告诉贝西，她也许将不得不在阿弗朗什住上几年，然后再把她看管起来。但是贝西又一次占了上风，接下来便是抚摸、谈话和辩解。贝西在迈尔斯太太说出她的意图之前，已经在她屋里呆了将近一个小时了；她围着迈尔斯太太团团转，像她过去被承认具有一流护士的所有能力一样，忙了这头忙那头。然后，迈尔斯太太以一种同一开始打算的非常不同的方式，提出了那个诺曼底计划。她不知不觉中心肠变得软塌塌的，以致不惜重复格雷戈里先生关于他那老处女妹妹脾气随和、心地善良的话。“可是为什么我应该走呢？”贝西问道，几乎在抽噎了。

“你问这话，我感到不解。”

“他不在这里。”

“但是他可以回来。”

“如果他真的回来，你要是告诉我别见他，我就不见他。我认为你很难理解我，伯母，我在每件事情上都将听你的命令。我相信你现在不会要求我嫁给莫里森先生了。”

她不能说，如果贝西到阿弗朗什去，而不是仍然留在劳内伊看管起来，菲利普便会更有可能变得顺从，娶那个科尼什的女继承人为妻。但是那是她的感觉。菲利普，她知道，会比贝西更不听话。不过那时，菲利普也许会少一些固执己见的东西。“你不能住在这里，贝西，除非你会说，你将永远不会成为我儿子的妻子。”

“永远？”

“永远！”

“我不能说这话。”她犹豫了许久才有勇气说出这些话来，但是她到底说出它们来了。

“那你必须走。”

“我可以呆在这里，护理得你彻底康复。让我尽尽这点心意吧。你吩咐我到随便什么地方，我都会去的。”

“不。我们之间没有任何条件可言。要么我们必是朋友，贝西，要么我们必是敌人。只要你坚持认为自己跟菲利普·劳内伊订了终身，那我们就不能成为朋友。情况是这个样子时，我将不会从你手中接过一杯开水来喝。别，别，”因为这姑娘再一次试图拥抱迈尔斯太

太,“我不会接受你的爱,你也别接受我的爱。”

“要是我说这种话,我的心会碎的。”

“那么让它碎好了!我的心难道没有碎吗?如果我们履行了我们的职责,即使我们的心碎了,那有什么——即使我们死了,那有什么?我为你过去所做过的,你该感激才是。”

“我在每件事情上都应该感谢你。”

“那么,说你会放弃他。”

“我感谢你的每样事情,唯有这件除外。我将不会跟他说话,我将不会给他写信,我将甚至不会看他一眼,可是我将不会放弃他。一个人有了爱,他是不能放弃它的。”然后,她被命令回她的屋子里去,她于是走回了她的屋子。

第七章 贝西·普赖尔如何被遣送到了诺曼底

在前一章描写的那次会见发生后,这下别无选择,她只有走了。迈尔斯太太给那个执拗的女孩捎口信,告知她用不着再认为她自己是个囚犯,而是最好收拾一下她的衣服,准备好在一星期内就动身。劳内伊和阿弗朗什两地之间那种必要的书信往来已经发生,而且就在格雷戈里提出那个建议后的十天之内——贝西的情人离去还不满两个星期——她便满携行装从她的屋子里走下来,坐进了那同一辆不久前送她情人离去的四轮货车里。在那个星期内,她获得自由,随便到她爱去的地方,只是不准到她伯母的屋子里去。但是,事实上,她几乎仍像过去一样和一个囚犯的身份相差无几。她倒是每天出来到花园里呆上几分钟,但是她不能走过花园,进入那个园林去;她也没有得到格雷戈里家那些女孩的邀请,到那个教区长住宅消磨一晚上。她们中间的一个,无论如何有必要写一封信来,让她对阿米丽亚姑母的脾性和生活方式,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呀!但是贝西看不到格雷戈里家的姑娘们。她之从家被打发走,是因为她的爱情的邪恶,整个劳内伊都知道这点。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她就不能到外面吃热的甜茶点和黄油蛋糕,也不能听听有关一个诺曼人的小镇的种种趣闻

轶事了。她甚至在格雷戈里家的姑娘们来这宅邸时都看不见她们的人影，只能给她们中间那个最大的写一张充满深情的便条，诉说诉说不让她看见任何朋友，她的痛苦简直大得难以忍受。

她实际上真的感到万般痛苦。这不仅仅是因为她的爱情，她从一开始就从这点上意识到痛苦是一定会产生的——毋庸置疑的痛苦，如果不是贯穿她终生的痛苦的话。但是现在这种痛苦上又添了绝对从她伯母身边拉开的愁闷。迈尔斯太太在她起身前不再见她了。贝西十分清楚她欠下劳内伊这位女主人的一切情分，而且由于善于琢磨人物性格，她也清楚自己过去十分成功地从那位老妇人那里获得的东西，是计划中履行一项已承担的责任远远达不到的。她已经逼迫那个老妇人爱她，而且知道那个老妇人的生活被这种爱的力量照得金灿灿。她不只接受了，而且授予仁慈——正是授予仁慈，爱才得以创造。她竟被迫离开这个最亲爱的朋友，连面也不和她见，这对她来说是一种痛苦，且不必说她的这位朋友还在生病，虚弱无力。但迈尔斯太太坚决不通融，铁石心肠。下面这四个字写在一块小纸片上，那天早上送给了她："请，请，见我！"但她仍旧不予通融，铁石心肠。在前一天，她们之间传递了多次铅笔写的便条。如果贝西愿意保证放弃她的情人，那么一切还可以发生变化。阿弗朗什那个老妇人的失望会给予补偿的。贝西会重新得到她在劳内伊的一切特权。"你还是我自己的，自己的孩子。"迈尔斯太太说。她甚至不惜许愿说，有关莫里森先生的话只字不提了。但是贝西也不肯通融，铁石心肠。"我不能说我会放弃他。"她写道。这样，事情才到了这一步，她不得不坐进那辆马车，和她的老朋友不告而别。诺尔太太接到指示，陪贝西小姐一同上路，在前往阿弗朗什的一路上服侍贝西小姐。诺尔太太觉得，她是受命来保护这位情人儿的。迈尔斯太太对贝西太了解，不能没有这种担心，于是派诺尔太太作为一般的护卫，防备那些被认为在这个世界上乱窜、寻找得不到保护的年轻女子的野兽。

在发泄她的气愤时，迈尔斯太太在金钱问题上有段时间对待菲利普非常严厉。他已经选择了反抗的道路，因此他就不仅被撵出这所宅邸，还被告知他应该依靠一笔很不宽绰的小收入生活下去。但是对于贝西，迈尔斯太太是很大方的。她通过自己提出来的慷慨条

件，着实把格雷戈里小姐吓了一跳，而且这次旅行的前一天晚上，她用一个空白信封装了十张五镑钞票送给了贝西。接着，在随后的一张便条里，她说每隔半年就送给贝西一笔同样数目的款子。在这些便条中，没有一张上面写出了半点亲热的表示。甚至没有一张上面签了名字。不过，它们把迈尔斯太太正在对贝西及其事情的思想状况，统统转达过去了。

贝西的旅行是非常舒服的。她已经学会恨诺尔太太了，诺尔太太在所有事情上都拿出一副陪伴的样子。她每时每刻都死死看着贝西，仿佛菲利普没准儿会藏在每一幅窗帘后面或者每一张桌子下面似的。有那么一两次，这位陪娘本人还做出了一种说服人的小小尝试："这没有什么好处，小姐，还是放弃的为好。"然后贝西看着她，要求让她独自呆着好了。这事是在多佛那个旅店发生的。后来，当那货车快到阿弗朗什时，诺尔太太又开口说道："如果你希望回去，贝西小姐，这道儿可是畅通的。""别管我的什么希望，诺尔太太。"贝西说道。诺尔太太返回劳内伊，再一次试图到她的女主人跟前参本，说贝西小姐执迷不悟，这时，迈尔斯太太那么生硬、那么简单地驳回了她，以致这位女管家开始怀疑她是不是犯下了一个错误，贝西是不是最后还会占了上风。明摆着的事，迈尔斯太太不愿意听人告贝西的状。

贝西到达阿弗朗什时，格雷戈里小姐对她十分和气。她发现，她受到的接待，完全不同于一个被家里赶出来去接受苛刻待遇的女孩。格雷戈里小姐不折不扣地履行了她哥哥向她提出来的那些允诺，表现得和蔼可亲，脾气随和。在差不多一个月里，有关菲利普或者那件风流韵事只字未提。表面上看起来，贝西到阿弗朗什来，完全是她自己要求的。她被引见到那个地方盛行的上流社会，因此她感觉到她得到的是一种远比她事先预料的更自由的生活。在劳内伊，她当然一直受到迈尔斯太太的制约。现在她谁的约束也不受了。格雷戈里小姐对她没有行使任何权威——实际上倒是听贝西的摆布，因为格雷戈里小姐接受了为贝西的膳宿付的那笔钱。

但是到了这一个月头上，这一老一少两位小姐之间已经建立起非同一般的友谊，谈菲利普点什么事情便在所难免了。贝西对她过去的生活保持沉默是不可能办到的。渐渐地，她把迈尔斯太太过去

为她做过的一切统统讲了出来：她本人如何曾经是个一无所有的孤儿；迈尔斯太太如何出于行善的目的收养了她；爱如何在她们之间培养起来——那种最热烈、最忠实的爱；后来，那另一种爱也成长起来了！以心换心，心心相印。格雷戈里小姐虽然现在上了岁数，她那双和善的眼睛周围有了细细的皱纹，虽然戴上了额前假发，红颜凋零，却也有过她自己的风流韵事。她津津有味地把她的轶事倾谈出来；她过去如何爱上了一个军官，如何被对方爱恋；这件事上如何没有钱财；那个军官的双亲如何请求她放弃那个军官，让他自由，这样他可以找一门有钱的亲事；她如何给了那个军官自由，而且结果那个军官如何找了一门有钱的亲事，现在是个陆军少将，有一大家人，一个舒适的住宅，日子过得锦上添花。"我总是想，这事是对的。"这位了不起的老处女说，"我能为他做什么呢？"

"如果他最爱你，这事不能说是对的。"贝西说。

"为什么不能，我亲爱的？他做了一个很好很好的丈夫呀。也许当他站在圣坛上时，他就不是最爱我了。"

"我认为，爱情应该是更神圣的。"

"我的爱情是非常神圣的——对我，对我自己来说。有一个时期，我一直在流泪；但是我现在认为，我比从来没有见过他还幸福呢。一个人曾经被人爱过，这总会给他的生活增添些什么东西的。"

贝西是一个个性更强的女子，跟她自己说，像这样的幸福是不能满足她的。她不仅想使自己有幸福，而且也想使他有幸福。在她那洁白无瑕的心灵上，她纳闷儿菲利普是不是有别于那个喜新厌旧的陆军少将；但是在她心灵的力量上，她相信菲利普是另一种人。她当然不会在任何双亲的要求下给菲利普自由！——但是只要他本人稍有任何要求的表示，那他会得到自由的。她压根不相信，这样的要求会提出来；不过，如果它给提出来——如果它，那么这中间不会有什么困难的。那时，她会甘心接受流放——住在阿弗朗什或者任何别的地方，只要是为她决定下来的——直到上帝大发慈悲，把她从她的苦难中解救出来。

到了六个星期的头上，格雷戈里小姐便知道了菲利普和贝西相爱的全部秘密，也知道贝西决心已定，不撞南墙不回头。关于爱情问

题发生了许多次讨论，在这些讨论中，贝西总是坚持认为，一旦爱情被提出来并接受下来，被给予对方并接受了对方的，那么它就应该被认为是比任何别的纽带都更加神圣的。她欠迈尔斯太太许多情——她承认这点——但是她认为她欠菲利普的情更多。格雷戈里小姐怎么也不同意她的观点——毫不让步地坚持她自己的看法，认为女人生来就是从属的，吃尽苦头，生活过得残缺不全，一如她本人一样；但是这一点不妨碍她们成为莫逆之交。六个星期到头时，她们俩一致决定，贝西应该给迈尔斯太太写一封信。迈尔斯太太曾经表示过别给她写信的愿望，还说她自己也不给贝西写信。有关迈尔斯太太身体康复的状况，格雷戈里家的姑娘们已经写信来谈过，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出去一封信。然后贝西直接违抗了她伯母的命令，写下了如下的信文——

> 最亲爱的伯母——我不能不写几句话，因为我对于你的病十分着急。玛丽·格雷戈里说你已经起来，在风和日暖时出外到那个草坪上去，可是如果我能看见你自己那亲切的笔迹写来这些话，那会使我感到多么幸福哪。千万给我写来几句话吧。尽管我知道你跟我讲过什么话，但是我认为你会愉快地听说，你这可怜的充满深爱之情的贝西一切均好。我不会说我十分幸福。我远离劳内伊和你，是不能感到十分幸福的。但是格雷戈里小姐对我是非常非常和善的，这里的人都是好人。我们生活得犹如在劳内伊一样深居简出，不过有时我们也和人们打打交道。我学习德文，做做花边，尽量不让自己闲着。
>
> 再见，亲爱的，最亲爱的伯母。一定多多想着我点。我每天早上和晚上都为你祈祷。如果你亲自写给我一张小小的短信，那它会让我满心高兴的。——你最深情和忠诚的侄女，
>
> 贝西·普赖尔。

这封信送到迈尔斯太太手里时，她还躺在床上，因为到目前为止她还没有恢复她健康时早早起床的习惯。当她看过这封信时，最初把它从身边放到了一旁。后来她把它紧紧放在她的胸口上，想到自从这住宅没有了贝西那束光，她是多么难得见到阳光，不禁潸然泪

下，哭得好不伤心。

第八章　贝西·普赖尔如何收到来自劳内伊的两封信

那同一个邮差在大约八月中旬把两封从英格兰来的信，送到了贝西手里，读者将会看到它们——不过读者首先看到的是贝西最后看的那封。它是迈尔斯太太写来的，贝西收到它时还正开始想她伯母仍然决心不给她写信呢。这封信写在一张四方形纸上；这种信纸在这些日子里，只有那种古板人认为即将发出去的信是顶顶重要的，才会使用它们。内容如下——

我亲爱的贝西——虽然我曾经跟你说过别给我写信，但是我仍高兴听到你一切均好，你新的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你尽可能安排得舒舒服服。自从你走后，劳内伊是不舒服的。我十分惦记你。你对我来说已经变得那么亲切，没有你在我身边，我的生活便索然无味。我的日子从来没有显得光亮亮的，而现在它们就显得更暗淡无光了。要不是我把这番话当作下列内容的引子，那我向你承认这么多，可就显得不够稳重谨慎了。

我们被送到这个世界上来，我的孩子，是个我们应该尽职的世界，不受那种我们称之为幸福的一转即逝的感情的约束。在生活的那些比较小的事情上，我相信你从来没有以你的良心为代价寻求一种乐趣。如果在比较小的事情上不是那样，那么你在比较大的事情上当然也不应该那样做。当引诱催促着你去干错事时，否定你自己，牢牢记住他人的利益，然后做你认为对的事情——这便是你作为一个基督教徒的责任，尤其是你作为一个女人的责任。自我牺牲是一个女人能取得的那种特别的英雄主义。应召创业的男人们可以使他们的热情得到满足并且成为英雄。一个女人却只能通过受苦受难凌空翱翔。

你将会明白我为什么要跟你讲这点。我和我儿子已经出生在生活的一种特别地位上，我认为保住这种地位是我和我儿子的共同责任。我紧紧抓住这个观点不放，这不是说我或者他可

以享受到什么特殊的乐趣，而是说我可以尽自己的绵薄之力，维持那种已使我的国家比别的国家更神圣的正常秩序。要说清楚这一切，这会花掉我不少时间，但是我知道你听到我说一种必不可少的责任感是我的向导时，是相信我的。你没有出生在那种地位上。这不妨碍我自己个人对你的感情，你一定知道吧。你通过许多迹象，已看出来你对我来说是多么亲切。此时此刻，我的日子显得沉甸甸的，难以承受，这完全是因为我的贝西不在我跟前——我的贝西在我来说已是那么好、那么可爱，看到她的衣服边、听见她的脚步声便是那样一种无限的幸福，我的贝西已使我周围的各种东西都生出了光辉。眼下，这里没有什么可看，没有什么可听，这却不是因为不堪入目和不堪入耳。啾，贝西，你要是能回到我身边该多好啊！

然而，我不得不尽我已经说出来的那种本分，而且我将尽到这种本分。哪怕我再也看不见你，我也要履行这一职责。我对受苦受难已视为家常便饭，有时认为希望你回到我身边，这甚至也是错误的。但是我这样给你写信，你也许可以明白一切。如果你说你会放弃他，你会返回我身边，成为我自己的，成为我自己的亲骨肉。我告诉你说，你不是那同一个地位上的人。我有责任这样告诉你。但是你还将会占据我心上的地盘，任是什么东西也不会把我们分开。

只要我活着，你们俩是不能结婚的。我认为，你不可能渴望通过我的死换取幸福吧。你应该记住，只要他是第一个毁掉这个愚蠢的婚约的，他就不可能不丢失荣誉。由于他是两者中有钱的那个，是出身更高贵的那个，而且由于他是男子，他便不应该是第一个说这句话的人。你可以既不虚假又不丢丑地说出它来。你可以说出它来，这整个世界都将会知道你只是由于一种责任感使然。世人会承认，你作了自我牺牲——一如一个女人应该做的。

只要你说一句话，便足以使我一百个放心。自从你来到我身边，你从来没有虚假过。一句话，你就会回到我身边，回到劳内伊，我的朋友和我的宝贝！如果受苦受难必不可免，那我们将

一起受苦受难。如果眼泪必不可少，那这中间会有共同的眼泪。虽然我上了年纪，但我仍能理解，我会承认这种牺牲。但是，贝西，我的贝西，最亲爱的贝西，这种牺牲必须作出啊。

当然，他必须远离劳内伊去生活一个时期。过失将是他的，有什么不便之处，他只好来承担。你本人说你能没有任何附加的烦闷见他的面时，他才将到这里来。

我知道，你不会让这封信白写的。我知道，你会反复考虑它，你不会让我久等一个回答。我几乎用不着跟你说，我是

你最亲爱的朋友，

迈尔斯太太。

当贝西读这封信时，当她伯母用来阐述她理由的强烈措辞折磨着她的心时，她紧紧在手里攥着自己情人儿写来的那另一封信。它也是从劳内伊写来的：

我自己最最亲爱的贝西——只是现在我才确切知道你在哪里，而且之所以做到这点，还仅仅是因为教区长住宅的人们不能守口如瓶之故。我母亲竟能为所欲为，把你扫地出门，关进诺曼底去，世上还有人能想到比这更荒谬绝伦的事吗？这纯粹是愚不可及的做法。她叫我来，我便像一个孝顺的儿子回来了。的确，我看见她又有了她自己的许多样子，是感到欣喜的。但是，在一件事关我自己未来幸福的事情上，我没有继续尽我的本分；在那件事情上，也许另一个人的幸福也会多少涉及到。我告诉她，我不愿意贸然说什么那另一个人的幸福。那另一个人也许是另一番心境，尽管我不相信它是那样；但是我对我自己是了如指掌的。我让她明白地知道，我了解我本人想要什么，我无意放弃争取它的希望。我知道她正在给你写信。她当然可以爱说什么说什么。

把像你我这么大的两个人分开，我们完全知道我们的脑子怎么想——你瞧我对你的脑子并不是真的有什么疑问——这种想法差不多和任何事情能达到的愚蠢程度没有两样。仿佛我们倒退了六七个世纪，进入了中世纪的专制时代。我的目的是劝

导她让你回家来，让你体体面面地从劳内伊嫁出去。如果这个月底她还不同意，那我将找你去，我应该设法在阿弗朗什把婚结了。等生米做成熟饭，所有这种无聊思想将会一扫而光。我根本不相信我母亲会在钱财上胡作非为，惩罚我们。

写信告诉我，你同意我的看法，相信我还是我，将永远是你自己，

忠诚和深爱的

菲利普·迈尔斯。

当贝西·普赖尔开始一起考虑这两封信时，她觉得这个差事对她来说简直难以承担。她情人的信是首先读过的。她过去认识他的笔迹，当然要先看他的信了。她读着它，每样东西都似乎带上了色彩。不用说，她心中充满了欣喜之情。格雷戈里小姐的警告已经产生了某些影响，某些影响，算不上太大的影响，削弱了她在自己情人身上倾注的忠诚。那位陆军少将俗不可耐，背信弃义，她的菲利普有朝一日成了那个陆军少将第二也未可知。曾几何时，她疑虑重重，她的心已经有点暗淡；但是，在她看着她情人写的字句时，连忙跟自己承认，她心中的那点暗淡的色彩是多么荒谬可笑。他把这事宣称是"一件事关我自己未来幸福的事情"。而且还巧妙地暗示到她本人的幸福，他虽然假装认为那"另一个人也许是另一番心境"，但那种暗示对她来说仍一样是快乐的。她朝他噘起嘴来，仿佛她看信的当儿他就在跟前，故意拿出一副看不起人的可笑样儿。不，不；她不能同意在阿弗朗什举行一种仓促的婚礼。但是她会给他写信，把这一切说清楚。然后她才接着看她伯母的信的。

她伯母的信使她非常感动。她读过两遍之后，她才产生了一种怀疑的感觉，跟她自己承认说她必须重新考虑这件事。但是甚至还只是在她看它时，还没有开始进行考虑之前，她那前一种欣喜之情已被压制下去，几乎被扼杀。她伯母信中的绝大部分话都太真实了，真实得吓人。当然她的职责应该是至高无上的。如果她能说服自己，责任要求她放弃菲利普，那她必须放弃他，不管苦难对她本人或者对他人将是什么样子。可是话说回来，责任要求她的是什么呢？"自我牺牲是一个女人能取得的那种特别的英雄主义。"是的，她相信这点。

可是那么，当菲利普说他自己的幸福完全取决于他的爱情时，他无疑倾吐了真情，这对菲利普来说是什么样的牺牲呢？

迈尔斯太太关于劳内伊家族的崇高地位的所有话，也深深地打动了她。她领教劳内伊的规矩已非一会儿半时之功，自然相当了解那个老妇人的贵族做派。她，贝西·普赖尔，什么都不是。菲利普要是在某个出身更高贵的女孩身上找到了他的幸福，那是再好不过的。但是他过去没有这样做。科弗图雅国王[①] 的婚事早已得到这世上大多数人的承认。菲利普不会比科弗图雅国王更高贵，她比那个行乞的姑娘低下不到哪里去。婚姻上的物以类聚毫无疑问是有利可图的——但是不能说是必不可少的。虽然她不能和菲利普相提并论，但是她是一个女士。她在他的身边不会给他带来耻辱，在他的朋友中间也不会让他丢人现眼。她很有把握，她在他工作时是他的一种安慰。

但是，那位老妇人信中最使她感动的部分，是那些她允许在自己心里充分活动的东西，是她毫无保留地说出她自己对她那最亲爱的贝西的爱。"我的日子显得沉甸甸的，难以承受，这完全是因为我的贝西不在我跟前。"读到这种话，没有几分表示屈服的愿望，那是不可能的。这个夫人过去对待她是多么好啊！不正是通过她，贝西才认识了菲利普吗？可是对迈尔斯太太来说，她自己的生活会是什么样子呢？她认为，如果她确信菲利普的幸福，如果她作出牺牲他会承受了这一打击，那么她会按她被要求的去做的。她会争得她的英雄主义，显示她感恩戴德的力量，而且会在安慰她的老朋友时获得快乐——只是菲利普已经向她许下了诺言啊。她可能欠这整个世界的情，比起她欠菲利普的情，一定会少得多，无限度地少得多啊！

她本想跟格雷戈里小姐商讨商讨，但是她非常清楚格雷戈里小姐会有什么建议。格雷戈里小姐只会提起那个陆军少将和她自己的老生常谈。贝西因此下决心躺在床上再好好想想，除了她自己的心，

---

① 非洲神话传说中的一个国王。他对女性一直不感兴趣，后来见到一个行乞少女，却立即陷入情网，并结婚成亲，在他们的王国里过着清淡的生活。莎士比亚在几个剧本中用过这个故事。

不找任何别的人商量了。

第九章　贝西·普赖尔如何回答那两封信，其结果是什么

这两封信她看得非常多，而我认为迈尔斯太太那封她看得更多。菲利普的爱情表达得一清二楚，从一个情人的信中，除了得到关于爱情的一种有男子汉气的、强有力的表达，还指望别的什么呢？令人相当满足的是，他明白宣布了那个他的幸福和她的幸福息息相关的重要事实。但是迈尔斯太太的信是两封中间更强大的，而且是更有建议的性质的。她软硬兼施，把她那强硬的关于女性本分的说教，裹上了一层那么甜蜜的个人的仁爱，像贝西·普赖尔这样一个姑娘，简直不可能不被她的争辩所动摇。那天夜里有不少时刻，她都差一点下决心举手就范了。“一个女人却只能通过受苦受难凌空翱翔。”她不敢肯定她就想到天空翱翔一番，但是她确实想尽她的本分，哪怕苦难会因此而来。然而在她伯母的信中，有一个字与其说是有助于写信人的目的，不如说是阻碍了它。“自从你来到我身边，你从来没有虚假过。”虚假！不；她希望自己过去不曾有虚假行为。不管一个男人或者一个女人的责任会是什么，这种责任都应该以真实为基础。在这个时候，难道她的特别责任不是对菲利普抱真实态度吗？我不认为她总的说来是符合逻辑的。我不认为，除了在她的爱情上这样为她自己撑腰鼓劲，这中间会有一种个人色彩的偏见。贝西也许有点愿意认为她的快乐和责任是要合在一起的。但是那种自圆其说的信念，即她过去从来没有虚伪过，现在为她增添了力量，决心对菲利普抱定真诚的态度。

她用了第二天整整一天来想事，整整一天中间避免和格雷戈里小姐说一句知心的话儿。然后到了第二天早上，她写好了她的信件。给菲利普的那封信并不费劲。当一个人不得不对一个急迫而受人欢迎的建议作出衷心的同意时，话语可以顺手拈来。但是要否定，要对一个被爱戴和被尊敬的人作出否决，对那个被爱戴的人有权过问的事情作出否决，这可就难多了。贝西，像个勇敢的姑娘，首先着手这

件艰难的差事，一如一个勇敢的骑手毫不犹豫地跨越障碍一样，很快抓住了她写信的要点。

最亲爱的伯母——我不能按你吩咐的去做。我跟他说的话对我来说是那么神圣，我不能说，当我觉得我已经把自己交给他时，我将来会不是他的。

亲爱的，最亲爱的伯母，我写这话时，我的心是非常沉重的，因为我觉得我几乎在永久地把我自己从你身边分开。你知道我爱你。你知道因为你把我从你身边赶开，我是非常痛苦的。所有你爱我的那些亲切善良的话，都像刀子一样捅着我，因为我不能按你吩咐我做的来表示我的感激之情。这看起来是那么无情啊！我知道，我很可能再也看不见他了，然而我还是会从你身边分开，你将会成为我的敌人。在全世界，只有两个我真正爱着的人。尽管我不能也不会放弃他，但我要求现在回到劳内伊，只是为了我可以和你在一起。我对他的爱，只要仅仅允许这种爱存在，它便会得到满足。我对你的爱，却只有容许我再一次到了你身边，它才会得到满足。你说，一个女人的责任是由受苦受难组成的。我在努力尽我的本分，但是我知道尽我的本分时我的苦难是多么巨大。不管你对你的贝西有多大气，你总不会认为她能毫无痛苦地做出一副忘恩负义的样子吧。

虽然我不会放弃他，但你却用不着担心我会干什么事情。如果他来到这里，我觉得，我不能避而不见他，但是我会请他马上离去的；我会请格雷戈里小姐告诉他，她没法在她的府上对他表示欢迎。在所有事情上，我会以你亲生女儿的身份行事——尽管我知道得十分清楚，我是多么不配盗用这么亲切的称呼！

但是亲爱的，亲爱的伯母，没有哪个女儿能比我爱得你更深，会比我更忠实地听话。

即使在你生我的大气时，我仍会是你自己的，可怜的，可爱的，最动情的，

贝西。

那另一封信也许就用不着全文录出了。甚至在像这样一份纪事

中，如果把这样一位女子写给她情人的情话公布于众，这中间似乎也难免出现背叛行为，把年轻女士有权利制止的东西透露出来。毫无疑问，贝西的字字句句都充满了爱情，但是它也是字斟句酌写成的。她恳求他别到阿弗朗什来。至于他曾经说过的那样一种婚姻，她让他相信，它是根本不可能办到的。她永远不会放弃他，她已经这样告诉迈尔斯太太了。在这方面，她对他的责任高于她对伯母的责任。但是由于她对自己的伯母总是那么言听计从，因此，她在任何别的事情上都不愿意违拗她。为他起见——为菲利普起见——仅仅为菲利普起见，哪怕这中间出现更多的延期，她也喝定这杯苦酒了。当然她很明白，菲利普在生活中可能有很多麻烦要忍受。要是那样的话，他还是别接近她，别让自己做出贻人口实的事。关于这点，他是唯一的评判员。但是，从目前来看，她不能参与任何有关未来的计划。她伯母已经要求她呆在阿弗朗什。毫无疑问，情意绵绵的话儿是有的；但是，这封信总的调调比写给她伯母的那封信，要生硬得多，流露的慈爱也少得多。

迈尔斯太太很快写来了回信，但是这信是那么简略，那么苛刻，它那经过压缩的严厉之情几乎把贝西压碎。“你我分道扬镳，我是你的敌人。”这就是全部内涵。在这行字下，那个老妇人签上了她的名字——迈尔斯太太。字写得很大，每笔每画都是怒气。贝西对那个妇人的脑子了如指掌，完全明白她写上边那几个字和精心描绘那个怒气冲冲的签名时，她当时是什么样子。“以后一切事情都一刀两断了；虽然过去剩给我的只有一束阳光，但是那束阳光将要消失了。没有谁会说，我，作为劳内伊夫人，没有尽到我的职责。”当劳内伊夫人写这行可怕的信文时，她当时准是这样跟她自己交谈的。贝西完全明白这一切，几乎能看见那位老妇人写这信时的形象。

然后，她惆怅万端，把事情和盘跟格雷戈里小姐端出来——把那两封信拿了出来，把那封怒气冲冲的吓人的信也拿了出来，接着又把她自己写给迈尔斯太太和自己情人的两封信的内容，细细地讲述出来。格雷戈里小姐在这样一种病症上，只能提供一种诀窍；就是说她本人过去曾经多多少少染过的一种同样的病症。那位绅士应该得到自由，到这人世间去找一个更合适的妻子，而贝西对她生活的剩余部

分则应该靠那些美好的记忆来使自己满足。格雷戈里小姐认为，她曾经被那位陆军少将爱恋，这就足矣。当贝西简直气愤地宣称说，这对她来说却远远不够时，格雷戈里小姐非常温顺地建议说，爱情随着日月流逝可能发生变化，某个别的求爱者——也许莫里森先生——在时间流逝过程中可以成为意中人。但是贝西听到这个主意，变得怒气冲冲，格雷戈里小姐连忙把话收回来，说她承认对她来说一直很灵验的这种纯洁和简单的补救办法，仅仅适用于她本人。

接下来，一个月熬过去了——一个月内，劳内伊或者菲利普都没有来信。迈尔斯太太不会写信这点早在预料之中。她已经明确宣布了她的敌对情绪，说事情已经一刀两断。在这一个月内，格雷戈里小姐从某个生意人手里收到一张支票，而且从那张支票来看，目前这一安排还不会结束。因此，看样子迈尔斯太太尽管怀有敌对情绪，还是有心为这个不服管教的女孩继续提供她目前享受到的种种舒适。当然，除此之外，也不能更多地指望迈尔斯太太的什么了。然而，至于菲利普，虽然贝西曾经向她本人，而且也曾向格雷戈里小姐担保过，她根本不要求在目前的情况下得到回音，然而她还是觉得所有的事情排列在一起简直要人性命，不堪忍受。玛丽·格雷戈里给她姑母写信时只字未提菲利普——只是说，贝西·普赖尔会高兴地了解到，她伯母已经康复，又能够在穷人中间走动了。贝西这时开始想——没有想到菲利普会做那个陆军少将第二，因为对那种想法她是不会彻底接受的——但是她想到各种更高尚和更显贵的动机已经诱使他向自己的母亲举手就范了。如果是这样，那她永远不会接近他了。如果是这样，她会在心灵深处原谅他的。如果是这样，她会接受自己的命运，恳求她的老朋友允许她再一次返回劳内伊，从此以后忍受命运在久等之后带给她的那种邪恶的事情。如果菲利普方面一旦向他打开世界的大门，那么她会自由自在地宣布，一切都应该成为过去，一切都应该在她和自己的情人之间永远地成为过去。经过这样的苦难之后，眼见她正在遭受这么严酷的凄风苦雨，她的朋友肯定会原谅她的。那个吓人的词儿，"我是你的敌人"，也肯定会撤掉的。

然而，哪怕情况就是这样，哪怕这就是她的爱情的终结，那么菲利普怎么也该写信来呀。他在自己方面做出这样一个决定之后，不

应该让她呆在疑团之中。这个思想应该给她支持;但是,格雷戈里小姐却向她解释说,那位陆军少将整整沉默了三个月,才有精神头寄出那封要命的信,宣布他打算找一门有钱的亲事。根据格雷戈里小姐的经验之谈,菲利普正在忍受那同样的过程,这中间怕是没有什么疑问的。她想,这正是这样一件事的自然结局。年轻的女士没有嫁资,却有痴情的心,命中注定忍受的,正是这种事情。毫无疑问,格雷戈里小姐带着一定程度的同情成分,认为这事已经到头了。如果她能把整个劳内伊给了贝西,把她的情人送给她,那她是愿意这样做的。但是悲哀和失望对她来说已成为家常便饭,而且在她看来,一颗破碎但仍然连在一起的心,也是女性不可多得之物。她对自己来讲,是她自己浪漫司的女英雄,而且她认为做个女英雄是件好事。但是贝西生气了;这倒不是因为菲利普在逢场作戏,而是因为他竟不敢写信来说明这种情况。"我认为他应该写信来"的话刚到她嘴边,这时门被推开了,瞧啊,突然之间,菲利普·迈尔斯站在了这屋子里。

第十章 贝西·普赖尔的情人怎么据理力争

我们现在还必须把话说回劳内伊去。我们会记起来,贝西在同一天收到了她的两封信——就是迈尔斯太太和菲利普写来的那两封——它们都是从劳内伊发来的。当菲利普公开的爱情第一次在那位老夫人面前亮相时,他被从那个地方赶了出来,仿佛他被赶进了一种直到他悔罪才会结束的流放之中。诸如此类的确当时是他母亲的打算。他被按一种方式打发走,那个姑娘则被按另一种方式打发走,迈尔斯太太要让每一个当事人感觉到她生气的可怕的重量,直到追悔的行动发生。他会因为那笔缩小的津贴饿得俯首听命,而她则会因为她在阿弗朗什那种乏味的生活拖得举手就范。然而被这些安排惩罚得最苦的人还是迈尔斯太太本人。她曾经跟自己宣称过,在履行她的职责时,她宁可忍受任何事情,忍受一切事情。但是她的生活的凄凉之感到了顶点,真是非人可以忍受。她没有退缩,跟自己说这种情景不堪忍受,但是没过多久她便说服自己,既然贝西走了,菲利普还拒之门外就没有什么道理了。如果菲利普呆在劳内伊,难道她

对菲利普的影响不是更有作用吗？她因此写信叫他来，他就来了。这样一来，那两封信就从这同一住宅写出去了。

菲利普按他母亲的命令怎么去又按他母亲的命令怎么回来了；但是他毫不犹豫地让她看出来，他本人的心情很不好。劳内伊当然属于迈尔斯太太。她要是愿意，可以把劳内伊和所有的财产遗留给某所医院。他完全明白这点。但是他是作为劳内伊的继承人抚养大的，他不能相信，他母亲关于劳内伊财产的种种打算的任何变化，会不折不扣地带来这样一种毁灭。涉及到他的婚姻大事，他觉得自己有权利娶自己喜欢的姑娘，只要这姑娘是个女士；他觉得在这样一件事情上，来自他母亲的任何专制行为都是一种不能忍受的暴政。菲利普离去之前，已经把这点和那位教区长彻底谈过了。当然，他母亲可能干出像教区长暗示的那样一种不公平的事。"各种可能性，"菲利普说，"都是在所难免的。"但是，他认为，这点是根本不可能的；不管可能和不可能，这样的暴政的任何恐惧都不会逼他改变意图。也许，他所说过的话中有点夸大的成分，但是他决心很大。

因此，带着几分受伤的感情，他刚回到家时问候了他母亲的病情。最初的一两天，关于贝西的话只字未提。"当然，我高兴跟你呆在一起，也很喜欢打打猎。"他应付着母亲的话，说道，"除非你撵我走，如你知道的，我不会走的。"这话在这位老妇人听来是十分苛刻的；但是她忍受了，而且在接下来的一些日子里，她对待自己的儿子十分慈爱，十分温和——比她过去表现的温和许多。然后，她给贝西写了信，并告诉她儿子她在给贝西写信。"极有可能的是，"她说，"我觉得贝西见到这是来自远方的信，会听我的话的。"

"我看有这个可能；不过贝西当然可以做她喜欢做的事情。"菲利普答道，很有几分自得的样子。然后，他下定决心也给贝西写信去。

一直等到贝西的回信来到，关于这件事才又有了进一步的争辩；这时，迈尔斯太太是非常气愤的。她绞尽脑汁给贝西写了那信，无论是信中她那些争辩的重量还是她的爱的温暖，都应该把贝西征服了。如果理性占不了上风，那么知恩必报的心情肯定会迫使贝西听她的命令。但是贝西信中开头那些话就包含着一种一目了然的拒绝。"我不能按你吩咐的去做。"这个从脏水沟里捡来的姑娘是何许人也，

竟然非要得到做劳内伊女主人的权利？一时间，这位老妇人的爱变成了一种诅咒的情绪，和憎恨的心情相差无几。接着，她便寄出去她那个简短的回答，宣布自己是贝西的敌人。

到了第二天早上，她感到后悔，兴许是悔恨交加也未可知。她是一个很容易冲动的女人，时刻会受到各种到时候便难以控制的冲动的支配；但是她又是一个每每受良心驱使马上翻悔的女人，有时还会为自己做出来的错事深感痛心。公然宣布贝西是她的敌人，而正是贝西这么多年来阻止了所有她那些不切实际的想法，从来没有厌烦为她做好事，在所有的事情上不急不躁，一直是她的一束阳光，连她本人在自己的小屋子里也不止一次跟自己说过，这女孩的确比她知道的任何别的人都更接近十全十美的标准啊！不错，这个姑娘是不适合成为劳内伊的女主人！一种无疑会是很残酷的不幸已经发生——哪怕这种不幸会以诸如她和她的贝西这么亲切的人的分离为代价也在所不惜。然而，她知道，在宣布这么好这么亲切的一个人是她的敌人时，她本人是犯了罪的。

可是下一步她应该怎么办呢？日子一天天打发走了，她却一筹莫展。她只是在苦水里浸泡着。她找不到借口给她的孩子写一封一往情深的信。她总不能写信，要求贝西原谅她信中的那种严厉的东西呀。她不能绝口不提菲利普和她自己的爱，简单地取消那句话。在万般痛苦之中，因为沉浸在剧烈的痛苦中而产生了一种消沉的情绪，她继续硬着头皮打发日子，悔恨而固执，直到菲利普逼着她谈这个问题。

“母亲，”他有一天说，“事情解决的时间还不到吗？”

“什么事情，菲利普？”

“你知道我指什么？”

“指什么？”

“关于让贝西做我妻子的事。”

“那永远不成。”

“可是它会成的。它非成不可。如果只考虑我自己的感情，我可以让自己向你屈服，可是我怎么能不考虑对她的感情而冠冕堂皇地这么做呢？不过，就我本人而言，什么事情也不会诱使我回心转意。

它是一件男人自己可以辨别曲直的事情,我还没有听你或者别人说过一句话,让我认为我作出了错误的判断。”

“出身和地位就什么也不值吗?”

他停顿了一会儿,然后他站起来,俯视着他母亲,非常严肃地回答她道:“值许多许多——对我来说。我认为,除了在女士中间,我不会让自己去挑选一个妻子,不管一个女人的魅力怎么样。我发现,这个女子就是我认识的最漂亮的女士,可以成为那个挑选出来的伴侣和最亲切的朋友。”听到这里,那个老妇人,虽然是个上年纪的人,却第一次脸红了,而且接着自顾抽噎起来,把脸从儿子面前扭向了一边。“我碰上了一个姑娘,我对她的过去可以放心;我对于她的抚养了如指掌;我完全知道她生命的每一个小时都是在最好的环境中度过的。对于她那我深信不疑的价值和性情已有所闻。至于她的外表,我有自己的欣赏眼光,我请求这样一个人做我的妻子会有什么错吗? 和她结为终身伴侣,我会被世人认为是不幸福的吗? 如果我遗弃了她,我会被世人宣告挽回了面子吗? 如果我对她一心不二,我会被世人当下等人看待吗?”

他说的每一句话,都在她的心目中为他增添了一分敬意。在她生活的这个迫在眉睫的危机阶段,她并不希望把他想得特别好,虽然他是她的儿子;但是她由不得自己。在她面前,他比他过去表现得老成多了,更有男子汉的样子。她感觉到,要对一个能像菲利普刚才跟她那样理论的男子发号施令,不管采取什么方式,这对一个女人来说几乎是白费口舌。

但是她手中的权力并不见少。她能告诉他去结婚——沦落为一个乞丐。她能够告诉他,整个劳内伊都归他哥哥所有,她能马上立一份对这点行之有效的遗嘱。行施她的主人身份的欲望是那么强烈,她恨不得付诸实践。她一心希望做合情合理的事情,但与之对立还有另一种希望——一种恨不得做出她明知道违反常情的错事。她内心充满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她努力为自己加油鼓劲,站到邪恶的一边。但是这是枉然的。她对她自己是心中有数的,如果她今天向自己发誓说他被剥夺了继承权,如果她在天黑前立下一份执行她的威胁的遗嘱,那么良心的阵痛会在夜间变得剧烈难忍,等不到第二天早

上她就一定会全部推翻。如果你没有使用一把利剑的心胸，那你手中有它又会有何用？如果你没有用手指头扳动一个扳机的这样一种本性，那你为什么要咋咋唬唬地去寻找一支手枪呢？她拥有权力——但她没本事使用它。她的确是大权在握。她不能惩罚自己的儿子，哪怕她早该自讨苦吃。她已经惩罚了她的女儿，可自打那个时刻起，她被折磨得心神不宁，因为她做出了这种事。至于其他人，迈尔斯太太颇有点遗憾地感觉到，他们缺乏残忍必需的那种狠劲和下毒手必需的那种勇气。

"这事怎么办呢，母亲？"菲利普问道。由于她不知道回答什么话，便慢慢地从椅子上站起来，离开这房间，躲到她自己的寝室去了。

日子又过去几天，菲利普重新提出了他的问题，还用那几个字问道："这事怎么办呢，母亲？"她眼巴巴地打量着他，仿佛他的恻隐之心这时可以带来点什么东西；仿佛这个做儿子的这时可以被引诱着跟他母亲一起祈祷。不过她心里想的不是这个，不是的。她已经想过许多了，意识到那是不可能的。但是正如一只狗儿知道开口提问是白搭时便用眼睛祈求一样，她也这样做了。"你说一句话，母亲，就会使我们大家都幸福起来。"

"不；不是我们所有的人。"

"难道我的幸福不会使你幸福吗？"接着他弯下身子亲吻她的额头，"要是你知道我心中难受你能感到幸福吗？"

"我不想要幸福。一个人尽了本分，这就什么都有了。"

"那我的本分是什么呢？为了我可以使一份已经够大的财产得到扩大，去背叛一个我爱的姑娘，这是我的本分吗？"

"为这个家族才是本分。"

"除了你，或者我，或者这时随便哪个可以做其代表的人，什么算是一个家族呢？说吧，说事情会像我希望的一样，那么我将会去她身边，让她知道她可以回到你的怀抱来了。"

她当时并没有屈服，第二天或者第三天还没有屈服；虽然在所有这些时时刻刻里，她完全知道她命中注定要屈服的。她的确早已屈服了。她已经跟自己坦白说，事情定会是那样的，而且就在她这样想时，她又一次觉得出贝西的两条臂勾在她的脖子上时的那种柔软，又

一次看见贝西早早起来赖在她床上时那种明亮的目光。“我不想要幸福，”她曾经说过；然而她的确是想，非常想，想看见那个女孩的。“你可以去跟她说。”一天夜里她准备回她的寝室时，说道。然后她很快转身离去，而且不等他回答她的话，早已走出了那个屋子。

第十一章　贝西·普赖尔如何接待她的情人

屋里突然冒出一个年轻男子，贝西则从她的椅子上一跃而起，一头扑进他的怀里，此情此景无疑会把格雷戈里小姐吓得目瞪口呆。她知道贝西没有兄弟，她的本能而不是她的经历告诉她，她看到的这个欢迎场面超出了兄妹情分——也超出了远亲兄妹的情分。她一点没有怀疑这个年轻男子就是菲利普·劳内伊，而且心下明白她不管怎样都不可造次，开口说些抱怨的话。但是当贝西仰起脸接受亲吻时，格雷戈里小姐涨红了脸，浑身上下无所适从。她本人和那个后来成为陆军少将的年轻人儿，可能从来没有亲热到这个份儿上。

贝西本人呢，如果有一分钟时间让她想一想，那会表现得含蓄得多。她丝毫不了解致使菲利普来到阿弗朗什的那个原因。她只知道，她在劳内伊的那个好朋友已经宣布过，说她是个仇敌，而且她本人已经下了决心，得不到使用那个无情的字眼的人点头同意，她多少年后都没法成为菲利普·劳内伊的妻子。在菲利普走进屋子的那个时刻，她心里正在恶狠狠地责备他。“他怎么也应该写信来呀。”这些话到了嘴边时屋门打开了，而且这些话是心酸地担心她将会被抛弃时说出口的。

瞧啊，他就在那里。在那足够他和她传递眼色的一瞬间，她就知道她没有被抛弃。不管他带来的会是什么消息，它都不会成为他的消息的负担。没有哪个男子一心想把他的誓约解除时，会看上去是这个样子。这样，她跳起来扑向他跟前，完全不知道她想做什么，只是在她紧紧依偎进他的怀里时心中充满了欢乐。接下来她才清醒过来，从他怀里挣脱出来。“菲利普，”她说，“这是格雷戈里小姐。格雷戈里小姐，我想你还没有见过劳内伊先生吧。”

然后，格雷戈里小姐只得极力做出一副仿佛什么事情也不曾发生的样子——这可是件很难对付的苦差。但是贝西扮演她的角色时，如果不能说没有费很大劲，那至少没有表面上让人看出来。“现在，菲利普，”她说，“我伯母身体怎么样？”

“比你离开她时强壮多了。”

“完全康复了？”

“是的；关于她，我想我可以说完全康复了。”

“她每天都出户外去？”

“每天——还是那老一套计划。那辆马车三点钟慢悠悠来到门前，然后以每小时四英里的速度在那个教区里闲逛，五点钟准时闲荡到家。劳内伊的人，格雷戈里小姐，在下午是不想要钟表告诉他们钟点的。”

“我就喜欢按钟点办事。”格雷戈里小姐说。

“但愿我跟她呆在一起。”贝西说。

“我来接你来了。”菲利普说。

“你是吗？”贝西接下来脸红了——第一次脸红了。她脸红了，是因为成千上万种思想涌现在脑海里。如果他奉命来接她回去，而且是奉她伯母的命，而不是奉诺尔太太的命，那劳内伊的情况不定发生了什么变化呢！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发生的呢？即使他是彻底奉命来的，即使丢人现眼地让她回到劳内伊，那这也是一种无法表达的欣喜。如果诺尔来叫她，板着铁青的面孔，明确声明她被带回去，是因为劳内伊有一座监狱，被认为比阿弗朗什的一座监狱更保险，那么这种返家的前景也会充满喜悦。但是现在——是菲利普接她回劳内伊的啊！想到这次旅行，不禁会产生一种天大的欣喜之情。

格雷戈里小姐尽量做出一副欢欢喜喜的样子，但是实际上她的前景并不像贝西的那样令人神往。她又要孤身独处了。她将要失去她的领津贴的人。这么短暂地享受过交往和津贴带来的那种双重福分之后，她就要不经什么考虑被人家遗弃了。但是不经很多考虑被人遗弃，这早已是她的生活的命运，现在她像一个巾帼英雄忍受了她的不幸。“你回去见到你的伯母会高兴的吧，贝西；不是吗？”

“高兴！”这种狂喜之情几乎是不近人情的，但是格雷戈里小姐忍

受了它，而且始终带着感到满意的安详，露出甜甜的微笑，仿佛对他们所有人来说一切都是美好的。

但是贝西觉得她到目前为止还没听见关于那个真实消息的任何内容，可这个真实的消息当着格雷戈里小姐的面又不便讲出来。到现在为止，她还没有想到，迈尔斯太太实际上已经认可了那门亲事。“这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地方。”菲利普说。

“什么，阿弗朗什吗？”格雷戈里小姐说，心中还念念不忘可能争取到一些领津贴的人。“欧，没说的。这儿是诺曼底最漂亮的地方，而且我认为是全法国最富有的镇子。”

“我从那个旅馆一路走来，天气似乎很舒适。我们到外面走走去吧，贝西。我们明天就得动身走。”

“明天！”贝西脱口喊道。只要他下命令，她半小时内就可以准备好上路。

“如果你能安排好的话。我跟母亲说要尽可能早地回去；我准备来时，我已经安排好一大堆事要做。”

“如果她明天必须走，那她没多少时间去散步了。”格雷戈里小姐说，话音中几乎带上了几分生气的情绪。但是贝西是决心出去走一走的。在接下来的寥寥几分钟里，她生活的一切命运就要在她面前给揭示出来了。她已经欣喜若狂，但是又开始想到，的确有一个天堂向她敞开着。因此，她撇下她的情人儿和格雷戈里小姐在一起，跑着去取她的帽子和手套。

“非常突然。”这位可怜的老女士喘了一口气，说道。

“我母亲觉得，而且吩咐我告诉你，当然，这足足的十二个月——”

“我不在想那个。”格雷戈里小姐说，“我没有意思提及这样一件事。迈尔斯太太总是对我哥哥那么照顾体恤，只要我能做的，我都应该高兴万分地去做，不考虑什么钱不钱的。可是——”菲利普坐在那里做出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这样一来，格雷戈里小姐不直截了当地提出问题，她就没法得到她的问题的答复。“不过这中间似乎发生了变化了吧。”

“是的，发生了变化，格雷戈里小姐。”

"我们原来害怕迈尔斯太太早已给惹怒了。"

"这是过去常有的事,格雷戈里小姐。年轻人和老年人往往想不到一块儿去;不过一般得胜的总是年轻人。"

她没有得胜。她这时记起了那事。不过当时也许那位陆军少将得胜了吧。当一段生活时期姗姗来迟,已无成功的希望时,当一切都归于失败时,那些光荣的年轻人的扩大的胜利,能够把那些宽容和自制的人的感情撩拨起来。格雷戈里小姐本质上是宽容的,实际上是有自制力的,但是菲利普的凯歌和贝西那美妙的前程,一时间让她有点儿受不了。她过去深信菲利普比那个陆军少将好不到哪里去,这曾经是她的一种安慰。"我看就是那么回事。"她说,"这话是说,要是两个人中间有一个有财产的话。"

"一点没错。"

"不过要是他们俩是一对儿穷人,我看不出来他们年轻这点怎么能够让他们生活下去。"她言外之意是说,菲利普要不是劳内伊的继承人,没准儿也会成为第二个陆军少将。

菲利普压根没听说过那位陆军少将,有一点弄不懂这番话的含义;然而,他同意了这个说法,对他自己的情况并无心跟认识这么短暂的一个熟人解释什么。

接着贝西戴着帽子从楼上下来了,他们于是一起去散步。"现在快把一切情况跟我说一说吧。"一等身后的那扇门关上,她就急不可待地说道。

"没有什么更多的情况要说。"他说道。

"没有什么更多的吗?"

"除非你想要我说,我爱你。"

"当然我想的。"

"好啊,那么——我爱你。你瞧!"

"菲利普,你待我可不够好。"

"从劳内伊风尘仆仆专程来说这句话,还待你不好吗?"

"你应该有许许多多的话告诉我吧?我伯母为什么让你来叫我?"

"因为她想你。"

"为什么她派你来?"

"因为我也想你啊。"

"不过,她真的想我吗?"

"当然她想你。"

"为了你吗?"如果他能说出这点,那么每样事情就全说出来了。如果他说这点是真的,那么,她幸福的完美境界所必需的就全有了。"欸,菲利普,快告诉我呀。她应该让你来接我,这是很难理解的!你知道她在她的最后一封信里跟我说过什么话吗?它不是一封信。它只是一句话。她说我是她的仇敌。"

"一切都变了。"

"她还会高高兴兴地要我吗?"

"非常高兴。我觉得她没有你在身边,一直是苦不堪言的。"

"我很高兴再跟她呆在一起,菲利普。你不知道我是多么爱她。想想她为我做过的一切吧!"

"她眼下又做了某种我希望会胜过别的一切的事情。"

"她做什么了?"

"她已经同意我和你将会成为丈夫和妻子了。这点难道胜不过其他一切吗?"

"她是吗?欸,菲利普,她真的这样做了吗?"

然后,他终于把他的全部故事讲出来。是的;他母亲已经屈服了。从她走出屋子的那个时刻,说过他可以"去跟她说",她就再也没有挣扎着重新进行这场战斗。当他跟她说话,想方设法从她口里逼出一句热情的赞成话时,她一般说来是非常沉默的。她从来没有不折不扣地让自己恭喜他。到目前为止,她在这件事上还没有让她自己的精神大起大落,反复无常,以致能够告诉他已经很得体地挑选了他的妻子;但是她从各方面让他看出来,她的怒气已经到头了,如果对他自己的幸福还有什么感情妨碍,那它只有忧愁这一种了。这中间还有各种迹象,使他认为即使那一种也不是根深蒂固的。她会轻轻拍拍他,抚摸他的头发,倚在他的肩上,投他的所好,无微不至地关照各样她特别在行的琐碎小事情。然后她千叮咛万嘱咐,全说的是贝西在旅途上的事,最初是着急为贝西派一个使女——不是诺尔太

太，而是一个更年轻的女子专供贝西使唤。但是，菲利普反对那个使女去。迈尔斯太太说，如果贝西命中要成为劳内伊的女主人，那贝西本该有一个使女在身边伺候她；菲利普听了这话，说贝西要成为——不是劳内伊的女主人，他相信劳内伊在相当一段日子里还不会空着——而是按婚姻的权利，成为劳内伊这位女主人的左右帮手，还有足足一两个月呢。他彻底拒绝带那个使女跟他去，他跟贝西说着这些话，大笑不止。就这样，她们彼此完全理解了，贝西知道她生活的这桩大麻烦事，虽然曾经像一座大山一样横亘在她的道上，却眨眼之间烟消云散了，一如某座仙山。接下来，既然她们彼此完全理解了，便起身返回英格兰，一起到达了劳内伊。

第十二章　贝西·普赖尔如何被带回来，后来她又怎么样了

贝西远比那个老妇人的儿子更理解她的处境。“我心里有点难过，”她在回家的路上，说道，“因为她的失望。”

“难过，因为她就要让你——你本人——成为她的儿媳妇吗？”

“是的，一点没错，菲利普；因为我知道她有过不想要我的时候。她今后会和蔼可亲，因为我将属于你了，而且也许部分是因为她爱我；但是她将总是遗憾康韦尔那个年轻女士没有被容许来为这个家族增加荣耀呀。劳内伊家族对她来说就是一切，可我能为劳内伊家做什么呢？”不用说，他回答她这番话时说了许多令人宽慰的事情，但是贝西觉得那位老朋友过去对她一贯那么好，她现在却在以怨报德，菲利普是无法将贝西这种感情从她脑子里连根拔掉的。

但是，甚至贝西也没有完全理解这位老妇人。当这位老妇人发现自己已经屈服时，她心里是深感失望的。谁一生都在苦苦进行一种特定的追求，都在实现一种特别的志向，而眼看这种志向和追求被蹂躏和践踏，能没有这样一种感受吗？她已经把这个失败弄到自个儿身上来了——由于她自己的软弱，正如她跟自己讲的，为什么她已经向贝西和贝西的软磨讨好屈服了呢？这是因为她不曾坚定不移地履行她的职责，这种灾难才降落在她的各种希望上。她自己手中的

那种权力是足够使唤的。如果她的菲利普从来没有看见过贝西·普赖尔就好了。当时一眼看出她已长出来许多会构成危险的魅力，贝西·普赖尔不是可以被送到别的什么地方，别让她挡道吗？就是在那第一件邪恶的事情做出来时，她的权力也还绰绰有余呀。她用不着把菲利普叫回来。她用不着给贝西写信。她可以沉着冷静、不打折扣地实现她的意图，这样一来，这中间就不会发生任何激烈的危险，危险的程度是那么激烈，以致招来悔悟情绪，并且带着悔悟情绪让仁慈之心复活，让所有复发的悔悟之心作祟。

当菲利普离开她去诺曼底时，她感到后悔，加上生气，心情十分沉重。但是她是在生她自己的气。她早已知道自己的本分，却没有尽到本分。她早已知道自己的职责，却完全玩忽职守——因为贝西对待她一贯温柔体贴，知冷知热，让人愉快。贝西不完全理解她朋友的正是在这里。贝西责怪自己，是因为她对过去享受到的所有恩泽没有好好地回报她的朋友。这位老妇人并没有让她自己怀有任何这样一种思想。她有一次曾经跟自己说过，她在怀里暖活了一条大蛇；但是她马上没完没了地责备自己，跟自己说贝西不是大蛇。她为贝西做过的一切，贝西已经很好地感恩图报，哪怕只是那种可能的感恩图报也是无可挑剔的。贝西爱她，她也爱贝西，但是这点不应该决定一切。尽管她们俩被她们俩的心弦拴在了一起，但是因为他们共同的倾心已成为危险，她有责任把他们分开。她已经让她自己的心凌驾于她自己的责任感之上，因此她生气了——不是生贝西的气，是生她本人的气。

但是生米已经做成熟饭了。跟菲利普吵架对她来说是不可能的。各种感情接踵而来，她自己的悔悟，她自己的软弱，她从儿子那方面了解到的一种成年男子的特定力量，已经把她推到了一种她只得屈服的境地。接下来，她应该尽量把事情做得好上加好，这才是自然的。但是即使做到这点，对她来说也是在受罪。她私下琢磨，就那个女子，那个唯一的女子而言，菲利普就是找遍全世界也未必能找到一个比她更好的妻子；在这个时刻，她便发觉甚至在这点上，自己也正在受着诱惑，偏离了她那正统的小道儿。她有什么权利在那里寻求安慰呢？出于她仍然觉得还算充分的其他理

由，她曾下决心做出些别的事情来。因为她玩忽职守，那“别的事情”已经做出来了。现在，她要以毒攻毒，用曾经制造那创伤的毒水医治疼痛。贝西的温柔脾气，贝西的甜蜜嗓音，贝西的炯炯目光，还有贝西为使别人高兴的献身精神，都是防不胜防的诱饵。因为她已经在他们跟前认了输而灰溜溜地抬不起头来，她怎么能通过不管对她本人或者对她儿子来说，都是那些未来欢乐的一种前景，让她自己得到慰藉呢？

但是她能够关心的职责是各种各样的，由于她没有能够关心好那个重大的职责，她被各种各样的职责折磨得好苦。既然命运已经决定贝西·普赖尔将成为劳内伊的女主人，那全劳内伊应该知道并承认它的未来的女主人，这点是适宜的。贝西当然不应该因在这方面有什么缺少诚恳的地方而受到惩罚。除了她本人，谁都不应该受到惩罚。这位新的女主人应该受到欢迎，就像她是康韦尔的那个红头发姑娘。诺尔的处境十分难堪，因为迈尔斯太太记起来在执行那次惩罚的日子里，诺尔曾经容许她自己使用了几个刻薄的词，这时变得非常严厉了。“事情定下来了，普赖尔小姐将成为菲利普·劳内伊太太，你今后要像对待我一样服从她。”诺尔太太已经积攒了几个钱，这时开始考虑是不是告老还乡更为妥当。

当那个旅行者就要到达劳内伊的那天来到时，迈尔斯太太的脑子里乱糟糟的。她应该以什么方式接待那个姑娘呢？在她的最后一次通信中——是的，就是她的最后那次，她曾经称贝西是她的敌人；可现在贝西就要被接回来了，在她自己的屋顶下做她的儿媳妇。在所有笑吟吟的仆人的包围中，站在家门口把贝西欢迎进大厅，知冷知热地问候一番，打量一阵，自自然然地当一个爱养女的婆婆，像迈尔斯太太爱贝西那么体贴温柔，这一切会是多么令人愉快啊！拉着贝西的手领着她走进某个小密室，母亲和孩子之间那种热烈的亲吻给出来又收回去；听听她赞扬菲利普，然后又用别的赞美话作答；用半认真半玩笑的话语告诉她，她现在必须武装起来挑担子，把操持这家事的任务从她自己肩上接过去；所有这一切会是多么令人喜不自胜啊！这位老妇人身上有的是慈母般的心，完全有能力使这一切充满喜兴。她的想象力想到这点时是十分活跃的，甚至在这种时刻她还

跟自己说那是不可能的。但是那确是不可能的。如果她逼着自己发生这样一种变化,那么贝西是不会相信这种变化的真实性的。她已经告诉贝西,她是她的敌人!

那辆到火车站接人的四轮马车终于来了;这一次不是那辆货车,而是那辆真正的四轮马车本身,就是那辆经常在这个教区每小时闲荡四英里的四轮马车。“这是一个回头浪子的荣誉啊。”菲利普在马车里就座时,说道。“如果你过去从来没有淘气过,那我们就只有坐那辆货车的份儿,然后只用一半时间就赶回家了。”迈尔斯太太听到车轮在那条砾石路上的响声时,甚至不知道她该置身何处。她焦灼不安,从屋里走进那个大厅,又返了回来,这时那个老管家说了一句慎重的话:“进那个藏书室去,夫人,菲利普先生会把她带到那里去的。”然后她乖乖听了老管家的命——她一生中也许从来没有这么做过。

贝西从马车上刚刚下了地,便飞也似的跑进了那所住宅。“我伯母在哪里?”她发问道。那个老管家在那里给她指了道,转眼间她就张开两臂把这个老妇人抱住了。贝西有她的一套强行亲吻的办法,迈尔斯太太过去从来没有能够逃脱这一手。然后,当这个老妇人坐好时,贝西马上跪在她面前。“说你爱我,伯母。马上说出这点! 先把这话说出来!”

“你知道我爱你。”

“你知道我爱你。啾,我又听到你说出这话,我高兴死了。我想到你在病中,却不能跟你在一起,心里难过极了。我真不知道要是不让我来到你跟前,我会多么心切。”接下来,双方对关于那个敌对的声明,绝口没提。

然后,解释说明的话一句也没有。也许这中间根本没有任何必要。贝西看得很清楚,她是作为菲利普未来的妻子受到劳内伊人的接待的——不仅仅迈尔斯太太本人是这样,全家上下都是这样——这个地方所有的荣誉都慷慨地偿还给她了。对她本人来说,这点足矣。关于导致这样一种翻天覆地变化的各种情况,对她作任何解释都是多余的。但是,对迈尔斯太太本人来说,事情并非如此。她不得不为自己说句辩护的话——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为自己说句宽恕

的话。那天晚上她把贝西叫到她的卧室,用她那瘦骨嶙峋的手握住这姑娘的一只手,说道:“你已经知道,贝西,我过去是不希望这点的。”贝西嘟哝说,她完全知道这点。“而且我想你知道为什么。”

“我也是无可奈何吧,伯母?”

老妇人听了这话,拍了拍那只手。“我想他也没别的办法。如果我是一个年轻小伙子,我也没别的办法。我现在这不是也没办法嘛,虽然我是一个老妇人了。我想,我和他一样傻。”

“也许他傻,可你不傻。”

“哦;我不知道。我对这点有不少顾虑,我亲爱的。我的种种反对意见,我过去认为是神圣的、是圣洁的,这么多年我就是这么挨过来的。它们现在则不得不被推在一旁了。”

“那么你今后会恨我的!”

“不,我的孩子;我将会打心眼儿里爱你。你现在要成为我儿子的妻子了,既然这样,你对我来说,和他没有什么两样。你将仍然是我自己的贝西,我的一束阳光;没有我的贝西,这所住宅便会阴森森的,对我来说好像一座监狱。至于我本人,你认为除了我自己亲爱的贝西,我能要任何别的年轻女子来操持这个家——任何来做菲利普妻子的能像你一样中我的心意吗?”

“可是如果我不能使事情十全十美呢?”

“我们不要再哪壶不开提哪壶了。不管怎么样,你也用不着钻牛角尖了。”这位老妇人记起那些往事,补充道:“菲利普的妻子应有的一切荣誉和特权,你一样不会少;即使这中间有不称心如意的事,那也永远麻烦不到你的头上。我说,你至少在各个方面都尽了你的职责,这话也许会让你感到放心。”最后,她们又流了更多的泪水,有更多的拥抱,而且在她们俩去休息之前,彼此爱得欣喜若狂,难分难解。

关于劳内伊夫人的故事,就用不着多费笔墨,再讲下去了。在那年秋天行将过去,最后一抹秋色在那些树木上依稀可辨之际,贝西·普赖尔在那个劳内伊教区教堂里,由格雷戈里先生主持,变成了贝西·劳内伊。方圆一带的每个人都来了,只有莫里森先生例外,他趁这个机会度假期,到瑞士观光去了。但是即使他,等他返回来,也很

快便适应了这个局面，又成了那所大宅邸的客厅里的客人。我希望，我的读者都会认为菲利普·劳内伊没有学那个陆军少将的样子，是值得称道的。

苏福忠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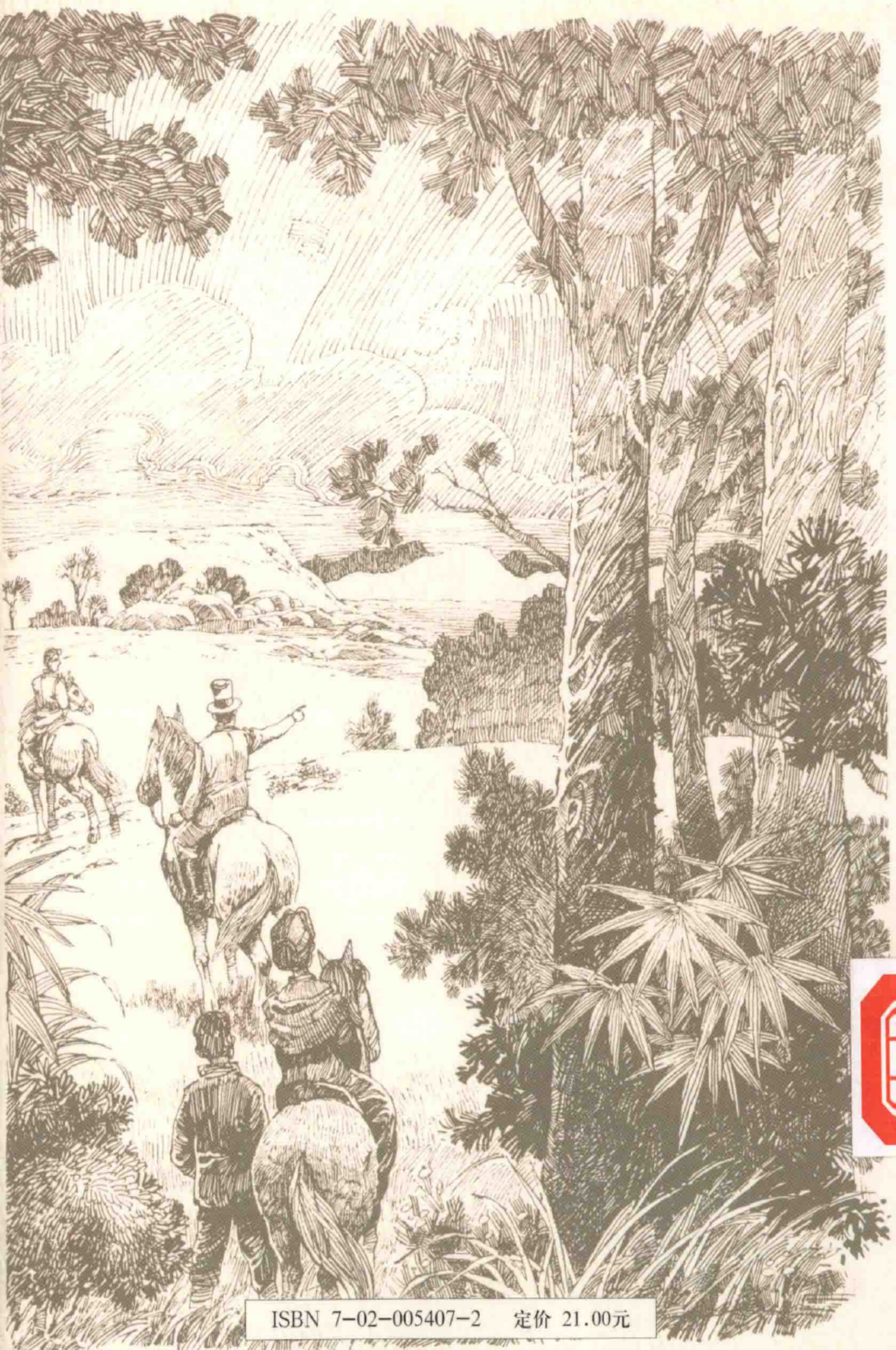

ISBN 7-02-005407-2　定价 21.00元